

#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 招股意向书附录目录

- 1 发行保荐书
-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2-1 2017 年-2019 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2-2 2020 年 1-6 月审阅报告
- 3 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无）
- 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5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6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1 法律意见书
  - 6-2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6-3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6-4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 6-5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 6-6 律师工作报告
- 7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 8 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
- 9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无）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〇年八月



##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高吉涛、赵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目 录

目 录 .....	2
释 义 .....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5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	5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	5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	6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	6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7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	8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10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	14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	14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	16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	23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	27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	32

##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名词释义		
本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福然德、福然德股份	指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福然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福然德有限	指	上海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系福然德前身
友钢有限	指	上海友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上海友钢部件加工有限公司，系福然德有限曾用名
人科合伙	指	上海人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傅桐合伙	指	上海傅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上海百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行盛合伙	指	上海行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汉鼎咨询	指	北京汉鼎盛世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
最近三年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套剪、套裁	指	合理利用原材料钢卷边长，科学拆分，在裁切工艺允许的情况下将剪切间隙留到最小，尽量减少废料
热轧	指	一块钢坯在加热后经过几道轧制，再切边，矫正成为钢板（在再结晶温度以上进行的轧制）
冷轧	指	用热轧钢卷为原料，经酸洗去除氧化皮后进行冷连轧（在再结晶温度以下进行的轧制）
彩涂	指	以冷轧钢板和镀锌钢板为基板，经过表面预处理（脱脂、清洗、化学转化处理），以连续的方法涂上涂料（辊涂法），经过烘烤和冷却的工艺
电工钢	指	硅钢片，是电力、电子和军事工业不可缺少的重要软磁合金，主要用作各种电机、发电机和变压器的铁芯
镀锌	指	在金属、合金或者其它材料的表面镀一层锌以起美观、防锈等作用的表面处理技术

期货采购	指	区别于原材料现货交易的模式,交易双方规定在将来 1-2 个月交付一定数量的原材料
现货采购	指	区别于期货采购的模式,指在订单生效后实时交货的采购模式
EVI	指	Early Vendor Involvement, 是材料制造商介入下游用户的早期研发阶段,充分了解用户对原材料性能的要求,从而为客户提供更高性能的材料和个性化的服务
高强钢	指	屈服强度在 1370MPa (140 kgf/mm <sup>2</sup> ) 以上,抗拉强度在 1620 MPa (165 kgf/mm <sup>2</sup> ) 以上的合金钢称超高强度钢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高吉涛、赵亮担任本次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高吉涛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小康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道道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长安汽车非公开项目、天华院非公开项目、泰禾股份非公开项目、有研新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北化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小康股份可转债项目、小康股份短期融资券项目等。

赵亮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广百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八菱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道道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天华院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湖北宣化非公开项目、华锦股份公司债项目、华锦股份非公开项目、天华院非公开项目、利源精制非公开项目、北化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兵器集团公司债项目等。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李新乐，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李新乐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新疆能源公司债等。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单兆伟、李标、苏靖森、孙曦晗。

单兆伟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天华院非公开项目、道道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北化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兵器集团公司债项目等。

李标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北化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长安汽车非公开项目、华锦股份非公开项目、三江电子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等。

苏靖森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小康股份可转债项目、天华院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北化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华锦股份公司债项目等。

孙曦晗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天华院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 3759 号（宝山工业园区）
成立时间：	2004 年 7 月 8 日
注册资本：	3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崔建华
董事会秘书：	崔倩
联系电话：	（021）66898529
互联网地址：	<a href="http://www.scmfriend.com/">http://www.scmfriend.com/</a>
主营业务：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主要为中高端汽车、家电制造等行业企业或其配套厂商提供完整的钢材物流供应链服务，包括采购、加工、仓储、套裁、包装、配送等服务，以及相应的技术支持服务。发行人提供钢材物流供应链服务的产品载体主要有：镀锌钢、冷轧钢、热轧钢、电工钢、彩涂钢等钢材卷料或板料；相关产品被用于中高端汽车及家电制造业等金属结部件的生产中。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

###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中信建投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福然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福然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中信建投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中信建投证券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福然德权益、在福然德任职等情况;

(四) 中信建投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福然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中信建投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 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推荐本项目前, 通过项目立项审批、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 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 对本项目执行立项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 2、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行管委会下设立质控部, 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 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 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向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 2019 年 2 月 11 日至 2019 年 2 月 14 日, 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 并于 2019 年 2 月 17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 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 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推荐本项目。

##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 **（一）核查对象**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 **（二）核查方式**

本保荐机构履行的核查方式包括查阅股东人科合伙、行盛合伙、傅桐合伙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财务报表等资料，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以及取得股东出具的相关说明等。

### **（三）核查结果**

1、人科合伙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建华、崔建兵兄弟出资设立的企业。人



科合伙自成立以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管理机构受托管理资产的情形或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中规定的需要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

2、行盛合伙系发行人经营管理人员出资设立的企业。行盛合伙自成立以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管理机构受托管理资产的情形或行为，以其自有资金投资于福然德，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中规定的需要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

3、傅桐合伙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管理机构受托管理资产的情形或行为，以其自有资金投资于福然德，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中规定的需要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中信建投证券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的要求，严格遵守现行各项执业准则和信息披露规范，勤勉尽责、审慎执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全面自查，

针对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手段核查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存在重大异常，并以必要的独立性走访相关政府部门、银行、重要客户及供应商。

中信建投证券就上述财务专项核查工作的落实情况，作出以下专项说明：

（一）通过财务内部控制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二）通过财务信息披露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发行人的经营情况；

（三）通过盈利增长和异常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申报期内的盈利情况真实，不存在异常交易及利润操纵的情形；

（四）通过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五）通过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结合经济交易的实际情况谨慎、合理地进行收入确认，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真实、合规，毛利率分析合理；

（六）通过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交易真实；

（七）通过资产盘点和资产权属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真实存在、产权清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存货真实，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八）通过现金收支管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具有完善的现金收付交易制度，未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产生不利影响；

（九）通过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自查，确认如下：

1、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2、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3、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4、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5、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不存在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不存在虚减当期成本和虚构利润；

6、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7、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8、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9、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不存在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和粉饰报表；

10、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11、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不存在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12、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十）通过未来期间业绩下降信息披露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对于存在未来期间业绩下降情形的，已经披露业绩下降信息风险。

经过财务专项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制度健全，实施有效，报告期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实披露了相关经营和财务信息。

四、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还有偿聘请了北京汉鼎盛世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鼎咨询”），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汉鼎咨询，发行人与其就 IPO 募投可行性研究项目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咨询服务合同》。汉鼎咨询就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完成了行业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汉鼎咨询：是第三方行业研究与投融资咨询机构，主要业务有行业市场研究、投资咨询、上市并购再融资咨询。

该项目服务内容为上市募集资金投向及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咨询服务，包括撰写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福然德与汉鼎咨询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款。

汉鼎咨询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30 万元，实际已支付 100.00% 款项。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一）2018年6月4日，福然德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2019年2月28日，福然德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重新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0年6月8日，福然德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二）2018年6月25日，福然德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2019年3月21日，福然德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重新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部分议案。

2020年6月28日，福然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上述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3、发行数量：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7,500万股，占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A股股票账户的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5、发行价格：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公司和主承销商组织股票发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
-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 7、承销方式：采用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
- 8、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9、议案有效期：有效期为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之日起算
- 10、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
- 11、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 （1）开封年剪切汽车钢板24万吨建设项目；
  - （2）武汉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 （3）宁德汽车板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 （4）上海加工配送中心产品升级优化项目；

(5) 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6) 补充流动资金。

12、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分别取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则本次发行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发行人新老股东依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二)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批准公司股票首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三) 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长授权有效期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经核查，福然德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对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对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发行人在主体资格、



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内容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 （一）主体资格

1、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系以前身上海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 105,428.82 万元折股，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折合为注册资本 36,000.00 万元，其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2017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3764726143G 的《营业执照》。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福然德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的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第 6-150 号）、《净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7】第 1458 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6-52 号）、创立大会文件等相关资料，确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是由上海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公司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个会计年度。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且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及出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均已足额缴纳，发起人及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与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主要为中高端汽车、家电制造等行业企业及其配套厂商提供完整的钢材物流供应链服务，包括采购、加工、仓储、套裁、包装、运输及配送等服务，以及相应的技术支持服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一直为中高端汽车、家电制造等行业企业或其配套厂商钢材物流供应链服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截止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二）规范运行

1、根据对福然德组织架构、治理制度、三会及议事规则文件、内部审计制度等文件资料的核查，并结合对相关机构运作情况的考察，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已于 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间对发行人进行了上市前的辅导工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在辅导过程中参与了相关证券及上市知识的培训与讨论交流。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通过了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与任职情况及资格有关的三会文件、胜任能力和勤勉尽责情况、薪酬及兼职情况、持股及其他对外投资情况等方面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1）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4、根据对发行人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内部控制环境、内控制度的运行、会计管理控制的相关资料、内部审计部门设置情况及相关内部审计制度等方面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被有效地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证券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三）财务与会计

1、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计	381,826.21	305,755.10	266,707.33
负债总计	191,227.26	148,077.68	141,407.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82,390.20	154,473.59	125,017.24
少数股东权益	8,208.74	3,203.83	282.3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81,826.21	305,755.10	266,707.33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548,095.82	561,285.72	519,322.44
利润总额	37,389.53	39,587.73	38,549.02
净利润	28,119.53	29,583.86	28,784.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7,916.61	29,456.35	28,678.63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79.02	22,896.92	10,071.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48.81	-6,338.65	-1,084.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70.90	5,818.30	-3,773.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59.35	22,376.67	5,213.27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关于福然德股份有限

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6-11号），因此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6-10号），因此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條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因此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條的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因此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條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5,129.73 万元、25,985.04 万元和 24,954.63 万元，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19,322.44 万元、561,285.72 万元和 548,095.82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1%，不高于 20%；

（5）最近一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69,020.14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條的规定。

7、最近三年，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对发行人的行业环境、竞争态势、业务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关联关系、主要财务指标和战略规划等方面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1、经核查，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发行人所在行业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税收政策、行业周期、行业竞争趋势未出现重大变化；除“新冠疫情”对发行人上半年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外，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业务模式、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及主要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价格未出现大幅变化，发行人未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的主要客

户及供应商、重大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未出现重大变化，发行人未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 （一）物流供应链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2017年10月，为加快供应链创新与应用，促进产业组织方式、商业模式和政府治理方式创新，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国务院发布《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全面部署供应链创新与应用有关工作，推动我国供应链发展水平全面提升。在“稳增长、调结构”的新形势下，供应链通过跨界融合和协同发展，重塑市场经济的血脉和神经，打通从前端设计、生产到最后的消费的各个环节，实现供需匹配，促进降本增效，从而成为推进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抓手。2019年3月，发改委等部委发布《关于推动物流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意见》，其中提到倡导促进物流供应链创新发展。充分发挥物流供应链系统化组织、专业化分工、协同化合作和敏捷化调整的优势，发展符合中国特色的供应链企业，提高生产、流通资源的配置效率，提升企业综合运行效率效益。伴随着中国供应链的发展变革，中国民营供应链服务企业也迎来了发展的机遇。

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变化将会影响供应链及物流市场发展，进而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及营业收入。如果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二）市场竞争风险

金属物流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但大多数规模较小。未来大型物流企业将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同时业绩增长也使得大型物流企业有更多能力投资于基地建设、信息化管理、市场开拓等方面，形成良性循环。而中小型物流企业效率较低，服务质量难以保证，将越来越难以获得订单，从而转向主要依附于大型物流企业，为大型物流企业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因此总体行业集中度将逐渐提高，这也将引起行业竞争加剧。如公司不能利用自身的行业地位和规模优势，有效整合上游资源与下游需求，上述情况可能会对公司业务的市场份额造成挤压，从而导致公司

利润水平降低和市场占有率下降。

###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种规格的钢材卷材，且原材料成本占整体营业成本比重较高。因此，钢材市场价格的波动会直接造成公司采购成本的波动。本公司主要采用的是以销定产、按订单组织原材料采购和生产的经营模式，钢材采购主要以期货采购为主、现货采购为辅，公司销售产品的定价按“基材价格+综合服务费用”的原则确定，钢材价格变动时公司的产品销售价格也相应调整，较大程度化解了因钢材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但是，未来受市场需求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将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安排和生产成本的控制带来不确定性，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面临主要原材料大幅波动的风险。

### （四）原材料供应的风险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金额比例分别为82.66%、91.43%和83.80%。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相对集中和稳定，为了保证主要原材料的质量，公司挑选优质供应商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采购关系，形成了较为集中的供应商体系。虽然目前公司业务开展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供应比较充足，供应渠道畅通，但是如果未来国内钢材市场供需关系出现大幅波动，主要供应商不能及时、足额、保质地提供原材料，或者供应商经营状况恶化，或者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可能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 （五）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1.66、1.81和1.73，速动比率分别为1.19、1.36和1.40。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变化趋势显示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逐年增强。但由于公司的原材料采购规模较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大，从而造成各期末应付票据余额较大；一旦公司的主要客户经营发生困难而不能及时支付货款，或者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改变付款结算方式，都有可能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的暂时短缺，可能出现应付票据到期不能兑付的局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自身盈余积累和银行短期借款解决资金需求，虽然公司在银



行的信用评级较高、综合授信额度大，一旦银行信贷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短期内将增加公司的偿债风险。

#### **（六）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

金属物流配送作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上游期货采购需要预付货款，下游销售一般也会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如果个别客户发生资金周转困难将引致公司的应收账款延迟回收或发生坏账风险。以上情况的发生都将会使公司出现暂时性的流动资金周转困难，虽然公司在使用银行的授信额度时始终保持着一定的授信余量，保证公司可以募集到足够的资金满足经营的需要，但是如存在存货的滞销、坏账的发生和短期融资费用的增加等情形，仍将直接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带来一定负面的影响。

#### **（七）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较大。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金额分别为 66,256.45 万元、65,760.92 万元和 62,384.61 万元，占同期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84%、21.51%和 16.34%；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09 次、7.67 次和 7.75 次。

公司主要采取订单模式组织生产，由于客户采购品种多为非标准定制件，且规格多，供货频次高，为保证及时供货，公司通常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合理准备生产，安排生产批次，并适量保持一定规模的库存。但若存货规模过大，则可能降低公司运营效率，带来跌价风险，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 **（八）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规模、设备购置、人员、技术的配置方案等进行了反复论证，本次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如能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有助于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是，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项目实施后公司的折旧、摊销费用也会较大幅度上升，且公司的经营效益受当时的宏观经济环境、金属物流行业产业政策、市场容量、销售价格、原材料成本等多因素的综合影响。因此，虽然

公司预期收益良好，但前述因素若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全部消化，将存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回报不能实现的风险。

### **（九）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提高。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用于公司新建厂房等项目。未来几年公司收入、净利润可能增加，但募投资金到位后净资产增加的幅度可能高于公司净利润增长的幅度，因此在股票发行当年，公司存在因净资产规模扩大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所导致的相关风险。同时，由于募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实施周期，在短时间内难以实现全部生产效益，募投项目的建成投产也会相应的增加固定资产折旧和管理费用等成本，影响当期利润，所以在募投资项目建成并达到预定产品生产能力和服务能力之前，预计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在一定时期内面临下降的风险。

####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高端汽车、家电等行业企业或其配套厂商提供完整的钢材物流供应链服务，包括采购、加工、仓储、套裁、包装、运输及配送等服务，以及相应的技术支持服务。公司提供钢材物流供应链服务的产品载体主要有：镀锌钢、冷轧钢、热轧钢、电工钢、彩涂钢等钢材卷料或板料；相关产品被用于中高端汽车及家电制造业等金属零部件的生产。

公司是国内具有一定规模的钢材物流供应链服务企业之一，在上游整合宝武钢铁集团、首钢集团、邯宝钢铁集团、鞍钢蒂森克虏伯、本钢集团等国内主流汽车、家电用钢材生产企业资源，在下游服务众多汽车家电制造企业或配套厂商等终端用户。钢材生产企业具有大生产的特殊性，通常生产标准规格的金属材料，直接按客户需求组织生产难度较大，而终端客户对钢材规格的需求又千差万别，福然德正是利用自身的行业地位、规模优势和综合服务能力，有效整合上游资源与下游需求，在解决钢铁行业上下游供给与需求“错配”问题的同时，实现自身利益最大化。

公司钢材物流供应链服务的核心价值是利用自身规模化、信息化、品牌化等优势，采用组合备库、集中下料、合理套裁等技术，通过向终端客户提供及时、高效的加工配送和物流服务，以最大限度满足终端客户对钢材品种、规格、数量的多样化、个性化需求，以及低库存甚至零库存的要求，从而降低物流成本，提升流通效率，节约社会资源，同时，公司在供应链服务中形成持续盈利能力和竞争优势，实现价值提升。

基于以下几方面原因，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基础扎实、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发展前景良好：

##### （一）市场前景广阔

汽车钢铁物流是我国钢铁物流业的主要分支之一，是一个复杂程度较高的技术密集型、人才与知识密集型专业服务型行业，其服务内容主要针对钢厂至汽车生产厂商或其相关配套零部件生产企业之间的汽车钢的采购入库、运输、仓储、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共享平台以及最小化库存管理等增值服务。

由于上游钢铁行业的特殊性，我国大多数钢厂主要以粗放型加工为主，仅负责生产钢材。同时下游汽车及相关零部件生产厂商对钢材的精细化需求较高，而钢厂欲实现钢材的进一步加工后供应难度较大，无法直接剪切加工并供应给汽车生产厂商或其配套厂商。另一方面，作为汽车钢铁物流行业的一大终端用户群体，围绕在汽车整车厂周围为其配套的冲压厂、零部件加工厂、模具加工厂、汽车内饰生产厂等众多中小企业，受自身资金和实力限制，无法满足上游钢厂“先款后货”的交货方式，以及由于这些配套生产企业对汽车钢的需求多存在小批量、多批次、多规格等特质，亦不符和钢厂的订货条件。同时在其生产过程中，企业不仅需要提前对钢材进行囤积，还需对钢材进行初步加工后才能作为原材料投入使用，这一过程中对于整车或配套生产厂商而言，资金投入成本大，周转资金和初步加工技术门槛较高。因此，为了解决上述问题，下游生产企业不得不求助于专业第三方钢铁物流企业，第三方汽车钢铁物流行业作为钢厂和汽车生产厂商的桥梁应运而生。

同时，随着我国汽车制造行业的不断成熟，行业内竞争加剧，汽车制造企业在加强自身核心业务的同时，有将其非核心业务进行外包的趋势，以降低经营成本从而获得更强的竞争优势。近年来降低物流成本已成为众多汽车生产企业的广泛诉求，越来越多的汽车制造厂商开始剥离自己的物流部门成立专业的物流企业，或者寻求第三方物流企业开展汽车钢铁物流业务，汽车钢铁物流已经成为我国汽车生产企业提高生产效率和降低成本的重要行业。

随着产业链上游钢厂批量化生产与下游汽车相关生产企业对钢材规格、去库存等“个性化”需求等因素造成的行业特殊性，以及上游产量与下游需求的不断增长，我国汽车钢铁物流行业具有蓬勃的发展机会，具有较大的市场需求和广阔的发展空间。

## （二）稳定的上下游资源

通过十余年的服务和开拓，公司凝聚了千余家稳定客户，并与国内主流汽车配件商、家电钢材生产企业建立了战略合作，形成了公司稳定的上下游资源优势。

在上游，一般只有具备一定规模实力的钢铁物流供应链服务商才能成为大型钢铁企业的战略服务商，直接对接钢铁制造厂商。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福然德

的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福然德目前已与多家主流汽车、家电钢材生产企业建立了稳固的战略合作关系。目前，福然德是宝武钢铁集团汽车板材的稳定服务商，是宝武钢铁集团彩涂、无取向电工钢产品认证经销商，是首钢集团汽车板材战略服务商，是邯宝钢铁、鞍钢蒂森克虏伯、本钢集团、唐山钢铁集团的汽车板材年度协议服务商。

在下游，公司在部分汽车制造商新车型研发阶段即参与介入其车身材料的研发认证过程，一旦认证通过，公司便成为整车主机厂稳定的车身板材供应商，目前公司已成为上海大众、一汽大众、上汽乘用车、上海通用、长安福特、沃尔沃、吉利汽车、江铃汽车等多个中高端合资品牌及自主品牌汽车配套厂汽车钢板的稳定供应商。

### **（三）广泛且合理的业务布局**

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其次体现在其业务布局方面。公司服务的下游行业主要为汽车整车厂配套商，公司整体业务布局围绕主流整车制造企业生产基地“临厂而建”，最大限度的贴近整车主机厂，从而为终端客户提供更优质、高效的钢材物流供应链服务。目前公司已在上海、重庆、长春建立生产基地，在南昌、佛山、青岛、成都、无锡、合肥、马鞍山等地设立销售子公司或办事处，同时，公司还将继续扩展自身业务布局，在宁德、开封、武汉等地加工配送中心正在建设之中，未来将形成“六大生产基地，辐射全国的营销网络”的业务布局，为全国主流汽车制造及配套商提供一流的汽车钢材供应链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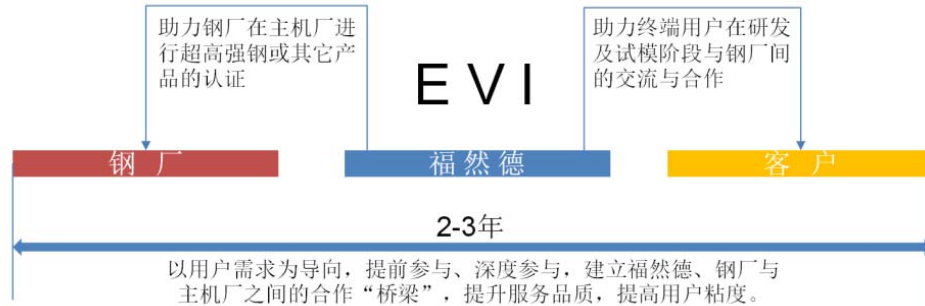


#### （四）先进的经营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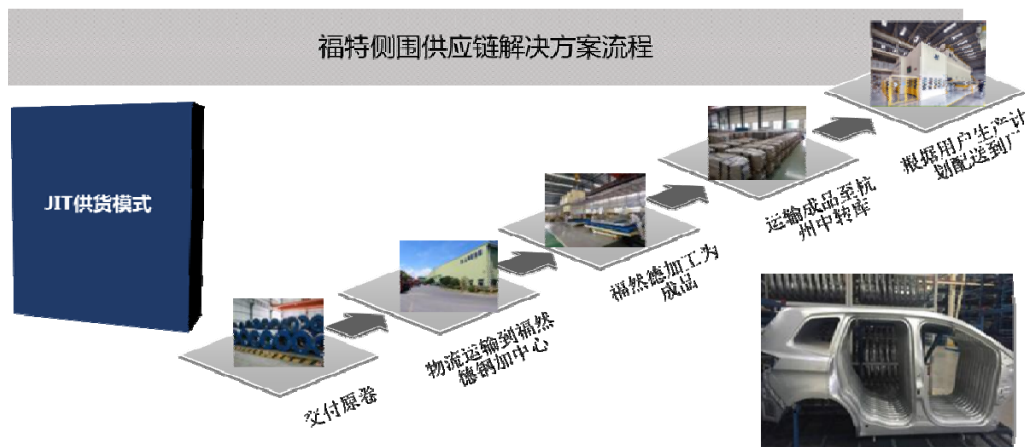
福然德是国内较早引入 EVI（Early Vendor Involvement，即“用户引导需求”）经营理念的第三方汽车钢板物流供应链服务商，该理念指的是材料制造商或分销商介入下游用户的早期研发阶段，充分了解用户对原材料性能的要求，从而为客户提供更高性能的材料和个性化的服务。做为上游钢厂及下游汽车生产企业连接的桥梁，通过该理念，公司一方面通过自身在汽车板材的行业地位、品牌影响力和公信力，按下游用户要求为客户推荐、匹配各钢厂、各规格的适用钢材，并通过试模等方式，助力上游钢材生产企业在汽车整车厂商取得高强钢板或其他产品的认证；另一方面，福然德在汽车整车厂的早期研发阶段即与上游钢材生产企业一同参与到认证、试模及供应链管控各环节中去，从而提前形成最有效的材料供应链方案，确保产品质量稳定、成本降低、提高用户粘度并提升市场份额。

# 用户引导需求

EARLY VENDOR INVOLVEMENT



另外，为更加及时的响应客户需求，公司对部分客户实现 JIT（Just In Time）的供货模式，即以小时为单位配送货物，在满足客户“保供”的前提下，实现客户“低库存”甚至“零库存”生产需求，同时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



## （五）服务中小终端客户的能力

除服务于主流整车、家电生产商或其配套商外，福然德还为千余家中小型终端客户提供钢材的加工配送等供应链服务。该类客户订单品种繁多、单次订单需求量小，而上游钢材生产企业由于其“大生产”的生产特点，一般生产标准规格的金属材料，产品按客户需求组织生产难度较大，且一般只接受大额批量采购订单，若中小客户直接向钢厂采购则难以满足其多品种需求，且由于需求量小，其采购成本较高。福然德可利用其自身行业地位、规模化采购优势、资金优势及业务管理能力，整合众多中小客户的零散需求，批量性的向上游钢材生产企业集中采购，从而在满足中小客户多品种、小订单需求的同时，能提供给客户较优惠的

销售价格。

##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福然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规则（试行）》，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福然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李新乐

李新乐

保荐代表人签名: 高吉涛

高吉涛

赵亮

赵亮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吕晓峰

吕晓峰

内核负责人签名: 林煊

林煊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李格平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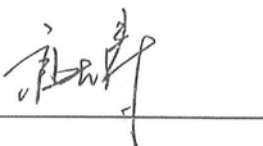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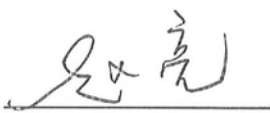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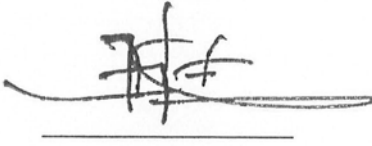
附件一：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高吉涛、赵亮为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of 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高吉涛 赵亮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0日



附件二：

## 关于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及承诺事项的说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担任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高吉涛、赵亮的相关情况作出如下说明与承诺：保荐代表人高吉涛、赵亮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专业能力；已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保荐代表人	注册时间	在审企业情况 (不含本项目)	承诺事项	是/否	备注
高吉涛	2015-11-06	主板（含中小企业板）1 家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最近 3 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无
		创业板 0 家			
		科创板 0 家	最近 3 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是	重庆小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
赵亮	2012-10-22	主板（含中小企业板）1 家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最近 3 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无
		创业板 0 家			
		科创板 0 家	最近 3 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是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0 日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2019 年审计报告

##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	第 1—7 页
二、财务报表 .....	第 8—15 页
(一)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	第 8—9 页
(二)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	第 10 页
(三)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	第 11 页
(四) 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第 12—15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	第 16—112 页

#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0〕6-10号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然德股份）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福然德股份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福然德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

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 （一）收入确认

### 1. 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期间：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二）、五（二）1 及十三（一）。

福然德股份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为中高端汽车、家电制造企业或者其配套加工厂家提供完整的钢材物流供应链服务，包括加工、仓储、分拣、套裁、包装、配送等，及相应的技术支持服务。2019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福然德股份营业收入项目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548,095.82 万元、561,285.72 万元和 519,322.44 万元，其中加工配送和非加工配送业务的营业收入合计数分别为人民币 542,478.31 万元、555,737.12 万元和 513,241.25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98.98%、99.01%和 98.83%。

福然德股份在产品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由于营业收入是福然德股份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福然德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及客户签收单等；

（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销售额；

（6）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双方交易背景、交易流程、货款结算等内容；

(7) 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出库单、客户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8)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9)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 (二) 应收账款减值

### 1. 相关会计期间：2019 年度

####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1 及五（一）4。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福然德股份应收账款项目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78,243.50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2,442.81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5,800.69 万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 相关会计期间：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2 及五（一）4。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福然德股份应收账款项目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75,146.22 万元和 71,823.04 万元，坏账准备分别为人民币 2,264.22 万元和 2,184.49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72,882.00 万元和 69,638.55 万元。

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时，管理层综合考虑债务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涉诉情况等因素，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管理层根据账龄等依据划分组合，与该等组合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进行调整，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4) 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 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及反映当前情况的相关可观察数据等，评价管理层减值测试方法的合理性（包括各组合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包括对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以抽样方式检查应收账款账龄的准确性）以及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福然德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福然德股份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福然德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

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福然德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福然德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福然德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 资产负 债 表 ( 资 产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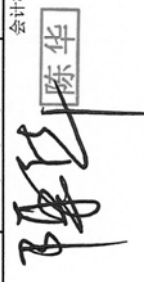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行次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770,612,861.99	749,971,320.56	496,969,903.96	487,453,592.92	205,613,663.29	200,993,710.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2 应收票据	135,700,125.53	134,730,125.53	336,605,335.92	335,790,569.52	72,680,909.65	70,478,432.62
3 应收账款	758,006,925.67	721,651,688.25	728,819,980.14	708,876,050.30	696,385,513.19	724,668,265.49
4 应收款项融资	384,288,644.15	382,304,112.95				
5 预付款项	606,987,331.23	590,314,269.26	437,741,308.16	432,244,031.66	697,652,919.01	688,271,775.94
6 其他应收款	1,053,298.26	112,526,740.23	809,519.12	92,854,700.36	788,934.09	89,633,742.15
7 存货	623,846,112.57	601,401,164.12	657,609,186.77	630,560,864.45	662,564,506.38	621,033,685.9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 其他流动资产	13,475,450.62	1,161,785.03	5,393,597.42	3,587,394.65	9,267,086.38	1,348,507.12
流动资产合计	3,293,970,750.02	3,294,061,205.93	2,663,948,831.49	2,691,367,203.86	2,341,933,531.99	2,396,428,119.2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68,133,247.11		218,153,247.11		110,093,247.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 投资性房地产	11,981,513.58		12,695,189.46		13,408,865.34	
10 固定资产	194,890,795.89	95,573,759.95	216,916,993.34	113,885,180.20	238,999,585.59	127,964,379.52
在建工程	205,721,218.01	25,227,774.48	50,462,428.02	7,052,365.76	329,000.00	329,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03,463,505.49	28,754,207.53	105,939,157.33	29,617,195.09	62,193,842.74	30,480,182.6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34,291.00	6,725,506.41	7,588,393.03	6,875,777.95	7,208,500.18	6,183,587.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4,291,323.97	424,414,495.48	393,602,161.18	375,583,766.11	322,139,793.85	275,050,396.90
资产总计	3,818,262,073.99	3,718,475,701.41	3,057,550,992.67	3,066,950,969.97	2,667,073,325.84	2,671,478,516.19

法定代表人:

  
**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陈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华**

# 产 负 债 表 ( 负 债 和 所 有 者 权 益 )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裕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社 释 号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合 并	母 公 司	合 并	母 公 司	合 并	母 公 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	266,137,687.50	266,137,687.50	321,700,000.00	321,7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	1,378,350,000.00	1,378,350,000.00	924,880,000.00	924,880,000.00	867,000,000.00	867,000,000.00
应付账款	16	103,783,657.58	89,383,260.75	67,368,329.06	75,719,996.54	76,948,505.37	80,324,985.79
预收款项	17	101,732,342.65	98,505,447.99	103,665,637.19	107,043,148.95	247,276,030.81	244,833,284.31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8	9,907,023.98	9,120,151.95	10,391,351.00	9,525,921.00	17,620,959.61	16,456,875.44
应交税费	19	46,422,541.21	44,645,790.37	44,537,204.74	43,427,742.46	60,251,906.92	58,858,358.53
其他应付款	20	859,594.57	28,630,087.47	2,186,941.54	52,143,023.40	143,175,129.38	161,348,555.9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07,192,847.49	1,914,772,426.03	1,474,729,463.53	1,534,469,832.35	1,412,272,532.09	1,428,822,059.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1	5,079,786.23	5,079,786.23	6,047,364.59	6,047,364.59	1,805,250.00	1,805,250.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79,786.23	5,079,786.23	6,047,364.59	6,047,364.59	1,805,250.00	1,805,250.00
负债合计		1,912,272,633.72	1,919,852,212.26	1,480,776,828.12	1,540,517,196.94	1,414,077,782.09	1,430,627,309.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	698,662,177.11	694,288,193.09	698,662,177.11	691,288,193.09	698,662,177.11	694,288,193.09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	75,038,474.91	75,038,474.91	47,819,503.30	47,819,503.30	19,261,246.62	19,261,246.6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	690,201,350.80	669,296,821.15	438,254,184.05	424,326,076.64	172,248,977.21	167,301,766.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23,902,002.82	1,823,902,002.82	1,544,735,864.46	1,544,735,864.46	1,250,172,400.94	1,250,172,400.94
少数股东权益		82,087,437.45	82,087,437.45	32,038,300.09	32,038,300.09	2,823,142.81	2,823,142.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5,989,440.27	1,798,623,489.15	1,576,774,164.55	1,526,433,773.03	1,252,995,543.75	1,240,851,206.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18,182,073.99	3,718,475,701.41	3,057,550,992.67	3,066,950,969.97	2,667,073,325.84	2,671,478,516.1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利润表

会企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号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5,080,958,237.47	5,291,880,728.70	5,612,857,241.43	5,509,488,908.19	5,193,224,430.48	5,183,545,478.14
减: 营业成本	4,965,018,540.68	4,807,002,027.85	5,063,688,835.20	4,986,510,431.47	4,654,233,855.91	4,666,077,150.11
税金及附加	12,585,145.65	9,272,021.13	13,501,260.53	11,466,476.38	9,896,707.62	7,995,926.08
销售费用	107,046,576.22	97,519,826.00	114,689,386.99	109,600,564.61	108,324,255.88	102,660,939.53
管理费用	45,126,017.41	37,038,752.95	47,723,243.37	40,956,050.69	44,683,813.06	39,374,276.07
研发费用	651,170.44	651,170.44				
财务费用	11,925,213.97	11,857,420.21	18,041,585.63	17,909,382.81	22,364,813.65	22,069,460.89
其他费用	14,291,235.30	14,210,510.30	19,065,941.08	18,929,516.40	29,331,653.20	28,992,249.31
利息收入	3,584,919.81	3,524,415.21	2,065,612.22	2,022,015.34	7,811,649.32	7,737,591.83
其他收益	35,771,886.39	35,331,414.14	43,580,894.38	43,279,964.38	39,527,500.99	39,787,500.99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3,251,174.66	3,251,174.66	1,415,757.51	1,415,757.51	1,139,137.02	1,139,137.02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003,569.24	-531,466.20	-5,548,120.78	-6,486,998.40	-9,788,048.87	-9,204,549.13
加: 营业外收入	373,443,293.37	363,339,790.84	394,661,460.82	381,254,725.72	384,939,573.50	377,089,814.34
减: 营业外支出	605,462.04	518,247.41	1,436,896.22	1,316,501.19	689,156.80	583,123.98
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3,429.94	152,255.31	221,062.96	149,557.91	118,485.67	104,288.87
减: 所得税费用	373,895,325.47	363,705,782.91	395,877,294.08	382,421,699.00	385,400,211.63	377,548,669.35
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92,700,049.75	91,546,066.79	100,038,673.28	96,839,102.19	97,045,285.93	95,612,091.05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281,195,275.72	272,189,716.12	295,838,620.80	285,582,566.81	287,840,958.70	281,936,578.30
1.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81,195,275.72	272,189,716.12	295,838,620.80	285,582,566.81	287,840,958.70	281,936,578.30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79,166,138.36		294,563,463.52	286,786,335.13	286,786,335.13	
2.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2,029,137.36		1,275,157.28	1,054,623.57	1,054,623.5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1,195,275.72	272,189,716.12	295,838,620.80	285,582,566.81	287,840,958.70	281,936,578.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9,166,138.36		294,563,463.52	286,786,335.13	286,786,335.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29,137.36		1,275,157.28	1,054,623.57	1,054,623.5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78		0.82	0.80	0.8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78		0.82	0.80	0.80	

法定代表人:

陈建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陈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崎峰

#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号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1	4,496,049,108.52	4,289,249,124.51	4,155,430,645.40	4,051,711,725.37	4,327,185,815.60	4,268,851,168.04
	40,011,609.89	36,281,115.06	225,627,166.35	213,582,528.42	194,345,755.33	191,969,883.63
	4,536,060,718.41	4,325,530,239.57	4,381,057,811.75	4,265,294,253.79	4,521,688,579.96	4,460,821,051.67
	3,781,186,328.70	3,590,844,403.52	3,642,106,051.69	3,497,166,998.48	3,933,082,910.47	3,889,999,434.60
	62,924,224.80	53,207,814.21	71,095,552.92	61,510,152.47	51,859,272.47	42,998,404.18
	174,476,350.80	163,965,186.22	219,177,517.40	210,593,386.44	164,374,474.02	156,793,130.22
	107,683,573.92	96,489,894.67	219,709,523.65	207,820,998.67	271,654,574.82	266,796,011.84
	4,126,270,478.22	3,904,507,298.82	4,152,088,645.66	3,977,091,536.06	4,420,971,231.78	4,356,586,980.84
	409,790,240.19	421,022,940.95	228,969,166.09	288,202,717.73	100,717,348.18	104,234,070.83
	24,017,000,000.00	24,017,000,000.00	12,676,200,000.00	12,676,200,000.00	8,270,480,000.00	8,270,480,000.00
	3,251,174.66	3,251,174.66	1,415,757.51	1,415,757.51	1,139,137.02	1,139,137.02
	104,000.00	72,000.00			490,045.09	490,045.09
	24,020,355,174.66	64,828,426.14	12,677,615,757.51	207,336,425.83	3,883,757.48	36,968,396.72
	122,843,247.19	36,560,143.20	64,802,240.15	2,096,999.00	16,356,928.87	13,070,483.65
	24,017,000,000.00	24,066,980,000.00	12,676,200,000.00	12,784,260,000.00	8,270,480,000.00	8,299,480,000.00
	24,139,843,247.19	75,437,116.84	12,741,002,240.15	198,170,491.79	8,286,836,928.87	16,167,596.25
	-119,488,072.53	-93,825,659.24	-63,386,482.64	-99,575,307.45	-10,843,989.28	-19,640,501.07
	48,020,000.00		27,94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48,020,000.00		27,940,000.00			
	262,500,000.00	262,500,000.00	321,700,000.00	321,700,000.00	1,501,294,953.23	1,507,848,828.55
	445,449,848.74	445,449,848.74	339,755,552.53	339,755,552.53	1,701,294,953.23	1,707,848,828.55
	755,969,848.74	707,949,848.74	689,395,552.53	661,455,552.53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321,700,000.00	321,700,000.00	11,976,980.33	11,976,980.33	2,388,688.32	2,283,017.82
	8,303,832.81	8,303,832.81				
	654,675,000.00	654,675,000.00	619,235,599.62	619,235,599.62	1,416,645,578.54	1,418,263,539.54
	984,678,832.81	984,678,832.81	631,212,579.95	631,212,579.95	1,739,034,266.86	1,740,546,557.36
	-228,708,984.07	-276,728,984.07	58,182,972.58	30,242,972.58	-37,739,313.63	-32,697,728.81
	344.44		1,084.64		-1,309.86	
	61,593,528.03	50,468,297.64	223,766,740.67	218,870,382.86	52,132,735.41	51,895,840.95
	289,380,403.96	279,864,092.92	65,613,663.29	60,993,710.06	13,480,927.88	9,097,869.11
	350,973,931.99	330,332,390.56	289,380,403.96	279,864,092.92	65,613,663.29	60,993,710.06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第 11 页 共 112 页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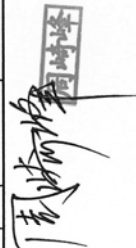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建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698,662,177.11	47,819,593.39	136,254,184.05	32,038,300.00	1,576,774,164.55	360,000,000.00		698,662,177.11	19,203,206.62	172,246,977.21	2,823,112.81	1,252,995,513.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698,662,177.11	47,819,593.39	136,254,184.05	32,038,300.00	1,576,774,164.55	360,000,000.00		698,662,177.11	19,203,206.62	172,246,977.21	2,823,112.81	1,252,995,513.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218,971.61	-25,197,164.75	60,049,137.36	329,215,275.72				28,558,256.68	206,005,206.84	29,215,157.28	31,775,620.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9,166,138.36	2,029,137.36	281,195,275.72					294,563,463.52	1,273,157.28	295,836,620.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8,020,000.00	48,020,000.00						27,940,000.00	27,94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7,218,971.61	-27,218,971.61						28,558,256.68	-28,558,256.6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698,662,177.11	75,038,564.91	690,201,150.80	82,087,437.36	1,905,989,440.27	360,000,000.00		698,662,177.11	47,819,593.30	438,254,184.05	32,038,300.09	1,576,774,164.5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华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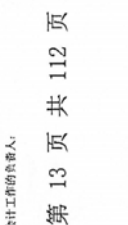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2011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70,000,000.00		200,674,828.12				51,196,115.18		378,514,822.21	1,768,519.24	765,151,385.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000,000.00		200,674,828.12				51,196,115.18		378,514,822.21	1,768,519.24	765,151,385.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0,000,000.00		637,987,348.99				-31,935,108.86		-206,305,845.00	1,054,023.57	187,440,538.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6,786,335.13	1,054,023.57	287,840,538.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0								20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000.00								20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廉价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201,246.62		-19,201,246.62
1. 提取盈余公积									-19,201,246.62		-19,201,246.6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80,000,000.00		537,987,348.99				-51,196,115.18		-173,790,933.51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280,000,000.00		537,987,348.99				-51,196,115.18		-173,790,933.51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638,662,177.11				19,261,006.62		172,248,977.21	2,823,142.81	1,252,995,543.7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崎峰  
 陈华  
 周崎峰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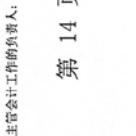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度

项 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694,288,193.09				47,819,503.30	424,326,076.64	1,526,433,773.03	360,000,000.00		694,288,193.09				19,261,246.62	167,301,766.51	1,240,851,206.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694,288,193.09				47,819,503.30	424,326,076.64	1,526,433,773.03	360,000,000.00		694,288,193.09				19,261,246.62	167,301,766.51	1,240,851,206.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218,971.61	264,970,744.51	272,189,716.12							28,558,256.68	257,024,310.13	285,582,566.8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72,189,716.12	272,189,716.12								285,582,566.81	285,582,566.8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7,218,971.61	-27,218,971.61								28,558,256.68	-28,558,256.68		
1. 提取盈余公积							27,218,971.61	-27,218,971.61								28,558,256.68	-28,558,256.6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694,288,193.09				75,038,474.91	689,296,821.15	1,798,623,489.15	360,000,000.00		694,288,193.09				47,819,503.30	424,326,076.64	1,526,433,773.03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0,000,000.00				256,300,844.10			54,196,415.48	378,417,388.34	758,914,627.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000,000.00				256,300,844.10			54,196,415.48	378,417,388.34	758,914,627.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0,000,000.00				437,987,348.99			-34,935,168.86	-211,115,601.83	481,936,578.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1,936,578.30	281,936,578.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190,000,000.00					20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				190,000,000.00					20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261,246.62	-19,261,246.62	
1. 提取盈余公积								19,261,246.62	-19,261,246.6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80,000,000.00				247,987,348.99			-54,196,415.48	-473,790,933.51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280,000,000.00				247,987,348.99			-54,196,415.48	-473,790,933.51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694,288,193.09			19,261,246.62	167,301,766.51	1,240,851,206.2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峰

陈华

周峰

#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一、公司基本情况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上海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福然德有限公司),由郝昌兰和沈红燕共同出资组建,于2004年7月8日在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10113202880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海福然德有限公司以2017年4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7年7月21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上海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3764726143G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36,000.00万元,股份总数3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属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主要经营活动为为中高端汽车、家电等行业及其配套厂商提供完整的钢材物流供应链服务,包括采购、加工、仓储、套裁、包装、运输及配送等服务,以及相应的技术支持服务。产品主要有:镀锌钢、冷轧钢、热轧钢、电工钢、彩涂钢等钢材卷料或板料。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20年2月28日一届十六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上海万汇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汇供应链)、上海久铄钢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久铄)、重庆福然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福然德)、长春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福然德)、佛山市友钢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友钢)、南昌福然德钢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福然德)、上海勤彤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勤彤)、青岛福然德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福然德)、武汉福然德顶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福然德)、河南邯钢福然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钢福然德)、宁德福然德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福然德)、马鞍山福然德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福然德)、上海然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然晟)和上海复岁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复岁)14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和七之说明。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

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八）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九）金融工具

##### 1. 2019 年度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

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 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 (5) 金融工具减值

#####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

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应收暂付款项组合	款项性质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备用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 ①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按承兑单位评级划分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除单项计提坏账的所有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3.00
1-2年	30.00
2-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2. 2017年度和2018年度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

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

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A.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C.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②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 （十）应收款项

##### 1. 2019 年度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九）1（5）之说明。

##### 2.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应收账款单个客户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以上；其他应收款单个客户 1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一般情况下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	应收票据 (商业承兑汇票)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3.00	3.00	3.00
1-2 年	30.00	30.00	30.00
2-3 年	50.00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和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十二)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

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 (1) 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 (2)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 (3) 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

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 (十五)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4.75-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 (十六)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 (十七) 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

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期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5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九)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

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二十一）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 （二十二）收入

### 1. 收入确认原则

####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 （1）销售商品业务收入：

公司销售商品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汽车用钢和家电用钢等的加工、配送业务。根据配送方式的不同，分为主动配送及自提两种方式，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1) 主动配送：公司根据合同、订单确认的交货期安排产品的配送，在产品运抵客户或

委托方指定客户后，经对方验收后确认收入。

2) 自提：公司根据与合同、订单确认的交货期安排产品的自提，在核实客户提供的提货人员信息和车辆信息后，将产品交予提货人员，现场确认配送品种、价格和数量是否符合合同、订单的规定，经对方验收后确认收入。

## (2) 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针对客户的业务需求提供来料加工、仓储及吊装服务。对于来料加工，公司在完成加工时确认为当期收入；对于仓储服务，公司按照吨数与天数确认仓储收入；对于吊装服务，公司按照吊装吨数确认吊装收入。

## (二十三)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和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和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 (二十五) 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四、税项

###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00%、16.00%、13.00%、9.00%、6.00%、5.00%[注 1]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20%、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0%、12.00%[注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00%、5.00%[注 3]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1.50%、1.00%[注 4]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20.00%、25.00%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的相关规定，2018 年 5 月 1 日后，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7%税率的调整为 16%，2018 年 5 月 1 日前发生的应税销售行为仍适用税率 17%；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2019 年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相关规定，2019 年 4 月 1 日后，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6%税率的调整为 13%，2019 年 4 月 1 日前发生的应税销售行为仍适用税率 16%。各公司 2017-2019 年劳务服务收入适用 6%的增值税税率；子公司长春福然德 2017-2019 年房屋租赁收入适用 5%增值税税率；子公司宁德福然德供应链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房屋租赁收入适用 9%增值税税率。

[注 2]：本公司 2017-2018 年房产税从价计征的，按自用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0%后余值的 1.2%计缴；2019 年度房产税从价计征的，按自用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子公司长春福然德 2017-2019 年房产税从价计征的，按自用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子公司重庆福然德 2017-2019 年房产税从价计征的，按自用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注 3]：本公司、子公司万汇供应链、上海久铄、上海勤彤、上海然晟和上海复岁适用 5.00%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注 4]：本公司、子公司万汇供应链、上海久铄和上海勤彤 2018 年 7 月 1 日起适用 1.00%的地方教育附加，本公司、子公司万汇供应链、上海久铄、上海勤彤、上海然晟和上海复岁 2019 年 7 月 1 日起适用 2.00%的地方教育附加；子公司武汉福然德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50%的地方教育附加。

####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重庆福然德	15.00%	15.00%	15.00%
佛山友钢	20.00%	20.00%	20.00%
万汇供应链	20.00%	25.00%	25.00%
上海久铄	20.00%	25.00%	25.00%
南昌福然德	20.00%	25.00%	25.00%

青岛福然德	20.00%	25.00%	未成立
宁德福然德	20.00%	25.00%	未成立
马鞍山福然德	20.00%	未成立	未成立
上海然晟	20.00%	未成立	未成立
上海复岁	20.00%	未成立	未成立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00%	25.00%	25.00%

## (二) 税收优惠

1. 子公司重庆福然德因符合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相关优惠政策,2017-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计缴。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3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0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子公司佛山友钢2017-2018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减按50%计算的基础上,再按2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9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算的基础上,再按2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9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算的基础上,再按2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子公司万汇供应链、上海久铄、南昌福然德、青岛福然德、宁德福然德、马鞍山福然德、上海然晟和上海复岁2019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算的基础上,再按2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9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算的基础上,再按2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 1. 货币资金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库存现金	133, 488. 96	98, 040. 39	286, 453. 89
银行存款	450, 840, 443. 03	289, 282, 363. 57	65, 327, 209. 40
其他货币资金	319, 638, 930. 00	207, 589, 500. 00	140, 000, 000. 00
合 计	770, 612, 861. 99	496, 969, 903. 96	205, 613, 663. 29

(2) 其他说明

银行存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数中有受限的结构性存款 100, 000, 000. 00 元, 其他货币资金期末数均为受限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19. 12. 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12, 409, 880. 28	82. 40			112, 409, 880. 28
商业承兑汇票	24, 010, 562. 12	17. 60	720, 316. 87	3. 00	23, 290, 245. 25
合 计	136, 420, 442. 40	100. 00	720, 316. 87	0. 53	135, 700, 125. 53

项 目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287, 806, 770. 69		287, 806, 770. 69
商业承兑汇票	50, 307, 799. 21	1, 509, 233. 98	48, 798, 565. 23
合 计	338, 114, 569. 90	1, 509, 233. 98	336, 605, 335. 92

(续上表)

项 目	2017.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64, 068, 671. 52		64, 068, 671. 52

商业承兑汇票	8,857,977.45	265,739.32	8,592,238.13
合 计	72,926,648.97	265,739.32	72,660,909.65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① 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24,010,562.12	720,316.87	3.00
小 计	24,010,562.12	720,316.87	3.00

② 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50,307,799.21	1,509,233.98	3.00	8,857,977.45	265,739.32	3.00
小 计	50,307,799.21	1,509,233.98	3.00	8,857,977.45	265,739.32	3.00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19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汇票	1,509,233.98	-788,917.11						720,316.87
小 计	1,509,233.98	-788,917.11						720,316.87

2) 2018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汇票	265,739.32	1,243,494.66						1,509,233.98
小 计	265,739.32	1,243,494.66						1,509,233.98

3) 2017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汇票	220,500.00	45,239.32						265,739.32
小 计	220,500.00	45,239.32						265,739.32

(3) 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12,409,880.28		
小 计	112,409,880.28		

(4)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51,284,332.32	
商业承兑汇票	17,709,698.27			
小 计	17,709,698.27		1,051,284,332.32	

(续上表)

项 目	2017.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16,192,786.20	
商业承兑汇票	108,740,000.00	
小 计	924,932,786.20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由于具有较高的信用，商业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的商业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5) 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应收票据转应收账款的情况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4,000,000.00		
小 计	4,000,000.00	500,000.00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19.12.31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82,434,967.91		24,428,042.24	3.12	758,006,925.67
合计	782,434,967.91		24,428,042.24	3.12	758,006,925.67

种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1,462,221.56	100.00	22,642,241.42	3.01	728,819,980.1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751,462,221.56	100.00	22,642,241.42	3.01	728,819,980.14

(续上表)

种类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8,230,440.31	100.00	21,844,927.12	3.04	696,385,513.1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718,230,440.31	100.00	21,844,927.12	3.04	696,385,513.19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19年12月31日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采用账龄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78,947,458.42	23,368,423.74	3.00
1-2年	3,420,681.23	1,026,204.37	30.00
2-3年	66,828.26	33,414.13	50.00
小计	782,434,967.91	24,428,042.24	3.12

②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8. 12. 31			2017.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51, 114, 098. 45	22, 533, 422. 95	3. 00	717, 683, 260. 94	21, 531, 083. 77	3. 00
1-2 年	326, 215. 41	97, 864. 62	30. 00	219, 587. 35	65, 876. 21	30. 00
2-3 年	21, 907. 70	10, 953. 85	50. 00	159, 249. 77	79, 624. 89	50. 00
3 年以上				168, 342. 25	168, 342. 25	100. 00
小 计	751, 462, 221. 56	22, 642, 241. 42	3. 01	718, 230, 440. 31	21, 844, 927. 12	3. 04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 642, 241. 42	1, 806, 946. 74				21, 145. 92	24, 428, 042. 24	
小 计	22, 642, 241. 42	1, 806, 946. 74				21, 145. 92	24, 428, 042. 24	

2)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 844, 927. 12	911, 512. 99	58, 442. 34			172, 641. 03	22, 642, 241. 42	
小 计	21, 844, 927. 12	911, 512. 99	58, 442. 34			172, 641. 03	22, 642, 241. 42	

3)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 332, 584. 37	5, 702, 077. 56	62, 125. 95		49, 517. 89	202, 342. 87	21, 844, 927. 12	
小 计	16, 332, 584. 37	5, 702, 077. 56	62, 125. 95		49, 517. 89	202, 342. 87	21, 844, 927. 12	

(3)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21,145.92	172,641.03	202,342.87

(4)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屹丰汽车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52,761,302.94	6.74	1,582,839.09
新程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40,010,035.22	5.11	1,200,301.06
长春紫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9,435,601.69	3.76	887,096.32
成都宏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8,999,725.14	3.71	869,991.75
杭州普络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385,570.04	3.25	761,567.10
小 计	176,592,235.03	22.57	5,301,795.32

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武汉新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2,599,311.97	5.67	1,277,979.36
江苏富陶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40,656,167.75	5.41	1,219,685.03
上海屹丰汽车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36,222,624.69	4.82	1,086,678.74
上海航空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31,372,599.56	4.18	941,177.99
成都宏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6,921,538.43	3.58	807,646.15
小 计	177,772,242.40	23.66	5,333,167.27

3)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靖江市新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90,225,963.20	12.56	2,706,778.90
无锡市振华轿车附件有限公司	36,206,307.81	5.04	1,086,189.23
江苏富陶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35,399,324.11	4.93	1,061,979.72
台州润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4,489,418.38	3.41	734,682.55
上海屹丰汽车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24,037,893.18	3.35	721,136.80
小 计	210,358,906.68	29.29	6,310,767.20

#### 4. 应收款项融资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 12. 31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384,288,644.15				384,288,644.15	
合 计	384,288,644.15				384,288,644.15	

##### (2) 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39,078,322.85
小 计	739,078,322.85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 5. 预付款项

#####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19. 12. 31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06,987,331.23	100.00		606,987,331.23	437,741,308.16	100.00		437,741,308.16
合 计	606,987,331.23	100.00		606,987,331.23	437,741,308.16	100.00		437,741,308.16

(续上表)

账 龄	2017.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97,617,919.01	99.99		697,617,919.01
1-2 年	35,000.00	0.01		35,000.00
合 计	697,652,919.01	100.00		697,652,919.01

#####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 1)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上海本钢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199,754,748.74	32.91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89,655,031.08	14.77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85,806,354.82	14.14
唐山钢铁集团高强汽车板有限公司	69,086,974.94	11.38
鞍钢蒂森克虏伯汽车钢有限公司	33,218,922.98	5.47
小 计	477,522,032.56	78.67

2)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153,209,816.99	35.00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59,554,421.69	13.61
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	49,710,947.67	11.36
鞍钢蒂森克虏伯汽车钢有限公司	33,985,138.15	7.76
上海本钢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30,205,298.17	6.90
小 计	326,665,622.67	74.63

3)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348,374,535.61	49.94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79,050,067.09	11.33
上海本钢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46,830,312.12	6.71
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	43,381,434.31	6.22
鞍钢蒂森克虏伯汽车钢有限公司	39,343,671.18	5.64
小 计	556,980,020.31	79.84

6.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19.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97,384.06	100.00	144,085.80	12.03	1,053,298.26
其中：其他应收款	1,197,384.06	100.00	144,085.80	12.03	1,053,298.26
合 计	1,197,384.06	100.00	144,085.80	12.03	1,053,298.26

种 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68,065.31	100.00	158,546.19	16.38	809,519.1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968,065.31	100.00	158,546.19	16.38	809,519.12

(续上表)

种 类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37,096.76	100.00	348,162.67	30.62	788,934.0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1,137,096.76	100.00	348,162.67	30.62	788,934.09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 2019年12月31日

组合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押金保证金	851,286.28	133,702.87	15.71
应收暂付款	345,617.78	10,368.53	3.00
应收备用金	480.00	14.40	3.00
小 计	1,197,384.06	144,085.80	12.03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除单项计提坏账的所有其他应收账款。

用于确定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事项的所采用的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说明：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29,786.69	18,893.60	3.00	798,712.39	23,961.37	3.00
1-2年	276,608.63	82,982.59	30.00	19,404.39	5,821.32	30.00
2-3年	9,999.99	5,000.00	50.00	1,200.00	600.00	50.00
3年以上	51,670.00	51,670.00	100.00	317,779.98	317,779.98	100.00
小计	968,065.31	158,546.19	16.38	1,137,096.76	348,162.67	30.62

(2) 账龄情况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1年以内	870,897.78
1-2年	297,896.28
3年以上	28,590.00
小计	1,197,384.06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19年度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58,546.19			158,546.19
本期计提	-14,460.39			-14,460.39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44,085.80			144,085.80

2)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348,162.67	-179,616.50				9,999.98		158,546.19
小 计	348,162.67	-179,616.50				9,999.98		158,546.19

3)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245,999.75	102,162.92						348,162.67
小 计	245,999.75	102,162.92						348,162.67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		9,999.98	

(5)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押金保证金	851,286.28	625,996.87	629,279.97
备用金	480.00		304,209.92
应收暂付款	345,617.78	342,068.44	203,606.87
合 计	1,197,384.06	968,065.31	1,137,096.76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余额 的比例(%)	坏账准备
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押金保证金	436,000.00	1 年以内	36.41	13,080.00
武汉市汉南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	押金保证金	267,000.00	1-2 年	22.30	80,100.00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4.18	1,500.00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45,525.00	1年以内	3.80	1,365.75
长春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押金保证金	28,590.00	3年以上	2.39	28,590.00
小计		827,115.00		69.08	124,635.75

2)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武汉市汉南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	押金保证金	267,000.00	1年以内	27.58	8,010.00
东方付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5,000.00	1年以内	26.34	66,350.00
		200,000.00	1-2年		
		9,999.99	2-3年		
昆山耘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44,764.95	1-2年	4.63	13,429.49
长春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押金保证金	28,590.00	3年以上	2.95	28,590.00
郭婉仪	押金保证金	24,391.80	1年以内	2.52	731.75
小计		619,746.74		64.02	117,111.24

3)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长春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押金保证金	285,900.00	3年以上	25.14	285,900.00
东方付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18.47	9,000.00
		9,999.99	1-2年		
邓雪祥	备用金	112,191.30	1年以内	9.87	3,365.74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8.79	3,000.00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应收暂付款	55,900.00	1年以内	4.92	1,677.00
小计		763,991.29		67.19	302,942.74

7. 存货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42,943,902.71	3,057,046.96	439,886,855.75
库存商品	101,416,367.19	18,685.45	101,397,681.74
发出商品	72,275,256.40	183,255.92	72,092,000.48
委托加工物资	6,645,716.07	317,146.89	6,328,569.18
周转材料	4,141,005.42		4,141,005.42
合 计	627,422,247.79	3,576,135.22	623,846,112.57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12,664,850.01	3,167,680.65	509,497,169.36
库存商品	82,101,008.98	713,299.60	81,387,709.38
发出商品	57,382,706.14	650,536.33	56,732,169.81
委托加工物资	5,562,251.35	177,170.96	5,385,080.39
周转材料	4,607,057.83		4,607,057.83
合 计	662,317,874.31	4,708,687.54	657,609,186.77

(续上表)

项 目	2017. 12. 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3,176,079.68	3,502,137.34	419,673,942.34
库存商品	131,052,798.58	124,830.73	130,927,967.85
发出商品	105,993,082.61	282,900.02	105,710,182.59
委托加工物资	3,536,684.10	413,556.08	3,123,128.02
周转材料	3,129,285.58		3,129,285.58
合 计	666,887,930.55	4,323,424.17	662,564,506.38

## (2) 存货跌价准备

## 1) 明细情况

## ①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167,680.65	2,688,133.76		2,798,767.45		3,057,046.96
库存商品	713,299.60	18,685.45		713,299.60		18,685.45
发出商品	650,536.33	183,255.92		650,536.33		183,255.92
委托加工物资	177,170.96	317,146.89		177,170.96		317,146.89
小计	4,708,687.54	3,207,222.02		4,339,774.34		3,576,135.22

② 2018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502,137.34	2,031,722.74		2,366,179.43		3,167,680.65
库存商品	124,830.73	713,299.60		124,830.73		713,299.60
发出商品	282,900.02	650,536.33		282,900.02		650,536.33
委托加工物资	413,556.08	177,170.96		413,556.08		177,170.96
小计	4,323,424.17	3,572,729.63		3,187,466.26		4,708,687.54

③ 2017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320,274.43	3,166,800.13		1,984,937.22		3,502,137.34
库存商品	193,739.79	124,830.73		193,739.79		124,830.73
发出商品	99,285.94	282,900.02		99,285.94		282,900.02
委托加工物资	277,694.19	413,556.08		277,694.19		413,556.08
小计	2,890,994.35	3,988,086.96		2,555,657.14		4,323,424.17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报告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可变现净值按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及必要的税费确定	各期存货跌价准备减少均为随着生产领用和销售而转销
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已发出但未经验收的存货，可变现净值按估计售价减去必要的税费确定	
原材料	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可变现净值按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必要的税费确定	
委托加工物资		

##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额	586, 713. 49	3, 649, 513. 49	5, 656, 378. 84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1, 843, 213. 22	1, 418, 730. 74	3, 610, 707. 54
预缴所得税	1, 045, 523. 91	325, 353. 19	
合 计	13, 475, 450. 62	5, 393, 597. 42	9, 267, 086. 38

## 9. 投资性房地产

## (1) 2019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5, 024, 754. 91	15, 024, 754. 9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5, 024, 754. 91	15, 024, 754. 91
累计折旧		
期初数	2, 329, 565. 45	2, 329, 565. 45
本期增加金额	713, 675. 88	713, 675. 88
计提	713, 675. 88	713, 675. 88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3, 043, 241. 33	3, 043, 241. 33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1, 981, 513. 58	11, 981, 513. 58
期初账面价值	12, 695, 189. 46	12, 695, 189. 46

## (2) 2018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5,024,754.91	15,024,754.9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5,024,754.91	15,024,754.91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615,889.57	1,615,889.57
本期增加金额	713,675.88	713,675.88
计提	713,675.88	713,675.88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2,329,565.45	2,329,565.45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2,695,189.46	12,695,189.46
期初账面价值	13,408,865.34	13,408,865.34

(3) 2017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1,834,536.27	11,834,536.27
本期增加金额	3,190,218.64	3,190,218.64
固定资产转入	3,190,218.64	3,190,218.64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5,024,754.91	15,024,754.91
累计折旧		
期初数	940,097.54	940,097.54
本期增加金额	675,792.03	675,792.03
计提	675,792.03	675,792.03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615,889.57	1,615,889.57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3,408,865.34	13,408,865.34
期初账面价值	10,894,438.73	10,894,438.73

10. 固定资产

(1) 2019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82,767,664.82	181,062,208.76	14,295,366.01	2,264,550.60	380,389,790.19
本期增加金额		3,961,678.74	610,955.39	317,685.87	4,890,320.00
购置		3,961,678.74	610,955.39	317,685.87	4,890,320.00
本期减少金额	496,968.00	5,812,347.25	16,000.00	42,963.97	6,368,279.22
处置或报废		5,812,347.25	16,000.00	42,963.97	5,871,311.22
其他转出	496,968.00				496,968.00
期末数	182,270,696.82	179,211,540.25	14,890,321.40	2,539,272.50	378,911,830.97
累计折旧					
期初数	56,141,858.56	98,163,736.78	7,594,803.05	1,572,398.46	163,472,796.85
本期增加金额	8,883,699.98	13,610,578.20	2,895,336.94	442,193.92	25,831,809.04
计提	8,883,699.98	13,610,578.20	2,895,336.94	442,193.92	25,831,809.04
本期减少金额		5,237,915.16	2,691.68	42,963.97	5,283,570.81
处置或报废		5,237,915.16	2,691.68	42,963.97	5,283,570.81
期末数	65,025,558.54	106,536,399.82	10,487,448.31	1,971,628.41	184,021,035.08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17,245,138.28	72,675,140.43	4,402,873.09	567,644.09	194,890,795.89
期初账面价值	126,625,806.26	82,898,471.98	6,700,562.96	692,152.14	216,916,993.34

(2) 2018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82,767,664.82	178,416,979.58	13,043,424.64	2,759,572.90	376,987,641.94
本期增加金额		2,645,229.18	1,251,941.37	69,124.34	3,966,294.89
1)购置		2,243,519.78	1,251,941.37	69,124.34	3,564,585.49
2)在建工程转入		401,709.40			401,709.40
本期减少金额				564,146.64	564,146.64
处置或报废				564,146.64	564,146.64
期末数	182,767,664.82	181,062,208.76	14,295,366.01	2,264,550.60	380,389,790.19
累计折旧					
期初数	47,227,628.65	84,295,618.14	4,805,673.68	1,659,135.88	137,988,056.35
本期增加金额	8,914,229.91	13,868,118.64	2,789,129.37	449,528.41	26,021,006.33
计提	8,914,229.91	13,868,118.64	2,789,129.37	449,528.41	26,021,006.33
本期减少金额				536,265.83	536,265.83
处置或报废				536,265.83	536,265.83
期末数	56,141,858.56	98,163,736.78	7,594,803.05	1,572,398.46	163,472,796.85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26,625,806.26	82,898,471.98	6,700,562.96	692,152.14	216,916,993.34
期初账面价值	135,540,036.17	94,121,361.44	8,237,750.96	1,100,437.02	238,999,585.59

(3) 2017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84,241,927.52	151,136,706.99	7,825,557.98	2,265,213.88	345,469,406.37
本期增加金额	1,715,955.94	34,724,051.81	5,217,866.66	551,339.02	42,209,213.43
1)购置		1,307,973.25	5,217,866.66	551,339.02	7,077,178.93
2)在建工程转入	1,715,955.94	33,416,078.56			35,132,034.50
本期减少金额	3,190,218.64	7,443,779.22		56,980.00	10,690,977.86
1) 处置或报废		7,443,779.22		56,980.00	7,500,759.22
2) 转出至投资性 房地产	3,190,218.64				3,190,218.64
期末数	182,767,664.82	178,416,979.58	13,043,424.64	2,759,572.90	376,987,641.94

累计折旧					
期初数	38,280,874.33	78,314,525.84	2,446,442.38	1,405,413.63	120,447,256.18
本期增加金额	8,946,754.32	12,935,275.82	2,359,231.30	307,853.25	24,549,114.69
计提	8,946,754.32	12,935,275.82	2,359,231.30	307,853.25	24,549,114.69
本期减少金额		6,954,183.52		54,131.00	7,008,314.52
处置或报废		6,954,183.52		54,131.00	7,008,314.52
期末数	47,227,628.65	84,295,618.14	4,805,673.68	1,659,135.88	137,988,056.35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35,540,036.17	94,121,361.44	8,237,750.96	1,100,437.02	238,999,585.59
期初账面价值	145,961,053.19	72,822,181.15	5,379,115.60	859,800.25	225,022,150.19

## 11. 在建工程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武汉福然德-土建工程	47,662,686.32		47,662,686.32	13,636,490.82		13,636,490.82
武汉福然德-卷取线、飞剪线、落料线	27,660,025.86		27,660,025.86	9,620,689.65		9,620,689.65
邯钢福然德-土建工程	47,866,513.10		47,866,513.10	592,385.24		592,385.24
邯钢福然德-卷取线、飞剪线、落料线	18,754,224.13		18,754,224.13	9,879,310.34		9,879,310.34
宁德福然德-卷取线、飞剪线、落料线	26,795,956.89		26,795,956.89	7,577,586.21		7,577,586.21
宁德福然德-土建工程	7,269,200.61		7,269,200.61			
公司本部-落料线、摆剪线、纵剪线及基建工程	22,628,531.49		22,628,531.49	7,034,482.76		7,034,482.76
其他零星工程和设备	7,084,079.61		7,084,079.61	2,121,483.00		2,121,483.00
合 计	205,721,218.01		205,721,218.01	50,462,428.02		50,462,428.02

(续上表)

项 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公司本部-开卷校平落料线、飞剪线			



重庆福然德-厂房			
重庆福然德-飞剪线、落料线、摆剪线			
其他零星工程与设备	329,000.00		329,000.00
合 计	329,000.00		329,000.0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1) 2019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 定资产	其他 减少	期末数
武汉福然德-土建工程	9,324.10	13,636,490.82	34,026,195.50			47,662,686.32
武汉福然德-卷取线、飞剪线、落料线	5,027.00	9,620,689.65	18,039,336.21			27,660,025.86
邯钢福然德-土建工程	9,324.10	592,385.24	47,274,127.86			47,866,513.10
邯钢福然德-卷取线、飞剪线、落料线	5,157.00	9,879,310.34	8,874,913.79			18,754,224.13
宁德福然德-卷取线、飞剪线、落料线	3,730.00	7,577,586.21	19,218,370.68			26,795,956.89
宁德福然德-基建工程	2,341.08		7,269,200.61			7,269,200.61
公司本部-落料线、摆剪线、纵剪线及基建工程	4,432.55	7,034,482.76	15,594,048.73			22,628,531.49
小 计		48,340,945.02	150,296,193.38			198,637,138.40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武汉福然德-土建工程	51.12	51.12				自有资金
武汉福然德-卷取线、飞剪线、落料线	55.02	55.02				自有资金
邯钢福然德-土建工程	51.34	51.34				自有资金
邯钢福然德-卷取线、飞剪线、落料线	36.37	36.37				自有资金
宁德福然德-卷取线、飞剪线、落料线	71.84	71.84				自有资金
宁德福然德-基建工程	31.05	31.05				自有资金
公司本部-落料线、摆剪线、纵剪线及基建工程	51.05	51.05				自有资金
小 计						

2) 2018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 定资产	其他 减少	期末数
武汉福然德-土建工程	9,324.10		13,636,490.82			13,636,490.82
武汉福然德-卷取线、飞剪 线、落料线	5,027.00		9,620,689.65			9,620,689.65
邯钢福然德-土建工程	9,324.10		592,385.24			592,385.24
邯钢福然德-卷取线、飞剪 线、落料线	5,157.00		9,879,310.34			9,879,310.34
宁德福然德-卷取线、飞剪 线、落料线	3,730.00		7,577,586.21			7,577,586.21
公司本部-落料线、摆剪线	4,400.00		7,034,482.76			7,034,482.76
小 计			48,340,945.02			48,340,945.02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武汉福然德-土建工程	14.62	14.62				自有资金
武汉福然德-卷取线、飞剪 线、落料线	19.14	19.14				自有资金
邯钢福然德-土建工程	0.64	0.64				自有资金
邯钢福然德-卷取线、飞剪 线、落料线	19.16	19.16				自有资金
宁德福然德-卷取线、飞剪 线、落料线	20.32	20.32				自有资金
公司本部-落料线、摆剪线	15.99	15.99				自有资金
小 计						

3) 2017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数	本期 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公司本部-开卷校平落料 线、飞剪线	2,303.89	23,038,833.88		23,038,833.88		
重庆福然德-厂房	5,079.22	1,715,955.94		1,715,955.94		
重庆福然德-飞剪线、落料 线、摆剪线	979.57	9,795,726.89		9,795,726.89		
小 计		34,550,516.71		34,550,516.71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公司本部-开卷校平落料线、飞剪线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重庆福然德-厂房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重庆福然德-飞剪线、落料线、摆剪线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小 计						

## 12. 无形资产

### (1) 2019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18,633,798.75	523,076.95	119,156,875.70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18,633,798.75	523,076.95	119,156,875.70
累计摊销			
期初数	12,900,053.37	317,665.00	13,217,718.37
本期增加金额	2,373,087.72	102,564.12	2,475,651.84
摊销	2,373,087.72	102,564.12	2,475,651.84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5,273,141.09	420,229.12	15,693,370.21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03,360,657.66	102,847.83	103,463,505.49
期初账面价值	105,733,745.38	205,411.95	105,939,157.33

### (2) 2018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73,117,020.85	523,076.95	73,640,097.80
本期增加金额	45,516,777.90		45,516,777.90
购置	45,516,777.90		45,516,777.90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18,633,798.75	523,076.95	119,156,875.70
累计摊销			
期初数	11,233,034.52	213,220.54	11,446,255.06
本期增加金额	1,667,018.85	104,444.46	1,771,463.31
摊销	1,667,018.85	104,444.46	1,771,463.31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2,900,053.37	317,665.00	13,217,718.37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05,733,745.38	205,411.95	105,939,157.33
期初账面价值	61,883,986.33	309,856.41	62,193,842.74

(3) 2017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73,117,020.85	523,076.95	73,640,097.80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73,117,020.85	523,076.95	73,640,097.80
累计摊销			
期初数	9,770,282.28	108,817.96	9,879,100.24
本期增加金额	1,462,752.24	104,402.58	1,567,154.82
摊销	1,462,752.24	104,402.58	1,567,154.82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1,233,034.52	213,220.54	11,446,255.06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61,883,986.33	309,856.41	62,193,842.74
期初账面价值	63,346,738.57	414,258.99	63,760,997.56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9. 12. 31		2018. 12. 31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8,868,580.14	7,154,834.07	29,018,709.13	7,225,640.1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24,412.52	88,750.36	757,155.25	121,343.69
可抵扣亏损	3,962,826.26	990,706.57	965,636.74	241,409.19
合 计	33,255,818.92	8,234,291.00	30,741,501.12	7,588,393.03

(续上表)

项 目	2017. 12. 31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6,782,253.28	6,629,235.4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865,063.16	579,264.72
合 计	29,647,316.44	7,208,500.18

#### 14. 短期借款

项 目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质押借款	262,500,000.00	321,700,000.00	
利息调整	3,637,687.50		
合 计	266,137,687.50	321,700,000.00	

#### 15. 应付票据

项 目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1,378,350,000.00	924,880,000.00	867,000,000.00
合 计	1,378,350,000.00	924,880,000.00	867,000,000.00

#### 16. 应付账款

项 目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材料款	42,298,594.91	33,141,938.93	34,870,222.01
运费	22,393,541.47	26,380,289.40	24,599,462.73
工程设备款	33,374,328.97	4,993,930.50	10,063,481.11

加工费及其他费用	5,717,192.23	2,852,170.23	7,415,339.52
合 计	103,783,657.58	67,368,329.06	76,948,505.37

17. 预收款项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收货款	101,732,342.65	103,665,637.19	247,276,030.81
合 计	101,732,342.65	103,665,637.19	247,276,030.81

18.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1)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9,957,788.39	57,371,649.96	57,772,483.56	9,556,954.79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433,562.61	5,068,247.82	5,151,741.24	350,069.19
合 计	10,391,351.00	62,439,897.78	62,924,224.80	9,907,023.98

2)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7,242,331.79	58,292,020.72	65,576,564.12	9,957,788.39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378,627.82	5,543,523.59	5,488,588.80	433,562.61
辞退福利		30,400.00	30,400.00	
合 计	17,620,959.61	63,865,944.31	71,095,552.92	10,391,351.00

3)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5,036,940.99	49,198,604.88	46,993,214.08	17,242,331.79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331,037.51	4,913,648.70	4,866,058.39	378,627.82
合 计	15,367,978.50	54,112,253.58	51,859,272.47	17,620,959.61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1)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661,414.34	46,370,431.68	46,778,709.28	9,253,136.74
职工福利费		5,507,734.43	5,507,734.43	
社会保险费	224,376.76	3,160,593.90	3,147,922.22	237,048.4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5,029.66	2,709,277.06	2,703,011.27	201,295.45
工伤保险费	8,886.17	181,870.38	176,179.36	14,577.19
生育保险费	20,460.93	269,446.46	268,731.59	21,175.80
住房公积金	69,690.00	1,982,138.90	1,987,820.90	64,008.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07.29	350,751.05	350,296.73	2,761.61
小 计	9,957,788.39	57,371,649.96	57,772,483.56	9,556,954.79

2)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913,499.04	47,008,404.97	54,260,489.67	9,661,414.34
职工福利费		5,844,878.41	5,844,878.41	
社会保险费	207,684.36	3,014,985.15	2,998,292.75	224,376.7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5,216.58	2,586,322.84	2,566,509.76	195,029.66
工伤保险费	14,042.89	174,607.43	179,764.15	8,886.17
生育保险费	18,424.89	254,054.88	252,018.84	20,460.93
住房公积金	95,080.00	1,639,933.00	1,665,323.00	69,69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068.39	783,819.19	807,580.29	2,307.29
小 计	17,242,331.79	58,292,020.72	65,576,564.12	9,957,788.39

3)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730,909.73	39,857,568.58	37,674,979.27	16,913,499.04
职工福利费		5,207,913.25	5,207,913.25	
社会保险费	191,548.86	2,704,351.12	2,688,215.62	207,684.3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8,312.72	2,255,261.98	2,238,358.12	175,216.58

工伤保险费	17,410.52	191,967.89	195,335.52	14,042.89
生育保险费	15,825.62	257,121.25	254,521.98	18,424.89
住房公积金	40,334.00	947,511.00	892,765.00	95,08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4,148.40	481,260.93	529,340.94	26,068.39
小计	15,036,940.99	49,198,604.88	46,993,214.08	17,242,331.79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1) 2019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422,753.22	4,920,131.34	5,003,423.63	339,460.93
失业保险费	10,809.39	148,116.48	148,317.61	10,608.26
小计	433,562.61	5,068,247.82	5,151,741.24	350,069.19

2) 2018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369,368.25	5,401,347.79	5,347,962.82	422,753.22
失业保险费	9,259.57	142,175.80	140,625.98	10,809.39
小计	378,627.82	5,543,523.59	5,488,588.80	433,562.61

3) 2017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315,215.16	4,752,048.49	4,697,895.40	369,368.25
失业保险费	15,822.35	161,600.21	168,162.99	9,259.57
小计	331,037.51	4,913,648.70	4,866,058.39	378,627.82

19. 应交税费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增值税	16,956,701.17	21,713,982.71	14,187,753.10
企业所得税	27,076,483.34	20,153,094.91	43,996,288.3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8,376.83	98,820.74	84,750.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852,834.24	1,081,665.04	717,152.23



土地使用税	288,276.36	56,124.00	
教育费附加	510,247.39	648,583.27	427,111.01
地方教育附加	340,044.98	216,504.90	284,620.73
印花税	332,669.80	542,814.79	362,004.01
其他税种	6,907.10	25,614.38	192,226.73
合 计	46,422,541.21	44,537,204.74	60,251,906.92

20.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利息		434,561.07	
其他应付款	859,594.57	1,752,380.47	143,175,129.38
合 计	859,594.57	2,186,941.54	143,175,129.38

(2) 应付利息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34,561.07	
小 计		434,561.07	

(3)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拆借款			142,238,772.18
应付暂收款	459,594.57	512,380.47	835,357.20
押金保证金	400,000.00	1,240,000.00	101,000.00
小 计	859,594.57	1,752,380.47	143,175,129.38

21.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1)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047,364.59		967,578.36	5,079,786.23	技术改造补助

合 计	6,047,364.59		967,578.36	5,079,786.23	
-----	--------------	--	------------	--------------	--

2)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805,250.00	4,979,800.00	737,685.41	6,047,364.59	技术改造补助
合 计	1,805,250.00	4,979,800.00	737,685.41	6,047,364.59	

3)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054,250.00		249,000.00	1,805,250.00	技术改造补助
合 计	2,054,250.00		249,000.00	1,805,250.00	

(2)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1)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 损益金额[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6,047,364.59		967,578.36	5,079,786.23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6,047,364.59		967,578.36	5,079,786.23	

2)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 损益金额[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1,805,250.00	4,979,800.00	737,685.41	6,047,364.59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1,805,250.00	4,979,800.00	737,685.41	6,047,364.59	

3)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 损益金额[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2,054,250.00		249,000.00	1,805,250.00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2,054,250.00		249,000.00	1,805,250.00	

[注]：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3之说明。

(3) 其他说明

根据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第二批上海市重点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沪经信投〔2014〕83 号)，本公司 2015 年收到专项补助资金 249.00 万元，2018 年收到专项补助资金 497.98 万元。公司根据购进资产的剩余折旧年限分期摊销计入当期损益。2017 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4.90 万元，2018 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73.77 万

元，2019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96.76 万元。

## 22. 股本

### (1) 明细情况

股东类别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崔建华	127,800,000.00	127,800,000.00	127,800,000.00
上海人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750,000.00	123,750,000.00	123,750,000.00
上海傅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崔建兵	31,950,000.00	31,950,000.00	31,950,000.00
上海行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00,000.00	31,500,000.00	31,500,000.00
合计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 (2) 其他说明

1) 2017 年 2 月，股东上海人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将其持有的上海福然德有限公司 1,040.00 万元出资额作价 5,200.00 万元转让予崔建华，260.00 万元出资额作价 1,300.00 万元转让予崔建兵。

2) 2017 年 3 月 29 日和 2017 年 4 月 20 日，上海傅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用货币资金以每股 20 元的价格向公司增资 1,000.00 万元。上述增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分别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6-34 号、天健验〔2017〕6-37 号）。

3) 2017 年 7 月 7 日，上海福然德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054,288,193.09 元，按 2.9286:1 的比例折成 36,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余额部分 694,288,193.09 元转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上述变更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6-52 号）。

## 23. 资本公积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股本溢价	698,662,177.11	698,662,177.11	698,662,177.11

合 计	698,662,177.11	698,662,177.11	698,662,177.11
-----	----------------	----------------	----------------

#### 24. 盈余公积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法定盈余公积	75,038,474.91	47,819,503.30	19,261,246.62
合 计	75,038,474.91	47,819,503.30	19,261,246.62

##### (2)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各期增加数均为按母公司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所致，2017 年减少系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所致。

#### 25. 未分配利润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38,254,184.05	172,248,977.21	378,514,822.2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38,254,184.05	172,248,977.21	378,514,822.21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	279,166,138.36	294,563,463.52	286,786,335.13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7,218,971.61	28,558,256.68	19,261,246.62
其他转出			473,790,933.51
期末未分配利润	690,201,350.80	438,254,184.05	172,248,977.21

##### (2) 其他说明

2017 年其他转出系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所致。

####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5,477,448,806.47	4,963,036,874.37	5,609,399,075.70	5,061,711,301.10
其他业务收入	3,509,431.00	1,981,666.31	3,458,165.73	1,977,534.10
合 计	5,480,958,237.47	4,965,018,540.68	5,612,857,241.43	5,063,688,835.20

(续上表)

项 目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5,190,218,534.25	4,652,766,377.33
其他业务收入	3,005,896.23	1,517,478.58
合 计	5,193,224,430.48	4,654,283,855.91

(2)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19 年度

序 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上海钢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20,106,973.06	5.19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69,045,791.69	
	宝钢钢构有限公司	63,283,248.46	
	上海宝钢高新技术零部件有限公司	21,630,345.56	
	宝钢激光拼焊(武汉)有限公司	8,812,547.26	
	南昌宝江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997,006.00	
	宝钢激光拼焊(武汉)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399,692.05	
	马钢(芜湖)加工配售有限公司	165,565.68	
	小 计	284,441,169.76	
2	上海屹丰汽车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246,122,803.62	4.59
	嘉兴屹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914,429.25	
	扬州屹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881,777.37	
	烟台屹丰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631,522.97	
	南京屹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74,275.18	
	台州屹丰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275,704.72	
	湘潭屹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4,644.81	
	宁波屹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1.35	

	小 计	251,455,179.27	
3	江苏富陶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179,740,569.52	3.28
4	杭州普络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5,590,242.49	3.06
	杭州金松物产有限公司	42,299,304.19	
	小 计	167,889,546.68	
5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19,797,368.76	2.93
	武汉振华恒升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1,064,254.73	
	小 计	160,861,623.49	
	合 计	1,044,388,088.72	19.05

2) 2018 年度

序 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江苏富陶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266,933,642.14	4.75
2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86,335,124.29	4.54
	武汉振华恒升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7,597,898.63	
	无锡市振华亿美嘉科技有限公司	823,970.54	
	小 计	254,756,993.46	
3	靖江市新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38,043,014.54	3.57
	武汉新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1,213,041.75	
	广州市巨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930,519.36	
	小 计	200,186,575.65	
4	上海钢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25,918,711.43	2.68
	宝钢钢构有限公司	12,224,880.22	
	武钢激光拼焊（武汉）有限公司	7,404,202.68	
	上海宝钢高新技术零部件有限公司	2,480,214.88	
	南昌宝江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1,862,802.70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359,158.89	
	长春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43,129.57	
	沈阳宝钢东北贸易有限公司	13,803.67	

	西安宝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13,359.32	
	重庆宝钢汽车钢材部件有限公司	9,410.11	
	武钢激光拼焊(武汉)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1,963.32	
	小 计	150,331,636.79	
5	鞍钢蒂森克虏伯汽车钢有限公司	121,502,549.01	2.16
	合 计	993,711,397.05	17.70

3) 2017 年度

序 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江苏富陶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285,702,319.52	5.50
2	靖江市新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42,928,631.72	4.68
3	无锡市振华轿车附件有限公司	163,886,161.41	4.58
	武汉振华恒升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73,850,267.67	
	无锡市振华亿美嘉科技有限公司	12,679.66	
	小 计	237,749,108.74	
4	鞍钢蒂森克虏伯汽车钢有限公司	154,765,214.53	2.98
	鞍钢蒂森克虏伯(重庆)汽车钢有限公司	69,917.98	
	小 计	154,835,132.51	
5	安悦汽车物资有限公司	124,908,959.83	2.40
	合 计	1,046,124,152.32	20.14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51,967.11	4,497,888.03	2,342,543.45
教育费附加	1,984,725.62	2,667,004.05	1,378,261.75
地方教育附加	1,043,222.42	1,292,926.26	918,841.19
房产税	2,075,639.15	2,121,931.26	2,142,690.97
土地使用税	1,786,925.10	819,884.30	763,760.30
印花税	1,868,805.55	2,063,038.18	2,317,639.96

车船使用税及其他	473,860.70	38,588.45	32,970.00
合 计	12,585,145.65	13,501,260.53	9,896,707.62

### 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运杂费	80,865,163.02	86,874,681.42	84,238,468.98
职工薪酬	18,844,441.92	19,082,799.29	16,719,870.64
业务招待费	3,358,882.81	4,334,164.12	2,944,377.83
办公、差旅费	2,680,116.16	3,053,510.34	2,003,609.78
其他	1,297,972.31	1,344,231.82	2,417,928.65
合 计	107,046,576.22	114,689,386.99	108,324,255.88

### 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20,111,942.51	20,375,240.06	16,518,790.11
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	6,643,598.40	6,092,616.72	4,849,442.16
业务招待费	4,401,322.16	6,778,512.36	5,912,254.61
办公费	3,860,302.75	4,005,899.19	4,787,091.91
差旅、交通费	3,025,217.73	3,576,941.17	3,839,967.90
咨询服务费	1,528,176.82	2,320,523.41	3,235,760.00
其他	5,555,457.04	4,573,510.46	5,550,506.37
合 计	45,126,017.41	47,723,243.37	44,693,813.06

### 5. 研发费用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296,889.04		
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	354,281.40		
合 计	651,170.44		



6.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14,291,235.30	19,065,941.08	29,331,653.20
减：利息收入	3,584,919.81	2,065,612.22	7,811,649.32
汇兑损益	-344.44	-1,084.64	1,309.86
手续费及其他	1,219,242.92	1,042,341.41	843,499.91
合 计	11,925,213.97	18,041,585.63	22,364,813.65

7. 其他收益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967,578.36	737,685.41	249,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34,769,600.00	42,841,817.00	39,673,915.0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4,708.03	1,391.97	4,585.99
合 计	35,771,886.39	43,580,894.38	39,927,500.99

[注]：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3之说明。

8.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251,174.66	1,415,757.51	1,139,137.02
合 计	3,251,174.66	1,415,757.51	1,139,137.02

9.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19 年度
坏账损失	-1,003,569.24
合 计	-1,003,569.24

10.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1,975,391.15	-5,799,961.91

存货跌价损失	-3,207,222.02	-3,572,729.63	-3,988,086.96
合 计	-3,207,222.02	-5,548,120.78	-9,788,048.87

#### 11.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5,450.48		
合 计	25,450.48		

#### 12.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赔偿收入	547,056.58	1,121,585.07	489,155.80
其他	58,405.46	315,311.15	180,001.00
合 计	605,462.04	1,436,896.22	669,156.80

#### 13.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1,385.88	27,880.81	2,399.61
其他	112,044.06	193,182.15	116,086.06
合 计	153,429.94	221,062.96	118,485.67

#### 14. 所得税费用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93,345,947.72	100,418,566.13	99,938,548.47
递延所得税费用	-645,897.97	-379,892.85	-2,289,262.54
合 计	92,700,049.75	100,038,673.28	97,649,285.93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	373,895,325.47	395,877,294.08	385,490,244.63

按母公司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3,473,831.38	98,969,323.52	96,372,561.1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457,251.77	-342,248.81	-18,532.4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41,894.59	-184,421.35	-62,250.00
所得税加计扣除的影响	-122,094.4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47,459.19	1,596,019.92	1,357,507.20
所得税费用	92,700,049.75	100,038,673.28	97,649,285.93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中收到的现金	34,769,600.00	47,821,617.00	39,673,915.00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760,641.07	549,559.69	302,958.40
收回票据保证金		164,650,000.00	151,479,000.00
收到往来款	891,340.50	6,510,942.42	911,402.44
租金收入及其他	3,590,028.32	6,095,047.24	1,978,479.49
合 计	40,011,609.89	225,627,166.35	194,345,755.33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付现费用	104,160,191.54	118,343,100.26	113,302,337.34
存入票据保证金		94,650,000.00	151,479,000.00
支付往来款	2,192,095.40	5,480,899.85	5,968,731.70
财务手续费及其他	1,331,286.98	1,235,523.54	904,505.78
合 计	107,683,573.92	219,709,523.65	271,654,574.82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回郝昌兰拆出资金			3,883,757.48
合 计			3,883,757.48

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到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拆入资金			752,476,342.50
质押的定期票据保证金	445,449,848.74	339,755,552.53	372,723,281.57
质押的结构性存款			376,095,329.16
合 计	445,449,848.74	339,755,552.53	1,501,294,953.23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还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拆入资金		143,406,599.62	1,067,815,578.54
质押的定期票据保证金	554,675,000.00	475,829,000.00	304,330,000.00
质押的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44,500,000.00
合 计	654,675,000.00	619,235,599.62	1,416,645,578.54

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1,195,275.72	295,838,620.80	287,840,958.7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210,791.26	5,548,120.78	9,788,048.8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831,809.04	26,021,006.33	24,549,114.69
无形资产摊销	2,475,651.84	1,771,463.31	1,567,154.8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450.4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385.88	27,880.81	2,399.6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682,336.06	12,062,231.65	17,011,639.5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51,174.66	-1,415,757.51	-1,139,137.0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5,897.97	-379,892.85	-2,289,262.5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555,852.18	1,382,589.98	-178,572,710.4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4,237,687.13	24,437,811.38	-179,905,764.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94,243,672.57	-137,038,584.47	121,189,114.47
其他	713,675.88	713,675.88	675,792.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790,240.19	228,969,166.09	100,717,348.1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50,973,931.99	289,380,403.96	65,613,663.2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89,380,403.96	65,613,663.29	13,480,927.8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593,528.03	223,766,740.67	52,132,735.4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现金	350,973,931.99	289,380,403.96	65,613,663.29
其中: 库存现金	133,488.96	98,040.39	286,453.8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50,840,443.03	289,282,363.57	65,327,209.40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0,973,931.99	289,380,403.96	65,613,663.2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分别有319,638,930.00元、207,589,500.00元和140,000,000.00元因使用受限而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义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019年12月31日，有因使用受限而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义的结构性存款100,000,000.00元。

(3)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1,559,105,909.44	1,978,747,324.28	1,859,109,689.67
其中：支付货款	1,516,013,826.25	1,969,290,957.78	1,768,830,184.25
支付往来款			82,489,505.42
支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43,092,083.19	9,456,366.50	7,790,000.00

(四) 其他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银行存款	10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质押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其他货币资金	319,638,930.00	票据保证金
应收票据	112,409,880.28	质押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固定资产	119,752,523.42	综合授信抵押
无形资产	46,901,655.88	综合授信抵押
合 计	698,702,989.58	

(2) 2018年12月31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207,589,500.00	票据保证金
固定资产	132,259,419.22	综合授信抵押
无形资产	48,097,467.28	综合授信抵押

合 计	387,946,386.50	
-----	----------------	--

(3) 2017年12月31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140,000,000.00	票据保证金
固定资产	113,233,522.11	综合授信抵押
无形资产	38,314,247.32	综合授信抵押
合 计	291,547,769.43	

2.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047.18	6.9762	21,257.74
其中：美元	3,047.18	6.9762	21,257.74

2) 2018年12月31日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056.20	6.8632	20,975.31
其中：美元	3,056.20	6.8632	20,975.31

3) 2017年12月31日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054.66	6.5342	19,959.76
其中：美元	3,054.66	6.5342	19,959.76
应收账款	198.43	6.5342	1,296.58
其中：美元	198.43	6.5342	1,296.58

3. 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1) 2019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总额法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6,047,364.59		967,578.36	5,079,786.23	其他收益	上海市重点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
小计	6,047,364.59		967,578.36	5,079,786.23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宝山区财政扶持资金	33,160,000.00	其他收益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财政局 区招商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街镇、园区财政扶持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宝府办〔2011〕28号）
宝山区政府质量奖	800,000.00	其他收益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宝山区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宝府规〔2018〕2号）
宝山区金融专项资金	500,000.00	其他收益	上海市宝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宝山区金融服务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宝发改〔2017〕288号）
其他	309,600.00	其他收益	
小计	34,769,600.00		

2) 2018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总额法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1,805,250.00	4,979,800.00	737,685.41	6,047,364.59	其他收益	上海市重点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
小计	1,805,250.00	4,979,800.00	737,685.41	6,047,364.59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宝山区财政扶持资金	42,140,930.00	其他收益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财政局 区招商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街镇、园区财政扶持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宝府办〔2011〕28号）
宝山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其他收益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宝山区关于加强“调结构、促转型”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宝府办〔2017〕51号）
其他	200,887.00	其他收益	



小 计	42,841,817.00		
-----	---------------	--	--

3) 2017 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总额法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 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说明
技术改造 专项资金	2,054,250.00		249,000.00	1,805,250.00	其他收益	上海市重点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
小 计	2,054,250.00		249,000.00	1,805,250.00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宝山区财政扶持资金	39,660,000.00	其他收益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财政局 区招商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街镇、园区财政扶持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宝府办〔2011〕28号）
其他	13,915.00	其他收益	
小 计	39,673,915.00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35,737,178.36	43,579,502.41	39,922,915.00

##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2017 年度				
上海勤彤	设立	2017 年 11 月 10 日	51,00,000.00[注 1]	51.00%
2018 年度				
青岛福然德	设立	2018 年 2 月 14 日	51,00,000.00[注 2]	51.00%
武汉福然德	设立	2018 年 5 月 25 日	64,800,000.00	81.00%
邯钢福然德	设立	2018 年 1 月 25 日	10,200,000.00	51.00%
宁德福然德	设立	2018 年 5 月 18 日	25,500,000.00[注 3]	100.00%

2019 年度				
马鞍山福然德	设立	2019 年 3 月 12 日	2,550,000.00	51.00%
上海然晟	设立	2019 年 4 月 28 日	11,730,000.00	51.00%
上海复岁	设立	2019 年 11 月 18 日	2,750,000.00[注 4]	55.00%

[注 1]: 本公司与自然人王忠其投资建立上海勤彤, 已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完成工商注册, 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230MA1K01G95R 的营业执照。其中, 本公司持股比例 51.00%。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已出资 2,550,000.00 元。

[注 2]: 本公司与自然人张永劭投资建立青岛福然德, 已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完成工商注册, 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11MA3MPKAE1E 的营业执照。其中, 本公司持股比例 51.00%。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已出资 510,000.00 元。

[注 3]: 本公司投资建立宁德福然德, 已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完成工商注册, 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902MA31Q0K02U 的营业执照。本公司持股比例 100.00%。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暂未出资。

[注 4]: 本公司与自然人马慧娟投资建立上海复岁, 已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完成工商注册, 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3MA1GNX7H2R 的营业执照。本公司持股比例 55.00%。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暂未出资。

##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万汇供应链	上海市	上海市	仓储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久铄	上海市	上海市	非加工配送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庆福然德	重庆市	重庆市	加工配送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长春福然德	长春市	长春市	加工配送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佛山友钢	佛山市	佛山市	非加工配送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昌福然德	南昌市	南昌市	非加工配送	5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勤彤	上海市	上海市	非加工配送	51.00		设立
青岛福然德	青岛市	青岛市	非加工配送	51.00		设立
武汉福然德	武汉市	武汉市	加工配送	81.00		设立
邯钢福然德	开封市	开封市	加工配送	51.00		设立
宁德福然德	宁德市	宁德市	加工配送	100.00		设立
马鞍山福然德	马鞍山市	马鞍山市	非加工配送	51.00		设立
上海然晟	上海市	上海市	加工配送	51.00		设立
上海复岁	上海市	上海市	加工配送	55.00		设立

##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五(一)4、五(一)6之说明。

2.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 (1) 银行存款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22.57%(2018 年 12 月 31 日: 23.66%;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9.29%)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 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

项 目	2019.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12. 31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一阶段,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								
其他应收款	158, 546. 19	-14, 460. 39						144, 085. 80
小 计	158, 546. 19	-14, 460. 39						144, 085. 80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损失准备的项目)								
应收票据	1, 509, 233. 98	-788, 917. 11						720, 316. 87
应收账款	22, 642, 241. 42	1, 806, 946. 74				21, 145. 92		24, 428, 042. 24
小 计	24, 151, 475. 40	1, 018, 029. 63				21, 145. 92		25, 148, 359. 11

### (二)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 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 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 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 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 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 并主要采取短期融资方式优化融资结构, 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2019. 12. 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266, 137, 687. 50	268, 132, 645. 83	268, 132, 645. 83		
应付票据	1, 378, 350, 000. 00	1, 378, 350, 000. 00	1, 378, 350, 000. 00		
应付账款	103, 783, 657. 58	103, 783, 657. 58	103, 783, 657. 58		
其他应付款	859, 804. 57	859, 804. 57	859, 804. 57		
小 计	1, 749, 131, 149. 65	1, 751, 126, 107. 98	1, 751, 126, 107. 98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2. 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321,700,000.00	323,619,528.13	323,619,528.13		
应付票据	924,880,000.00	924,880,000.00	924,880,000.00		
应付账款	67,368,329.06	67,368,329.06	67,368,329.06		
其他应付款	2,186,941.54	2,186,941.54	2,186,941.54		
小 计	1,316,135,270.60	1,318,054,798.73	1,318,054,798.73		

(续上表)

项 目	2017. 12. 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票据	867,000,000.00	867,000,000.00	867,000,000.00		
应付账款	76,948,505.37	76,948,505.37	76,948,505.37		
其他应付款	143,175,129.38	143,175,129.38	143,175,129.38		
小 计	1,087,123,634.75	1,087,123,634.75	1,087,123,634.75		

###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申报期各期末，本公司无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 50 个基准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2 之说明。

##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情况

####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崔建华和崔建兵，直接持有公司 44.375%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34.375%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78.75%的股份。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之说明。

####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郝昌兰	崔建华妻子
沈红燕	崔建兵妻子
崔倩	崔建华、郝昌兰之女、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崔伟	崔建华、郝昌兰之子
崔建美	崔建华妹妹
张兵	崔建美丈夫、 上海行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
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崔建华持股 90%，任执行董事； 崔建兵持股 10%，任监事
上海钢佳资产管理中心	崔建华持股 100%
上海营东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郝昌兰持股 80%，任执行董事； 沈红燕持股 20%，任监事
上海新杨行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郝昌兰持股 80%； 沈红燕持股 20%，任执行董事；张海兵任监事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军红持股 3.8938%， 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江西江铃集团奥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南昌福然德股东

### (二) 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424,007.87	2,053,224.09	3,447,286.62
江西江铃集团奥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水电费	8,849.56	7,241.38	9,951.41

上海营东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电费		125,027.99	723,295.62
小计		432,857.43	2,185,493.46	4,180,533.65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江西江铃集团奥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26,484,047.08	78,301,918.02	59,849,031.94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7,719,945.14		
小计		34,203,992.22	78,301,918.02	59,849,031.94

2. 关联租赁情况

(1) 公司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	2018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	2017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
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725,540.54	725,540.54	725,540.54
江西江铃集团奥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房屋	17,724.77	7,527.28	3,319.46
小计		743,265.31	733,067.82	728,860.00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钢佳资产管理中心[注1]	384,500,000.00	2019.2.3	2020.6.26	否
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新杨行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崔建兵、沈红燕、崔建华、郝昌兰[注2]	140,000,000.00	2019.12.16	2024.12.16	否
崔倩、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崔建华、郝昌兰[注3]	470,000,000.00	2018.10.11	2023.10.10	否
崔建华、郝昌兰、崔建兵、崔伟[注4]	143,000,000.00	2019.2.26	2020.2.26	否
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新杨行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崔建华、郝昌兰、崔建兵、沈红燕、崔建美、张兵、崔伟[注5]	219,000,000.00	2015.11.30	2020.11.30	否
崔建华[注6]	72,000,000.00	2019.6.11	2020.6.11	否

[注1]: 上海钢佳资产管理中心与宁波通商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下的《质押担保合

同》，为公司在 2019 年向该行取得 16,75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上海钢佳资产管理中心与民生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下的《质押合同》，为公司在 2019 年度向该行取得的 9,5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上海钢佳资产管理中心与民生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下的《质押合同》，为公司在 2019 年度向该行取得的 12,2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26,250.00 万元，在上述合同下的应付票据余额为 12,200.00 万元。

[注 2]：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下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公司在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期间内的总计 80,000.00 万元债务中的 5,062.00 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上海新杨行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与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下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公司在 2019 年内的总计 80,000.00 万元债务中的 3,938.00 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崔建华、郝昌兰夫妇、崔建兵、沈红燕夫妇与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下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为公司在 2019 年内向该行取得的 5,0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应付票据余额为 14,000.00 万元。

[注 3]：崔建华、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下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 2019 年内向该行取得的 28,0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崔倩与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下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公司在 2019 年内向该行取得的 28,0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郝昌兰与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订《银行承兑额度协议》下的《保证合同》及《质押合同》，为公司在 2019 年内向该行取得 19,0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质押及保证担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应付票据余额为 47,000.00 万元。

[注 4]：崔建华、崔建兵与光大银行上海宝山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下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为公司在 2019 年内向该行取得的 14,3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崔建华、郝昌兰、崔伟与光大银行上海宝山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下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公司在 2019 年内向该行取得的 14,3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应付票据余额为 14,300.00 万元。

[注 5]：崔建华、郝昌兰夫妇与华夏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下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内向该行取得 3,0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崔建华、郝昌兰、崔建美、张兵、崔伟与华夏银行



上海分行分别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下的《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及上海新杨行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下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共同为公司在2015年11月30日至2020年11月30日期间内向该行取得18,90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下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2017年9月26日至2020年11月30日期间内向该行取得的3,00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应付票据余额为21,900.00万元。

[注6]：崔建华与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债权合同》下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2019年内向该行取得7,20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在该合同下的应付票据余额为7,200.00万元。

####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 (1) 2018年度

关联方	2018.1.1	拆入金额	拆入资金利息	归还金额	2018.12.31
拆入					
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42,238,772.18		1,167,827.44	143,406,599.62	

##### (2) 2017年度

关联方	2017.1.1	拆出金额	拆出资金利息	收回金额	2017.12.31
拆出					
郝昌兰	3,883,757.48		55,080.19	3,938,837.67	
关联方	2017.1.1	拆入金额	拆入资金利息	归还金额	2017.12.31
拆入					
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86,617,678.53	760,444,151.96	22,865,302.92	1,127,688,361.23	142,238,772.18

####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004,127.67	5,043,082.36	3,242,952.73

#### 6. 其他关联交易

##### (1) 委托贷款

根据本公司2016年2月19日与宁波通商银行、上海钢佳资产管理中心签订的《一般委托贷款合同》，上海钢佳资产管理中心将人民币5,000.00万元委贷给公司，利率为4.35%，

期限为1年；根据本公司2016年2月26日与宁波通商银行、上海钢佳资产管理中心签订的《一般委托贷款合同》，上海钢佳资产管理中心将人民币10,000.00万元委贷给公司，利率为4.35%，期限为1年。上述借款已于2017年2月8日归还。

(2) 子公司南昌福然德的员工秦波、乐彩虹为江西江铃集团奥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派，公司将薪酬汇入江西江铃集团奥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并由其进行支付，2017年、2018年和2019年支付的薪酬金额分别是：136,800.00元、136,800.00元和136,800.00元。

###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江西江铃集团奥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000,000.00	90,000.00	30,000,000.00	900,000.00
小计		3,000,000.00	90,000.00	30,000,000.00	900,000.00
应收账款	江西江铃集团奥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8,222,821.98	246,684.66	23,107,456.35	693,223.69
小计		8,222,821.98	246,684.66	23,107,456.35	693,223.69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西江铃集团奥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4,773,977.73	443,219.33
小计		14,773,977.73	443,219.33
预付款项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3,408.01	
小计		23,408.01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付款	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42,238,772.18
小计				142,238,772.18
应付账款	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805,350.00
	上海营东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603,218.22	707,612.20
	江西江铃集团奥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8,280.00	10,000.00

小 计			631,498.22	1,522,962.20
-----	--	--	------------	--------------

##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 (二)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 (一) 分部信息

本公司不存在多种经营，故无报告分部。本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 2019 年度

项 目	加工配送	非加工配送	来料加工及其他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2,874,033,444.02	2,550,749,670.59	52,665,691.86	5,477,448,806.47
主营业务成本	2,510,136,647.60	2,416,258,825.18	36,641,401.59	4,963,036,874.37

#### 2018 年度

项 目	加工配送	非加工配送	来料加工及其他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2,920,659,174.65	2,636,711,985.16	52,027,915.89	5,609,399,075.70
主营业务成本	2,544,799,846.62	2,482,223,917.97	34,687,536.51	5,061,711,301.10

#### 2017 年度

项 目	加工配送	非加工配送	来料加工及其他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2,675,756,826.96	2,456,655,666.84	57,806,040.45	5,190,218,534.25
主营业务成本	2,342,608,659.02	2,273,810,926.11	36,346,792.20	4,652,766,377.33

### (二)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

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调整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票据	336,605,335.92	-287,806,770.69	48,798,565.23
应收款项融资		287,806,770.69	287,806,770.69

2.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项 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496,969,903.96	摊余成本	496,969,903.96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336,605,335.92	摊余成本	48,798,565.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87,806,770.69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728,819,980.14	摊余成本	728,819,980.14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809,519.12	摊余成本	809,519.12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5,393,597.42	摊余成本	5,393,597.42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321,700,000.00	摊余成本	321,700,000.00
应付票据	摊余成本	924,880,000.00	摊余成本	924,880,000.00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	67,368,329.06	摊余成本	67,368,329.06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2,186,941.54	摊余成本	2,186,941.54

3.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b>(1) 金融资产</b>				
1)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496,969,903.96			496,969,903.96
应收票据	336,605,335.92	-287,806,770.69		48,798,565.23
应收账款	728,819,980.14			728,819,980.14
其他应收款	809,519.12			809,519.12
其他流动资产	5,393,597.42			5,393,597.4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1,568,598,336.56	-287,806,770.69		1,280,791,565.87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无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		287,806,770.69		287,806,770.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287,806,770.69		287,806,770.69
<b>(2) 金融负债</b>				
1) 摊余成本				
短期借款	321,700,000.00			321,700,000.00
应付票据	924,880,000.00			924,880,000.00
应付账款	67,368,329.06			67,368,329.06
其他应付款	2,186,941.54			2,186,941.5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1,316,135,270.60			1,316,135,270.60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无				

###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 1. 应收账款

##### (1) 明细情况

#####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19.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44,278,827.02	100.00	22,627,138.77	3.04	721,651,688.25
其中：采用账龄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坏账准备	722,605,385.40	97.09	22,627,138.77	3.13	699,978,246.63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21,673,441.62	2.91			21,673,441.62
合 计	744,278,827.02	100.00	22,627,138.77	3.04	721,651,688.25

种 类	2018.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30,074,786.33	100.00	21,198,736.03	2.90	708,876,050.30
其中：账龄组合	703,838,663.82	96.41	21,198,736.03	3.01	682,639,927.79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26,236,122.51	3.59			26,236,122.5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730,074,786.33	100.00	21,198,736.03	2.90	708,876,050.30

(续上表)

种类	2017.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44,202,351.57	100.00	19,534,086.08	2.62	724,668,265.49
其中：账龄组合	649,361,742.83	87.26	19,534,086.08	3.01	629,827,656.75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94,840,608.74	12.74			94,840,608.7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744,202,351.57	100.00	19,534,086.08	2.62	724,668,265.49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19年12月31日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采用账龄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719,138,401.03	21,574,152.02	3.00
1-2年	3,402,527.19	1,020,758.16	30.00
2-3年	64,457.18	32,228.59	50.00
小计	722,605,385.40	22,627,138.77	3.13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除单项计提坏账和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的所有应收账款。

用于确定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所采用的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说明：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21,673,441.62		
小计	21,673,441.62		

② 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8. 12. 31			2017.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03,529,122.64	21,105,873.68	3.00	649,164,580.68	19,474,937.43	3.00
1-2 年	309,541.18	92,862.35	30.00	197,162.15	59,148.65	30.00
小 计	703,838,663.82	21,198,736.03	3.01	649,361,742.83	19,534,086.08	3.01

B.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2018. 12. 31			2017.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26,236,122.51			94,840,608.74		
小 计	26,236,122.51			94,840,608.74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198,736.03	1,428,402.74					22,627,138.77	
小 计	21,198,736.03	1,428,402.74					22,627,138.77	

2)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534,086.08	1,607,969.25	58,442.34			1,761.64	21,198,736.03	
小 计	19,534,086.08	1,607,969.25	58,442.34			1,761.64	21,198,736.03	

3)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458,585.08	5,215,717.92	62,125.95			202,342.87	19,534,086.08
小计	14,458,585.08	5,215,717.92	62,125.95			202,342.87	19,534,086.08

(3)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1,761.64	202,342.87

(4) 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1)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屹丰汽车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52,761,302.94	7.09	1,582,839.09
新程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40,010,035.22	5.37	1,200,301.06
长春紫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9,373,702.49	3.95	881,211.07
成都宏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8,999,725.14	3.90	869,991.75
杭州普络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385,570.04	3.41	761,567.10
小计	176,530,335.83	23.72	5,295,910.07

2)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武汉新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2,599,311.97	5.83	1,277,979.36
江苏富陶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40,196,349.12	5.51	1,205,890.47
上海屹丰汽车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36,220,636.44	4.96	1,086,619.09
上海航空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31,372,599.56	4.30	941,177.99
成都宏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6,921,538.43	3.69	807,646.15
小计	177,310,435.52	24.29	5,319,313.06

3)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靖江市新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90,225,963.20	12.12	2,706,778.90
南昌福然德	66,819,080.80	8.98	2,004,572.42

无锡市振华轿车附件有限公司	36,206,307.81	4.87	1,086,189.23
江苏富陶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35,084,775.01	4.71	1,052,543.25
重庆福然德	27,545,578.64	3.70	826,367.36
小 计	255,881,705.46	34.38	7,676,451.16

## 2. 其他应收款

### (1) 明细情况

####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2,535,175.02	100.00	8,434.79	0.01	112,526,740.23
其中：其他应收款	112,535,175.02	100.00	8,434.79	0.01	112,526,740.23
其中：采用账龄损失率对照表 计提坏账准备	281,159.95	0.25	8,434.79	3.00	272,725.16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112,254,015.07	99.75			112,254,015.07
合 计	112,535,175.02	100.00	8,434.79	0.01	112,526,740.23

种 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 账准备	92,941,154.58	100.00	86,454.22	0.09	92,854,700.36
其中：账龄组合	522,255.94	0.56	86,454.22	16.55	435,801.72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92,418,898.64	99.44			92,418,898.6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合 计	92,941,154.58	100.00	86,454.22	0.09	92,854,700.36

(续上表)

种类	2017.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9,657,391.51	100.00	23,649.36	0.03	89,633,742.15
其中：账龄组合	615,540.39	0.69	23,649.36	3.84	591,891.03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89,041,851.12	99.31			89,041,851.1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89,657,391.51	100.00	23,649.36	0.03	89,633,742.15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 2019年12月31日

组合名称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押金保证金	58,500.00	1,755.00	3.00
应收暂付款	222,659.95	6,679.79	3.00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112,254,015.07		
小计	112,535,175.02	8,434.79	0.01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除单项计提坏账的所有其他应收账款。

用于确定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事项的所采用的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说明：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8. 12. 31			2017.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67,491.00	8,024.73	3.00	596,136.00	17,828.04	3.00
1-2年	244,764.95	73,429.49	30.00	19,404.39	5,821.32	30.00

2-3 年	9,999.99	5,000.00	50.00			
小 计	522,255.94	86,454.22	16.55	615,540.39	23,649.36	3.84

B.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92,418,898.64			89,041,851.12		
小 计	92,418,898.64			89,041,851.12		

(2) 账龄情况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77,111,587.23
1-2 年	35,423,587.79
小 计	112,535,175.02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19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86,454.22			86,454.22
本期计提	-78,019.43			-78,019.43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8,434.79			8,434.79

2)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23,649.36	62,804.86						86,454.22
小 计	23,649.36	62,804.86						86,454.22

3)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68,144.43	-44,495.07						23,649.36
小 计	68,144.43	-44,495.07						23,649.36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拆借款	112,254,015.07	92,418,898.64	89,043,719.12
押金保证金	58,500.00	262,999.99	309,999.99
备用金			150,000.00
应收暂付款及其他	222,659.95	259,255.95	153,672.40
合 计	112,535,175.02	92,941,154.58	89,657,391.51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宁德福然德	拆借款	22,721,446.55	1 年以内	27.74	
		8,502,933.01	1-2 年		
重庆福然德	拆借款	4,606,236.37	1 年以内	21.96	
		20,105,050.99	1-2 年		
武汉福然德	拆借款	20,843,144.95	1 年以内	18.52	
长春福然德	拆借款	3,728,334.03	1 年以内	9.37	
		6,815,603.79	1-2 年		
马鞍山福然德	拆借款	10,000,000.00	1 年以内	8.89	
小 计		97,322,749.69		86.48	

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重庆福然德	拆借款	40,831,719.39	1 年以内	44.01	

		71,351.35	1-2年		
长春福然德	拆借款	22,933,584.55	1年以内	24.68	
邯钢福然德	拆借款	20,079,310.34	1年以内	21.60	
宁德福然德	拆借款	8,502,933.01	1年以内	9.15	
东方付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5,000.00	1年以内	0.27	66,350.00
		200,000.00	1-2年		
		9,999.99	2-3年		
小计		92,673,898.63		99.71	66,350.00

3)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重庆福然德	拆借款	16,141,263.46	1年以内	71.54	
		48,003,446.47	1-2年		
长春福然德	拆借款	12,996,162.20	1年以内	27.77	
		11,900,978.99	1-2年		
东方付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0.23	9,000.00
		9,999.99	1-2年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0.11	3,000.00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应收暂付款	55,900.00	1年以内	0.06	1,677.00
小计		89,407,751.11		99.71	13,677.00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68,133,247.11		268,133,247.11	218,153,247.11		218,153,247.11
合计	268,133,247.11		268,133,247.11	218,153,247.11		218,153,247.11

(续上表)

项目	2017.12.31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0,093,247.11		110,093,247.11
合 计	110,093,247.11		110,093,247.11

(2) 对子公司投资

1) 2019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数
万汇供应链	11,225,115.69			11,225,115.69		
上海久铄	13,447,231.13			13,447,231.13		
重庆福然德	59,535,059.25			59,535,059.25		
南昌福然德	664,437.89			664,437.89		
佛山友钢	1,099,270.87			1,099,270.87		
长春福然德	54,122,132.28			54,122,132.28		
上海勤彤	2,550,000.00			2,550,000.00		
青岛福然德	510,000.00			510,000.00		
武汉福然德	64,800,000.00			64,800,000.00		
邯钢福然德	10,200,000.00	35,700,000.00		45,900,000.00		
马鞍山福然德		2,550,000.00		2,550,000.00		
上海然晟		11,730,000.00		11,730,000.00		
小 计	218,153,247.11	49,980,000.00		268,133,247.11		

2) 2018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数
万汇供应链	11,225,115.69			11,225,115.69		
上海久铄	13,447,231.13			13,447,231.13		
重庆福然德	29,535,059.25	30,000,000.00		59,535,059.25		
南昌福然德	664,437.89			664,437.89		
佛山友钢	1,099,270.87			1,099,270.87		
长春福然德	54,122,132.28			54,122,132.28		
上海勤彤		2,550,000.00		2,550,000.00		

青岛福然德		510,000.00		510,000.00		
武汉福然德		64,800,000.00		64,800,000.00		
邯钢福然德		10,200,000.00		10,200,000.00		
小 计	110,093,247.11	108,060,000.00		218,153,247.11		

3) 2017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数
万汇供应链	11,225,115.69			11,225,115.69		
上海久铄	13,447,231.13			13,447,231.13		
重庆福然德	535,059.25	29,000,000.00		29,535,059.25		
南昌福然德	664,437.89			664,437.89		
佛山友钢	1,099,270.87			1,099,270.87		
长春福然德	54,122,132.28			54,122,132.28		
小 计	81,093,247.11	29,000,000.00		110,093,247.11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5,289,481,610.00	4,804,949,413.22	5,509,162,820.19	4,986,510,431.47
其他业务收入	2,379,118.70	2,052,614.64	326,088.00	
合 计	5,291,860,728.70	4,807,002,027.86	5,509,488,908.19	4,986,510,431.47

(续上表)

项 目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5,182,729,402.94	4,665,587,162.91
其他业务收入	816,075.20	489,987.20
合 计	5,183,545,478.14	4,666,077,150.11

2. 研发费用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296,889.04		
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	354,281.40		
合 计	651,170.44		

### 3.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251,174.66	1,415,757.51	1,139,137.02
合 计	3,251,174.66	1,415,757.51	1,139,137.02

## 十四、其他补充资料

### (一)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 1. 明细情况

##### (1) 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57	21.08	27.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82	18.59	23.97

##### (2) 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8	0.82	0.80	0.78	0.82	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9	0.72	0.70	0.69	0.72	0.70

####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项 目	序号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279,166,138.36	294,563,463.52	286,786,335.1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1,544,735,864.46	1,250,172,400.94	763,386,065.81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1			100,000,000.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1			9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2			100,000,000.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2			8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frac{D+A}{2} + E \times \frac{F}{K} - G \times \frac{H}{K}$	1,684,318,933.64	1,397,454,132.70	1,048,445,90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 = A/L$	16.57%	21.08%	27.35%

(2)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项 目	序号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279,166,138.36	294,563,463.52	286,786,335.13
非经常性损益	B	29,619,793.95	34,713,048.75	35,489,019.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249,546,344.41	259,850,414.77	251,297,315.3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1,544,735,864.46	1,250,172,400.94	763,386,065.81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1			100,000,000.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1			9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2			100,000,000.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2			8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D + A/2 + E \times F / K - G \times H / K$	1,684,318,933.64	1,397,454,132.70	1,048,445,900.04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 = C / L$	14.82%	18.59%	23.97%

###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279,166,138.36	294,563,463.52	286,786,335.13
非经常性损益	B	29,619,793.95	34,713,048.75	35,489,019.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249,546,344.41	259,850,414.77	251,297,315.33
期初股份总数	D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 = D + E + F \times G / K - H \times I / K - J$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M = A / L$	0.78	0.82	0.80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 = C / L$	0.69	0.72	0.70

####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 (二)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原因说明

单位：万元

##### 1. 2019 年度比 2018 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77,061.29	49,696.99	55.06	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13,570.01	33,660.53	54.48	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上游货款有所增加, 背书转让的票据有所减少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38,428.86			
预付款项	60,698.73	43,774.13	38.66	主要系 2019 年 12 月向供应商采购期货订单量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347.55	539.36	149.84	主要系 2019 年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20,572.12	5,046.24	307.67	主要系 2019 年筹建期子公司武汉福然德、邯钢福然德和宁德福然德在建项目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37,835.00	92,488.00	49.03	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增加了票据授信额度, 同时公司 2019 年末采购订单量有所增加导致应付票据有所增加
应付账款	10,378.37	6,736.83	54.05	主要系募投项目实施导致应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85.96	218.69	-60.69	主要系 2019 年新增借款的应付利息在短期借款-利息调整列示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	1,192.52	1,804.16	-33.90	主要系 2019 年银行借款较 2018 年减少, 相应的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325.12	141.58	129.64	系 2019 年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金额较 2018 年增加, 相应的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00.36		-24.10	主要系 2019 年应收账款坏账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20.72	-554.81		

## 2. 2018 年度比 2017 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49,696.99	20,561.37	141.70	主要系 2018 年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应收票据	33,660.53	7,266.09	363.26	主要系 2018 年末汽车板供需关系较 2017 年末有所松动, 部分钢厂只要求预付一定比例的采购款, 而 2017 年末则要求全额预付采购款所致
应收账款	72,882.00	69,638.55	4.66	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43,774.13	69,765.29	-37.26	主要系 2018 年末汽车板供需关系较 2017 年末有所松动, 部分钢厂只要求预付一定比例的采购款, 而 2017 年末则要求全额预付采购款所致
在建工程	5,046.24	32.90	15,238.12	主要系 2018 年新设立子公司武汉福然德、邯钢福然德和宁德福然德在建项目所致
无形资产	10,593.92	6,219.38	70.34	主要系 2018 年新设立子公司武汉福然

				德和邯钢福然德新购入土地所致
短期借款	32,170.00			系公司 2018 年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92,488.00	86,700.00	6.68	主要系 2018 年业务增加采购材料款增加以及增加票据结算所致
应付账款	6,736.83	7,694.85	-12.45	主要系 2018 年业务增加采购材料款增加
预收款项	10,366.56	24,727.60	-58.08	主要系 2017 年末根据市场供求行情与安悦汽车物资有限公司、上海申盟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泰宇物资有限公司签订大额合同预收货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039.14	1,762.10	-41.03	主要系 2018 年公司将绩效奖金于月度、季度发放所致
其他应付款	218.69	14,317.51	-98.47	其中其他应付款 2018 年期末数较 2017 年期末数绝对额减少 14,142.28 万元主要系偿还关联方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561,285.72	519,322.44	8.08	主要系 2018 年业务扩展销售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506,368.88	465,428.39	8.80	主要系 2018 年随着销售增长相应成本增长所致
税金及附加	1,350.13	989.67	36.42	主要系 2018 年销售增长所致
销售费用	11,468.94	10,832.43	5.88	主要系 2018 年销售增长所致
管理费用	4,772.32	4,469.38	6.78	主要系 2018 年人工成本上涨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554.81	-978.80	-43.32	主要系 2018 年应收账款坏账和存货跌价损失减少所致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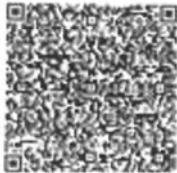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业务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审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向发照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91231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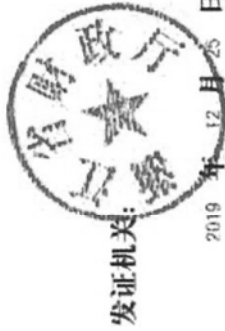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196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



证书序号：000766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191231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390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191231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给披露。





仅为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191231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曹小勤 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本人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姓名	义国兵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09-22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	43112619870922127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01492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12 月24 日  
Date of Issuance



义国兵(330000014923)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仅为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191231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义国兵 是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 本人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

# 目 录

一、 审阅报告 .....	第 1 页
二、 财务报表.....	第 2—7 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第 2 页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3 页
(三) 合并利润表.....	第 4 页
(四) 母公司利润表.....	第 5 页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第 6 页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7 页
三、 财务报表附注 .....	第 8—27 页

## 审 阅 报 告

天健审〔2020〕6-256号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然德公司）2020年第2季度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4-6月和2020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0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福然德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福然德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福然德公司2020年第2季度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福然德公司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6月30日

会合01表

编制单位：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623,791,152.56	770,612,861.99	短期借款		343,776,049.88	266,137,687.50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2	107,133,052.45	135,700,125.53	应付票据	8	938,300,000.00	1,378,350,000.00
应收账款	3	598,108,856.99	758,006,925.67	应付账款		117,821,137.62	103,783,657.58
应收款项融资	4	269,835,351.99	384,288,644.15	预收款项			101,732,342.65
预付款项	5	435,846,985.43	606,987,331.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保费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账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承销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1,070,219.07	1,053,298.26	应付职工薪酬		4,689,772.39	9,907,023.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交税费		23,570,567.53	46,422,541.21
存货	6	934,892,373.32	623,846,112.57	其他应付款		996,207.49	859,594.57
合同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合同负债		100,270,293.15	
其他流动资产	7	42,447,668.15	13,475,450.62	持有待售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3,013,128,659.96	3,293,970,750.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29,424,028.06	1,907,192,847.49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发放贷款和垫款				长期借款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中：优先股			
其他债权投资				永续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租赁负债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预计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递延收益		4,595,997.05	5,079,786.23
投资性房地产		11,624,075.64	11,981,513.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		218,870,946.18	191,890,795.89	其他非流动负债			
在建工程		204,520,482.61	205,721,218.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95,997.05	5,079,786.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1,534,020,025.11	1,912,272,633.72
油气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使用权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无形资产		102,225,395.79	103,463,505.49	其他权益工具			
开发支出				其中：优先股			
商誉				永续债			
长期待摊费用		443,945.05		资本公积		698,662,177.11	698,662,177.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38,176.48	8,234,291.00	减：库存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综合收益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1,223,591.75	524,291,323.97	专项储备			
资产总计		3,557,352,251.71	3,818,262,073.99	盈余公积		75,038,474.91	75,038,474.9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02,622,965.65	690,201,350.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36,323,617.67	1,823,902,002.82
				少数股东权益		87,008,608.93	82,087,437.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3,332,226.60	1,905,989,440.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57,352,251.71	3,818,262,073.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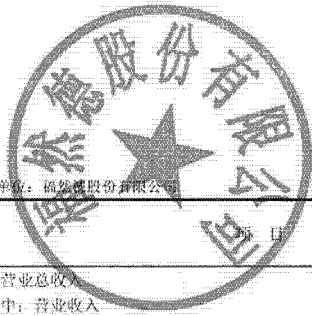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陈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峰



# 合并利润表

2020年第2季度

会合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德盛股份有限公司

	注释号	2020年4-6月	2019年4-6月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1,531,493,684.22	1,252,556,508.77	2,471,910,786.29	2,481,235,920.70
其中：营业收入	1	1,531,493,684.22	1,252,556,508.77	2,471,910,786.29	2,481,235,920.7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68,474,012.96	1,184,016,552.99	2,352,132,412.71	2,322,997,536.47
其中：营业成本	1	1,443,971,843.83	1,141,490,972.02	2,310,959,037.91	2,239,882,609.8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732,189.61	-2,553,935.98	-5,733,689.47	-5,380,027.21
销售费用		8,863,943.61	26,914,494.11	13,690,924.99	50,058,480.61
管理费用		7,341,508.63	-9,424,208.37	17,754,463.58	21,621,688.60
研发费用		352,017.04		711,285.82	
财务费用		3,209,510.24	3,632,942.51	-3,283,010.94	-6,054,730.16
其中：利息费用		3,548,575.19	-3,883,717.78	-6,999,831.90	-7,210,103.43
利息收入		463,197.72	484,289.03	4,155,944.21	1,673,433.18
加：其他收益	2	31,625,549.75	9,598,269.86	36,567,249.75	45,777,269.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7,667.07	640,714.75	634,615.03	1,592,708.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06,468.31	5,962,185.49	4,440,850.57	3,772,198.8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43,930.53	-2,664,052.20	-4,669,334.77	-5,233,994.5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219.67		22,219.6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455,416.86	82,099,293.35	156,751,754.16	174,168,786.47
加：营业外收入	3	360,757.48	168,784.97	626,554.50	302,452.34
减：营业外支出	4	10,562.64	8,785.08	10,562.64	117,266.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805,611.70	82,259,313.24	157,367,746.02	174,353,972.81
减：所得税费用		23,193,123.78	19,038,492.18	40,024,959.69	43,789,241.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612,487.92	63,220,821.06	117,342,786.33	130,564,731.7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612,487.92	63,220,821.06	117,342,786.33	130,564,731.7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450,691.87	63,035,511.28	112,421,614.85	130,415,388.41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161,796.05	185,309.78	4,921,171.48	149,343.3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0,612,487.92	63,220,821.06	117,342,786.33	130,564,731.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6,450,691.87	63,035,511.28	112,421,614.85	130,415,388.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61,796.05	185,309.78	4,921,171.48	149,343.3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8	0.16	0.31	0.3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8	0.16	0.31	0.3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陈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崎峰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年1-6月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建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23,317,147.89	-2,048,809,473.5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96,470.89	19,290,812.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3,413,618.78	2,068,100,285.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79,501,159.58	1,658,972,505.5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759,153.43	32,328,795.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613,930.26	100,531,864.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305,591.84	51,404,780.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1,179,835.11	1,843,237,945.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766,216.33	224,862,339.85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01,000,000.00	14,11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4,615.03	1,592,708.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1,634,615.03	14,117,686,708.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978,173.72	83,713,110.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01,000,000.00	14,116,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3,978,173.72	14,199,713,110.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43,558.69	-82,026,401.75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2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6,2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2,500,000.00	262,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281,143.50	208,908,071.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7,781,143.50	487,658,071.2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2,500,000.00	321,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75,822.91	4,599,989.0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309,217.96	220,87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0,485,040.87	547,174,989.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296,102.63	-59,516,917.8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26.86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22,813,672.39	83,318,993.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0,973,931.99	289,380,403.9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28,160,259.60	372,699,397.40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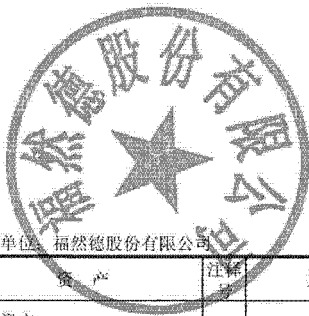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陈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崎峰





# 资产负债表

2020年6月30日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	注释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586,965,877.49	749,971,320.56	短期借款		343,776,049.88	266,137,687.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99,660,285.20	134,730,125.53	应付票据		938,300,000.00	1,378,350,000.00
应收账款		564,923,295.46	721,651,688.25	应付账款		80,432,928.68	89,383,260.75
应收款项融资		266,450,707.53	382,304,112.95	预收款项		94,262,235.35	98,505,447.99
预付款项		403,139,717.07	590,314,269.26	合同负债			
其他应收款		138,269,893.48	112,526,740.23	应付职工薪酬		2,523,671.92	9,120,151.95
存货		891,766,625.32	601,401,164.12	应交税费		19,434,662.23	44,645,790.37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26,770,207.41	28,630,087.47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27,059,431.98	1,161,785.0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2,978,235,833.53	3,294,061,205.93	流动负债合计		1,505,499,755.47	1,914,772,426.03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 优先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永续债			
长期应收款				租赁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268,133,247.11	268,133,247.11	长期应付款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预计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收益		4,595,997.05	5,079,786.23
固定资产		96,163,715.32	95,573,759.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		36,466,415.19	25,227,774.48	其他非流动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95,997.05	5,079,786.23
油气资产				负债合计		1,510,095,752.52	1,919,852,212.26
使用权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8,322,713.75	28,754,207.53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开发支出				其他权益工具			
商誉				其中: 优先股			
长期待摊费用				永续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01,706.52	6,725,506.41	资本公积		694,288,193.09	694,288,193.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减: 库存股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4,787,797.89	424,414,495.48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总计		3,413,023,631.42	3,718,475,701.4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5,038,474.91	75,038,474.91
				未分配利润		773,601,210.90	669,296,821.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2,927,878.90	1,798,623,489.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13,023,631.42	3,718,475,701.4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利润表

2020年第2季度

会企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0年4-6月	2019年4-6月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1,485,585,553.18	1,200,155,590.91	2,365,470,158.52	2,429,660,719.47
减：营业成本		1,407,439,390.21	1,097,505,330.33	2,218,078,360.83	2,196,958,662.81
税金及附加		3,880,993.34	1,527,133.72	4,084,676.94	3,846,829.14
销售费用		8,163,408.70	25,831,602.37	12,713,475.41	48,537,911.45
管理费用		5,472,501.63	7,664,466.87	11,954,876.69	17,934,102.84
研发费用		30,000.00		30,000.00	
财务费用		3,226,259.22	3,609,627.50	3,316,109.04	5,973,996.12
其中：利息费用		3,548,575.19	3,858,817.78	6,999,831.90	7,129,378.43
利息收入		497,490.55	472,110.06	4,156,944.21	1,648,959.01
加：其他收益		18,918,369.19	9,577,624.96	23,838,369.19	15,637,624.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7,667.07	649,714.75	634,615.03	1,592,708.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38,802.35	5,613,289.85	5,171,765.69	3,642,830.0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43,939.53	-2,664,052.20	4,669,334.77	-5,233,994.5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80.15		7,380.1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993,899.16	77,192,387.63	140,268,075.65	171,455,766.11
加：营业外收入		458,745.06	158,280.47	480,366.08	269,475.54
减：营业外支出		10,532.25	7,690.48	10,532.26	116,191.4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442,111.96	77,342,977.62	140,737,909.47	171,609,050.25
减：所得税费用		20,435,363.86	18,633,071.06	36,433,519.72	43,317,204.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006,748.10	58,709,906.56	104,304,389.75	128,291,846.0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006,748.10	58,709,906.56	104,304,389.75	128,291,846.0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6,006,748.10	58,709,906.56	104,304,389.75	128,291,846.0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陈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崎峰



# 现金流量表

2020年1-6月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号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66,279,252.14	1,993,269,766.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91,820.56	15,935,594.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5,471,072.70	2,009,205,361.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48,108,542.70	1,597,644,129.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699,648.28	27,789,769.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234,505.53	94,694,626.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31,423.96	49,597,745.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3,274,120.47	1,769,726,27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803,047.77	239,479,090.40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01,000,000.00	14,11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4,615.03	1,592,708.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27,007.31	2,2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2,461,622.34	14,119,914,708.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20,000.00	35,759,654.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01,000,000.00	14,128,7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35,083.23	13,444,652.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0,955,083.23	14,177,954,306.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93,460.89	-58,039,598.53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2,500,000.00	262,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281,143.50	208,908,071.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7,781,143.50	471,408,071.2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2,500,000.00	321,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75,822.91	4,599,989.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309,217.96	248,822,72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0,485,040.87	575,122,713.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296,102.63	-103,714,641.8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0,332,390.56	279,864,092.9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291,331,984.53	357,588,942.9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第 2 季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一、公司基本情况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上海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福然德有限公司),由郝昌兰和沈红燕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4 年 7 月 8 日在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10113202880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海福然德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上海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3764726143G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6,000.00 万元,股份总数 3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主要经营活动为为中高端汽车、家电等行业及其配套厂商提供完整的钢材物流供应链服务,包括采购、加工、仓储、套裁、包装、运输及配送等服务,以及相应的技术支持服务。产品主要有:镀锌钢、冷轧钢、热轧钢、电工钢、彩涂钢等钢材卷料或板料。

###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相一致,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三、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 (一)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758,006,925.67		758,006,925.67
应收款项融资	384,288,644.15		384,288,644.15
预收款项	101,732,342.65	-101,732,342.65	
合同负债		101,732,342.65	101,732,342.65
未分配利润	690,201,350.80		690,201,350.80
盈余公积	75,038,474.91		75,038,474.91

2.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 四、经营季节性特征

本公司经营活动不存在季节性和周期性特征。

#### 五、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更

年初至本中期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更。

#### 六、性质特别或者金额异常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初数指2019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数，期末数指2020年6月30日财务报表数，本中期指2020年4-6月，上年度可比中期指2019年4-6月，年初至本中期末指2020年1-6月，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指2019年1-6月。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 1. 货币资金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51,888.92	133,488.96
银行存款	386,387,588.64	450,840,443.03
其他货币资金	237,354,675.00	319,638,930.00
合 计	623,794,152.56	770,612,861.99

(2) 其他说明

银行存款期末数中有受限的结构性存款 54,000,000.00 元和因票据池业务而受限的银行存款 4,279,217.96 元，其他货币资金期末数均为受限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7,468,744.10	100.00	335,691.65	0.31	107,133,052.45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96,279,022.34	89.59			96,279,022.34
商业承兑汇票	11,189,721.76	10.41	335,691.65	3.00	10,854,030.11
合 计	107,468,744.10	100.00	335,691.65	0.31	107,133,052.45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6,420,442.40	100.00	720,316.87	0.53	135,700,125.53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12,409,880.28	82.40			112,409,880.28
商业承兑汇票	24,010,562.12	17.60	720,316.87	3.00	23,290,245.25
合 计	136,420,442.40	100.00	720,316.87	0.53	135,700,125.53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1,189,721.76	335,691.65	3.00
小 计	11,189,721.76	335,691.65	3.00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按票据类别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用于确定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所采用的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说明：银行承兑汇票，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商业承兑汇票，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汇票	720,316.87	-384,625.22						335,691.65
小 计	720,316.87	-384,625.22						335,691.65

(3) 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96,279,022.34
小 计	96,279,022.34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49,020,431.41	
小 计	49,020,431.41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8,290,256.82	100.00	20,181,399.83	3.26	598,108,856.99
合 计	618,290,256.82	100.00	20,181,399.83	3.26	598,108,856.99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82,434,967.91	100.00	24,428,042.24	3.12	758,006,925.67
合计	782,434,967.91	100.00	24,428,042.24	3.12	758,006,925.67

##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618,290,256.82	20,181,399.83	3.26
小计	618,290,256.82	20,181,399.83	3.26

## 3)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13,856,582.64	18,415,697.48	3.00
1-2年	2,255,673.67	676,702.10	30.00
2-3年	2,178,000.51	1,089,000.26	50.00
小计	618,290,256.82	20,181,399.83	3.26

##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428,042.24	-4,246,642.41						20,181,399.83
小计	24,428,042.24	-4,246,642.41						20,181,399.83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航空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28,824,857.80	4.66	864,745.73
长春紫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7,280,259.99	4.41	818,407.80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6,875,673.84	4.35	806,270.22



成都宏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5,249,999.72	4.08	757,499.99
鞍钢蒂森克虏伯汽车钢有限公司	19,440,663.84	3.14	583,219.92
小 计	127,671,455.19	20.65	3,830,143.66

#### 4. 应收款项融资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269,835,351.99				269,835,351.99	
合 计	269,835,351.99				269,835,351.99	

#####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10,052,630.92
小 计	710,052,630.92

#### 5. 预付款项

#####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32,726,965.14	99.28		432,726,965.14	606,987,331.23	100.00		606,987,331.23
1-2 年	3,120,020.29	0.72		3,120,020.29				
合 计	435,846,985.43	100.00		435,846,985.43	606,987,331.23	100.00		606,987,331.23

#####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上海本钢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106,011,132.73	24.32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64,198,348.51	14.73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61,648,476.22	14.14
鞍钢蒂森克虏伯汽车钢有限公司	24,626,049.05	5.65

成都宝钢西部贸易有限公司	22,840,615.95	5.24
小 计	279,324,622.46	64.09

## 6. 存货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66,453,841.57	3,114,783.97	763,339,057.60	442,943,902.71	3,057,046.96	439,886,855.75
库存商品	111,811,025.42	1,206,502.41	110,604,523.01	101,416,367.19	18,685.45	101,397,681.74
发出商品	48,951,667.66	198,922.91	48,752,744.75	72,275,256.40	183,255.92	72,092,000.48
委托加工物资	7,294,608.12	211,138.55	7,083,469.57	6,645,716.07	317,146.89	6,328,569.18
周转材料	5,112,578.39		5,112,578.39	4,141,005.42		4,141,005.42
合 计	939,623,721.16	4,731,347.84	934,892,373.32	627,422,247.79	3,576,135.22	623,846,112.57

### (2) 存货跌价准备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057,046.96	3,114,783.97		3,057,046.96		3,114,783.97
库存商品	18,685.45	1,206,502.41		18,685.45		1,206,502.41
发出商品	183,255.92	198,922.91		183,255.92		198,922.91
委托加工物资	317,146.89	149,125.48		255,133.82		211,138.55
小 计	3,576,135.22	4,669,334.77		3,514,122.15		4,731,347.84

####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可变现净值按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及必要的税费确定	各期存货跌价准备减少均为随着生产领用和销售而转销
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已发出但未经验收的存货，可变现净值按估计售价减去必要的税费确定	
原材料	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可变现净值按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必要的税费确定	
委托加工物资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额	4,143,381.15	586,713.49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38,304,287.00	11,843,213.22
预缴所得税		1,045,523.91
合 计	42,447,668.15	13,475,450.62

8. 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938,300,000.00	1,378,350,000.00
合 计	938,300,000.00	1,378,350,000.00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主营业务收入	1,530,683,253.66	1,150,300,150.79
其他业务收入	810,430.56	877,559.39
营业成本	1,443,971,843.83	1,252,556,508.77

(续上表)

项 目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主营业务收入	2,470,289,925.18	2,479,480,801.93
其他业务收入	1,620,861.11	1,755,118.77
营业成本	2,284,998,238.41	2,239,882,609.89

(2) 收入按主要类别的分解信息

1) 本中期

报告分部	钢材物流供应链	小 计
主要经营地区		

华东地区		1, 176, 025, 962. 65	1, 176, 025, 962. 65
华中地区		66, 550, 791. 74	66, 550, 791. 74
西南地区		114, 200, 823. 98	114, 200, 823. 98
东北地区		92, 540, 774. 24	92, 540, 774. 24
华南地区		75, 648, 535. 22	75, 648, 535. 22
华北地区		5, 677, 240. 49	5, 677, 240. 49
国内其他地区		39, 125. 34	39, 125. 34
小 计		1, 530, 683, 253. 66	1, 530, 683, 253. 66
主要产品类型			
加工配送	镀锌	387, 379, 180. 68	860, 033, 242. 70
	冷轧	312, 960, 869. 34	
	热轧	103, 497, 197. 35	
	彩涂	27, 218, 123. 97	
	电工钢及其他	28, 977, 871. 36	
非加工配送	镀锌	146, 914, 477. 65	656, 461, 921. 09
	冷轧	327, 336, 621. 46	
	热轧	109, 744, 844. 26	
	彩涂	34, 972, 544. 55	
	电工钢及其他	37, 493, 433. 17	
来料加工及其他		14, 188, 089. 87	14, 188, 089. 87
小 计		1, 530, 683, 253. 66	1, 530, 683, 253. 66
收入确认时间			
商品（在某一时点转让）		1, 516, 495, 163. 80	1, 516, 495, 163. 80
服务（在某一时段内提供）		14, 188, 089. 86	14, 188, 089. 86
小 计		1, 530, 683, 253. 66	1, 530, 683, 253. 66
2) 年初至本中期末			
报告分部	钢材物流供应链		小 计
主要经营地区			
华东地区		1, 959, 240, 139. 71	1, 959, 240, 139. 71

华中地区		82,268,200.61	82,268,200.61
西南地区		160,217,513.54	160,217,513.54
东北地区		151,466,045.42	151,466,045.42
华南地区		105,691,401.92	105,691,401.92
华北地区		11,367,092.61	11,367,092.61
国内其他地区		39,531.37	39,531.37
小 计		2,470,289,925.18	2,470,289,925.18
主要产品类型			
加工配送	镀锌	583,164,173.95	1,288,537,243.07
	冷轧	446,878,841.41	
	热轧	182,594,744.48	
	彩涂	31,461,801.77	
	电工钢及其他	44,437,681.46	
非加工配送	镀锌	298,321,175.46	1,156,903,356.39
	冷轧	559,892,955.84	
	热轧	183,548,604.02	
	彩涂	58,257,963.00	
	电工钢及其他	56,882,658.07	
来料加工及其他		24,849,325.72	24,849,325.72
小 计		2,470,289,925.18	2,470,289,925.18
收入确认时间			
商品（在某一时点转让）		2,445,440,599.46	2,445,440,599.46
服务（在某一时段内提供）		24,849,325.72	24,849,325.72
小 计		2,470,289,925.18	2,470,289,925.18

(3)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本中期

序 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91,812,347.17	7.16

	宝钢钢构有限公司	8,793,392.43	
	上海宝钢高新技术零部件有限公司	5,098,631.95	
	宝钢激光拼焊(武汉)有限公司	2,951,215.42	
	宝钢激光拼焊(武汉)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1,047,469.75	
	小 计	109,703,056.72	
2	上海屹丰汽车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94,580,763.14	6.21
	嘉兴屹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23,201.98	
	扬州屹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41,969.59	
	烟台屹丰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10,437.89	
	南京屹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3,865.72	
	湘潭屹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74,592.46	
	小 计	95,144,830.78	
3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35,244,854.20	3.10
	武汉振华恒升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2,136,377.40	
	无锡市振华亿美嘉科技有限公司	33,741.38	
	小 计	47,414,972.98	
4	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42,814,528.42	2.80
5	上海找钢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143,925.92	2.36
	合 计	331,221,314.82	21.63

2) 年初至本中期末

序 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122,139,235.99	5.94
	宝钢钢构有限公司	11,729,461.52	
	上海宝钢高新技术零部件有限公司	8,500,117.37	
	宝钢激光拼焊(武汉)有限公司	3,360,519.58	
	宝钢激光拼焊(武汉)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1,047,469.75	
	小 计	146,776,804.21	
2	上海屹丰汽车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136,782,552.52	5.58

	嘉兴屹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58,150.44	
	扬州屹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16,766.19	
	烟台屹丰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20,622.96	
	南京屹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94,958.19	
	湘潭屹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26,582.10	
	宁波屹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9,905.49	
	小 计	137,829,537.89	
3	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72,385,371.68	2.93
4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48,314,445.85	2.55
	武汉振华恒升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4,719,152.59	
	无锡市振华亿美嘉科技有限公司	33,741.38	
	小计	63,067,339.82	
5	江苏富陶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57,043,171.63	2.31
	合 计	477,102,225.23	19.31

## 2. 其他收益

###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1,371,381.79	9,321,894.59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41,894.59	241,894.59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2,273.37	34,480.68
合 计	31,625,549.75	9,598,269.86

(续上表)

项目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6,071,187.20	15,259,0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83,789.18	483,789.18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2,273.37	34,480.68
合 计	36,567,249.75	15,777,269.86

### (2) 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241,894.59	241,894.59	与资产相关
宝山区财政扶持资金	18,160,000.00	9,0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开封市政府奖励金	12,318,521.51		与收益相关
其他	669,133.65	276,375.27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31,625,549.75	9,598,269.86	

(续上表)

补助项目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483,789.18	483,789.18	与资产相关
宝山区财政扶持资金	23,100,000.00	15,2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开封市政府奖励金	12,318,521.51		与收益相关
其他	664,939.06	83,480.68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36,567,249.75	15,777,269.86	

### 3.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受赠利得	127,519.12	
赔偿收入		86,174.94
无法偿还款项	231,438.16	
其他	1,800.20	82,610.03
合 计	360,757.48	168,784.97

(续上表)

项 目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受赠利得	128,801.19	
赔偿收入	261,662.05	212,442.31
无法偿还款项	231,214.96	
其他	4,876.30	90,010.03
合 计	626,554.50	302,452.34



#### 4.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902.65
其他	10,562.64	1,862.43
合 计	10,562.64	8,765.08

(续上表)

项 目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5,236.31
其他	10,562.64	82,029.69
合 计	10,562.64	117,266.00

###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一)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崔建华和崔建兵	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44.375%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34.375%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78.75%的股份
郝昌兰	崔建华妻子
沈红燕	崔建兵妻子
崔倩	崔建华、郝昌兰之女、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崔伟	崔建华、郝昌兰之子
崔建美	崔建华妹妹
张兵	崔建美丈夫、上海行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
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崔建华持股 90%，任执行董事；崔建兵持股 10%，任监事
上海钢佳资产管理中心	崔建华持股 100%
上海新杨行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郝昌兰持股 80%；沈红燕持股 20%，任执行董事；张海兵任监事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军红持股 3.8938%，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江西江铃集团奥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南昌福然德股东

####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中期的销售金额	上年度可比中期的销售金额	年初至本中期末的销售金额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的销售金额
江西江铃集团奥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38,719.54	3,366,932.50	1,813,380.04	4,404,278.10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18,117,222.98		22,315,491.90	
小 计		18,155,942.52	3,366,932.50	24,128,871.94	4,404,278.10

2.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中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年度可比中期确认的租赁费	年初至本中期末确认的租赁费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确认的租赁费
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181,385.14	181,385.14	362,770.28	362,770.28
江西江铃集团奥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房屋	5,380.73	4,431.19	10,761.46	5,380.73
小 计		186,765.87	185,816.33	373,531.74	368,151.01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钢佳资产管理中心	313,500,000.00	2020/2/17	2021/6/18	否
崔建华、郝昌兰、崔建美、张兵、崔伟、上海新杨行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89,000,000.00	2015/11/30	2020/11/30	否
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崔建华、郝昌兰	80,000,000.00	2017/9/26	2020/11/30	否
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新杨行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崔建华、郝昌兰、崔建兵、沈红燕	151,500,000.00	2020/12/12	2024/12/16	否
崔建华、郝昌兰、崔建兵、崔伟	10,800,000.00	2020/6/18	2023/6/18	否
郝昌兰	144,900,000.00	2020/6/10	2020/12/30	否
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崔建华、崔倩	137,000,000.00	2018/10/11	2023/10/10	否
崔建华	72,000,000.00	2020/5/11	2020/11/9	否

郝昌兰	29,000,000.00	2020/6/10	2021/6/9	否
-----	---------------	-----------	----------	---

#### 4. 其他关联交易

子公司南昌福然德的员工秦波、乐彩虹为江西江铃集团奥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派，公司将薪酬汇入江西江铃集团奥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并由其进行支付，2019年和2020年1-6月支付的薪酬金额分别是：136,800.00元和67,200.00元。

####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江西江铃集团奥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700,000.00	111,000.00	3,000,000.00	90,000.00
小计		3,700,000.00	111,000.00	3,000,000.00	90,000.00
应收账款	江西江铃集团奥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71,941.40	17,158.24	8,222,821.98	246,684.66
小计		571,941.40	17,158.24	8,222,821.98	246,684.66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江西江铃集团奥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7,200.00	
小计		67,200.00	
应付账款	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95,419.61	
	江西江铃集团奥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361.47	
小计		397,781.08	

## 八、其他重要事项

###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 (二)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三) 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期末，本公司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95,633,892.96	结构性存款质押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因票据池业务而受限的银行存款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96,279,022.34	质押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固定资产	113,339,731.62	综合授信抵押
无形资产	46,355,032.17	综合授信抵押
合计	551,607,679.09	

## 九、其他补充资料

### (一) 非经常性损益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147,655.16	36,567,249.7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51,594.71	2,442,221.5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6,194.84	615,991.8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32,085,444.71	39,625,463.19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8,017,600.27	9,901,196.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590,444.95	4,677,417.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477,399.49	25,046,849.89

##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 1. 明细情况

#### （1）本中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9	0.18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7	0.13	0.13

#### （2）期初至本中期末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8	0.31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5	0.24	0.24

###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66,450,691.87	112,421,614.85
非经常性损益	B	19,477,399.49	25,046,849.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46,973,292.38	87,374,764.9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1,869,872,925.80	1,823,902,002.82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报告月份数	K	3	6
加权平均净资产	$L=D+A/2+E \times F/K-G \times$	1,903,098,271.74	1,880,112,81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3.49%	5.98%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2.47%	4.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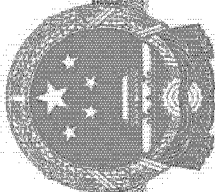
(三)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6.30	2019.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存货	93,489.24	62,384.61	49.86	主要系2020年第2季度销售订单增长导致采购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244.77	1,347.55	215.00	主要系库存增加导致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93,830.00	137,835.00	-31.93	主要系应收票据背书支付货款增加，使用应付票据结算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68.98	990.70	-52.66	因为2019年末计提了年终奖所致
应交税费	2,353.69	4,642.25	-49.30	主要系2020年第2季度采购进项税的增加转至其他流动资产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费用	1,369.09	5,005.85	-72.65%	主要系新收入准则下2020年1-6月2,596.08万元的运费计入营业成本所致。
财务费用	328.30	605.47	-45.78	主要系2020年1-6月票据保证金及结构性存款利息转入所致
其他收益	3,656.72	1,577.73	131.77	主要系2020年1-6月收到大额政府补助所致
投资收益	63.46	159.27	-60.15	主要系2020年1-6月理财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62.66	30.25	107.16	主要系2020年1-6月清理无需支付款项所致
营业外支出	1.06	11.73	-90.99	主要系2019年1-6月存在捐赠支出所致

现流表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76.62	22,486.23	-183.50	(1)2020年2季度受汽车行业产销的持续增长和汽车用钢材价格上涨的预期,公司终端客户订单同比增加,导致公司的采购量和采购支付资金增长较大;(2)2020年3至5月份上游钢厂实施较大的现金付款优惠政策,公司根据自身资金状况采用现款支付方式获得一定的采购优惠;(3)2020年1-6月公司票据背书支付货款相对增加,相应到期银票的托收金额减少,使用应付票据支付货款相对减少,以致2020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减少





# 营业执照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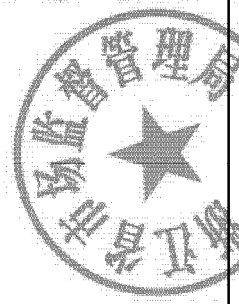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址：[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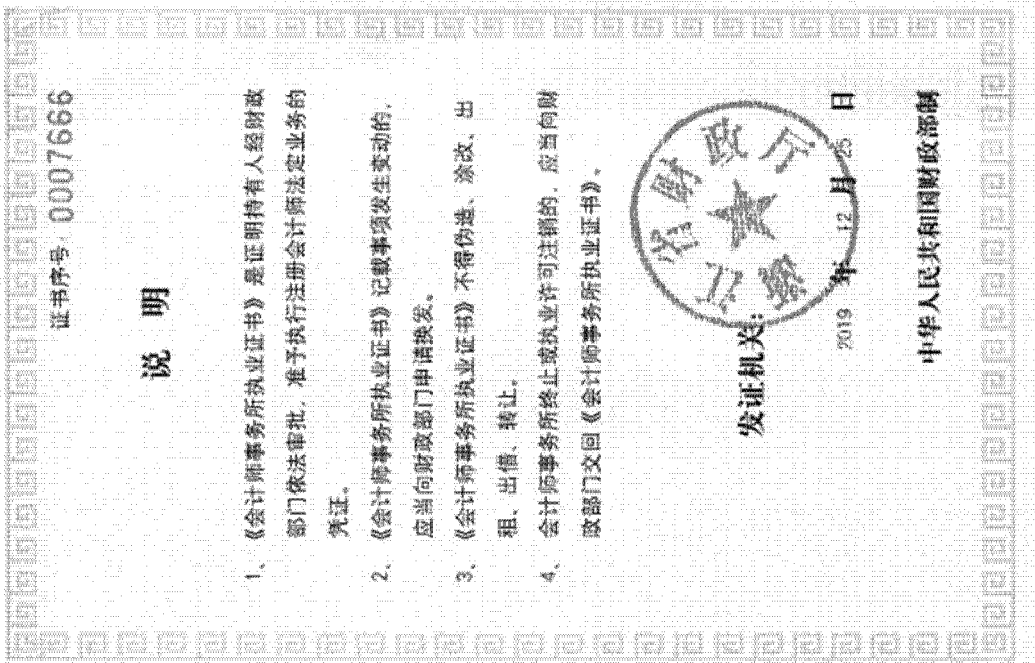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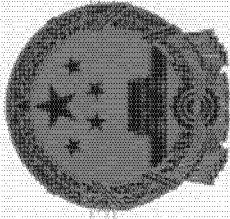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仅为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合法经营，未经 本所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给披露。





仅为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IPO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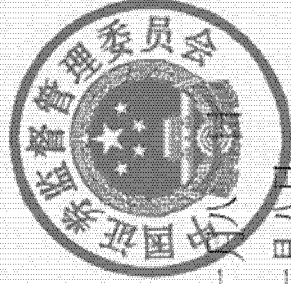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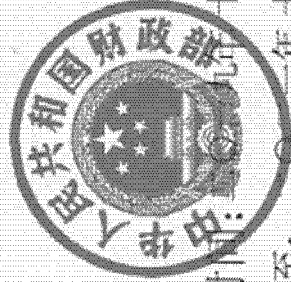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390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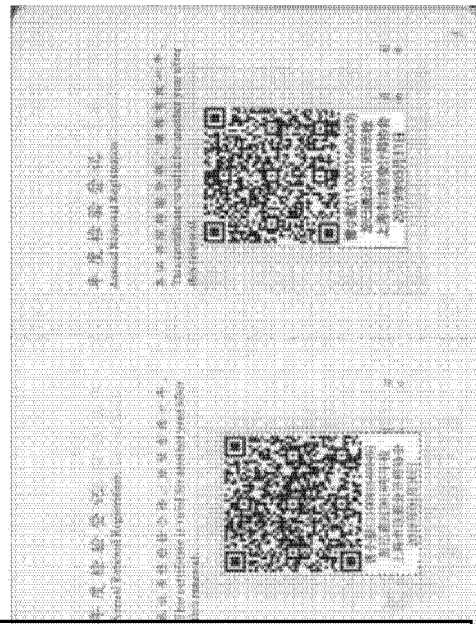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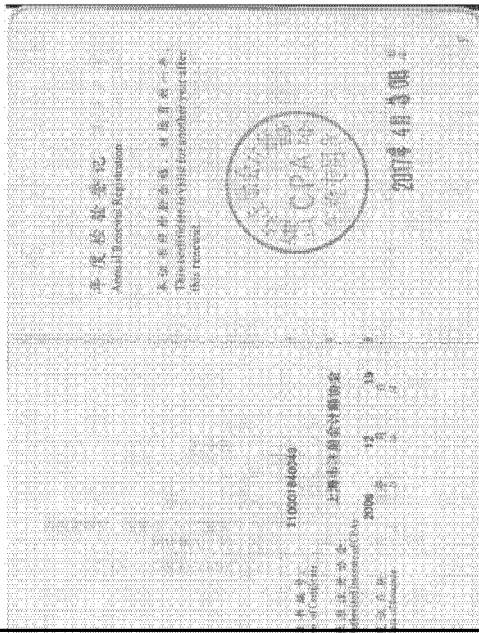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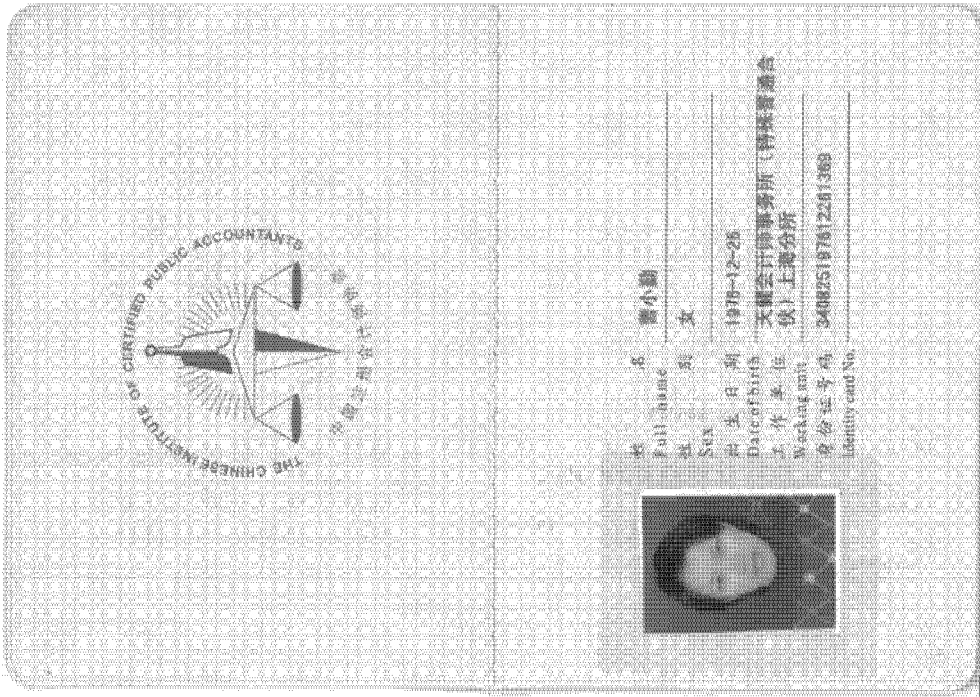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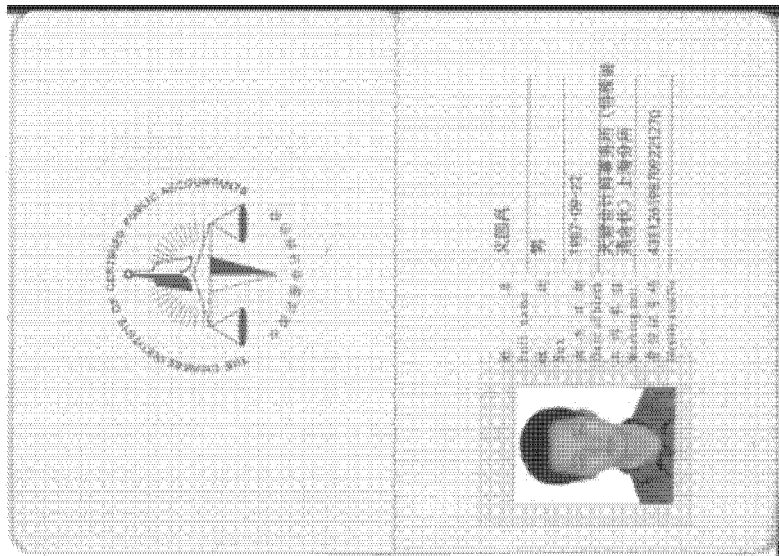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仅为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曹小勤 是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 本人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义国兵 是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 本人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 目 录

一、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 3—8 页

# 关于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0〕6-11号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然德股份）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9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福然德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福然德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三、管理层的责任

福然德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9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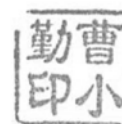
####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福然德股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 一、公司基本情况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上海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福然德有限公司）系由郝昌兰和沈红燕共同出资组建，于2004年7月8日在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10113202880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海福然德有限公司以2017年4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7年7月21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上海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3764726143G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36,000.00万元，股份总数3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属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主要经营活动为为中高端汽车、家电等行业及其配套厂商提供完整的钢材物流供应链服务，包括采购、加工、仓储、套裁、包装、运输及配送等服务，以及相应的技术支持服务。产品主要有：镀锌钢、冷轧钢、热轧钢、电工钢、彩涂钢等钢材卷料或板料。

###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 （一）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1.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 （二）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内部会计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 内部会计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 内部会计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内部会计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 三、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 (一) 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 1. 控制环境

##### (1) 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手册》等一系列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落实。

##### (2) 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能力的要求。全公司目前共有 462 名员工，其中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5 人，本科生 67 人，大专生及以下 390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 (3) 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 (4) 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本公司秉承“做中国钢铁物流业典范”的经营理论，建立并不断完善加工及配送体系，形成诚实守信、合法经营的经营风格。

##### (5) 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 (6) 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个人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

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长远整体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对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

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付款、工资管理、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1.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公司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子企业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但有时对款项收付稽核及审查的力量还较薄弱。

2.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3.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子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

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5.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但在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并将比较结果作用于实际工作方面还欠深入和及时。

6.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范围内企业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按照统一的内部结算价格进行结算。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公司和子企业一律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子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货款结算业务。

7.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对工程项目的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

8.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相应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本部（采用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各分、子公司一律不得擅自对外投资。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9.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公司申报期内未对外提供担保。

#### **四、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

（一）加强款项收付方面的稽核力度，进一步充实审查力量。

（二）进一步深化成本费用管理，重视成本费用指标的分解，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的差异、考核成本费用指标完成情况。同时进一步完善奖惩制度，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三）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及时更新知识，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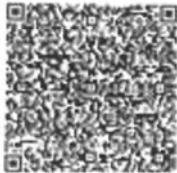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业务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向发照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91231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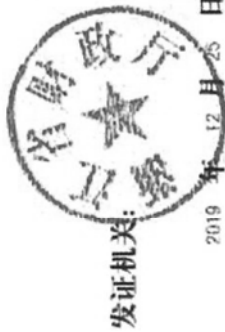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



证书序号：000766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191231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390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191231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给披露。





仅为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191231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曹小勤 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本人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姓名	义国兵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09-22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	43112619870922127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01492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12 月24 日  
Date of Issuance



义国兵(330000014923)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仅为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191231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义国兵 是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 本人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 目 录

一、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7 页

# 关于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0〕6-13号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然德股份）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7—2019年度）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福然德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福然德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 二、管理层的责任

福然德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福然德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福然德股份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福然德股份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935.40	-27,880.81	-2,399.6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737,178.36	43,579,502.41	39,922,915.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5,080.1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251,174.66	1,415,757.51	6,734,466.1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8,442.34	62,125.95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8,126.01	1,245,106.04	557,656.7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39,500,543.63	46,270,927.49	47,329,844.44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9,841,843.68	11,554,341.97	11,833,748.02
少数股东损益	38,906.00	3,536.77	7,076.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9,619,793.95	34,713,048.75	35,489,019.8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陈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崎峰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1. 2019 年度

项 目	金 额	名 称、 依 据 文 件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宝山区财政扶持资金	33,160,000.00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财政局 区招商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街镇、园区财政扶持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宝府办(2011)28号)	与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967,578.36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第二批上海市重点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沪经信投(2014)83号)	与资产相关
宝山区政府质量奖	800,000.00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宝山区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宝府规(2018)2号)	与收益相关
宝山区金融专项资金	500,000.00	上海市宝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宝山区金融服务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宝发改(2017)288号)	与收益相关
产业扶持基金	180,000.00	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两江管发(2017)4号)	与收益相关
崇明区财政扶持资金	106,000.00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经委制定的崇明区关于加强招商统筹促进产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沪崇府办发(2018)3号)	与收益相关
宝山工业区先进企业表彰奖	20,000.00	上海宝山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宝山工业区先进企业表彰奖励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宝工业园管(2017)20号)	与收益相关
渝北区职业病防治补贴	3,600.00	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帮扶渝北区中小微企业职业病防治工作实施方案》(渝北卫健(2019)397号)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35,737,178.36		

2. 2018 年度

项 目	金 额	名 称、依据文件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宝山区财政扶持资金	42,140,930.00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财政局 区招商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街镇、园区财政扶持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宝府办(2011)28号)	与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737,685.41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第二批上海市重点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沪经信投〔2014〕83号)	与资产相关
宝山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宝山区关于加强“调结构、促转型”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宝府办〔2017〕51号)	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	重庆市中小企业发展指导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财政局《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渝中小企〔2018〕8号)	与收益相关
产业扶持基金	50,000.00	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两江管发〔2017〕4号)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40,887.00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沪人社就发〔2015〕29号)	与收益相关
南昌市财政补贴	10,000.00	青云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青云谱区进一步加强基层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青政办发〔2016〕20号)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43,579,502.41		

3. 2017 年度

项 目	金 额	名 称、依据文件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宝山区财政扶持资金	39,660,000.00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财政局 区招商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街镇、园区财政扶持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宝府办(2011)28号)	与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249,000.00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第二批上海市重点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沪经信投〔2014〕83号)	与资产相关

南昌市财政补贴	10,000.00	青云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青云谱区进一步加强基层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青政办发〔2016〕20号）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资金	3,915.00	上海市宝山区知识产权局依据《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发放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39,922,915.00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2019 年度金额	2018 年度金额	2017 年度金额
郝昌兰			55,080.19
小 计			55,080.19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明细如下:

项 目	2019 年度金额	2018 年度金额	2017 年度金额
理财产品收益	3,251,174.66	1,415,757.51	1,139,137.02
结构性存款利息收入			5,595,329.16
小 计	3,251,174.66	1,415,757.51	6,734,466.18

##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无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业务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向发照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91231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6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



证书序号：000766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191231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390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191231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给披露。



仅为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191231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曹小勤 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本人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姓名	义国兵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09-22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	43112619870922127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01492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12 月24 日  
Date of Issuance



义国兵(330000014923)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仅为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191231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义国兵 是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 本人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9 年 4 月

# 目 录

<b>释 义</b> .....	<b>3</b>
<b>第一节 引言</b> .....	<b>7</b>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7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8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11
<b>第二节 正文</b> .....	<b>13</b>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3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3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四、发行人的设立.....	2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2
六、发起人和股东.....	2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3
八、发行人的业务.....	24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5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4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6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6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6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4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6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6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68
二十二、结论意见.....	69
<b>第三节 签署页</b> .....	<b>70</b>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
报告期内	指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
基准日	指	2018年12月31日
福然德有限	指	发行人的前上海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友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上海友钢部件加工有限公司）
福然德供应链	指	上海福然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公司/福然德	指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由上海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曾用名：上海福然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项目与本法律意见书一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2017年6月28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2019年3月21日召开的福然德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于2017年7月7月召开的福然德供应链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海福然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后的章程修正案，系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

天健会计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人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19)6-31号《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2016-2018年度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19)6-32号《关于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税务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19)6-35号《关于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上海人科	指	上海人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发起人之一、持股5%以上重要股东
人科投资	指	上海人科投资有限公司，系上海人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傅桐	指	上海傅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上海百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发起人之一、持股5%以上重要股东
上海峰崑	指	上海峰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上海傅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行盛	指	上海行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发起人之一、持股5%以上重要股东、公司高管及核心员工的持股平台
行盛投资	指	上海行盛投资有限公司，系上海行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佛山友钢	指	佛山市友钢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万汇物流	指	上海万汇物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重庆福然德	指	重庆福然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市友钢钢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久铄	指	上海久铄钢材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百英钢材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百英	指	上海百英钢材贸易有限公司，系上海久铄曾用名
长春福然德	指	长春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南昌福然德	指	南昌福然德钢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上海勤彤	指	上海勤彤供应链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河南福然德	指	河南邯钢福然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曾用名：郑州邯钢福然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青岛福然德	指	青岛福然德供应链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武汉福然德	指	武汉福然德顶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宁德福然德	指	宁德福然德供应链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马鞍山福然德	指	马鞍山福然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福然德宝山分公司	指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分公司，系发行人分支机构
上海百营	指	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之一
上海华汽	指	上海华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之一
上海钢佳	指	上海钢佳资产管理中心，系发行人关联方之一
上海藏菁	指	上海藏菁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之一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8 修正）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修订）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关于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 法律意见书

致：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依据与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引言

###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 7 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 年 3 月，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

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它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它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它律师业务。

##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次签名律师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秦桂森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

沈一吟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

上述二位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秦桂森律师：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 楼

邮编：200041



电话：(+86) (21) 5234 1668

传真：(+86) (21) 5243 3320

电子邮件：qinguisen@grandall.com.cn;

沈一吟律师：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 楼

邮编：200041

电话：(+86) (21) 5234 1668

传真：(+86) (21) 5270 6519

电子邮件：shenyiyin@grandall.com.cn。

##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本所于 2015 年 5 月与发行人接触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制作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包括：

### （一）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编制查验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就查验事项向公司提交了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详细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组织结构、劳动人事、规范运作（含工商、税务、环保等）、诉讼仲裁等情况。上述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包括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提交指引。本所向发行人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公司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

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 （二）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组成专门的工作小组，亲自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工作组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的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公共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律师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认为查验计划得到了全面落实。本所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和查询笔录、回复函等归类成册，完整保存出具法律意见和本报告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以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本报告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材料。

### （三）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律师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与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本所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

### （四）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本所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现场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条件，本所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修改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并督促发行人实际执行。本所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有关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审阅了相关申请文件。

### （五）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本报告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报告和律师工作报告。

### （六）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投入有效工作时间累计约 280 个工作日。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在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制作本报告并确保据此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逻辑严密、论证充分。

##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

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福然德提出了福然德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福然德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福然德本次发行与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福然德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与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福然德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核查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福然德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福然德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申请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

（二）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作出的授权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之内，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的程序及范围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仍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尚待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尚待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系福然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福然德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7 月 8 日依法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2017 年 7 月，福然德有限以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换

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3764726143G”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福然德有限系 2004 年 7 月 8 日依法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系福然德有限以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以其各自在福然德有限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权益出资。福然德有限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协议、合同等均由发行人依法承继，各发起人未有新的资产投入，不存在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问题。

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历年均通过了相关工商局的企业工商年检或报送并公示了企业年度报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营业期限届满；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发行人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6.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在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天健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179,834,661.01 元、251,297,315.33 元、259,850,414.77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天健会计出具《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股票上市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股份总数为 36,000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7,5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天健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新股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亦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辅导，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辅导进行了验收。通过上市辅导，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根据天健会计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社保、质监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

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8.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均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上述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2005〕120号）的规定。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9.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制订了现金管理制度、银行存款管理等制度，对公司资金使用、划拨、支出严格按层级审批。发行人通过完善的内部稽核和授权制度保证对货币资金的管理。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0.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1. 天健会计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8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2. 根据天健会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财务总监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对发行人申报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4.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充分披露，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5.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数超过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4）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净资产的20%；

（5）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6.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书面证明及天健会计

出具的《税务鉴证报告》，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7.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8.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9.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下列情形：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四）其他发行上市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关于发行股份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关于发行新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担任其保荐人、主承销商，于 2017 年 9 月签订了《辅导、保荐及承销之合作协议》，后于 2019 年 4 月签订了《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二十八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获得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公司登记管理部门的核准，发行人依法设立。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中，2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有住所；3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自然人股东均为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均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崔建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12,78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35.50%；崔建兵直接持有发行人 3,195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8.875%。崔建华、崔建兵通过上海人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发行人 12,375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34.375%。其中，崔建华先生与崔建兵先生为兄弟关系，崔建华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崔建兵担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营销总监职务。同时，崔建华、崔建兵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崔建华、崔建兵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 78.75% 股份，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根据崔建华、崔建兵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其二人通过投资关系及协议安排对发行人实施共同控制，在股东会表决、董事、监事任免、经营决策等有限公司日常经营方面，均保持一致行动。鉴于此，本所律师认定崔建华、崔建兵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前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合法、充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崔建华、崔建兵，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系由福然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变更设立后，原福然德有限所有资产、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行人向发行人转移用于出资的财产的情况。根据 2017 年 7 月 7 日天健会计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6-52 号），各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已足额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福然德有限历次名称变动及股权变动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变更过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福然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

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成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除于 2018 年 1 月进行名称变更之外，未发生股份转让、增资、减资、合并、分立等股本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本次名称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缴足。

（五）根据发行人的发起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起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情况。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自其前身设立至今的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取得了有权机关的批准，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非为实质变更，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均为各类钢材的物流供应链服务业务。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下属分、子公司实际从事的各类钢材的物流供应链服务业务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备从事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质证照及认证文件，其所从事的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为中高端汽车、家电等行业企业及其配套厂商提供完整的钢材物流供应链服务，包括采购、加工、仓储、



套裁、包装、运输及配送等服务，以及相应的技术支持服务，与其《营业执照》及相关资格证书载明的业务范围相一致。

根据天健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5%、99.94%、99.94%。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及其他主要资产的权属完整，发行人使用其主要资产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规定，经营期限为不约定期限，目前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和生产经营许可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崔建华、崔建兵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崔建华、崔建兵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关联方如下：

##### （1）上海人科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崔建华持有人科投资 80% 的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崔建兵持有人科投资 20% 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人科投资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230MA1JX0XKXY”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崔建华，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35 年 10 月 26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为上海市崇明县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 A1-3924 室（上

海横泰经济开发区)，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人科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崔建华	80	80%
2	崔建兵	20	20%
合计		100	100%

### (2) 上海人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崔建华、崔建兵通过上海人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人科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上海人科。

上海人科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230MA1JX2Q23Y”号《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人科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35 年 11 月 30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为上海市崇明县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 A1-4121 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人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崔建华	4,790.4	79.84%	有限合伙人
2	崔建兵	1,197.6	19.96%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人科投资有限公司	12	0.2%	普通合伙人
合计		6,000	100%	—

### (3) 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崔建华持有上海百营 90% 的股权并担任法定

代表人、执行董事，崔建兵持有上海百营 1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上海百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52489734J”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崔建华，注册资本 5,8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在钢铁技术专业领域内开展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百货服装，小型市政工程，土方工程服务，室内装潢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酒店管理，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为宝山区宝杨路 1188 号 B-63，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7 月 15 日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百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崔建华	5,220	90%
2	崔建兵	580	10%
合计		<b>5,800</b>	<b>100%</b>

#### （4） 上海华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百营持有上海华汽 100%的股权。

上海华汽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30593391646”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张海兵，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装饰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为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 1518 弄 8 号 A-518 室，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1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华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00	100%

合计	100	100%
----	-----	------

#### (5) 上海钢佳资产管理中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钢佳系崔建华的个人独资企业。

上海钢佳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23035105289XW”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职业咨询（不得从事职业经纪），计算机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品牌策划与推广，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为上海市崇明县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 A1-3655 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 (6) 上海藏菁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崔建兵持有上海藏菁 100% 的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上海藏菁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230MA1JX1J777”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崔建兵，注册资本 1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为上海市崇明县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 A1-4020 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6 日至 2035 年 11 月 5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藏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崔建兵	10	100%
合计		10	100%

## 2. 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上海人科	12,375	34.375%	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
2	上海傅桐	4,500	12.50%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会展服务。
3	上海行盛	3,150	8.75%	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项目投资，经济信息咨询。
4	孟玲	2,205(间接持有)	6.125%(间接持有)	/

上述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出资比例	关联因素
1	上海人科	人科有限	0.2%	担任上海人科的普通合伙人
		崔建华、崔建兵	—	合计持有人科有限100%股权
2	上海傅桐	上海峰崑	1%	担任上海傅桐的普通合伙人
		姜州	—	持有上海峰崑100%股权
3	上海行盛	行盛投资	0.2%	担任上海行盛的普通合伙人
		张海兵	—	持有行盛投资100%股权

## 3. 发行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12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发行人持 股比例
1	上海万汇物流有限公司	2007年03月27日	1,100	100%
2	上海久铄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2006年06月26日	500	100%
3	重庆福然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13日	6,000	100%
4	长春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	2011年04月28日	5,800	100%
5	南昌福然德钢材有限公司	2012年02月28日	200	51%
6	佛山市友钢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04月22日	100	100%
7	上海勤彤供应链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0日	1,000	51%
8	河南邯钢福然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8年01月25日	2,000	51%
9	青岛福然德供应链有限公司	2018年02月14日	1,000	51%
10	武汉福然德顶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8年05月25日	8,000	81%
11	宁德福然德供应链有限公司	2018年05月18日	5,000	100%
12	马鞍山福然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2日	500	51%

#### 4. 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股5%以上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除在本节第（一）部分已披露的

关联方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或在上述企业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关联公司	任职情况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的关联因素
1	崔建华	董事长	—	—	—	—
2	崔建兵	董事、总经理兼营销总监	南通北湖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
3	张海兵	董事、副总经理兼运营管理部总监	行盛投资	执行董事	100%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
			上海华汽	执行董事	无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	陈华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	—	—	—
5	朱军红	独立董事	上海丰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无	间接控制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淳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无	间接控制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隆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间接控制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置晋贸易有限公司	无	间接控制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园联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100%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隆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50%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贝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85.71%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关联公司	任职情况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的关联因素
			上海迈世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50%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隆芝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50%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荣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50%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4.65%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45%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
			迈笛（上海）物联网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
			上海钢联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
			上海钢联能化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
			上海钢联物联网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
			江西钢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
			山东隆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
			上海领建网络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
			上海钢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
			北京钢联麦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关联公司	任职情况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的关联因素
			北京中联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
6	董冬冬	独立董事	上海为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无	43.46%并间接控制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毅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	间接控制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律财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间接控制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其他企业
			律置（上海）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30%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为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51.51%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其他企业
7	饶艳超	独立董事	上海兰宝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
			上海新诤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
			安徽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
8	崔怀祥	监事	—	—	—	—
9	董红艳	监事	上海紫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	50%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瑞保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无	50%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其他企业
10	付京洋	监事	—	—	—	—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关联公司	任职情况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的关联因素
11	蔡永生	制造管理部 总监	—	—	—	—
12	刘宇	资源管理部 总监	—	—	—	—
13	崔倩	副总经理兼 董事会秘书	—	—	—	—
14	孟玲	间接持有发 行人 5%以 上的股东	上海高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90%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 上的股东控制的其他 企业
			上海博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87%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 上的股东控制的其他 企业
			上海广通工业品科技有限公司	无	间接控制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 上的股东控制的其他 企业
			深圳市网联运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无	30%（第一 大股东）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 上的股东控制的其他 企业
			启东巨腾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无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 上的股东担任董事、 高管的其他企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当时、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也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因素
1	上海新杨行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建华的配偶郝昌兰持股 8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建兵的配偶沈红燕持股 20% 并担任执行董事
2	南通市汇华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建华的配偶郝昌兰持股 80% 并担任执行董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建兵的配偶沈红燕持股 20%
3	上海营东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建华的配偶郝昌兰持股 80% 并担任执行董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建兵的配偶沈红燕持股 20%
4	南通北湖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建华的配偶郝昌兰持股 61.75%
5	启东汇华机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建华的配偶郝昌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上海崑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建华的女儿崔燕持有 100%
7	上海舍屋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建华的女儿崔燕持有 100%
8	上海齐磐商务咨询事务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建华的女儿崔燕持有 100%
9	上海磐盈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建华的女儿崔燕持股 90%、其配偶冯奇持股 10%
10	上海奇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建华的女儿崔燕直接持股 26.7%，并通过其控制的上海磐盈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7.8%
11	上海赴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建华的女儿崔燕持股 70%
12	上海磐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建华的女儿崔燕持有 80%，其控制的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上海灯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建华的女儿崔燕控制的上海磐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43.33%
14	上海合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建华的女儿崔燕持有 70%，其控制的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上海合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建华的女儿崔燕直接持有 5%，通过其控制的上海磐盈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95%，并由上海磐盈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上海蝶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建华的女儿崔燕持有 99%，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因素
17	上海臻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建华的女儿崔燕持有 40%，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上海俊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建华的女儿崔燕持股 60%
19	上海磐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建华的女儿崔燕持股 90%
20	上海磐寓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建华的女儿崔燕持有 90%，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1	上海光竹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建华的女儿崔燕持有 37.74%，为并列第一大股东
22	上海掷地有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建华的女儿崔燕的配偶冯奇担任董事
23	上海衍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建华的女儿崔燕的配偶冯奇的母亲方威持股 100%
24	上海宝谐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建华的妹夫张兵持股 90%、崔建华的岳父郝荣志担任执行董事
25	上海钢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建华的妹夫张兵担任执行董事
26	南通华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建华的妹夫张兵持股 50%，担任执行董事
27	上海罡丰实业有限公司	朱军红配偶的兄弟姐妹江浩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
28	上海康荟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朱军红配偶的兄弟姐妹江浩持股 50%，担任执行董事
29	杭州溪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朱军红配偶的兄弟姐妹江浩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0	钢联物联网(杭州)有限公司	朱军红配偶的兄弟姐妹江浩担任董事
31	陕西钢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朱军红配偶的兄弟姐妹江浩担任董事
32	杭州高达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朱军红配偶的兄弟姐妹江浩担任董事
33	内蒙古钢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朱军红配偶的兄弟姐妹江浩担任董事
34	南昌欣阳信息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饶艳超的弟弟饶雷鸣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因素
35	江西众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饶艳超的弟弟饶雷鸣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通过南昌欣阳信息咨询中心（普通合伙）持股 63%
36	湖南众生湘一医药咨询有限公司	饶艳超的弟弟饶雷鸣担任执行董事
37	重庆众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饶艳超的弟弟饶雷鸣担任执行董事
38	上海数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饶艳超的弟媳洪赟担任执行董事
39	上海顺拓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饶艳超的弟媳洪赟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
40	上海正劲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饶艳超的弟媳洪赟持股 70%，担任执行董事
41	上海固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孟玲的丈夫姜州持股 8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2	上海广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孟玲的丈夫姜州持股 84%，担任执行董事
43	启东广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孟玲的丈夫姜州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4	上海固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孟玲的丈夫姜州通过上海固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
45	上海广通工业品科技有限公司	孟玲的丈夫姜州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6	上海峰崑	孟玲的丈夫姜州持股 100%
47	上海傅桐	孟玲的丈夫姜州控制的上海峰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孟玲持有 49%

**(3) 持有发行人重要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万明	持有发行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南昌福然德 24%的股权
2	江西江铃集团奥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南昌福然德 25%的股权，万明担任总经理
3	南昌顺况科技有限公司	万明持有 10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1)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人	历史关联情况
1	南通福瑞德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建兵的配偶沈红燕及崔建华的妹夫张兵合计持股 100% 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0 月注销
2	南通汇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建华的配偶郝昌兰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8 月注销
3	百营置业(南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建华的配偶郝昌兰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2 月注销
4	南通汇华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建华的配偶郝昌兰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2 月注销
5	启东德汇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建华曾持有 47.0588% 的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与钱金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所有股权转让给钱金耐。截至基准日，崔建华直接持有 23.7% 的股权，无任职。
6	启东德金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系启东德汇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崔建华转让启东德汇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一并丧失控制权。
7	启东汇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系启东德汇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崔建华转让启东德汇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一并丧失控制权。
8	启东百营不锈钢有限公司	系启东德汇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崔建华转让启东德汇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一并丧失控制权。
9	启东临港机械有限公司	系启东德汇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崔建华转让启东德汇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一并丧失控制权。
10	上海熙香艺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建华的女婿冯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6 月卸任董事职务
11	上海矿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军红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
12	上海铝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军红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13	上海钢联矿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军红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14	上海众复投资管理	发行人独立董事董冬冬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3 月卸任董事职务。

序号	关联人	历史关联情况
	有限公司	
15	上海紫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董红艳丈夫卢夕峰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9 月注销。
16	上海市宝山区美之恋珠宝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建华的妹妹崔建美个人独资企业。已于 2018 年 6 月注销。
17	上海昔颐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建华的女儿崔燕控制的上海奇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70%，已于 2018 年 10 月注销。
18	成都忆美如建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军红的配偶的兄弟江浩持股 70% 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6 月吊销。
19	成都亦顺和建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军红的配偶的兄弟江浩江浩持股 50% 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6 月吊销。
20	江西飞雷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饶艳超的弟弟饶雷鸣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 （二）关联交易

依据天健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关联交易情况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	—	13,921,241.55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053,224.09	3,447,286.62	1,730,282.87
江西江铃集团奥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水电费	7,241.38	9,951.41	10,826.45

上海营东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电费	125,027.99	723,295.62	716,163.63
小 计	—	2,185,493.46	4,180,533.65	16,378,514.50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	—	36,188,400.96
江西江铃集团奥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78,301,918.02	59,849,031.94	44,451,899.70
小 计	—	78,301,918.02	59,849,031.94	80,640,300.66

## (2) 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承租关联方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8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7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6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725,540.54	725,540.54	725,540.54
江西江铃集团奥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房屋	7,527.28	3,319.46	4,140.00
小 计	—	733,067.82	728,860.00	729,680.54

## (3) 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钢佳资产管理中心[注 1]	321,700,000.00	2018/2/2	2019/3/16	否
崔建华、郝昌兰、崔建美、张兵、崔伟、上海新杨行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注 2]	130,000,000.00	2015/11/30	2020/11/30	否
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崔建华、郝昌兰[注 3]	80,000,000.00	2017/9/26	2020/11/30	否
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新杨行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崔建华、郝昌兰、崔建兵、沈红燕、上海钢佳资产管理中心[注 4]	194,910,000.00	2017/1/16	2020/1/16	否
崔建华、郝昌兰、崔建兵、沈红燕、崔伟[注 5]	134,970,000.00	2017/12/21	2019/1/27	否
郝昌兰[注 6]	250,000,000.00	2018/10/11	2019/10/10	否
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崔建华、崔倩[注 7]	121,000,000.00	2018/1/19	2023/10/10	否

[注 1]: 上海钢佳资产管理中心与华夏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下的《质押合同》，为公司在 2018 年度向该行取得 19,12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上海钢佳资产管理中心与宁波通商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下的《质押担保合同》，为公司在 2018 年度向该行取得的 13,05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注 2]: 崔建华、郝昌兰夫妇与华夏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下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内向该行取得 13,0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崔建华、郝昌兰、崔建美、张兵、崔伟与华夏银行上海分行分别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下的《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及上海新杨行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下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共同为公司在 2015 年 11 月

30日至2020年11月30日期间内向该行取得20,00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下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2017年9月26日至2020年11月30日期间内向该行取得的13,00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在该合同下的应付票据余额为13,000.00万元。

[注3] 崔建华、郝昌兰夫妇与华夏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下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2018年3月23日至2020年11月30日期间内向该行取得5,20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下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2017年9月26日至2020年11月30日期间内向该行取得的5,20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在该合同项下的应付票据余额为8,000.00万元。

[注4]：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崔建华、郝昌兰夫妇、崔建兵、沈红燕夫妇与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下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分别为公司在2017年12月1日至2019年12月25日期间内的总计80,000.00万元债务中的7,000.00万元提供最高额保证；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下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公司在2017年1月16日至2020年1月16日期间内的总计80,000.00万元债务中的5,650.00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上海新杨行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与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下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公司在2017年1月16日至2020年1月16日期间内的总计80,000.00万元债务中的4,350.00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上海钢佳资产管理中心与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下的《质押合同》，为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总计8,391.00万元债务提供质押担保。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下的《质押合同》，为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总计5,000.00万元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在该合同下的应付票据余额为19,491.00万元。

[注5]：崔建华、郝昌兰夫妇、崔建兵、沈红燕夫妇与光大银行上海宝山支

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下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为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期间内向该行取得的 13,497.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崔建华、郝昌兰、崔伟与光大银行上海宝山支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下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为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 月 27 日期间内向该行取得的 13,497.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该合同下的应付票据余额为 13,497.00 万元。

[注 6]：郝昌兰与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订《银行承兑额度协议》下的《保证合同》及《质押合同》，为公司在 2018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0 日期间内向该行取得 25,0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质押及保证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该合同下的应付票据余额为 25,000.00 万元。

[注 7]：崔建华、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下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 2018 年 1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期间内向该行取得的 28,0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崔倩与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下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公司在 2018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期间内向该行取得的 28,0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该合同下的应付票据余额为 12,100.00 万元。

#### （4）关联方资金拆借

##### 1) 2018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2018 年 1 月 1 日	拆入金额	拆入资金利息	归还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拆入					
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42,238,772.18		1,167,827.44	143,406,599.62	

##### 2) 2017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年1月1日	拆出金额	拆出资金利息	收回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拆出					
郝昌兰	3,883,757.48		55,080.19	3,938,837.67	
关联方	2017年1月1日	拆入金额	拆入资金利息	归还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拆入					
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86,617,678.53	760,444,151.96	22,865,302.92	1,127,688,361.23	142,238,772.18

## 3) 2016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年1月1日	拆出金额	拆出资金利息	收回金额	2016年12月31日
拆出					
上海新杨行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5,740,507.34		378,035.88	16,118,543.22	
启东德汇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930,000.00		113,345.51	4,043,345.51	
沈红燕		1,331,700.00	47,295.41	1,378,995.41	
郝昌兰	3,883,757.48		168,943.45	168,943.45	3,883,757.48
冒兆凤	15,750,000.00		681,370.89	16,431,370.89	
关联方	2016年1月1日	拆入金额	拆入资金利息	归还金额	2016年12月31日
拆入					
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64,134,079.59	2,363,554,878.01	21,217,635.75	2,262,288,914.82	486,617,678.53
上海人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60,000,227.80		1,079,757.53	61,079,985.33	

关联方	2016年1月1日	拆出金额	拆出资金利息	收回金额	2016年12月31日
合伙)					
南通市汇华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4,600.27	204,600.27	
崔建华	36,533,560.72		1,576,147.89	38,109,708.61	
郝昌兰	58,800,408.73	99,999,900.00	1,260,849.70	160,061,158.43	

###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043,082.36	3,242,952.73	1,923,734.11

### (6) 其他关联交易

#### 1) 委托贷款

根据福然德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19日与宁波通商银行、上海钢佳签订的《一般委托贷款合同》，上海钢佳将人民币5,000万元委贷给福然德有限，利率为4.35%，期限为1年；根据福然德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与宁波通商银行、上海钢佳签订的《一般委托贷款合同》，上海钢佳将人民币10,000万元委贷给福然德有限，利率为4.35%，期限为1年。上述借款已于2017年2月8日归还。

2) 发行人子公司南昌福然德的员工秦波、乐彩虹、赵乾和危焯为江西江铃集团奥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派，公司将薪酬汇入江西江铃集团奥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并由其进行支付，2016年、2017年和2018年支付的薪酬金额分别是：71,200.00元、136,800.00元和136,800.00元。

##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张兵					10,000.00	3,000.00
	郝昌秀					10,000.00	3,000.00
	郝昌兰					3,883,757.48	
小计						3,903,757.48	6,000.00
应收票据及 应收账款	江西江铃 集团奥威 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3,107,456.35	1,593,223.69	14,773,977.73	443,219.33	24,488,498.82	734,654.96
小计		53,107,456.35	1,593,223.69	14,773,977.73	443,219.33	24,488,498.82	734,654.96
预付款项	上海钢银 电子商务 股份有限公司			23,408.01		60,265.30	
小计				23,408.01		60,265.30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其他应付款	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42,238,772.18	486,617,678.53
			142,238,772.18	486,617,678.53
应付票据及 应付账款	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805,350.00	83,546,092.78
	上海营东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603,218.22	707,612.20	372,493.65

	江西江铃集团奥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8,280.00	10,000.00	14,140.00
	崔建华			380,000.00
	崔建兵			90,000.00
小 计		631,498.22	1,522,962.20	84,402,726.43

（三）2019年2月28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同日，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2019年3月21日，发行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依法回避了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系以市场化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有据，可观公允，且已得到独立董事的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内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证券监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建华、崔建兵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承诺函合法、有效，承诺措施的严格执行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发行人产生关联交易。

（六）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建华、崔建兵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

就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建华、崔建兵已经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等利益冲突的承诺书》，上述承诺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措施的严格执行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6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取得方式	用途	终止日期	座落	总面积 (m <sup>2</sup> )	权利人
1	沪(2018)宝字不动产权第 027562 号	出让	工业	2056 年 3 月 23 日	潘泾路 3759 号	66,532.9	福然德
2	沪(2018)宝字不动产权第 042487 号	出让	工业	2063 年 5 月 21 日	潘泾路 3759 号	20,094.1	福然德
3	长国用(2014)第 101000065 号	出让	工业	2061 年 12 月 7 日	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丙二十路以北	50,223	长春福然德
4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63080 号	出让	工业	2065 年 3 月 31 日	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天堡社区堡业路 1 号	35,321	重庆福然德
5	鄂(2018)武汉市汉南不动产权第 0004368 号	出让	工业	2068 年 8 月 1 日	汉南区纱帽街兴四路北侧	56,124	武汉福然德
6	豫(2018)开封市不动产权第 0064158 号	出让	工业	2068 年 11 月 13 日	河南省开封市龙亭区陇南一路南侧、九大街东侧	74,885.28	河南福然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未租赁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9 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坐落	层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对应土地使用权证号	权利人
----	--------	----	----	------------------------	----	-----------	-----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坐落	层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对应土地使用权证号	权利人
1	沪(2018)宝字不动产权第 027562 号	潘泾路 3759 号	1	122.40	厂房	沪(2018)宝字不动产权第 027562 号	福然德
2			2	31,477.38	厂房		
3			1	106.24	厂房		
4			5	4,633.26	厂房		
5			1	75.23	厂房		
6			1	34.61	厂房		
7			1	7,614.55	厂房		
8	沪(2018)宝字不动产权第 042487 号	潘泾路 3759 号	1	11,611.67	厂房	沪(2018)宝字不动产权第 0428487 号	福然德
9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201504130507 号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厂房	1	22,701.32	厂房	长国用(2014)第 101000065 号	长春福然德
10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201504130509 号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综合楼	5	1,649.26	综合楼		
11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201504130510 号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门卫 2	1	28.6	门卫		
12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201504130512 号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门卫 1	1	21.79	门卫		
13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201504130513 号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加工配售中心	2	951.63	加工配售中心		
14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63096 号	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天堡社区堡业路 1 号	4	2,136.72	综合楼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坐落	层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对应土地使用权证号	权利人
15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63088 号		1	770.71	废料间	000063080 号	
16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63097 号		1	27.92	门卫		
17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63091 号		1	116.52	变电所		
18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65467 号		3	1,590.99	辅助用房		
19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63080 号		1	15,823.94	厂房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房屋所有权。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使用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面积 (m <sup>2</sup> )	坐落	租金	租赁期限	出租人是否拥有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
1	江西江铃集团奥威零部件有限公司	南昌福然德	115	南昌市迎宾北大道417号	19,320元/年	2019.04.01-2020.03.31	否
2	郭俊杰	佛山友钢	271.02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居委会新桂路A78号德富置业大厦BG603单元	2018.11.01至2019.10.31租金为11,179.58元/月； 2019.11.01至2020.10.31租金为12,927.65元/月	2018.11.01-2020.10.31	否
3	冼耀坚	福然德	83.54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居民委员会东平新城吉安道4号依云水岸36号楼1302	3,500元/月	2019.01.10-2020.01.09	是
4	刘超	福然德	87.9	成都龙泉驿区桃都大道888号新城吾悦	3万/年	2017.06.01-	否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面积 (m <sup>2</sup> )	坐落	租金	租赁期限	出租人是否拥有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
		有限		广场2-1-2403		2020.06.30	
5	李福兵	福然德	91.38	无锡市广瑞三村7-302室	28,800/年	2019.04.10-2020.04.09	是
6	张新胜	福然德	89.28	开元西岸1号楼3单元21层2103西南	2,400元/月	2019.04.09-2019.10.08	是
7	上海百营	福然德有限	1,050.64	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1518弄1号10层、15层	53.21万元/年	2015.01.01-2019.12.31	是
8	上海百营	福然德有限	525.32	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1518弄1号14层	26.603万元/年	2016.01.01-2019.12.31	是
9	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上海勤彤	10	上海市崇明县横沙乡富民支路58号A2-2848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0元/年	2017.11.07-2037.11.06	是
10	郭丰利	青岛福然德	76.36	青岛开发区长江东路443号福瀛花园1号楼19层1906号	42,000元/年	2019.03.01-2020.02.28	是
11	王波	武汉福然德	130.7	薇湖水岸30栋二单元401室	2,940元/月	2018.06.21-2019.06.20	是
12	石永杰	河南福然德	112.25	开元名都-华庭B2幢2单元302室	3,500元/月	2018.05.23-2019.05.22	是
13	开封圣源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河南福然德	197.14	河南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郑开大道298号自贸大厦B座1114	70,970.40元/年	2018.08.28-2019.08.27	是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共有 3 处出租人没有拥有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其中有 2 处出租人虽没有拥有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但已签署有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但因上述房屋租赁面

积不大，而且仅作为办公使用，如果将来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房屋，发行人亦能够较为容易地找到替代性场所。

为避免房屋租赁存在的瑕疵将来可能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果因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前的房屋租赁事项存在瑕疵或产生风险、纠纷，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或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承诺人承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免于遭受损失。

（四）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原值大于1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资产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所有权人
1	800吨开卷落料线	31,040,067.18	16,280,129.23	52.45%	福然德
2	开卷校平落料线	17,900,532.88	16,199,982.28	90.50%	福然德
3	大玄 1350 飞剪机组	8,312,269.06	876,251.61	10.54%	福然德
4	威泰卷装金属板高速分条机	7,622,649.61	381,132.48	5.00%	福然德
5	威台钢卷高速纵剪	7,001,752.05	334,186.25	4.77%	福然德
6	海泰 1300 纵剪机组	5,750,000.00	1,106,875.21	19.25%	福然德
7	海泰 1300 横剪机组	5,750,000.00	1,106,875.21	19.25%	福然德
8	上海茂恒机械 1850 卷装金属横切机	5,155,898.29	2,831,176.96	54.91%	福然德
9	数控板料开卷校平飞摆剪切线	5,138,301.00	4,650,162.36	90.50%	福然德
10	数控板料开卷校平落料线	4,993,162.40	4,124,201.80	82.60%	重庆福然德
11	上海茂恒 1850 纵剪卷装金属板分条机	4,788,534.45	3,234,256.02	67.54%	福然德
12	数控板料开卷校平飞摆剪切线	4,615,384.62	3,811,538.50	82.58%	重庆福然德

序号	资产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所有权人
13	横切机（CL-05-03）	4,512,589.87	2,429,926.66	53.85%	长春福然德
14	卷装金属板分条机	4,188,034.20	3,226,492.17	77.04%	重庆福然德
15	纵剪机（SL-05-03）	3,931,623.98	2,248,631.37	57.19%	长春福然德
16	腾麒钢板精密纵剪机组	3,931,623.92	538,960.27	13.71%	福然德
17	威台钢卷整平切片机	3,750,632.37	171,292.30	4.57%	福然德
18	大玄 800 飞剪横剪机组	3,712,116.91	743,970.19	20.04%	福然德
19	起重机	3,479,141.12	1,661,289.92	47.75%	长春福然德
20	纵切机（JSS-6-1600S）	3,204,514.74	1,725,557.89	53.85%	长春福然德
21	腾麒钢板精密纵剪机组	3,188,034.20	159,401.71	5.00%	福然德
22	威台 800 飞剪	2,786,324.78	679,313.42	24.38%	福然德
23	横切机（CL-03-03）	2,336,898.96	1,115,869.26	47.75%	长春福然德
24	钢板精密整平横切机组	2,330,000.00	116,500.00	5.00%	万汇物流
25	卷装金属板横切机	2,119,658.12	1,633,000.25	77.04%	重庆福然德
26	横切机（JSL-6-800NC）	1,196,496.47	571,327.18	47.75%	长春福然德
合计		<b>152,736,241.18</b>	<b>71,958,300.50</b>	<b>47.11%</b>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 （五）主要知识产权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4项注册商标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权利人
----	------	-----	----	-----	-----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权利人
1		17044474	40	2016年09月14日至 2026年09月13日	福然德
2		17044502	40	2016年07月28日至 2026年07月27日	福然德
3		17044566	35	2016年07月28日至 2026年07月27日	福然德
4		17044505	40	2016年07月28日至 2026年07月27日	福然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该等商标，不存在权利行使受限的情形。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14项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类别	权利人
1	一种冲压模具垫板	ZL201620790610.0	2016年07月26日至 2026年07月25日	实用新型	福然德
2	一种运输托盘	ZL201620790636.5	2016年07月26日至 2026年07月25日	实用新型	福然德
3	一种钢卷存放架	ZL201620790637.X	2016年07月26日至 2026年07月25日	实用新型	福然德
4	一种带加热的挤干辊	ZL201620790913.2	2016年07月26日至 2026年07月25日	实用新型	福然德
5	一种自动落料线喂料辊	ZL201620790914.7	2016年07月26日至 2026年07月25日	实用新型	福然德
6	一种稳定性运输托盘	ZL201620790926.X	2016年07月26日至 2026年07月25日	实用新型	福然德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类别	权利人
7	一种冲床移动工作台	ZL201720967780.6	2017年08月04日至 2027年8月03日	实用新型	福然德
8	一种可测量长度的钢带推车	ZL201820531869.2	2018年04月16日至 2028年04月15日	实用新型	重庆福然德
9	一种可剪裁钢带卷的钢带小车	ZL201820531971.2	2018年04月16日至 2028年04月15日	实用新型	重庆福然德
10	钢带小车	ZL201721289651.2	2017年10月9日至 2027年10月8日	实用新型	重庆福然德
11	分切刀片柜	ZL201721289652.7	2017年10月9日至 2027年10月8日	实用新型	重庆福然德
12	包装纸支架	ZL201721290421.8	2017年10月9日至 2027年10月8日	实用新型	重庆福然德
13	钢材卷料架	ZL201721294664.9	2017年10月9日至 2027年10月8日	实用新型	重庆福然德
14	钢带架	ZL201721294786.8	2017年10月9日至 2027年10月8日	实用新型	重庆福然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该等专利，不存在权利行使受限的情形。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1项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作品类别	著作权人
1	福然德	国作登字-2018-F-00660904	2018年11月7日	美术	福然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该等著作权，不存在权利行使受限的情形。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4项已备案的域名。具体如下：

域名	网站首页	网站名称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主办单位
scmfriend.com	www.scmfriend.com	上海福然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沪 ICP 备 17041394 号-1	福然德
511steel.com	www.511steel.com	上海福然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沪 ICP 备 17041394 号-2	福然德
shfriendscm.com	www.shfriendscm.com	仓库验单	沪 ICP 备 17041394 号-3	福然德
frdsteel.com	www.frdsteel.com	自助提单	沪 ICP 备 17041394 号-4	福然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该等域名，不存在权利行使受限的情形。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控制12家下属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发行人持 股比例
1	上海万汇物流有限公司	2007年03月27日	1,100	100%
2	上海久铄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2006年06月26日	500	100%
3	重庆福然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13日	6,000	100%
4	长春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	2011年04月28日	5,800	100%
5	南昌福然德钢材有限公司	2012年02月28日	200	51%
6	佛山市友钢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04月22日	100	100%
7	上海勤彤供应链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0日	1,000	51%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发行人持 股比例
8	河南邯钢福然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8年01月25日	2,000	51%
9	青岛福然德供应链有限公司	2018年02月14日	1,000	51%
10	武汉福然德顶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8年05月25日	8,000	81%
11	宁德福然德供应链有限公司	2018年05月18日	5,000	100%
12	马鞍山福然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2日	500	5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子公司均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持有其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

（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分支机构，为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342055298T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 3759 号 5 幢
法定代表人	张海兵
经营期限	2015-06-11 至 无固定期限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钢材开平加工配送;汽车配件加工、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批兼零、代购代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分公司系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分支机构。

（八）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利限

制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权人	抵押物	权证号	他项权证号	担保期限	抵押人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潘泾路 3759 号 1 幢	沪(2018)宝字不动产权第 027562 号	沪(2018)宝字不动产权证明第 11038742 号	2018.10.11-2023.10.10	福然德
2		潘泾路 3759 号 2 幢				
3		潘泾路 3759 号 3 幢				
4		潘泾路 3759 号 4 幢				
5		潘泾路 3759 号 5 幢				
6		潘泾路 3759 号 6 幢				
7		潘泾路 3759 号 7 幢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	潘泾路 3759 号 1 幢	沪(2018)宝字不动产权第 042487 号	沪(2019)宝字不动产权证明第 11006023 号	2019.02.26-2020.02.26	福然德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	13 条机器设备生产线	—	31012019001292	2019.02.26-2020.02.26	福然德
1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厂房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201504130507 号	长房他证房权字第 002882 号	2015.11.30-2020.11.30	长春福然德
11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综合楼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201504130509 号	长房他证房权字第 002884 号		
12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门卫 2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201504130510 号	长房他证房权字第 002883 号		

序号	抵押权人	抵押物	权证号	他项权证号	担保期限	抵押人
13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门卫1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201504130512号	长房他证房权字第002886号		
14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加工配售中心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201504130513号	长房他证房权字第002885号		
15		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丙二十路以北	长国用(2014)第101000065号地块	长他项(2016)第101000007号		

（九）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其土地使用权、以建购方式取得自有房屋所有权。

（十一）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节“（八）资产的权利限制情况”所述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原材料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合同及担保合同，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现象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在本法律意见书第九节描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天健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中所列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其性质合法有效并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除股本变动情况外，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发行人历史上发生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股权转让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发生了 12 起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分别为：收购万汇物流、收购上海久铄、收购重庆福然德、收购长春福然德、收购佛山友钢、收购南昌福然德、设立上海勤彤、设立河南福然德、设立青岛福然德、设立武汉福然德、设立宁德福然德、设立马鞍山福然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已发生的上述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制订及近三年的修改已经履行了《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现行《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和修改。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 11 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 8 次监事会会议，发行人历次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选举朱军红、董冬冬、饶艳超担任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独立董事能够按照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已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独立作用。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1）福然德董事会现有 7 人，其中董事 4 人，独立董事 3 人。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期
1	崔建华	董事长	2017 年 7 月 7 日至 2020 年 7 月 6 日
2	崔建兵	董事	2017 年 7 月 7 日至 2020 年 7 月 6 日
3	张海兵	董事	2017 年 7 月 7 日至 2020 年 7 月 6 日
4	陈华	董事	2017 年 7 月 7 日至 2020 年 7 月 6 日
5	董冬冬	独立董事	2018 年 2 月 26 日至 2020 年 7 月 6 日
6	朱军红	独立董事	2018 年 2 月 26 日至 2020 年 7 月 6 日
7	饶艳超	独立董事	2018 年 2 月 26 日至 2020 年 7 月 6 日

（2）福然德监事会现有 3 人，其中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 2 人，职工代表监事 1 人。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期
1	崔怀祥	监事会主席	2017 年 7 月 7 日至 2020 年 7 月 6 日
2	付京洋	监事	2017 年 7 月 7 日至 2020 年 7 月 6 日
3	董红艳	监事（职工监事）	2017 年 7 月 7 日至 2020 年 7 月 6 日

（3）福然德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6 人。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期
1	崔建兵	总经理、营销总监	2017 年 7 月 7 日至 2020 年 7 月 6 日
2	张海兵	副总经理、运营管理部总监	2017 年 7 月 7 日至 2020 年 7 月 6 日
3	陈华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7 年 7 月 7 日至 2020 年 7 月 6 日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期
4	蔡永生	制造管理部总监	2017年7月7日至2020年7月6日
5	刘宇	资源管理部总监	2017年7月7日至2020年7月6日
6	崔倩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7年7月7日至2020年7月6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上述人员中，崔建华与崔建兵二人系兄弟关系，崔建华与崔倩系父女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三代以内直系和旁系亲属关系。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选举或聘任程序，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保荐人中信建投已组织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发行上市前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系均为正常的人事变动，主要系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进行的增选、调整，且大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一直在发行人前身福然德有限及其子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重要管理职务，发行人主要经营管理层整体保持稳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影响发行人经营管理的持续性；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及变更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设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董事会独立董事3名，达到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并在《公司章程》中设定了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的条款，上述制度、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独立董事的选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上述三名独立董事作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具有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最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无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未发生过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土地管理、房屋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遵守国家劳动用工制度，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目前持有《社会保险登记证》，建立了保障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制度，包括工伤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内容，并且为员工缴纳上述社会保险费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或公积金的行为，但鉴于上述情形主要是因为超过法定年龄未缴纳、退休返聘、由原单位缴纳、部分员工出具声明要求放弃缴纳、未满 30 日的新入职员工等原因导致，发行人不存在主观恶意欠缴等情形，发行人已就上述情形分别采取措施逐步予以规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做出相应承诺，避免发行人受到损失；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开具证明，且经本所律师登录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www.12333sh.gov.cn/>）查询其劳动监察行政处罚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行政处罚事项，因此上述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 （一）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开封年剪切汽车钢板 24 万吨建设项目	河南福然德	24,954	24,954
2	武汉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武汉福然德	24,175.72	24,175.72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3	宁德汽车板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宁德福然德	8,909.66	8,909.66
4	上海加工配送中心产品升级优化项目	福然德	4,917.18	4,917.18
5	重庆加工配送中心产品升级优化项目	重庆福然德	4,754.40	4,754.40
6	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福然德	3,065.98	3,065.98
7	补充营运资金	福然德	30,000	30,000
合计		—	<b>100,776.94</b>	<b>100,776.94</b>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了有关部门的备案与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其主营业务，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与其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及管理能力相适应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部分募投项目的合作方签署了相关的协议，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2019年3月21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做了详尽规定。依照该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且系用于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一致；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进行财务性投资（包括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或者直接、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

业务公司的情况。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2016年3月1日，发行人因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为：沪宝建(2013)FA31011320134882号）时，未经复验灰线擅自在宝山区潘泾路3759号建设厂房及辅助用房（一期）项目投资主体及建筑规模调整的行为，被上海市宝山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罚款人民币2000元。根据上海市宝山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于2018年2月8日出具的《证明》，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处罚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生态环境局、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规划与自然资源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已披露的处罚外，上述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三）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承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承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根据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无诉讼证明》，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至今，在上海宝山区人民法院不存在重大诉讼或未决诉讼，亦不存在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和重组状态。

根据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无诉讼证明》，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上海宝山区人民法院不存在重大诉讼或未决诉讼，亦不存在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和重组状态。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中信建投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是对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查。

经审阅，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重大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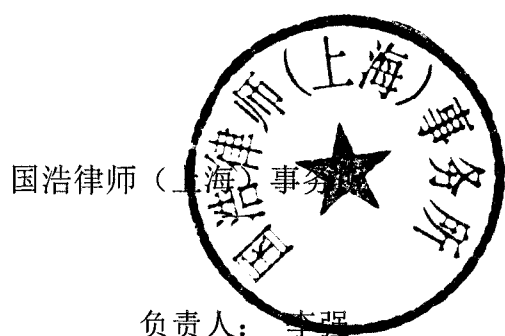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负责人：李强

经办律师：秦桂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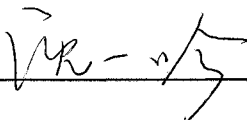


---



---

沈一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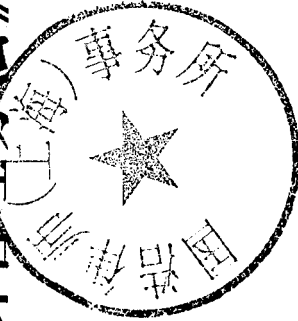
---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363672

证号: 2310119932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年12月5日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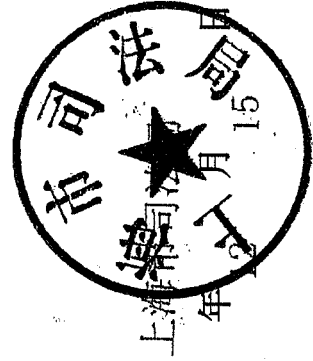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363672

证号: 2310119932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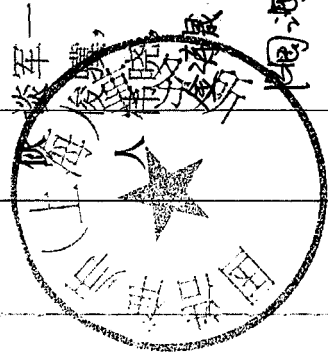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住所	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负责人	黄宁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万元
主管机关	静安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11-1)字(2014)531号
批准日期	1993年07月2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孙潇喆, 刘放, 吴小亮, 朱蕾, 陆海春, 孙立, 陈一宏, 刘维, 管建军, 施念清, 廖筱云, 寇树才, 方祥勇, 王家水, 杨钢, 张旭, 方诗龙, 王卫东, 张泽传, 梁立新, 杜晓堂,  江, 韦玮, 陈学斌, 俞文, 沈波, 崔庆玮, 杨向荣, 黄宁宁, 徐晨, 宣伟华, 陈枫, 姚毅, 钱大治, 方杰, 吕红兵, 李鹏, 李强, 许航, 李国权, 谈军一, 邹菁, 费华平, 张兰田, 倪少梅, 唐银锋, 岳永平, 丁王婉怡, 严海忠, 张勇, 秦桂林, 王成, 翁承志, 周国斌, 陶海成, 田中伟, 邢哲立, 
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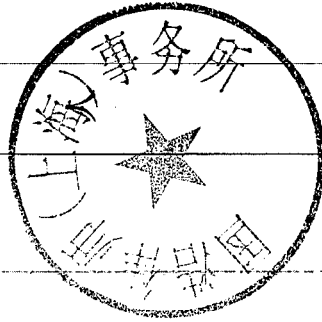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	-------

	合 伙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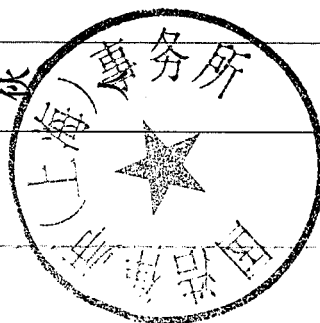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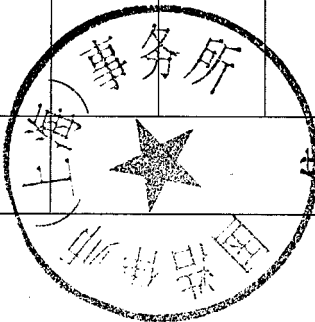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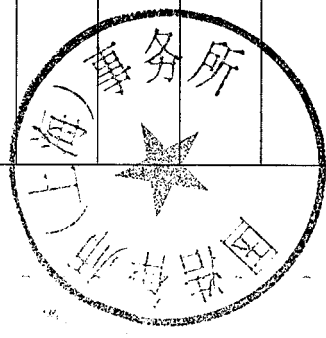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强	2018年6月6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张勇、秦桂森、金涛成、王川成	2017年1月20日
俞承志、周磊人、陶海英、田中伟	2018年3月7日
郑哲立、孙国强	2018年5月7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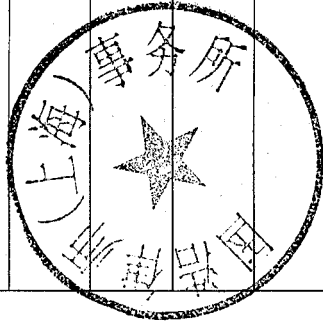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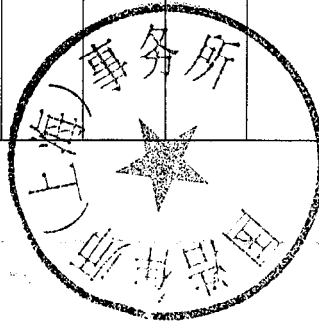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刘浦江	2019年11月29日
孙小强	2018年6月6日
吴川高	2019年11月2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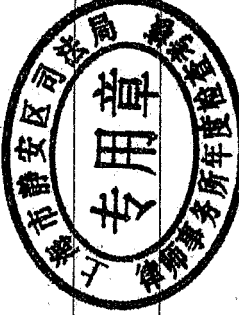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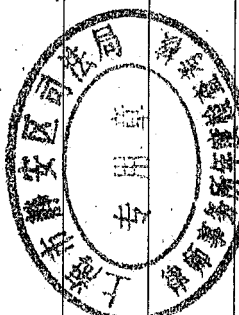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考核日期为2017年6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 下一年度考核日期为2019年5月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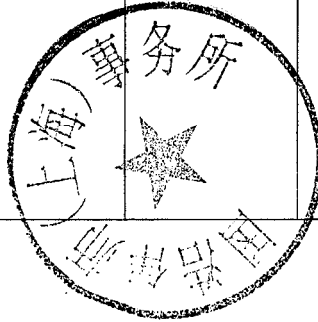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 律师事务所律师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務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師事務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師事務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師事務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師事務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師事務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師事務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師事務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師事務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師事務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師事務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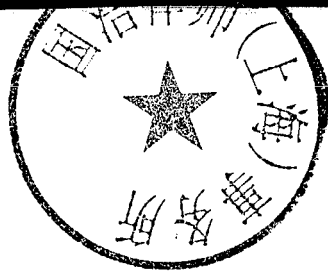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87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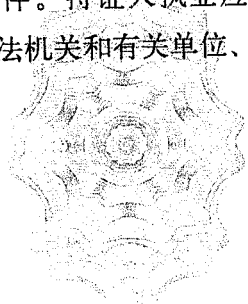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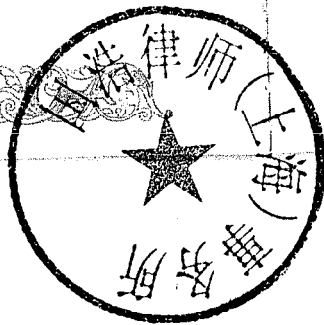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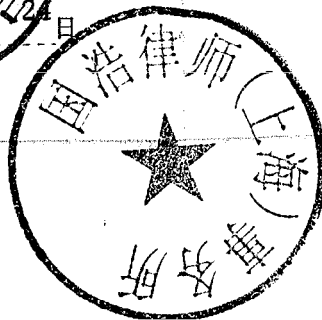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61028091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3702020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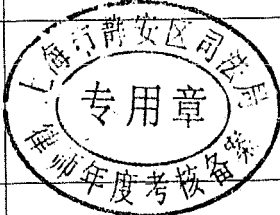


持证人 秦桂森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068519770208001X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年06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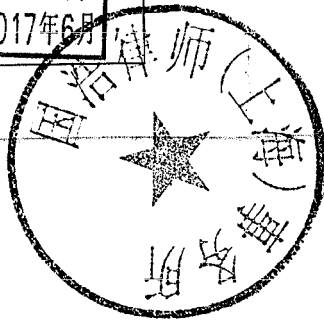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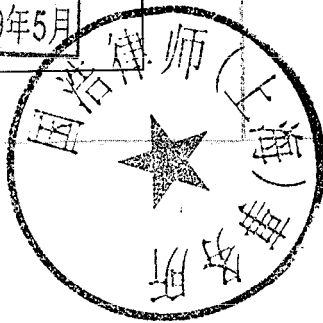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9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 备 注

##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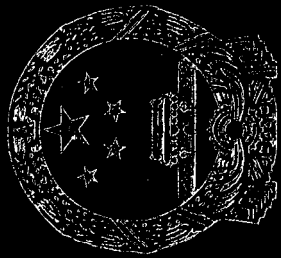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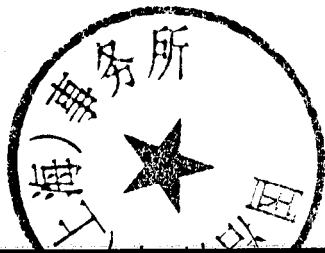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6996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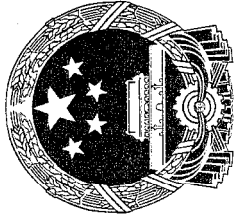






中華人民共和國  
律師執業證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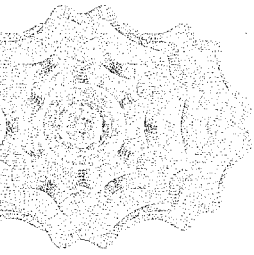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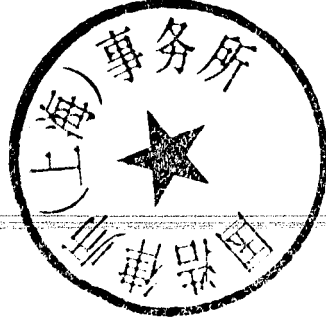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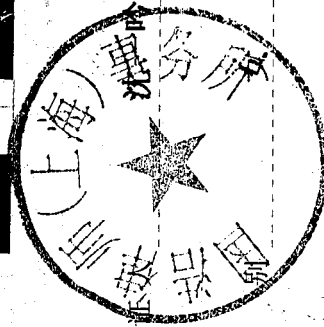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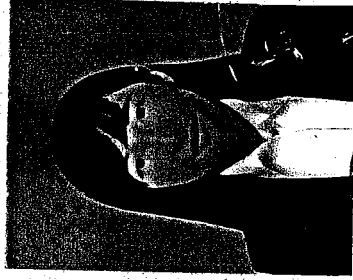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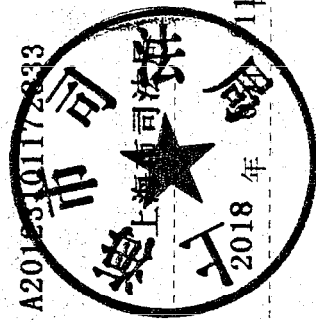
执业证号 1310120181103216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3101172833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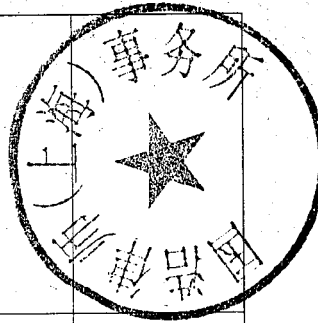


持 性

身份证号 33050119900504082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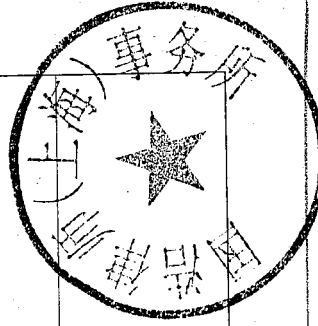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9 年 8 月

##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	3
第二节 《反馈意见》回复 .....	4
一、《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1 题 .....	4
二、《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2 题 .....	17
三、《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3 题 .....	22
四、《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1 题 .....	37
五、《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2 题 .....	49
六、《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3 题 .....	55
七、《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4 题 .....	59
八、《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5 题 .....	64
九、《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6 题 .....	66
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8 题 .....	70
十一、《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9 题 .....	72
签署页 .....	73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关于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节 引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依据与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并已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 190888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相关资料进行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是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须与前述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前述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

本所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释义、简称、声明事项及第一部分引言部分的内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限于福然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节 《反馈意见》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1）发行人设立出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出资来源及合法性，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背景、价格、价款支付情况、定价依据、定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前述股权变动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2012年12月间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是否存在合规性障碍或利益输送的情形。（2）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3）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行盛合伙的合伙人在公司的职务。（《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1题）**

答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相关协议及支付凭证、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上海行盛各合伙人的出资承诺函、上海行盛部分合伙人的借款协议及银行流水、相关中介机构签字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员工名册等文件，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建华、崔建兵及其夫人郝昌兰、沈红燕、上海傅桐合伙人进行了访谈。

（一）发行人设立出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出资来源及合法性，历次

股权转让、增资的背景、价格、价款支付情况、定价依据、定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前述股权变动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2012年12月间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是否存在合规性障碍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1. 发行人设立出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出资来源及合法性，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背景、价格、价款支付情况、定价依据、定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前述股权变动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 (1) 2004年7月，福然德有限设立

#### ① 基本情况

福然德有限成立于2004年7月8日，成立时名称为“上海友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由崔建华之配偶郝昌兰、崔建兵之配偶沈红燕共同出资2,000万元设立，其中郝昌兰认缴1,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沈红燕认缴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 ② 出资原因及背景

根据本所律师对崔建华夫妇、崔建兵夫妇的访谈，因看好钢材加工配送行业的发展前景并有意在此行业深耕，崔建华夫妇、崔建兵夫妇商议后决定各自用夫妻共同财产并以崔氏兄弟妻子名义投资设立福然德有限并计划长远运作。

#### ③ 出资来源

根据本所律师对崔建华夫妇、崔建兵夫妇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设立出资时的验资报告，郝昌兰、沈红燕投资设立福然德有限的出资均来自于夫妻共同所有的自有资金。

#### ④ 定价依据

郝昌兰、沈红燕设立福然德有限系按1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进行出资。

本所律师认为，福然德有限设立时的出资定价合理；股东以其自有资金实缴了其认缴的注册资本，出资来源合法；设立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 (2) 2012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 ① 基本情况

2012年11月30日,福然德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郝昌兰将其持有的福然德有限1,8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90%)作价1,800万元转让给上海百营;沈红燕将其持有的福然德有限2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0%)作价200万元转让给上海百营。同日,上海百营与郝昌兰、沈红燕就上述事宜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12月11日,福然德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换发的企业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百营持有福然德有限100%的股权。

### ② 股权转让原因及背景

根据本所律师对崔建华夫妇、崔建兵夫妇的访谈,上海百营系崔建华、崔建兵于2003年7月设立的企业(上海百营的历史沿革详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第2题”相关回复内容),崔建华和崔建兵作为上海百营的实际控制人,曾计划将福然德有限并入上海百营的体系作为上海百营的子公司进行运营,并拟以上海百营作为主体申请上市。

### ③ 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崔建华夫妇、崔建兵夫妇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未实际支付。

### ④ 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系郝昌兰、沈红燕以1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上海百营转让福然德有限的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因福然德有限和上海百营均系崔建华、崔建兵实际控制的企业,本次股权转让系出于家庭财富的分配考虑,其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另外,因本次变更完成后次日,上海百营即作出股东决定,将股权转回给郝昌兰、沈红燕,故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价款的理由具有合理性;本次股权转让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已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纠纷或潜

在争议。

### （3）2012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 ① 基本情况

2012年12月12日，上海百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海百营将其持有的福然德有限1,8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90%）作价1,800万元转让给郝昌兰；上海百营将其持有的福然德有限2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0%）作价200万元转让给沈红燕。同日，上海百营与郝昌兰、沈红燕就上述事宜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12月26日，福然德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换发的企业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郝昌兰持有福然德有限90%的股权，沈红燕持有福然德有限10%的股权。

#### ② 股权转让原因及背景

根据本所律师对崔建华夫妇、崔建兵夫妇的访谈，本次变更系因各方经充分讨论后，认为福然德有限经营至今，已具备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和口碑，市场形象较好，且其自身具备相应的加工能力，其客户以终端为主，独立运营更有利于福然德有限的长远发展，故各方决定将福然德有限作为上市主体。鉴于此，各方决定终止于2012年11月30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办人员咨询工商部门，决定采取股权转让的方式，将福然德有限的股权还原至郝昌兰、沈红燕。

#### ③ 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崔建华夫妇、崔建兵夫妇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未实际支付。

#### ④ 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系上海百营以1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郝昌兰、沈红燕转让福然德有限的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因本次股权转让的实质是终止原《股权转让协议》，并将福

然德有限的股权还原至原《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前的状态，故其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由于前次郝昌兰和沈红燕向上海百营转让股权没有实际支付转让价款，因此本次股权转回亦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的理由具有合理性；本次股权转让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已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 (4) 2015年8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 ① 基本情况

2015年7月26日，福然德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郝昌兰将其持有的福然德有限1,8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90%）转让给崔建华；沈红燕将其持有的福然德有限2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0%）转让给崔建兵。2015年7月31日，崔建华与郝昌兰、崔建兵与沈红燕就上述事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8月24日，福然德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崔建华持有福然德有限90%的股权，崔建兵持有福然德有限10%的股权。

##### ② 股权转让原因及背景

根据本所律师对崔建华夫妇、崔建兵夫妇的访谈，在福然德有限设立后，崔建华、崔建兵虽未直接持股，但以其与郝昌兰、沈红燕的夫妻共同财产实际出资，并实质上参与、控制了福然德有限的生产经营过程。考虑到拟将福然德有限作为上市主体的长远规划，为了保证崔建华、崔建兵对福然德有限控制权的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考虑到崔建华、崔建兵对公司治理更有经验，各方决定以崔建华、崔建兵直接持股的方式经营福然德有限。

##### ③ 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崔建华夫妇、崔建兵夫妇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未实际支付。

#### ④ 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系郝昌兰、沈红燕以1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崔建华、崔建兵转让福然德有限的股权。

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7号)第十三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视为有正当理由:……(二)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本所律师认为,因郝昌兰、沈红燕系向各自的配偶转让其持有的福然德有限的股权,符合《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7号)所规定的允许以明显较低的价格进行股权转让的情形,其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因本次股权转让系出于家庭财富的分配考虑,故本次股权转让没有实际支付转让价款的理由亦具有合理性;本次股权转让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已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 (5) 2016年4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 ① 基本情况

2015年12月10日,福然德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福然德有限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6,3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300万元,其中崔建兵认缴250万元,新股东上海人科认缴4,050万元。

2016年4月29日,福然德有限取得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6年5月5日,上海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正会验字(2016)第11号),验证:截至2015年12月29日,上海人科以货币出资20,250万元,其中4,050万元用于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其余16,2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崔建兵以货币出资1,250万元,其中250万元用于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其余1,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2015年12月29日,福然德有限注册资本6,300万元,实收资本6,300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100%。

本次增资完成后，崔建华持有福然德有限 28.57% 的股权，崔建兵持有福然德有限 7.14% 的股权，上海人科持有福然德有限 64.29% 的股权。

## ② 出资原因及背景

根据本所律师对崔建华、崔建兵的访谈，上海人科系崔建华、崔建兵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崔建华、崔建兵为了增强公司实力，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同时考虑家庭财富和两人持股比例的调整和分配，两人共同促成了本次增资。

## ③ 出资来源

根据本所律师对崔建华、崔建兵的访谈，本次增资款系来源于崔建华、崔建兵的自有资金。两人合作经商多年，均具有相应的资金实力支付上海人科的出资款及各自对发行人的增资款。

## ④ 定价依据

在综合考虑福然德有限的净资产、净利润及成长性等因素后，本次崔建兵、上海人科协商以5元/1元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对福然德有限进行增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的价格虽低于每股净资产，但考虑到增资方为原股东及原股东控制的企业，且增资前后福然德有限均系崔建华、崔建兵100%控制的企业，福然德有限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因此其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崔建兵、上海人科均以其自有资金进行增资，出资来源具有合法性；本次增资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其实缴情况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且已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 （6）2016年6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 ① 基本情况

2016年5月31日，福然德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福然德有限注册资本由6,300万元增加至7,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00万元，全部由新股东上海行盛认缴。

2016年6月28日，福然德有限取得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



业执照。

2017年3月13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沪验(2017)3号),验证:截至2016年6月14日,上海行盛以货币出资3,500万元,其中700万元用于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其余2,8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2016年6月14日,福然德有限注册资本7,000万元,实收资本7,000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100%。2019年2月28日,天健会计出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19)6-8号),对上述增资款的实缴情况进行了复核。

本次增资完成后,崔建华持有福然德有限25.71%的股权,崔建兵持有福然德有限6.43%的股权,上海人科持有福然德有限57.86%的股权,上海行盛持有福然德有限10.00%的股权。

#### ② 出资原因及背景

根据本所律师对崔建华、崔建兵的访谈,为了进一步促进企业发展壮大,同时更好地激励公司中层以上员工,经研究讨论设立上海行盛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并由上海行盛通过增资的方式成为福然德有限的股东。

#### ③ 出资来源

根据上海行盛各合伙人出具的出资承诺函,上海行盛合伙人的增资款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仅四名合伙人(张海兵、刘宇、陈华、蔡永生)的部分增资款来源于向其他第三方借款,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借款协议及银行流水,上述借款已于2017年底已全部还清。

#### ④ 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系考虑到员工激励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在参考2015年12月31日时点福然德有限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各方协商以5元/1元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对福然德有限进行增资,并按照股份支付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的定价虽低于每股净资产,但因本次增资的主要目的系出于员工激励,其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除张海兵等四人之外,其余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出资,且截至2017年底,张海兵等四人均已归还了相应借款,出资来源具有合法性;本次增资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其实缴情况已经

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且已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 （7）2017年3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 ① 基本情况

2017年2月20日，福然德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海人科将其持有的福然德有限1,04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4.86%）转让给崔建华；上海人科将其持有的福然德有限26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3.71%）转让给崔建兵。同日，崔建华、崔建兵与上海人科就上述事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3月7日，福然德有限取得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崔建华持有福然德有限40.57%的股权，崔建兵持有福然德有限10.14%的股权，上海人科持有福然德有限39.29%的股权，上海行盛持有福然德有限10.00%的股权。

#### ② 股权转让原因及背景

根据本所律师对崔建华、崔建兵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前，上海人科系福然德有限的控股股东，上海人科系崔建华、崔建兵实际出资且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鉴于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合理性尚存在争议和不确定性，为了保证福然德有限上市工作的顺利推进，崔建华、崔建兵拟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受让部分上海人科的股权，增加其直接持股的比例，进而增加其对福然德有限的实际控制力。

#### ③ 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崔建华、崔建兵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未实际支付。

#### ④ 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考虑到2016年4月上海人科向福然德有限增资时的价格，以5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崔建华、崔建兵转让福然德有限的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因转让方系受让方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且转让前后，崔建

华、崔建兵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福然德有限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故上述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的理由均具有合理性；本次股权转让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已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 (8) 2017年4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 ① 基本情况

2017年4月20日，福然德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福然德有限注册资本由7,000万元增加至8,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全部由新股东上海傅桐以货币资金20,000万元分两期认购出资。

2017年4月27日，福然德有限取得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7年3月30日，天健会计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6-34号)，验证：截至2017年3月29日，上海傅桐(曾用名：上海百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10,000万元，其中500万元用于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其余9,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2017年3月29日，福然德有限注册资本8,000万元，实收资本7,500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93.75%。

2017年4月21日，天健会计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6-37号)，验证：截至2017年4月20日，上海傅桐以货币出资10,000万元，其中500万元用于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其余9,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2017年4月20日，福然德有限注册资本8,000万元，实收资本8,000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100%。

本次增资完成后，崔建华持有福然德有限35.50%的股权，崔建兵持有福然德有限8.875%的股权，上海人科持有福然德有限34.375%的股权，上海行盛持有福然德有限8.75%的股权，上海傅桐持有福然德有限12.50%的股权。

### ② 出资原因及背景

根据本所律师对崔建华、崔建兵及上海傅桐主要合伙人的访谈，为了公司的扩大发展，崔建华、崔建兵有意通过增资的方式引入投资人。上海傅桐的三名自

然人合伙人在考察发行人的整体情况后,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及潜力,有意通过增资的方式成为福然德有限的股东。

### ③ 出资来源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海傅桐合伙人的访谈,本次增资款均来源于上海傅桐各合伙人的自有资金。上海傅桐的合伙人均具有多年的经商经验,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支付本次增资款。

### ④ 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的价格主要系以发行人合并口径下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763,386,065.81 元及据此测算的每股净资产 10.906 元为基础,结合发行人合并口径下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1,355,878.06 元及据此测算的每股收益 3.305 元,并在综合考虑了发行人所处行业、成长性与发展前景等因素后给予一定溢价,最终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为 20 元/1 元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价格相对应的投前市净率为 1.834 倍,投前市盈率为 6.051 倍;投后市净率为 1.661 倍,投后市盈率为 6.916 倍。

本所律师认为,因上海傅桐为外部投资人,其定价依据系在参考发行人净资产、净利润的基础上,结合行业成长性、发行人发展前景等因素,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上海傅桐以自有资金出资,出资来源合法;本次增资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其实缴情况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且已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 **2. 2012年12月间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是否存在合规性障碍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崔建华及郝昌兰夫妇,崔建兵及沈红燕夫妇,2012年11月底,崔建华、崔建兵拟将福然德有限纳入上海百营的体系中经营,故办理了第一次股权转让,即郝昌兰、沈红燕将合计持有的福然德有限100%的股权转让给了上海百营。之后,经各方仔细论证分析后,认为福然德有限经营至今,已具备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和口碑,市场形象较好,且其自身具备相应的加工能力,其客户以终端为主,其独立运营更有利于福然德有限的长远发展,故各方决定将福然

德有限作为上市主体。鉴于此，各方决定终止原《股权转让协议》。鉴于工商变更登记材料已提交，故经协商决定采取短时间内股权转回的方式，即上海百营将其持有的福然德有限100%的股权分别按原份额转让给郝昌兰、沈红燕。

本所律师认为，2012年12月两次股权转让原因具有合理性，且均通过了福然德有限股东会决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本所律师对崔建华及郝昌兰夫妇，崔建兵及沈红燕夫妇的访谈，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均系出于家庭财富安排和调整的需要，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的纠纷，不存在合规性障碍，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出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出资来源合法；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均具有真实背景且定价依据合理；历次股权变动程序合法合规，且已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2012年12月间两次股权转让原因具有合理性，且均通过了福然德有限股东会决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的纠纷，不存在合规性障碍，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崔建华、崔建兵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直接股东崔建华、崔建兵系兄弟关系；上海行盛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张兵（间接持有发行人0.20%的股份）系崔建华妹妹的配偶；上海行盛的有限合伙人之一沈世平（间接持有发行人0.20%的股份）系崔建兵配偶的哥哥。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书、相关中介机构签字人员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除张兵、沈世平通过上海行盛分别间接持有发行人0.20%股份之外，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 （三）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行盛合伙的合伙人在公司的职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平台上海行盛的合伙人在公司的职务补充披露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的任职
1	张海兵	675	19.29%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运营管理部总监
2	陈华	350	10.00%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	张亚军	300	8.57%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总经理
4	刘宇	300	8.57%	有限合伙人	资源管理部总监
5	蔡永生	300	8.57%	有限合伙人	制造管理部总监
6	张兵	80	2.29%	有限合伙人	宝山分公司副总经理
7	崔怀祥	80	2.29%	有限合伙人	营销管理部副总监
8	张焕新	80	2.29%	有限合伙人	营销管理部副总监
9	沈世平	80	2.29%	有限合伙人	营销管理部高级经理
10	许金富	80	2.29%	有限合伙人	营销管理部高级经理
11	董红艳	60	1.71%	有限合伙人	行政人事部经理
12	贾海锋	60	1.71%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总经理
13	朱军	60	1.71%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总经理
14	李松林	45	1.29%	有限合伙人	营销管理部高级经理
15	米贤文	45	1.29%	有限合伙人	营销管理部高级经理
16	陈伟东	45	1.29%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总经理
17	孟强	40	1.14%	有限合伙人	财务管理部经理
18	陈斌	40	1.14%	有限合伙人	营销管理部高级经理
19	周崎峰	40	1.14%	有限合伙人	财务管理部高级经理
20	黄秀丽	40	1.14%	有限合伙人	财务管理部经理
21	董凡凡	40	1.14%	有限合伙人	营销管理部高级经理
22	季晓亮	40	1.14%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总经理
23	王小亮	40	1.14%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总经理
24	薛建兵	40	1.14%	有限合伙人	财务管理部经理
25	石峰	40	1.14%	有限合伙人	营销管理部高级经理
26	张志芳	35	1.00%	有限合伙人	营销管理部经理
27	李永兵	35	1.00%	有限合伙人	审计部经理
28	付京洋	35	1.00%	有限合伙人	营销管理部高级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的任职
29	施梅芳	35	1.00%	有限合伙人	营销管理部经理
30	陈进	30	0.86%	有限合伙人	营销管理部经理
31	高小华	30	0.86%	有限合伙人	运营管理部副经理
32	常城	25	0.71%	有限合伙人	营销管理部经理
33	刘红刚	25	0.71%	有限合伙人	运营管理部副经理
34	王友银	25	0.71%	有限合伙人	营销管理部经理
35	周小波	25	0.71%	有限合伙人	营销管理部经理
36	黄红梅	25	0.71%	有限合伙人	营销管理部经理
37	陈拥	25	0.71%	有限合伙人	营销管理部经理
38	蔡显波	25	0.71%	有限合伙人	营销管理部高级经理
39	薛克	25	0.71%	有限合伙人	营销管理部经理
40	上海行盛投资有限公司	100	2.86%	普通合伙人	--
合计		3,500	100.00%	—	--

**二、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崔建华及崔建兵兄弟。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披露发行人股东人科合伙的历史沿革，并逐条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分析说明共同控制情况下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2 题）**

答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人科合伙<sup>1</sup>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人事任免文件、发行人主要合同的审批权限等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崔建华、崔建兵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并对崔建华、崔建兵进行了访谈。

#### （一）发行人股东人科合伙的历史沿革

根据人科合伙提供的工商档案，人科合伙自设立以来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2015 年 11 月 18 日，崔建华、崔建兵、上海人科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合

<sup>1</sup> 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下定义的“上海人科”与本处“人科合伙”具有同一涵义。

伙协议》，约定由崔建华、崔建兵作为有限合伙人，上海人科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共同设立人科合伙。

2015年12月1日，崇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人科合伙核发《营业执照》。根据证载信息，人科合伙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230MA1JX2Q23Y”，经营期限为2015年12月01日至2035年11月30日，住址为“上海市崇明县横沙乡富民支路58号A1-4121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人科合伙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崔建华	有限合伙人	4,790.40	79.84%
2	崔建兵	有限合伙人	1,197.60	19.96%
3	上海人科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2.00	0.20%
合计	--	—	<b>6,000.00</b>	<b>100.00%</b>

其中，人科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上海人科投资有限公司系崔建华、崔建兵于2015年10月27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崔建华持股80%并担任执行董事，崔建兵持股20%并担任监事。上海人科投资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人科合伙自设立后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

（二）逐条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分析说明共同控制情况下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1. 崔建华、崔建兵共同控制发行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规定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二）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四）发行审核部门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该符合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应当提供充分的事实和证据证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真实性、合理性和稳定性，没有充分、有说服力的事实和证据证明的，其主张不予认可。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措施的，发行审核部门可将该等情形作为判断构成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重要因素。

如果发行人最近3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股东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发行人最近3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根据发行人及人科合伙的工商档案、发行人人事任免文件、发行人主要合同的审批权限等文件，并逐条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崔建华、崔建兵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具体分析如下：

（1）报告期初，崔建华、崔建兵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100%的股权。2016年4月，崔建华、崔建兵在直接持股的同时，通过其两人控制的人科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64.29%的股权，两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100%的股权。之后，虽经两次增资稀释了两人的部分股权，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崔建华、崔建兵仍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78.75%的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崔建华、崔建兵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且通过人科合伙控制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职能部门等组织机构，治理结构健全；且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条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了各组织机构的职责范围，并能有效运行。

本所律师认为，两人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福然德有限阶段，崔建华、崔建兵已于2015年8月24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就两人对发行人共同控制的安排作出约定，权利义务清晰。股份公司设立后，两人已于2017年7月7日重新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确认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在发行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并承诺在任一方拟就发行人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一致行动人中所持股份最多的股东的意见为准；各方可亲自参加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也可委托本协议他方代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在董事会召开会议表决或执行董事作出董事决定时，各方保证在作为发行人董事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或作出决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在报告期内及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的可预见期限内，两人共同控制公司的情况是持续有效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4) 经核查，报告期内崔建华、崔建兵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股东	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表决权比例	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排名

时间	事项	股东	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表决权比例	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排名
2016 年期初	—	崔建华	直接持有发行人 90%的表决权	第一
		崔建兵	直接持有发行人 10%的表决权	第二
2016 年 4 月	崔建兵、人科合伙合计增资 4,300 万元, 注册资本变更为 6,300 万元	崔建华	直接持有发行人 28.57%的表决权, 通过人科合伙实际支配发行人 64.29%的表决权, 持有、实际支配发行人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92.86%	第一
		崔建兵	直接持有发行人 7.14%的表决权	第二
2016 年 6 月	上海行盛增资 700 万元, 注册资本变更为 7,000 万元	崔建华	直接持有发行人 25.71%的表决权, 通过人科合伙实际支配发行人 57.86%的表决权, 持有、实际支配发行人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83.57%	第一
		崔建兵	直接持有发行人 6.43%的表决权	第三 <sup>2</sup>
2017 年 3 月	人科合伙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崔建华、崔建兵	崔建华	直接持有发行人 40.57%的表决权, 通过人科合伙实际支配发行人 39.29%的表决权, 持有、实际支配发行人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79.86%	第一
		崔建兵	直接持有发行人 10.14%的表决权	第二
2017 年 4 月	上海傅桐增资 1,000 万元, 注册资本变更为 8,000 万元	崔建华	直接持有发行人 35.50%的表决权, 通过人科合伙实际支配发行人 34.375%的表决权, 持有、实际支配发行人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69.875%	第一
		崔建兵	直接持有发行人 8.875%的表决权	第三 <sup>3</sup>

经核查, 报告期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均为崔建华, 且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崔建华、崔建兵二人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的内部顺位未发生变化, 亦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sup>2</sup> 2016 年 6 月增资完成后, 虽崔建兵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降低至第三高, 上海行盛上升至第二高。但崔建兵通过人科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11.55%的股份, 其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 17.98%, 超过上海行盛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sup>3</sup> 2017 年 4 月增资完成后, 虽崔建兵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降低至第三高, 上海傅桐上升至第二高。但崔建兵通过人科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6.86%的股份, 其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 15.735%, 超过上海傅桐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均为崔建华、崔建兵兄弟，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崔建华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崔建兵一直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兼营销总监。在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中，崔建华、崔建兵对有关决策事项均采取了统一行动，未发现表决不一致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崔建华、崔建兵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一直保持着持续稳定的控制，双方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未发生变更。

为进一步保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维护发行人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等方面的连续性，建立明确、稳定的共同控制关系，崔建华、崔建兵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与义务，且崔建华、崔建兵兄弟已分别作出股份锁定的承诺：“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同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并未导致持有、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股东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最近三年内，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相关规定，且崔建华、崔建兵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在最近三年内及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是否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3题）**

答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承诺函，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第三方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进行了公开信息检索，查阅了部分关联企业的工商底档资料，并就同业竞争事项访谈了部分关联企业及关联方。

### （一）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为崔建华、崔建兵、孟玲（间接持有发行人6.125%的股份），上述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 1. 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经营范围重合部分
1	上海人科投资有限公司	崔建华控制的企业	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	无
2	上海人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	无
3	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在钢铁技术专业领域内开展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百货服装,小型市政工程,土方工程服务,室内装潢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酒店管理,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	无
4	上海钢佳资产管理中心		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职业咨询(不得从事职业经纪),计算机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品牌策划与推广,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	无
5	上海华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装饰材料销售。	无
6	上海藏菁投资有限公司	崔建兵控制的企业	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经营范围重合部分
7	南通北湖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崔建华配偶郝昌兰控制的企业	农作物新品种研发、培育、种植、销售,花卉、苗木种植、销售,绿化管理,生态农业休闲观光服务,农副产品初加工、销售。农作物新品种研发、培育、种植、销售,花卉、苗木种植、销售,绿化管理,生态农业休闲观光服务,农副产品初加工、销售。	无
8	南通市汇华置业有限公司		普通住宅、工业标准厂房投资开发、销售、租赁。	无
9	上海新杨行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本公司新项目、新产品开发筹措建设;企业管理服务;本公司资产经营管理;为到本经济区投资开发提供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停车场(库)经营;物业管理。	无
10	上海营东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电机开关的销售。	无
11	上海崑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崔建华的女儿崔燕控制的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建筑设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绿化养护服务,翻译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保洁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产品包装设计,室内外装饰设计,建筑专业设计。	无
12	上海舍屋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建筑设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绿化养护服务,翻译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保洁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产品包装设计,室内外装饰设计,建筑专业设计。	无
13	上海齐磐商务咨询事务所		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房地产经纪,房地产营销策划,自有房屋租赁,会展会务服务,礼仪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	无
14	上海磐盈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咨询,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业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	无
15	上海奇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实业投资,家具及建材的销售。	无
16	上海赴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品牌管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日用百货、文化办公用品的销售。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经营范围重合部分
17	上海磐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咨询;金融信息咨询(除金融、保险、证券业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	无
18	上海灯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创业投资,会务服务。	无
19	上海合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咨询;金融信息咨询(除金融、保险、证券业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	无
20	上海合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会务服务,翻译服务。	无
21	上海蝶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建筑设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绿化养护服务,翻译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保洁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产品包装设计,室内外装饰设计,建筑专业设计。	无
22	上海臻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建筑设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绿化养护服务,翻译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保洁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产品包装设计,室内外装饰设计,建筑专业设计。	无
23	上海俊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软件、互联网、数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室内装饰设计与施工,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经济信息咨询,供应链管理,动漫设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厨房设备、日用百货、灯具、家用电器、文化办公用品、家具、木制品、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	供应链管理
24	上海磐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品牌管理,电子商务(不得从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经营范围重合部分
			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 保洁服务, 旅游咨询, 日用百货、文化办公用品的销售。	
25	上海馨寓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咨询, 市场营销策划, 财务咨询, 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 房地产经纪, 房地产营销策划, 自有房屋租赁, 会展会务服务, 礼仪服务,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 电脑图文设计、制作,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	无
26	上海光竹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 资产管理, 商务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无
27	上海掷地有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崔建华的女儿崔燕的配偶冯奇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从事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 计算机系统集成,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公关活动策划, 会务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	无
28	上海衍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崔建华的女儿崔燕的配偶冯奇的母亲方威控制的企业	投资管理、咨询, 经济信息咨询, 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 工程技术咨询, (环保科技、建筑装潢、电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环保工程, 室内装饰装潢设计, 工程项目管理, 电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 酒店管理。	无
29	上海宝谐实业有限公司	崔建华的姐夫张兵控制的企业	市政设施养护、维修, 建筑装潢工程, 建筑工程设计, 会展服务,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家具的销售。	无
30	上海钢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崔建华的姐夫张兵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家具的销售, 市政设施养护、维修, 建筑装潢工程, 园林景观设计, 会展服务。	无
31	南通华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型电子材料的技术研究、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无
32	上海高通投资有限公司	孟玲控制的企业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	无
33	上海博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境工程施工, 环保工程施工, 环境、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环保设备的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	无
34	上海广通工业品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品科技、交通设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物业管理, 图文设计制作, 机械设备的维修、安装, 机械设备租赁, 节能环保工程, 照明工程, 管道清洗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信息咨询, 工程项目管理咨询, 商务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合同能源管理, 批发(不带储存设施)危险化学品(具体内容见许可证), 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交通设施设备、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石材、电线电缆、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电设备、电动工具、橡胶制品、体育用品、矿山机械设备、建筑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照明器材、汽车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装饰	销售金属材料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经营范围重合部分
			材料、办公用品、劳防用品、日用百货、文具用品、服装鞋帽、家居用品、家具、通讯设备及配件、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实验室器材、实验室设备、家用电器,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35	深圳市网联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矿用电器产品、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组装生产与销售;电脑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无
36	上海固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孟玲的配偶姜州控制的企业	供应链管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物业管理,图文设计制作,机械设备的维修、安装,工业科技、电子科技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节能环保工程,照明工程,管道清洗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除专项审批),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保洁服务,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电设备的安装、维修,批发(不带储存设施)危险化学品(具体内容见许可证),销售金属材料及金属制品、建筑材料、交通设施设备、五金交电、石材、电线电缆、劳防用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电设备、电动工具、橡塑制品、办公用品、文体用品、电子产品、汽摩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建筑装饰材料、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家用电器、水泵及配件、消防用品、排水给水设备、家居用品、通讯设备及配件、实验室仪器设备、汽车,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食品销售。	供应链管理、销售金属材料及金属制品
37	上海广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环境工程,环保设备制造、加工、销售,环保、环境专业领域内四技服务。	无
38	上海固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从事与本公司所受让的应收账款相关的应收账款融资、销售分账户管理、应收账款催收、坏账担保。	无
39	上海峰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形象策划,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园林绿化养护服务,翻译服务,会展服务,保洁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产品包装设计,建筑装饰设计,建筑工程设计。	无
40	上海傅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孟玲的配偶姜州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展服务。	无

## 2. 关于同业竞争的核查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崔建华的女儿崔燕控制的上海俊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与发行人经营范围重合的部分为“供应链管理”。根据上海俊磐信

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崔燕的说明,上海俊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信息咨询服务”,其实际并未从事与“供应链管理”相关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情形。

(2) 经本所律师核查,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股东孟玲控制的上海广通工业品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与发行人经营范围重合的部分为“销售金属材料”;孟玲的配偶姜州控制的上海固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与发行人经营范围重合的部分为“供应链管理”及“销售金属材料及金属制品”。根据上述两家公司及孟玲、姜州的说明,上述两家公司实际从事“五金交电的销售”,且孟玲通过上海傅桐成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其作为财务投资人不会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决策过程,亦无法对发行人实施控制或重大影响,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情形。

(3) 为进一步避免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风险,崔建华、崔建兵、孟玲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等利益冲突的承诺书》,承诺其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其本人及直系亲属控制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若违反该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共7人,分别为崔建华(董事长)、崔建兵(董事)、张海兵(董事)、陈华(董事)、董冬冬(独立董事)、朱军红(独立董事)、饶艳超(独立董事);发行人现任监事共3人,分别为崔怀祥、付京洋、董红艳;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6人,分别为崔建兵(总经理、营销总监)、张海兵(副总经理、运营管理部总监)、陈华(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蔡永生(制造管理部总监)、刘宇(资源管理部总监)、崔倩(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 1. 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经营范围重合部分
1	上海行盛投资有限公司	张海兵控制的企业	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无
2	上海丰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朱军红控制的企业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无
3	上海淳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无
4	上海隆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无
5	上海置晋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从事网络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食品流通;食用农产品、饲料、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五金交电、纺织原料及制品、金属材料、煤炭、铁矿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燃料油、润滑油、汽车零配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玻璃制品、木材、包装材料、纸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销售金属材料
6	上海园联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无
7	上海隆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	无
8	上海贝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	无
9	上海迈世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	无
10	上海隆芝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	无
11	上海荣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	无
12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朱军红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的开发、销售,网络系统集成,金属材料、耐火材料、建材、化工原料(除危险品)、机电设备、橡胶制品、木材、黑色金属矿石、五金交电的销售,广告的设计,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会展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附设分支机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业务范围详见许可证附件),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经营范围重合部分
			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限上海)。	
13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技术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铁矿产品、生铁、钢坯、焦炭、卷板、铁精粉、有色金属(不含贵重金属)、建材、木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耐火材料、汽摩配件、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港口装卸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销售金属材料及金属制品
14	迈笛(上海)物联网有限公司		从事物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开发;物联网项目设计、施工、管理;应用软件设计与开发;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及专项规定外);钢材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	钢材加工
15	上海钢联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的开发;网络系统集成;金属材料、耐火材料、建材、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电设备的销售;广告设计、发布;会展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	销售金属材料
16	上海钢联能化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的开发、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金属材料及制品、耐火材料、建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电设备、橡胶制品、木材、五金交电、铁矿产品、钢坯、焦炭、卷板、铁精粉、不锈钢及制品、蓄电池、汽摩配件、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的销售;广告的设计;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会展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	销售金属材料
17	上海钢联物联网有限公司		从事物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开发;物联网项目设计、施工、管理;应用软件设计与开发;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及专	钢材加工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经营范围重合部分
			程规定);钢材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	
18	江西钢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网络及软件的开发;商务信息咨询;会展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广告设计、制作;通讯设备的销售。	无
19	山东隆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商务信息咨询;电子商务咨询服务;商务专题调研;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四项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不含消费储值及类似相关业务);软件开发;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网络技术服务;会议、会展服务;网站建设。	无
20	上海领建网络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设备安装与维护;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智能网络控制系统设备的设计及安装;网络系统工程设计及安装;安全防范设备的安装与维护;网络技术的开发;广告设计;平面及立体设计;网页设计;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会展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金属材料、建材、水泥、钢材、木材、装潢材料、瓷砖、墙地板砖、花岗岩、大理石、石材、卫生洁具及配件、铝合金、塑钢、门窗、不锈钢制品、锅炉、暖通设备、空调设备及配件、铁艺制品、机床、热交换器、除尘设备、电线电缆、办公家具、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电梯、电扶梯及其配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	销售金属材料
21	上海钢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货运代理;物流信息咨询;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及专项规定);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及制品、冶金炉料(除专项规定)、建筑材料、焦炭、电气设备、电子设备、机械设备、有色金属制品、矿产品(除专项规定)、建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	供应链管理、销售金属材料及制品
22	北京钢联麦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代理、发布广告;互联网销售日用品;技术推广	无
23	北京中联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批发建筑材料、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日用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维修;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经营范围重合部分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电脑打字、复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济合同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9月24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4	钢联物联网(杭州)有限公司	朱军红配偶的兄弟姐妹江浩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从事物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物联网项目设计、施工、管理,应用软件设计与开发,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货物装卸。	无
25	陕西钢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物运输;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电子商务技术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除易燃易爆危险品);招投标代理;会务服务;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电气设备、电子设备、机械设备、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除易燃易爆危险品)、橡胶制品、煤炭焦炭(无仓储设施,不含现场交易)、有色金属、矿产品、农副产品的销售(含网上销售)。	销售金属材料
26	杭州高达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系统集成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批发、零售: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无
27	内蒙古钢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委托机械加工;钢结构工程;仓储(不含危险品)、货物运输代理、搬运装卸服务;钢材、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铁矿产品、生铁、钢坯、卷板、有色金属(不含重金属)、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建材、木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	销售金属材料及金属制品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经营范围重合部分
			烟花爆竹、及用爆炸制品、易制毒化学品)、耐火材料、汽摩配件、机电设备、通讯器材、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网上销售钢材;物流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议展览信息咨询、文化信息咨询	
28	上海罡丰实业有限公司		五金、特种钢材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家用电器及配件、机电设备、办公用品、金属材料、钢材、建筑装潢材料、电器、电动工具、木材、电线电缆、阀门、水暖配件的批发、零售;展览展示服务;货运代理;商务信息咨询;建筑工程施工;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及专项规定);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金属材料
29	上海康荟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体育设备专业技术、计算机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票务代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通讯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网络设备、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及配件、体育用品、健身器材的销售与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30	杭州溪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金融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	无
31	上海为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冬冬控制的企业	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法律咨询,房地产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计算机软件的设计、开发、制作。	无
32	上海毅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房地产咨询、法律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	无
33	中律财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无
34	律置(上海)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供应链管理,投资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调查、民意	供应链管理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经营范围重合部分
			测验),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电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销售文化体育用品、家用电器、健身器材、服装鞋帽、清洁用品、环保设备、日用百货。	
35	上海为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软件设计开发。	无
36	上海兰宝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传感器、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通用仪器仪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信息系统识别设备的开发、制造、批发、零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零部件设计、加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无
37	上海新净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代理),商标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广告除外),计算机网络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无
38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饶艳超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染料、颜料和助剂的生产(限分公司),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纺织技术咨询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无
39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软件开发;生产计算机硬件(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	无
40	安徽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无
41	南昌欣阳信息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饶艳超的弟弟饶雷鸣控制的企业	网络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社会调查除外);房地产中介服务。	无
42	江西众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饶艳超的弟弟饶雷鸣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经营范围重合部分
		鸣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组织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国内广告代理;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43	湖南众生湘一医药咨询有限公司		医药咨询(不含医疗诊断);商业信息咨询;学术交流活动的组织;市场经营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项目调研咨询服务;保健咨询(不含医疗诊断);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健康管理;健康医疗产业项目的管理;化妆品、卫生用品、文具用品、日用百货、化工产品的零售;保健用品、办公用品的销售。	无
44	重庆众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货运;(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企业管理;会议会展;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医疗产品技术推广服务;医药学术推广服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安装;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策划;营销策划;市场调研;企业营销策划;医疗用品及设备销售推广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仓储服务。	无
45	上海数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饶艳超的弟媳洪贇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投资管理,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文化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	无
46	上海顺拓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饶艳超的弟媳洪贇控制的企业	塑料中空板及包装箱生产,包装装潢印刷,金属制品,不锈钢制品,纸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针纺织品,印刷器材,印刷材料销售。	销售金属制品
47	上海正劲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除特种设备)制造,从事机电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量具刀具销售,自有房屋租赁。	无
48	上海紫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在电子商务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弱电系统的设计、工程施工、管理及相应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无
49	上海瑞保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董红艳控制的企业	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食用农产品(除生猪产品)、厨房用品及配件、纸制品(除专项)、机械设备,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无

## 2. 关于同业竞争的核查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朱军红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部分企业经营范围中与发行人经营范围有重合，根据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300226）、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835092）公示的2018年年报及朱军红的说明，上述与发行人经营范围重合的企业的主要业务与产品为大宗商品资讯和数据服务、钢铁现货交易以及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子商务服务、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的服务、转让、咨询及开发、销售等，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且朱军红作为独立董事，不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亦无法对发行人实施控制，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董冬冬控制的律置（上海）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与发行人经营范围有重合的部分为“供应链管理”。根据董冬冬的说明，上述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咨询及管理服务”，未实际经营“供应链管理”相关业务，且董冬冬作为独立董事，不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亦无法对发行人实施控制，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饶艳超的弟媳控制的上海顺拓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经营范围有重合的部分为“销售金属制品”。根据饶艳超的说明，上述公司主营业务为“包装制品的销售”，未实际经营“销售金属制品”相关业务，且饶艳超作为独立董事，不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亦无法对发行人实施控制，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

（3）为进一步避免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的风险，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等利益冲突的承诺书》，承诺不从事或者参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其直系亲属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如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赔偿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因

此造成的损失，同时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从发行人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和应付本人薪酬中扣留与上述收益和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归发行人所有，直至承诺执行完毕并弥补完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

####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发行人各项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和程序的合规性。（《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1题）**

答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对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访谈以及调查表的方式，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的关联方情况进行了核查，获取了公司关联方清单和关联方基本信息，全面了解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2）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的销售量及采购量、单价、金额以及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并与公司和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或相关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分析交易价格的差异及原因的合理性，分析发行人交易价格的公允性；（3）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客户、供应商及其相关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了解业务背景、与发行人合作模式、价格机制等信息；（4）查阅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及对外转让的关联方的工商资料、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的交易等，核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5）查阅《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核查了报告期内对已发生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的三会文件，了解关联股东及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的回避情况，以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以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 **（一）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发行人各项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	-	-	1,392.12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	205.32	344.73	173.03
江西江铃集团奥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水电费	-	0.72	1.00	1.08
上海营东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电费	-	12.50	72.33	71.62
小计		-	218.55	418.05	1,637.85

### (1) 向上海百营采购原材料情况

2015年实际控制人确定以福然德为上市主体，遂从2015年开始将上海百营所经营的金属物流供应链业务逐步转移至福然德。2015年，上海百营履行当年的年度采购协议向宝钢等钢厂采购，业务转移至福然德导致福然德向其采购产生关联交易；截至2015年底，上海百营存货尚未完全销售给福然德，2016年福然德仍有部分关联采购发生，2017年福然德不再向百营采购。

公司对上海百营的采购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年度	品种	平均采购单价	平均市场单价
		上海百营	第三方采购
2016年	镀锌	4,555.01	4,503.18
	冷轧	3,425.44	3,691.06
	热轧	3,361.54	3,246.36

公司向上海百营采购产品的平均单价与向第三方采购的平均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 (2) 向上海钢银采购原材料情况

公司向关联方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钢银”）采购原材料，主要系通过该客户钢铁交易平台上进行少量钢材的现货采购。公司对上海钢银的

采购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年度	采购品类	平均采购单价	平均市场单价
		上海钢银	第三方采购
2018 年	镀锌	4,317.96	5,194.12
	冷轧	4,175.14	4,352.66
	热轧	4,456.16	4,202.03
2017 年	镀锌	4,829.06	5,214.73
	冷轧	3,915.53	4,407.52
	热轧	3,388.63	3,930.84
2016 年	镀锌	3,291.26	4,503.18
	冷轧	3,775.15	3,691.06
	热轧	2,119.66	3,246.36

发行人与上海钢银的采购交易为线上的现货采购。从上海钢银的经营模式来看，上海钢银只是提供了一个钢材现货交易的平台，其基本不参与产品定价。因此，公司向上海钢银采购材料的价格为市场价格，具有公允性。

此外，公司现货采购为期货采购的补充，其采购普遍存在单笔订单较小、采购种类繁多等特点，其目的是在客户需求紧急的情况下，在二级市场采购相应的原材料，以达到实时供应的目的。公司向上海钢银的平均采购价格与公司向第三方的平均采购价格不完全一致，主要系公司向第三方采购期货占比较高，而现货市场价格随行就市，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不完全一致，且由于现货市场价格波动性较大，不同时点的采购价格也会有所差异。同时，2016 年公司向上海钢银采购的热轧产品价格相对较低的原因也系对上海钢银采购的热轧、镀锌产品均为普碳钢，其价格相较其他钢材类别偏低。

整体来看，发行人向上海钢银采购原材料金额和占比均较小，其采购价格的波动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及经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 （3）向上海营东、江铃奥威采购水电费情况

公司向上海营东机电制造有限公司（“上海营东”）采购电费，主要由于历史原因，公司子公司万汇物流的电表登记方为上海营东，因此形成了关联电费采购，截止 2018 年末，该电表登记方已转移至福然德。公司向江西江铃集团奥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江铃奥威”）采购水电费主要因为子公司南昌福然德承租江铃

奥威厂区内房屋,上述房屋电表、水表登记方为江铃奥威,因此形成了关联水电费采购。经核查,上述关联采购水电费价格与当地区域用电用水价格相符,执行国家定价,关联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	-	-	3,618.84
江西江铃集团奥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440.43	7,830.19	5,984.90	4,445.19
小计		440.43	7,830.19	5,984.90	8,064.03

### (1) 向上海百营销售商品情况

由于历史业务转移的原因,2016年上海百营与部分客户销售合同尚未履行完毕,福然德将该部分产品加工后(或不经过加工)销售给上海百营,再由上海百营销售给下游客户,造成福然德2016年与上海百营存在销售交易,关联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年度	品类	品种	平均销售单价	平均市场单价			
			上海百营	第三方销售	差异率	可比第三方客户销售	差异率
2016年	加工	镀锌	5,754.20	5,390.93	6.74%	5,608.85	2.53%
		冷轧	3,613.65	4,073.84	-11.30%	3,703.57	-2.49%
		热轧	4,278.09	3,789.97	12.88%	4,175.95	2.39%
	未加工	镀锌	4,751.98	4,680.66	1.52%	4,528.13	4.71%
		冷轧	2,693.32	3,711.97	-27.44%	2,704.36	-0.41%

注:上述第三方销售市场单价为公司向全部第三方客户销售的平均价格;可比第三方客户为与上海百营同地域及具有相近销售产品结构的部分可比客户。

2016年向上海百营销售的冷轧产品价格相对较低的原因系对上海百营销售的冷轧产品主要集中在2016年第一季度,其销售价格依据的是2015年公司与钢厂(主要是马钢、首钢的产品)签订的2016年初交付的期货采购价格,且马钢及首钢产品价格相对较低。此外,2016年向上海百营销售的加工热轧产品价格

相对较高的原因系对上海百营销售的加工热轧产品主要为品种钢,其价格相较其他钢材类别偏高。如上表所示,因销售产品结构及销售时点等因素,公司向上海百营的关联销售单价与公司向全部第三方客户销售的平均单价存在一定差异,通过比较公司与上海百营同地域及具有相近销售产品结构的第三方客户的销售情况,2016年公司与上海百营发生关联销售涉及的钢材各品种交易均价与可比第三方客户的交易均价无重大差异,定价具有公允性。

## (2) 向江铃奥威销售商品情况

公司向关联方江铃奥威销售商品,主要原因为江铃奥威为国内主要的汽车零部件生产厂商之一,公司向其销售产品为双方正常的商业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司对江铃奥威的销售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年度	品类	品种	平均销售单价	平均市场单价			
			江铃奥威	第三方销售	差异率	可比第三方客户销售	差异率
2019年1-6月	加工	镀锌	5,472.79	5,842.27	-6.32%	5,575.66	-1.84%
		冷轧	4,879.10	4,581.89	6.49%	4,691.08	4.01%
		热轧	4,526.16	4,574.97	-1.07%	4,759.96	-4.91%
2018年	加工	镀锌	5,319.11	6,184.45	-13.99%	5,499.22	-3.28%
		冷轧	5,143.67	5,212.27	-1.32%	4,903.38	4.90%
		热轧	4,630.36	4,970.29	-6.84%	4,546.52	1.84%
2017年	加工	镀锌	5,546.67	6,077.28	-8.73%	5,444.85	1.87%
		冷轧	4,821.69	5,143.98	-6.27%	4,617.43	4.42%
		热轧	4,155.50	4,724.56	-12.04%	4,264.99	-2.57%
2016年	加工	镀锌	5,401.74	5,390.93	0.20%	5,206.79	3.74%
		冷轧	3,665.25	4,073.84	-10.03%	3,532.89	3.75%
		热轧	3,026.77	3,789.97	-20.14%	3,129.80	-3.29%

注:上述第三方销售市场单价为公司向全部第三方客户销售的平均价格;可比第三方客户为与江铃奥威同地域及具有相近销售产品结构的部分可比客户。

公司向江铃奥威平均销售价格整体上略低于福然德对第三方平均销售价格,主要原因系江铃奥威所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主要用于江铃汽车旗下江铃卡车、江铃皮卡、江铃全顺等系列车型,其对钢材规格和品质的要求与其他中高端合资品牌乘用车有所差异,公司向江铃奥威销售的钢材类别主要为普碳钢,其价格相较其

他钢材类别偏低。如上表所示,通过比较公司与江铃奥威同地域及具有相近销售产品结构的第三方客户的销售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江铃奥威发生关联销售涉及的钢材各品种交易均价与可比第三方客户的交易均价无重大差异,定价具有公允性。

### 3.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年1-6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8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7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6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362,770.28	725,540.54	725,540.54	725,540.54
江西江铃集团奥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房屋	5,380.73	7,527.28	3,319.46	4,140.00
小计		368,151.01	733,067.82	728,860.00	729,680.54

#### (1) 向上海百营租赁情况

根据公司与上海百营报告期内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及补充合同,福然德向上海百营租赁位于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1518弄1号永景国际大厦10层、14层、15层的共计1,575.96平方米的办公场所,租金合计为不含税每年725,540.54元,含税租金每年为798,094.59万元,与同区域市场待租赁房屋价格比较具体如下:

	坐落位置	面积(m <sup>2</sup> )	含税租金(元/月)	含税单位租金(元/日·m <sup>2</sup> )	信息来源
上海-宝山区	友谊路1518弄1号	1,575.96	66,507.88	1.41	上海百营与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
	友谊路1518弄1号	525.32	20,740.00	1.32	关联方上海新杨行与独立第三方签订的租赁合同
	友谊路1506号	92.00	4,200	1.52	房天下
	友谊路1588弄	165.00	8,000	1.62	
	铁力路785号	286.00	11,309	1.32	好租网

经比较,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百营租赁房屋的单位租金与同区域市场待租赁房屋的单位租金差异较小,价格较为公允。

#### (2) 向江铃奥威租赁房屋情况

根据南昌福然德与江铃奥威报告期内签订的租赁合同,江铃奥威出租予南昌



福然德位于南昌市青云谱区迎宾大道417号的办公楼三层,经营面积115平方米,2016年至2019年3月期间租金以含税3元/平方米每月计算。经双方另行协商,在上述期间产生的房屋易耗品维修或更换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费用,并在租赁费中予以计入或扣除。2019年,南昌福然德与江铃奥威就上述租赁房产商议续签时,考虑房屋租赁价格以含税3元/平方米每月的标准已执行多年未调整并结合南昌租赁市场近年来整体上涨的趋势,将于2019年4月开始执行的续签租赁价格上涨为含税14元/平方米每月。

江铃奥威出租予南昌福然德的房屋位于江铃奥威厂区内,其配套设施较陈旧、维护保养状况及房屋品质方面较差。由于房屋条件、所处位置等因素不同,未能在公开市场查询到与上述房屋条件一致的可比房屋租赁价格。此外,江铃奥威为发行人子公司南昌福然德的少数股东,报告期内房产租赁价格基于双方的合作关系,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也体现了江铃奥威作为发行人子公司南昌福然德的少数股东对南昌福然德的支持,且上述租赁房产面积及租金总额均较小,不会对发行人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对关联方重大依赖和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 4. 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上海钢佳资产管理中心	41,250.00	2019/2/3	2020/4/14	否
2	崔建华、郝昌兰、崔建美、张兵、崔伟、上海新杨行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970.00	2015/11/30	2020/11/30	否
3	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崔建华、郝昌兰	5,000.00	2017/9/26	2020/11/30	否
4	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新杨行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崔建华、郝昌兰、崔建兵、沈红燕	9,000.00	2017/1/16	2020/1/16	否
5	崔建华、郝昌兰、崔建兵、崔伟	15,380.00	2019/2/26	2020/2/26	否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6	郝昌兰	23,000.00	2018/10/11	2019/12/19	否
7	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崔建华、崔倩	23,900.00	2018/10/11	2023/10/10	否

针对上述序号1-7项关联担保事项，分别依次说明如下：

第1项：上海钢佳资产管理中心与宁波通商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下的《质押担保合同》，为公司在2019年度向该行取得16,75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上海钢佳资产管理中心与民生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下的《质押合同》，为公司在2019年度向该行取得的9,50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上海钢佳资产管理中心与华夏银行上海分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下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质押合同》，为公司在2019年2月27日至2019年10月26日期间内向该行取得15,00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在该合同下的应付票据余额为15,000.00万元。

第2项：崔建华、郝昌兰夫妇与华夏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下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2015年11月30日至2020年11月30日期间内向该行取得5,97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崔建华、郝昌兰、崔建美、张兵、崔伟与华夏银行上海分行分别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下的《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及上海新杨行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下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共同为公司在2015年11月30日至2020年11月30日期间内向该行取得20,00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下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2017年9月26日至2020年11月30日期间内向该行取得的5,97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在该合同下的应付票据余额为5,970.00万元。

第3项：崔建华、郝昌兰夫妇与华夏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下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2018年3月23日至2020年11月30日期间内向该行取得的5,20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下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2017年9月26日至2020年11月30日期间内向该行取得的5,2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在该合同项下的应付票据余额为5,000.00万元。

第4项: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崔建华、郝昌兰夫妇、崔建兵、沈红燕夫妇与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下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分别为公司在2018年12月25日至2019年12月25日期间内的总计80,000.00万元债务中的7,000.00万元提供最高额保证;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下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公司在2017年1月16日至2020年1月16日期间内的总计80,000.00万元债务中的5,650.00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上海新杨行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与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下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公司在2017年1月16日至2020年1月16日期间内的总计80,000.00万元债务中的4,350.00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在该合同下的应付票据余额为9,000.00万元。

第5项:崔建华、崔建兵与光大银行上海宝山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下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为公司在2019年2月26日至2020年2月26日期间内向该行取得的15,38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崔建华、郝昌兰、崔伟与光大银行上海宝山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下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公司在2019年2月26日至2020年2月26日期间内向该行取得的15,38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在该合同下的应付票据余额为15,380.00万元。

第6项:郝昌兰与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订《银行承兑额度协议》下的《保证合同》及《质押合同》,为公司在2018年10月11日至2019年12月19日期间内向该行取得23,00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质押及保证担保。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在该合同下的应付票据余额为23,000.00万元。

第7项:崔建华、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下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2018年12月14日至2019年12月13日期间内向该行取得的28,00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崔倩与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下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公司

在 2018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期间内向该行取得的 28,0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该合同下的应付票据余额为 23,900.00 万元。

报告期内,为增强公司的信用等级和融资能力,且应贷款银行要求,发行人接受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同时公司盈利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出现需要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的可能性较小。另外,由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系金融机构要求,且为目前金融机构风险控制的普遍措施。因此,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另外,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系关联方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未收取担保费,且按照市场公允的担保费率测算,其担保费金额亦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2018 年资金归还情况							
拆借性质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借入发生额	拆入资金利息	归还发生额	平均占用金额	期末余额
拆入	上海百营	14,223.88	-	116.78	14,340.66	2,684.66	-
2017 年资金拆借情况							
拆借性质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拆出发生额	拆出资金利息	收回发生额	平均占用金额	期末余额
拆出	郝昌兰	388.38	-	5.51	393.88	126.62	-
拆借性质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借入发生额	拆入资金利息	归还发生额	平均占用金额	期末余额
拆入	上海百营	48,661.77	76,044.42	2,286.53	112,768.84	52,563.91	14,223.88
2016 年资金拆借情况							
拆借性质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拆出发生额	拆出资金利息	收回发生额	平均占用金额	期末余额
拆出	上海新杨行	1,574.05	-	37.80	1,611.85	869.05	-
	启东德汇	393.00	-	11.33	404.33	260.56	-
	沈红燕	-	133.17	4.73	137.90	108.73	-
	郝昌兰	388.38	-	16.89	16.89	388.38	388.38
	冒兆凤	1,575.00	-	68.14	1,643.14	1,566.37	-
拆借性质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借入发生额	拆入资金利息	归还发生额	平均占用金额	期末余额
拆入	上海百营	36,413.41	236,355.49	2,121.76	226,228.89	48,776.17	48,661.77
	人科合伙	6,000.02	-	107.98	6,108.00	2,482.20	-

南通汇华	20.00	-	0.46	20.46	10.58	-
崔建华	3,653.36	-	157.61	3,810.97	3,623.33	-
郝昌兰	5,880.04	9,999.99	126.08	16,006.12	2,898.51	-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拆借利率参考 1 年期银行贷款利率，并经发行人与拆借方协商确定为年化 4.35%。经查阅历年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自 2015 年 10 月起，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为 4.35%，另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向部分银行的贷款利率亦为 4.35%，因此，发行人资金拆借利率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47.77	504.31	324.30	192.37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行为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是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并参考了同地区相类似规模公司而制定，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定价合理，且依法定程序进行。因此，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具有公允性。

## 7. 其他关联交易

### (1) 委托贷款

根据公司 2016 年 2 月 19 日与宁波通商银行、上海钢佳资产管理中心签订的《一般委托贷款合同》，上海钢佳资产管理中心将人民币 5,000 万元委贷给公司，利率为 4.35%，期限为 1 年；根据公司 2016 年 2 月 26 日与宁波通商银行、上海钢佳资产管理中心签订的《一般委托贷款合同》，上海钢佳资产管理中心将人民币 10,000 万元委贷给公司，利率为 4.35%，期限为 1 年。上述借款已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归还。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关联方支持公司日常经营的行为，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上述委托贷款的借款利率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并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且已执

行完毕。

(2) 子公司南昌福然德钢材有限公司的员工秦波、乐彩虹、赵乾和危焯为江西江铃集团奥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派,公司将薪酬汇入江西江铃集团奥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并由其进行支付,2016年、2017年和2018年支付的薪酬金额分别是:71,200.00元、136,800.00元和136,800.00元。

上述关联交易基于公司与江铃奥威的合作方式系江铃奥威委派部分员工团队,在公司的统一管理和组织下参与子公司南昌福然德的日常经营,上述委派员工薪酬的定价方式基于市场化原则根据人员工作年限、工作经验等并经双方友好协商而确定标准,具备公允性。

## (二) 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发行人各项关联交易程序的合规性

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前,福然德的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未建立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2017年7月公司改制成为股份公司,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2019年1月-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发行人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相应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发行人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

议案》，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已经过内部决策，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关联交易程序具有合规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整体上具有公允性，部分交易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经过相关决策程序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对其发表独立意见，关联交易程序具有合规性。

**五、招股说明书披露，2015 年至 2016 年间，发行人进行了一系列重组收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前述资产重组程序合规性、定价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结合上海百营股权结构历史沿革说明有关收购为同一控制下合并的理由，结合收购公司前一年度营业收入、总资产、净资产、利润总额指标占比情况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2 题）**

答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2015年至2016年间重组收购的相关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购买协议、评估报告、款项支付凭证等，对交易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对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一）2015年至2016年间，发行人进行了一系列重组收购。前述资产重组程序合规性、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 **1. 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根据公司的说明，2015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收购的一系列公司均主要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包含金属材料销售、剪切加工、仓储及物流服务、金属材料进出口等。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实施统一管理，规范化经营，同时保证发行人资产和业务的完整性，发行人通过股权收购方式将上述公司纳入至发行人业务体系内，股权收购的定价依据如下：

## ① 同一控制下的股权收购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公司	收购股权比例	净资产值	评估价格	转让价格	作价依据
1	重庆福然德	100%	86.37	89.96	76.49	转让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参考依据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由交易双方友好协商而定
2	长春福然德	100%	5,872.13	5,986.97	5,753.35	转让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参考依据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由交易双方友好协商而定
3	佛山友钢	100%	111.44	111.53	112.69	转让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参考依据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由交易双方友好协商而定
4	万汇物流	100%	1,147.48	1,151.77	1,147.48	转让价格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由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后经评估机构评估，交易价格与评估值不存在较大差异
5	南昌福然德	51%	277.47	287.29	141.51	转让价格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由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后经评估机构评估，交易价格与评估值不存在较大差异

注：上述南昌福然德净资产值及评估价格为南昌福然德100%股权价值。

## ② 非同一控制下的股权收购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公司	收购股权比例	净资产值	评估价格	转让价格	作价依据
1	上海久铄	100%	1,344.72	1,344.72	1,344.72	转让价格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由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后经评估机构评估，交易价格与评估值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上述公司定价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由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且参考评估价格或经评估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与评估值不存在重大差异，股权转让价格具备公允性。

## 2. 程序合规性的分析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收购的上述资产的交付和过户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股东会决议日期	章程变更日期	工商变更日期
长春福然德	2015年9月30日	2015年9月30日	2015年10月27日
重庆福然德	2015年10月28日	2015年10月28日	2015年11月3日
佛山友钢	2015年10月30日	2015年10月30日	2015年11月9日
万汇物流	2016年1月31日	2016年1月31日	2016年5月10日
南昌福然德	2016年5月24日	2016年5月24日	2016年5月25日
上海久铄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4月8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分别与转让方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且历次股权转让均经各标的公司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上述标的公司实际控制权已转移，资产重组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资产重组程序合规，定价具有公允性。

## （二）结合上海百营股权结构历史沿革说明有关收购为同一控制下合并的理由

### 1. 上海百营股权结构历史沿革

上海百营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 （1）2003年7月，上海百营成立

上海百营成立于2003年7月，成立时的名称为“上海百营钢材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上海百营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450万元，出资比例90%，崔建兵出资50万元，出资比例10%。

上海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正会验字(2003)第1748号），对上述注册资本的实缴情况合计500万元予以验证。

2003年7月1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海百营钢材贸易有限公司设立，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32023322）。

上海百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百营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450.00	90.00%
2	崔建兵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	--------	---------

注：根据上海百营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已注销）工商档案，该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受崔建华、崔建兵共同控制。

## （2）2003年7月，上海百营股权变更并增资

2003年7月20日，上海百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上海百营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百营的4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崔建华。

同日，崔建华与上海百营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就上述事宜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上海百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海百营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5,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300万元，其中，崔建华以4,770万元认缴福然德有限4,77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崔建兵以530万元认缴福然德有限53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截至2003年7月22日，上海百营已收到崔建华及崔建兵的上述出资款。2003年7月22日，上海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出具了沪正会验字(2003)第1853号验资报告。

2003年8月1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海百营此次股权变更及增资事项，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32023322）。

本次股权变更及增资完成后，上海百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崔建华	5,220.00	90.00%
2	崔建兵	580.00	10.00%
合计		5,800.00	100.00%

自上海百营本次股权变更及增资事项完成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上海百营股权未再发生变化。

## 2. 有关收购为同一控制下合并的理由

结合上海百营股权结构历史沿革，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

并》《2010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的相关规定，公司收购上海百营旗下子公司事项构成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具体理由如下：

(1) 福然德有限本次收购的资产中包括了上海百营旗下涉及金属物流行业的子公司，还包括生产经营所需的人工、采购和销售渠道，具备投入产出能力；

(2) 福然德有限本次收购的资产组合能够有效进行管理、具备产供销各项经营职能，其生产的产品均对外销售，能提供稳定的经营利益，能独立核算相关成本费用和收入；

(3) 上海百营自成立起一直受福然德有限实际控制人崔建华、崔建兵兄弟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收购百营旗下公司股权认定为同一控制下合并具有合理性。

(三) 结合收购公司前一年度营业收入、总资产、净资产、利润总额指标占比情况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2015年，公司同一控制下收购长春福然德、重庆福然德和佛山友钢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项目	2014年末 资产总额	2014年末 资产净额	2014年 营业收入	2014年 利润总额
福然德有限	金额	194,922.79	13,107.04	323,797.63	1,207.80
长春福然德	金额	9,785.23	5,538.97	7,334.95	-139.43
	占比	5.02%	42.26%	2.27%	11.54%
重庆福然德	金额	436.92	87.60	301.25	5.74
	占比	0.22%	0.67%	0.09%	0.47%
佛山友钢	金额	117.23	106.99	909.22	21.54
	占比	0.06%	0.82%	0.28%	1.78%
合计	金额	<b>10,339.38</b>	<b>5,733.56</b>	<b>8,545.42</b>	<b>-112.15</b>
	占比	<b>5.30%</b>	<b>43.75%</b>	<b>2.64%</b>	<b>9.29%</b>

注 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注 2：相关指标为负数情形下，计算占比已取绝对值

2. 2015年，公司非同一控制下收购上海久铄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主体	项目	2014 年末资产总额	2014 年末资产净额	2014 年营业收入	2014 年利润总额
福然德有限	金额	194,922.79	13,107.04	323,797.63	1,207.80
上海久铄	金额	8,810.92	1,334.37	367.89	-2.21
	占比	4.52%	10.18%	0.11%	0.18%

注 1: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注 2: 相关指标为负数情形下, 计算占比已取绝对值

3. 2016 年, 公司同一控制下收购万汇物流和南昌福然德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主体	项目	2015 年末资产总额	2015 年末资产净额	2015 年营业收入	2015 年利润总额
福然德有限	金额	228,930.46	48,917.55	413,263.58	19,584.96
万汇物流	金额	1,198.32	1,132.67	554.35	44.20
	占比	0.52%	2.32%	0.13%	0.23%
南昌福然德	金额	3,655.46	799.43	22,033.23	368.23
	占比	1.60%	1.63%	5.33%	1.88%
合计	金额	<b>4,853.78</b>	<b>1,932.10</b>	<b>22,587.58</b>	<b>412.43</b>
	占比	<b>2.12%</b>	<b>3.95%</b>	<b>5.46%</b>	<b>2.11%</b>

注: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知, 公司非同一控制下收购上海久铄, 同一控制下收购长春福然德、重庆福然德、佛山友钢、万汇物流和南昌福然德前一年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以及前一年度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单独或合计占公司对应项目的比例较小, 均未超过 50%。上述被收购公司主营业务与公司相同或相关, 且相关财务指标占比较低, 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且被重组方在收购前均从事金属物流行业, 收购前后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和下游市场领域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资产重组符合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等相关规定, 公司在重组后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重组收购具有合理的背景、原因, 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 交易价格公允, 资产重组程序合法合规, 且上述重组收购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六、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曾控制启东德汇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实际控制人转让前述主体股权的原因和基本情况、转让对价及其公允性，该等企业的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转让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以及该等交易的决策程序、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相关股权受让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3题）

答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启东德汇的工商登记档案及财务报表、发行人与启东德汇的交易记录、崔建华与钱金耐等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审计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等文件，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第三方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进行了公开信息检索，并对崔建华、钱金耐进行了访谈。

（一）实际控制人转让启东德汇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原因和基本情况、转让对价及其公允性

### 1. 转让原因

根据崔建华的说明，其与姜州、钱金耐原计划以启东德汇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东德汇”，曾用名：启东申沪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为主体在江苏启东合作开展滩涂围垦及开发建设投资业务。经各方协商，截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启东德汇的实际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崔建华	2,450	49.00%
2.	姜州	1,275	25.50%
3.	钱金耐	1,275	25.50%
	合计	5,000	100.00%

其中，钱金耐因个人原因委托崔建华代为持有 15.00% 的股权，委托姜州代为持有 10.50% 的股权，故启东德汇的名义股东为：崔建华持有 64.00% 的股权，姜州持有 36.00% 的股权。

另外，崔建华在启东德汇的七家控股子公司（启东巨腾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启东德金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启东汇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启东百营不锈钢有限

公司、启东汇华机电有限公司、启东广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启东临港机械有限公司)中均持有12.80%的股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06年9月,启东德汇与启东市人民政府签署《填海造地及长江联合综合开发区项目开发建设协议书》,同年12月,启东德汇下属七家子公司取得了总面积为312.38公顷(计4,685.70亩)的海域使用权证。2008年8月后启东德汇多次向启东市人民政府申办相应验收及用地手续,但因政府对该地块规划的不断调整,以上海域一直未能取得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亦未能按原设想进行相应开发建设,同时每年仍需投入较大资金进行维护。鉴于上述客观形势发生的变化,2017年初崔建华拟将更多的精力和重心用以深耕发行人业务,因此筹划对外转让启东德汇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股权,经协商启东德汇原股东钱金耐愿意受让上述股权。

## 2. 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7年4月12日,崔建华、姜州、钱金耐三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三方约定,崔建华向钱金耐转让其合法持有的启东德汇49.00%的股权和启东德汇七家控股子公司中各12.80%的股权,崔建华代钱金耐持有的15.00%的股权还原至钱金耐名下。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钱金耐分期陆续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相应地,崔建华陆续将其持有的启东德汇四家子公司(启东德金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启东汇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启东百营不锈钢有限公司、启东临港机械有限公司)各12.80%的股权转让给了启东德汇。鉴于钱金耐尚未支付完毕所有股权转让价款,《股权转让协议》尚未履行完毕,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崔建华尚未完成启东德汇及其他三家子公司(启东巨腾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启东汇华机电有限公司、启东广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钱金耐及其关联方对启东德汇进行了两次增资,截至2018年8月,崔建华在启东德汇持有的股权比例因上述增资事项被稀释后下降至23.70%,且崔建华已辞去启东德汇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职务。崔建华就其持股比例和任职情况已无法对启东德汇实施控制。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崔建华、钱金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

钱金耐尚未支付完毕所有股权转让价款,但双方正在积极推进后续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的事宜,并协商办理启东德汇及剩余三家子公司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

### 3. 股权的转让价格及其公允性

经访谈崔建华及钱金耐,本次股权的转让价格系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的情况下,经双方共同友好协商确认为人民币6,760.53万元:

(1) 股权的转让价格参考了启东德汇及下属七家子公司的净资产。根据启东德汇及其下属七家子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启东德汇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20,121,007.23元,崔建华持有的启东德汇49%的股权相对应的净资产权益为9,859,293.54元;启东德汇下属七家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合计为70,005,753.16元,崔建华持有该七家子公司各12.8%的股权相对应的净资产权益合计为8,960,736.40元。综上,崔建华转让的启东德汇及其下属七家子公司股权相对应的净资产权益合计为18,820,029.95元;

(2) 启东德汇下属子公司现持有江苏省海洋与渔业局于2006年12月核发的总面积为312.38公顷(计4,685.70亩)的海域使用权证。启东德汇原申请项目为开发建设启东市五金机电城,后政府规划调整为滨海工业园,2012年纳入航空产业园规划内。现因崇启大桥的开通,区位优势得以提升,如相应海域使用权顺利办理工业建设用地,将有较大的增值空间,若政府出于规划调整实施回购,则亦应考虑该海域使用权自2006年取得至今的增值因素。钱金耐、崔建华在考虑上述因素及启东德汇未来发展空间的情况下,双方协商同意钱金耐以一定溢价来购买崔建华持有的启东德汇及其下属七家子公司的股权。

经与崔建华访谈确认,股权的具体转让价格系在综合考虑上述投资股权对应净资产(因经营亏损导致净资产低于初始投资成本)、海域使用权增值等因素,在初始投资成本基础上按照一定投资回报协商确定,崔建华对启东德汇及下属子公司的初始投资成本为3,346.00万元,按照年化6.60%的复合投资回报率确定上述股权的转让价格约为6,760.53万元。

鉴于启东德汇及下属七家子公司均为自然人控制的民营企业,其股权的转让价格系由各方友好自由协商确定。经本所律师访谈崔建华、钱金耐,双方对签署

的《股权转让协议》不存在争议和纠纷，上述股权的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二) 德汇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转让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以及该等交易的决策程序、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崔建华、钱金耐的访谈，并核查启东德汇及其下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启东德汇及其下属企业主要从事滩涂围垦及开发建设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初，发行人向启东德汇拆出 393 万元，为关联方资金拆借。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启东德汇已全部还清上述资金拆借款及拆借利息，且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1 月-6 月均未发生新的资金拆借行为。

就上述与启东德汇的资金拆借事项，主要系在启东德汇设立之初，公司对其业务发展予以资金支持，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已通过内部决策程序予以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且该资金拆借已按照市场公允的利率水平计提资金拆借利息，该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启东德汇及其下属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本次崔建华失去对启东德汇及其下属企业控制权后，其与发行人亦不存在交易。

**(三) 相关股权受让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崔建华、钱金耐，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钱金耐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 实际控制人转让启东德汇及其下属企业的原因具有合理性，股权的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2) 启东德汇及其下属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除报告期初存在部分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外（且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截至2016年度期末已全部还清），报告期内启东德汇及



其下属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本次崔建华失去对启东德汇及其下属企业控制权后，其与发行人亦不存在交易；（3）对于与启东德汇的资金拆借事项，主要系在启东德汇设立之初，公司对其业务发展予以资金支持，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已通过内部决策程序予以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且该资金拆借已按照市场公允的利率水平计提资金拆借利息，该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3）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钱金耐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补充披露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并请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4题）**

答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生产项目、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批复文件、环保验收文件以及环境监测报告、报告期内环保投入以及相关费用支出的凭证、报告期内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等文件，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主管环保部门网站进行查询，并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场所，对其生产经营过程、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勘验，对发行人正在生产项目的噪声排放情况进行实地监测，并就发行人日常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访谈了相关负责人。

#### （一）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为中高端汽车、家电等行业企业及其配套厂商提供完整的钢材物流供应链服务，包括采购、加工、仓储、套裁、包装、运输及配送等服务，以及相应的技术支持服务。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所属行业均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认定的重污染行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庆福然德、长春福然德作为加工

基地，目前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之外，其余子公司均为销售公司，无实际生产行为，无污染物排放。发行人、重庆福然德及长春福然德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如下：

### 1. 发行人一期及扩建项目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文件及上海市宝山区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综合报告（BY2015064），发行人一期及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①不产生生产性废水；②不产生生产性废气；③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④主要噪声来自横切机组运行产生的噪声。

根据发行人申请环评验收时上海市宝山区环境监测站的监测结果，发行人经整改后噪声污染排放的监测结果达标。

### 2. 发行人二期及扩建项目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文件及上海市宝山区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综合报告（BY2014028），发行人二期及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①不产生生产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约6,750吨/年）；②不产生生产性废气；③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固废（约500吨/年）、生活垃圾（约75吨/年）及危险废物（约1吨/年）；④主要噪声来源于生产工序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根据发行人申请环评验收时上海市宝山区环境监测站的监测结果，发行人噪声污染排放的监测结果达标。

### 3. 长春福然德建设项目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文件，长春福然德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①不产生生产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约500吨/年）；②废气主要为食堂餐饮油烟；③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约20吨/年）、生活垃圾（约6.25吨/年）、危险废物；④主要噪声来源于生产工序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根据长春福然德申请环评验收时的监测结果，长春福然德相关污染物排放的监测结果达标。

### 4. 重庆福然德建设项目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文件及重庆工商大学环境保护研究所出具的检测报告，重庆福然德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①不产生工业废气；②不产生生产废水；③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的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④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

根据重庆福然德申请环评验收时重庆市渝中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结果，重庆福然德相关污染物排放的监测结果达标。

**（二）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福然德一期项目及二期项目现场、重庆福然德项目现场、长春福然德项目现场，对上述生产建设项目的噪声实际排放情况进行监测记录，对其他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勘察，并经访谈相关负责人，各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及处理措施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污染物种类	具体污染物		环保设施及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废水	福然德	生活污水	通过企业内部的生活污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充足	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长春福然德		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下水管网	充足	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重庆福然德		进入厂区生化池预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管网	充足	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福然德	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危险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理	充足	不适用
	长春福然德			充足	不适用
	重庆福然德			充足	不适用
噪声	福然德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隔振及消声等降噪措施	充足	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长春福然德		进行基础减振，经厂房墙体隔声后降噪	充足	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重庆福然德		通过基础减振、消声、建筑隔音等降噪措施，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充足	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废气	福然德	食堂油烟	安装与经营规模相匹配的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并定期维护保养，油烟气须经专用烟道高空排放。	充足	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长春福然德	食堂油烟	安装除油烟设备，处理后油烟经排风机，经专设排气筒排除室外，排气筒应高于主体建筑物2m	充足	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重庆福然德	食堂油烟及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少量臭气	处理后经管道引至综合楼顶排放	充足	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重视生产经营中的环保工作,根据实际需要合理规划、设计并采取必要的环保措施并设置了必要的环保设施,相关措施能有效执行,相关设施正常运行,处理能力充足。上述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固体废弃物、噪音、废气等均得到了有效处理并达标排放。

### （三）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情况，及其与排放量的匹配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验收文件、报告期内环保投入以及相关费用支出的凭证,对发行人环保主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庆福然德及长春福然德因其生产经营模式及污染物排放的实际情况,除购置了污水处理器及油烟净化器外,无需购置其他专门的环保设施;经发行人统计,报告期内福然德及长春福然德、重庆福然德日常支出环保费用共计约62.37万元,主要包括绿化费、固体废弃物以及危险废物处理费用、生活垃圾处理费用、环境监测费用、支付环保税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放量均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环保投入与其污染物的排放量较匹配。

### （四）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生产经营项目、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验收文件等资料,上述项目履行的环境保护程序和环境影响评价的情况具体如下:

#### 1. 生产经营项目履行的环境保护程序和环境影响评价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部门	环评批复	环境竣工验收批复
1	福然德一期及扩建项目	宝山区环境保护局	2006报告表-158、宝环保许[报告表][2009]12号	沪宝环保许[2015]716号
2	福然德二期及扩建项目	宝山区环境保护局	宝环保许[报告表][2013]36号、沪宝环保许[2014]782号	沪宝环保许[2015]94号、沪宝环保许[2016]687号
3	长春福然德建设项目	长春市环境保护局	长环汽开行审(表)[2011]11号	长环汽车验(表)[2013]12号
4	重庆福然德建设项目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	渝(两江)环准[2014]040号	渝(两江)环验[2017]179号

## 2. 发行人募投项目履行的环境保护程序和环境影响评价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备案部门	环评批复/备案	环境竣工验收批复
1	开封年剪切汽车钢板24万吨建设项目	开封市环境保护局	汴环评表[2018]107号	尚未竣工
2	武汉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行政审批局	武经开审批[2018]131号	尚未竣工
3	宁德汽车板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宁德市蕉城区环境保护局	宁区环监[2018]表51号	尚未竣工
4	上海加工配送中心产品升级优化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网上备案系统	备案号： 201831011300003294	不适用
5	重庆加工配送中心产品升级优化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网上备案系统	备案号： 201850011200000294	不适用
6	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3. 环保合规性核查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www.sepb.gov.cn/>）进行查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根据长春市环境保护局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分别于2018年1月26日、2019年1月3日和2019年7月25日出具的证明，长春福然德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环保设施齐全。截至证明出具之日，长春福然德没有发生过环保违法事故，也不存在有任何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从未因环境保护问题而受到过任何投诉或处罚，亦不存在因证明出具日之前的事宜而发生可能会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长春福然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长春市环境保护局（<http://hjj.changchun.gov.cn/>）进行查询，长春福然德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分别于2019年1月9日和2019年7月11日出具的复函，重庆福然德报告期内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该局环保行政处罚。

根据重庆福然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http://www.cepb.gov.cn/>) 进行查询，重庆福然德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重庆福然德、长春福然德报告期内能够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生产经营项目、募投项目（不适用项目除外）均已按照规定向环保部门报送环境影响文件并取得环评批复，除募投项目尚未竣工以外，其他在产项目均已取得环保验收批复，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无记录显示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因违法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且发行人及子公司重庆福然德、长春福然德已根据实际需要而合理规划、设计并采取必要的环保措施并设置了必要的环保设施，相关措施能有效执行，相关设施正常运行，处理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环保要求，噪音等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报告期内的环保投入与污染物的排放量较匹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八、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近三年是否受过行政处罚，如存在，请结合所受行政处罚的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法律规范的具体规定、处罚机关的认定等对该等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发表明确意见并进行披露。（《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5题）**

答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罚款缴纳凭证、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文件，且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工商、税务、土地、房产、社保、公积金等各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

####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一起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3月1日，上海市宝山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第2120160006号），因发行人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为：沪宝建(2013)FA31011320134882号）时，存在未经复验灰线擅自在宝山区潘泾路3759号

建设厂房及辅助用房（一期）项目投资主体及建筑规模调整的行为，违反了《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发行人作出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现场放样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规定通知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复验，并报告开工日期。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进行现场检查，经复验无误后方可准予开工。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复验完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通知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复验而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接到上述处罚后，发行人立即对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及时纠正了违法行为，并已足额缴纳了罚款。

根据上海市宝山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于2018年2月8日出具的《证明》，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处罚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根据宝山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分别于2018年2月2日、2019年1月10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于2019年7月31日登录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公示栏目（<http://apps.shbsq.gov.cn/xybs/sgsml/>）进行查询，除因上述行为被处罚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用地符合国家和地方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无其他土地违法行为不良纪录。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发行人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工商、税务、土地、房产、社保、公积金等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 （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崔建华、崔建兵签署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

九、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披露：(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正式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原因，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说明并披露需要补缴的金额和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缴纳“五险一金”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如存在，披露劳务派遣员工的人数、占比、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以及发行人与其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合同纠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6题)

答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及工资表、抽查了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凭证，取得了发行人和部分员工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等相关资料、发行人部分主管社保部门和住房公积金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对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一)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正式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原因，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说明并披露需要补缴的金额和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缴纳“五险一金”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1)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册员工共有459人，发行人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序号	类型	2019年6月30日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差异人数	差异原因
1	养老保险	459	443	16	包括退休返聘人员4人，超过法定缴纳年龄8人，自愿放弃4人
2	失业保险		443	16	包括退休返聘人员4人，超过法定缴纳年龄8人，自愿放弃4人



3	医疗保险		445	14	包括退休返聘人员 3 人, 超过法定缴纳年龄 8 人, 自愿放弃 3 人
4	工伤保险		444	15	包括退休返聘人员 4 人, 超过法定缴纳年龄 8 人, 自愿放弃 3 人
5	生育保险		444	15	包括退休返聘人员 4 人, 超过法定缴纳年龄 8 人, 自愿放弃 3 人
6	住房公积金		447	12	包括退休返聘人员 3 人, 超过法定缴纳年龄 6 人, 自愿放弃 3 人

(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册员工共有 457 人, 发行人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 人

序号	类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差异人数	差异原因
1	养老保险	457	443	14	包括退休返聘人员 3 人, 超过法定缴纳年龄 6 人, 自愿放弃 5 人
2	失业保险		443	14	包括退休返聘人员 3 人, 超过法定缴纳年龄 6 人, 自愿放弃 5 人
3	医疗保险		443	14	包括退休返聘人员 3 人, 超过法定缴纳年龄 6 人, 未满 30 日离职的员工为 1 人, 自愿放弃 4 人
4	工伤保险		444	13	包括退休返聘人员 3 人, 超过法定缴纳年龄 6 人, 自愿放弃 4 人
5	生育保险		448	9	包括退休返聘人员 3 人, 超过法定缴纳年龄 4 人, 自愿放弃 2 人
6	住房公积金		444	13	包括退休返聘人员 3 人, 超过法定缴纳年龄 4 人, 未满 30 日的新入职员工 1 人, 未满 30 日离职的员工为 1 人, 自愿放弃 4 人

(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册员工共有 492 人, 发行人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 人

序号	类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差异人数	差异原因
1	养老保险	492	477	15	包括退休返聘人员 5 人, 超过法定缴纳年龄 6 人, 自愿放弃 4 人
2	失业保险		477	15	包括退休返聘人员 5 人, 超过法定缴纳年龄 6 人, 自愿放弃 4 人

3	医疗保险		478	14	包括退休返聘人员 5 人, 超过法定缴纳年龄 6 人, 自愿放弃 3 人
4	工伤保险		478	14	包括退休返聘人员 5 人, 超过法定缴纳年龄 6 人, 自愿放弃 3 人
5	生育保险		478	14	包括退休返聘人员 5 人, 超过法定缴纳年龄 6 人, 自愿放弃 3 人
6	住房公积金		476	16	包括退休返聘人员 5 人, 超过法定缴纳年龄 4 人, 自愿放弃 7 人

(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册员工共有 496 人, 发行人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 人

序号	类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差异人数	差异原因
1	养老保险	496	480	16	包括退休返聘人员 6 人, 超过法定缴纳年龄 6 人, 未满 30 日离职的员工为 1 人, 自愿放弃 3 人
2	失业保险		480	16	包括退休返聘人员 6 人, 超过法定缴纳年龄 6 人, 未满 30 日离职的员工为 1 人, 自愿放弃 3 人
3	医疗保险		481	15	包括退休返聘人员 6 人, 超过法定缴纳年龄 6 人, 未满 30 日离职的员工为 1 人, 自愿放弃 2 人
4	工伤保险		481	15	包括退休返聘人员 6 人, 超过法定缴纳年龄 6 人, 未满 30 日离职的员工为 1 人, 自愿放弃 2 人
5	生育保险		481	15	包括退休返聘人员 6 人, 超过法定缴纳年龄 6 人, 未满 30 日离职的员工为 1 人, 自愿放弃 2 人
6	住房公积金		152	344	公司未严格按照规定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 2. 发行人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 如需补缴, 说明并披露需要补缴的金额和措施, 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1)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员工总人数分别为 496 人、492 人、457 人及 459 人, 已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sup>4</sup>分别为 480 人、477 人、443 人及 443 人,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96.77%、96.95%、96.94% 及 96.51%; 已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152 人、

<sup>4</sup> 以养老保险缴纳人数计算。

476人、444人和447人，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30.65%、96.75%、97.16%和97.39%。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全体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测算，若为全体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需补缴的金额及对公司财务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需补缴社会保险金额	11.00	21.43	20.20	20.16
需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1.10	2.59	2.82	58.07
合计补缴金额	12.09	24.02	23.02	78.23
利润总额	17,435.40	39,587.73	38,549.02	26,480.15
补缴金额/利润总额	0.07%	0.06%	0.06%	0.30%

注：1、以上补缴金额按照“各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最低缴费基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单位缴费比例\*欠缴人数\*欠缴月份”测算；2、欠缴人数按照各期末员工人数与实缴人数之差测算；3、欠缴月份按照12个月或6个月测算。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费用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 3. 发行人缴纳“五险一金”的合规性

(1)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于2019年7月18日提供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发行人自2016年7月19日至2019年7月18日期间无受到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9年7月22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受到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作出的行政处罚的记录。

(2) 对于因发行人未为全体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可能带来的补缴、涉诉等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建华、崔建兵已作出书面承诺：“若福然德及子公司因上市前未依法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如果在任何时候有权机关要求福然德补缴，或者对福然德进行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福然德或其子公司追索，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福然德追偿，保证福然德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若福然德及子公司因上市前未依法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如果在任何时候有权机关要求福然德补缴，或者

对福然德进行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福然德或其子公司追索，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福然德追偿，保证福然德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部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鉴于：（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逐步完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制度，且截至报告期末，除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全体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欠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而受到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建华、崔建兵已承诺如任何时候有权机关要求福然德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对福然德进行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福然德或其子公司追索，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福然德追偿，保证福然德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未为全部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五险一金”情况合法合规。

**（二）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如存在，披露劳务派遣员工的人数、占比、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以及发行人与其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合同纠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取得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工资明细表，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总数、人员结构，抽查了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并对发行人行政人事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 **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是否存在违反党政**

**领导干部兼职有关规定的情况。（《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8题）**

答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对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有关规定，核查了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简历、对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单位进行了询证，并取得了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文件。

**（一）独立董事任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三名独立董事，分别为朱军红、董冬冬、饶艳超。根据独立董事提供的简历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该等独立董事的任职（兼职）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任职（兼职）情况
朱军红	历任冶金部供应运输局科员，中钢集团（中国钢铁炉料总公司）科员，中国证券联合设计办公室旗下和讯网财务总监，上海钢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钢铁贸易商会副会长等职务。
董冬冬	历任新华网编辑，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主任、党总支书记。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主任等职务。
饶艳超	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助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与财务实验室主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信息化研究中心暨XBRL中国地区组织应用研究中心执行主管，中国会计学会会计信息化专业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二）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的限制性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对辞去公职或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确有必要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

根据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发布的《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确需在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并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备案，兼职不得

领取报酬。

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根据《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直属单位和直属高校的司局级以上领导干部（含已退休）、部机关处级以上干部、其他领导干部在企业的兼职情况需报送。

### （三）独立董事核查情况

经核查，饶艳超自1994年至今，任教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现为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与财务实验室主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信息化研究中心暨XBRL中国地区组织应用研究中心执行主管、中国会计学会会计信息化专业委员会委员，饶艳超未在学校担任副处级以上行政职务，不属于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也不属于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因此，饶艳超在发行人担任独立董事符合相关规定。

经核查，朱军红与董冬冬均不存在在党政机关担任公职的情形，亦不存在在高校任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在福然德的任职不存在违反党政领导干部兼职有关规定的情况。

**十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小股东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董事、高管是否符合《公司法》第148条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9题）**

答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及其声明与承诺文件、银行流水等资料，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法人小股东的股权结构及董监高情况，对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小股东进行了访谈。

###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小股东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6家全资子公司，7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的小股东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小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南昌福然德钢材有限公司	江西江铃集团奥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25%）
	万明（24%）
上海勤彤供应链有限公司	王忠其（49%）
河南邯钢福然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49%）
青岛福然德供应链有限公司	张永劭（49%）
武汉福然德顶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住友商事株式会社（19%）
马鞍山福然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包宽（49%）
上海然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保美娟（45%）
	上海兴晟钢材加工有限公司（4%）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述法人小股东的股权结构及董监高情况，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小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发行人董事、高管是否符合《公司法》第148条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法》第148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挪用公司资金；（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公司章程》第101条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章程》第134条规定，“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及声明与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148条及《公司章程》第101条所列示的禁止行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第148条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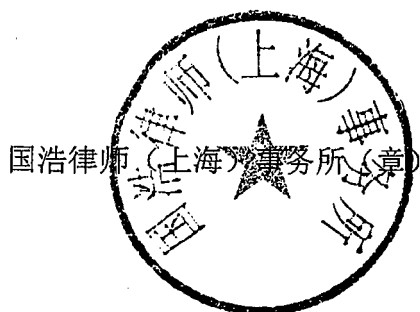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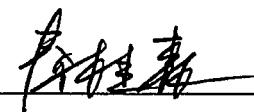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9年8月19日出具，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



负责人：李强

经办律师：秦桂森

  
\_\_\_\_\_

  
\_\_\_\_\_

经办律师：沈一吟

  
\_\_\_\_\_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363672

证号: 2310119932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年12月15日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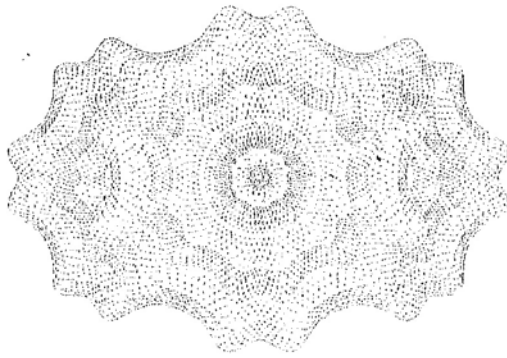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363672  
证号: 2310119932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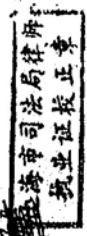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国浩律师 (上海) 事务所
住所	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负责人	黄宁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万元
主管机关	静安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11-1)字(2014)531号
批准日期	1993年07月2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孙潇喆, 刘放, 吴小亮, 梁震, 陆海春, 孙立, 陈一宏, 刘维, 管建军, 施念清, 廖筱云, 寇树才, 方祥勇, 王家水, 杨钢, 张旭, 方诗龙, 王卫东, 张泽传, 梁立新, 杜晓堂, 崔江, 陈肇斌, 俞奎, 沈波, 崔庆玮, 杨向荣, 黄宁宁, 徐晨, 宣伟华, 陈枫, 姚毅, 钱大治, 方杰, 吕红兵, 李鹏, 李强, 许航, 李国权, 谈军一, 邹菁, 费华平, 张兰田, 倪俊骥, 崔少梅, 唐银锋, 岳永平, 丁伟晓, 王婉怡, 严海忠, 张勇, 秦桂森, 金清晨, 王斌, 周喆人, 陶海花, 田中伟, 郑哲立, 孙国斌, 达阮, 阮威, 卢钢, 吴宇, 冯振, 梁山, 梁磊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	--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	--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斌	2008年11月6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张博、秦桂森、金泽成、王大成	2007年11月20日
俞斌、周磊、陶海强、田伟	2008年11月7日
郑哲立、孙国强	2008年11月7日
达凤、赵威、陶海、吴鸣	2009年11月7日
冯强、梁峰、俞磊	2009年11月7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刘清江	2019年11月19日
孙小江	2019年11月19日
吴川南	2019年11月19日
俞文	2019年11月19日
李松	2019年11月19日
韦伟, 朱雷	2019年11月19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考核日期为2017年6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 下一年度考核日期为2019年5月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委员会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 下一年度考核日期为2020年5月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备 注

##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872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  
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  
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  
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国浩律师(上海)

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3101200610280916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370202034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年06月24日



秦桂森

持证人

男

性别

37068519770208001X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区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区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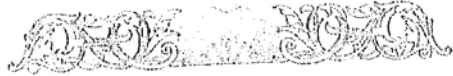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6996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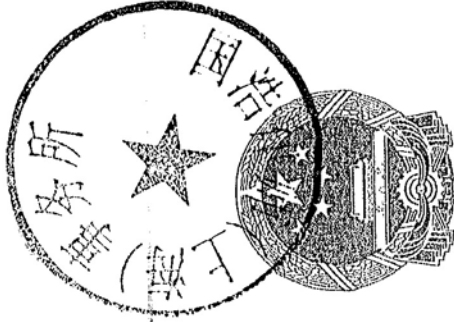


中華人民共和國

律師執業証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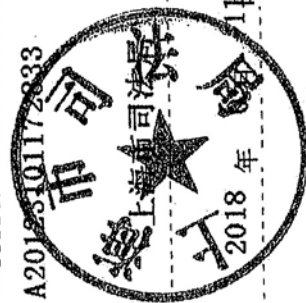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81103216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23101172833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沈一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3050119900504082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备案机关	
考核结果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备案机关	静安区司法局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 一、本证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年度考核印章、钢印，首发证之日至首次考核完成前除外。
-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不得出借、变更、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或者因其他原因被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律师执业证。
- 四、了解律师执业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_\_\_\_\_

No. 10903141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9 年 8 月

#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3
第二节 正文.....	4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4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4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2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2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5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4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0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60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0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1
二十二、 结论意见.....	62
签署页.....	63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关于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节 引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依据与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并已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并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2019 年 6 月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6-210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重大法律事项的变化情况出

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是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须与前述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前述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

本所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释义、简称、声明事项及第一部分引言部分的内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限于福然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批准和授权依法有效，并仍在有效期内，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取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但仍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进行 2018 年

的年度报告工商公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在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天健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1-6月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分别为179,834,661.01元、251,297,315.33元、259,850,414.77、117,248,094.31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连续盈利。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天健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股票上市的

## 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股份总数为 36,000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7,5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天健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6-211 号）（以下称“《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新股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亦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辅导，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辅导进行了验收。通过上市辅导，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根据天健会计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社保、质监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8.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均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上述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2005〕120号)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2019年6月30日, 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 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 内部制订了现金管理制度、银行存款管理等制度, 对公司资金使用、划拨、支出严格按层级审批。发行人通过完善的内部稽核和授权制度保证对货币资金的管理。截至2019年6月30日, 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 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盈利能力较强, 现金流量正常,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1. 天健会计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 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2. 根据天健会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财务总监的确认,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对发行人申报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3.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4.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充分披露，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数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净资产的 20%；

(5)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6.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书面证明及天健会计出具的《税务鉴证报告》，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7.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8.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9.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下列情形: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四) 其他发行上市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关于发行股份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关于发行新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担任其保荐人、主承销商，于 2017 年 9 月签订了《辅导、保荐及承销之合作协议》，后于 2019 年 4 月签订了《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二十八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获得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仍为崔建华、崔建兵，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内容。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 （二）生产经营性许可、认证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取得的生产经营性许可、认证情况。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性许可、认证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根据天健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5%、99.94%、99.94%、99.9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 2. 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补充事项期间，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 3. 发行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共拥有 12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联方。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一家控股子公司关联方，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发行人持股比例
1	上海然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8日	2,300	51%

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一节。

#### 4. 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更新如下:

① 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孟玲于 2019 年 6 月辞去启东巨腾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启东巨腾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不再作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孟玲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

#####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更新如下:

①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建华的配偶郝昌兰于 2019 年 6 月辞去启东汇华机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启东汇华机电有限公司不再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

② 发行人独立董事饶艳超的弟弟饶雷鸣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通过南昌欣阳信息咨询中心(普通合伙)持股 63%的关联方江西众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将名称变更为江西众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③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孟玲的丈夫姜州于 2019 年 6 月辞去启东广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启东广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不再

作为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东孟玲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

### （3）持有发行人重要控股子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持有发行人重要控股子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补充事项期间，持有发行人重要控股子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 （4）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为发行人关联方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历史关联情况
1	南通福瑞德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建兵的配偶沈红燕及崔建华的妹夫张兵合计持股 100% 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0 月注销
2	南通汇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建华的配偶郝昌兰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8 月注销
3	百营置业(南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建华的配偶郝昌兰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2 月注销
4	南通汇华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建华的配偶郝昌兰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2 月注销
5	启东汇华机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建华的配偶郝昌兰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6 月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6	启东德汇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东德汇”)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建华曾持有 47.0588% 的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截至 2018 年 8 月，崔建华持股比例因其他方增资被稀释后下降至 23.7%，且其辞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职务，失去对启东德汇的控制权 <sup>1</sup>
7	启东德金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系启东德汇的全资子公司。因崔建华失去对启东德汇的控制权而丧失对该公司控制权 <sup>2</sup>
8	启东汇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系启东德汇的全资子公司。因崔建华失去对启东德汇的控制权而丧失对该公司控制权

<sup>1</sup> 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对启东德汇作为历史关联方的关联因素表述为“已与钱金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所有股权转让给钱金耐。截至基准日，崔建华直接持有 23.7% 的股权，无任职”。经进一步核查，崔建华虽已与钱金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其转让持有的全部股权，但双方尚未办理完毕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2018 年 8 月，崔建华持有的启东德汇股权比例因其他方增资被稀释后下降至 23.7%，同时，崔建华不再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职务。故此更正表述为“截至 2018 年 8 月，崔建华持股比例因其他方增资被稀释后下降至 23.7%，且其辞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职务，失去对启东德汇的控制权”。

<sup>2</sup> 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对启东德金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启东汇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启东百营不锈钢有限公司、启东临港机械有限公司作为历史关联方的关联因素表述为“因崔建华转让启东德汇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一并丧失控制权”。经进一步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崔建华尚未办理完毕其持有的启东德汇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但就其持有的启东德汇股权比例及任职情况来看，崔建华已失去对启东德汇的控制权。故此更正表述为“因崔建华失去对启东德汇的控制权而丧失对该公司控制权”。



序号	关联方	历史关联情况
9	启东百营不锈钢有限公司	系启东德汇的全资子公司。因崔建华失去对启东德汇的控制权而丧失对该公司控制权
10	启东临港机械有限公司	系启东德汇的全资子公司。因崔建华失去对启东德汇的控制权而丧失对该公司控制权
11	上海矿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军红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
12	上海铝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军红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13	上海钢联矿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军红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14	上海回溪电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朱军红配偶的兄弟姐妹江浩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15	上海众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董冬冬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3 月卸任董事职务
16	上海紫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董红艳丈夫卢夕峰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9 月注销
17	上海昔颐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建华的女儿崔燕控制的上海奇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70%，已于 2018 年 10 月注销
18	江西飞雷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饶艳超的弟弟饶雷鸣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19	启东巨腾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孟玲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6 月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20	启东广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孟玲的丈夫姜州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6 月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 （二）关联交易

依据天健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关联交易情况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	—	—	13,921,241.55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	2,053,224.09	3,447,286.62	1,730,282.8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江西江铃集团奥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水电费	—	7,241.38	9,951.41	10,826.45
上海营东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电费	—	125,027.99	723,295.62	716,163.63
小计	—	—	2,185,493.46	4,180,533.65	16,378,514.50

##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	—	—	36,188,400.96
江西江铃集团奥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4,404,278.10	78,301,918.02	59,849,031.94	44,451,899.70
小计	—	4,404,278.10	78,301,918.02	59,849,031.94	80,640,300.66

## (2) 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承租关联方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年1-6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8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7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6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362,770.28	725,540.54	725,540.54	725,540.54
江西江铃集团奥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房屋	5,380.73	7,527.28	3,319.46	4,140.00
小计	—	368,151.01	733,067.82	728,860.00	729,680.54

## (3) 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钢佳资产管理中心[注 1]	412,500,000.00	2019/2/3	2020/4/14	否
崔建华、郝昌兰、崔建美、张兵、崔伟、上海新杨行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注 2]	59,700,000.00	2015/11/30	2020/11/30	否
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崔建华、郝昌兰[注 3]	50,000,000.00	2017/9/26	2020/11/30	否
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新杨行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崔建华、郝昌兰、崔建兵、沈红燕 [注 4]	90,000,000.00	2017/1/16	2020/1/16	否
崔建华、郝昌兰、崔建兵、崔伟[注 5]	153,800,000.00	2019/2/26	2020/2/26	否
郝昌兰[注 6]	230,000,000.00	2018/10/11	2019/12/19	否
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崔建华、崔倩[注 7]	239,000,000.00	2018/10/11	2023/10/10	否

[注 1]: 上海钢佳资产管理中心与宁波通商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下的《质押担保合同》，为公司在 2019 年度向该行取得 16,75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上海钢佳资产管理中心与民生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下的《质押合同》，为公司在 2019 年度向该行取得的 9,5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上海钢佳资产管理中心与华夏银行上海分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下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质押合同》，为公司在 2019 年 2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6 日期间内向该行取得 15,0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该合同下的应付票据余额为 15,000.00 万元。

[注 2]: 崔建华、郝昌兰夫妇与华夏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下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内向该行取得 5,97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崔建华、郝昌兰、崔建美、张兵、崔伟与华夏银行上海分行分别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下的《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及上海新杨行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下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共同为公司在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内向该行取得 20,0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下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 2017 年 9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内

向该行取得的 5,97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该合同下的应付票据余额为 5,970.00 万元。

[注 3]: 崔建华、郝昌兰夫妇与华夏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下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 2018 年 3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内向该行取得的 5,2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下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 2017 年 9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内向该行取得的 5,2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该合同项下的应付票据余额为 5,000.00 万元。

[注 4]: 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崔建华、郝昌兰夫妇、崔建兵、沈红燕夫妇与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下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分别为公司在 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期间内的总计 80,000.00 万元债务中的 7,000.00 万元提供最高额保证;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下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公司在 2017 年 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 月 16 日期间内的总计 80,000.00 万元债务中的 5,650.00 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上海新杨行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与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下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公司在 2017 年 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 月 16 日期间内的总计 80,000.00 万元债务中的 4,350.00 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该合同下的应付票据余额为 9,000.00 万元。

[注 5]: 崔建华、崔建兵与光大银行上海宝山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下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为公司在 2019 年 2 月 26 日至 2020 年 2 月 26 日期间内向该行取得的 15,38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崔建华、郝昌兰、崔伟与光大银行上海宝山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下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公司在 2019 年 2 月 26 日至 2020 年 2 月 26 日期间内向该行取得的 15,38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该合同下的应付票据余额为 15,380.00 万元。

[注 6]: 郝昌兰与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订《银行承兑额度协议》下的《保证合同》及《质押合同》，为公司在 2018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期间内向该行取得 23,0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质押及保证担保。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该合同下的应付票据余额为 23,000.00 万元。

[注 7]: 崔建华、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下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 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期间内向该行取得的 28,0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崔倩与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下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公司在 2018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期间内向该行取得的 28,0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该合同下的应付票据余额为 23,900.00 万元。

####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 1) 2018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2018 年 1 月 1 日	拆入金额	拆入资金利息	归还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拆入					
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42,238,772.18	—	1,167,827.44	143,406,599.62	—

##### 2) 2017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 年 1 月 1 日	拆出金额	拆出资金利息	收回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拆出					
郝昌兰	3,883,757.48	—	55,080.19	3,938,837.67	—
关联方	2017 年 1 月 1 日	拆入金额	拆入资金利息	归还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拆入					
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86,617,678.53	760,444,151.96	22,865,302.92	1,127,688,361.23	142,238,772.18

## 3) 2016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年1月1日	拆出金额	拆出资金利息	收回金额	2016年12月31日
拆出					
上海新杨行 经济发展有 限公司	15,740,507.34	—	378,035.88	16,118,543.22	—
启东德汇园 区建设发展 有限公司	3,930,000.00	—	113,345.51	4,043,345.51	—
沈红燕	—	1,331,700.00	47,295.41	1,378,995.41	—
郝昌兰	3,883,757.48	—	168,943.45	168,943.45	3,883,757.48
冒兆凤	15,750,000.00	—	681,370.89	16,431,370.89	—
关联方	2016年1月1日	拆入金额	拆入资金利息	归还金额	2016年12月31日
拆入					
上海百营钢 铁集团有限 公司	364,134,079.59	2,363,554,878.01	21,217,635.75	2,262,288,914.82	486,617,678.53
上海人科投 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60,000,227.80	—	1,079,757.53	61,079,985.33	—
南通市汇华 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	4,600.27	204,600.27	—
崔建华	36,533,560.72	—	1,576,147.89	38,109,708.61	—
郝昌兰	58,800,408.73	99,999,900.00	1,260,849.70	160,061,158.43	—

##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477,687.06	5,043,082.36	3,242,952.73	1,923,734.11

## (6) 其他关联交易

## 1) 委托贷款

根据公司 2016 年 2 月 19 日与宁波通商银行、上海钢佳资产管理中心签订的《一般委托贷款合同》，上海钢佳资产管理中心将人民币 5,000 万元委贷给公司，利率为 4.35%，期限为 1 年；根据公司 2016 年 2 月 26 日与宁波通商银行、上海钢佳资产管理中心签订的《一般委托贷款合同》，上海钢佳资产管理中心将人民币 10,000 万元委贷给公司，利率为 4.35%，期限为 1 年。上述借款已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归还。

2) 子公司南昌福然德的员工秦波、乐彩虹、赵乾和危焯为江西江铃集团奥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派，公司将薪酬汇入江西江铃集团奥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并由其进行支付，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支付的薪酬金额分别是：71,200.00 元、136,800.00 元和 136,800.00 元。

##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6.30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江西江铃集团奥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4,000,000.00	420,000.00	30,000,000.00	900,000.00
小计		14,000,000.00	420,000.00	30,000,000.00	900,000.00
应收账款	江西江铃集团奥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087,131.16	152,613.93	23,107,456.35	693,223.69
小计		5,087,131.16	152,613.93	23,107,456.35	693,223.69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张兵	—	—	10,000.00	3,000.00
	郝昌秀	—	—	10,000.00	3,000.00
	郝昌兰	—	—	3,883,757.48	—

小 计		—	—	3,903,757.48	6,000.00
应收账款	江西江铃集团奥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4,773,977.73	443,219.33	24,488,498.82	734,654.96
小 计		14,773,977.73	443,219.33	24,488,498.82	734,654.96
预付款项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3,408.01	—	60,265.30	—
小 计		23,408.01	—	60,265.30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其他应付 款	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	142,238,772.18	486,617,678.53
	江西江铃集团奥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8,400.00	—	—	—
小 计	—	68,400.00	—	142,238,772.18	486,617,678.53
应付账款	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	805,350.00	83,546,092.78
	上海营东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	603,218.22	707,612.20	372,493.65
	江西江铃集团奥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28,280.00	10,000.00	14,140.00
	崔建华	—	—	—	380,000.00
	崔建兵	—	—	—	90,000.00
小 计	—	—	631,498.22	1,522,962.20	84,402,726.43

##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情况。

2019年8月10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19年1月-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同日，独立董事对发行人2019年1月-6月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2019年1月-6月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



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9年1月-6月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及签署书面合同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发行人董事会已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 **(五)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 **(六) 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措施情况。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

###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情况。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如下：

### (一)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无新增土地使用权。

### (二) 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无新增自有房产。

### (三)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使用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面积(m <sup>2</sup> )	坐落	租金	租赁期限	出租人是否拥有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
1	江西江铃集团奥威零部件有限公司	南昌福然德	115.00	南昌市迎宾北大道417号	19,320元/年	2019.04.01-2020.03.31	否
2	郭俊杰	佛山友钢	271.02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居委会新桂路A78号德富置业大厦BG603单元	2018.11.01至2019.10.31租金为11,179.58元/月;2019.11.01至2020.10.31租金为12,927.65元/月	2018.11.01-2020.10.31	否
3	洗耀坚	福然德	83.54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居民委员会东平新城吉安道4号依云水岸36号楼1302	3,500元/月	2019.01.10-2020.01.09	是
4	刘超	福然德有限	87.90	成都龙泉驿区桃都大道888号新城吾悦广场2-1-2403	3万/年	2017.06.01-2020.06.30	否
5	李福兵	福然德	91.38	无锡市广瑞三村7-302室	28,800/年	2019.04.10-2020.04.09	是
6	张新胜	河南福然德	89.28	开元西岸1号楼3单元21层2103西南	2,400元/月	2019.04.09-2019.10.08	是
7	上海百营	福然德有限	1,050.64	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1518弄1号10层、15层	527,226.12元/年	2015.01.01-2019.12.31	是
8	上海百营	福然德有限	525.32	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1518弄1号	263,613.07元/年	2016.01.01-2019.12.31	是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面积(m <sup>2</sup> )	坐落	租金	租赁期限	出租人是否拥有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
				14层			
9	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上海勤彤	10.00	上海市崇明县横沙乡富民支路58号A2-2848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0元/年	2017.11.07-2037.11.06	是
10	郭丰利	青岛福然德	76.36	青岛开发区长江东路443号福瀛花园1号楼19层1906号	42,000元/年	2019.03.01-2020.02.28	是
11	王波	武汉福然德	130.70	薇湖水岸30栋二单元401室	2,900元/月	2019.06.21-2019.12.22	是
12	石永杰	河南福然德	112.25	开元名都-华庭B2幢2单元302室	3,500元/月	2019.05.22-2019.11.22	是
13	开封圣源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河南福然德	197.14	河南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郑开大道298号自贸大厦B座1114	70,970.40元/年	2018.08.28-2019.08.27	是
14	马鞍山瑞马钢构材料有限公司	马鞍山福然德	75.00	马鞍山市雨山区天门大道南段498号	16,200元/年	2019.03.01-2020.04.30	是
15	上海昊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然晟	约4,000	上海共悦路29号	1.2元/天/平方米	2019.03.16-2029.03.15	是 <sup>3</sup>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共有3处出租人没有拥有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其中有2处出租人虽没有拥有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但已签署有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但因上述房屋租赁面积不大,而且仅作为办公使用,如果将来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房屋,发行人亦能够较为容易地找到替代性场所。

为避免房屋租赁存在的瑕疵将来可能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果因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前的房屋租赁事项存在瑕疵或产生风险、纠纷,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或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

<sup>3</sup> 上海然晟承租的房产包括一间仓库和一间办公室,其中办公室位于该地址8幢602室,出租人就该办公室持有产权证,另一处仓库尚未建设完毕,故尚未取得产权证,上海然晟目前亦未实际使用该仓库。

承诺人承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免于遭受损失。

####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原值大于 100 万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所有权人
1	800 吨开卷落料线	3,104.01	1,504.95	48.48%	福然德
2	开卷校平落料线	1,790.05	1,549.14	86.54%	福然德
3	大玄 1350 飞剪机组	831.23	54.72	6.58%	福然德
4	威泰卷装金属板高速分条机	762.26	38.11	5.00%	福然德
5	威台钢卷高速纵剪	700.18	33.42	4.77%	福然德
6	海泰 1300 纵剪机组	575.00	87.93	15.29%	福然德
7	海泰 1300 横剪机组	575.00	87.93	15.29%	福然德
8	上海茂恒机械 1850 卷装金属横切机	515.59	262.50	50.91%	福然德
9	数控板料开卷校平飞摆剪切线	513.83	444.68	86.54%	福然德
10	数控板料开卷校平落料线	499.32	392.64	78.64%	重庆福然德
11	上海茂恒 1850 纵剪卷装金属板分条机	478.85	304.47	63.58%	福然德
12	数控板料开卷校平飞摆剪切线	461.54	362.88	78.63%	重庆福然德
13	横切机 (CL-05-03)	451.26	201.80	44.72%	长春福然德
14	卷装金属板分条机	418.80	306.07	73.08%	重庆福然德
15	纵剪机 (SL-05-03)	393.16	187.86	47.78%	长春福然德
16	威台钢卷整平切片机	375.06	17.13	4.57%	福然德
17	大玄 800 飞剪横剪机组	371.21	59.70	16.08%	福然德
18	起重机	347.91	132.21	38.00%	长春福然德
19	纵切机 (JSS-6-1600S)	320.45	143.31	44.72%	长春福然德
20	腾麒钢板精密纵剪机组	318.80	15.94	5.00%	福然德
21	威台 800 飞剪	278.63	55.66	19.98%	福然德
22	横切机 (CL-03-03)	233.69	88.80	38.00%	长春福然德
23	钢板精密整平横切机组	233.00	11.65	5.00%	万汇物流

序号	资产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所有权人
24	卷装金属板横切机	211.97	154.91	73.08%	重庆福然德
25	横切机(JSL-6-800NC)	119.65	45.47	38.00%	长春福然德
合计		<b>14,880.46</b>	<b>6,543.88</b>	<b>43.98%</b>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 (五) 主要知识产权

### 1. 商标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5项注册商标。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9项注册商标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权利人
1		17044474	40	2016年09月14日至 2026年09月13日	福然德
2		17044502	40	2016年07月28日至 2026年07月27日	福然德
3		17044566	35	2016年07月28日至 2026年07月27日	福然德
4	福然德	17044505	40	2016年07月28日至 2026年07月27日	福然德
5	福然德	32308883	39	2019年04月07日至 2029年04月06日	福然德
6	福然德	32312812	35	2019年04月07日至 2029年04月06日	福然德
7		32292185	6	2019年04月07日至 2029年04月06日	福然德
8	福然德	32301016	6	2019年04月07日至 2029年04月06日	福然德
9		32304192	39	2019年04月07日至 2029年04月06日	福然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该等商标，不存在权利行使受限的情形。

## 2. 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无新增专利权。

## 3. 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无新增著作权。

## 4.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无新增域名。

### （六）发行人长期对外投资

#### 1. 发行人控制的下属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一家控股子公司，即“上海然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发行人持 股比例
1	上海万汇物流有限公司	2007年03月27日	1,100	100%
2	上海久铄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2006年06月26日	500	100%
3	重庆福然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13日	6,000	100%
4	长春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	2011年04月28日	5,800	100%
5	南昌福然德钢材有限公司	2012年02月28日	200	51%
6	佛山市友钢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04月22日	100	100%
7	上海勤彤供应链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0日	1,000	51%
8	河南邯钢福然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8年01月25日	2,000	51%
9	青岛福然德供应链有限公司	2018年02月14日	1,000	51%
10	武汉福然德顶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8年05月25日	8,000	81%
11	宁德福然德供应链有限公司	2018年05月18日	5,000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发行人持股比例
12.	马鞍山福然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2日	500	51%
13	上海然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8日	2,300	51%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控制的下属公司历次重大股权变更情况。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制的下属公司的变更情况如下:

### (1) 马鞍山福然德实收资本变化

根据马鞍山福然德提供的凭证,马鞍山福然德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之日,马鞍山福然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255	51%	255	51%
2	包宽	245	49%	245	49%
	合计	500	100%	500	100%

### (2) 新设上海然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上海然晟51%的股权。

#### A. 上海然晟的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然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1GNFCJ1Y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共悦路29号8幢602室
法定代表人	蔡永生
注册资本	2,300万元
经营期限	2019年04月28日至2029年04月27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从事金属材料、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金属材料的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及专项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B. 上海然晟的历史沿革

##### a) 2019年4月,上海然晟设立

2019年3月7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沪市监注名预核字第 01201903071378 号），同意预先核准“上海然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名称。

2019 年 4 月 1 日，全体股东签署《上海然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福然德、上海兴晟钢材加工有限公司、保美娟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上海然晟，上海然晟注册资本 2,300 万元，其中福然德出资 1,17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上海兴晟钢材加工有限公司出资 9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保美娟出资 1,03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

2019 年 4 月 28 日，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1GNFCJ1Y，注册资本 2,300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上海然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1,173	51%	117.3	5.1%
2	保美娟	1,035	45%	103.5	4.5%
3	上海兴晟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92	4%	9.2	0.4%
	合计	2,300	100%	230	1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上海然晟未再发生重大股权变更。

## 2.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分支机构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七）资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利限制情况。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利限制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其土地使用权、以自建方式取得自有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主要资产权利限制情况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业务合同

本节中所称的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2019年7月31日,发行人已签署、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和交易金额在45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以及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是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合同。

#### 1. 原材料采购合同

截至2019年7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450万元以上的原材料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号	合同标的
1	上海本钢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3,101.03	2019.4.1	SHBG-LZ-FRD201 904-02	钢材
2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3,100.73	2019.6.26	GM190700084	钢材
3	上海本钢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2,355.93	2019.4.1	SHBG-LZ-FRD201 904-03	钢材
4	上海本钢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2,040.37	2019.5.6	SHBG-LZ-FRD201 905-02	钢材
5	上海本钢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1,986.98	2019.5.31	SHBG-LZ-FRD201 906-02	钢材
6	上海本钢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1,548.41	2019.3.1	SHBG-LZ-FRD201 903-02	钢材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号	合同标的
7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1,493.74	2019.4.28	GM190500019	钢材
8	上海本钢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1,324.46	2019.3.1	SHBG-LZ-FRD201903-03	钢材
9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1,096.41	2019.5.17	GM190501439	钢材
10	上海本钢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1,066.77	2019.5.6	SHBG-LZ-FRD201905-03	钢材
11	上海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849.70	2019.6.21	SSGMQ-LZ-1907010	钢材
12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844.06	2019.7.17	GM190701106	钢材
13	上海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839.89	2019.2.20	SSGMQ-LZ-1903004	钢材
14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798.08	2019.6.18	GM190601606	钢材
15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791.59	2019.7.17	GM190701108	钢材
16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765.48	2019.6.24	GM190700073	钢材
17	上海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764.43	2019.5.23	SSGMQ-LZ-1906003	钢材
18	上海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690.93	2019.5.23	SSGMQ-LZ-1906002	钢材
19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557.66	2019.6.28	GM190602774	钢材
20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530.59	2019.7.16	GM190700816	钢材
21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485.59	2019.5.22	D1901108	钢材
22	上海本钢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481.81	2019.5.31	SHBG-LZ-FRD201906-03	钢材
23	上海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480.88	2019.6.21	SSGMQ-LZ-1907011	钢材

## 2. 销售合同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号	合同标的
1	杭州普络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934.78	2019.6.27	FRD-20190627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2	杭州普络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753.10	2019.5.20	FRD-20190520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3	杭州普络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40.51	2019.7.19	FRD-20190719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4	杭州普络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26.57	2019.7.30	FRD-20190730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5	长春紫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296.60	2019.5.6	XSHT010860-000396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号	合同标的
6	上海联朋工贸有限公司	1,216.50	2019.6.28	XSHT010307-000431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7	长春紫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170.56	2019.4.26	XSHT010860-000392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8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948.00	2019.6.15	FRD-WXZH-2019-05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9	成都宏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922.67	2019.6.2	CDHD-2019-62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10	杭州普络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77.39	2019.4.24	FRD-20160424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11	长春紫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752.58	2019.6.19	XSHT010860-000412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12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716.60	2019.7.24	FRD-WXZH-2019-05 改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13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619.24	2019.7.16	FRD-WXZH-2019-06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14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538.35	2019.5.24	XSHT010811-0001859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15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530.61	2019.7.16	FRD-WXZH-2019-04 改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16	浙江西子富沃德电机有限公司	454.40	2019.5.15	FWD201905011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17	武汉振华恒升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36.18	2019.6.28	FRD-WHHXS-2019-05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18	上海屹丰汽车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417.57	2019.5.14	SHBL-0302-NB19015-1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19	昆山宝锦激光拼焊有限公司	417.22	2019.6.25	XSHT011103-0000021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20	新程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413.27	2019.6.28	QH DY0108582019062801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21	上海屹丰汽车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355.44	2019.7.17	XSHT010876-0001473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22	台州润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49.75	2019.5.16	XSHT010809-0000181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23	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46.55	2019.7.15	XSHT010818-0000674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24	武汉振华恒升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08.33	2019.7.31	FRD-WHHSX-2019-06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25	江阴华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36	2019.7.16	XSHT010806-0001112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26	上海交运沪北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299.46	2019.5.6	XSHT011105-0000012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27	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99.29	2019.6.4	XSHT010818-0000667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28	上海屹丰汽车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297.83	2019.7.17	XSHT010876-0001471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29	上海屹丰汽车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292.41	2019.7.16	XSHT010876-0001469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号	合同标的
30	无锡万华机械有限公司	265.96	2019.6.4	XSHT010881-0001348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31	武汉新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53.41	2019.5.14	QH DY0108582019051403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32	上海屹丰汽车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241.08	2019.7.22	XSHT010876-0001477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33	上海屹丰汽车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240.69	2019.4.28	SHBL-0302-PH19009-1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34	武汉振华恒升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22.41	2019.7.16	FRD-WHHSX-20190628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35	上海屹丰汽车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219.34	2019.6.19	SHBL-0302-PH19011-1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36	上海屹丰汽车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210.48	2019.6.19	SHBL-0302-YT19005-1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37	四川国腾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7.30	2019.6.5	XHDY20190605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 3. 基建合同

截至2019年7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基建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作对方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编号	合同内容
1	武汉沌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345.00	2018.09.21	20180920	武汉加工配送中心基建
2	南通九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开封)	5,850.00	2018.09.25	KF20180925-01	邯钢福然德厂房

### 4. 设备采购安装合同

截至2019年7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设备采购安装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供应方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编号	合同内容
1	福然德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3,820.00	2018.09.18	20180831-ND	生产线
2	福然德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3,720.00	2018.09.18	20180831-WH	生产线
3	福然德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3,820.00	2018.09.18	20180831-KF	生产线
4	福然德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	2018.09.07	20180831	生产线
5	福然德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920.00	2018.06.06	20180606	卷取线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供应方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编号	合同内容
6	河南福然德	无锡通用起重运输机械有限公司	480.00	2018.11.19	VC0301	起重设备
7	武汉福然德	无锡通用起重运输机械有限公司	465.00	2018.11.19	VC0303	起重设备
8	宁德福然德	无锡通用起重运输机械有限公司	450.00	2018.11.19	VC0302	起重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现象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 (二) 授信合同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授信合同如下:

1. 2015 年 11 月 30 日,福然德有限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SH08(融资)20150009),约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福然德有限提供 2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2018 年 3 月 23 日,福然德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SH08(融资)20180001),约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福然德提供 8,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2. 2018 年 10 月 11 日,福然德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编号:0507388A<sup>4</sup>),约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福然德提供 28,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 2018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其中,原双方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BS2018001)截至本合同订立日本金余额 9,100 万元占用本合同项下的余额。

2018 年 10 月 11 日,福然德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编号:0506702),约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福然德提供 50,000 万元的人民币汇票承兑额度,每笔承兑汇票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sup>4</sup> 2018 年 12 月 14 日,福然德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具体业务合同《综合授信合同》(编号:0507388),授信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3 日。

其中,原双方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0424435)截至本合同订立日本金余额占用本合同项下的余额。

3. 2019年2月18日,福然德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签署《综合授信协议》(编号:3664012019002),约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向福然德提供15,38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2019年2月26日至2020年2月26日。

4. 2019年2月3日,福然德与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宁通0202综字第18122401号),约定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福然德提供8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期限为2018年12月25日至2019年12月25日。

5. 2019年1月21日,福然德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票据池业务合作及票据质押协议》(编号:07001PC20198001),约定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为福然德提供票据池业务服务,担保限额为40,000万元。有效期自2019年1月21日至2020年1月20日。

6. 2019年6月11日,福然德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最高债权额合同》(编号:A0453191906110004),约定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福然德提供6,000万元的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为2019年6月11日至2020年6月11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授信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现象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 (三) 借款合同

截至2019年7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500万元以上的重大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 1、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

2019年2月3日,福然德与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签署《贷款合同》(编号:宁通0202贷字第19020201号),约定宁波通商银行向福然德提供贷款6,000万元,贷款期限为12个月。

2019年2月20日,福然德与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签署《贷款合同》(编号:宁通0202贷字第19021302号),约定宁波通商银行向福然德提供贷款6,000万元,贷款期限为12个月。

2019年4月15日,福然德与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签署《贷款合同》(编号:宁通0202贷字第19041504号),约定宁波通商银行向福然德提供贷款4,750万元,贷款期限为12个月。

## 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19年3月5日,福然德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02372019201500号),约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福然德提供贷款4,750万元,贷款期限为2019年3月5日至2020年3月5日。

2019年3月14日,福然德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02372019201600号),约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福然德提供贷款4,750万元,贷款期限为2019年3月14日至2020年3月14日。

### (四) 银行承兑合同

截至2019年7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500万元以上的重大银行承兑合同如下:

#### 1. 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银行承兑协议

2019年2月27日,福然德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银行承兑协议》(编号:SH0820120190035),约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承兑以福然德为出票人的汇票,票面金额6,000万元,到期日为2019年8月27日。

2019年3月25日,福然德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银行承兑协议》(编号:SH0820120190044),约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承兑以福然德为出票人的汇票,票面金额4,000万元,到期日为2019年9月25日。

2019年4月24日,福然德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银行承兑协议》(编号:SH0820120190059),约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承兑以福然德为出票人的汇票,票面金额5,000万元,到期日为2019年10月26日。

2019年6月25日,福然德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银行承兑协议》(编号:SH0820120190088),约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承兑以福然德为出票人的汇票,票面金额1,000万元,到期日为2019年12月25日。

2019年6月27日,福然德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银行承兑协议》(编号:SH0820120190091),约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承兑以福然德为出票人的汇票,票面金额4,000万元,到期日为2019年12月27日。

2019年7月26日,福然德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银行承兑协议》(编号:SH0820120190111),约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承兑以福然德为出票人的汇票,票面金额3,000万元,到期日为2020年1月26日。

2019年7月29日,福然德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银行承兑协议》(编号:SH0820120190112),约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承兑以福然德为出票人的汇票,票面金额6,900万元,到期日为2020年1月29日。

2019年7月31日,福然德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银行承兑协议》(编号:SH0820120190117),约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承兑以福然德为出票人的汇票,票面金额7,500万元,到期日为2020年1月31日。

## 2. 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银行承兑协议

(1)2018年10月11日,福然德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银行承兑额度协议》(编号:0506702001),约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福然德提供承兑额度50,000万元,额度有效期为协议订立日起365天。在此协议下的具体承兑情况如下:

2019年2月25日,福然德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提交《电子商业汇票承兑申请书》(编号:0535865),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同意向福然德提供承兑2,000万元,到期日为2019年8月21日。

2019年4月29日,福然德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提交《电子商业汇票承兑申请书》(编号:0548867-1、0548867-2、0548867-3),北京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同意向福然德提供承兑 12,000 万元,其中 6,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9 年 10 月 24 日,剩余 6,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9 年 10 月 29 日。

2019 年 5 月 29 日,福然德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提交《电子商业汇票承兑申请书》(编号:0553627),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同意向福然德提供承兑 5,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9 年 11 月 15 日。

2019 年 6 月 27 日,福然德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提交《电子商业汇票承兑申请书》(编号:0560286),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同意向福然德提供承兑 4,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9 年 12 月 19 日。

2019 年 7 月 10 日,福然德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提交《电子商业汇票承兑申请书》(编号:0562582),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同意向福然德提供承兑 4,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20 年 1 月 2 日。

(2)2018 年 12 月 14 日,福然德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银行承兑额度协议》(编号:0507388-003),约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福然德提供承兑额度 28,000 万元,额度有效期为协议订立日起 365 天。在此协议下的具体承兑情况如下:

2019 年 2 月 15 日,福然德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提交《电子商业汇票承兑申请书》(编号:0534797),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同意向福然德提供承兑 3,9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9 年 8 月 15 日。

2019 年 3 月 11 日,福然德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提交《电子商业汇票承兑申请书》(编号:0538508),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同意向福然德提供承兑 4,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9 年 9 月 11 日。

2019 年 3 月 27 日,福然德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提交《电子商业汇票承兑申请书》(编号:0541903),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同意向福然德提供承兑 4,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9 年 9 月 27 日。

2019 年 7 月 10 日,福然德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提交《电子商业汇票承兑申请书》(编号:0562603),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同意向福然德提供承兑 3,300 万元,到期日为 2020 年 1 月 10 日。

2019年7月22日,福然德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提交《电子商业汇票承兑申请书》(编号:0564241),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同意向福然德提供承兑4,000万元,到期日为2020年1月22日。

2019年7月24日,福然德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提交《电子商业汇票承兑申请书》(编号:0564899),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同意向福然德提供承兑1,800万元,到期日为2020年1月24日。

### 3. 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的银行承兑合同

2019年3月18日,福然德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签署《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编号:3664032019008),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同意向福然德提供承兑2,000万元,到期日为2019年9月18日。

2019年3月21日,福然德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签署《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编号:3664032019009),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同意向福然德提供承兑1,800万元,到期日为2019年9月21日。

2019年5月28日,福然德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签署《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编号:3664032019016),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同意向福然德提供承兑4,500万元,到期日为2019年11月28日。

2019年5月30日,福然德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签署《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编号:3664032019019),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同意向福然德提供承兑6,000万元,到期日为2019年11月30日。

2019年6月25日,福然德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签署《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编号:3664032019023),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同意向福然德提供承兑1,080万元,到期日为2019年12月25日。

#### 4. 与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的银行承兑协议

2019年2月22日,福然德与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签署《汇票承兑合同》(编号:宁通0202承字第19022007号),约定宁波通商银行向福然德提供承兑2,000万元,到期日至2019年8月22日。

2019年3月25日,福然德与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签署《汇票承兑合同》(编号:宁通0202承字第19032111号),约定宁波通商银行向福然德提供承兑4,000万元,到期日至2019年9月25日。

2019年5月21日,福然德与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签署《汇票承兑合同》(编号:宁通0202承字第19052009号),约定宁波通商银行向福然德提供承兑3,000万元,到期日至2019年11月21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借款合同及银行承兑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 (五) 担保合同

截至2019年7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500万元以上的重大担保合同如下:

1. 2015年11月30日,长春福然德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SH08(高抵)20150003),约定长春福然德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根据2015年11月30日与发行人签署的《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SH08(融资)20150009),在2015年11月30日至2020年11月30日期间内发生的最高额为20,000万元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物清单如下:

抵押物	权属证书	处所	面积 (平方米)	抵押价值 (万元)
房屋所有权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201504130507号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厂房	22,701.32	--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201504130509号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综合楼	1,649.26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201504130510号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门卫2	28.6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201504130512 号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门卫 1	21.79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201504130513 号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加工配售中心	951.63	--
土地使用 权	长国用(2014)第 101000065 号地块	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丙二十路 以北	50,223	--
<b>合计</b>	--	--	--	<b>6,188</b>

2016 年 1 月 18 日,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出具《房屋他项权证》(长房他证房权字第 002882 号、长房他证房权字第 002884 号、长房他证房权字第 002883 号、长房他证房权字第 002886 号、长房他证房权字第 002885 号)。

2016 年 1 月 29 日,长春市国土资源局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长他项(2016)第 101000007 号)。

2. 2018 年 10 月 11 日,福然德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0507388-004),约定福然德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根据 2018 年 10 月 11 日与福然德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 0507388A),在 2018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期间内发生的最高额为 28,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物清单如下:

抵押物	权属证书	处所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抵押价值 (万元)
房屋所有权	沪(2018)宝 字不动产权 第 027562 号	潘泾路 3759 号	厂房	122.40	--
			厂房	31,477.38	
			厂房	106.24	
			厂房	4,633.26	
			厂房	75.23	--
			厂房	34.61	
			厂房	7,614.55	
土地使用权			--	66,532.9	--
<b>合计</b>	--	--		--	<b>40,000</b>

2018 年 11 月 27 日,上海市不动产登记局出具《不动产登记证明》(沪(2018)宝字不动产权证明第 11038742 号)。

3. 2019年2月18日,福然德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664012019002-3),约定福然德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根据2019年2月18日与福然德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编号:3664012019002)有效期内发生的最高额为15,380万元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物清单如下:

抵押物	权属证书	处所	面积(平方米)	抵押价值(万元)
土地使用权及厂房	沪(2018)宝字不动产权第042487号	潘泾路3759号全幢	11,611.67	13,800

2019年3月2日,上海不动产登记局出具《不动产登记证明》(沪(2019)宝字不动产权证明第11006023号),债权发生期间为2019年2月26日至2020年2月26日。

4. 2019年2月18日,福然德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664012019002-4),约定福然德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根据2019年2月18日与福然德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编号:3664012019002)有效期内发生的最高额为15,380万元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物为13条机器设备生产线,净值为4,916.83838万元。

2019年3月1日,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动产抵押登记书》(登记编号:31012019001292),债权发生期间为2019年2月26日至2020年2月26日。

5. 2019年6月11日,重庆福然德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Ec153191906110017),约定重庆福然德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根据2019年6月11日与福然德签署的《最高债权额合同》(编号:A0453191906110004)有效期内的6,000万元的最高额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担保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现象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 (六) 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除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九节描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3. 根据天健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审计报告》中所列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 其性质合法有效并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合法有效, 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现象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不存在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重大资产出售等行为及拟实施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行为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于上市后生效的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根据 2019 年 4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2019 年 6 月 3 日, 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福

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 （三）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召开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 2019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豁免公司提前15天发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议案》。

2. 2019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董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会召开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 2019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豁免公司提前15天发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议案》。

2. 2019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19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2019年1月-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五）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监事会召开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 2019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 2019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3. 2019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2019年1月-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六)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未发生变化。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情况。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更情况。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率、税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天健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间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00%、16.00%、13.00%、6.00%、5.00%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0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20%、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0%、12.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00%、5.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1.50%、1.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20.00%、25.00%

##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天健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的税收优惠如下:

1. 发行人子公司重庆福然德因符合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相关优惠政策,2017、2018年度以及2019年1-6月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00%。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3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号)、《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3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0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发行人子公司佛山友钢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故其2016-2018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减按50%计算的基础上,再按2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9年1-6月应纳税所得额减按25%计算的基础上,再按2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 (三) 财政补助

根据天健会计出具的《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鉴

证报告》（天健审〔2019〕6-213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9年 1-6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名称、依据文件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宝山区财政扶持资金	1,521.00	4,214.09	3,966.00	342.00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财政局、区招商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街镇、园区财政扶持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宝府办〔2011〕28号）	与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48.38	73.77	24.90	24.90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第二批上海市重点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沪经信投〔2014〕83号）	与资产相关
宝山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50.00	-	-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宝山区关于加强“调结构、促转型”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宝府办〔2017〕51号）	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10.00	-	-	重庆市中小企业发展指导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财政局《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渝中小企〔2018〕8号）	与收益相关
产业扶持基金	-	5.00	-	-	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两江管发〔2017〕4号）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	4.09	-	-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沪人社就发〔2015〕29号）	与收益相关
南昌市财政补贴	-	-	-	6.00	江西省统计局等四部门《关于对新增纳入统计范围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给予财政资金奖励的通知》（赣统字〔2015〕124号）	与收益相关
经济增长快速奖	-	-	-	6.00	上海宝山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对上海松川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等十家企业予以表彰的决定》（宝工业园〔2016〕6号）	与收益相关
南昌市财政补贴	-	1.00	1.00	1.00	青云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青云谱区进一步加强基层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青政办发〔2016〕20号）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9年 1-6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名称、依据文件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资金	-	-	0.39	0.48	上海市宝山区知识产权局依据《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发放	与收益相关
崇明区财政扶持资金	4.90	-	-	-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经委制定的崇明区关于加强招商统筹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沪崇府办发〔2018〕3号)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74.28	4,357.95	3,992.29	380.38	-	-

#### (四) 依法纳税情况

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宝山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编号: 宝税调字 15(2019)第 37 号), 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无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未被发现需要补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宝山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编号: 宝税调字 15(2019)第 36 号), 福然德宝山分公司补充事项期间无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未被发现需要补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况。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宝山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编号: 宝税调字 15(2019)第 38 号), 发行人子公司万汇物流补充事项期间无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未被发现需要补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况。

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宝山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编号: (2019)宝税二涉调字 153 号),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久铄补充事项期间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和行政处罚记录, 未发现需要补税和处罚的情况。

4.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重庆两江新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税收违法记录查询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重庆福然德补充事项期间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无补税、滞纳金情况。

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子公司长春福然德补充事项期间无未申报未交税记录。

6.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顺税电征信(2019)585 号), 未发现发行人子公司佛山友钢补充事项期间存在税收违法违章的行为。

7.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纳税情况的说明》,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勤彤补充事项期间纳税申报正常, 无欠税, 未发现其他异常情况。

8.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子公司河南福然德补充事项期间无未申报未缴税记录。

9.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复函, 未发现发行人子公司青岛福然德补充事项期间有欠税以及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10. 2019 年 3 月, 武汉福然德因逾期未缴纳个税税款 256.74 元, 被处以 0.64 元的滞纳金, 主管税务部门未对此事项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 武汉福然德已补缴了上述个税税款及滞纳金。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 除上述情况外, 未发现发行人子公司武汉福然德补充事项期间存在其他违法违章行为。

1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德市蕉城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告知书, 发行人子公司宁德福然德补充事项期间无未申报记录。

1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昌市青云谱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子公司南昌福然德补充事项期间正常申报。

1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马鞍山市雨山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 未发现发行人子公司马鞍山福然德有违法违章信息。

14.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宝山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编号:宝税调字 15(2019)第 42 号),发行人子公司上海然晟自 2019 年 6 月至 2019 年 7 月期间无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需要补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最近三年及一期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以及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 经本所律师于 2019 年 8 月 17 日登录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行政处罚信息栏目([http://sthj.sh.gov.cn/zhifa/law\\_enforce\\_list.jsp](http://sthj.sh.gov.cn/zhifa/law_enforce_list.jsp))进行查询,发行人在 2019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无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2.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复函,发行人子公司重庆福然德补充事项期间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3. 根据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长春福然德补充事项期间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环保设施齐全。截至证明出具之日,长春福然德没有发生过环保违法事故,也不存在有任何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从未因环境保护问题而受到过任何投诉或处罚,亦不存在因证明出具日之前的事宜而发生可能会被处罚的情形。

## (二) 质量技术管理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质量技术管理合规情况。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提供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无受到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作出的行政处罚的记录。

2. 根据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重庆福然德补充事项期间无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予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3. 根据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长春福然德补充事项期间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性质量监督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未有任何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没有因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问题而受到过任何投诉或处罚,不存在因该证明出具日之前的事项而可能会被处罚的情形。

## (三) 工商行政管理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工商行政管理合规情况。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编号:00000020197000047),没有发现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有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2. 根据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编号:13000020197000007),没有发现发行人子公司万汇物流补充事项期间有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3. 根据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编号: 13000020197000003), 没有发现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久铄补充事项期间有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4. 根据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 发行人子公司重庆福然德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

5. 根据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子公司长春福然德补充事项期间无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6. 根据江西省工商局企监局出具的通知, 并经本所律师根据该通知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查询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发行人子公司南昌福然德补充事项期间无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7.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子公司佛山友钢补充事项期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及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8. 根据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编号: 30000020197000022), 没有发现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勤彤补充事项期间有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9. 根据开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子公司河南福然德报告期内无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10. 根据青岛西海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201907036 号), 未发现发行人子公司青岛福然德补充事项期间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11. 根据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7月11日出具的证明,未发现发行人子公司武汉福然德补充事项期间有违反工商登记类违规处罚信息。

12. 根据宁德市蕉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7月8日出具的证明,未发现发行人子公司宁德福然德补充事项期间有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的行为。

13. 根据马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7月10日出具的证明,马鞍山福然德补充事项期间无违反市场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不良行为、行政处罚记录。

14. 根据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7月23日出具的证明(编号:13000020197000009),没有发现发行人子公司上海然晟补充事项期间有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 (四) 安全生产管理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合规情况。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 根据本所律师于2019年7月31日登录上海市应急管理局信息公开-行政处罚栏目([http://yjglj.sh.gov.cn/info/iList.jsp?node\\_id=GKxxgk&cat\\_id=10108](http://yjglj.sh.gov.cn/info/iList.jsp?node_id=GKxxgk&cat_id=10108))查询,发行人在该局无行政处罚记录。

2. 根据重庆市渝北区应急管理局于2019年7月17日出具的证明,未发现发行人子公司重庆福然德补充事项期间发生过生产安全亡人事故。

3. 根据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7月24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长春福然德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未受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 (五) 土地管理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土地管理合规情况。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 经本所律师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登录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公示栏目(<http://apps.shbsq.gov.cn/xybs/sgsml/>) 进行查询,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无受到土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2. 根据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两江新区分局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重庆福然德补充事项期间遵守土地、房屋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无违反土地、房屋管理法律法规行为,未受到土地房屋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根据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长春福然德补充事项期间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没有因土地问题受到过任何投诉或处罚,亦不存在因该证明出具日之前的事宜而可能会被土地管理部门处罚的相关情形。

4. 根据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武汉福然德补充事项期间遵守国家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5. 根据开封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河南福然德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违反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该局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 (六) 房屋管理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房屋管理合规情况。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 根据上海市宝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于2019年8月5日出具的证明,该局自2016年1月1日以来未收到关于发行人有关房地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行为产生的投诉,亦未发现在证明出具前存在可能被该局处罚的情况。

2. 根据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两江新区分局于2019年7月19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重庆福然德补充事项期间遵守土地、房屋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无违反土地、房屋管理法律法规行为,未受到土地房屋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根据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于2019年7月15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长春福然德补充事项期间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因违反有关房地产管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任何投诉或处罚的记录。

#### (七) 劳动及社会保障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劳动及社会保障合规情况。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员工人数总计459人,实际缴纳养老保险443人、实际缴纳失业保险443人、实际缴纳医疗保险445人、实际缴纳工伤保险444人、实际缴纳生育保险444人;实际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447人。发行人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有超过法定年龄未缴纳、退休返聘、由原单位缴纳、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等。

2.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于2019年7月18日提供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发行人自2016年7月19日至2019年7月18日期间无受到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登录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www.12333sh.gov.cn/>)查询其劳动监察行政处罚公示信息,未发现发行人有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信息。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受到该局作出的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分支机构福然德宝山分公司报告期内无受到该局作出的行政处罚的记录。

3.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提供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发行人子公司万汇物流自 2016 年 7 月 24 日至 2019 年 7 月 23 日期间无受到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万汇物流报告期内无受到该局作出的行政处罚的记录。

4. 根据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长春福然德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处罚记录。

根据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长春福然德补充事项期间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5. 根据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重庆福然德补充事项期间无劳动纠纷举报投诉和劳动保障行政处罚记录,亦无尚未处理完结的劳动争议案件

6. 根据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编号:1282),发行人子公司佛山友钢补充事项期间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7. 根据青岛市黄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青岛福然德补充事项期间未受到劳动保障行政处罚。

根据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黄岛管理处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青岛福然德补充事项期间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8. 根据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社会保险管理处于2019年7月15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武汉福然德补充事项期间在社会保险缴纳方面无重大处罚的记录。

根据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汉阳分中心于2019年7月15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未接到关于发行人子公司武汉福然德住房公积金方面投诉事宜。

9. 根据马鞍山市雨山区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中心于2019年7月11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马鞍山福然德补充事项期间在社保交纳方面无重大处罚。

根据马鞍山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9年7月11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马鞍山福然德补充事项期间在公积金交纳方面无重大处罚。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计划运用情况。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未发生变化。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 (一) 行政处罚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重大诉讼、仲裁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情况如下：

发行人作为原告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起诉江苏欧邦塑胶有限公司（“被告 1”）、张建平（“被告 2”）、张正平（“被告 3”）和张立平（“被告 4”），要求被告 1 支付未付货款 2,270,747.63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的滞纳金 106,925.18 元及自 2018 年 12 月 1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滞纳金、违约金 822,224.29 元；要求被告 2、被告 3、被告 4 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本案尚未完结。

除上述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中信建投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是对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经审阅，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无重大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引用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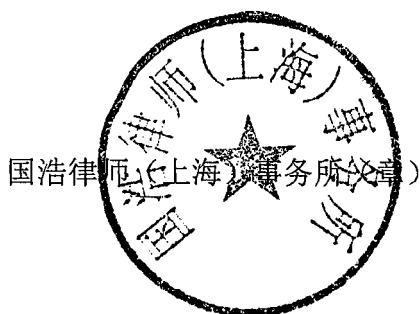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股票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


##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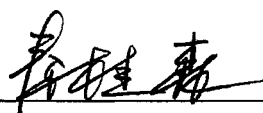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9年8月19日出具，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



负责人：李强

  
\_\_\_\_\_

经办律师：秦桂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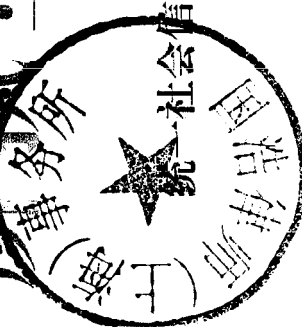
  
\_\_\_\_\_

经办律师：沈一吟

  
\_\_\_\_\_



# 律师事务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363672

证号: 231011993206055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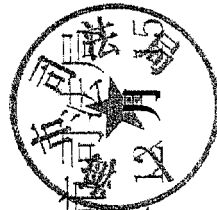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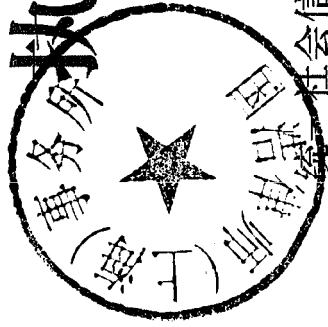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15 日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3636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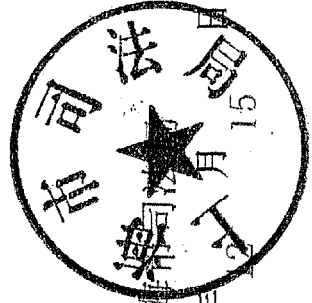
证号: 2310119932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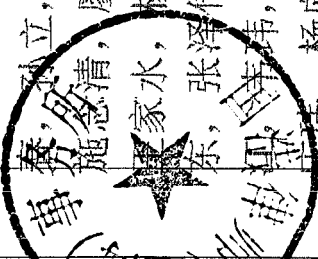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6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住所	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负责人	黄宇宁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万元
主管机关	静安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11-1)字(2014)531号
批准日期	1993年07月2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p>孙潇喆, 刘放, 吴小亮, 朱蕾, 陆海          立, 陈一宏, 刘维, 管建军,          廖筱云, 寇树才, 方祥勇,          家水, 杨钢, 张旭, 方诗龙, 王卫          东, 张泽传, 梁立新, 杜晓堂, <del>健清</del>          陈学斌, 俞文, 沈波, 崔          华, 杨向荣, 黄宇宁, 徐晨, 宣伟          华, 陈枫, 姚毅, 钱大治, 方杰, 吕          红兵, 李鹏, 李强, 许航, 李国权,          谈军一, 邹菁, 费华平, 张兰田, 倪          俊骥, 崔少梅, 唐银锋, 岳永平, 丁          伟晓, 王婉怡, 严海忠, 张翼, 秦桂森          金清晟, 王成, 俞承志, 周喆人          陶海成, 田中伟, 郑哲立, 孙国强</p>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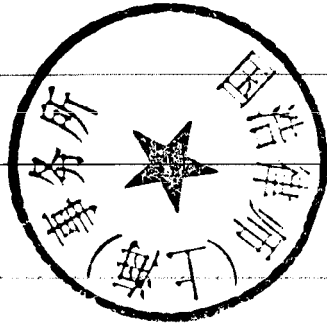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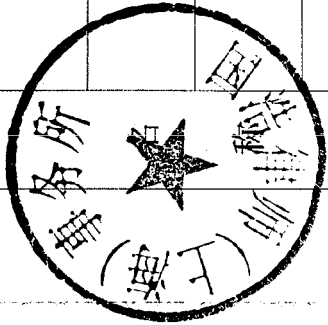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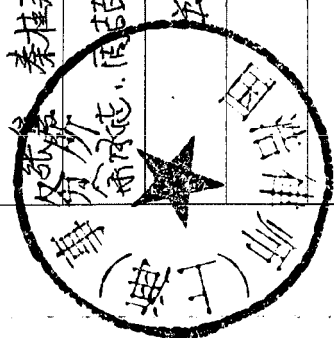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强	2018年6月6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秦桂森、金祥晟、刘成	2017年1月20日
余承志、周磊人、陶海波、田中伟	2018年3月7日
张阳哲、孙国强	2018年3月7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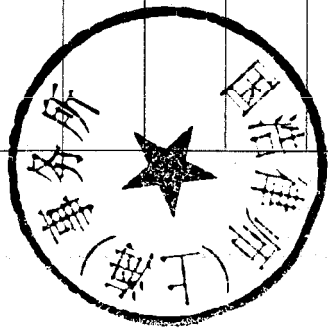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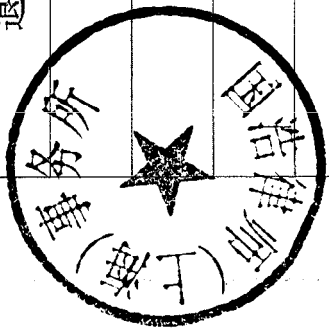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刘潇江	2017年11月29日
刘小可	2018年6月20日
吴川南	2019年1月1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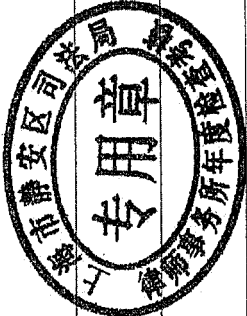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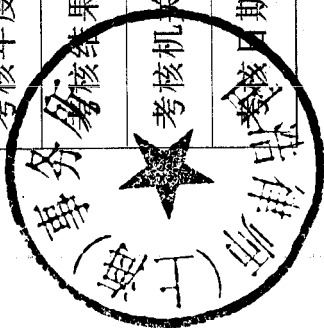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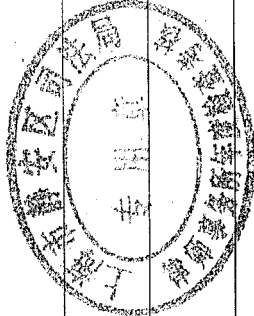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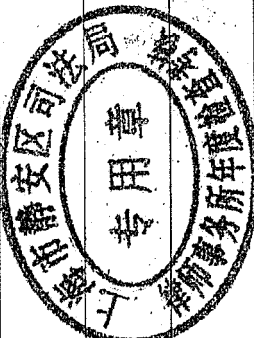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考核日期为2017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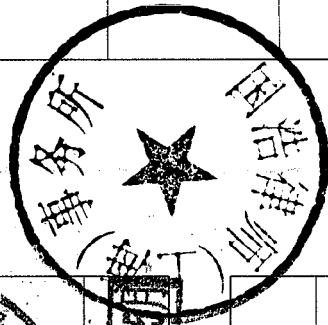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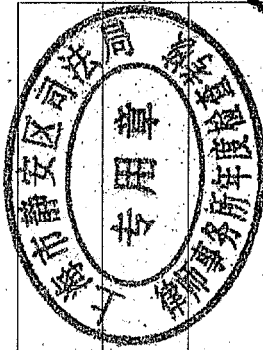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 下一年度考核日期为2019年5月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静安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考核日期为2020年5月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在本场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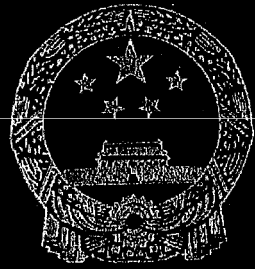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当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872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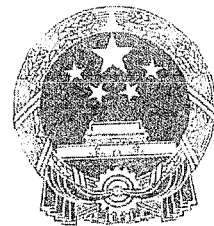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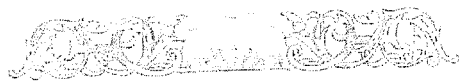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

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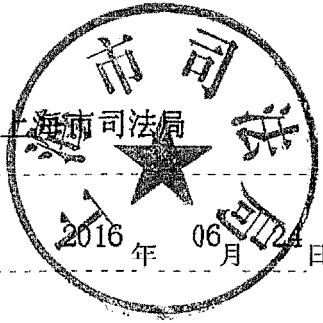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61028091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3702020341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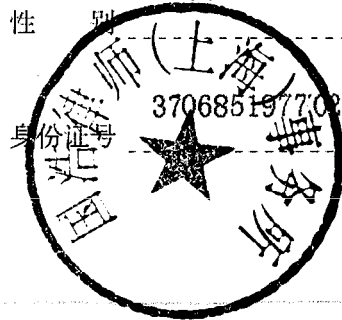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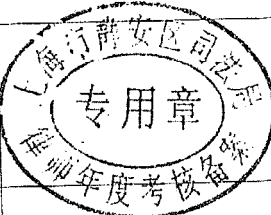
秦桂森

持证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068519770208001X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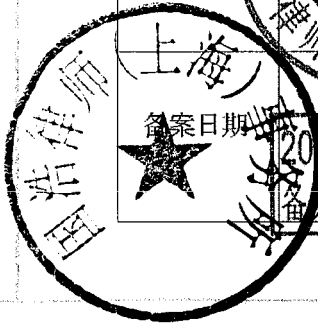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2017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9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2018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 备 注

##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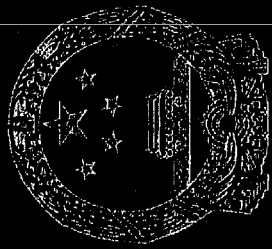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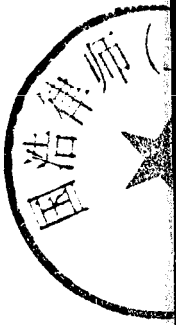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www.cslaw.com](http://www.cslaw.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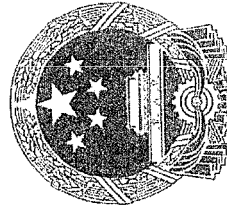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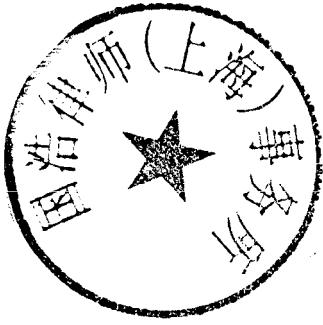
No. 1069960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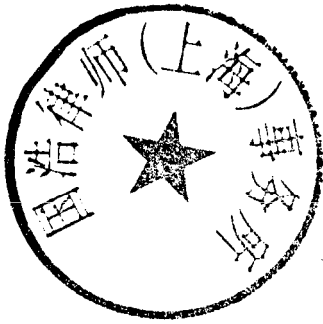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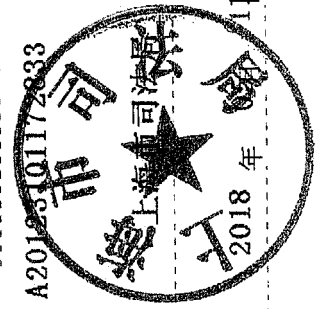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811032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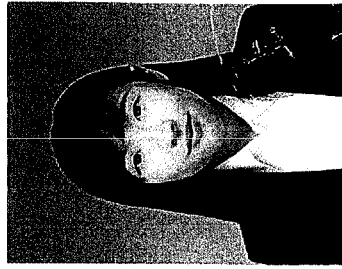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101172833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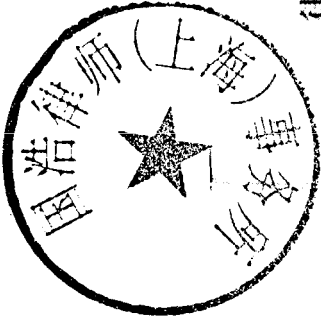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持证人 沈一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3050119900504082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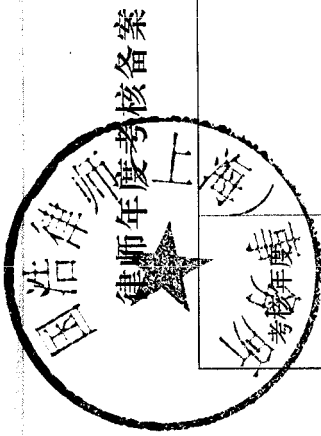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备案机关	
考核结果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 专用章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 年 3 月

# 目 录

<b>第一节 引言</b> .....	<b>4</b>
<b>第二节 《反馈意见》回复更新</b> .....	<b>5</b>
一、《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1 题 .....	5
二、《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2 题 .....	19
三、《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3 题 .....	24
四、《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1 题 .....	39
五、《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3 题 .....	49
六、《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4 题 .....	53
七、《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5 题 .....	58
八、《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6 题 .....	59
九、《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9 题 .....	64
<b>第三节 正文</b> .....	<b>66</b>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6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66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66
四、发行人的设立 .....	7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72
六、发起人和股东 .....	7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73
八、发行人的业务 .....	73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74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	8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9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11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1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1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1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114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18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27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27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7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28
二十二、 结论意见.....	129
签署页 .....	130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关于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节 引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依据与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2019 修订）《编报规则 12 号》《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并已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并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2019 年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6-10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

并上市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对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其中 2019 年 12 月 31 日简称“基准日”，2017 年-2019 年简称“报告期”）发行人的重大法律事项的变化情况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是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须与前述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前述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为准。

本所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释义、简称、声明事项及第一部分引言部分的内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仅限于福然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节 《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补充事项期间，《反馈意见》回复涉及重大更新的内容如下：

### 一、《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1 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1）发行人设立出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出资来源及合法性，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背景、价格、价款支付情况、定价依据、定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前述股权变动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2012年12月间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是否存在合规性障碍或利益输送的情形。（2）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

纷或潜在争议。(3) 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行盛合伙的合伙人在公司的职务。

答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相关协议及支付凭证、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上海行盛各合伙人的出资承诺函、上海行盛部分合伙人的借款协议及银行流水、相关中介机构签字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员工名册等文件,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建华、崔建兵及其夫人郝昌兰、沈红燕、上海傅桐合伙人进行了访谈。

(一) 发行人设立出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出资来源及合法性,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背景、价格、价款支付情况、定价依据、定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前述股权变动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2012年12月间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是否存在合规性障碍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1. 发行人设立出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出资来源及合法性,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背景、价格、价款支付情况、定价依据、定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前述股权变动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 (1) 2004年7月,福然德有限设立

##### ① 基本情况

福然德有限成立于2004年7月8日,成立时名称为“上海友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由崔建华之配偶郝昌兰、崔建兵之配偶沈红燕共同出资2,000万元设立,其中郝昌兰认缴1,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沈红燕认缴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 ② 出资原因及背景

根据本所律师对崔建华夫妇、崔建兵夫妇的访谈,因看好钢材加工配送行业的发展前景并有意在此行业深耕,崔建华夫妇、崔建兵夫妇商议后决定各自用夫妻共同财产并以崔氏兄弟妻子名义投资设立福然德有限并计划长远运作。

##### ③ 出资来源

根据本所律师对崔建华夫妇、崔建兵夫妇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设立出资时的验资报告，郝昌兰、沈红燕投资设立福然德有限的出资均来自于夫妻共同所有的自有资金。

#### ④ 定价依据

郝昌兰、沈红燕设立福然德有限系按 1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进行出资。

本所律师认为，福然德有限设立时的出资定价合理；股东以其自有资金实缴了其认缴的注册资本，出资来源合法；设立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 **(2) 2012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 ① 基本情况

2012 年 11 月 30 日，福然德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郝昌兰将其持有的福然德有限 1,8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90%）作价 1,800 万元转让给上海百营；沈红燕将其持有的福然德有限 2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0%）作价 200 万元转让给上海百营。同日，上海百营与郝昌兰、沈红燕就上述事宜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12 月 11 日，福然德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换发的企业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百营持有福然德有限 100% 的股权。

#### ② 股权转让原因及背景

根据本所律师对崔建华夫妇、崔建兵夫妇的访谈，上海百营系崔建华、崔建兵于 2003 年 7 月设立的企业（上海百营的历史沿革详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第 2 题”相关回复内容），崔建华和崔建兵作为上海百营的实际控制人，曾计划将福然德有限并入上海百营的体系作为上海百营的子公司进行运营，并拟以上海百营作为主体申请上市。

#### ③ 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崔建华夫妇、崔建兵夫妇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未实际

支付。

#### ④ 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系郝昌兰、沈红燕以 1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上海百营转让福然德有限的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因福然德有限和上海百营均系崔建华、崔建兵实际控制的企业，本次股权转让系出于家庭财富的分配考虑，其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另外，因本次变更完成后次日，上海百营即作出股东决定，将股权转回给郝昌兰、沈红燕，故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价款的理由具有合理性；本次股权转让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已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 (3) 2012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 ① 基本情况

2012 年 12 月 12 日，上海百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海百营将其持有的福然德有限 1,8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90%）作价 1,800 万元转让给郝昌兰；上海百营将其持有的福然德有限 2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0%）作价 200 万元转让给沈红燕。同日，上海百营与郝昌兰、沈红燕就上述事宜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12 月 26 日，福然德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换发的企业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郝昌兰持有福然德有限 90% 的股权，沈红燕持有福然德有限 10% 的股权。

#### ② 股权转让原因及背景

根据本所律师对崔建华夫妇、崔建兵夫妇的访谈，本次变更系因各方经充分讨论后，认为福然德有限经营至今，已具备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和口碑，市场形象较好，且其自身具备相应的加工能力，其客户以终端为主，独立运营更有利于福然德有限的长远发展，故各方决定将福然德有限作为上市主体。鉴于此，各方决



定终止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经办人员咨询工商部门，决定采取股权转让的方式，将福然德有限的股权还原至郝昌兰、沈红燕。

### ③ 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崔建华夫妇、崔建兵夫妇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未实际支付。

### ④ 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系上海百营以 1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郝昌兰、沈红燕转让福然德有限的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因本次股权转让的实质是终止原《股权转让协议》，并将福然德有限的股权还原至原《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前的状态，故其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由于前次郝昌兰和沈红燕向上海百营转让股权没有实际支付转让价款，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亦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的理由具有合理性；本次股权转让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已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 **(4) 2015年8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 ① 基本情况

2015 年 7 月 26 日，福然德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郝昌兰将其持有的福然德有限 1,8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90%）转让给崔建华；沈红燕将其持有的福然德有限 2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0%）转让给崔建兵。2015 年 7 月 31 日，崔建华与郝昌兰、崔建兵与沈红燕就上述事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8 月 24 日，福然德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崔建华持有福然德有限 90% 的股权，崔建兵持有福然德有限 10% 的股权。

### ② 股权转让原因及背景

根据本所律师对崔建华夫妇、崔建兵夫妇的访谈,在福然德有限设立后,崔建华、崔建兵虽未直接持股,但以其与郝昌兰、沈红燕的夫妻共同财产实际出资,并实质上参与、控制了福然德有限的生产经营过程。考虑到拟将福然德有限作为上市主体的长远规划,为了保证崔建华、崔建兵对福然德有限控制权的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考虑到崔建华、崔建兵对公司治理更有经验,各方决定以崔建华、崔建兵直接持股的方式经营福然德有限。

### ③ 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崔建华夫妇、崔建兵夫妇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未实际支付。

### ④ 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系郝昌兰、沈红燕以1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崔建华、崔建兵转让福然德有限的股权。

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7号)第十三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视为有正当理由:……(二)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本所律师认为,因郝昌兰、沈红燕系向各自的配偶转让其持有的福然德有限的股权,符合《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7号)所规定的允许以明显较低的价格进行股权转让的情形,其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因本次股权转让系出于家庭财富的分配考虑,故本次股权转让没有实际支付转让价款的理由亦具有合理性;本次股权转让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已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 (5) 2016年4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 ① 基本情况

2015年12月10日,福然德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福然德有限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6,3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300万元,其中崔建兵认缴

250 万元，新股东上海人科认缴 4,050 万元。

2016年4月29日，福然德有限取得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6年5月5日，上海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正会验字(2016)第11号)，验证：截至2015年12月29日，上海人科以货币出资20,250万元，其中4,050万元用于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其余16,2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崔建兵以货币出资1,250万元，其中250万元用于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其余1,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2015年12月29日，福然德有限注册资本6,300万元，实收资本6,300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100%。

本次增资完成后，崔建华持有福然德有限28.57%的股权，崔建兵持有福然德有限7.14%的股权，上海人科持有福然德有限64.29%的股权。

## ② 出资原因及背景

根据本所律师对崔建华、崔建兵的访谈，上海人科系崔建华、崔建兵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崔建华、崔建兵为了增强公司实力，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同时考虑家庭财富和两人持股比例的调整和分配，两人共同促成了本次增资。

## ③ 出资来源

根据本所律师对崔建华、崔建兵的访谈，本次增资款系来源于崔建华、崔建兵的自有资金。两人合作经商多年，均具有相应的资金实力支付上海人科的出资款及各自对发行人的增资款。

## ④ 定价依据

在综合考虑福然德有限的净资产、净利润及成长性等因素后，本次崔建兵、上海人科协商以5元/1元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对福然德有限进行增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的价格虽低于每股净资产，但考虑到增资方为原股东及原股东控制的企业，且增资前后福然德有限均系崔建华、崔建兵100%控制的企业，福然德有限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因此其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崔

建兵、上海人科均以其自有资金进行增资，出资来源具有合法性；本次增资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其实缴情况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且已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 (6) 2016年6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 ① 基本情况

2016年5月31日，福然德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福然德有限注册资本由6,300万元增加至7,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00万元，全部由新股东上海行盛认缴。

2016年6月28日，福然德有限取得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7年3月13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沪验(2017)3号），验证：截至2016年6月14日，上海行盛以货币出资3,500万元，其中700万元用于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其余2,8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2016年6月14日，福然德有限注册资本7,000万元，实收资本7,000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100%。2019年2月28日，天健会计出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19)6-8号），对上述增资款的实缴情况进行了复核。

本次增资完成后，崔建华持有福然德有限25.71%的股权，崔建兵持有福然德有限6.43%的股权，上海人科持有福然德有限57.86%的股权，上海行盛持有福然德有限10.00%的股权。

### ② 出资原因及背景

根据本所律师对崔建华、崔建兵的访谈，为了进一步促进企业发展壮大，同时更好地激励公司中层以上员工，经研究讨论设立上海行盛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并由上海行盛通过增资的方式成为福然德有限的股东。

### ③ 出资来源

根据上海行盛各合伙人出具的出资承诺函，上海行盛合伙人的增资款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仅四名合伙人（张海兵、刘宇、陈华、蔡永生）的部分增资款来

源于向其他第三方借款，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借款协议及银行流水，上述借款已于2017年底已全部还清。

#### ④ 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系考虑到员工激励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在参考2015年12月31日时点福然德有限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各方协商以5元/1元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对福然德有限进行增资，并按照股份支付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的定价虽低于每股净资产，但因本次增资的主要目的系出于员工激励，其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除张海兵等四人之外，其余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出资，且截至2017年底，张海兵等四人均已归还了相应借款，出资来源具有合法性；本次增资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其实缴情况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且已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 (7) 2017年3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 ① 基本情况

2017年2月20日，福然德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海人科将其持有的福然德有限1,04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4.86%）转让给崔建华；上海人科将其持有的福然德有限26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3.71%）转让给崔建兵。同日，崔建华、崔建兵与上海人科就上述事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3月7日，福然德有限取得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崔建华持有福然德有限40.57%的股权，崔建兵持有福然德有限10.14%的股权，上海人科持有福然德有限39.29%的股权，上海行盛持有福然德有限10.00%的股权。

#### ② 股权转让原因及背景

根据本所律师对崔建华、崔建兵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前，上海人科系福然德有限的控股股东，上海人科系崔建华、崔建兵实际出资且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

鉴于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合理性尚存在争议和不确定性,为了保证福然德有限上市工作的顺利推进,崔建华、崔建兵拟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受让部分上海人科的股权,增加其直接持股的比例,进而增加其对福然德有限的实际控制力。

### ③ 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崔建华、崔建兵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未实际支付。

### ④ 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考虑到2016年4月上海人科向福然德有限增资时的价格,以5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崔建华、崔建兵转让福然德有限的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因转让方系受让方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且转让前后,崔建华、崔建兵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福然德有限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故上述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的理由均具有合理性;本次股权转让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已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 (8) 2017年4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 ① 基本情况

2017年4月20日,福然德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福然德有限注册资本由7,000万元增加至8,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全部由新股东上海傅桐以货币资金20,000万元分两期认购出资。

2017年4月27日,福然德有限取得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7年3月30日,天健会计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6-34号),验证:截至2017年3月29日,上海傅桐(曾用名:上海百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10,000万元,其中500万元用于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其余9,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2017年3月29日,福然德有限注册资本8,000万元,实收资本7,500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93.75%。

2017年4月21日,天健会计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6-37号),验证:截至2017年4月20日,上海傅桐以货币出资10,000万元,其中500万元用于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其余9,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2017年4月20日,福然德有限注册资本8,000万元,实收资本8,000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100%。

本次增资完成后,崔建华持有福然德有限35.50%的股权,崔建兵持有福然德有限8.875%的股权,上海人科持有福然德有限34.375%的股权,上海行盛持有福然德有限8.75%的股权,上海傅桐持有福然德有限12.50%的股权。

## ② 出资原因及背景

根据本所律师对崔建华、崔建兵及上海傅桐主要合伙人的访谈,为了公司的扩大发展,崔建华、崔建兵有意通过增资的方式引入投资人。上海傅桐的三名自然人合伙人在考察发行人的整体情况后,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及潜力,有意通过增资的方式成为福然德有限的股东。

## ③ 出资来源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海傅桐合伙人的访谈,本次增资款均来源于上海傅桐各合伙人的自有资金。上海傅桐的合伙人均具有多年的经商经验,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支付本次增资款。

## ④ 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的价格主要系以发行人合并口径下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763,386,065.81元及据此测算的每股净资产10.906元为基础,结合发行人合并口径下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31,355,878.06元及据此测算的每股收益3.305元,并在综合考虑了发行人所处行业、成长性及发展前景等因素后给予一定溢价,最终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为20元/1元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价格相对应的投前市净率为1.834倍,投前市盈率为6.051倍;投后市净率为1.661倍,投后市盈率为6.916倍。

本所律师认为,因上海傅桐为外部投资人,其定价依据系在参考发行人净资产、净利润的基础上,结合行业成长性、发行人发展前景等因素,由双方友好协

商确定,具有合理性;上海傅桐以自有资金出资,出资来源合法;本次增资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其实缴情况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且已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2. 2012年12月间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是否存在合规性障碍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崔建华及郝昌兰夫妇,崔建兵及沈红燕夫妇,2012年11月底,崔建华、崔建兵拟将福然德有限纳入上海百营的体系中经营,故办理了第一次股权转让,即郝昌兰、沈红燕将合计持有的福然德有限100%的股权转让给了上海百营。之后,经各方仔细论证分析后,认为福然德有限经营至今,已具备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和口碑,市场形象较好,且其自身具备相应的加工能力,其客户以终端为主,其独立运营更有利于福然德有限的长远发展,故各方决定将福然德有限作为上市主体。鉴于此,各方决定终止原《股权转让协议》。鉴于工商变更登记材料已提交,故经协商决定采取短时间内股权转让回的方式,即上海百营将其持有的福然德有限100%的股权分别按原份额转让给郝昌兰、沈红燕。

本所律师认为,2012年12月两次股权转让原因具有合理性,且均通过了福然德有限股东会决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本所律师对崔建华及郝昌兰夫妇,崔建兵及沈红燕夫妇的访谈,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均系出于家庭财富安排和调整的需要,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的纠纷,不存在合规性障碍,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出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出资来源合法;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均具有真实背景且定价依据合理;历次股权变动程序合法合规,且已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2012年12月间两次股权转让原因具有合理性,且均通过了福然德有限股东会决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的纠纷,不存在合规性障碍,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 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崔建华、崔建兵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直接股东崔建华、崔建兵系兄弟关系；上海行盛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张兵（间接持有发行人 0.20%的股份）系崔建华妹妹的配偶；上海行盛的有限合伙人之一沈世平（间接持有发行人 0.20%的股份）系崔建兵配偶的哥哥。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书、相关中介机构签字人员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除张兵、沈世平通过上海行盛分别间接持有发行人0.20%股份之外，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 （三）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行盛合伙的合伙人在公司的职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平台上海行盛的合伙人在公司的职务补充披露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的任职
1.	张海兵	675	19.29%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运营管理部总监
2.	陈华	350	10.00%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	张亚军	300	8.57%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总经理
4.	刘宇	300	8.57%	有限合伙人	资源管理部总监
5.	蔡永生	300	8.57%	有限合伙人	制造管理部总监
6.	张兵	80	2.29%	有限合伙人	宝山分公司副总经理、子公司总经理
7.	崔怀祥	80	2.29%	有限合伙人	营销管理部副总监
8.	张焕新	80	2.29%	有限合伙人	营销管理部副总监
9.	沈世平	80	2.29%	有限合伙人	营销管理部高级经理
10.	许金富	80	2.29%	有限合伙人	营销管理部高级经理
11.	董红艳	60	1.71%	有限合伙人	行政人事部经理
12.	贾海锋	60	1.71%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总经理
13.	朱军	60	1.71%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总经理
14.	李松林	45	1.29%	有限合伙人	营销管理部高级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的任职
15.	米贤文	45	1.29%	有限合伙人	运营管理部副经理
16.	陈伟东	45	1.29%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总经理
17.	孟强	40	1.14%	有限合伙人	财务管理部经理
18.	陈斌	40	1.14%	有限合伙人	营销管理部高级经理
19.	周崎峰	40	1.14%	有限合伙人	财务管理部高级经理
20.	黄秀丽	40	1.14%	有限合伙人	财务管理部经理
21.	董凡凡	40	1.14%	有限合伙人	营销管理部高级经理
22.	季晓亮	40	1.14%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总经理
23.	王小亮	40	1.14%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总经理
24.	薛建兵	40	1.14%	有限合伙人	财务管理部经理
25.	石峰	40	1.14%	有限合伙人	营销管理部高级经理
26.	张志芳	35	1.00%	有限合伙人	营销管理部经理
27.	李永兵	35	1.00%	有限合伙人	审计部经理
28.	付京洋	35	1.00%	有限合伙人	营销管理部高级经理
29.	施梅芳	35	1.00%	有限合伙人	营销管理部经理
30.	陈进	30	0.86%	有限合伙人	营销管理部经理
31.	高小华	30	0.86%	有限合伙人	营销管理部经理
32.	常城	25	0.71%	有限合伙人	营销管理部经理
33.	刘红刚	25	0.71%	有限合伙人	运营管理部副经理
34.	王友银	25	0.71%	有限合伙人	营销管理部经理
35.	周小波	25	0.71%	有限合伙人	营销管理部经理
36.	黄红梅	25	0.71%	有限合伙人	营销管理部经理
37.	陈拥	25	0.71%	有限合伙人	营销管理部经理
38.	蔡显波	25	0.71%	有限合伙人	营销管理部高级经理
39.	薛克	25	0.71%	有限合伙人	营销管理部经理
40.	上海行盛投资有限公司	100	2.86%	普通合伙人	--
合计		3,500	100.00%	—	--

## 二、《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2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崔建华及崔建兵兄弟。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披露发行人股东人科合伙的历史沿革，并逐条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分析说明共同控制情况下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人科合伙<sup>1</sup>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人事任免文件、发行人主要合同的审批权限等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崔建华、崔建兵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并对崔建华、崔建兵进行了访谈。

### （一）发行人股东人科合伙的历史沿革

根据人科合伙提供的工商档案，人科合伙自设立以来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2015年11月18日，崔建华、崔建兵、上海人科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合伙协议》，约定由崔建华、崔建兵作为有限合伙人，上海人科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共同设立人科合伙。

2015年12月1日，崇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人科合伙核发《营业执照》。根据证载信息，人科合伙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230MA1JX2Q23Y”，经营期限为2015年12月01日至2035年11月30日，住址为“上海市崇明县横沙乡富民支路58号A1-4121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人科合伙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崔建华	有限合伙人	4,790.40	79.84%
2	崔建兵	有限合伙人	1,197.60	19.96%
3	上海人科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2.00	0.20%

<sup>1</sup> 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下定义的“上海人科”与本处“人科合伙”具有同一涵义。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	—	6,000.00	100.00%

其中，人科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上海人科投资有限公司系崔建华、崔建兵于2015年10月27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崔建华持股80%并担任执行董事，崔建兵持股20%并担任监事。上海人科投资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人科合伙自设立后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

## （二）逐条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分析说明共同控制情况下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 1. 崔建华、崔建兵共同控制发行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规定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二）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四）发行审核部门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该符合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应当提供充分的事实和证据证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真实性、合理性和稳定性，没有充分、有说服力的事实和证据证明的，其主张不予认可。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措施的，发行

审核部门可将该等情形作为判断构成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重要因素。

如果发行人最近3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股东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发行人最近3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根据发行人及人科合伙的工商档案、发行人人事任免文件、发行人主要合同的审批权限等文件，并逐条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崔建华、崔建兵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具体分析如下：

（1）2016年度期初，崔建华、崔建兵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100%的股权。2016年4月，崔建华、崔建兵在直接持股的同时，通过其两人控制的人科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64.29%的股权，两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100%的股权。之后，虽经两次增资稀释了两人的部分股权，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崔建华、崔建兵仍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78.75%的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崔建华、崔建兵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且通过人科合伙控制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职能部门等组织机构，治理结构健全；且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条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了各组织机构的职责范围，并能有效运行。

本所律师认为，两人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福然德有限阶段，崔建华、崔建兵已于2015年8月24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就两人对发行人共同控制的安排作出约定，权利义务清晰。股份公司设立后，两人已于2017年7月7日重新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

确认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在发行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并承诺在任一方拟就发行人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一致行动人中所持股份最多的股东的意见为准;各方可亲自参加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也可委托本协议他方代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在董事会召开会议表决或执行董事作出董事决定时,各方保证在作为发行人董事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或作出决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在报告期内及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的可预见期限内,两人共同控制公司的情况是持续有效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4) 经核查,报告期内崔建华、崔建兵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股东	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表决权比例	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排名
2017 年 期初	上海行盛增资 700 万元, 注册资本变更为 7,000 万元	崔建华	直接持有发行人 25.71% 的表决权, 通过人科合伙实际支配发行人 57.86% 的表决权, 持有、实际支配发行人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83.57%	第一
		崔建兵	直接持有发行人 6.43% 的表决权	第三 <sup>2</sup>
2017 年 3 月	人科合伙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崔建华、崔建兵	崔建华	直接持有发行人 40.57% 的表决权, 通过人科合伙实际支配发行人 39.29% 的表决权, 持有、实际支配发行人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79.86%	第一
		崔建兵	直接持有发行人 10.14% 的表决权	第二
2017 年 4 月	上海傅桐增资 1,000 万	崔建华	直接持有发行人 35.50% 的表决权, 通过人科合伙实际支配发行人 34.375%	第一

<sup>2</sup> 2016 年 6 月增资完成后, 虽崔建兵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降低至第三高, 上海行盛上升至第二高。但崔建兵通过人科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11.55% 的股份, 其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 17.98%, 超过上海行盛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时间	事项	股东	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表决权比例	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排名
	元, 注册资本变更为 8,000 万元		的表决权, 持有、实际支配发行人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69.875%	
		崔建兵	直接持有发行人 8.875% 的表决权	第三 <sup>3</sup>

经核查, 报告期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均为崔建华, 且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崔建华、崔建兵二人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的内部顺位未发生变化, 亦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均为崔建华、崔建兵兄弟, 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崔建华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崔建兵一直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兼营销总监。在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中, 崔建华、崔建兵对有关决策事项均采取了统一行动, 未发现表决不一致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 崔建华、崔建兵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一直保持着持续稳定的控制, 双方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未发生变更。

为进一步保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维护发行人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等方面的连续性, 建立明确、稳定的共同控制关系, 崔建华、崔建兵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且崔建华、崔建兵兄弟已分别作出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 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

<sup>3</sup> 2017 年 4 月增资完成后, 虽崔建兵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降低至第三高, 上海傅桐上升至第二高。但崔建兵通过人科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6.86% 的股份, 其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 15.735%, 超过上海傅桐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同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并未导致持有、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股东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最近三年内，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相关规定，且崔建华、崔建兵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在最近三年内及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 三、《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3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是否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

答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承诺函，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第三方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进行了公开信息检索，查阅了部分关联企业的工商底档资料，并就同业竞争事项访谈了部分关联企业及关联方。

#### （一）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为崔建华、崔建兵、孟玲（间接持有发行人 6.125%的股份），上述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 1. 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经营范围重合部分
1.	上海人科投资有限公司	崔建华控制的企业	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	无
2.	上海人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	无
3.	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在钢铁技术专业领域内开展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百货服装,小型市政工程,土方工程服务,室内装潢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酒店管理,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	无
4.	上海钢佳资产管理中心		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职业咨询(不得从事职业经纪),计算机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品牌策划与推广,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	无
5.	上海华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装饰材料销售。	无
6.	上海世继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体育赛事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体育咨询,健康咨询,健身服务,动漫设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婚庆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体育场馆管理;销售服装,鞋帽箱包,工艺品,珠宝首饰,日用百货,针纺织品,体育用品,办公用品,健身器材,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	无
7.	上海冠楠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体育赛事活动策划,体育咨询,自有设备租赁,体育场经营管理,从事体育设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健身俱乐部管理,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体育用品、办公用品、服装服饰、鞋帽、日用百货批发、零售。	自有设备租赁
8.	上海藏菁投资有限公司	崔建兵控制的企业	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	无
9.	南通北湖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崔建华配偶郝昌兰控制的企业	农作物新品种研发、培育、种植、销售,花卉、苗木种植、销售,绿化管理,生态农业休闲观光服务,农副产品初加工、销售。农作物新品种研发、培育、种植、销售,花卉、苗木种植、销售,绿化管理,生态农业休闲观光服务,农副产品初加工、销售。	无
10.	南通市汇华置业有限公司		普通住宅、工业标准厂房投资开发、销售、租赁。	无
11.	上海新杨行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本公司新项目、新产品开发筹措建设;企业管理服务;本公司资产经营管理;为到本经济区投资开发提供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停车场(库)经营;物业管理。	无
12.	上海营东机电制		电机开关的销售。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经营范围重合部分
	造有限公司			
13.	上海崑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崔建华的女儿崔燕控制的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财务咨询, 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 建筑设计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 市场营销策划, 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 绿化养护服务, 翻译服务, 会务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 保洁服务, 电脑图文设计、制作, 产品包装设计, 室内外装饰设计, 建筑专业设计。	无
14.	上海舍屋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财务咨询, 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 建筑设计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 市场营销策划, 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 绿化养护服务, 翻译服务, 会务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 保洁服务, 电脑图文设计、制作, 产品包装设计, 室内外装饰设计, 建筑专业设计。	无
15.	上海齐磐商务咨询事务所		商务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市场营销策划, 财务咨询, 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 房地产经纪, 房地产营销策划, 自有房屋租赁, 会展会务服务, 礼仪服务,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 电脑图文设计、制作,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	无
16.	上海磐盈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 商务咨询, 财务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法律咨询, 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业务),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 市场营销策划, 会务服务,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 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计算机系统集成,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	无
17.	上海奇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咨询, 会务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 自有房屋租赁,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 保洁服务, 旅游咨询, 摄影摄像服务, 物业管理, 房地产经纪, 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室内装潢设计, 建筑设计,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家具及建材的销售。	无
18.	上海赴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 物业管理, 房地产经纪, 自有房屋租赁, 企业管理咨询, 品牌管理,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 日用百货、文化办公用品的销售。	无
19.	上海磐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财务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法律咨询; 金融信息咨询(除金融、保险、证券业务);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 市场营销策划; 会务服务;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 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计算机系统集成;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	无
20.	上海灯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资产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 市场营销策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经营范围重合部分
			划, 创业投资, 会务服务。	
21.	上海合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财务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法律咨询; 金融信息咨询(除金融、保险、证券业务);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 市场营销策划; 会务服务;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 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计算机系统集成;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	无
22.	上海合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企业形象策划, 市场营销策划, 公关活动策划, 会务服务, 翻译服务。	无
23.	上海蝶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财务咨询, 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 建筑设计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 市场营销策划, 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 绿化养护服务, 翻译服务, 会务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 保洁服务, 电脑图文设计、制作, 产品包装设计, 室内外装饰设计, 建筑专业设计。	无
24.	上海臻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财务咨询, 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 建筑设计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 市场营销策划, 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 绿化养护服务, 翻译服务, 会务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 保洁服务, 电脑图文设计、制作, 产品包装设计, 室内外装饰设计, 建筑专业设计。	无
25.	上海俊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软件、互联网、数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室内装饰设计与施工, 计算机软件开发, 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咨询, 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 经济信息咨询, 供应链管理, 动漫设计,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厨房设备、日用百货、灯具、家用电器、文化办公用品、家具、木制品、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	供应链管理
26.	上海磐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 物业管理, 房地产经纪, 自有房屋租赁, 企业管理咨询, 品牌管理,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 保洁服务, 旅游咨询, 日用百货、文化办公用品的销售。	无
27.	上海磐寓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咨询, 市场营销策划, 财务咨询, 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 房地产经纪, 房地产营销策划, 自有房屋租赁, 会展会务服务, 礼仪服务,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 电脑图文设计、制作,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	无
28.	上海光竹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 资产管理, 商务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经营范围重合部分
29.	上海掷地有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崔建华的女儿崔燕的配偶冯奇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从事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公关活动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	无
30.	上海衍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崔建华的女儿崔燕的配偶冯奇的母亲方威控制的企业	投资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工程技术咨询,(环保科技、建筑装潢、电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环保工程,室内装饰装潢设计,工程项目管理,电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酒店管理。	无
31.	上海宝谐实业有限公司	崔建华的妹夫张兵控制的企业	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建筑装潢工程,建筑工程设计,会展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家具的销售。	无
32.	上海钢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崔建华的妹夫张兵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家具的销售,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建筑装潢工程,园林景观设计,会展服务。	无
33.	南通华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型电子材料的技术研究、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无
34.	上海高通投资有限公司	孟玲控制的企业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	无
35.	上海博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境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环境、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环保设备的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无
36.	上海广通工业品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品科技、交通设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业管理,图文设计制作,机械设备的维修、安装,机械设备租赁,节能环保工程,照明工程,管道清洗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信息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合同能源管理,批发(不带储存设施)危险化学品(具体内容见许可证),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交通设施设备、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石材、电线电缆、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电设备、电动工具、橡胶制品、体育用品、矿山机械设备、建筑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照明器材、汽车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装饰材料、办公用品、劳防用品、日用百货、文具用品、服装鞋帽、家居用品、家具、通讯设备及配件、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实验室器材、实验室设备、家用电器,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销售金属材料
37.	深圳市网联运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矿用电器产品、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组装生产与销售;电脑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无
38.	上海固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孟玲的配偶姜州控	供应链管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绿化工程,计算机软件开发、电梯安装、维修,	供应链管理、销售金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经营范围重合部分
		制的企业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批发(不带储存设施)危险化学品(具体内容见许可证)，销售金属材料及金属制品、交通设施设备、五金交电、电线电缆、防护用品、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电设备、橡塑制品、办公用品、文体用品、电子产品、汽摩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建筑装饰材料、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家用电器、公共安全防范设备、排水给水设备、家具用品、通讯设备及配件、实验室仪器设备、汽车	属材料及金属制品
39.	上海广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 环境工程, 环保设备制造、加工、销售, 环保、环境专业领域内四技服务。	无
40.	上海固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从事与本公司所受让的应收账款相关的应收账款融资、销售分账户管理、应收账款催收、坏账担保。	无
41.	上海峰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财务咨询, 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 企业形象策划, 市场营销策划, 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 园林绿化养护服务, 翻译服务, 会展服务, 保洁服务, 电脑图文设计、制作, 产品包装设计, 建筑装饰设计, 建筑工程设计。	无
42.	上海傅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孟玲的配偶姜州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市场营销策划, 会务会展服务。	无

## 2. 关于同业竞争的核查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崔建华控制的上海冠楠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与发行人经营范围重合的部分为“自有设备租赁”。根据上海冠楠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及崔建华的说明，上海冠楠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体育文化相关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情形。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崔建华的女儿崔燕控制的上海俊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与发行人经营范围重合的部分为“供应链管理”。根据上海俊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崔燕的说明，上海俊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信息咨询服务”，其实际并未从事与“供应链管理”相关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情形。

(3) 经本所律师核查，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股东孟玲控制的上海广通工业品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与发行人经营范围重合的部分为“销售金属材料”；孟玲的配偶姜州控制的上海固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与发行人

经营范围重合的部分为“供应链管理”及“销售金属材料及金属制品”。根据上述两家公司及孟玲、姜州的说明，上述两家公司实际从事“五金交电的销售”，且孟玲通过上海傅桐成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其作为财务投资人不会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决策过程，亦无法对发行人实施控制或重大影响，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情形。

(4) 为进一步避免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风险，崔建华、崔建兵、孟玲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等利益冲突的承诺书》，承诺其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其本人及直系亲属控制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若违反该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共7人，分别为崔建华（董事长）、崔建兵（董事）、张海兵（董事）、陈华（董事）、董冬冬（独立董事）、朱军红（独立董事）、饶艳超（独立董事）；发行人现任监事共3人，分别为崔怀祥、付京洋、董红艳；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6人，分别为崔建兵（总经理、营销总监）、张海兵（副总经理、运营管理部总监）、陈华（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蔡永生（制造管理部总监）、刘宇（资源管理部总监）、崔倩（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 1. 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经营范围重合部分
1.	上海行盛投资有限公司	张海兵控制的企业	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无
2.	上海丰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朱军红控制的企业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无
3.	上海淳翎投资管理中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经营范围重合部分
	心(有限合伙)			
4.	上海隆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无
5.	上海置晋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从事网络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食品流通;食用农产品、饲料、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五金交电、纺织原料及制品、金属材料、煤炭、铁矿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燃料油、润滑油、汽车零配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玻璃制品、木材、包装材料、纸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销售金属材料
6.	上海园联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无
7.	上海隆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	无
8.	上海贝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	无
9.	上海荣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	无
10.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朱军红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的开发、销售,网络系统集成,金属材料、耐火材料、建材、化工原料(除危险品)、机电设备、橡胶制品、木材、黑色金属矿石、五金交电的销售,广告的设计,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会展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附设分支机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销售金属材料
11.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技术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销售:钢材、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铁矿产品、生铁、钢坯、焦炭、卷板、铁精粉、有色金属(不含贵金属)、建材、木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耐火材料、汽摩配件、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港口装卸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电信业务	销售金属材料及金属制品、钢材销售
12.	迈笛(上海)物联网有限公司		从事物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开发;物联网	钢材加工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经营范围重合部分
			项目设计、施工、管理;应用软件设计与开发;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及专项规定外);钢材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	
13.	上海钢联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的开发;网络系统集成;金属材料、耐火材料、建材、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电设备的销售;广告设计、发布;会展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	销售金属材料
14.	上海钢联能化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的开发、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金属材料及制品、耐火材料、建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电设备、橡胶制品、木材、五金交电、铁矿产品、钢坯、焦炭、卷板、铁精粉、不锈钢及制品、蓄电池、汽摩配件、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的销售;广告的设计;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会展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	销售金属材料
15.	上海钢联物联网有限公司		从事物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开发;物联网项目设计、施工、管理;应用软件设计与开发;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及专程规定);钢材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	钢材加工
16.	山东隆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商务信息咨询;电子商务咨询服务;商务专题调研;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四项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不含消费储值及类似相关业务);软件开发;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网络技术服务;会议、会展服务;网站建设;非学历短期企业管理内部培训。	无
17.	上海领建网络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设备安装与维护;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智能网络控制系统设备的设计及安装;网络系统工程设计与安装;安全防范设备的安装与维护;网络技术的开发;广告设计;平面及立体设计;网页设计;利用	销售金属材料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经营范围重合部分
			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会展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金属材料、建材、水泥、钢材、木材、装潢材料、瓷砖、墙地板砖、花岗岩、大理石、石材、卫生洁具及配件、铝合金、塑钢、门窗、不锈钢制品、锅炉、暖通设备、空调设备及配件、铁艺制品、机床、热交换器、除尘设备、电线电缆、办公家具、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电梯、电扶梯及其配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	
18.	上海钢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货运代理;物流信息咨询;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及专项规定);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及制品、冶金炉料(除专项规定)、建筑材料、焦炭、电气设备、电子设备、机械设备、有色金属制品、矿产品(除专项规定)、建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钢材销售。	供应链管理、销售金属材料及制品、钢材销售
19.	北京钢联麦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销售日用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推广;会议服务;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	无
20.	北京中联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批发建筑材料、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日用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维修;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电脑打字、复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济合同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9月24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经营范围重合部分
			经营活动。)	
21.	钢联物联网(杭州)有限公司		从事物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物联网项目设计、施工、管理,应用软件设计与开发,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货物装卸。	无
22.	陕西钢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物运输;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电子商务技术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除易燃易爆危险品);招投标代理;会务服务;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电气设备、电子设备、机械设备、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除易燃易爆危险品)、橡胶制品、煤炭焦炭(无仓储设施,不含现场交易)、有色金属、矿产品、农副产品的销售(含网上销售)。	销售金属材料
23.	杭州高达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系统集成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批发、零售: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无
24.	内蒙古钢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朱军红配偶的兄弟姐妹江浩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委托机械加工;钢结构工程;仓储(不含危险品)、货物运输代理、搬运装卸服务;钢材、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铁矿产品、生铁、钢坯、卷板、有色金属(不含重金属)、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建材、木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及用爆炸制品、易制毒化学品)、耐火材料、汽摩配件、机电设备、通讯器材、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网上销售钢材;物流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议展览信息咨询、文化信息咨询	销售金属材料及金属制品
25.	上海罡丰实业有限公司		五金、特种钢材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家用电器及配件、机电设备、办公用品、金属材料、钢材、建筑装饰材料、电器、电动工具、木材、电线电缆、阀门、水暖配件的批发、零售;展览展示服务;货运代理;商务信息咨询;建筑工程施工;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及专项规定);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金属材料
26.	上海为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冬冬担任董事、	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经营范围重合部分
		高管的企业	商务咨询,法律咨询,房地产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计算机软件的设计、开发、制作。	
27.	中律财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无
28.	律置(上海)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董冬冬控制的企业	投资管理,供应链管理,投资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电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销售文化体育用品、家用电器、健身器材、服装鞋帽、清洁用品、环保设备、日用百货。	供应链管理
29.	上海为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软件设计开发。	无
30.	上海兰宝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饶艳超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传感器、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通用仪器仪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信息系统识别设备的开发、制造、批发、零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零部件设计、加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无
31.	上海新净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代理),商标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广告除外),计算机网络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无
32.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染料、颜料和助剂的生产(限分公司),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纺织技术咨询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无
33.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软件开发;生产计算机硬件(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	无
34.	安徽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经营范围重合部分
			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35.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物联、智能仓储、智能分拣系统软硬件的研发、生产(另设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及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另设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及技术服务;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销售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36.	南昌欣阳信息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饶艳超的弟弟饶雷鸣控制的企业	网络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社会调查除外);房地产中介服务。	无
37.	江西众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饶艳超的弟弟饶雷鸣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健康管理;预防保健科;医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数据分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市场营销策划;会务会展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社会调查除外);医疗器械、卫生用品销售。	无
38.	湖南众生湘一医药咨询有限公司		医药咨询(不含医疗诊断);商业信息咨询;学术交流活动的组织;市场经营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项目调研咨询服务;保健咨询(不含医疗诊断);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健康管理;健康医疗产业项目的管理;化妆品、卫生用品、文具用品、日用百货、化工产品的零售;保健用品、办公用品的销售。	无
39.	重庆众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货运;(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企业管理;会议会展;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医疗产品技术推广服务;医药学术推广服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安装;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策划;营销策划;市场调研;企业营销策划;医疗用品及设备销售推广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仓储服务。	无
40.	湖北众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健康管理咨询(不含诊疗);医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数据分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市场营销策划;会务会展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研;医疗器械一类、二类、三类及卫生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经营范围重合部分
			活动)。	
41.	重庆工得乐健康管理 有限公司		健康管理服务(不含医疗诊治); 招投标代理; 医药领域内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承办经批准的医药学术交流活 动; 市场推广服务; 会务代理; 会议及展览服务; 市场调研; 市场营销策划; 图文设计制作;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	无
42.	上海数卓企业管理咨 询有限公司	饶艳超的 弟媳洪贇 担任董 事、高 管的企 业	企业管理咨询, 投资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 投资管理, 企业营销策划, 市场营销策划, 财务咨询, 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 文化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	无
43.	上海顺拓包装制品有 限公司	饶艳超的 弟媳洪贇 控制的企 业	塑料中空板及包装箱生产, 包装装潢印刷, 金属制品, 不锈钢制品, 纸制品, 橡胶制品, 塑料制品, 针纺织品, 印刷器材, 印刷材料销售。	销售金属 制品
44.	上海正劲机电制造有 限公司		机电设备(除特种设备)制造, 从事机电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机电设备, 仪器仪表, 电子产品, 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 量具刀具销售, 自有房屋租赁。	无
45.	上海瑞保食品销售有 限公司	董红艳控 制的企业	批发非实物方式: 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销售: 食用农产品(除生猪产品)、厨房用品及配件、纸制品(除专项)、机械设备,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无

## 2. 关于同业竞争的核查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 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军红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部分企业经营范围中与发行人经营范围有重合, 根据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300226)、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835092)公示的2018年年报及朱军红的说明, 上述与发行人经营范围重合的企业的主要业务与产品为大宗商品资讯和数据服务、钢铁现货交易以及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子商务服务、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的服 务、转让、咨询及开发、销售

等，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且朱军红作为独立董事，不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亦无法对发行人实施控制，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董冬冬控制的律置（上海）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与发行人经营范围有重合的部分为“供应链管理”。根据董冬冬的说明，上述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咨询及管理服务”，未实际经营“供应链管理”相关业务，且董冬冬作为独立董事，不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亦无法对发行人实施控制，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饶艳超的弟媳控制的上海顺拓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经营范围有重合的部分为“销售金属制品”。根据饶艳超的说明，上述公司主营业务为“包装制品的销售”，未实际经营“销售金属制品”相关业务，且饶艳超作为独立董事，不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亦无法对发行人实施控制，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

（3）为进一步避免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的风险，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等利益冲突的承诺书》，承诺不从事或者参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其直系亲属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如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赔偿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从发行人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和应付本人薪酬中扣留与上述收益和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归发行人所有，直至承诺执行完毕并弥补完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

#### 四、《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1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发行人各项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和程序的合规性。

答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对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访谈以及调查表的方式，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的关联方情况进行了核查，获取了公司关联方清单和关联方基本信息，全面了解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2）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的销售量及采购量、单价、金额以及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并与公司和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或相关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分析交易价格的差异及原因的合理性，分析发行人交易价格的公允性；（3）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客户、供应商及其相关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了解业务背景、与发行人合作模式、价格机制等信息；（4）查阅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及对外转让的关联方的工商资料、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的交易等，核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5）查阅《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核查了报告期内对已发生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的三会文件，了解关联股东及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的回避情况，以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以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 （一）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发行人各项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42.40	205.32	344.73
江西江铃集团奥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水电费	0.88	0.72	1.00
上海营东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电费	-	12.50	72.33
小 计		43.29	218.55	418.05

##### （1）向上海钢银采购原材料情况

公司向关联方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钢银”）采购原材料，主要系通过其钢铁交易平台上进行少量钢材的现货采购。公司对上海钢银的采购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年度	采购品类	平均采购单价	平均市场单价
		上海钢银	第三方采购
2019年	镀锌	4,017.70	4,752.98
2018年	镀锌	4,317.96	5,194.12
	冷轧	4,175.14	4,352.66
	热轧	4,456.16	4,202.03
2017年	镀锌	4,829.06	5,214.73
	冷轧	3,915.53	4,407.52
	热轧	3,388.63	3,930.84

发行人与上海钢银的采购交易为线上的现货采购。从上海钢银的经营模式来看，上海钢银只是提供了一个钢材现货交易的平台，其基本不参与产品定价。因此，公司向上海钢银采购材料的价格为市场价格，具有公允性。

此外，公司现货采购为期货采购的补充，其采购普遍存在单笔订单较小、采购种类繁杂等特点，其目的是在客户需求紧急的情况下，在二级市场采购相应的原材料，以达到实时供应的目的。公司向上海钢银的平均采购价格与公司向第三方的平均采购价格不完全一致，主要系公司向第三方采购期货占比较高，而现货市场价格随行就市，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不完全一致，且由于现货市场价格波动性较大，不同时点的采购价格也会有所差异。

整体来看，发行人向上海钢银采购原材料金额和占比均较小，其采购价格的波动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及经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 （2）向上海营东、江铃奥威采购水电费情况

公司向上海营东机电制造有限公司（“上海营东”）采购电费，主要由于历史原因，公司子公司万汇供应链<sup>4</sup>的电表登记方为上海营东，因此形成了关联电费

<sup>4</sup> 2019年12月，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万汇物流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万汇供应链有限公司”，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将其原适用的简称“万汇物流”相应更改为“万汇供应链”，下同。



采购,截止 2018 年末,该电表登记方已转移至福然德。公司向江西江铃集团奥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江铃奥威”)采购水电费主要因为子公司南昌福然德承租江铃奥威厂区内房屋,上述房屋电表、水表登记方为江铃奥威,因此形成了关联水电费采购。经核查,上述关联采购水电费价格与当地区域用电用水价格相符,执行国家定价,关联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771.99	-	-
江西江铃集团奥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2,648.40	7,830.19	5,984.90
小 计		3,420.40	7,830.19	5,984.90

### (1) 向上海钢银销售商品情况

为提高原材料尾货、散货的处理效率,公司通过上海钢银的钢铁交易平台销售原材料尾货、散货,其关联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年度	品类	品种	平均销售单价	平均市场单价及差异率			
			上海钢银	第三方销售	差异率	可比第三方客户销售	差异率
2019 年	加工	冷轧	3,800.09	4,733.78	-19.72%	3,793.64	0.17%
		镀锌	4,170.38	5,150.77	-19.03%	4,036.84	3.31%
	非加工	冷轧	3,870.54	4,119.67	-6.05%	3,843.15	0.71%
		热轧	3,617.07	4,100.13	-11.78%	3,741.67	-3.33%

注:上述第三方销售市场单价为公司向全部第三方客户销售的平均价格;可比第三方客户为与上海钢银同地域及具有相近销售产品结构的部分可比客户。

发行人与上海钢银的销售交易为基于线上的尾货、散货处理。从上海钢银的经营模式来看,上海钢银只是提供了一个钢材现货交易的平台,其基本不参与产品定价。因此,公司向上海钢银销售材料的价格为市场价格,具有公允性。如上表所示,通过比较公司与上海钢银同地域及具有相近销售产品结构的第三方客户的销售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钢银发生关联销售涉及的钢材各品种交易均价

与可比第三方客户的交易均价无重大差异，定价具有公允性。

## （2）向江铃奥威销售商品情况

公司向关联方江铃奥威销售商品，主要原因为江铃奥威为国内主要的汽车零部件生产厂商之一，公司向其销售产品为双方正常的商业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司对江铃奥威的销售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年度	品类	品种	平均销售单价	平均市场单价及差异率			
			江铃奥威	第三方销售	差异率	可比第三方客户销售	差异率
2019年	加工	镀锌	4,101.57	5,742.48	-28.57%	5,780.99	-29.05%
		冷轧	4,885.38	4,733.78	3.20%	4,645.15	5.17%
		热轧	4,367.37	4,627.71	-5.63%	4,740.18	-7.86%
2018年	加工	镀锌	5,319.11	6,184.45	-13.99%	5,499.22	-3.28%
		冷轧	5,143.67	5,212.27	-1.32%	4,903.38	4.90%
		热轧	4,630.36	4,970.29	-6.84%	4,546.52	1.84%
2017年	加工	镀锌	5,546.67	6,077.28	-8.73%	5,444.85	1.87%
		冷轧	4,821.69	5,143.98	-6.27%	4,617.43	4.42%
		热轧	4,155.50	4,724.56	-12.04%	4,264.99	-2.57%

注：上述第三方销售市场单价为公司向全部第三方客户销售的平均价格；可比第三方客户为与江铃奥威同地域及具有相近销售产品结构的部分可比客户

公司向江铃奥威平均销售价格整体上略低于福然德对第三方平均销售价格，主要原因系江铃奥威所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主要用于江铃汽车旗下江铃卡车、江铃皮卡、江铃全顺等系列车型，其对钢材规格和品质的要求与其他中高端合资品牌乘用车有所差异，公司向江铃奥威销售的钢材类别主要为普碳钢，其价格相较其他钢材类别偏低。

此外，2019年公司向关联方江铃奥威销售的镀锌产品材质全部为普碳钢且销售的热轧产品大部分为普碳钢，向可比第三方客户销售的镀锌、热轧产品全部为品种钢，品种钢的机械性能指标明显高于普碳钢，品种钢的原材料价格也相应高于普碳钢，所以公司向江铃奥威销售的镀锌、热轧产品交易均价较可比第三方客户交易均价存在一定差异。除上述情况以外，通过比较公司与江铃奥威同地域及具有相近销售产品结构的第三方客户的销售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江铃奥威发生

关联销售涉及的钢材各品种交易均价与可比第三方客户的交易均价无重大差异，定价具有公允性。

### 3.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8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7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725,540.54	725,540.54	725,540.54
江西江铃集团奥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房屋	17,724.77	7,527.28	3,319.46
小计		743,265.31	733,067.82	728,860.00

#### (1) 向上海百营租赁情况

根据公司与上海百营报告期内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及补充合同，福然德向上海百营租赁位于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1518弄1号永景国际大厦10层、14层、15层的共计1,575.96平方米的办公场所，租金合计为不含税每年725,540.54元，含税租金每年为798,094.59万元，与同区域市场待租赁房屋价格比较具体如下：

区域	坐落位置	面积(m <sup>2</sup> )	含税租金(元/月)	含税单位租金(元/日·m <sup>2</sup> )	信息来源
上海-宝山区	友谊路1518弄1号	1,575.96	66,507.88	1.41	上海百营与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
	友谊路1518弄1号	525.32	20,740.00	1.32	关联方上海新杨行与独立第三方签订的租赁合同
	友谊路1506号	92.00	4,200.00	1.52	房天下
	友谊路1588弄	165.00	8,000.00	1.62	
	铁力路785号	286.00	11,309.00	1.32	好租网

经比较，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百营租赁房屋的单位租金与同区域市场待租赁房屋的单位租金差异较小，价格较为公允。

#### (2) 向江铃奥威租赁房屋情况

根据南昌福然德与江铃奥威报告期内签订的租赁合同，江铃奥威出租予南昌福然德位于南昌市青云谱区迎宾大道417号的办公楼三层，经营面积115平方米，2016年至2019年3月期间租金以含税3元/平方米每月计算。经双方另行协商，在上述期间产生的房屋易耗品维修或更换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费用，并在

租赁费中予以计入或扣除。2019年,南昌福然德与江铃奥威就上述租赁房产商议续签时,考虑房屋租赁价格以含税3元/平方米每月的标准已执行多年未调整并结合南昌租赁市场近年来整体上涨的趋势,将于2019年4月开始执行的续签租赁价格上涨为含税14元/平方米每月。

江铃奥威出租予南昌福然德的房屋位于江铃奥威厂区内,其配套设施较陈旧、维护保养状况及房屋品质方面较差。由于房屋条件、所处位置等因素不同,未能在公开市场查询到与上述房屋条件一致的可比房屋租赁价格。此外,江铃奥威为发行人子公司南昌福然德的少数股东,报告期内房产租赁价格基于双方的合作关系,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也体现了江铃奥威作为发行人子公司南昌福然德的少数股东对南昌福然德的支持,且上述租赁房产面积及租金总额均较小,不会对发行人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对关联方重大依赖和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 4. 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上海钢佳资产管理中心	38,450.00	2019.02.03	2020.06.26	否
2	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新杨行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崔建兵、沈红燕、崔建华、郝昌兰	14,000.00	2019.12.16	2024.12.16	否
3	崔倩、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崔建华、郝昌兰	47,000.00	2018.10.11	2023.10.10	否
4	崔建华、郝昌兰、崔建兵、崔伟	14,300.00	2019.02.26	2020.02.26	否
5	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新杨行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崔建华、郝昌兰、崔建兵、沈红燕、崔建美、张兵、崔伟	21,900.00	2015.11.30	2020/11/30	否
6	崔建华	7,200.00	2019.06.11	2020.06.11	否

针对上述序号 1-6 项关联担保事项,分别依次说明如下:

第 1 项:上海钢佳资产管理中心与宁波通商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下的《质

押担保合同》，为公司在 2019 年向该行取得 16,75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上海钢佳资产管理中心与民生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下的《质押合同》，为公司在 2019 年度向该行取得的 9,5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上海钢佳资产管理中心与民生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下的《质押合同》，为公司在 2019 年度向该行取得的 12,2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26,250.00 万元，在上述合同下的应付票据余额为 12,200.00 万元。

第 2 项：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下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公司在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期间内的总计 80,000.00 万元债务中的 5,062.00 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上海新杨行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与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下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公司在 2019 年内的总计 80,000.00 万元债务中的 3,938.00 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崔建华、郝昌兰夫妇、崔建兵、沈红燕夫妇与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下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为公司在 2019 年内向该行取得的 5,0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应付票据余额为 14,000.00 万元。

第 3 项：崔建华、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下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 2019 年内向该行取得的 28,0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崔倩与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下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公司在 2019 年内向该行取得的 28,0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郝昌兰与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订《银行承兑额度协议》下的《保证合同》及《质押合同》，为公司在 2019 年内向该行取得 19,0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质押及保证担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应付票据余额为 47,000.00 万元。

第 4 项：崔建华、崔建兵与光大银行上海宝山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下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为公司在 2019 年内向该行取得的 14,3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崔建华、郝昌兰、崔伟与光大银行上海宝山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下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公司在 2019 年内向该行取得的 14,3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应付票据余额为 14,300.00 万元。

第 5 项:崔建华、郝昌兰夫妇与华夏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下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内向该行取得 3,0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崔建华、郝昌兰、崔建美、张兵、崔伟与华夏银行上海分行分别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下的《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及上海新杨行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下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共同为公司在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内向该行取得 18,9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下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 2017 年 9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内向该行取得的 3,0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应付票据余额为 21,900.00 万元。

第 6 项:崔建华与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债权合同》下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 2019 年内向该行取得 7,2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该合同下的应付票据余额为 7,200.00 万元。

报告期内,为增强公司的信用等级和融资能力,且应贷款银行要求,发行人接受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同时公司盈利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出现需要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的可能性较小。另外,由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系金融机构要求,且为目前金融机构风险控制的普遍措施。因此,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另外,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系关联方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未收取担保费,且按照市场公允的担保费率测算,其担保费金额亦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2018 年资金归还情况							
拆借性质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借入发生额	拆入资金利息	归还发生额	平均占用金额	期末余额

拆入	上海百营	14,223.88	-	116.78	14,340.66	2,684.66	-
<b>2017年资金拆借情况</b>							
拆借性质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拆出发生额	拆出资金利息	收回发生额	平均占用金额	期末余额
拆出	郝昌兰	388.38	-	5.51	393.88	126.62	-
拆借性质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借入发生额	拆入资金利息	归还发生额	平均占用余额	期末余额
拆入	上海百营	48,661.77	76,044.42	2,286.53	112,768.84	52,563.91	14,223.88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拆借利率参考1年期银行贷款利率，并经发行人与拆借方协商确定为年化4.35%。经查阅历年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自2015年10月起，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为4.35%，另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向部分银行的贷款利率亦为4.35%，因此，发行人资金拆借利率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00.41	504.31	324.30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行为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是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并参考了同地区相类似规模公司而制定，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定价合理，且依法定程序进行。因此，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具有公允性。

## 7. 其他关联交易

### (1) 委托贷款

根据公司2016年2月19日与宁波通商银行、上海钢佳资产管理中心签订的《一般委托贷款合同》，上海钢佳资产管理中心将人民币5,000万元委贷给公司，利率为4.35%，期限为1年；根据公司2016年2月26日与宁波通商银行、上海钢佳资产管理中心签订的《一般委托贷款合同》，上海钢佳资产管理中心将人民币10,000万元委贷给公司，利率为4.35%，期限为1年。上述借款已于2017年2月8日归还。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关联方支持公司日常经营的行为，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上述委托贷款的借款利率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并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且已执行完毕。

(2) 子公司南昌福然德的员工秦波、乐彩虹为江西江铃集团奥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派，公司将薪酬汇入江西江铃集团奥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并由其进行支付，2017年、2018年和2019年支付的薪酬金额分别是：136,800.00元、136,800.00元和136,800.00元。

上述关联交易基于公司与江铃奥威的合作方式系江铃奥威委派部分员工团队，在公司的统一管理和组织下参与子公司南昌福然德的日常经营，上述委派员工薪酬的定价方式基于市场化原则根据人员工作年限、工作经验等并经双方友好协商而确定标准，具备公允性。

## **(二) 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发行人各项关联交易程序的合规性**

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前，福然德的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未建立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2017年7月公司改制成为股份公司，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2019年1月-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2019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发



行人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相应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2019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9 年 1 月-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已经过内部决策，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关联交易程序具有合规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整体上具有公允性，部分交易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经过相关决策程序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对其发表独立意见，关联交易程序具有合规性。

## 五、《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3 题

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曾控制启东德汇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实际控制人转让前述主体股权的原因和基本情况、转让对价及其公允性，该等企业的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转让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以及该等交易的决策程序、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相关股权受让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答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启东德汇的工商登记档案及财务报表、发行人与启东德汇的交易记录、崔建华与钱金耐等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6-210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等文件，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第三方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进行了公开信息检索，并对崔建华、钱金耐进行了访谈。

### （一）实际控制人转让启东德汇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原

## 因和基本情况、转让对价及其公允性

### 1. 转让原因

根据崔建华的说明，其与姜州、钱金耐原计划以启东德汇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东德汇”，曾用名：启东申沪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为主体在江苏启东合作开展滩涂围垦及开发建设投资业务。经各方协商，截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启东德汇设立时实际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崔建华	2,450	49.00%
2.	姜州	1,275	25.50%
3.	钱金耐	1,275	25.50%
合计		<b>5,000</b>	<b>100.00%</b>

其中，钱金耐因个人原因委托崔建华代为持有 15.00% 的股权，委托姜州代为持有 10.50% 的股权，故启东德汇的名义股东为：崔建华持有 64.00% 的股权，姜州持有 36.00% 的股权。

另外，崔建华在启东德汇的七家控股子公司（启东巨腾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启东德金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启东汇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启东百营不锈钢有限公司、启东汇华机电有限公司、启东广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启东临港机械有限公司）中均持有12.80%的股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06年9月，启东德汇与启东市人民政府签署《填海造地及长江联合综合开发区项目开发建设协议书》，同年12月，启东德汇下属七家子公司取得了总面积为312.38公顷（计4,685.70亩）的海域使用权证。2008年8月后启东德汇多次向启东市人民政府申办相应验收及用地手续，但因政府对该地块规划的不断调整，以上海域一直未能取得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亦未能按原设想进行相应开发建设，同时每年仍需投入较大资金进行维护。鉴于上述客观形势发生的变化，2017年初崔建华拟将更多的精力和重心用以深耕发行人业务，因此筹划对外转让启东德汇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股权，经协商启东德汇原股东钱金耐愿意受让上述股权。

### 2. 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7年4月12日，崔建华、姜州、钱金耐三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三

方约定,崔建华向钱金耐转让其合法持有的启东德汇 49.00%的股权和启东德汇七家控股子公司中各 12.80%的股权,崔建华代钱金耐持有的 15.00%的股权还原至钱金耐名下。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钱金耐分期陆续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相应地,崔建华陆续将其持有的启东德汇四家子公司(启东德金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启东汇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启东百营不锈钢有限公司、启东临港机械有限公司)各 12.80%的股权转让给了启东德汇。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钱金耐及其关联方对启东德汇进行了两次增资,截至 2018 年 8 月,崔建华在启东德汇持有的股权比例因上述增资事项被稀释后下降至 23.70%,且崔建华已辞去启东德汇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职务。崔建华就其持股比例和任职情况已无法对启东德汇实施控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崔建华已完成启东德汇及其他三家子公司(启东巨腾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启东汇华机电有限公司、启东广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3. 股权的转让价格及其公允性

经访谈崔建华及钱金耐,本次股权的转让价格系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的情况下,经双方共同友好协商确认为人民币6,760.53万元:

(1) 股权的转让价格参考了启东德汇及下属七家子公司的净资产。根据启东德汇及其下属七家子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启东德汇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20,121,007.23元,崔建华持有的启东德汇49%的股权相对应的净资产权益为9,859,293.54元;启东德汇下属七家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合计为70,005,753.16元,崔建华持有该七家子公司各12.8%的股权相对应的净资产权益合计为8,960,736.40元。综上,崔建华转让的启东德汇及其下属七家子公司股权相对应的净资产权益合计为18,820,029.95元;

(2) 启东德汇下属子公司现持有江苏省海洋与渔业局于2006年12月核发的总面积为312.38公顷(计4,685.70亩)的海域使用权证。启东德汇原申请项目为开发建设启东市五金机电城,后政府规划调整为滨海工业园,2012年纳入航空产

业园规划内。现因崇启大桥的开通,区位优势得以提升,如相应海域使用权顺利办理工业建设用地,将有较大的增值空间,若政府出于规划调整实施回购,则亦应考虑该海域使用权自2006年取得至今的增值因素。钱金耐、崔建华在考虑上述因素及启东德汇未来发展空间的情况下,双方协商同意钱金耐以一定溢价来购买崔建华持有的启东德汇及其下属七家子公司的股权。

鉴于启东德汇及下属七家子公司均为自然人控制的民营企业,其股权的转让价格系由各方友好自由协商确定。经访谈崔建华、钱金耐,双方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不存在争议和纠纷,上述股权的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 **(二) 德汇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转让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以及该等交易的决策程序、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崔建华、钱金耐的访谈,并核查启东德汇及其下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启东德汇及其下属企业主要从事滩涂围垦及开发建设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6-210号),2016年度期初,发行人向启东德汇拆出393万元,为关联方资金拆借。截至2016年12月31日,启东德汇已全部还清上述资金拆借款及拆借利息,且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均未发生新的资金拆借行为。就上述与启东德汇的资金拆借事项,主要系在启东德汇设立之初,公司对其业务发展予以资金支持,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已通过内部决策程序予以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且该资金拆借已按照市场公允的利率水平计提资金拆借利息,该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启东德汇及其下属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本次崔建华失去对启东德汇及其下属企业控制权后,其与发行人亦不存在交易。

## **(三) 相关股权受让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崔建华、钱金耐，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钱金耐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实际控制人转让启东德汇及其下属企业的原因具有合理性，股权的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2）启东德汇及其下属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除2016年度期初存在部分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外（且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截至2016年度期末已全部还清），报告期内启东德汇及其下属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本次崔建华失去对启东德汇及其下属企业控制权后，其与发行人亦不存在交易；（3）对于与启东德汇的资金拆借事项，主要系在启东德汇设立之初，公司对其业务发展予以资金支持，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已通过内部决策程序予以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且该资金拆借已按照市场公允的利率水平计提资金拆借利息，该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4）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钱金耐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 六、《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4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补充披露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并请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生产项目、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批复文件、环保验收文件以及环境监测报告、报告期内环保投入以及相关费用支出的凭证、报告期内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等文件，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主管环保部门网站进行查询，并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场所，对其生产经营过程、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勘验，对发行人正在生产项目的噪声排放情况进行实地监测，并就发行人日常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访谈了相关负责人。

### (一) 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为中高端汽车、家电等行业企业及其配套厂商提供完整的钢材物流供应链服务,包括采购、加工、仓储、套裁、包装、运输及配送等服务,以及相应的技术支持服务。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所属行业均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认定的重污染行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庆福然德、长春福然德作为加工基地,目前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之外,其余子公司均为销售公司,无实际生产行为,无污染物排放。发行人、重庆福然德及长春福然德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如下:

#### 1. 发行人一期及扩建项目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文件及上海市宝山区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综合报告(BY2015064),发行人一期及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①不产生生产性废水;②不产生生产性废气;③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④主要噪声来自横切机组运行产生的噪声。

根据发行人申请环评验收时上海市宝山区环境监测站的监测结果,发行人经整改后噪声污染排放的监测结果达标。

#### 2. 发行人二期及扩建项目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文件及上海市宝山区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综合报告(BY2014028),发行人二期及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①不产生生产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约6,750吨/年);②不产生生产性废气;③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固废(约500吨/年)、生活垃圾(约75吨/年)及危险废物(约1吨/年);④主要噪声来源于生产工序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根据发行人申请环评验收时上海市宝山区环境监测站的监测结果,发行人噪声污染排放的监测结果达标。

#### 3. 长春福然德建设项目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文件,长春福然德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①不产生生产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约500吨/年);②废气主要为食堂餐饮油烟;③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约20吨/年)、生活垃圾(约6.25吨/年)、危险废物;④主要噪声来源于生产工序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根据长春福然德申请环评验收时的监测结果,长春福然德相关污染物排放的监测结果达标。

#### 4. 重庆福然德建设项目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文件及重庆工商大学环境保护研究所出具的检测报告,重庆福然德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①不产生工业废气;②不产生生产废水;③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的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④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

根据重庆福然德申请环评验收时重庆市渝中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结果,重庆福然德相关污染物排放的监测结果达标。

#### (二) 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福然德一期项目及二期项目现场、重庆福然德项目现场、长春福然德项目现场,对上述生产建设项目的噪声实际排放情况进行监测记录,对其他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勘察,并经访谈相关负责人,各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及处理措施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污染物种类	具体污染物	环保设施及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废水	福然德	生活污水	通过企业内部的生活污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充足	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长春福然德		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下水管网	充足	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重庆福然德		进入厂区生化池预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管网	充足	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福然德	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危险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理	充足	不适用
	长春福然德			充足	不适用
	重庆福然德			充足	不适用
噪声	福然德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隔振及消声等降噪措施	充足	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长春福		进行基础减振,经厂房墙体隔声后降	充足	正常运行,

污染物种类	具体污染物		环保设施及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然德		噪	充足	达标排放
	重庆福然德		通过基础减振、消声、建筑隔音等降噪措施，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废气	福然德	食堂油烟	安装与经营规模相匹配的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并定期维护保养，油烟气须经专用烟道高空排放。	充足	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长春福然德	食堂油烟	安装除油烟设备，处理后油烟经排风机，经专设排气筒排除室外，排气筒应高于主体建筑物2m	充足	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重庆福然德	食堂油烟及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少量臭气	处理后经管道引至综合楼顶排放	充足	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重视生产经营中的环保工作，根据实际需要合理规划、设计并采取必要的环保措施并设置了必要的环保设施，相关措施能有效执行，相关设施正常运行，处理能力充足。上述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固体废弃物、噪音、废气等均得到了有效处理并达标排放。

### （三）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情况，及其与排放量的匹配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验收文件、报告期内环保投入以及相关费用支出的凭证，对发行人环保主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庆福然德及长春福然德因其生产经营模式及污染物排放的实际情况，除购置了污水处理器及油烟净化器外，无需购置其他专门的环保设施；经发行人统计，报告期内福然德及长春福然德、重庆福然德日常支出环保费用共计约52.77万元，主要包括绿化费、固体废弃物以及危险废物处理费用、生活垃圾处理费用、环境监测费用、支付环保税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放量均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环保投入与其污染物的排放量较匹配。

### （四）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生产经营项目、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验收文件等资料，上述项目履行的环境保护程序和环境影响评价的情况具体如下：



### 1. 生产经营项目履行的环境保护程序和环境影响评价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部门	环评批复	环境竣工验收批复
1	福然德一期及扩建项目	宝山区环境保护局	2006报告表-158、宝环环保许[报告表][2009]12号	沪宝环环保许[2015]716号
2	福然德二期及扩建项目	宝山区环境保护局	宝环环保许[报告表][2013]36号、沪宝环环保许[2014]782号	沪宝环环保许[2015]94号、沪宝环环保许[2016]687号
3	长春福然德建设项目	长春市环境保护局	长环汽开行审(表)[2011]11号	长环汽车验(表)[2013]12号
4	重庆福然德建设项目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	渝(两江)环准[2014]040号	渝(两江)环验[2017]179号

### 2. 发行人募投项目履行的环境保护程序和环境影响评价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备案部门	环评批复/备案	环境竣工验收批复
1	开封年剪切汽车钢板24万吨建设项目	开封市环境保护局	汴环评表[2018]107号	尚未竣工
2	武汉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行政审批局	武经开审批[2018]131号	尚未竣工
3	宁德汽车板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宁德市蕉城区环境保护局	宁区环监[2018]表51号	尚未竣工
4	上海加工配送中心产品升级优化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网上备案系统	备案号： 201831011300003294	不适用
5	重庆加工配送中心产品升级优化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网上备案系统	备案号： 201850011200000294	不适用
6	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3. 环保合规性核查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https://sthj.sh.gov.cn/>) 进行查询,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根据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原长春市环境保护局）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分别于2018年1月26日、2019年1月3日和2019年7月25日和2020年2月27日出具的证明, 长春福然德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环保设施齐全。截至证明出具之日, 长春福然德没有发生过环保违法事故, 也不存在有任何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从未因环境保护问题而受到过任何投诉或处罚, 亦不存

在因证明出具日之前的事宜而发生可能会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长春福然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长春市生态环境局（<http://hjj.changchun.gov.cn/>）进行查询，长春福然德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原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分别于2019年1月9日、2019年7月11日和2020年1月7日出具的复函，重庆福然德报告期内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该局环保行政处罚。

根据重庆福然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重庆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cq.gov.cn/>）进行查询，重庆福然德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重庆福然德、长春福然德报告期内能够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生产经营项目、募投项目（不适用项目除外）均已按照规定向环保部门报送环境影响文件并取得环评批复，除募投项目尚未竣工以外，其他在产项目均已取得环保验收批复，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无记录显示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因违法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且发行人及子公司重庆福然德、长春福然德已根据实际需要而合理规划、设计并采取必要的环保措施并设置了必要的环保设施，相关措施能有效执行，相关设施正常运行，处理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环保要求，噪音等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报告期内的环保投入与污染物的排放量较匹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 七、《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5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近三年是否受过行政处罚，如存在，请结合所受行政处罚的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法律规范的具体规定、处罚机关的认定等对该等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发表明确意见并进行披露。

**答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文件，且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工商、税务、土地、房产、社保、公积金等各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发行人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工商、税务、土地、房产、社保、公积金等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崔建华、崔建兵签署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

**八、《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6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正式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原因，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说明并披露需要补缴的金额和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缴纳“五险一金”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如存在，披露劳务派遣员工的人数、占比、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以及发行人与其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合同纠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答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及工资表、抽查了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凭证，取得了发行人和部分员工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等相关资料、发行人部分主管社保部门和住房

公积金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对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一)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正式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原因,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说明并披露需要补缴的金额和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缴纳“五险一金”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册员工共有462人,发行人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序号	类型	2019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差异人数	差异原因
1	养老保险	462	441	21	包括退休返聘人员6人,超过法定缴纳年龄7人,自愿放弃6人,未满30日新入职的员工为2人
2	失业保险		441	21	包括退休返聘人员6人,超过法定缴纳年龄7人,自愿放弃6人,未满30日新入职的员工为2人
3	医疗保险		443	19	包括退休返聘人员4人,超过法定缴纳年龄7人,自愿放弃7人,未满30日新入职的员工为1人
4	工伤保险		442	20	包括退休返聘人员6人,超过法定缴纳年龄7人,自愿放弃6人,未满30日新入职的员工为1人
5	生育保险		442	20	包括退休返聘人员6人,超过法定缴纳年龄7人,自愿放弃6人,未满30日新入职的员工为1人
6	住房公积金		441	21	包括退休返聘人员4人,超过法定缴纳年龄5人,自愿放弃8人,未满30日新入职的员工为4人

(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册员工共有457人,发行人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序号	类型	2018年12月31日			
----	----	-------------	--	--	--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差异人数	差异原因
1	养老保险	457	443	14	包括退休返聘人员 3 人, 超过法定缴纳年龄 6 人, 自愿放弃 5 人
2	失业保险		443	14	包括退休返聘人员 3 人, 超过法定缴纳年龄 6 人, 自愿放弃 5 人
3	医疗保险		443	14	包括退休返聘人员 3 人, 超过法定缴纳年龄 6 人, 未满 30 日离职的员工为 1 人, 自愿放弃 4 人
4	工伤保险		444	13	包括退休返聘人员 3 人, 超过法定缴纳年龄 6 人, 自愿放弃 4 人
5	生育保险		448	9	包括退休返聘人员 3 人, 超过法定缴纳年龄 4 人, 自愿放弃 2 人
6	住房公积金		444	13	包括退休返聘人员 3 人, 超过法定缴纳年龄 4 人, 未满 30 日的新入职员工 1 人, 未满 30 日离职的员工为 1 人, 自愿放弃 4 人

(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册员工共有 492 人, 发行人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 人

序号	类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差异人数	差异原因
1	养老保险	492	477	15	包括退休返聘人员 5 人, 超过法定缴纳年龄 6 人, 自愿放弃 4 人
2	失业保险		477	15	包括退休返聘人员 5 人, 超过法定缴纳年龄 6 人, 自愿放弃 4 人
3	医疗保险		478	14	包括退休返聘人员 5 人, 超过法定缴纳年龄 6 人, 自愿放弃 3 人
4	工伤保险		478	14	包括退休返聘人员 5 人, 超过法定缴纳年龄 6 人, 自愿放弃 3 人
5	生育保险		478	14	包括退休返聘人员 5 人, 超过法定缴纳年龄 6 人, 自愿放弃 3 人
6	住房公积金		476	16	包括退休返聘人员 5 人, 超过法定缴纳年龄 4 人, 自愿放弃 7 人

**2. 发行人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 如需补缴, 说明并披露需要补缴的金额和措施, 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1)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员工总人数分别为 492 人、457 人及 462 人, 已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sup>5</sup>分别为 477 人、

<sup>5</sup> 以养老保险缴纳人数计算。

443人及441人，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96.95%、96.94%及95.45%；已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分别为476人、444人和441人，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96.75%、97.16%和95.45%。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全体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测算，若为全体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需补缴的金额及对公司财务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需补缴社会保险金额	23.78	21.43	20.20
需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3.55	2.59	2.82
合计补缴金额	27.33	24.02	23.02
利润总额	37,389.53	39,587.73	38,549.02
补缴金额/利润总额	0.07%	0.06%	0.06%

注：1、以上补缴金额按照“各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最低缴费基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单位缴费比例\*欠缴人数\*欠缴月份”测算；2、欠缴人数按照各期末员工人数与实缴人数之差测算；3、欠缴月份按照12个月测算。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费用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 3. 发行人缴纳“五险一金”的合规性

（1）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于2019年7月18日提供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发行人自2016年7月19日至2019年7月18日期间无受到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于2020年2月21日提供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发行人自2017年2月22日至2020年2月21日期间无受到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0年2月18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受到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作出的行政处罚的记录。

（2）对于因发行人未为全体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可能带来的补缴、涉诉等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建华、崔建兵已作出书面承诺：“若福然德及子公司因上市前未依法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

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如果在任何时候有权机关要求福然德补缴，或者对福然德进行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福然德或其子公司追索，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福然德追偿，保证福然德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若福然德及子公司因上市前未依法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如果在任何时候有权机关要求福然德补缴，或者对福然德进行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福然德或其子公司追索，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福然德追偿，保证福然德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部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鉴于：（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逐步完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制度，且截至报告期末，除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全体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欠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而受到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建华、崔建兵已承诺如任何时候有权机关要求福然德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对福然德进行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福然德或其子公司追索，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福然德追偿，保证福然德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未为全部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五险一金”情况合法合规。

**（二）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如存在，披露劳务派遣员工的人数、占比、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以及发行人与其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合同纠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取得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工资明细表，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总数、人员结构，抽查了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

同，并对发行人行政人事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 九、《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9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小股东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董事、高管是否符合《公司法》第148条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答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及其声明与承诺文件、银行流水等资料，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法人小股东的股权结构及董监高情况，对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小股东进行了访谈。

###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小股东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6家全资子公司，8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的小股东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小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南昌福然德钢材有限公司	江西江铃集团奥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25%）
	万明（24%）
上海勤彤供应链有限公司	王忠其（49%）
河南邯钢福然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邯钢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49%）
青岛福然德供应链有限公司	张永劭（49%）
武汉福然德顶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住友商事株式会社（19%）
马鞍山福然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包宽（49%）
上海然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保美娟（45%）
	上海兴晟钢材加工有限公司（4%）
上海复岁供应链有限公司	马慧娟（45%）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述法人小股东的股权结构及董监高情况，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员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小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 发行人董事、高管是否符合《公司法》第148条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法》第148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挪用公司资金；（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公司章程》第101条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章程》第134条规定，“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及声明与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等资料，本所律师认

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148条及《公司章程》第101条所列示的禁止行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第148条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第三节 正文

###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批准和授权依法有效，并仍在有效期内，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取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但仍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进行 2019 年的年度报告工商公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于 2020 年 3 月 1 日正式实施，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更新如下：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在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天健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2018年、2019年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分别为251,297,315.33元、259,850,414.77元、249,546,344.41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天健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二)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新股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亦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3.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辅导,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辅导进行了验收。通过上市辅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 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根据天健会计出具的《关于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6-11 号, 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被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 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 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社保、质监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8.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均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上述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2005〕120 号）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制订了现金管理制度、银行存款管理等制度，对公司资金使用、划拨、支出严格按层级审批。发行人通过完善的内部稽核和授权制度保证对货币资金的管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1. 天健会计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2. 根据天健会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财务总监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对发行人申报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3.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4.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充分披露，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数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净资产的 20%；

(5)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6.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书面证明及天健会计出具的《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6-14号), 发行人依法纳税, 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 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7.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8.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9.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下列情形: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三) 其他发行上市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关于发行股份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关于发行新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担任其保荐人、主承销商，于 2017 年 9 月签订了《辅导、保荐及承销之合作协议》，后于 2019 年 4 月签订了《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和第二十六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获得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仍为崔建华、崔建兵，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内内容。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 （二）生产经营性许可、认证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取得的生产经营性许可、认证情况。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性许可、认证情况更新如下：

1. 长春福然德原持有的编号为 EMS 65553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已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到期，长春福然德已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取得续期后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提供钢材剪切加工服务符合 ISO 14001:2015 的要求，有效期为 2019 年 9 月 20 日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

2. 长春福然德原持有的编号为 OHS 65553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已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到期，长春福然德已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取得续期后的《职

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提供钢材剪切加工服务符合 ISO 45001:2018 的要求，有效期为 2019 年 9 月 20 日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

### **(三)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根据天健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4%、99.94%、99.94%。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五) 发行人持续经营**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一) 关联方**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关联方更新如下：

①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建华、崔建兵控制的上海百营于 2019 年 9 月受让于利秀持有的上海世继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世继”）46%的股

权；受让陈水兰持有的上海世继 5% 的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百营持有上海世继 51% 的股权。

上海世继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9MA1G5AYH3R”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于利秀，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体育赛事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体育咨询，健康咨询，健身服务，动漫设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婚庆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体育场馆管理；销售服装，鞋帽箱包，工艺品，珠宝首饰，日用百货，针纺织品，体育用品，办公用品，健身器材，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为上海市虹口区新建路 203 号底层（集中登记地），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19 日至 2037 年 4 月 18 日。

截至基准日，上海世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020	51%
2	于利秀	980	49%
合计		<b>2,000</b>	<b>100%</b>

② 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建华、崔建兵控制的上海世继持有上海冠楠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冠楠”）70% 的股权。

上海冠楠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20MA1HLLU58P”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陈祖鑫，注册资本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体育赛事活动策划，体育咨询，自有设备租赁，体育场经营管理，从事体育设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健身俱乐部管理，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体育用品、办公用品、服装服饰、鞋帽、日用百货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大叶公路 5225 号 1 幢 2222 室，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46 年 10 月 27 日。

截至基准日，上海冠楠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世继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40	70%
2	陈祖鑫	60	30%
合计		<b>200</b>	<b>100%</b>

## 2. 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补充事项期间，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 3. 发行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情况。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一家控股子公司关联方，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发行人持股比例
1	上海复岁供应链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8日	500	55%

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一节。

## 4. 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更新如下：

① 发行人独立董事董冬冬原持有上海为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3.46%股权，其配偶吴妮担任法定代表人和经理。2019年9月，上海为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进行投资人及董事变更，变更后，董冬冬直接持有上海为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 股权，并担任董事，其配偶吴妮卸任法定代表人和经理。

② 发行人独立董事董冬冬原持有上海为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51.51% 份额。2019 年 12 月上海为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进行投资人及出资比例变更，变更后，董冬冬持有上海为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8.19% 的份额，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③ 发行人独立董事董冬冬原通过上海为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上海毅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因董冬冬于 2019 年 9 月失去对上海为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后一并失去对上海毅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控制权。上海毅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再作为发行人董事控制的关联方。

④ 发行人独立董事董冬冬原通过上海为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中律财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董冬冬于 2019 年 9 月失去对上海为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后一并失去对中律财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制权。董冬冬仍然担任中律财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

⑤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军红原控制的上海迈世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上海迈世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再作为发行人董事控制的关联方。

⑥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军红原控制的上海隆芝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上海隆芝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再作为发行人董事控制的关联方。

⑦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独立董事朱军红向其原担任董事长的上海领建网络有限公司投资，持有上海领建网络有限公司 16.67% 的股权，仍担任董事长。

⑧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军红原担任董事长的江西钢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江西钢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不再作为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

⑨ 发行人监事董红艳原控制的上海紫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上海紫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不再作为发行人监事控制的关联方。

⑩ 发行人独立董事饶艳超于 2019 年 12 月担任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更新如下：

① 发行人独立董事饶艳超的弟弟饶雷鸣于 2019 年 8 月担任湖北众沐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② 发行人独立董事饶艳超的弟弟饶雷鸣于 2019 年 11 月担任重庆工得乐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建华的女儿崔燕曾控制的上海奇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办理投资人变更，变更后，崔燕直接持股 30%，并通过其控制的上海磐盈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20%，同时，上海奇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奇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④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军红配偶的兄弟姐妹江浩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杭州溪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注销，杭州溪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再作为发行人董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

⑤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军红配偶的兄弟姐妹江浩原控制的上海康荟体育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上海康荟体育科技有限公司不再作为发行人董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关联方。

### （3）持有发行人重要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持有发行人重要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补充事项期间，持有发行人重要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 （4）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为发行人关联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历史关联情况
1	百营置业(南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建华的配偶郝昌兰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2 月注销
2	南通汇华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建华的配偶郝昌兰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2 月注销
3	启东汇华机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建华的配偶郝昌兰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6 月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4	启东德汇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东德汇”)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建华曾持有 47.0588%的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截至基准日，崔建华已将其持有的启东德汇所有股权转让，且不再担任职务。
5	启东德金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系启东德汇的全资子公司。因崔建华失去对启东德汇的控制权而丧失对该公司控制权
6	启东汇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系启东德汇的全资子公司。因崔建华失去对启东德汇的控制权而丧失对该公司控制权
7	启东百营不锈钢有限公司	系启东德汇的全资子公司。因崔建华失去对启东德汇的控制权而丧失对该公司控制权
8	启东临港机械有限公司	系启东德汇的全资子公司。因崔建华失去对启东德汇的控制权而丧失对该公司控制权
9	上海铝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军红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10	上海钢联矿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军红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11	上海迈世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军红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12	上海隆芝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军红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13	江西钢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军红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14	上海回溪电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朱军红配偶的兄弟姐妹江浩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15	杭州溪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朱军红配偶的兄弟姐妹江浩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	历史关联情况
16	上海康荟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朱军红配偶的兄弟姐妹江浩控制的企业。已于2019年10月注销
17	上海众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董冬冬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19年3月卸任董事职务
18	上海毅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董冬冬曾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2019年9月失去控制权。
19	上海紫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董红艳持有50%的企业。已于2019年11月注销
20	江西飞雷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饶艳超的弟弟饶雷鸣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19年4月注销
21	启东巨腾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孟玲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19年6月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22	启东广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孟玲的丈夫姜州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19年6月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 (二) 关联交易

依据天健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424,007.87	2,053,224.09	3,447,286.62
江西江铃集团奥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水电费	8,849.56	7,241.38	9,951.41
上海营东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电费	—	125,027.99	723,295.62
小计	—	432,857.43	2,185,493.46	4,180,533.65

#####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江西江铃集团奥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26,484,047.08	78,301,918.02	59,849,031.94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7,719,945.14	—	—
小 计	—	34,203,992.22	78,301,918.02	59,849,031.94

### (2) 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承租关联方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8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7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725,540.54	725,540.54	725,540.54
江西江铃集团奥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房屋	17,724.77	7,527.28	3,319.46
小 计	—	743,265.31	733,067.82	728,860.00

### (3) 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钢佳资产管理中心[注 1]	384,500,000.00	2019. 02. 03	2020. 06.26	否
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新杨行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崔建兵、沈红燕、崔建华、郝昌兰[注 2]	140,000,000.00	2019.12.16	2024.12.16	否
崔倩、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崔建华、郝昌兰[注 3]	470,000,000.00	2018.10.11	2023.10.10	否
崔建华、郝昌兰、崔建兵、崔伟[注 4]	143,000,000.00	2019. 02.26	2020. 02.26	否
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新杨行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崔建华、郝昌兰、崔建兵、沈红燕、崔建美、张兵、崔伟[注 5]	219,000,000.00	2015.11.30	2020.11.30	否
崔建华 [注 6]	72,000,000.00	2019. 06.11	2020. 06.11	否

[注 1]: 上海钢佳资产管理中心与宁波通商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下的《质押担保合同》，为公司在 2019 年向该行取得 16,75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上海钢佳资产管理中心与民生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下的《质押合同》，为公司在 2019 年度向该行取得的 9,5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上海钢佳资产管理中心与民生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下的《质押合同》，为公司在 2019 年度向该行取得的 12,2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26,250.00 万元，在上述合同下的应付票据余额为 12,200.00 万元。

[注 2]: 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下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公司在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期间内的总计 80,000.00 万元债务中的 5,062.00 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上海新杨行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与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下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公司在 2019 年内的总计 80,000.00 万元债务中的 3,938.00 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崔建华、郝昌兰夫妇、崔建兵、沈红燕夫妇与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下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为公司在 2019 年内向该行取得的 5,0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应付票据余额为 14,000.00 万元。

[注 3]: 崔建华、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下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 2019 年内向该行取得的 28,0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崔倩与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下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公司在 2019 年内向该行取得的 28,0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郝昌兰与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订《银行承兑额度协议》下的《保证合同》及《质押合同》，为公司在 2019 年内向该行取得 19,0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质押及保证担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应付票据余额为 47,000.00 万元。

[注 4]: 崔建华、崔建兵与光大银行上海宝山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下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为公司在 2019 年内向该行取得的 14,3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崔建华、郝昌兰、崔伟与光大银行上海宝山支行签订《综

合授信协议》下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公司在 2019 年内向该行取得的 14,3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应付票据余额为 14,300.00 万元。

[注 5]：崔建华、郝昌兰夫妇与华夏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下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内向该行取得 3,0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崔建华、郝昌兰、崔建美、张兵、崔伟与华夏银行上海分行分别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下的《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及上海新杨行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下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共同为公司在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内向该行取得 18,9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下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 2017 年 9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内向该行取得的 3,0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应付票据余额为 21,900.00 万元。

[注 6]：崔建华与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债权合同》下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 2019 年内向该行取得 7,2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该合同下的应付票据余额为 7,200.00 万元。

####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 1) 2018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2018 年 1 月 1 日	拆入金额	拆入资金利息	归还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拆入					
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42,238,772.18	—	1,167,827.44	143,406,599.62	—

##### 2) 2017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年1月1日	拆出金额	拆出资金利息	收回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拆出					
郝昌兰	3,883,757.48	—	55,080.19	3,938,837.67	—
关联方	2017年1月1日	拆入金额	拆入资金利息	归还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拆入					
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86,617,678.53	760,444,151.96	22,865,302.92	1,127,688,361.23	142,238,772.18

###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004,127.67	5,043,082.36	3,242,952.73

### (6) 其他关联交易

#### 1) 委托贷款

根据公司2016年2月19日与宁波通商银行、上海钢佳资产管理中心签订的《一般委托贷款合同》，上海钢佳资产管理中心将人民币5,000.00万元委贷给公司，利率为4.35%，期限为1年；根据公司2016年2月26日与宁波通商银行、上海钢佳资产管理中心签订的《一般委托贷款合同》，上海钢佳资产管理中心将人民币10,000.00万元委贷给公司，利率为4.35%，期限为1年。上述借款已于2017年2月8日归还。

2) 子公司南昌福然德的员工秦波、乐彩虹为江西江铃集团奥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派，公司将薪酬汇入江西江铃集团奥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并由其进行支付，2017年、2018年和2019年支付的薪酬金额分别是：136,800.00元、136,800.00元和136,800.00元。

##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江西江铃集团奥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000,000.00	90,000.00	30,000,000.00	900,000.00
小 计		3,000,000.00	90,000.00	30,000,000.00	900,000.00
应收账款	江西江铃集团奥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8,222,821.98	246,684.66	23,107,456.35	693,223.69
小 计		8,222,821.98	246,684.66	23,107,456.35	693,223.69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西江铃集团奥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4,773,977.73	443,219.33
小 计		14,773,977.73	443,219.33
预付款项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3,408.01	—
小 计		23,408.01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付款	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	142,238,772.18
小 计		—	—	142,238,772.18
应付账款	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	805,350.00
	上海营东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	603,218.22	707,612.20
	江西江铃集团奥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28,280.00	10,000.00
小 计		—	631,498.22	1,522,962.20

##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情况。

2020年2月28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19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同日,独立董事对发行人2019年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2019年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9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及签署书面合同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发行人董事会已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 **(五)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 **(六) 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措施情况。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

##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如下:

### (一)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无新增土地使用权。

### (二) 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无新增自有房产。

### (三)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使用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面积(m <sup>2</sup> )	坐落	租金	租赁期限	出租人是否拥有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
1	江西江铃集团奥威零部件有限公司	南昌福然德	115.00	南昌市迎宾北大道417号	19,320元/年	2019.04.01-2020.03.31	否
2	郭俊杰	佛山友钢	271.02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居委会新桂路A78号德富置业大厦BG603单元	2018.11.01至2019.10.31租金为11,179.58元/月; 2019.11.01至2020.10.31租金为12,927.65元/月	2018.11.01-2020.10.31	否
3	洗耀坚	福然德	83.54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居民委员会东平新城吉安道4号依云水岸36号楼1302	3,500元/月	2019.01.10-2020.01.09	是
4	刘超	福然德有限	87.90	成都龙泉驿区桃都大道888号新城吾悦广场	3万/年	2017.06.01-2020.06.30	否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面积(m <sup>2</sup> )	坐落	租金	租赁期限	出租人是否拥有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
				2-1-2403			
5	李福兵	福然德	91.38	无锡市广瑞三村7-302室	28,800/年	2019.04.10-2020.04.09	是
6	张新胜	河南福然德	89.28	开元西岸1号楼3单元21层2103西南	2,400元/月	2019.10.09-2020.02.08	是
7	上海百营	福然德有限	1,050.64	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1518弄1号10层、15层	527,226.12元/年	2015.01.01-2019.12.31	是
8	上海百营	福然德有限	525.32	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1518弄1号14层	263,613.07元/年	2016.01.01-2019.12.31	是
9	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上海勤彤	10.00	上海市崇明县横沙乡富民支路58号A2-2848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0元/年	2017.11.07-2037.11.06	是
10	郭丰利	青岛福然德	76.36	青岛开发区长江东路443号福瀛花园1号楼19层1906号	42,000元/年	2019.03.01-2020.02.28	是
11	石永杰	河南福然德	112.25	开元名都-华庭B2幢2单元302室	3,500元/月	2019.11.23-2020.05.23	是
12	马鞍山瑞马钢结构材料有限公司	马鞍山福然德	75.00	马鞍山市雨山区天门大道南段498号	16,200元/年	2019.03.01-2020.04.30	是
13	上海昊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然晟	约4,000	上海共悦路29号	1.2元/天/平方米	2019.03.16-2029.03.15	是 <sup>6</sup>
14	孔令林	福然德	97.00	常州市天宁区水岸花语10幢甲单元1403室	2,300元/月	2019.10.17-2020.10.16	是
15	千明月	福然德	70.22	镇海区蛟川街道风景九园24号605室	2,500元/月	2019.08.15-2020.08.14	是

<sup>6</sup> 上海然晟承租的房产包括一间仓库和一间办公室，其中办公室位于该地址8幢602室，出租人就该办公室持有产权证，另一处仓库尚未建设完毕，故尚未取得产权证，上海然晟目前亦未实际使用该仓库。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共有 3 处出租人没有拥有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其中有 2 处出租人虽没有拥有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但已签署有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但因上述房屋租赁面积不大，而且仅作为办公使用，如果将来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房屋，发行人亦能够较为容易地找到替代性场所。

为避免房屋租赁存在的瑕疵将来可能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果因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前的房屋租赁事项存在瑕疵或产生风险、纠纷，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或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承诺人承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免于遭受损失。

####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原值大于 100 万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所有权人
1	800 吨开卷落料线	3,104.01	1,332.65	42.93%	福然德
2	开卷校平落料线	1,790.05	1,449.94	81.00%	福然德
3	大玄 1350 飞剪机组	831.23	41.56	5.00%	福然德
4	威泰卷装金属板高速分条机	762.26	38.11	5.00%	福然德
5	威台钢卷高速纵剪	700.18	33.42	4.77%	福然德
6	海泰 1300 纵剪机组	575.00	56.06	9.75%	福然德
7	海泰 1300 横剪机组	575.00	56.06	9.75%	福然德
8	上海茂恒机械 1850 卷装金属横切机	515.59	233.64	45.32%	福然德
9	数控板料开卷校平飞摆剪切线	513.83	416.20	81.00%	福然德
10	数控板料开卷校平落料线	499.32	364.95	73.09%	重庆福然德
11	上海茂恒 1850 纵剪卷装金属板分条机	478.85	277.93	58.04%	福然德

序号	资产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所有权人
12	数控板料开卷校平飞摆剪切线	461.54	337.31	73.08%	重庆福然德
13	横切机（CL-05-03）	451.26	180.07	39.90%	长春福然德
14	卷装金属板分条机	418.80	282.86	67.54%	重庆福然德
15	纵剪机（SL-05-03）	393.16	167.63	42.64%	长春福然德
16	威台钢卷整平切片机	375.06	17.13	4.57%	福然德
17	大玄 800 飞剪横剪机组	371.21	39.13	10.54%	福然德
18	起重机	347.91	112.93	32.46%	长春福然德
19	纵切机（JSS-6-1600S）	320.45	127.87	39.90%	长春福然德
20	腾麒钢板精密纵剪机组	318.80	15.94	5.00%	福然德
21	威台 800 飞剪	278.63	38.48	13.81%	福然德
22	横切机（CL-03-03）	233.69	75.85	32.46%	长春福然德
23	钢板精密整平横切机组	233.00	11.65	5.00%	万汇供应链
24	卷装金属板横切机	211.97	143.16	67.54%	重庆福然德
25	数控纵剪开卷线	132.91	122.39	92.08%	重庆福然德
26	横切机（JSL-6-800NC）	119.65	38.84	32.46%	长春福然德
	合计	15,013.36	6,011.76	40.04%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 （五）主要知识产权

### 1. 商标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无新增注册商标。

### 2. 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2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类别	权利人
1.	一种运输料架	ZL201822234119.1	2018年12月28日至 2028年12月27日	实用新型	福然德
2.	一种能测量钢带长	ZL201920653800.1	2019年05月07日至	实用	重庆福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类别	权利人
	度的推车		2029年05月06日	新型	然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16项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类别	权利人
1.	一种冲压模具垫板	ZL201620790610.0	2016年07月26日至 2026年07月25日	实用新型	福然德
2.	一种运输托盘	ZL201620790636.5	2016年07月26日至 2026年07月25日	实用新型	福然德
3.	一种钢卷存放架	ZL201620790637.X	2016年07月26日至 2026年07月25日	实用新型	福然德
4.	一种带加热的挤干辊	ZL201620790913.2	2016年07月26日至 2026年07月25日	实用新型	福然德
5.	一种自动落料线喂料辊	ZL201620790914.7	2016年07月26日至 2026年07月25日	实用新型	福然德
6.	一种稳定性运输托盘	ZL201620790926.X	2016年07月26日至 2026年07月25日	实用新型	福然德
7.	一种冲床移动工作台	ZL201720967780.6	2017年08月04日至 2027年08月03日	实用新型	福然德
8.	一种运输料架	ZL201822234119.1	2018年12月28日至 2028年12月27日	实用新型	福然德
9.	一种可测量长度的钢带推车	ZL201820531869.2	2018年04月16日至 2028年04月15日	实用新型	重庆福然德
10.	一种可剪裁钢带卷的钢带小车	ZL201820531971.2	2018年04月16日至 2028年04月15日	实用新型	重庆福然德
11.	钢带小车	ZL201721289651.2	2017年10月9日至 2027年10月8日	实用新型	重庆福然德
12.	分切刀片柜	ZL201721289652.7	2017年10月9日至 2027年10月8日	实用新型	重庆福然德
13.	包装纸支架	ZL201721290421.8	2017年10月9日至 2027年10月8日	实用新型	重庆福然德
14.	钢材卷料架	ZL201721294664.9	2017年10月9日至 2027年10月8日	实用新型	重庆福然德
15.	钢带架	ZL201721294786.8	2017年10月9日至 2027年10月8日	实用新型	重庆福然德
16.	一种能测量钢带长度的推车	ZL201920653800.1	2019年05月07日至 2029年05月06日	实用新型	重庆福然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该等专利,不存在权利行使受限的情形。

### 3. 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无新增著作权。

### 4.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无新增域名。

## （六）发行人长期对外投资

### 1. 发行人控制的下属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一家控股子公司，即“上海复岁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复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发行人持 股比例
1	上海万汇供应链有限公司	2007年03月27日	1,100	100%
2	上海久铄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2006年06月26日	500	100%
3	重庆福然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13日	6,000	100%
4	长春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	2011年04月28日	5,800	100%
5	南昌福然德钢材有限公司	2012年02月28日	200	51%
6	佛山市友钢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04月22日	100	100%
7	上海勤彤供应链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0日	1,000	51%
8	河南邯钢福然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8年01月25日	2,000	51%
9	青岛福然德供应链有限公司	2018年02月14日	1,000	51%
10	武汉福然德顶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8年05月25日	8,000	81%
11	宁德福然德供应链有限公司	2018年05月18日	5,000	100%
12	马鞍山福然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3月12日	500	51%
13	上海然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28日	2,300	51%
14	上海复岁供应链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8日	500	55%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控制的下属公司历次重大股权变更情况。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制的下属公司的变更情况如下：

## （1）新设上海复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上海复岁 55% 的股权。

### A. 上海复岁的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复岁供应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1GNX7H2R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金石路 1688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华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19 年 11 月 18 日 至 2039 年 11 月 17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汽车配件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B. 上海复岁的历史沿革

#### a) 2019 年 11 月，上海复岁设立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全体股东签署《上海复岁供应链有限公司章程》，福然德、马慧娟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上海复岁，上海复岁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福然德出资 2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马慧娟出资 2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

2019 年 11 月 18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登记通知书》（沪市监注名核字第 01201911011627 号），同意核准“上海复岁供应链有限公司”名称。

2019 年 11 月 18 日，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1GNX7H2R，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上海复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275	55%	0	0
2	马慧娟	245	45%	0	0
	合计	500	100%	0	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上海复岁未再发生重大股权变更。

## （2）2019年12月，万汇供应链变更企业名称、经营范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万汇供应链 100% 的股权。

### A.万汇供应链的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万汇供应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798995878X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 3759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	沈卫东
注册资本	1,1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07 年 3 月 27 日至 2047 年 3 月 26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仓储、货物装卸（以上除危险品及专项规定）；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冶金材料批兼零、代购代销；钢材剪切加工配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B. 变更情况

2019 年 11 月 11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告知书，“上海万汇物流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万汇供应链有限公司”的申请已审核通过。

2019 年 11 月 12 日，福然德作出《股东决议》，同意将“上海万汇物流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万汇供应链有限公司”，同意沈卫东作为上海万汇供应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供应链管理；仓储、货物装卸（以上除危险品及专项规定）；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冶金材料批兼零、代购代销；钢材剪切加工配货。

2019 年 11 月 12 日，上海万汇供应链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通过了修改后的章程。

2019 年 11 月 14 日，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798995878X，注册资本 1,100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上海万汇供应链有限公司未发生重大股权变更。

### （3）2019年8月，长春福然德变更经营范围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长春福然德 100%的股权。

#### A. 长春福然德的基本情况

名称	长春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571121367G
住所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达路 2259 号
法定代表人	陈伟东
注册资本	5,8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11 年 04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4 月 28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金属制品、五金交电、电子配件产品批发零售、代购代销；金属材料剪切；机械设备及配件生产、加工及销售(生产场所位于丙二十路以北、乙三街以东,以上两项仅限在生产场所从事生产经营)；厂房、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装卸搬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B. 变更情况

2019 年 8 月 1 日，福然德作出《出资人决定》，同意将长春福然德经营范围变更为：金属材料、金属制品、五金交电、电子配件产品批发零售、代购代销；金属材料剪切；机械设备及配件生产、加工及销售（生产场所位于丙二十路以北、乙三街以东，以上两项仅限在生产场所从事生产经营）；厂房、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装卸搬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 年 8 月 9 日，长春福然德就上述事项通过了修改后的章程。

2019 年 8 月 9 日，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571121367G，注册资本 5,800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长春福然德未发生重大股权变更。

#### 2.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分支机构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七) 资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利限制情况。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主要资产的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1. 2019年7月19日,福然德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3664092019001-1),约定福然德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根据2019年7月19日与福然德签署的《票据池业务专项授信协议》(编号:3664012019001)有效期内发生的最高额为5亿元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担保物为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及票据池保证金。

2. 2019年8月28日,福然德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质押合同》(编号0571000001),约定福然德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根据2019年8月28日与福然德签署的《电子商业汇票承兑申请书》(编号0571000),在2019年8月28日至2020年2月27日期间内发生的主债权5,000万元以及利息、罚息等的全部债权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物为福然德名下结构性存款5,000万元。

3. 2019年9月26日,福然德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权利质押合同》(编号:Ea353191909260008),约定福然德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根据2019年9月26日与福然德签署的《银行承兑协议》(编号:Bb153191909260039)有效期内的5,000万元债权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物为福然德名下结构性存款5,000万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其土地使用权、以自建方式取得自有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披露的主要资产权利限制情况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业务合同

本节中所称的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已签署、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200 万以上的销售合同和交易金额在 45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以及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是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合同。

#### 1. 原材料采购合同

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 450 万元以上的原材料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号	合同标的
1	上海本钢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3,567.53	2019.11.27	SHBG-LZ-FRD2 01912-02	钢材
2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1,923.99	2019.11.25	E1907531	钢材
3	上海本钢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1,616.21	2019.11.27	SHBG-LZ-FRD2 01912-03	钢材
4	上海茂高物产贸易有限公司	1,333.67	2019.10.29	MGFRD2019102 9-1	钢材
5	鞍钢蒂森克虏伯汽车钢有限公司	1,034.99	2020.01.02	47002949	钢材
6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1,033.17	2019.11.20	F1907286	钢材
7	宁波美的联合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883.93	2019.12.11	201912FRD-9S	钢材
8	上海茂高物产贸易有限公司	847.17	2019.11.25	MGFRD2019112 5-1	钢材
9	上海本钢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806.11	2019.12.31	BGSH-SX-20200 1-01	钢材
10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803.32	2020.01.14	GM200102256	钢材
11	上海本钢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710.60	2019.11.07	SHBG-DX-FRD2 01911-06	钢材
12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699.81	2019.11.14	X191100966	钢材
13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621.97	2019.12.24	GM191202770	钢材
14	鞍钢蒂森克虏伯汽车钢有限公司	593.34	2019.12.05	47002898	钢材
15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580.22	2020.01.14	GM200101546	钢材
16	上海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560.53	2019.12.24	1AAC1A061912 0060	钢材
17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577.77	2019.11.14	X191100968	钢材
18	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	504.60	2019.12.31	YX200100048	钢材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号	合同标的
19	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	475.68	2019.11.25	D1902812	钢材

## 2. 销售合同

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号	合同标的
1	成都宏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979.99	2019.11.12	CDHD-2019-189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2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663.17	2019.12.13	WXZH-YCL-060 04-2019-008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3	上海屹丰汽车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1,457.70	2019.10.25	XSHT010876-00 01518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4	上海申盟科技有限公司	1,396.54	2020.01.02	XSHT010307-00 00618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5	长春紫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252.35	2019.12.11	XSHT010860-00 00610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6	上海申盟科技有限公司	1,243.28	2020.01.02	XSHT010307-00 00619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7	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1,052.92	2019.12.11	SHHFGCHT2019 -0006Z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8	上海屹丰汽车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776.31	2020.01.06	XSHT010876-00 01555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9	上海富仁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700.82	2020.01.02	XSHT010307-00 00621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10	上海交运沪北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687.48	2019.10.24	XSHT010826-00 01351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11	昆山宝锦激光拼焊有限公司	645.94	2019.12.16	XSHT011103-00 00078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12	武汉振华恒升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17.78	2019.11.21	ZH-HSX-YCL-0 1078-2019-006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13	上海崇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16.61	2019.11.29	XSHT010308-00 01190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14	上海交运沪北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578.93	2019.11.29	XSHT011105-00 00071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15	上海屹丰汽车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555.96	2019.11.26	XSHT010876-00 01540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16	泰州市金榜钢铁有限公司	526.10	2019.11.22	XSHT010805-00 01327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17	上海富仁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518.01	2019.11.26	XSHT010307-00 00570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号	合同标的
18	上海宝顺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40.64	2019.12.27	XSHT010827-0000528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19	昆山昊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399.69	2019.12.25	HY-QH-20191225-02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20	上海屹丰汽车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345.84	2019.12.11	SHBL-0302-PH19020-1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21	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42.56	2019.12.20	XSHT010818-0000717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22	上海康硕钢铁有限公司	294.62	2019.11.26	XSHT010307-0000569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23	泰州市金榜钢铁有限公司	290.37	2020.01.09	XSHT010805-0001382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24	四川国腾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88.60	2019.11.19	XHDY20191119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25	台州茂齐金属有限公司	276.12	2019.11.22	TZMQ-FRD-20191121-01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26	江阴华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5.42	2020.01.13	XSHT010806-0001311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27	沈阳思拓威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49.80	2020.01.13	MP200113008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28	沈阳思拓威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49.19	2019.12.18	MP191218006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29	上海屹丰汽车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246.71	2019.12.11	SHBL-0302-NB19028-1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30	武汉振华恒升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38.88	2019.12.25	ZH-HSX-YCL-01078-2019-009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31	新程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37.98	2019.11.30	QHDY0108582019113004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32	昆山宝锦激光拼焊有限公司	226.91	2019.11.22	XSHT011103-0000072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33	上海屹丰汽车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223.74	2019.10.25	XSHT010876-0001517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34	江阴华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1.01	2019.11.19	XSHT010806-0001266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35	上海康硕钢铁有限公司	209.40	2019.11.28	XSHT010307-0000575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36	泰州市金榜钢铁有限公司	203.31	2019.10.25	XSHT010805-0001290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 3. 基建合同

截至2020年1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基建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作对方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编号	合同内容
----	------	------	--------	------	------

序号	合作对方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编号	合同内容
1	武汉沌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345.00	2018.09.21	20180920	武汉加工配送中心基建
2	南通九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开封)	5,850.00	2018.09.25	KF20180925-01	河南福然德厂房

#### 4. 设备采购安装合同

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设备采购安装合同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供应方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编号	合同内容
1	福然德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3,820.00	2018.09.18	20180831-ND	生产线
2	福然德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3,720.00	2018.09.18	20180831-WH	生产线
3	福然德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3,820.00	2018.09.18	20180831-KF	生产线
4	福然德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	2018.09.07	20180831	生产线
5	福然德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920.00	2018.06.06	20180606	卷取线
6	河南福然德	无锡通用起重运输机械有限公司	480.00	2018.11.19	VC0301	起重设备
7	武汉福然德	无锡通用起重运输机械有限公司	465.00	2018.11.19	VC0303	起重设备
8	宁德福然德	无锡通用起重运输机械有限公司	450.00	2018.11.19	VC0302	起重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现象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 (二) 授信合同

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授信合同如下:

1. 2015 年 11 月 30 日, 福然德有限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 SH08(融资)20150009), 约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福然德有限提供 2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2018年3月23日,福然德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SH08(融资)20180001),约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福然德提供8,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2018年3月23日至2020年11月30日。

2. 2018年10月11日,福然德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编号:0507388A<sup>7</sup>),约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福然德提供28,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2018年10月11日至2023年10月10日。其中,原双方于2018年1月19日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BS2018001)截至本合同订立日本金余额9,100万元占用本合同项下的余额。

2019年11月4日,福然德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编号:0581964),约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福然德提供5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2019年11月4日至2021年11月3日。原双方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0506702)截至本合同订立日本金余额占用本合同项下的余额。

3. 2019年2月18日,福然德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签署《综合授信协议》(编号:3664012019002),约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向福然德提供15,38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2019年2月26日至2020年2月26日。

2019年7月19日,福然德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票据池业务专项授信协议》(编号:3664092019001),约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福然德提供50,000万元的票据池融资额度。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2019年7月12日至2020年7月12日。

4. 2019年12月16日,福然德与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宁通0202综字第19121202号),约定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福然德提供8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期限为2019年12月16日至2020年12月16日。

<sup>7</sup> 2018年12月14日,福然德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具体业务合同《综合授信合同》(编号:0507388),授信期限为2018年12月14日至2020年12月13日。

5. 2019年1月21日,福然德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票据池业务合作及票据质押协议》(编号:07001PC20198001),约定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为福然德提供票据池业务服务,担保限额为40,000万元。有效期自2019年1月21日至2020年1月20日<sup>8</sup>。

6. 2019年6月11日,福然德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最高债权额合同》(编号:A0453191906110004),约定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福然德提供6,000万元的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为2019年6月11日至2020年6月11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授信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现象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 (三) 借款合同

截至2020年1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500万元以上的重大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 1、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

2019年2月3日,福然德与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签署《贷款合同》(编号:宁通0202贷字第19020201号),约定宁波通商银行向福然德提供贷款6,000万元,贷款期限为12个月。

2019年2月20日,福然德与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签署《贷款合同》(编号:宁通0202贷字第19021302号),约定宁波通商银行向福然德提供贷款6,000万元,贷款期限为12个月。

2019年4月15日,福然德与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签署《贷款合同》(编号:宁通0202贷字第19041504号),约定宁波通商银行向福然德提供贷款4,750万元,贷款期限为12个月。

<sup>8</sup> 根据公司说明,因受到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该合同尚未完成续签手续,待疫情结束后将尽快履行续签手续。

## 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19年3月5日,福然德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02372019201500号),约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福然德提供贷款4,750万元,贷款期限为2019年3月5日至2020年3月5日。

2019年3月14日,福然德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02372019201600号),约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福然德提供贷款4,750万元,贷款期限为2019年3月14日至2020年3月14日。

### (四) 银行承兑合同

截至2020年1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500万元以上的重大银行承兑合同如下:

#### 1. 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银行承兑协议

2019年9月6日,福然德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银行承兑协议》(编号:SH0820120190135),约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承兑以福然德为出票人的汇票,票面金额4,500万元,到期日为2020年3月6日。

2020年1月3日,福然德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银行承兑协议》(编号:SH0820120200001),约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承兑以福然德为出票人的汇票,票面金额5,000万元,到期日为2020年7月3日。

2020年1月20日,福然德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银行承兑协议》(编号:SH0820120200011),约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承兑以福然德为出票人的汇票,票面金额3,000万元,到期日为2020年7月20日。

2020年1月20日,福然德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银行承兑协议》(编号:SH0820120200012),约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承兑以福然德为出票人的汇票,票面金额6,900万元,到期日为2020年7月20日。

## 2. 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银行承兑协议

(1) 2018年12月14日,福然德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银行承兑额度协议》(编号:0507388-003),约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福然德提供承兑额度28,000万元,额度有效期为协议订立日起365天。在此协议下的具体承兑情况如下:

2019年7月24日,福然德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提交《电子商业汇票承兑申请书》(编号:0564899),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同意向福然德提供承兑1,800万元,到期日为2020年1月24日<sup>9</sup>。

2019年8月2日,福然德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提交《电子商业汇票承兑申请书》(编号:0566606),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同意向福然德提供承兑3,000万元,到期日为2020年2月2日。

2019年8月28日,福然德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提交《电子商业汇票承兑申请书》(编号:0570880),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同意向福然德提供承兑3,000万元,到期日为2020年2月28日。

2019年8月30日,福然德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提交《电子商业汇票承兑申请书》(编号:0571256),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同意向福然德提供承兑3,600万元,到期日为2020年2月29日。

2019年9月20日,福然德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提交《电子商业汇票承兑申请书》(编号:0574818),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同意向福然德提供承兑4,500万元,到期日为2020年3月20日。

2019年9月29日,福然德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提交《电子商业汇票承兑申请书》(编号:0575586),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同意向福然德提供承兑4,800万元,到期日为2020年3月29日。

(2) 2019年11月4日,福然德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银行承兑额度协议》(编号:0581964-001),约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福然德提供承兑额度50,000万元,额度有效期为协议订立日起365天。在此协议下的具体承兑情况如下:

<sup>9</sup> 根据公司说明,因受到春节假期及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截至2020年1月31日该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2019年8月28日,福然德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提交《电子商业汇票承兑申请书》(编号:0571000),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同意向福然德提供承兑5,000万元,到期日为2020年2月27日。

2019年11月7日,福然德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提交《电子商业汇票承兑申请书》(编号:0582673),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同意向福然德提供承兑10,000万元,到期日为2020年5月7日。

2019年11月28日,福然德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提交《电子商业汇票承兑申请书》(编号:0586719),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同意向福然德提供承兑5,000万元,到期日为2020年5月28日。

2020年1月6日,福然德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提交《电子商业汇票承兑申请书》(编号:0594644),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同意向福然德提供承兑4,000万元,到期日为2020年6月23日。

### **3. 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的银行承兑合同**

2019年7月19日,福然德根据其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总协议》(编号:3664092019001-2),申请银行承兑汇票合计12,635万元。

2019年9月23日,福然德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编号:3664032019033),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同意向福然德提供承兑3,800万元,到期日为2020年3月23日。

2019年11月26日,福然德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编号:3664032019046),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同意向福然德提供承兑4,500万元,到期日为2020年5月26日。

2019年11月28日,福然德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编号:3664032019097),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同意向福然德提供承兑6,000万元,到期日为2020年5月28日。

2020年1月2日,福然德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编号:366403202000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同意向福然德提供承兑1,080万元,到期日为2020年7月2日。

#### 4. 与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银行承兑协议

2019年8月22日,福然德与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汇票承兑合同》(编号:宁通0202承字第19082201号),约定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福然德提供承兑3,500万元,到期日至2020年2月22日。

2019年9月23日,福然德与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汇票承兑合同》(编号:宁通0202承字第19092008号),约定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福然德提供承兑3,000万元,到期日至2020年3月23日。

2019年10月22日,福然德与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汇票承兑合同》(编号:宁通0202承字第19102105号),约定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福然德提供承兑4,500万元,到期日至2020年3月22日。

2019年12月27日,福然德与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汇票承兑合同》(编号:宁通0202承字第19122613号),约定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福然德提供承兑3,000万元,到期日至2020年6月25日。

2020年1月2日,福然德与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汇票承兑合同》(编号:宁通0202承字第20010203号),约定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福然德提供承兑4,500万元,到期日至2020年7月2日。

2020年1月19日,福然德与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汇票承兑合同》(编号:宁通0202承字第20011705号),约定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福然德提供承兑1,500万元,到期日至2020年7月19日。

#### 5. 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银行承兑协议

2019年12月13日,福然德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银行承兑协议》(编号:公承兑字第02542019201000号),约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福然德提供承兑8,200万元,到期日至2020年6月13日。

2019年12月26日,福然德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银行承兑协议》(编号:公承兑字第02542019201101号),约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福然德提供承兑4,000万元,到期日至2020年6月26日。

## 6. 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银行承兑协议

2019年8月26日,福然德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银行承兑协议》(编号:Bb153191908270029),约定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福然德提供承兑3,000万元,到期日至2020年2月26日。

2019年9月26日,福然德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银行承兑协议》(编号:Bb153191909260039),约定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福然德提供承兑5,000万元,到期日至2020年3月24日。

2019年10月10日,福然德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银行承兑协议》(编号:Bb153191910100041),约定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福然德提供承兑1,600万元,到期日至2020年4月10日。

2019年10月17日,福然德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银行承兑协议》(编号:Bb153191910160045),约定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福然德提供承兑2,600万元,到期日至2020年4月15日。

## 7. 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承兑协议

2019年10月10日,福然德根据其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的《票据池业务合作及票据质押协议》(编号:07001PC20198001),申请银行承兑汇票2,600万元,到期日为2020年4月10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借款合同及银行承兑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 (五) 担保合同

截至2020年1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500万元以上的重大担保合同如下:

1. 2015年11月30日,长春福然德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SH08(高抵)20150003),约定长春福然德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根据2015年11月30日与发行人签署的《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SH08(融资)20150009),在2015年11月30日至2020年11月30日期间内发生的最高额为20,000万元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物清单如下:

抵押物	权属证书	处所	面积 (平方米)	抵押价值 (万元)
房屋所有权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201504130507 号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厂房	22,701.32	--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201504130509 号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综合楼	1,649.26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201504130510 号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门卫 2	28.6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201504130512 号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门卫 1	21.79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201504130513 号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加工配售中心	951.63	
土地使用权	长国用(2014)第 101000065 号地块	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丙二十路以北	50,223	--
合计	--	--	--	<b>6,188</b>

2016 年 1 月 18 日, 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出具《房屋他项权证》(长房他证房权字第 002882 号、长房他证房权字第 002884 号、长房他证房权字第 002883 号、长房他证房权字第 002886 号、长房他证房权字第 002885 号)。

2016 年 1 月 29 日, 长春市国土资源局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长他项(2016)第 101000007 号)。

2. 2018 年 10 月 11 日, 福然德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0507388-004), 约定福然德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根据 2018 年 10 月 11 日与福然德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 0507388A), 在 2018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期间内发生的最高额为 28,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担保物清单如下:

抵押物	权属证书	处所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抵押价值 (万元)
房屋所有权	沪(2018)宝字不动产权第 027562 号	潘泾路 3759 号	厂房	122.40	--
			厂房	31,477.38	
			厂房	106.24	

抵押物	权属证书	处所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抵押价值 (万元)
			厂房	4,633.26	
			厂房	75.23	--
			厂房	34.61	
			厂房	7,614.55	
土地使用权			--	66,532.9	--
<b>合计</b>	--	--		--	<b>40,000</b>

2018年11月27日,上海市不动产登记局出具《不动产登记证明》(沪(2018)宝字不动产证明第11038742号)。

3. 2019年8月28日,福然德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质押合同》(编号0571000001),约定福然德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根据2019年8月28日与福然德签署的《电子商业汇票承兑申请书》(编号0571000),在2019年8月28日至2020年2月27日期间内发生的主债权5,000万元以及利息、罚息等的全部债权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物为福然德名下结构性存款5,000万元。

4. 2019年2月18日,福然德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664012019002-3),约定福然德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根据2019年2月18日与福然德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编号:3664012019002)有效期内发生的最高额为15,380万元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物清单如下:

抵押物	权属证书	处所	面积(平方米)	抵押价值(万元)
土地使用权及厂房	沪(2018)宝字不动产权第042487号	潘泾路3759号全幢	11,611.67	13,800

2019年3月2日,上海不动产登记局出具《不动产登记证明》(沪(2019)宝字不动产证明第11006023号),债权发生期间为2019年2月26日至2020年2月26日。

2019年2月18日,福然德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664012019002-4),约定福然德为中国光大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根据 2019 年 2 月 18 日与福然德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编号: 3664012019002)有效期内发生的最高额为 15,380 万元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物为 13 条机器设备生产线,净值为 4,916.83838 万元。

2019 年 3 月 1 日,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动产抵押登记书》(登记编号: 31012019001292),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9 年 2 月 26 日至 2020 年 2 月 26 日。

2019 年 7 月 19 日,福然德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 3664092019001-1),约定福然德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根据 2019 年 7 月 19 日与福然德签署的《票据池业务专项授信协议》(编号: 3664012019001)有效期内发生的最高额为 5 亿元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担保物为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及票据池保证金。

5. 2019 年 6 月 11 日,重庆福然德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Ec153191906110017),约定重庆福然德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根据 2019 年 6 月 11 日与福然德签署的《最高债权额合同》(编号: A0453191906110004)有效期内的 6,000 万元的最高额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9 年 9 月 26 日,福然德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权利质押合同》(编号: Ea353191909260008),约定福然德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根据 2019 年 9 月 26 日与福然德签署的《银行承兑协议》(编号: Bb153191909260039)有效期内的 5,000 万元债权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物为福然德名下结构性存款 5,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担保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现象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 **(六) 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九节描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3. 根据天健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审计报告》中所列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其性质合法有效并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现象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并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设立上海然晟的基本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六）发行人长期对外投资”一节）。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于2019年11月18日设立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六）发行人长期对外投资”一节）。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重大资产出售等行为及拟实施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行为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于上市后生效的章程亦未发生变化。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 （三）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召开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 2019年8月2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2019年1月-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董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会召开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 2019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2. 2020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2019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五) 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监事会召开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 2020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2019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六)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未发生变化。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情况。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更情况。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率、税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天健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间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00%、16.00%、13.00%、 9.00%、6.00%、5.0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20%、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0%、12.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00%、5.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1.50%、1.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20.00%、25.00%

### （二）税收优惠

根据天健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的税收优惠如下：

1. 子公司重庆福然德因符合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相关优惠政策，2017-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计缴。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3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0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子公司佛山友钢2017-2018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减按50%计算的基础上，再按2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9年度应纳税所得

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算的基础上, 再按 20%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19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算的基础上, 再按 20%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子公司万汇供应链、上海久铄、南昌福然德、青岛福然德、宁德福然德、马鞍山福然德、上海然晟和上海复岁 2019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算的基础上, 再按 20%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19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算的基础上, 再按 20%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 (三) 财政补助

根据天健会计出具的《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6-13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 万元

补助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名称、依据文件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宝山区财政扶持资金	3,316.00	4,214.09	3,966.00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财政局、区招商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街镇、园区财政扶持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宝府办(2011)28 号)	与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96.76	73.77	24.90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第二批上海市重点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沪经信投(2014)83 号)	与资产相关
宝山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50.00	—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宝山区关于加强“调结构、促转型”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宝府办(2017)51 号)	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10.00	—	重庆市中小企业发展指导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财政局《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渝中小企(2018)8 号)	与收益相关
宝山区政府质量奖	80.00	—	—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宝山区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宝府规(2018)2 号)	与收益相关
宝山区金融专项资	50.00	—	—	上海市宝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宝山区金融服务专项资金使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名称、依据文件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金				用管理办法》（宝发改〔2017〕288号）	
产业扶持基金	18.00	5.00	—	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两江管发〔2017〕4号）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	4.09	—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沪人社就发〔2015〕29号）	与收益相关
南昌市财政补贴	—	1.00	1.00	青云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青云谱区进一步加强基层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青政办发〔2016〕20号）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资金	—	—	0.39	上海市宝山区知识产权局依据《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发放	与收益相关
崇明区财政扶持资金	10.60	—	—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经委制定的崇明区关于加强招商统筹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沪崇府办发〔2018〕3号）	与收益相关
宝山工业区先进企业表彰奖	2.00	—	—	上海宝山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宝山工业区先进企业表彰奖励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宝工业园管〔2017〕20号）	与收益相关
渝北区职业病防治补贴	0.36	—	—	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帮扶渝北区中小微企业职业病防治工作实施方案》（渝北卫健〔2019〕397号）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573.72	4,357.95	3,992.29	-	-

#### （四）依法纳税情况

1. 根据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宝山区税务局于2020年2月17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编号：宝税调字15(2020)第6号），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无欠税信息，无重大税务违法处罚事项。

根据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宝山区税务局于2020年2月17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编号：宝税调字15(2020)第7号），发行人分支机构福然德宝山分公司补充事项期间无欠税信息，无重大税务违法处罚事项。

2. 根据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宝山区税务局于2020年2月18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编号：宝税调字15(2020)第9号），发行人子公司万汇供

应链补充事项期间无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未被发现需要补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况。

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宝山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编号: (2020)宝税二涉调字 14 号),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久铄补充事项期间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和行政处罚记录, 未发现需要补税和处罚的情况。

4.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重庆两江新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税收违法记录查询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重庆福然德补充事项期间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无补税、滞纳金情况。

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子公司长春福然德补充事项期间无未申报未缴税记录。

6.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顺税电征信(2020)16 号), 未发现发行人子公司佛山友钢补充事项期间存在税收违法违章的行为。

7.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纳税情况的说明》,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勤彤补充事项期间纳税申报正常, 无欠税, 未发现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8.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子公司河南福然德补充事项期间能按时进行纳税申报。

9.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复函, 未发现发行人子公司青岛福然德补充事项期间有欠税以及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10.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 未发现发行人子公司武汉福然德补充事项期间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1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德市蕉城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告知书, 发行人子公司宁德福然德补充事项期间无未申报记录。

1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昌市青云谱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子公司南昌福然德补充事项期间正常申报。

1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马鞍山市税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 未发现发行人子公司马鞍山福然德补充事项期间有违法违规信息。

14.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宝山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编号: 宝税调字 15(2020)第 10 号),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然晟补充事项期间无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未被发现需要补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况。

1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宝山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编号: (2020)宝税十七调 003 号),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复岁补充事项期间无欠税信息, 未受税务部门处罚。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最近三年依法纳税, 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 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环境保护

#### 1. 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以及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 经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2 月 5 日登录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行政处罚信息栏目 ([https://sthj.sh.gov.cn/sh/list\\_new.jsp?channelid=5311](https://sthj.sh.gov.cn/sh/list_new.jsp?channelid=5311)) 进行查询, 未发现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2)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复函，发行人子公司重庆福然德补充事项期间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3) 根据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长春福然德补充事项期间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证明出具之日，长春福然德没有发生过环保违法事故，也不存在有任何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从未因环境保护问题而受到过任何投诉或处罚，亦不存在因证明出具日之前的事宜而发生可能会被处罚的情形。

## 2. 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情况更新如下：

(1) 长春福然德原持有的《长春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汽车 C2016-18 号）已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到期。2020 年 2 月 26 日，长春福然德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放登记回执》（编号 91220101571121367G001Z）。根据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确认函，因长春市正在分行业、分阶段推动排污许可证的申请与核发工作，因排污许可证制度的修订与完善，结合长春福然德的行业特点，其原持有的《长春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到期后暂无需进行续期及更新，不存在因前述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武汉福然德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取得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城市排水许可证》（武开审批字第 2019081 号），准予武汉福然德在许可范围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有效期自 2019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7 日。

### （二）质量技术管理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质量技术管理合规情况。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编号：00000020201000078），没有发现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有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2. 根据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回复，发行人子公司重庆福然德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予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3. 根据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长春福然德补充事项期间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性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未有任何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没有因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问题而受到过任何投诉或处罚，不存在因该证明出具日之前的事项而可能会被处罚的情形。

### （三）工商管理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工商管理合规情况。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编号：00000020201000078），没有发现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有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编号：130000202000033），没有发现发行人分支机构福然德宝山分公司补充事项期间有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2. 根据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编号：130000202000034），没有发现发行人子公司万汇供应链补充事项期间有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3. 根据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编号：13000020201000014），没有发现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久铄补充事项期间有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4. 根据重庆两江新区市场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发行人子公司重庆福然德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

5. 根据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长春福然德补充事项期间无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6. 根据江西省工商局企监局出具的通知，并经本所律师根据该通知于 2020 年 2 月 6 日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发行人子公司南昌福然德补充事项期间无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7.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佛山友钢补充事项期间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8. 根据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编号：30000020201000019），没有发现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勤彤补充事项期间有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9. 根据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河南福然德补充事项期间未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经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2 月 6 日登录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www.gsj-kf.gov.cn/>）进行查询，于 2020 年 3 月 1 日登录信用中国（河南）网站（<https://www.xyhn.gov.cn/>）进行查询，未发现发行人子公司河南福然德补充事项期间有受到工商管理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10. 根据青岛西海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202001015 号),未发现发行人子公司青岛福然德补充事项期间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11.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2 月 7 日登录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gsj.wuhan.gov.cn/index\\_page.html](http://gsj.wuhan.gov.cn/index_page.html))查询,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登录信用中国(湖北武汉)(<https://credit.wuhan.gov.cn/creditpublicity.html>)进行查询,未发现发行人子公司武汉福然德补充事项期间有受到工商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12. 根据宁德市蕉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未发现发行人子公司宁德福然德补充事项期间有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的行为。

13. 根据马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马鞍山福然德补充事项期间无违反市场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不良行为、行政处罚记录。

14. 根据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编号:13000020201000011),没有发现发行人子公司上海然晟补充事项期间有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15. 根据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编号:13000020201000015),没有发现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复岁补充事项期间有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 (四) 安全生产管理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论述了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合规情况。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 经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登录上海市应急管理局信息公开-行政处罚栏目([http://yjglj.sh.gov.cn/info/iList.jsp?node\\_id=GKxxgk&cat\\_id=10108](http://yjglj.sh.gov.cn/info/iList.jsp?node_id=GKxxgk&cat_id=10108))查询,未发现发行人在该局有行政处罚记录。

2. 经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2 月 6 日登录重庆市应急管理局网站 (<http://yj.j.cq.gov.cn/index.html>) 查询, 未发现发行人子公司重庆福然德在该局有行政处罚记录。

3. 根据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子公司长春福然德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 未受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 (五) 土地管理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土地管理合规情况。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 经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2 月 5 日登录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http://ghzyj.sh.gov.cn/>) 进行查询, 于 2020 年 3 月 1 日登录信用中国(上海宝山)-行政处罚公示栏目 (<http://apps.shbsq.gov.cn/xybs/sgsml/>) 进行查询, 未发现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有受到土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2. 根据重庆两江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子公司重庆福然德补充事项期间遵守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 无重大违反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行为。

3. 根据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子公司长春福然德补充事项期间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规划和自然资源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证明出具之日, 该局未接到或受理过任何投诉或处罚行为, 亦不存在因证明出具日前的事宜, 而可能会被我局处罚的相关情形。

4.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2 月 7 日登录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 (<http://gtghj.wuhan.gov.cn/>) 进行查询, 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登录信用中国(湖北武汉) (<https://credit.wuhan.gov.cn/creditpublicity.html>) 进行查询, 未发现发行人子公司武汉福然德补充事项期间有受到土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5. 根据开封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子公司河南福然德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违反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未受到该局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 (六) 房屋管理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房屋管理合规情况。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 根据上海市宝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 该局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收到关于发行人有关房地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行为产生的投诉, 亦未发现在证明出具前存在可能被该局处罚的情况。

2. 经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2 月 6 日登录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 (<http://zfcxjw.cq.gov.cn/>) 进行查询, 于 2020 年 3 月 1 日登录信用中国(重庆)网站 (<http://www.xycq.gov.cn/>) 进行查询, 未发现发行人子公司重庆福然德补充事项期间有违反房屋管理相关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 根据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子公司长春福然德补充事项期间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无因违反有关房地产管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任何投诉或处罚的记录。

#### (七) 劳动及社会保障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劳动及社会保障合规情况。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员工人数总计 462 人, 实际缴纳养老保险 441 人、实际缴纳失业保险 441 人、实际缴纳医疗保险 443 人、实际缴纳工伤保险 442 人、实际缴纳生育保险 442 人; 实际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441 人。发行人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有超

过法定年龄未缴纳、退休返聘、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未满 30 日新入职员工等。

2.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提供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无受到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提供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发行人分支机构福然德宝山分公司补充事项期间无受到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无受到该局作出的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分支机构福然德宝山分公司补充事项期间无受到该局作出的行政处罚的记录。

3.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提供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发行人子公司万汇供应链补充事项期间无受到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万汇供应链补充事项期间无受到该中心作出的行政处罚的记录。

4. 根据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长春福然德补充事项期间在该局没有处罚记录。

根据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长春福然德补充事项期间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5. 根据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重庆福然德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现欠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的情形，无农民工欠薪投诉和劳动保障行政处罚以及尚未处理完结的劳动争议案件。根据重庆市渝北区医疗保障局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重庆福然德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现欠缴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2 月 6 日登录重庆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 (<https://www.cqgj.cn/>) 进行查询, 未发现发行人子公司重庆福然德补充事项期间有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6. 经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2 月 6 日登录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http://hrss.foshan.gov.cn/>) 进行查询, 未发现发行人子公司佛山友钢补充事项期间有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编号: 2844), 发行人子公司佛山友钢补充事项期间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7. 根据青岛市黄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子公司青岛福然德补充事项期间未受到劳动保障行政处罚, 未发现存在重大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黄岛管理处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子公司青岛福然德于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期间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8. 经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2 月 7 日登录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http://rsj.wuhan.gov.cn/>) 进行查询, 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登录信用中国(湖北武汉) (<https://credit.wuhan.gov.cn/creditpublicity.html>) 进行查询, 未发现发行人子公司武汉福然德补充事项期间有受到社保、公积金方面行政处罚的记录。

9. 根据马鞍山市雨山区社会保险征缴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子公司马鞍山福然德补充事项期间在社保缴纳方面无重大处罚。

根据马鞍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子公司马鞍山福然德补充事项期间在公积金交纳方面无重大处罚。

10. 根据宁德市蕉城区社会劳动保险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 未发现发行人子公司宁德福然德存在违法处罚信息。

根据宁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宁德福然德补充事项期间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处罚的情况。

11. 经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2 月 6 日登录开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www.kfrs.gov.cn/>) 进行查询,未发现发行人子公司河南福然德有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3 月 1 日登录开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www.kfgjj.com/home/index.asp>) 进行查询,未发现发行人子公司河南福然德有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计划运用情况。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未发生变化。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 (一) 行政处罚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 重大诉讼、仲裁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涉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作为原告于2018年12月17日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起诉江苏欧邦塑胶有限公司(“被告1”)、张建平(“被告2”)、张正平(“被告3”)和张立平(“被告4”),要求被告1支付未付货款2,270,747.63元、截至2018年12月10日的滞纳金106,925.18元及自2018年12月1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滞纳金、违约金822,224.29元;要求被告2、被告3、被告4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9年10月10日,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9)沪0113民初4587号),判决被告1支付福然德货款2,110,747.63元及违约金633,224.29元,被告2、被告3、被告4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被告因自身原因尚未履行完毕该生效判决的法律义务。

2. 发行人作为原告因买卖合同纠纷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中悦汽车部件(江苏)有限公司(“被告1”)支付货款1,696,915.55元、滞纳金和违约金509,134.665元,并要求周永辉(“被告2”)承担连带责任。2020年1月2日,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出具《受理通知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本案尚未完结。

除上述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中信建投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是对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经审阅,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无重大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



稿)》不会因引用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股票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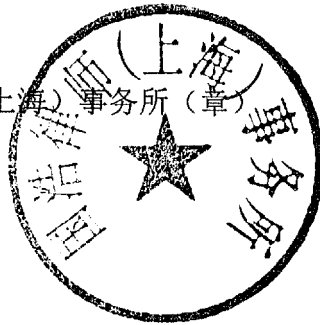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0年3月2日出具,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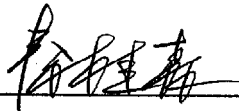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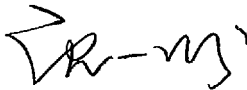
负责人:李强

  
\_\_\_\_\_

经办律师:秦桂森

  
\_\_\_\_\_

经办律师:沈一吟

  
\_\_\_\_\_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363672

证号: 2310119932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年12月15日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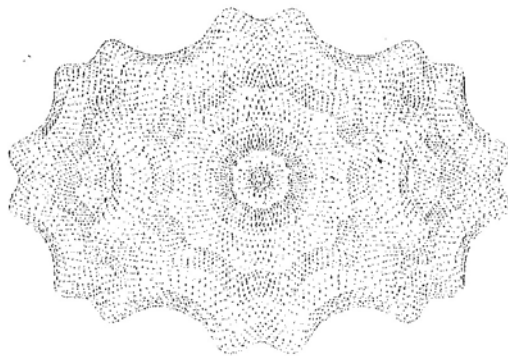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363672  
证号: 2310119932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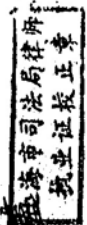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国浩律师 (上海) 事务所
住所	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负责人	黄宁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万元
主管机关	静安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11-1)字(2014)531号
批准日期	1993年07月2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孙潇喆, 刘放, 吴小亮, 梁雷, 陆海春, 孙立, 陈一宏, 刘维, 管建军, 施念清, 廖筱云, 寇树才, 方祥勇, 王家水, 杨钢, 张旭, 方诗龙, 王卫东, 张泽传, 梁立新, 杜晓堂, 江, 陈肇斌, 俞奎, 沈波, 崔庆玮, 杨向荣, 黄宁宁, 徐晨, 宣伟华, 陈枫, 姚毅, 钱大治, 方杰, 吕红兵, 李鹏, 李强, 许航, 李国权, 谈军一, 邹菁, 费华平, 张兰田, 倪俊骥, 崔少梅, 唐银锋, 岳永平, 丁伟晓, 王婉怡, 严海忠, 张勇, 秦桂森, 金清晨, 王成, 周喆人, 陶海花, 田中伟, 郑哲立, 孙国强, 达阮, 阮威, 卢钢, 吴乌, 冯振, 梁峰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贺	2008年12月10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张博、秦桂林、金涛、王成	2008年11月20日
俞斌、周磊、陶海、田博	2008年11月7日
郑哲立、孙国强	2008年11月7日
达因、赵国、陈刚、吴鸟	2008年11月7日
冯强、梁峰、俞磊	2008年11月7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上海市司法局 刘浦江	2019年11月19日
孙小川	2019年11月19日
吴川南	2019年11月19日
俞文深	2019年11月19日
舒志	2019年11月19日
朱蕾	2019年11月19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考核日期为2017年6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 下一年度考核日期为2019年5月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委员会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考核日期为2020年5月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备 注

##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872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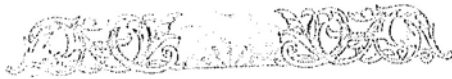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  
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  
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  
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国浩律师（上海）

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3101200610280916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370202034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年06月24日



秦桂森

持证人

男

性别

37068519770208001X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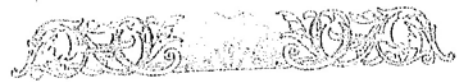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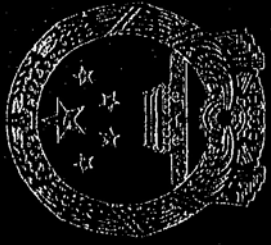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6996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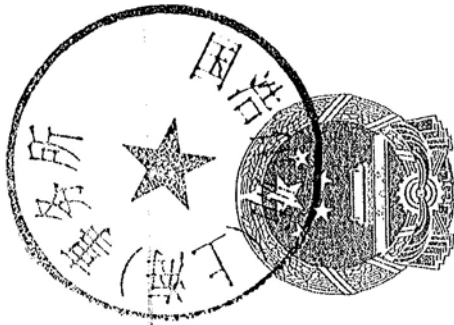




中華人民共和國  
律師執業證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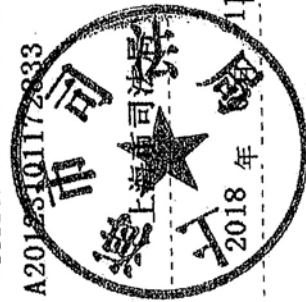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811032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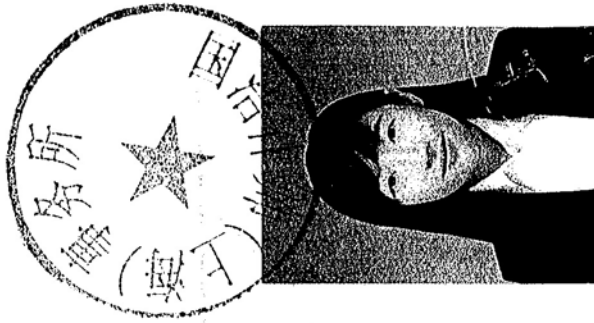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2101172833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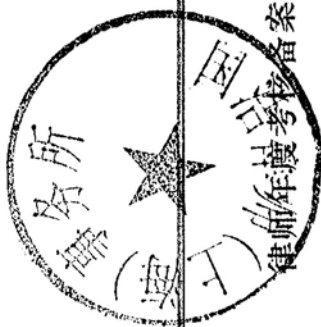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持证人 沈一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3050119900504082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备案机关	
考核结果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备案机关	新沂市静安区司法局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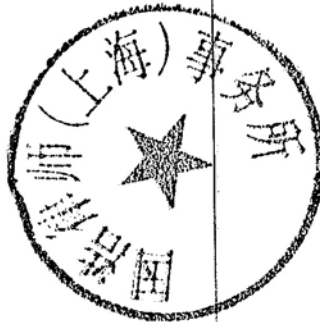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专章、并应当加盖年度考核年度检查考核印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考核完成前除外)。
-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向所在地县(区)司法局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办。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局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局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系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律师执业证。
-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的,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0903141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 年 6 月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关于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节 引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依据与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2019 修订）《编报规则 12 号》《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并已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并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本所律师对《告知函》中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是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须与前述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并使用，前述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为准。

本所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释义、简称、声明事项及第一部分引言部分的内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仅限于福然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节 正文

### 一、《告知函》第 2 题

关于发行人业务持续性。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向中高端汽车、家电等行业企业或其配套厂商提供钢材物流供应链服务，主要分为加工配送业务和非加工配送业务，其业务实质为钢材销售业务。发行人 2018 年收入及利润增幅明显放缓，2019 年收入及利润存在不同程度下滑，2020 年一季度业绩下滑幅度较大。请发行人：（1）结合不同业务模式，说明发行人钢材销售的定价机制，该等定价机制在报告期内是否稳定，不同业务模式项下，定价机制的差异及该等差异存在的

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发行人的钢材销售定价机制说明钢材市场价格的波动是否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如存在，该等风险是否充分揭示；(3)结合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方式、合作历史、相对主要竞争对手的核心竞争优势等因素，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4)行业变化趋势是否会对发行人的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上下游客户是否存在业务向上下游延伸的趋势，导致发行人的业务及市场受到影响，如存在，相关风险是否已经充分披露；(5)结合钢材供应链提供的各项服务，说明各项服务的收入占比情况、认定发行人主营业务是钢材物流供应链服务而非钢材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6)结合不同业务模式，说明在不同业务模式项下，货物所有权流转的节点，说明该等货物所有权流转的安排是否存在潜在法律风险；(7)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主要客户因自身经营不善无法履约支付货款的情况，如有，请披露相关情况，并提示相应风险；(8)分别量化分析 2018 年收入及利润增幅明显下降、2019 年业绩下滑、2020 年一季度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相关不利因素是否消除、是否存在 2020 年业绩持续大幅下滑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回复：

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取得发行人不同定价模式下客户销售收入明细，并进一步确认公司各主营业务下定价机制及相应变化情况；(2)访谈管理层与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发行人加工配送与非加工配送模式下综合服务费的确定依据；(3)取得发行人主要客户综合服务费测算过程并重新计算，得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综合服务费相关数据；(4)抽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部分销售合同及客户回函，识别商品所有权及其上的风险转移相关条款，并就此事项访谈管理层；(5)进一步确认了解综合服务费的相关影响因素，并与管理层讨论分析，确定公司报告期内综合服务费是否稳定、“基材价格+综合服务费”定价模式下基材价格变动风险能否完全转嫁至下游客户；(6)进一步梳理了公司主要客户的合作方式与合作历史，并与管理层讨论分析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及未来主要客户是否存在被替代的潜在风险；(7)与管理层讨论分析钢铁物流行业变化趋势以及下游汽车制造行业变化趋势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并结合 2020

年上半年疫情情况及公司经营现状，对公司 2020 年是否存业绩持续大幅下滑及其他相关风险因素进行讨论分析；(8) 访谈管理层与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发行人具体服务流程及相应环节收费情况，并查阅《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物流术语》等行业分类研究资料；查阅 A 股现有从事供应链服务的上市公司相关公开披露资料，并就行业分类、业务属性及特点等与发行人进行对比核查；(9) 进一步核查公司与客户发生的整体诉讼情况，并分析相关诉讼及涉及诉讼的客户对公司自身业务经营或财务状况产生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10)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加工配送、非加工配送收入明细，计算加工配送、非加工配送各产品平均单价和销售数量，并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各产品平均单价和销售数量变化对收入的影响。

**(一) 结合不同业务模式，说明发行人钢材销售的定价机制，该等定价机制在报告期内是否稳定，不同业务模式项下，定价机制的差异及该等差异存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业务模式主要分为加工配送及非加工配送两种模式，报告期内其两种模式收入合计占比达到公司主营业务收入98%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加工配送业务模式下各产品定价模式基本为“基材价格+综合服务费”，基材价格为上游钢厂的报价，综合服务费包括加工、仓储、套裁、包装、配送等服务费用。非加工配送模式下定价模式也主要为“基材价格+综合服务费”，综合服务费包括仓储、吊装和配送等服务费用，此外，公司为保证对下游的及时供货，会有一定的备货安全库存，当因备货及市场原因产生剩余库存时，公司将以现货销售的形式将其销售，现货市场销售的价格随行就市。

报告期内，公司加工配送与非加工配送业务按照不同定价模式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定价模式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材价格+综合服务费	513,078.58	94.58%	532,790.10	95.87%	496,222.75	96.68%

随行就市	29,399.73	5.42%	22,947.02	4.13%	17,018.50	3.32%
<b>合计</b>	<b>542,478.31</b>	<b>100.00%</b>	<b>555,737.12</b>	<b>100.00%</b>	<b>513,241.2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主要业务模式下定价机制未发生变化，定价机制稳定。不同主要业务模式下公司定价机制主要均为“基材价格+综合服务费”，不存在较大差异，其具体差别主要为根据是否经过加工及不同加工需求所导致确定的综合费用明细种类不同，因此公司不同主要业务模式下定价机制存在的差异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 （二）结合发行人的钢材销售定价机制说明钢材市场价格的波动是否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如存在，该等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主要业务模式下的销售产品主要采用以“基材价格+综合服务费”的原则确认，当钢材市场价格发生波动时公司的产品销售价格也相应调整，较大程度化解了因钢材价格波动带来的对公司盈利能力的不良影响。

同时，公司整体实行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根据下游客户的订单需求、库存情况而确定供应商，制定整体采购计划。公司购入原材料后，依照下游客户的加工或非加工需求，将客户指定规格的材料按照客户的指定时间送至指定的第三方仓库或材料仓库，或将产品交予客户安排的提货人员。公司主要依据下游客户需求对上游进行采购，除此之外，为满足下游部分客户保供要求，会有一定量的备货采购，备货采购比例较小，钢材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但是，未来受市场需求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当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时，或将对整个产业链利润空间有所影响，从而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同时，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将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安排和生产成本的控制带来不确定性，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仍将面临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该等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中进行了披露。



(三) 结合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方式、合作历史、相对主要竞争对手的核心竞争优势等因素, 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 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报告期内,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方式、合作历史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合同签订方式及主要合同条款	合作年限	销售排名		
					2019	2018	2017
1	江苏富陶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镀锌、冷轧、热轧、电工钢	签订长期采购合同, 按月下订单; 滚动结算; 供方运输; 验收合格后付款	14年	2	1	1
2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镀锌、冷轧、热轧	签订长期采购合同, 按月下订单; 滚动结算; 供方运输; 验收合格后付款	10年	5	2	3
3	新程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镀锌、冷轧、热轧	按月签订采购合同; 滚动结算; 供方运输; 价格随行就市, 验收合格后付款	10年	13	3	2
4	上海钢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镀锌、冷轧、热轧、电工钢	按月签订采购合同; 需方自提; 验收合格后付款	6年	4	4	11
5	鞍钢蒂森克虏伯汽车钢有限公司	镀锌	按月签订采购合同; 滚动结算; 供方运输; 验收合格后付款	6年	9	5	4
6	成都宏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镀锌、冷轧、热轧	按月签订采购合同; 滚动结算; 供方运输; 验收合格后付款	8年	8	6	23
7	杭州金松物产有限公司	镀锌、冷轧	按月签订采购合同; 滚动结算; 供方运输; 验收合格后付款	5年	26	7	9
8	上海航空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镀锌、冷轧、热轧	按月签订采购合同; 滚动结算; 供方运输; 验收合格后付款	10年	24	8	8
9	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镀锌、冷轧、热轧	按月签订采购合同; 滚动结算; 供方运输; 验收合格后付款	14年	15	9	6
10	上海屹丰汽车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镀锌、冷轧、热轧	按月签订采购合同; 滚动结算; 供方运输; 验收合格后付款	10年	1	10	32
11	安悦汽车物资有限公司	镀锌、冷轧	按月签订采购合同; 预付结算; 供方运输;	8年	/	/	5
12	重庆百能达普什汽车零部件	镀锌	按月签订采购合同; 滚动结算; 供方运输; 验收合	8年	103	30	7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合同签订方式及主要合同条款	合作年限	销售排名		
					2019	2018	2017
	有限责任公司		格后付款				
13	上海锦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镀锌、电工钢	按月签订采购合同；预付结算；供方运输；	8年	255	11	10
14	上海申盟科技有限公司	镀锌、冷轧	按月签订采购合同；滚动结算；供方运输；验收合格后付款	7年	7	14	61
15	长春紫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镀锌、冷轧、热轧	按月签订采购合同；滚动结算；供方运输；验收合格后付款	7年	6	17	12
16	三井物产(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镀锌	按月签订采购合同；滚动结算；供方运输；验收合格后付款	2年	10	39	/
17	杭州普络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镀锌、冷轧	按月签订采购合同；滚动结算；供方运输；验收合格后付款	1年	3	/	/

注1：报告期各期前十大重复客户已合并披露

注2：靖江市新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2019年更名为新程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上述主要客户中营业收入变动较大的客户及其原因如下：

客户名称	原因
安悦汽车物资有限公司	2017年4季度，公司获得某些宝钢产品价格大幅优惠，安悦汽车物资有限公司增加对公司该类产品的采购订单。
杭州金松物产有限公司 杭州普络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普络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2019年4月13日，系杭州金鱼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原公司前十大客户中杭州金松物产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公司，并承接了杭州金松物产有限公司与公司的相关业务。
上海锦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销售产品为无取向电工钢，2019年该客户因自身原因希望延长付款账期，公司考虑到该客户为非终端性质、非核心产品的销售，减少该客户的接单和销售规模。
重庆百能达普什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百能达普什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为主机厂重庆长安福特的一级配套商，因为重庆长安福特产销量从2018年开始出现严重下降，从而导致整个产业链的供需都明显下滑。
三井物产(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上海勤彤2018年新开发的客户，并于2019年增加了对公司的采购规模。

报告期内，除上述客户外，公司前十大客户相对稳定，与公司合作历史整体较长，对公司信任度较高。

同时，公司作为国内具有一定规模的第三方钢材物流供应链服务商之一，公司拥有显著的行业地位和品牌优势、优秀的综合服务能力、稳定的上下游资源、

先进的经营理念以及规模化经营优势,通过专业化的管理,用高效规范的服务形成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先后获得多项企业荣誉,在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的同时增强了公司市场竞争力,并赢得了客户的信任。

鉴于公司在综合服务能力、规模、产品价格、上下游资源、经营理念及保供能力等方面均具有一定优势,客户粘性整体较高,公司主要客户在与福然德通过多年合作达成一定的默契与信任的基础上,更换供应商的动力较低,因此公司与其主要客户的合作相对稳定、可持续,被替代的风险相对较小。

**(四) 行业变化趋势是否会对发行人的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上下游客户是否存在业务向上下游延伸的趋势,导致发行人的业务及市场受到影响,如存在,相关风险是否已经充分披露**

目前,我国大部分物流企业仍停留在提供简单的传统物流服务阶段,物流行业竞争更多集中在低端的运输、仓储、装卸搬运层面,产品同质化严重,专业化程度及行业集中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钢铁物流行业中以汽车钢铁物流行业为例,目前我国汽车钢铁物流行业内的加工配送中心的建设投资主体主要分为四类:国内钢铁企业投资建设的加工中心、国外钢铁企业投资建设的加工中心、汽车厂自建的加工中心以及有实力的第三方汽车钢铁物流企业投资建设的民营钢材加工配送中心。

1、国内大型钢铁企业投资建设钢材加工配送中心,其主要目的为延伸自身产业链,提高钢厂的直供用户比例,延伸营销渠道以达到提高钢厂的综合竞争能力的目的,另一方面通过有效经营还可以实现投资增值及经营创收。

由于建设这类加工配送中心目的更多是倾向于服务钢铁企业自身,虽然在与下游大型汽车制造厂家建立战略关系等方面存在一定优势,但其供应的原材料一般仅为自家产品,品种较为单一,为“一对一”或“一对多”的供应模式,不能完全满足下游客户对上游原材料品牌、品类多样化的需求,另外,由于大型钢铁厂粗放型生产管理的特点,不能完全满足下游主机厂对高效、多批次、小批量灵活配送的需求。

2、随着中国汽车产业的国际化发展，合资品牌日益增多。为了提高战略产品的服务水平，实现钢板加工服务本地化，部分国外钢铁企业开始在我国投资建设加工中心，特别是以日韩为代表的钢铁配送企业，如以新日铁、浦项、JFE、蒂森克虏伯为代表的外资钢铁企业，以住友商事、美达王、三井物产为代表的外资商社，其产品更容易被本国系列汽车生产厂商所认可。但类似于国内钢铁企业建设的加工配送中心，这类加工中心的上游原材料品种单一，市场份额相对较小。

3、当个别汽车生厂商需求规模较大，为克服送货不及时等问题，选择自己建立钢材配送中心，自建分条、横切、冲片、激光拼焊等生产线，为自身产品生产的前工序进行落料加工，形成“多对一”的经营生产模式。但由于我国汽车企业向专业化、纵深化发展的趋势，汽车主机厂逐渐剥离或者外包非核心业务，而着力于汽车研发、总装及销售等核心业务，随之而来的是汽车企业自建的加工中心在逐步减少。比如上汽乘用车在宁德建立整车生产基地，将该基地所有的汽车钢板的物流、仓储、加工、配送业务完全外包给福然德承担。

4、由于下游汽车制造行业对钢材的品种、规格、品牌要求繁多，单一的“一对一”或“多对一”的钢铁物流模式并不能最大化地降低成本，亦不能解决上游钢厂和下游汽车制造企业存在的供需结构不匹配等问题。因此大型第三方汽车钢铁物流企业利用在钢厂与客户之间的桥梁关系、资金优势和上下游信息资源等优势，开始主动投资建设钢材加工配送中心，上游可对接多家不同的钢铁企业，提供不同厂商、规格、型号的钢材原料供应，下游服务更多的终端客户。其“多对多”的经营模式在满足下游汽车制造企业需求的多样化的同时保证了对上游钢厂的采购需求，与钢厂建立了稳定的供应关系。

鉴于汽车钢铁物流行业特殊特点，行业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向中游物流供应链行业进行产业延伸均存在一定的劣势，未来行业发展趋势或以公司所属的第三方物流供应链为主要发展方向。同时，在发达国家第三方物流已成为现代物流发展的主流趋势，与国外其他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第三方专业物流仍有进一步发展和完善的空间。

另一方面，随着我国物流行业的不断成熟，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但大多数规模较小。未来大型物流企业将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同时业绩增长也使得大型

物流企业有更多能力投资于基地建设、信息化管理、市场开拓等方面，形成良性循环，行业集中度将逐渐提高，形成数家大规模专业化物流企业划分市场的格局。公司作为国内具有一定规模的第三方钢材物流供应链服务商之一，在我国物流行业的整体发展趋向下，具有一定优势。

同时，公司所属的汽车钢铁物流行业领域，由于物流环节中的流通加工及配送环节的重要性尤为突出，作为公司业务主要实施主体之一的钢材加工配送中心的数量及规模将逐渐增加，其地位也将随着行业的成熟而逐步提高，并向剪切线的技术装备水平越来越高、产品加工精度越来越高以及加工自动化程度越来越高的“三高”趋势发展，将更加凸显公司的规模优势及综合服务能力优势。

综上，目前我国物流行业变化的整体趋势对公司的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较低。但汽车钢铁物流行业的发展与下游汽车行业的发展趋势密切相关，下游汽车行业的良好发展及旺盛的生产需求是汽车钢铁物流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的重要导向。公司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物流供应链产业政策变化风险”以及“二、市场风险”之“（一）市场竞争风险”、“（四）下游行业波动风险”等风险因素中，对相关的行业风险进行了披露。

#### **（五）结合钢材供应链提供的各项服务，说明各项服务的收入占比情况、认定发行人主营业务是钢材物流供应链服务而非钢材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为客户提供钢材供应链服务的内容主要包括采购、加工、配送、仓储、吊装等全流程服务，其上述各服务环节均为公司实现钢铁物流供应链服务的中间环节，但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并非单一某环节的服务合同，而是整体的销售合同，并最终通过产品销售的形式实现整体物流供应链的价值增值。因此无法按照各环节单独统计收入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照是否经过加工以及具体业务模式主要分为加工配送、非加工配送，公司加工配送业务下各产品定价模式基本为“基材价格+综合服务费”，基材价格为上游钢厂的报价，综合服务费包括加工、仓储、套裁、包装、配送等服务费用。非加工配送模式下定价模式也主要为“基材价格+综合服务费”，综合服务费包括仓储、吊装和配送等服务费用。

公司两种主要业务模式均为公司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提供相应的钢铁物流供应链服务,但其业务开展是通过对商品的购销交易实现价值增值,从会计核算的角度看,其业务实质为商品销售业务。

从供应链定义层面来看,国家标准《物流术语》将供应链定义为生产与流通过程中所涉及将产品或服务提供给最终用户的上游与下游企业所形成的网链结构。而供应链管理被普遍定义为全面规划供应链中的商业流通、信息流通、物资流通、资金流通等并进行计划、组织、协调与控制。

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的钢铁物流供应链服务中均体现了上述要素,具体分析如下:

1、在商业流通环节,公司解决了中小型客户面对大型钢材生产企业谈判地位不利的问题,并且通过有效的资源整合及匹配能力,提升金属物流行业上下游订货环节的协同性,提高订货处理效率及数据准确性,在使客户能够分享大规模集采带来的价格优惠的同时,降低供应链内各环节包括价格谈判、合同签订等流程带来的无效交易成本,缩短交易时间。

2、在信息流通环节,公司通过持续管理整合上游的供应信息和下游的需求信息,向下游客户传递金属基材的供应及价格信息,使其能快速了解市场及价格动向,合理安排采购计划;向上游供应商传导终端市场的实际需求,使其能够有效分析和预测市场需求变化,优化安排生产计划。

3、在供应链服务前后端,公司均有能力提供配套技术支持服务,包括钢厂与整车厂的材料认证、试模服务及材料质量异议处理服务等。

4、在物资流通环节,公司与10余家运输公司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并且在全国多地设立多个生产基地,同时采用组合备库、集中下料、合理套裁等技术,动态分析客户需求,向下游客户提供及时、高效物流配送、仓储及套裁等增值服务。

5、在资金流通环节,公司位于供应链资金流通的关键节点,凭借良好的银行信用、资金优势以及对资金整体合理调配,在解决客户采购预付难问题的同时,合理利用银行信用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降低资金占用成本,提高整体资金利用及流转效率。另外,公司上游钢厂一般要求全额预付款,而下游汽车配套商客户一

般要求一定的信用期，因此，公司作为资金流通的关键节点，能够有效化解上下游资金流通的不匹配问题。

综上，公司将自身定义为钢材物流供应链服务企业具有合理性。公司销售的金属商品仅为公司提供钢材物流供应链服务的产品载体，公司作为钢材物流行业供应链服务商，其核心的供应链服务价值在于连接及协调管理上游钢铁产业及下游汽车、家电等产业的供应链各环节，通过销售行为实现上述一系列供应链服务，使公司取得持续稳定的发展和良好的经济效益的同时，降低金属物流产业链整体运营及流通成本，并提升流通效率，进而节约社会资源。

另一方面，通过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如澳洋顺昌等，均为相关行业供应链服务企业，与公司业务具有相近业务属性的包括金属加工配送、供应链执行贸易等业务，均通过销售商品行为实现供应链服务，其下游客户及具体产品虽与公司虽有所差异，但其业务属性及特点与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因此，结合公司自身特征，以及与现有A股相关供应链服务上市公司业务对比，认定公司主营业务为钢材物流供应链服务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 **（六）结合不同业务模式，说明在不同业务模式项下，货物所有权流转的节点，说明该等货物所有权流转的安排是否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起转移，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标的物交付之前由出卖人承担，交付之后由买受人承担，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由此可见，货物所有权流转的时间节点及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承担主体，在当事人有约定的情况下，优先适用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当事人未明确约定的，以交付作为所有权流转及风险转移给购货方的时点。

经抽查并审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结合主要客户的回函情况，公司不同业务模式下，其确认货物所有权流转时点的原则相同，即公司根据合同、订单确认的交货期安排产品的配送或客户的自提，在产品运抵客户、委托方指定客户或在将产品交予客户安排的提货人员后，经对方验收并取得对方的签收单据

后,确认商品所有权转移给客户,货物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亦同时转移给客户。在销售合同无明确约定时亦采取相同的原则,即公司将货物交付给对方并经验收后,货物所有权流转给客户。此时,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据此,在现有的业务模式下,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均将客户验收作为所有权转移的节点。经客户验收合格的货物,其所有权转移给客户,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在客户验收货物并交付客户前由公司承担,验收确认货物并交付客户后由客户承担。公司的此项安排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亦符合一般的行业惯例。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能够基本满足客户对质量等方面的要求,存在质量等瑕疵的情况较少,报告期内货物经验收后被要求退货、更换等情形较少,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与客户就货物所有权问题引起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上述所有权流转的安排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七)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主要客户因自身经营不善无法履约支付货款的情况,如有,请披露相关情况,并提示相应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主要客户因自身经营不善无法履约支付货款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仅涉及江苏欧邦塑胶有限公司、中悦汽车部件(江苏)有限公司两名客户因自身经营不善无法履约支付货款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作为原告于2018年12月17日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起诉江苏欧邦塑胶有限公司、张建平、张正平和张立平,要求江苏欧邦塑胶有限公司支付未付货款2,270,747.63元、截至2018年12月10日的滞纳金106,925.18元及自2018年12月1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滞纳金、违约金822,224.29元;要求张建平、张正平和张立平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9年10月10日,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9)沪0113民初4587号),判决江苏欧邦塑胶有限公司支付福然德货款2,110,747.63元及违约金633,224.29元,张建平、张正平和张立平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被告因自身原因尚未履行完毕该生效判决的法律义务。

2、公司作为原告因买卖合同纠纷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



中悦汽车部件（江苏）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696,915.55元、滞纳金和违约金509,134.665元，并要求周永辉承担连带责任。2020年4月24日，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0)沪0113民初570号），判决中悦汽车部件（江苏）有限公司支付福然德货款1,696,915.55元及逾期付款滞纳金，周永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一审判决作出后，周永辉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本案尚未完结。

以上诉讼中被告江苏欧邦塑胶有限公司、中悦汽车部件（江苏）有限公司为公司客户，其中江苏欧邦塑胶有限公司于2017年、2018年与公司发生交易金额分别为4,337,472.47元、5,785,530.29元，在公司当年销售金额排名分别为第165位、173位，2019年未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中悦汽车部件（江苏）有限公司于2017年、2018年、2019年与公司发生交易金额分别为2,204,205.23元、2,312,719.02元、5,184,507.35元，在公司当年销售金额排名分别为第236位、288位、172位。综上，报告期内上述两家客户整体涉及销售金额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不属于公司的主要客户。

上述两家客户因其自身经营不善无法履约支付货款，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将上述诉讼于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诉讼、仲裁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之“（一）诉讼、仲裁”等相关章节中给予披露。

**（八）分别量化分析 2018 年收入及利润增幅明显下降、2019 年业绩下滑、2020 年一季度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相关不利因素是否消除、是否存在 2020 年业绩持续大幅下滑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548,095.82	-2.35%	561,285.72	8.08%	519,322.44	10.54%
净利润	28,119.53	-4.95%	29,583.86	2.78%	28,784.10	55.38%

报告期内，公司加工配送、非加工配送业务的收入金额、销量和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销量单位：万吨；单价单位：元/吨

业务类型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销量	单价	金额	销量	单价	金额	销量	单价
加工配送	287,403.34	55.25	5,201.47	292,065.92	51.43	5,678.62	267,575.68	48.10	5,563.08
非加工配送	255,074.97	54.73	4,660.11	263,671.20	51.27	5,142.80	245,665.57	45.45	5,404.64
综合	<b>542,478.31</b>	<b>109.99</b>	<b>4,932.07</b>	<b>555,737.12</b>	<b>102.70</b>	<b>5,411.14</b>	<b>513,241.25</b>	<b>93.55</b>	<b>5,486.10</b>

报告期内，公司加工配送、非加工配送业务单价、数量变化对产品收入变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大类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收入 变动	数量 因素	价格 因素	收入	收入 变动	数量 因素	价格 因素	收入	收入 变动	数量 因素	价格 因素
加工配送	287,403.34	-1.60%	7.43%	-9.03%	292,065.92	9.15%	6.93%	2.22%	267,575.68	9.77%	-6.61%	16.38%
非加工配送	255,074.97	-3.26%	6.76%	-10.02%	263,671.20	7.33%	12.79%	-5.46%	245,665.57	11.31%	-13.94%	25.25%
<b>综合</b>	<b>542,478.31</b>	<b>-2.39%</b>	<b>7.10%</b>	<b>-9.48%</b>	<b>555,737.12</b>	<b>8.28%</b>	<b>9.78%</b>	<b>-1.50%</b>	<b>513,241.25</b>	<b>10.50%</b>	<b>-10.32%</b>	<b>20.82%</b>

注：上表中数量和单价对收入影响采用连环替代法计算得出，假设本期销售收入、单价和数量分别为  $S_1$ 、 $P_1$ 、 $Q_1$ ，上期分别为  $S_0$ 、 $P_0$ 、 $Q_0$ ，则上表中相关数据计算过程如下：

收入变动比例=  $(S_1 - S_0) / S_0$

数量因素对收入变动的的影响比例=  $(Q_1 - Q_0) \times P_0 / S_0$

价格因素对收入变动的的影响比例=  $(P_1 - P_0) \times Q_1 / S_0$

从上表来看，产品价格上升对公司2017年收入增长贡献较大，2018年销售数量的增加对收入增长贡献较大，2019年产品价格下降对2019年收入下降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各行业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大类	所属行业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终端 客户	汽车行业	345,022.75	62.99%	371,055.77	66.15%	347,153.33	66.89%
	家机电	76,733.79	14.01%	80,299.09	14.32%	79,273.55	15.27%
	钢构行业	25,416.28	4.64%	5,361.74	0.96%	3,676.93	0.71%
	小计	<b>447,172.82</b>	<b>81.64%</b>	<b>456,716.60</b>	<b>81.42%</b>	<b>430,103.82</b>	<b>82.87%</b>
非终 端用 户	贸易配送	100,572.07	18.36%	104,223.31	18.58%	88,918.03	17.13%
	小计	<b>100,572.07</b>	<b>18.36%</b>	<b>104,223.31</b>	<b>18.58%</b>	<b>88,918.03</b>	<b>17.13%</b>
合计		<b>547,744.88</b>	<b>100.00%</b>	<b>560,939.91</b>	<b>100.00%</b>	<b>519,021.85</b>	<b>100.00%</b>

从公司下游行业方面来看，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速放缓及 2019 年公司业绩的下降与汽车行业景气度密切相关。

2018 年以来，我国经济保持平稳运行在合理区间的同时，宏观经济面临下行压力，汽车市场需求出现一定程度放缓。根据中汽协统计，2019 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572.1 万辆和 2,576.9 万辆，同比下降 7.5% 和 8.2%。

但目前我国汽车行业产销量仍继续蝉联全球第一，整体规模依然可观，2019 年 12 月，汽车生产 265.8 万辆，环比增长 3.5%，同比增长 8.1%；销售 265.8 万辆，环比增长 8.2%，同比下降 0.1%。汽车行业三季度以来销量数据降幅已逐步收窄，行业出现一定程度的回暖趋势。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预计中国汽车市场中长期销量仍处于 4% 至 5% 的潜在增长区间等，对于中国未来车市存在较大信心。

同时，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发布的相关研究显示，从汽车首购需求角度，目前年轻人消费市场迅速崛起，首购主力由 80 后逐渐向 90 后转移；相比于 80 后，90 后更早拥有驾照，首购和换购的需求更为迫切；其次，城镇化持续推进，2016 年我国城镇化比率为 57.4%，根据政府目标，到 2020 年时，我国城镇化比率将超过 60%，新一代城镇移民将成为重要的购车群体。从换购需求角度，据公安部交管局统计数据，截止到 2019 年底全国汽车保有总量为 2.6 亿辆，汽车平均车龄将不断增加，乘用车市场换购需求不断增大，换购将逐渐成为乘用车消费市场的主流。

此外，2019 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

提出释放汽车消费潜力,部分地区或放宽限购,部分城市汽车限购的逐步取消对未来车市存在积极影响;同时促进二手车流通,进一步落实全年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以及近年来汽车下乡、制造业降税、车辆购置税等利好政策叠加,有望共同推动国内汽车在未来的销售情况逐步企稳改善。

在受疫情影响方面,公司2020年一季度盈利情况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预计2020年上半年较去年同期略有下降,但下降比例预计较小,具体与去年同期相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20年同比2019年	
	一季度	上半年 预估	一季度	上半年	一季度	上半年 /预估
营业收入	89,041.71	228,854.58	122,867.94	248,123.59	-27.53%	-7.77%
营业利润	6,329.63	15,546.65	9,228.46	17,416.88	-31.41%	-10.74%
净利润	4,673.03	11,601.27	6,903.39	13,056.47	-32.31%	-11.15%

注:公司2019年一季度和2020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0年上半年数据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

公司2020年一季度经营业绩同比有所下降,但自2020年3月开始,受下游行业复苏影响以及公司自身积极复产复工、加大客户开发力度等影响,经营业绩已呈现出明显的复苏增长趋势。基于公司在钢材物流供应链服务领域的深厚积累,公司在巩固在手客户的同时,及时调整生产及市场营销计划,通过扩大营销区域、深入拓展下游其他行业领域等经营措施弥补疫情对公司业绩的影响,2020年二季度公司订单及经营情况有较大好转,上半年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下降比例较小,预计全年经营业绩相比去年同期不会出现大幅下降的情况。

从行业整体看,2019年汽车整体行业销量降幅已同比逐步收窄,未来行业长期整体复苏可期;此外,2020年初的疫情对汽车行业销量短期预计将造成一定下行压力,但消费者对于公共出行卫生状况的担忧亦可能进一步刺激私家汽车的刚性需求。

综上,在受下游行业影响方面,由于汽车行业总体规模庞大,而公司目前市场份额相对较小,尚处于持续发展阶段,因此只要汽车行业的市场规模没有出现大幅下滑,公司仍然具备广阔的增长前景。但是,鉴于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群体中汽车制造行业占比较高,下游行业的发展情况对公司的业绩水平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会计师、本所律师认为:(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主要业务模式下定价机制未发生变化,定价机制较为稳定。不同主要业务模式下公司定价机制主要均为“基材价格+综合服务费”不存在较大差异,其具体综合服务费用金额差别主要为根据是否经过加工及不同加工需求所导致收取的综合费用明细不同,因此公司不同主要业务模式下定价机制存在的差异具有一定的合理性;(2)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业务模式均主要以“基材价格+综合服务费”的原则确认价格,并主要采用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可以较为有效的转嫁钢材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但是,受市场需求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当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时,或将对整个产业链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利润。同时,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将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安排和生产成本的控制带来不确定性,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仍将面临主要原材料大幅波动的风险;(3)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变化整体较为稳定,结合公司自身优势其与主要客户合作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被替代的风险相对较小;(4)结合目前我国物流行业变化的整体趋势,对公司的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较低,行业上下游在业务向上下游延伸的动力不足,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但汽车钢铁物流行业的发展与下游汽车行业的发展趋势密切相关,下游汽车行业的良好发展及旺盛的生产需求是汽车钢铁物流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的重要导向,或将为发行人带来市场竞争及下游行业波动等行业风险;(5)根据国家标准《物流术语》等相关定义,并结合公司自身特征以及与现有A股相关供应链服务上市公司业务对比,认定公司主营业务为钢材物流供应链服务具有一定的合理性;(6)在发行人不同的业务模式下,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均将验收作为所有权流转的节点,上述所有权流转的安排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7)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两项关于下游客户因其自身经营不善无法履约支付货款的相关诉讼,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述两家涉案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该客户不属于公司的主要客户,不会对公司自身业务经营或财务状况产生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主要客户因自身经营不善无法履约支付货款的情况;(8)结合目前下游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未来业务仍然具备广阔的增长前景。同时,鉴于国内目前对疫情影响的控制情况,目前公司已恢复正常状态,疫情虽然对公司一季度和上半年整体生产经营及财务情况造成一定影响,但不会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符合发行条件造

成实质障碍。

## 二、《告知函》第 5 题

关于毛利率。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0.38%**、**10.36%**和**9.76%**，加工配送、非加工配送、来料加工及其他三类业务毛利率差异和变动较大。请发行人：**(1)**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进一步说明所处市场地位、竞争优势；**(2)**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量化分析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疫情及行业发展情况，说明下游行业产销量的变化趋势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盈利能力是否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回复：

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 查阅并了解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资料；**(2)** 通过查阅公开资料、发行人所处行业相关政策，查阅汽车行业协会等统计数据，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市场容量、发展趋势及经营情况；**(3)** 取得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毛利率数据、发行人毛利率相关数据，定量分析发行人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4)** 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情况；**(5)**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第一季度、上半年的财务资料，了解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

### (一)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进一步说明所处市场地位、竞争优势

#### 1、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市场地位比较

在市场地位方面，公司与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福然德	海联金汇	欧浦智网	澳洋顺昌	物产中大
市场地位	2019 年度，销售区域主要以华东地区为主，约占 79%。	2019 年度，销售区域主要以国内为主，约占 99%。	2019 年度，销售区域主要以中南地区为主，约占 73%，华东区域约占 14%。	2019 年度，销售区域主要以江苏及广东为主，合计约占 73%。	2019 年度，销售区域主要以国内为主，约占 85%，海外市场约占 14%。
业务构成	2019 年度，加工配送 52.47%；非加工配送	2019 年度，汽车及配件类 55.16%；家	2019 年度，仓储物流 55.94%；钢铁贸易	2019 年度，金属加工配送 49.33%；	2019 年度，供应链集成服务 96.31%；

占比	46.57%；来料加工及其他 0.96%。	电配件类 20.02%；电机及配件类 4.03%；移动运营商计费结算服务 2.09%；移动信息服务业务 4.87%；第三方支付业务 7.13%；数字科技业务 1.83%。	29.87%；贷款业务 4.33%；租赁业务 5.84%；其他业务 4.02%。	LED 业务 22.97%；锂电池 27.70%。	高端实业 2.25%；金融 1.44%；
企业规模	截至 2019 年末，资产规模 38.18 亿元，净资产 19.06 亿元，营业收入 54.81 亿元。	截至 2019 年末，资产规模 66.77 亿元，净资产 39.02 亿元，营业收入 53.03 亿元。	截至 2019 年末，资产规模 6.71 亿元，净资产-24.06 亿元，营业收入 1.84 亿元。	截至 2019 年末，资产规模 69.10 亿元，净资产 29.39 亿元，营业收入 35.19 亿元。	截至 2019 年末，资产规模 933.32 亿元，净资产 306.55 亿元，营业收入 3,589.22 亿元。
加工工艺	横剪、纵剪、摆剪或落料加工。	金属横切、纵切、联合剪切、冲压等。	金属横剪、纵剪等。	金属整平、纵剪等。	金属激光剪切等。
品牌荣誉	中国钢材加工十强企业、中国钢材销售五十强企业、《钢铁流通企业经营管理分级评定》AAAAA 级、《冷轧汽车板（带）加工配送规范》团体标准第一起草单位、《汽车板加工配送》团体标准起草单位。	中国 500 家最大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企业、山东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国家 AAAAA 级物流企业、中国钢铁电商最具影响力企业、中国物流示范基地、广东省流通龙头企业。	张家港市服务业领军（创新示范）企业、江苏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示范智能车间。	《财富》杂志世界 500 强、中国汽车流通行业核心竞争力企业。
综合地位描述	福然德目前是国内具有一定规模的第三方钢材物流供应链服务商之一，全年钢材配送销售量达 100 万吨以上。	海联金汇主营业务包含金融科技产业和智能制造产业，为国内较有规模和发展潜力的专用车及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欧浦智网为集智能化物流、综合电商平台和供应链金融为一体的综合服务提供商，业务范围涉足钢铁、家居、金融等行业。作为国内第三方钢铁物流行业的领先型企业，先进的经营模式使澳洋顺昌在业内享有良好声誉。	澳洋顺昌是金属物流配送行业的龙头企业，为超过 1,000 家知名企业提供金属材料的仓储、分拣、套裁、包装、配送以及来料加工等完整供应链服务。	物产中大是中国供应链集成服务引领者，是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企业，已连续 9 年位列世界 500 强，是中国具有影响力的大宗商品供应链集成服务商之一。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万德数据及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

通过对可比公司业务区域、企业规模、加工工艺、品牌荣誉、综合地位进行对比分析，公司专注于为中高端汽车、家电等行业企业或其配套厂商提供完整的钢材物流供应链服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不同细分领域内各具有一定的行业地位优势。



## 2、竞争优势

### （1）规模优势及业务模式优势保证福然德优秀的综合服务能力

福然德目前是国内具有一定规模的第三方钢材物流供应链服务商之一，截至2019年末，资产规模为38.18亿元，全年钢材配送销售量达100万吨以上。较大的资产规模和配送能力，增强了客户的依赖度，降低了公司的经营成本，并一定程度形成了竞争壁垒。除服务于主流整车、家电生产商或其配套商外，福然德还为千余家中小型终端客户提供钢材的加工配送等供应链服务。该类客户订单品种繁多、单次订单需求量小，而上游钢材生产企业由于其“大生产”的生产特点，一般生产标准规格的金属材料，产品按客户需求组织生产难度较大，且一般只接受大额批量采购订单，若中小客户直接向钢厂采购则难以满足其多品种需求，且由于需求量小，其采购成本较高。福然德利用其自身行业地位、规模化采购优势、资金优势及业务管理能力，整合众多中小客户的零散需求，批量性的向上游钢材生产企业集中采购，从而在满足中小客户多品种、小订单需求的同时，能提供给客户较优惠的销售价格。

### （2）稳定的上下游资源促进公司稳步发展，形成竞争壁垒

公司上游与宝武钢铁集团、首钢集团、邯宝钢铁、鞍钢蒂森克虏伯、本钢集团等多个知名汽车家电钢材生产企业建立稳固的战略合作关系，为公司提供多厂商、多型号、多规格的汽车、家电用钢材。目前，福然德是宝武钢铁集团汽车板材的稳定服务商，是宝武钢铁集团彩涂、无取向电工钢产品认证经销商，是首钢集团汽车板材战略服务商，是邯宝钢铁、鞍钢蒂森克虏伯、本钢集团、唐山钢铁集团的汽车板年度协议服务商。这有助于保证公司货源稳定，提高公司的业务反应能力和竞争力。

公司下游服务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乘用车、一汽大众、长安福特、沃尔沃、吉利汽车、江铃汽车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品牌配套商和LG、三菱、长虹、大金等家电生产企业或其配套厂商，为上千家配套商提供汽车、家电钢材物流供应链服务。这不但有助于公司有效地化解单一订单在客户需求波动的风险，也提高了套裁、运输的经济性，为公司选择高端客户创造了机会，有效地减少客户坏账带来的冲击和压力。良好的客户认同使公司在项目信息了解、需求分析、沟通

协调等方面具有其他竞争者无法比拟的优势，为公司长期稳定地发展奠定了基础。

此外，公司一方面通过自身在汽车板材的行业地位、品牌影响力和公信力，按下游用户要求为客户推荐、匹配各钢厂、各规格的适用钢材，并通过试模等方式，助力上游钢材生产企业在汽车整车厂商取得高强钢板或其他产品的认证；另一方面，福然德在汽车整车厂的早期研发阶段即与上游钢材生产企业一同参与到认证、试模及供应链管控各环节中去，从而提前形成最有效的材料供应链方案，确保产品质量稳定、成本降低、提高用户粘度并提升市场份额。

### **（3）广泛且合理的业务布局提高公司保供能力，增强公司竞争力**

公司服务的下游行业主要为汽车整车厂配套商，公司整体业务布局围绕主流整车制造企业生产基地“临厂而建”，最大限度的贴近整车主机厂，从而为终端客户提供更优质、高效的钢材物流供应链服务。福然德通过多年的发展和经验积累，一方面上游与国内主要的汽车钢材生产商建立了稳固的战略合作关系，能够提供各个钢厂不同规格、不同型号、不同特性的钢材原料，另一方面，目前公司在上海、重庆、长春三个生产基地配备30条生产线，可加工钢材品类多达数百种，另外，公司在武汉、开封、宁德在建生产基地，全部达产后，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客户对产品的不同需求。同时，公司与10余家运输公司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最大限度的保证钢材物流供应链服务的及时性、高效性，同时实现客户“低库存”，甚至“零库存”生产目标。为更加及时的响应客户需求，公司对部分客户实现JIT（Just In Time）的供货模式，即以小时为单位配送货物，在满足客户“保供”的前提下，实现客户“低库存”甚至“零库存”生产需求，同时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

### **（4）利用信息化优势满足客户全方面需求**

由于专业物流企业需要向客户提供物流及相关配套技术支持服务，其中涉及到信息控制、运输组配、库存预测与控制、套裁优化加工、材质匹配控制、客户信贷评估等多方面知识和技术，专业集成性较高，技术的形成需要长期积累。公司坚定信息化建设道路，以保证公司所采用的信息化技术处于行业前沿，公司自2005年开始推广信息化建设，经过10余年的系统迭代、完善，目前公司的信息

化系统涵盖采购管理、库存管理、销售管理、加工管理、运输管理、财务管理、系统预警等多个模板功能,最大程度的满足客户对准确、及时、高效的物流供应链服务要求,同时提升公司管理效率。

## (5) 人才优势及经营团队的稳定高效为公司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奠定基础

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和人才培养,公司目前形成了一支稳定、高效、执行力强的管理和经营团队,对行业具有较深的理解和洞察力,形成了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另外,公司在上海、重庆、长春、无锡、南昌、成都等地拥有营销人员近百人,为公司在全国的业务开发和客户关系维护打下坚实的基础。同时,公司十分注意本土化专业人才的培养,通过选拔、培养了一批具有行业综合能力的业务和管理人员,建立了一整套行之有效的考核、激励、约束机制。同时,公司与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签订战略合作协议,计划在人才培养、汽车钢领域的前沿关键技术、上下游企业面临的关键技术瓶颈等方面开展产学研合作。

## (二)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 量化分析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 1、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 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 A 股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毛利率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澳 洋 顺 昌 (002245.SZ)	综合毛利率	12.66%	18.81%	24.01%
	钢板铝板配送/金属物流	15.75%	16.15%	15.82%
海 联 金 汇 (002537.SZ)	综合毛利率	13.87%	21.59%	28.79%
	汽车配件类	11.99%	14.14%	17.41%
欧 浦 智 网 (002711.SZ)	综合毛利率	10.48%	4.21%	7.19%
	贸易业务/钢铁贸易	1.18%	-33.78%	7.14%
物 产 中 大 (600704.SH)	综合毛利率	2.58%	2.75%	2.58%
	供应链集成服务	1.79%	1.96%	2.07%
<b>福然德</b>	<b>综合毛利率</b>	<b>9.41%</b>	<b>9.78%</b>	<b>10.38%</b>

数据来源: wind

注 1: 澳洋顺昌 2018 年年报调整披露分产品数据, 上表中钢板铝板配送/金属物流毛利率 2017 年为钢板铝板配送毛利率, 2018 年及 2019 年为金属物流毛利率

注 2: 欧浦智网 2019 年年报调整披露分产品数据, 上表中贸易业务/钢铁贸易毛利率 2017 年和 2018 年为贸易业务毛利率, 2019 年为钢铁贸易毛利率

目前A股中无与福然德业务完全相同或非常相近的上市公司，故选取了与公司业务类似或存在部分业务相近的上市公司作为比较。

公司综合毛利率与上述 A 股上市公司相比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上述上市公司与福然德业务不完全一致，类似业务因具体产品或下游行业差异导致其毛利率也与福然德有所差别。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逐年略有下降，与澳洋顺昌、海联金汇综合毛利率变动趋势较为吻合，与物产中大供应链集成服务业务较为吻合，变动趋势具有合理性。

## 2、量化分析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 99.90%，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的主要为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加工配送	12.66%	52.47%	6.64%	12.87%	52.07%	6.70%	12.45%	51.55%	6.42%
非加工配送	5.27%	46.57%	2.46%	5.86%	47.01%	2.75%	7.44%	47.33%	3.52%
来料加工及其他	30.43%	0.96%	0.29%	33.33%	0.93%	0.31%	37.12%	1.11%	0.41%
主营业务毛利率	9.70%	100.00%	9.70%	9.76%	100.00%	9.76%	10.36%	100.00%	10.36%

从上表可以看出，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较大的为公司加工配送和非加工配送业务毛利率。2018年和2019年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非加工配送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具体与产品的价格和单位成本有关。

采用连环替代法, 测算各产品价格和单位成本变动对其毛利率的影响, 结果如下:

产品 大类	产品小类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毛利率	毛利率 变动	价格 变动	价格变动 影响率	成本 变动	成本变动 影响率	毛利率	毛利率 变动	价格 变动	价格变动 影响率	成本 变动	成本变动 影响率	毛利率
加工 配送	镀锌	12.98%	-0.30%	-7.51%	-7.05%	-7.19%	6.74%	13.28%	0.84%	1.69%	1.46%	0.71%	-0.62%	12.44%
	冷轧	12.83%	0.03%	-9.16%	-8.80%	-9.20%	8.83%	12.80%	0.73%	1.41%	1.22%	0.56%	-0.49%	12.06%
	热轧	12.38%	-0.26%	-5.85%	-5.43%	-5.57%	5.17%	12.64%	-2.44%	5.63%	4.52%	8.66%	-6.97%	15.08%
	彩涂	8.16%	0.36%	1.20%	1.10%	0.80%	-0.73%	7.80%	0.92%	7.30%	6.34%	6.24%	-5.42%	6.87%
	电工钢及其他	6.51%	2.31%	7.38%	6.59%	4.79%	-4.27%	4.20%	-0.27%	1.41%	1.33%	1.70%	-1.60%	4.47%
	<b>平均</b>	<b>12.66%</b>	<b>-0.21%</b>	<b>-8.40%</b>	<b>-7.99%</b>	<b>-8.18%</b>	<b>7.79%</b>	<b>12.87%</b>	<b>0.42%</b>	<b>2.08%</b>	<b>1.78%</b>	<b>1.59%</b>	<b>-1.36%</b>	<b>12.45%</b>
非加 工配 送	镀锌	7.22%	0.20%	-9.72%	-10.01%	-9.92%	10.22%	7.02%	-2.62%	-2.40%	-2.22%	0.43%	-0.39%	9.64%
	冷轧	5.04%	-1.13%	-11.69%	-12.42%	-10.64%	11.30%	6.17%	-1.07%	-3.49%	-3.36%	-2.38%	2.28%	7.24%
	热轧	6.21%	-2.53%	-13.03%	-13.67%	-10.62%	11.15%	8.74%	0.05%	6.45%	5.53%	6.39%	-5.48%	8.68%
	彩涂	1.62%	-1.06%	5.25%	4.85%	6.40%	-5.92%	2.68%	2.97%	1.15%	1.14%	-1.84%	1.83%	-0.29%
	电工钢及其他	2.60%	1.78%	-2.93%	-3.00%	-4.68%	4.78%	0.82%	-2.18%	-20.92%	-25.67%	-19.14%	23.48%	3.00%
	<b>平均</b>	<b>5.27%</b>	<b>-0.59%</b>	<b>-9.39%</b>	<b>-9.75%</b>	<b>-8.82%</b>	<b>9.16%</b>	<b>5.86%</b>	<b>-1.58%</b>	<b>-4.84%</b>	<b>-4.71%</b>	<b>-3.22%</b>	<b>3.13%</b>	<b>7.44%</b>

从上表可以看出, 2018年非加工配送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 主要原因为其平均售价降幅高于平均成本降幅, 具体为镀锌和冷轧产品的影响较大; 2019年非加工配送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 主要原因为冷轧和热轧产品价格下降幅度高于平均成本下降幅度, 同时, 彩涂产品价格增长幅度低于成本增长幅度。公司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

(三) 结合疫情及行业发展情况, 说明下游行业产销量的变化趋势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盈利能力是否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从下游行业产销量变化趋势来看, 2020 年初新冠疫情爆发, 由于疫情扩散快, 政府多举措管控(区域封锁、减少人员流动及延迟复工等), 短期内对汽车制造企业销售、生产两端均造成一定影响。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分析, 2020 年一季度, 受疫情影响较大, 中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347.4 万辆和 367.2 万辆, 产销量同比分别下降 45.2% 和 42.4%。2020 年 3 月以来, 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 在积压需求释放、救市政策出台、汽车消费刺激、市场陆续补货等因素驱动下, 车市整体出现明显好转, 2020 年 5 月汽车产销分别为 218.7 万辆和 219.4 万辆, 同比增长 18.2% 和 14.5%, 同比增速明显高于上月, 增幅较上月分别扩大 15.9 和 10.1 个百分点。

公司 2020 年 1-6 月新增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 吨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同比变化
上半年新增订单合计量	564,038.11	561,373.44	0.47%

单位: 吨

月份	新增订单量
2020 年 1 月	83,389.57
2020 年 2 月	55,010.70
2020 年 3 月	86,264.67
2020 年 4 月	91,763.90
2020 年 5 月	121,094.31
2020 年 6 月	126,514.96

从分月新增订单情况来看, 受疫情影响, 2020 年 2 月订单量相比 1 月降幅较大, 主要原因系下游客户开工时间同样有所延后, 且跨省物流受疫情影响不如先前通畅, 订单履行受物流及下游延迟复工影响有所延后。但随着疫情逐步控制、产业链整体逐步复工及疫情管制逐步放开, 延迟履行的订单正积极履行, 公司自身也积极开拓市场, 且国家和地方陆续出台相关政策刺激和鼓励汽车行业消费,

公司自 2020 年 3 月起, 订单量已明显增长, 2020 年上半年新增订单量已和 2019 年上半年基本持平, 体现出公司较强的经营韧性及市场地位。

整体来看, 虽然疫情对公司一季度整体生产经营及财务情况造成一定影响, 但随着疫情得到逐步控制, 公司已逐步逆转并恢复至正常生产经营状态。从政策层面来看, 国家对公司下游客户所处汽车行业出台了相关政策, 刺激汽车消费。从需求层面来看, 下游行业需求整体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且下游行业规模庞大, 行业未来仍有较大发展空间。公司作为国内具有一定规模的第三方钢材物流供应链服务商之一, 利用自身的规模优势、资源优势、价格优势、加工优势等积极复工复产, 大力开发下游客户, 力求将疫情对生产经营的影响降到最低, 自 2020 年 3 月开始, 公司的新增订单量、经营指标等已呈现明显上升趋势, 基本达到去年同期水平, 结合公司对 2020 年全年的销售规划情况, 预计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及全年的经营业绩不会出现大幅下降的情况。随着疫情得到逐步控制, 下游行业产销量的变化趋势对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 保荐机构、会计师、本所律师认为: (1) 福然德深度对接产业链上下游, 形成集规模、业务模式、上下游资源、保供能力、信息化、人才等为一体的综合竞争优势; (2) 报告期内, 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吻合, 公司综合毛利率主要受加工配送和非加工配送毛利率影响, 影响上述两大业务毛利率的主要因素为产品和原材料价格变动, 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 (3) 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 在积压需求释放、救市政策出台、汽车消费刺激、市场陆续补货等因素驱动下, 车市整体出现明显好转, 下游行业产销量的变化趋势对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告知函》第 7 题

关于期间费用。发行人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的差异较大。请发行人: (1) 量化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2) 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或代垫费用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 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核查了公司费用的相关明细，对于费用发生对方为关联方的情况，抽查了费用发生的原始凭证，并对关联费用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行了核查；（2）获取了关联方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情形的相关声明，核查了公司主要关联方公司的相关费用明细；（3）取得并核查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银行账户流水明细。

### （一）量化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澳洋顺昌 (002245.SZ)	销售费用率	1.44%	1.06%	1.28%
	管理费用率	2.60%	2.21%	5.02%
	<b>合计数</b>	<b>4.04%</b>	<b>3.27%</b>	<b>6.30%</b>
海联金汇 (002537.SZ)	销售费用率	5.26%	2.93%	3.52%
	管理费用率	8.31%	6.66%	12.63%
	<b>合计数</b>	<b>13.57%</b>	<b>9.59%</b>	<b>16.15%</b>
欧浦智网 (002711.SZ)	销售费用率	7.00%	0.44%	0.27%
	管理费用率	35.78%	1.13%	1.11%
	<b>合计数</b>	<b>42.78%</b>	<b>1.57%</b>	<b>1.38%</b>
物产中大 (600704.SH)	销售费用率	0.66%	0.71%	0.75%
	管理费用率	0.64%	0.69%	0.72%
	<b>合计数</b>	<b>1.30%</b>	<b>1.39%</b>	<b>1.47%</b>
福然德	销售费用率	1.95%	2.04%	2.09%
	管理费用率	0.82%	0.85%	0.86%
	<b>合计数</b>	<b>2.78%</b>	<b>2.89%</b>	<b>2.95%</b>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存在一定差异。欧浦智网因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不利影响，致使其相关指标异常，剔除欧浦智网相关指标后，整体而言，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略高于物产中大，略低于澳洋顺昌和海联金汇，处于合理区间。

同行业上市公司与公司产品、收入结构、下游客户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大类	2019 年收入占比	主要下游客户
------	------	------------	--------



公司名称	产品大类	2019 年收入占比	主要下游客户
澳洋顺昌 (002245.SZ)	金属加工配送	49.33%	金属物流业务：涉及汽车零部件及 IT 领域，包括电脑、液晶显示模组、平板电视、办公设备、高档家电等 IT 产品及汽车配件等行业的生产商； LED 业务：主要为 LED 封装企业； 锂电池业务：主要为电动车辆制造厂商及动力工具制造厂商
	LED 业务	22.97%	
	锂电池	27.70%	
海联金汇 (002537.SZ)	汽车及配件类	55.16%	制造业务下游客户主要为家电、汽车行业客户（主要产品包括钢板/铝板/不锈钢产品、车身后舱焊接总成（钢、铝）、前/后车门总成、天窗加强板总成等）；金融科技业务主要客户为金融服务的使用者
	家电配件类	20.02%	
	电机及配件类	4.03%	
	移动运营商计费结算服务	2.09%	
	移动信息服务业务	4.87%	
	第三方支付业务	7.13%	
欧浦智网 (002711.SZ)	仓储物流	55.94%	业务范围涉足钢铁、家居、金融等行业。钢铁物流服务主要是旗下拥有“欧浦钢铁交易市场”和“欧浦钢网”两大主体，满足下游客户钢材需求；家居集成消费服务下游主要为家装客户；供应链金融服务下游主要为融资客户
	钢铁贸易	29.87%	
	贷款业务	4.33%	
	租赁业务	5.84%	
	其他业务	4.02%	
物产中大 (600704.SH)	供应链集成服务	96.31%	供应链集成服务涉及的领域包括钢铁、铁矿石、煤炭、化工、汽车。金属供应链集成服务下游客户包括中交、中建、中铁、中铁建等
	高端实业	2.25%	
	金融	1.44%	
福然德	加工配送	52.47%	汽车、家电或其配套厂商
	非加工配送	46.57%	
	来料加工及其他	0.96%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业务类型、收入结构和主要下游客户等不完全相同。

2019 年，福然德与可比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	2019 年销售费用（万元）	占比
澳洋顺昌 (002245.SZ)	运杂费	2,218.99	44.21%
	职工薪酬	1,842.67	36.71%
	办公费	649.86	12.95%

公司	项目	2019 年销售费用（万元）	占比
	业务招待费	133.22	2.65%
	其他	73.32	1.46%
	报关费	56.77	1.13%
	折旧费	44.14	0.88%
	<b>合计</b>	<b>5,018.98</b>	<b>100.00%</b>
	<b>销售费用率</b>	<b>1.44%</b>	
海联金汇 (002537.SZ)	营销费用	13,151.84	47.36%
	职工薪酬	6,402.67	23.06%
	运杂费	5,321.27	19.16%
	售后服务费	811.33	2.92%
	业务招待费	694.99	2.50%
	差旅费	560.38	2.02%
	办公费用及其他	326.96	1.18%
	物料消耗	275.68	0.99%
	仓储、租赁费	223.80	0.81%
	<b>合计</b>	<b>27,768.92</b>	<b>100.00%</b>
	<b>销售费用率</b>	<b>5.26%</b>	
	物产中大 (600704.SH)	职工薪酬	122,260.91
物流费用		42,422.77	18.04%
业务经费		17,650.77	7.51%
广告费		14,809.51	6.30%
租赁费		10,765.72	4.58%
长期资产摊销		7,714.94	3.28%
劳务手续费		5,041.24	2.14%
保险费		1,941.50	0.83%
修理费		632.48	0.27%
其他		11,884.04	5.05%
<b>合计</b>		<b>235,123.88</b>	<b>100.00%</b>
<b>销售费用率</b>		<b>0.66%</b>	
福然德	运杂费	8,086.52	75.54%
	职工薪酬	1,884.44	17.60%
	业务招待费	335.89	3.14%
	办公、差旅费	268.01	2.50%

公司	项目	2019 年销售费用（万元）	占比
	其他	129.8	1.21%
	合计	<b>10,704.66</b>	<b>100.00%</b>
	销售费用率		<b>1.95%</b>

注：2019 年，欧浦智网因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收到重大不利影响，致使其相关指标异常，因此此处未做比较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2019 年度，公司与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结构存在一定差异，公司销售费用以运杂费为主，占比为 75.54%，而同期物产中大、澳洋顺昌和海联金汇运杂费（物流费用）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8.04%、44.21%和 19.16%，远低于公司运杂费占销售费用的比例，这与公司与可比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构成和下游客户不尽相同，业务模式的差异密切相关。因此，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2019 年，福然德与可比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	2019 年管理费用（万元）	占比
澳洋顺昌 (002245.SZ)	职工薪酬	4,286.70	47.40%
	折旧费	1,421.26	15.71%
	办公费	1,321.60	14.61%
	咨询服务费	976.62	10.80%
	其他	515.44	5.70%
	无形资产摊销	364.08	4.03%
	汽车费用	93.00	1.03%
	业务招待费	65.73	0.73%
	合计	<b>9,044.43</b>	<b>100.00%</b>
	管理费用率		<b>2.60%</b>
海联金汇 (002537.SZ)	职工薪酬	20,791.85	47.20%
	累计摊销	6,738.69	15.30%
	审计、咨询、评估费	3,659.75	8.31%
	办公费用及其他	2,543.10	5.77%
	租赁费	3,278.55	7.44%
	折旧费	2,210.36	5.02%
	业务招待费	1,064.27	2.42%
	差旅费	875.56	1.99%

公司	项目	2019 年管理费用（万元）	占比
	水电费及物业费	833.86	1.89%
	认证、检测、代理费	1,548.91	3.52%
	物料消耗	226.12	0.51%
	股权激励费用	206.48	0.4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2.23	0.07%
	董事及董事会费	28.76	0.07%
	广告宣传费	15.10	0.03%
	<b>合计</b>	<b>44,053.59</b>	<b>100.00%</b>
	<b>管理费用率</b>		<b>8.31%</b>
福然德	职工薪酬	2,011.19	44.57%
	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	664.36	14.72%
	业务招待费	440.13	9.75%
	办公费	386.03	8.55%
	差旅、交通费	302.52	6.70%
	咨询服务费	152.82	3.39%
	其他	555.55	12.31%
	<b>合计</b>	<b>4,512.60</b>	<b>100.00%</b>
	<b>管理费用率</b>		<b>0.82%</b>

注：2019 年，欧浦智网因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收到重大不利影响，致使其相关指标异常，因此此处未做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与澳洋顺昌、欧浦智网和海联金汇管理费用率存在一定差异，与物产中大管理费用率无明显差异。从 2019 年公司与澳洋顺昌和海联金汇的管理费用明细来看，公司管理费用结构与可比公司无明显差异，以职工薪酬和折旧摊销为主。因此，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率的差异主要为公司与可比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构成不尽相同致使取得相同营业收入情况下所需管理费用不同。

因此，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相比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与可比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构成和下游客户不尽相同。因此，公司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 （二）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或代垫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费用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或代垫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其他方式为公司承担或代垫费用的情形。

涉及费用的关联交易中,按照费用发生的类型归类,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计入费用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①计入管理费用的租赁费;②支付关联方委派到子公司的相关人员薪酬;③计入财务费用的资金拆借利息支出等。

1、计入管理费用的租赁费主要情况:

①公司承租上海百营钢铁有限公司房产作为办公用房,2017年-2019年各年租金均为72.55万元。

②公司子公司南昌福然德承租关联方江西江铃集团奥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房产作为办公用房,2017年-2019年租金分别为3,319.46元、7,527.28元和17,724.77元。

2、支付关联方委派到子公司的相关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子公司南昌福然德支付关联方江西江铃集团奥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派到该公司相关人员薪酬(公司将薪酬汇入江西江铃集团奥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并由其进行支付),2017年-2019年各年支付的薪酬金额均为136,800.00元。

3、计入财务费用的资金拆借利息支出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金额及利率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节之第(六)小问。

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报告期内,涉及上述交易的上海百营、上海钢佳等主要关联方的期间费用金额未有明显的异常变动,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报表勾稽关系合理,存在一定盈利,不存在为公司承担费用的情形。报告期内,除上述与关联方发生的计入费用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关联费用交易,亦不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或代垫费用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或代垫费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会计师、本所律师认为:(1)公司的期间费用核算合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少计费用或是费用跨期的情况;(2)未发现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形。公司建立了期间

费用相关的内控制度并得到了有效的运行。

#### 四、《告知函》第8题

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之间资金互相拆借资金、接受关联方委托贷款的行为，2016-2017年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发生额分别为246,355.48万元、76,044.42万元。上海钢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朱军，是发行人独立董事。2016年至2018年，发行人每年都向其采购原材料，且多数时候，公司向其采购价格大幅低于向第三方平均市场单价。请发行人：(1)列示各期关联方资金拆借、委托贷款的金额、时间、资金流向、用途、抵押物、利率情况、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大额资金需求是否行业特点，利息支出逐期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是否存在明显差异；(2)说明相关资金管理制度，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3)说明发行人还款偿债能力，是否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对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响；(4)2019年至今业务资金临时性短缺情况及解决途径，是否增加了财务成本；(5)上海百营、上海钢佳资产管理中心的主营业务，是否属于融资平台，其拆借给发行人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非法集资，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6)结合报告期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大额资金拆借、委托贷款、担保等情形，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性；(7)报告期各期向上海钢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采购、销售情况，履行的程序、定价机制，量化分析与同期无关联关系独立第三方存在较大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费用或承担成本，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回复：

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检查了公司报告期内资金拆借明细、银行流水及相关支付凭据；(2)访谈了公司管理层及资金拆借对象，核查公司拆借资金用途；(3)检索并测算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运资金占用情况，核查公司资金需求情况是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符，是否符合行业特点；(4)取得了发行人资金拆借同期贷款合同，检查发行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查询发行人资金拆借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检查发行人资金拆借利率与同期贷款、

贷款基准利率是否存在差异；(5) 对公司偿债能力进行分析，并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公司不存在较大偿债压力；(6) 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及相关财务人员，了解公司 2019 年至今营运资金需求情况和解决措施；取得公司 2019 年以来的银行贷款协议，核查公司 2019 年至今的银行贷款是否增加公司财务支出；

(7) 取得上海百营和上海钢佳资产管理中心的工商底档，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和各期末的往来款明细，核查其主要从事的业务和是否存在非法集资的情形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8) 分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委托贷款、担保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的影响；(9) 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决议及议案，股东大会决议及议案，检查发行人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10) 取得上海钢银的采购销售合同，了解公司与其交易定价机制；计算公司与上海钢银交易价格并与第三方可比交易价格进行比较，分析交易价格的公允性；(11) 核查公司和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流水，核查是否存在与上海钢银的其他利益安排；(12) 取得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未来不会再发生资金拆借情况的承诺；取得了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控制文件，检查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

(一) 列示各期关联方资金拆借、委托贷款的金额、时间、资金流向、用途、抵押物、利率情况、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大额资金需求是否行业特点，利息支出逐期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列示各期关联方资金拆借、委托贷款的金额、时间、资金流向、用途、抵押物、利率情况

(1) 2016 年度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对方单位	期初数(负为拆出)	拆入金额	归还/拆出金额	日期	利率	利息
上海百营	36,413.41	-	-	2016/1/1	4.35%	1,583.98
	-	250.00	2,500.00	2016/1/8	4.35%	-95.55
	-	500.00	500.00	2016/1/11	4.35%	-
	-	-	700.00	2016/1/13	4.35%	-29.45
	-	-	1,000.00	2016/1/18	4.35%	-41.47
	-	1,920.00	-	2016/1/25	4.35%	78.03

对方单位	期初数(负为拆出)	拆入金额	归还/拆出金额	日期	利率	利息
	-	5,340.00	-	2016/1/27	4.35%	215.74
	-	4,900.00	-	2016/2/1	4.35%	195.05
	-	250.00	-	2016/2/3	4.35%	9.89
	-	3,400.00	-	2016/2/14	4.35%	130.07
	-	2,000.00	-	2016/2/17	4.35%	75.80
	-	3,350.00	-	2016/2/18	4.35%	126.56
	-	200.00	-	2016/2/22	4.35%	7.46
	-	2,400.00	-	2016/2/24	4.35%	88.95
	-	4,270.00	-	2016/2/26	4.35%	157.25
	-	130.00	-	2016/2/29	4.35%	4.74
	-	1,000.00	950.00	2016/3/2	4.35%	1.81
	-	1,900.00	1,430.00	2016/3/7	4.35%	16.75
	-	220.00	1,950.00	2016/3/8	4.35%	-61.44
	-	900.00	-	2016/3/10	4.35%	31.75
	-	-	1.00	2016/3/11	4.35%	-0.04
	-	-	1,000.00	2016/3/17	4.35%	-34.44
	-	-	40.00	2016/3/18	4.35%	-1.37
	-	370.00	-	2016/3/21	4.35%	12.57
	-	-	500.00	2016/3/23	4.35%	-16.86
	-	672.00	1,200.00	2016/3/27	4.35%	-17.56
	-	389.65	-	2016/3/31	4.35%	12.77
	-	1,000.00	-	2016/4/6	4.35%	32.06
	-	190.00	-	2016/4/7	4.35%	6.07
	-	1,700.00	-	2016/4/8	4.35%	54.09
	-	100.00	4,719.00	2016/4/13	4.35%	-144.23
	-	-	140.00	2016/4/15	4.35%	-4.34
	-	100.00	-	2016/4/18	4.35%	3.06
	-	700.00	1,070.00	2016/4/26	4.35%	-10.98
	-	-	100.00	2016/4/27	4.35%	-2.96
	-	263.00	-	2016/4/28	4.35%	7.74
	-	-	100.00	2016/4/29	4.35%	-2.93
	-	-	5,580.00	2016/5/4	4.35%	-160.27



对方单位	期初数(负为拆出)	拆入金额	归还/拆出金额	日期	利率	利息
	-	894.86	400.00	2016/5/9	4.35%	13.92
	-	60.00	110.00	2016/5/11	4.35%	-1.39
	-	362.00	-	2016/5/12	4.35%	10.05
	-	-	50.00	2016/5/19	4.35%	-1.35
	-	3,540.00	1,600.00	2016/5/24	4.35%	51.10
	-	410.00	920.00	2016/5/25	4.35%	-13.37
	-	2,000.00	3,400.00	2016/5/30	4.35%	-35.87
	-	9,905.00	7,850.00	2016/5/31	4.35%	52.41
	-	10,950.00	11,300.00	2016/6/6	4.35%	-8.68
	-	9,800.00	10,900.00	2016/6/7	4.35%	-27.14
	-	4,900.00	6,000.00	2016/6/8	4.35%	-27.01
	-	6,300.00	-	2016/6/12	4.35%	151.67
	-	2,350.00	3,100.00	2016/6/13	4.35%	-17.97
	-	3,100.00	4,250.00	2016/6/14	4.35%	-27.41
	-	4,900.00	-	2016/6/15	4.35%	116.21
	-	-	6,400.00	2016/6/16	4.35%	-151.02
	-	6,900.00	-	2016/6/20	4.35%	159.53
	-	-	2,000.00	2016/6/21	4.35%	-46.00
	-	-	3,000.00	2016/6/27	4.35%	-66.86
	-	-	5,040.00	2016/6/30	4.35%	-110.52
	-	6,550.00	-	2016/7/5	4.35%	139.73
	-	3,000.00	10,000.00	2016/7/6	4.35%	-148.50
	-	-	1,020.00	2016/7/8	4.35%	-21.39
	-	700.00	-	2016/7/12	4.35%	14.35
	-	-	4,650.00	2016/7/15	4.35%	-93.66
	-	2,250.00	100.00	2016/7/19	4.35%	42.28
	-	-	1,414.00	2016/7/22	4.35%	-27.30
	-	900.00	1,901.06	2016/7/26	4.35%	-18.85
	-	-	234.00	2016/7/28	4.35%	-4.35
	-	-	1,085.00	2016/7/29	4.35%	-20.04
	-	34.00	11,900.00	2016/7/31	4.35%	-216.37
	-	4,280.00	-	2016/8/2	4.35%	77.02

对方单位	期初数(负为拆出)	拆入金额	归还/拆出金额	日期	利率	利息
	-	9,250.00	-	2016/8/3	4.35%	165.36
	-	2,000.00	-	2016/8/5	4.35%	35.28
	-	2,750.00	-	2016/8/15	4.35%	45.23
	-	2,000.00	-	2016/8/16	4.35%	32.65
	-	1,050.00	-	2016/8/25	4.35%	16.02
	-	-	103.92	2016/8/29	4.35%	-1.54
	-	754.70	-	2016/8/30	4.35%	11.06
	-	1,959.00	13,842.09	2016/8/31	4.35%	-172.78
	-	2,308.00	870.00	2016/9/2	4.35%	20.57
	-	2,300.00	2,440.00	2016/9/14	4.35%	-1.80
	-	2,950.00	1,015.00	2016/9/20	4.35%	23.52
	-	6,100.00	-	2016/9/21	4.35%	73.43
	-	2,390.00	-	2016/9/27	4.35%	27.06
	-	-	450.00	2016/9/28	4.35%	-5.04
	-	-	8,000.00	2016/9/29	4.35%	-88.67
	-	-	9,100.00	2016/9/30	4.35%	-99.78
	-	3,659.00	-	2016/10/11	4.35%	35.32
	-	-	27.00	2016/10/12	4.35%	-0.26
	-	292.00	-	2016/10/14	4.35%	2.71
	-	350.00	-	2016/10/20	4.35%	3.00
	-	4,000.00	400.00	2016/10/26	4.35%	28.32
	-	3,900.00	2,400.00	2016/10/27	4.35%	11.62
	-	27.00	3,000.00	2016/10/31	4.35%	-21.61
	-	2,055.00	9,000.00	2016/11/4	4.35%	-47.18
	-	1,350.00	-	2016/11/7	4.35%	8.69
	-	-	1,700.00	2016/11/9	4.35%	-10.54
	-	-	4,000.00	2016/11/11	4.35%	-23.84
	-	25.00	70.00	2016/11/21	4.35%	-0.21
	-	1,500.00	5,750.55	2016/11/22	4.35%	-19.76
	-	8,650.00	-	2016/11/24	4.35%	38.14
	-	220.00	-	2016/11/25	4.35%	0.94
	-	24,230.77	17,247.98	2016/11/30	4.35%	25.80

对方单位	期初数(负为拆出)	拆入金额	归还/拆出金额	日期	利率	利息
	-	6,126.00	1,708.17	2016/12/7	4.35%	12.64
	-	2,880.00	-	2016/12/9	4.35%	7.55
	-	2,750.00	10.00	2016/12/14	4.35%	5.55
	-	8,020.00	376.00	2016/12/19	4.35%	10.93
	-	4,110.00	367.00	2016/12/22	4.35%	4.01
	-	944.51	141.51	2016/12/26	4.35%	0.48
	-	-	5,015.00	2016/12/27	4.35%	-2.39
	-	-	1,015.00	2016/12/29	4.35%	-0.24
	-	2,954.00	16,328.85	2016/12/31	4.35%	-
上海新杨行	-1,574.05	-	-	2016/1/1	4.35%	-68.47
	-	1,294.66	-	2016/7/12	4.35%	26.54
	-	279.39	-	2016/8/29	4.35%	4.13
启东德汇	-393.00	-	-	2016/1/1	4.35%	-17.10
	-	393.00	-	2016/8/30	4.35%	5.76
沈红燕	-	-	133.17	2016/2/29	4.35%	-4.86
	-	133.17	-	2016/12/23	4.35%	0.13
郝昌兰	5,491.67	-	-	2016/1/1	4.35%	238.93
	-	4,999.99	-	2016/3/2	4.35%	181.15
	-	-	5,000.00	2016/3/24	4.35%	-168.04
	-	-	5,000.00	2016/3/31	4.35%	-163.87
	-	-	12.00	2016/4/8	4.35%	-0.38
	-	-	2.00	2016/4/13	4.35%	-0.06
	-	-	20.00	2016/5/30	4.35%	-0.51
	-	-	65.00	2016/7/22	4.35%	-1.25
	-	-	20.00	2016/8/2	4.35%	-0.36
	-	-	135.53	2016/8/29	4.35%	-2.02
	-	-	700.00	2016/8/31	4.35%	-10.18
	-	5,000.00	-	2016/9/30	4.35%	54.82
	-	-	200.00	2016/10/26	4.35%	-1.57
	-	-	4,725.50	2016/11/30	4.35%	-17.46
冒兆凤	-1,575.00	-	-	2016/1/1	4.35%	-68.51
	-	1,575.00	-	2016/12/29	4.35%	0.38

对方单位	期初数(负为拆出)	拆入金额	归还/拆出金额	日期	利率	利息
汇华置业	20.00	-	-	2016/1/1	4.35%	0.87
	-	-	20.00	2016/7/12	4.35%	-0.41
崔建华	3,653.36	-	-	2016/1/1	4.35%	158.92
	-	-	3,653.36	2016/12/28	4.35%	-1.31
人科合伙	6,000.02	-	-	2016/1/1	4.35%	261.00
	-	-	6,000.02	2016/5/31	4.35%	-153.03
<b>合计</b>	<b>48,036.40</b>	<b>250,030.70</b>	<b>252,168.71</b>	-	-	<b>2,375.00</b>
<b>利息总额</b>						<b>2,375.00</b>
<b>年均拆入金额</b>						<b>54,597.80</b>

注：上表中拆入金额包括关联方归还公司资金和公司拆借关联方资金，归还/拆出金额包括公司归还关联方资金和关联方拆借公司资金

## (2) 2017 年度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对方单位	期初数(负为拆出)	拆入金额	归还/拆出金额	日期	利率	利息
郝昌兰	-388.38	-	-	2017/1/1	4.35%	-16.85
	-	388.38	-	2017/4/30	4.35%	11.34
上海百营	48,661.77	-	-	2017/1/1	4.35%	2,110.99
	-	14,850.00	380.00	2017/1/4	4.35%	622.55
	-	-	2,000.00	2017/1/6	4.35%	-85.57
	-	-	1,365.00	2017/1/9	4.35%	-57.91
	-	1,750.00	-	2017/1/10	4.35%	74.04
	-	-	96.31	2017/1/11	4.35%	-4.06
	-	5,035.00	-	2017/1/12	4.35%	211.82
	-	300.00	1,925.00	2017/1/16	4.35%	-67.59
	-	6,906.00	-	2017/1/17	4.35%	286.42
	-	550.00	-	2017/1/18	4.35%	22.75
	-	534.00	-	2017/1/19	4.35%	22.02
	-	5,027.00	1,436.00	2017/1/20	4.35%	147.65
	-	1,500.00	372.50	2017/1/22	4.35%	46.09
	-	1,200.00	1,902.69	2017/1/23	4.35%	-28.64
	-	2,000.00	-	2017/2/3	4.35%	78.90
-	6,500.00	-	2017/2/4	4.35%	255.64	

对方单位	期初数 (负为拆出)	拆入金额	归还/ 拆出金额	日期	利率	利息
	-	4,570.00	-	2017/2/6	4.35%	178.64
	-	400.00	-	2017/2/7	4.35%	15.59
	-	5,200.00	-	2017/2/8	4.35%	202.03
	-	700.00	-	2017/2/9	4.35%	27.11
	-	-	287.00	2017/2/13	4.35%	-10.98
	-	-	91.00	2017/2/14	4.35%	-3.47
	-	600.00	-	2017/2/16	4.35%	22.74
	-	200.00	3,385.00	2017/2/17	4.35%	-120.33
	-	230.00	-	2017/2/20	4.35%	8.61
	-	2,080.00	-	2017/2/21	4.35%	77.59
	-	1,730.00	400.00	2017/2/23	4.35%	49.30
	-	-	48.00	2017/2/24	4.35%	-1.77
	-	860.00	-	2017/2/27	4.35%	31.47
	-	-	1,500.00	2017/2/28	4.35%	-54.70
	-	1,870.00	-	2017/3/1	4.35%	67.97
	-	200.00	5.00	2017/3/6	4.35%	6.97
	-	320.00	50.00	2017/3/7	4.35%	9.62
	-	-	20.00	2017/3/8	4.35%	-0.71
	-	-	20.00	2017/3/9	4.35%	-0.71
	-	400.00	-	2017/3/14	4.35%	13.92
	-	-	30.00	2017/3/15	4.35%	-1.04
	-	-	1,484.50	2017/3/20	4.35%	-50.60
	-	540.00	40.00	2017/3/24	4.35%	16.80
	-	356.00	-	2017/3/28	4.35%	11.79
	-	-	8,100.00	2017/3/29	4.35%	-267.40
	-	-	810.00	2017/3/30	4.35%	-26.64
	-	130.00	10.00	2017/4/5	4.35%	3.86
	-	10.00	-	2017/4/6	4.35%	0.32
	-	-	65.00	2017/4/7	4.35%	-2.08
	-	-	100.00	2017/4/12	4.35%	-3.13
	-	-	1,305.50	2017/4/13	4.35%	-40.76
	-	-	142.18	2017/4/14	4.35%	-4.42

对方单位	期初数 (负为拆出)	拆入金额	归还/ 拆出金额	日期	利率	利息
	-	-	8,030.00	2017/4/17	4.35%	-246.91
	-	-	200.00	2017/4/18	4.35%	-6.13
	-	-	2,209.72	2017/4/19	4.35%	-67.42
	-	80.00	-	2017/4/20	4.35%	2.43
	-	-	1,430.00	2017/4/21	4.35%	-43.29
	-	-	82.00	2017/4/24	4.35%	-2.45
	-	951.83	424.38	2017/4/25	4.35%	15.72
	-	790.00	-	2017/4/26	4.35%	23.44
	-	-	400.00	2017/4/27	4.35%	-11.82
	-	-	14,067.56	2017/4/28	4.35%	-413.69
	-	1,176.00	16.00	2017/5/2	4.35%	33.59
	-	243.30	-	2017/5/3	4.35%	7.02
	-	-	2,000.00	2017/5/5	4.35%	-57.21
	-	-	280.00	2017/5/8	4.35%	-7.91
	-	784.50	4,700.00	2017/5/9	4.35%	-110.13
	-	-	400.00	2017/5/10	4.35%	-11.20
	-	-	116.00	2017/5/12	4.35%	-3.22
	-	-	900.00	2017/5/16	4.35%	-24.56
	-	-	123.50	2017/5/17	4.35%	-3.36
	-	254.98	-	2017/5/23	4.35%	6.75
	-	-	400.00	2017/6/5	4.35%	-9.96
	-	-	9,450.00	2017/6/19	4.35%	-219.62
	-	-	3.35	2017/6/20	4.35%	-0.08
	-	4,000.00	264.00	2017/6/23	4.35%	85.04
	-	900.00	-	2017/6/27	4.35%	20.06
	-	15.80	-	2017/6/30	4.35%	0.35
	-	-	60.00	2017/7/6	4.35%	-1.27
	-	-	3,160.00	2017/7/20	4.35%	-61.76
	-	-	30.00	2017/7/24	4.35%	-0.57
	-	-	900.00	2017/7/27	4.35%	-16.84
	-	-	8,120.00	2017/8/2	4.35%	-146.13
	-	-	1,000.00	2017/8/8	4.35%	-17.28

对方单位	期初数 (负为拆出)	拆入金额	归还/ 拆出金额	日期	利率	利息
	-	-	2,500.00	2017/8/9	4.35%	-42.90
	-	-	3,200.00	2017/8/10	4.35%	-54.54
	-	300.00	-	2017/8/15	4.35%	4.93
	-	-	2,100.00	2017/8/30	4.35%	-30.78
	-	-	4,000.00	2017/10/9	4.35%	-39.57
	-	-	4,800.00	2017/10/25	4.35%	-38.33
	-	-	500.00	2017/10/26	4.35%	-3.93
	-	-	700.00	2017/10/31	4.35%	-5.09
	-	-	4,000.00	2017/11/1	4.35%	-28.60
	-	-	10.00	2017/11/2	4.35%	-0.07
	-	-	215.00	2017/11/15	4.35%	-1.18
	-	-	2,200.00	2017/11/22	4.35%	-10.23
	-	-	111.75	2017/11/27	4.35%	-0.45
	-	-	2,289.39	2017/12/29	4.35%	-0.55
<b>合计</b>	<b>48,273.39</b>	<b>76,432.79</b>	<b>112,763.33</b>			<b>2,245.47</b>
计提资金占 用费利息						35.55
利息总额						2,281.02
年均拆入 资金						<b>52,437.29</b>

注：上表中拆入金额包括关联方归还公司资金和公司拆借关联方资金，归还/拆出金额包括公司归还关联方资金和关联方拆借公司资金

### (3) 2018 年度归还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对方单位	期初数 (负为拆出)	归还金额	日期	利率	利息	
	14,223.88	-	2018/1/1	4.35%	149.18	
	-	800.00	2018/1/8	4.35%	-7.72	
	-	20.00	2018/1/9	4.35%	-0.19	
上海百营	-	100.00	2018/1/31	4.35%	-0.69	
	-	6,800.00	2018/3/8	4.35%	-17.83	
	-	5,000.00	2018/3/20	4.35%	-5.96	
	-	1,620.66	2018/3/30	4.35%	-	
<b>合计</b>	<b>14,223.88</b>	<b>14,340.66</b>	-	-	<b>116.78</b>	
平均拆入资金						<b>2,684.66</b>

注：2018年归还资金拆借的利息计算以2018年3月30日为截止日

#### (4) 委托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委托贷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委托方	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	利率	贷款用途
1	宁波通商银行	上海钢佳资产管理中心	10,000.00	2016/2/19	2017/2/9	4.35%	流动资金贷款
2	宁波通商银行	上海钢佳资产管理中心	5,000.00	2016/2/26	2017/2/4	4.35%	流动资金贷款

注：上述委托贷款公司已于2017年2月8日归还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和委托贷款系公司报告期前期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对流动资金需求持续提高，拆借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和委托贷款均未设置抵押物。



## 2、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大额资金需求是否行业特点

公司所处钢铁物流供应链行业，该行业企业往往要求对上游钢厂预付款，而给予下游客户一定信用期，业务模式决定公司及同行业公司存在一定营运资金占用。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营运资金占用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福然德			澳洋顺昌 (002245SZ)			海联金汇 (002245.SZ)			物产中大 (600704.SH)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经营性流动资产	250,882.90	216,077.58	212,926.38	245,239.34	301,509.75	265,250.45	265,142.48	220,848.92	204,712.30	3,872,934.21	3,420,863.38	3,077,244.97
经营性流动负债	158,386.60	109,591.39	119,122.45	111,003.99	118,590.68	88,026.87	146,335.39	120,356.42	76,660.55	3,182,120.81	2,800,486.71	2,233,245.16
<b>营运资金占用</b>	<b>92,496.30</b>	<b>106,486.19</b>	<b>93,803.93</b>	<b>134,235.35</b>	<b>182,919.07</b>	<b>177,223.58</b>	<b>118,807.09</b>	<b>100,492.50</b>	<b>128,051.75</b>	<b>690,813.40</b>	<b>620,376.67</b>	<b>843,999.81</b>

注 1：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账款+存货；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

注 2：营运资金占用=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注 3：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年报数据计算；欧浦智网相关业务因债务问题受到影响，股票已暂停上市，故未分析其资金需求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澳洋顺昌、海联金汇和物产中大均存在较大规模的营运资金占用。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大额资金需求符合行业特点。

### 3、利息支出逐期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融机构借款利息支出	1,150.70	1,241.15	193.80
资金拆借利息支出	-	116.78	2,286.53
票据贴现利息支出	278.43	548.66	452.83
<b>合计</b>	<b>1,429.12</b>	<b>1,906.59</b>	<b>2,933.17</b>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利息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逐步偿还拆借关联方资金，资金拆借利息支出逐年减少，具有合理性。2019 年较 2018 年有所减少还与票据贴现利息支出减少有关。

### 4、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拆借利率为 4.35%，与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向宁波通商银行、2018 年向北京银行贷款利率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一致，拆借利率与上述同期贷款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

## （二）说明相关资金管理制度，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公司向关联方资金拆借的余额和频率持续减少，自 2017 年 9 月份开始，公司不再发生对关联方的资金拆入，并陆续归还关联方资金拆借款。截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上述资金拆借款已完全清理完毕。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出具承诺，承诺未来不会再发生资金拆借情况。根据公司 2016 年 2 月 19 日与宁波通商银行、上海钢佳资产管理中心签订的《一般委托贷款合同》，上海钢佳资产管理中心将人民币 5,000.00 万元委贷给公司，利率为 4.35%，期限为 1 年；根据公司 2016 年 2 月 26 日与宁波通商银行、上海钢佳资产管理中心签订的《一般委托贷款合同》，上海钢佳资产管理中心将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委贷给公司，利率为 4.35%，期限为 1 年。上述借款已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归还。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需履行的程序并确定了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筹资与投资管理办法》等制度，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如下：

（1）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等与货币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作出如下规定并予以执行：各资金管理岗位分工设置需符合不相容职位相分离的原则；货币资金支付须通过支付申请、支付审批、支付复核、办理支付等流程方可予以支付；支票及汇款管理手续；银行月末对账并须经财务经理审核无误等；

（2）公司制定了《筹资与投资管理办法》，对筹资与投资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予以有效执行，规范了筹资、投资计划的编制、筹资、投资方案的编制与审核、资金的使用、保管等程序，保障公司筹资、投资经过有效审核，有效保障公司利益。

综上，公司建立了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内部控制运行有效。

**（三）说明发行人还款偿债能力，是否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对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73	1.81	1.66
速动比率（倍）	1.40	1.36	1.1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1,649.40	44,273.57	44,093.82
利息保障倍数（倍）	27.16	21.76	14.1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0,979.02	22,896.92	10,071.73
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万元）	-	116.78	2,375.00
占利润总额比重	-	0.29%	6.16%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66、1.81 和 1.73，速动比率分别为 1.19、1.36 和 1.40。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保持相对稳定，速动比率均逐年提高，短期偿债能力逐年增强。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44,093.82万元、44,273.57万元和41,649.40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4.14、21.76和27.16。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逐年增加,长期偿债能力逐年增强。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071.73万元、22,896.92万元和40,979.02万元。公司最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为正,且逐年增加。截至2019年末,公司有息负债为短期借款26,613.77万元,远低于2019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公司能够通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偿还该短期借款。

2017年和2018年,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入计提利息分别为2,375.00万元和116.78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6.16%和0.29%,占比较小。2019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再存在资金拆借的行为。总体而言,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计提利息金额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比例较小,且2019年未有发生新的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及可比A股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澳洋顺昌(002245.SZ)	1.23	0.88	1.44	1.08	1.68	1.31
海联金汇(002537.SZ)	1.80	1.53	2.02	1.77	1.26	1.22
欧浦智网(002711.SZ)	0.30	0.30	0.28	0.26	1.34	1.19
物产中大(600704.SH)	1.14	0.77	1.12	0.74	0.96	0.66
同行业平均值	<b>1.12</b>	<b>0.87</b>	<b>1.22</b>	<b>0.96</b>	<b>1.31</b>	<b>1.10</b>
福然德	<b>1.73</b>	<b>1.40</b>	<b>1.81</b>	<b>1.36</b>	<b>1.66</b>	<b>1.19</b>

数据来源: wind

注1: 2018年12月31日,欧浦智网因诉讼事项导致流动比例、速动比率偏低,剔除欧浦智网后,同行业上市公司2018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平均值为1.53和1.20

注2: 2019年12月31日,欧浦智网因诉讼事项导致流动比例、速动比率偏低,剔除欧浦智网后,同行业上市公司2019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平均值分别为1.39和1.06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总体而言,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重大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A股可比上市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澳洋顺昌 (002245.SZ)	2.49	6.07	13.25
海联金汇 (002537.SZ)	-124.12	14.75	37.17
欧浦智网 (002711.SZ)	2.29	-83.12	7.78
物产中大 (600704.SH)	5.59	5.06	4.28
<b>同行业平均值</b>	<b>-28.44</b>	<b>-14.31</b>	<b>15.62</b>
<b>福然德</b>	<b>27.16</b>	<b>21.76</b>	<b>14.14</b>

数据来源: wind

注 1: 计算公式为: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为了保证可比性, 上述可比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计算方法与福然德保持一致, 因此可能导致上述可比公司利息保障倍数的计算结果与其他渠道披露的数据略有差异

注 2: 2018 年, 欧浦智网因诉讼事项导致大额亏损, 剔除欧浦智网后,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8 年利息保障倍数平均值为 7.01

注 3: 2019 年, 海联金汇经营情况不善导致大幅亏损, 剔除海联金汇后,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9 年利息保障倍数平均值为 3.46

2017 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略低于 A 股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高, 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不存在较大偿债压力。

报告期内, 公司利润表主要指标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548,095.82	561,285.72	519,322.44
利润总额	37,389.53	39,587.73	38,549.02
净利润	28,119.53	29,583.86	28,784.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7,916.61	29,456.35	28,678.6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0,979.02	22,896.92	10,071.73

报告期内,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保持相对稳定,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逐年改善, 公司能够运用自身生产经营活动的成果和相关资源进行业务开展和战略布局。目前, 公司借款系合理利用财务杠杆优化资本结构, 不存在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综上, 从公司偿债能力、利润表主要指标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情况以及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分析, 公司还款偿债能力较强, 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

#### (四) 2019 年至今业务资金临时性短缺情况及解决途径，是否增加了财务成本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营运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票据	13,570.01	33,660.53
应收账款	75,800.69	72,882.00
应收款项融资	38,428.86	-
预付账款	60,698.73	43,774.13
存货	62,384.61	65,760.92
<b>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b>	<b>250,882.90</b>	<b>216,077.58</b>
应付票据	137,835.00	92,488.00
应付账款	10,378.37	6,736.83
预收账款	10,173.23	10,366.56
<b>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b>	<b>158,386.60</b>	<b>109,591.39</b>
<b>营运资金占用</b>	<b>92,496.30</b>	<b>106,486.19</b>

截至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营运资金占用金额较大，2019 年至今公司存在一定的营运资金需求。但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营运资金占用并未增加，公司通过增加授信额度后增加银行承兑汇票开具、通过银行短期借款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留存等方式以解决营运资金临时性需求。

从报告期内利息支出金额来看，利息支出金额逐年下降，2019 年利息支出金额小于 2018 年和 2017 年，2020 年上半年利息支出略小于去年同期，总体来看未增加财务成本，主要与公司增加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有关，银行承兑汇票的手续费支出低于银行贷款利息。报告期内及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利息支出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上半年	2019 年度	2019 年上半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融机构借款利息支出	556.83	1,150.70	567.07	1,241.15	193.80
资金拆借利息支出	-	-	-	116.78	2,286.53
票据贴现利息支出	170.26	278.43	153.94	548.66	452.83
<b>合计</b>	<b>727.09</b>	<b>1,429.12</b>	<b>721.01</b>	<b>1,906.59</b>	<b>2,933.17</b>

注：2020 年上半年数据未经审计

从 2019 年至今贷款利率来看,2019 年至今,公司短期借款利率均不高于 2017 年与 2018 年关联方资金拆借利率 4.35%,不存在因银行贷款利率较资金拆借利率更高而增加贷款利息支出的情形。

**(五) 上海百营、上海钢佳资产管理中心的主营业务,是否属于融资平台,其拆借给发行人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非法集资,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 1、上海百营

上海百营成立于 2003 年,原有业务与公司现有业务一致,在确定以福然德为上市主体后,为解决与福然德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2015 年-2016 年,上海百营将其原有钢铁物流供应链业务转移至福然德。

相关业务转移至福然德后,上海百营经营范围变更为:在钢铁技术专业领域内开展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百货服装,小型市政工程,土方工程服务,室内装潢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酒店管理,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上海百营未实际开展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为房产出租。

上海百营不属于融资平台,其拆借给公司的资金来源于股东投入和其前期自身经营积累,不存在非法集资情形,且公司已归还所有拆借上海百营资金,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 2、上海钢佳资产管理中心

上海钢佳资产管理中心成立于 2015 年,系实际控制人之一崔建华 100%持有的个人独资企业,其主要业务为对外投资。

上海钢佳资产管理中心的经营范围: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职业咨询(不得从事职业经纪),计算机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品牌策划与推广,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钢佳资产管理中心不属于融资平台,其委托贷款给公司的资金来源于股东投入和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拆借款,不存在非法集资情形,且公司已归还所有上海钢佳资产管理中心委托贷款资金,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六) 结合报告期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大额资金拆借、委托贷款、担保等情形,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性

### 1、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年资金归还情况							
拆借性质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借入发生额	拆入资金利息	归还发生额	平均占用金额	期末余额
拆入	上海百营	14,223.88	-	116.78	14,340.66	2,684.66	-
2017年资金拆借情况							
拆借性质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拆出发生额	拆出资金利息	收回发生额	平均占用金额	期末余额
拆出	郝昌兰	388.38	-	5.51	393.88	126.62	-
拆借性质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借入发生额	拆入资金利息	归还发生额	平均占用余额	期末余额
拆入	上海百营	48,661.77	76,044.42	2,286.53	112,768.84	52,563.91	14,223.88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系公司在业务快速发展背景下出现资金短缺时,向关联方拆借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资金临时性短缺,在临时周转后及时偿还,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实质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拆借利率参考1年期银行贷款利率,并经公司与拆借方协商确定为年化4.35%。经查阅历年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自2015年10月起,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为4.35%,另外,公司报告期内向部分银行的贷款利率亦为4.35%,因此,公司资金拆借利率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2018年,公司未再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且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已全部归还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余额,并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 2、关联方委托贷款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之间委托贷款情况为：

根据公司2016年2月19日与宁波通商银行、上海钢佳资产管理中心签订的《一般委托贷款合同》，上海钢佳资产管理中心将人民币5,000万元委贷给公司，利率为4.35%，期限为1年；根据公司2016年2月26日与宁波通商银行、上海钢佳资产管理中心签订的《一般委托贷款合同》，上海钢佳资产管理中心将人民币10,000万元委贷给公司，利率为4.35%，期限为1年。上述借款已于2017年2月8日归还。

该关联委托贷款系公司关联方支持公司日常经营的行为，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上述委托贷款的借款利率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并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且已执行完毕。

### 3、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事项	年化加权平均累计担保金额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福然德提供房产抵押担保，上海百营、崔建华提供保证担保	2,012.15	5,804.23	8,342.47
福然德、崔倩提供房产抵押担保，上海百营、崔建华提供保证担保	14,403.64	-	-
福然德提供房产及设备抵押担保，崔建华、郝昌兰、崔伟提供房产抵押担保，崔建华、崔建兵提供保证担保	6,832.37	9,847.02	6,087.22
长春福然德、上海新杨行、崔建华、郝昌兰、崔伟、崔建美、张兵提供房产抵押担保，上海百营、崔建华、郝昌兰提供保证担保	10,098.04	970.55	-
长春福然德、上海新杨行、崔建华、郝昌兰、崔伟、崔燕、崔倩、崔建美、张兵提供房产抵押担保，上海百营、崔建华、郝昌兰提供保证担保	-	6,725.45	14,684.88
上海百营、上海新杨行提供房产抵押担保，上海百营、崔建华和郝昌兰、崔建兵和沈红燕保证担保	4,209.18	6,298.36	6,454.79
崔建华提供保证担保	1,281.48	-	479.45
郝昌兰提供质押及保证担保	23,838.36	27,420.00	15,944.11
上海百营、崔建华、郝昌兰提供保证担保	4,281.10	4,989.51	-
上海钢佳提供质押及保证担保	36,017.61	38,250.56	6,753.42

注 1：上述年化加权平均担保累计金额=各关联方担保金额\*实际担保天数/365

注 2：上述累计担保金额已扣除发行人为开具承兑汇票所缴纳的保证金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发挥生产效益，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盈利能力稳步提升，公司自身具备通过经营积累增加流动资金、探索多渠道融资模式或通过第三方担保公司提供担保等方式降低关联担保规模的能力。此外，以上部分关联担保事项中，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已提供土地、房产或设备进行抵押担保，只是根据银行要求，需由公司的主要股东及关联方为公司申请贷款或开具承兑汇票事项进行连带担保，为公司增信，故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关联担保事项不会严重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公司不存在需要严重依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按照 1.00%担保费率模拟测算的发行人预计增加担保费用各期分别为 587.46 万元、1,003.06 万元及 1,029.74 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1.52%、2.53%及 2.75%。按 0.30%担保费率模拟测算的发行人预计增加担保费用分别为 176.24 万元、300.92 万元及 308.92 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0.46%、0.76%及 0.83%，占比均较小，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综上，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委托贷款、担保等情形，但上述关联交易均在合理背景下产生，意思表示真实，资金拆借和委托贷款交易价格公允。关联资金拆借与委托贷款行为自 2018 年 3 月 31 日后未再发生；关联担保中，公司均作为被担保方，且为目前金融机构风险控制的普遍措施，公司持续盈利情况较好，上述担保均未实际履行，且按照一定担保费率测算预计增加的担保费用占公司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较小，如计提担保费用不会对公司报告期内业绩造成重大影响。因此，上述关联资金拆借、委托贷款、担保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报告期各期向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销售情况，履行的程序、定价机制，量化分析与同期无关联关系独立第三方存在较大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费用或承担成本，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1、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公司向关联方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钢银”）采购原材料，主要系通过其钢铁交易平台上进行少量钢材的现货采购，其目的是在

客户需求紧急的情况下，在二级市场采购相应的原材料，以达到实时供应的目的。

公司对上海钢银的销售亦为线上的现货交易，由于客户对产品“保供”的要求较高，公司依据客户的生产计划以及对钢铁期货市场的判断，一般会在订单需求量的基础上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当因备货及市场原因产生剩余的库存时，公司将以现货销售的形式将其销售，上海钢银是公司现货销售的渠道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钢银采购、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方向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联采购	采购材料	42.40	205.32	344.73
关联销售	销售材料	771.99	-	-

## 2、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前，福然德的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未建立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2017 年 7 月公司改制成为股份公司，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9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发行人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相应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

案》，2020年3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19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已经过内部决策，独立董事已发表过独立意见，关联交易程序具有合规性。

### 3、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

发行人与上海钢银的采购销售交易为线上的现货采购销售。从上海钢银的经营模式来看，上海钢银只是提供了一个钢材现货交易的平台，其基本不参与产品定价，公司与其交易的定价机制为随行就市。

### 4、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 (1) 关联采购定价公允性分析

公司向关联方上海钢银采购原材料，主要系通过其钢铁交易平台上进行少量钢材的现货采购。公司对上海钢银的采购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年份	品种	平均采购单价	平均市场单价及差异率			
		上海钢银	第三方采购	差异率	可比第三方采购	差异率
2019年	镀锌	4,017.70	4,752.98	-15.47%	4,121.02	-2.51%
2018年	镀锌	4,317.96	5,194.12	-16.87%	4,352.65	-0.80%
	冷轧	4,175.14	4,352.66	-4.08%	4,061.84	2.79%
	热轧	4,456.16	4,202.03	6.05%	4,354.74	2.33%
2017年	镀锌	4,829.06	5,214.73	-7.40%	4,704.38	2.65%
	冷轧	3,915.53	4,407.52	-11.16%	4,019.08	-2.58%
	热轧	3,388.63	3,930.84	-13.79%	3,274.90	3.47%

注：上述第三方采购市场单价为公司向全部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的平均价格；可比第三方采购为与上海钢银类似的网上现货交易平台相同或相近产品采购

公司与上海钢银的采购交易为线上的现货采购。从上海钢银的经营模式来看，上海钢银只是提供了一个钢材现货交易的平台，其基本不参与产品定价。因此，公司向上海钢银采购材料的价格为市场价格，具有公允性。

公司向上海钢银的平均采购价格与公司向第三方的平均采购价格不完全一致，主要系公司向第三方采购期货占比较高，而现货市场价格随行就市，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不完全一致，且由于现货市场价格波动性较大，不同时点的采购价

格也会有所差异。此外，公司在上海钢银平台采购的主要产品本身价格较低，选取可比第三方同类采购产品比较，采购价格无明显差异。

整体来看，发行人向上海钢银采购原材料金额和占比均较小，与可比第三方比较，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代垫费用或承担成本，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2）关联销售定价公允性分析

为提高原材料尾货、散货的处理效率，公司通过上海钢银的钢铁交易平台销售原材料尾货、散货，其关联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年度	品类	品种	平均销售单价	平均市场单价及差异率			
			上海钢银	第三方销售	差异率	可比第三方客户销售	差异率
2019年	加工	冷轧	3,800.09	4,733.78	-19.72%	3,793.64	0.17%
	非加工	镀锌	4,170.38	5,150.77	-19.03%	4,036.84	3.31%
		冷轧	3,870.54	4,119.67	-6.05%	3,843.15	0.71%
		热轧	3,617.07	4,100.13	-11.78%	3,741.67	-3.33%

注：上述第三方销售市场单价为公司向全部第三方客户销售的平均价格；可比第三方客户为与上海钢银同地域及具有相近销售产品结构的部分可比客户

发行人与上海钢银的销售交易为基于线上的尾货、散货处理。从上海钢银的经营模式来看，上海钢银只是提供了一个钢材现货交易的平台，其基本不参与产品定价。因此，公司向上海钢银销售材料的价格为市场价格，具有公允性。如上表所示，通过比较公司与上海钢银同地域及具有相近销售产品结构的第三方客户的销售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钢银发生关联销售涉及的钢材各品种交易均价与可比第三方客户的交易均价无重大差异，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关联方代垫费用或承担成本，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人、会计师、本所律师认为：（1）同行业可比公司亦存在大额资金需求情形，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吻合，符合行业特点；利息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逐步偿还拆借关联方资金，资金拆借利息支出逐年减少，具有合理性；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利率与同期贷款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2）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筹资与投资管理辦法》等制度，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3）公司还款偿债能力

较强,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4)2019年至今,公司存在一定营运资金需求,主要通过增加授信额度后增加银行承兑汇票开具、通过银行短期借款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留存等方式以解决营运资金临时性需求,与拆借关联方资金相比,未增加利息支出,利率亦未高于资金拆借利率,故未增加公司财务成本;(5)上海百营目前未开展实际经营,收入主要来源为房产出租;上海钢佳资产管理中心主要从事对外投资业务,上述两家主体不属于融资平台,拆借或委托贷款给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于其股东投入或往来款和经营累积,不存在非法集资情形,且公司已归还与上述主体的拆借款和委托贷款,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6)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委托贷款、担保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7)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钢银之间的采购、销售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为随行就市,与其交易的价格与可比第三方交易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代垫费用或承担成本,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五、《告知函》第9题

关于票据管理问题。发行人所处的钢铁物流行业运用票据结算量比较大,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分别为人民币25.18亿元、33.97亿元和31.69亿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8.5%、60.56%和57.86%,且报告期发行人一直运用票据进行贴现、背书转让、到期托收等进行收支交易,发行人票据管理是公司资金管理的重要构成内容。请发行人:(1)结合《票据法》规定,对公司票据行为的合法性,是否有真实贸易背景,内控的有效性,会计核算的合理性及完整性进行说明,(2)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各家商业银行签署的票据池业务合作及票据质押,综合授信、专项授信主要内容,授信总额度,已用额度,未用额度,抵质押/担保情况等,(3)结合票据、银行流水等,说明是否存在与关联方的票据交易。请保荐机构、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公司票据相关的

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了相关部门人员,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了解和评价;对公司资金管理等业务流程层面的内部控制进行了了解和评价并进行了相关的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2)对报告期末结存的票据进行现场监盘;(3)取得应收票据、应付票据备查簿,抽取备查簿中的信息与票据记载内容进行核对。对票据备查簿中记录的本期收入、本期结转及本期结存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4)复核应收票据中商业承兑汇票的坏账政策,并根据账龄坏账测算;(5)取得应付票据承兑协议、综合授信等合同资料,与信用报告核对。对期末结存的应付票据进行函证;(6)复核报告期内应付票据开具的交易背景,并对报告期内公司票据的支付情况进行凭证抽查。

(一)结合《票据法》规定,对公司票据行为的合法性,是否有真实贸易背景,内控的有效性,会计核算的合理性及完整性进行说明

报告期各期,应付票据前5名供应商与其采购金额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应付票据 余额	采购金额	应付票据 余额/采购 金额(%)	采购 金额 排名
<b>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b>					
1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59,635.00	135,212.71	44.10	1
2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36,800.00	74,812.80	49.19	2
3	上海本钢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22,600.00	30,072.46	75.15	4
4	东华汽车实业有限公司供应分公司	9,000.00	10,781.21	83.48	10
5	唐山钢铁集团高强汽车板有限公司	4,800.00	12,704.72	37.78	8
	<b>小 计</b>	<b>132,835.00</b>	<b>263,583.89</b>	<b>50.40</b>	
<b>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b>					
1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40,820.00	147,976.21	27.59	1
2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8,647.00	80,607.90	35.54	2
3	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	9,000.00	42,353.08	21.25	4
4	上海本钢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3,700.00	15,158.59	24.41	7
5	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	3,410.00	16,639.70	20.49	6
	<b>小 计</b>	<b>85,577.00</b>	<b>302,735.48</b>	<b>28.27</b>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应付票据 余额	采购金额	应付票据 余额/采购 金额(%)	采购 金额 排名
<b>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b>					
1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32,200.00	79,965.16	40.27	2
2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28,060.00	121,928.33	23.01	1
3	上海本钢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8,300.00	21,264.53	39.03	6
4	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	7,200.00	26,410.70	27.26	5
5	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	3,900.00	12,633.02	30.87	8
<b>小 计</b>		<b>79,660.00</b>	<b>262,201.74</b>	<b>30.38</b>	

从上表可以看出,上述前五大应付票据供应商均为原材料采购供应商,前五大应付票据对应的供应商其原材料采购金额均位列前10名,其采购金额与应付票据余额具有一定的匹配性。报告期内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均有对应的合同、发票及对应的银行流水等原始凭证,票据开具和支付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不存在通过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进行票据融资的情形。公司对票据的使用符合《票据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制定了与票据相关的《票据管理办法》等制度及相关票据计提坏账的会计政策;票据备查簿对应票据的支付、承兑、托收、背书等与银行流水均有相应的匹配性。公司对票据的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对票据的会计核算合理且完整。

(二) 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各家商业银行签署的票据池业务合作及票据质押,综合授信、专项授信主要内容,授信总额度,已用额度,未用额度,抵质押/担保情况等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与各家商业银行签署的授信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类型	主要内容	授信 总额度	应付票据 已用额度	短期借款 或其他已 用额度	未用额度	抵质押/担保情况
宁波通商 银行	综合授信	综合授信额度的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拆借、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保理、保函、担保、开立信用证、出口押汇、进口押汇、担保提货、打包放款、	80,000.00	14,000.00	16,750.00	49,250.00	保证: 崔建华、郝昌兰、崔建兵、沈红燕、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抵押: 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其办公场所提供抵押担保; 上海新杨



授信银行	授信类型	主要内容	授信总额度	应付票据已用额度	短期借款或其他已用额度	未用额度	抵质押/担保情况
		福费廷、委托工业代理开证、委托同业代理开立保函及双方约定占用合同额度的任何方式。					行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其办公场所提供抵押担保。
宁波银行上海分行	票据池业务合作及票据质押	通过网上银行、财资管理系统等电子渠道申请办理票据池质押向下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40,000.00	2,600.00		37,400.00	质押：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及票据池保证金。
北京银行上海分行	综合授信	人民币汇票承兑额度五亿元整，提款期最长为自合同订立起 12 个月，额度为可循环额度。	50,000.00	19,000.00		31,000.00	保证：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郝昌兰提供保证担保。 质押：郝昌兰以理财产品提供质押担保。
	综合授信	人民币汇票承兑额度贰亿捌仟万元整，提款期最长为自合同订立起 12 个月，额度为可循环额度。	28,000.00	28,000.00			保证：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崔建华提供保证担保。 抵押：崔倩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以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单笔承兑业务	单笔申请承兑业务	5,000.00	5,000.00			质押：公司以结构性存款提供质押担保。
光大银行上海宝山	综合授信	为银行承兑汇票授信额度	15,380.00	14,300.00		1,080.00	保证：崔建华、崔建兵提供保证担保。 抵押：崔建华、郝昌兰、崔伟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厂房、机器设备及生产线提供抵押担保。
	票据池业务专项授信	用于申请办理电子商务汇票银行承兑业务	50,000.00	8,635.00		41,365.00	质押：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及票据池保证金。
华夏银行上海分行	最高额融资	在最高融资额度项下的融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保函或其他授信业务种类。	20,000.00	18,900.00		1,100.00	保证：崔建华、郝昌兰、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抵押：长春福然德以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崔建华、郝昌兰、崔建美、张兵、崔伟以其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上海新杨行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其办公场所提供抵押担保。
		在最高融资额度项下的融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保函或其他授信业务种类。	8,000.00	3,000.00		5,000.00	保证：崔建华、郝昌兰、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南京银行上海分行	最高债权额	最高额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因办理贷款、贷款承诺、承兑、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证券回购、贸易融资、保证、信用证、保函、透支、拆借、担保等表外业务	6,000.00	6,000.00			保证：重庆福然德、崔建华提供保证担保。

授信银行	授信类型	主要内容	授信总额度	应付票据已用额度	短期借款或其他已用额度	未用额度	抵质押/担保情况
		形成的债权。					
	非授信额度及最高债权额度内承兑	申请汇票承兑	5,000.00	5,000.00			质押：公司以结构性存款提供质押担保。
民生银行	单笔承兑业务	单笔申请承兑业务	8,200.00	8,200.00			质押：上海钢佳资产管理中心以其定期存款提供质押担保。
	单笔承兑业务	单笔申请承兑业务	4,000.00	4,000.00			质押：上海钢佳资产管理中心以其定期存款提供质押担保。
合计			319,580.00	136,635.00	16,750.00	166,195.00	

### (三) 结合票据、银行流水等，说明是否存在与关联方的票据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票据前手方和后手方为关联方的情形，具体如下：

#### (1) 票据前手方为关联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注 1]	-	-	500.00
江西江铃集团奥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 2]	1,700.00	6,300.00	4,350.00
合 计	1,700.00	6,300.00	4,850.00

#### (2) 票据后手方为关联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	10,644.00
合 计	-	-	10,644.00

注 1: 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由崔建华持股 90%，任执行董事；崔建兵持股 10%，任监事。

注 2: 江西江铃集团奥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南昌福然德钢材有限公司的股东。

票据公司前手方为关联方原因是公司向其销售商品取得的票据；票据后手方为关联方主要系公司将票据背书给关联方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一方面为支付向其采购的货款 2,395.05 万元，另一方面为偿还非经营性拆入的资金 8,248.9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未向关联方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除上述之外无其他

与关联方的票据交易。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会计师、本所律师认为：（1）公司的票据交易具有真实贸易背景，票据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会计核算合理、完整；（2）公司存在与关联方的票据交易，主要为销售、采购商品收到、背书支付的货款及偿还关联方非经营性拆入资金所致，报告期内逐步减少。

## 六、《告知函》第 10 题

关于信息披露问题。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开封年剪切汽车钢板24万吨建设项目、武汉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用地土地购置费实际支付金额，申报材料信息披露与相关部门公示金额是否存在差异。请保荐机构、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回复：

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核查了发行人开封年剪切汽车钢板 24 万吨建设项目、武汉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当地发改委部门向河南福然德、武汉福然德出具的投资项目准予备案的证明，审阅了河南福然德、武汉福然德与国土部门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政府公示的发行人上述募投项目的网站，并就上述事项访谈了公司财务总监。

### （一）募投项目土地购置费与政府公示差异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申报材料披露的发行人开封年剪切汽车钢板 24 万吨建设项目、武汉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的土地购置费实际支付金额与相关部门公示的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申报材料披露的土地购置费（万元）	土地购置费实际支付金额（万元）	披露金额与实际金额的差异（万元）
开封年剪切汽车钢板 24 万吨建设项目	2,000.00	2,516.15	-516.15
武汉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2,102.50	1,852.00	250.50

### （二）募投项目土地购置费与政府公示差异的原因

经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披露的土地购置费与政府网站公示披露的土地购置费存在差异原因在于：前期发行人同武汉市政府及开封市政府商讨相关招商引资及募投项目建设之时，由于当时土地尚未进入招拍挂流程，故土地购置费仅为初步估算金额或对于未来潜在投资、建设项目期望金额。之后，公司组织募投项目可研机构根据市场情况对拟开展募投项目的总投资金额进行估算，并出具了可行性研究报告。河南福然德、武汉福然德根据该估算金额，分别向开封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发展和改革局申请项目备案，并获得了准予备案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后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系根据上述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向主管发改委部门进行备案的估算数据进行审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亦以上述口径进行披露。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河南福然德、武汉福然德分别通过招拍挂的程序合法取得项目土地使用权，其实际成交的土地购置费用与起初估算的金额并不完全一致，故导致了上述披露的募投项目土地购置费与政府公示之间的差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会计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开封年剪切汽车钢板24万吨建设项目、武汉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土地购置费与政府公示差异的原因，系招股书根据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向主管发改委部门进行备案的估算数据进行披露，虽与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实际土地购置费用存在一定的差异，但具有合理性。

（以下无正文）

##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20年6月30日出具,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



负责人:李强

李强

经办律师:秦桂森

秦桂森

经办律师:沈一吟

沈一吟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9 年 4 月

# 目 录

<b>释 义</b> .....	<b>3</b>
<b>第一节 引言</b> .....	<b>7</b>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7
二、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的过程.....	9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11
<b>第二节 正文</b> .....	<b>13</b>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3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7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20
四、发行人的设立.....	2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0
六、发起人和股东.....	3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5
八、发行人的业务.....	59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63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8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3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4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15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15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7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8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18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9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196
二十二、结论意见.....	197
<b>第三节 签署页</b> .....	<b>198</b>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
报告期内	指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
基准日	指	2018年12月31日
福然德有限	指	发行人的前身上海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友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上海友钢部件加工有限公司）
福然德供应链	指	上海福然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公司/福然德	指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由上海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曾用名：上海福然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项目与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2017年6月28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2019年3月21日召开的福然德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于2017年7月7日召开的福然德供应链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海福然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后的章程修正案，系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



天健会计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人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19)6-31号《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2016-2018年度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19)6-32号《关于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税务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19)6-35号《关于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上海人科	指	上海人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发起人之一、持股5%以上重要股东
人科投资	指	上海人科投资有限公司，系上海人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傅桐	指	上海傅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上海百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发起人之一、持股5%以上重要股东
上海峰崑	指	上海峰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上海傅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行盛	指	上海行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发起人之一、持股5%以上重要股东、公司高管及核心员工的持股平台
行盛投资	指	上海行盛投资有限公司，系上海行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佛山友钢	指	佛山市友钢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万汇物流	指	上海万汇物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重庆福然德	指	重庆福然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市友钢钢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久铄	指	上海久铄钢材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百英钢材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百英	指	上海百英钢材贸易有限公司，系上海久铄曾用名
长春福然德	指	长春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南昌福然德	指	南昌福然德钢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上海勤彤	指	上海勤彤供应链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河南福然德	指	河南邯钢福然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曾用名：郑州邯钢福然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青岛福然德	指	青岛福然德供应链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武汉福然德	指	武汉福然德顶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宁德福然德	指	宁德福然德供应链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马鞍山福然德	指	马鞍山福然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福然德宝山分公司	指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分公司，系发行人分支机构
上海百营	指	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之一
上海华汽	指	上海华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之一
上海钢佳	指	上海钢佳资产管理中心，系发行人关联方之一
上海藏菁	指	上海藏菁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之一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8 修正）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修订）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关于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 律师工作报告

致：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依据与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 第一节 引言

###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 7 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 年 3 月，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

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它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它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它律师业务。

##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次签名律师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秦桂森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

沈一吟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

上述二位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秦桂森律师：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 楼

邮编：200041

电话：(+86) (21) 5234 1668

传真：(+86) (21) 5243 3320

电子邮件：qinguisen@grandall.com.cn

沈一吟律师：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 楼

邮编：200041

电话：(+86) (21) 5234 1668

传真：(+86) (21) 5270 6519

电子邮件：shenyiyin@grandall.com.cn

## 二、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的过程

本所于 2015 年 5 月与发行人接触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报告的工作过程包括：

### （一）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编制查验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就查验事项向公司提交了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详细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组织结构、劳动人事、规范运作（含工商、税务、环保等）、诉讼仲裁等情况。上述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包括了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报告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提交指引。本所向发行人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公司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

式及严肃性。

## （二）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组成专门的工作小组，亲自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工作组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的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公共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律师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认为查验计划得到了全面落实。本所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和查询笔录、回复函等归类成册，完整保存出具法律意见和本报告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以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本报告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基础材料。

## （三）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律师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与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本所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

#### （四）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本所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现场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条件，本所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修改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并督促发行人实际执行。本所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有关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审阅了相关申请文件。

#### （五）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本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 （六）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投入有效工作时间累计约 280 个工作日。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在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制作本报告并确保据此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逻辑严密、论证充分。

###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



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与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核查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律师工作报告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会议文件；
2.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会议文件；
3. 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4. 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5.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1. 2018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决定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将该等议案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并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部分已调整的议案重新进行审议，决定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将该等议案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2018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共 5 名，代表股份 36,000 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议案，主要包括：《关于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3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019年3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共5名，代表股份36,000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议案，并对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部分已调整的议案重新进行了审议，主要包括：《关于调整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36,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根据经发行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具体概述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类别：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3.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4. 发行数量：拟发行不超过7,500万股，具体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数为准，本次发行不安排老股转让；
5. 发行费用分摊原则：发行费用全部由公司承担；
6.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具备交易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 发行价格：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公司和主承销商组织股票发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

8.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9.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方式；

10.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开封年剪切汽车钢板 24 万吨建设项目	河南福然德	24,954	24,954
2	武汉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武汉福然德	24,175.72	24,175.72
3	宁德汽车板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宁德福然德	8,909.66	8,909.66
4	上海加工配送中心产品升级优化项目	福然德	4,917.18	4,917.18
5	重庆加工配送中心产品升级优化项目	重庆福然德	4,754.40	4,754.40
6	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福然德	3,065.98	3,065.98
7	补充营运资金	福然德	30,000	30,000
合计		—	<b>100,776.94</b>	<b>100,776.94</b>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已发生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剩余部分用于项目的后续建设。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发行人将通过自有资金补足。

发行人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11.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

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对董事会作出以下授权：

1. 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公开发行的申请材料，签署本次公开发行过程中需发行人签署的各项文件，聘用为本次公开发行服务的中介机构；

2. 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及询问；

3.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之议案，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视市场情况制定、修改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与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发行对象、发行方式、询价区间、最终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上市地点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4.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的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决定本次发行所涉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和金额，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 如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则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依法办理发行人公司章程修订、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

6. 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交易事宜，并签署股票上市交易过程中需发行人签署的各项文件；

7. 根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意见或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需要，对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进行修改；

8. 授权董事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9. 如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对本次发行上市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10.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授权期限为本项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作出的上述授权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之内，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的程序及范围合法有效。

#### **（五）尚待获得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仍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尚待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尚待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 发行人现时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3764726143G”的《营业执照》；
2. 发行人设立以来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3. 发行人设立时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13202880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5.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验资报告等；
6. 《申报审计报告》；
7.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 **（一）发行人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系福然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福然德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7 月 8 日依法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2017 年 7 月，福然德有限以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3764726143G”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一节）。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管理办法》，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福然德有限于 2004 年 7 月 8 日依法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验资报告等相关文件，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根据天健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有关财产权利证书，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系福然德有限以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以其各自在福然德有限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权益出资。福然德有限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协议、合同等均由发行人依法承继，各发起人未有新的资产投入，不存在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办理产权转移手续的问题。

4.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信息材料，发

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一节以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节），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一节以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历年均通过了相关工商局的企业工商年检或报送并公示了企业年度报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营业期限届满；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发行人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6.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 《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税务鉴证报告》；
2.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3. 中信建投与发行人签订的承销及保荐协议；
4. 发行人相关辅导培训资料；
5.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6.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
7. 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8.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9. 发行人的承诺、确认文件。

####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在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天健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2017年、2018年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分别为179,834,661.01元、251,297,315.33元、259,850,414.77元，发

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天健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股票上市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股份总数为 36,000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7,5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天健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新股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一节）。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亦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一节）。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辅导，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辅导进行了验收。通过上市辅导，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根据天健会计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社保、质监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8.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均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上述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2005〕120 号）的规定。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9.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制订了现金管理制度、银行存款管理等制度，对公司资金使用、划拨、支出严格按层级审批。发行人通过完善的内部稽核和授权制度保证对货币资金的管理。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0.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1. 天健会计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2. 根据天健会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财务总监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对发行人申报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4.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充分披露，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5.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数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净资产的 20%；

(5)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6.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书面证明及天健会计出具的《税务鉴证报告》，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一节）。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7.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8.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9.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下列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四) 其他发行上市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关于发行股份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一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关于发行新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担任其保荐人、主承销商，于 2017 年 9 月签订了《辅导、保荐及承销之合作协议》，后于 2019 年 4 月签订了《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二十八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获得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 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2. 天健会计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净资产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6-150 号）；
3.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净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7]第 1458 号）；
4. 天健会计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6-52 号）；
5.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6.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会议文件；
7.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会议文件；
8. 发行人设立时的其他工商登记资料。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及核准

######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福然德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8 日，成立时的名称为“上海友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2006 年 11 月更名为“上海友钢部件加工有限公司”，2008 年 10 月更名为“上海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经过历次股权变更，截至 2017 年 7 月，福然德有限股东为崔建华、崔建兵、上海人科、上海行盛、上海傅桐（上述设立和变更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

2017 年 4 月 2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704252094 号），同意预先核准福然德有限名称变更为“上海福然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6 日，天健会计出具《上海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净资产审



计报告》（天健审[2017]6-150号），截至2017年4月30日，福然德有限的净资产为1,054,288,193.09元。

2017年6月7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其净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7)第1458号），截至2017年4月30日，福然德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19,415.28万元。

2017年6月22日，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将福然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8日，崔建华、崔建兵、上海人科、上海行盛、上海傅桐作为福然德供应链的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以经审计确认的截止2017年4月30日净资产1,054,288,193.09元人民币按1:0.3414的比例折合股份3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未折股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照原在福然德有限的出资比例享有股份，并具体约定了有关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

2017年7月7日，福然德供应链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福然德供应链的相关议案及《上海福然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2017年7月7日，天健会计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6-52号），验证：截至2017年7月6日，福然德供应链实收资本为36,000万元。

2017年7月2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3764726143G”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36,000万元，公司形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2. 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及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福然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当时生效的《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 (1) 发起人为5人，符合法定人数，且全部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 (2) 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为36,000万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 (3) 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 (4) 发起人共同制订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且已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 (5) 有公司名称，即“上海福然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 (6) 有公司住所。

### 3. 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崔建华、崔建兵、上海人科、上海行盛、上海傅桐为发起人共同发起，由福然德有限通过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4. 发行人设立的核准

2017年7月21日，发行人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3764726143G”的《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公司登记管理部门的核准，发行人依法设立。

####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改制重组协议

2017年6月28日，发起人崔建华、崔建兵、上海人科、上海行盛、上海傅桐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其中就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情况、名称和住所、经营期限、组织机构、宗旨和经营范围、设立方式和组织形式、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种类、每股金额、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形式及期限、发起人的基本权利、发起人的义务与责任、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筹办事项安排、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

1.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出具《净资产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6-150 号）；

2.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出具《净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7]第 1458 号）；

3.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6-52 号）。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发出通知并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行人（包括发起人代表）均出席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代表公司股份 36,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上海福然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情况的议案》《关于审议上海福然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议案》《关于审议上海福然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制订〈上海福然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选举上海福然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上海福然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上海福然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制度文件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中非由职工代表选出的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 发行人现时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3764726143G”的《营业执照》；
2. 发行人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3. 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业务”一节所述查验文件；
4. 本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所述查验文件；
5. 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所述查验文件；
6. 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节所述查验文件；
7.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8. 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
9. 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
10. 发行人相关财务内控制度；
11. 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发行人主要从事各类钢材的物流供应链服务业务。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开展的上述主营业务在发行人的统一规划和管理下，通过发行人及其下设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进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设立了 12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1 家分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与业务经营相关的证券事务部、制造管理部、营销管理部、运营管理部、资源管理部、财务管理部、行政人事部、审计部等部门，负责对发行人的业务实施统一的规划和管理。据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业务的

能力。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行重大事项总部统一规划、日常经营由发行人及下属公司自行决策的体制。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目标等均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不存在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个别股东控制的情形。

4. 根据天健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发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及整体变更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

2.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所有权或使用权、注册商标权利、专利权利、域名权利等，发行人的各项资产不存在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一节）。

3.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部分办公场所为租用关联方房产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三）租赁房产”一节），发行人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产权清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发行人对相关资产具有控制和支配权，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根据发行人董事会有关会议决议，发行人聘有总经理兼营销总监 1 名，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1 名，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 名，副总经理兼运营管理部总监 1 名，制造管理部总监 1 名，资源管理部总监 1 名。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

2. 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人事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名册及主管劳动保障部门、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等文件、并抽检了部分员工与发行人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发行人在人事体系、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方面与控股股东严格分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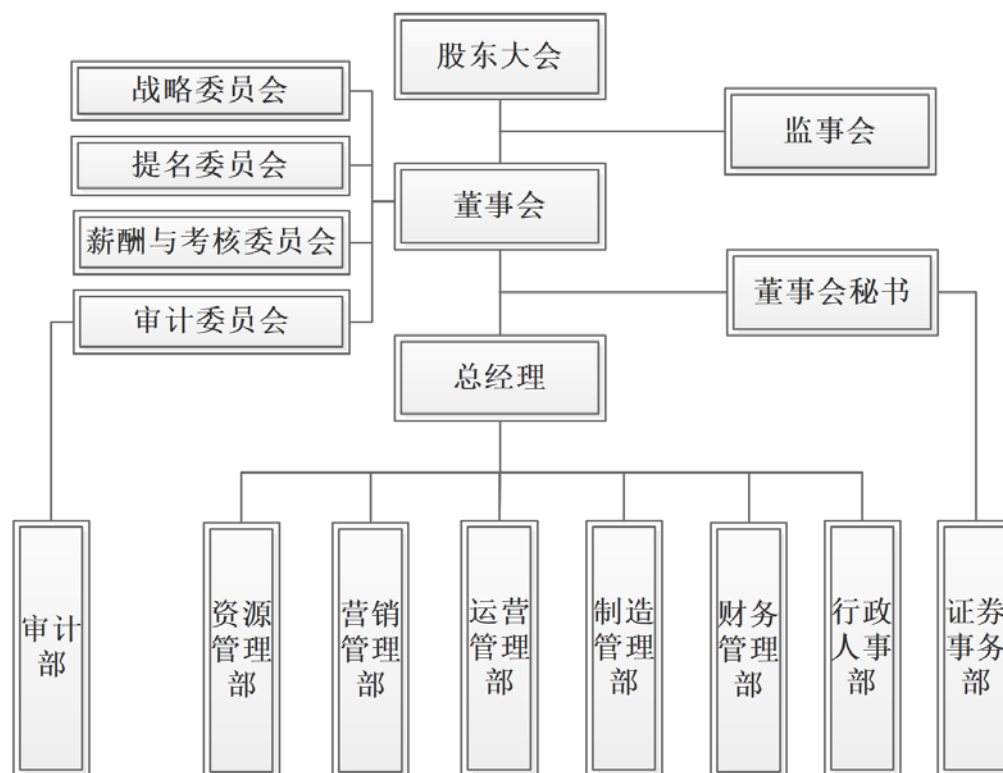
1. 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设立的董事会、监事会均分别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负责；

2.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3.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使其在治理结构上更加独立、完善；

4. 发行人总经理兼营销总监、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各部门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聘任；

5.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完整，具体情况如下图：



6. 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任何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及其职能部门直接干预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财务独立**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订了财务人员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成本核算制度、税务管理制度、统计管理制度、财务业务管理权限、会计档案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发行人已建立了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具备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并由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负责日常财务管理工作，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友谊支行开立了独立的账号为“03331900040037534”的基本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

4.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 发行人的有限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全套工商档案；
2. 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3. 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根据福然德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股东会形成的决议、2017 年 6 月 28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天健会计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6-52 号）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起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5 名发起人即为发



行人当前股东，具体持股比例如下：

发起人名称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份 (万股)	持股比例
崔建华	—	12,780	35.5%
上海人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人科投资有限公司	12,375	34.375%
上海傅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峰崑企业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4,500	12.5%
崔建兵	—	3,195	8.875%
上海行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行盛投资有限公司	3,150	8.75%
<b>合计</b>		<b>36,000</b>	<b>100%</b>

### （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上述 5 名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1. **崔建华**，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062219660904\*\*\*\*，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 **崔建兵**，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062219760108\*\*\*\*，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 **上海人科**：上海人科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230MA1JX2Q23Y”号《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崇明县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 A1-4121 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人科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35 年 11 月 30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人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崔建华	4,790.4	79.84%	有限合伙人
2	崔建兵	1,197.6	19.96%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人科投资有限公司	12	0.2%	普通合伙人
<b>合计</b>		<b>6,000</b>	<b>100%</b>	—

根据上述上海人科的股东情况，上海人科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建华、崔建兵直接控制的有限合伙。经上海人科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通过上述股权结构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之外，上海人科未进行其他对外投资。

根据上海人科的承诺，上海人科用以向发行人出资的资金来源于各合伙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管理机构受托管理资产的情形或行为。本所律师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中查询到上海人科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公示。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人科不属于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

上海人科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人科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0月27日，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230MA1JX0XKXY”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崔建华，注册资本为100万元，营业期限自2015年10月27日至2035年10月26日，住所为上海市崇明县横沙乡富民支路58号A1-3924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人科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崔建华	80	80%
2	崔建兵	20	20%
合计		100	100%

根据上述人科投资的股东情况，人科投资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建华、崔建兵直接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经人科投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通过上述股权结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之外，人科投资未进行其他对外投资。

4. **上海行盛：**上海行盛成立于2015年11月2日，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230MA1JX1981J”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58号A1-3969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行盛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项目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自2015年11月2日至2035年11月1日。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海行盛《合伙协议》及《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行盛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张海兵	675	19.29%	有限合伙人
2	陈华	350	10%	有限合伙人
3	张亚军	300	8.57%	有限合伙人
4	刘宇	300	8.57%	有限合伙人
5	蔡永生	300	8.57%	有限合伙人
6	张兵	80	2.29%	有限合伙人
7	崔怀祥	80	2.29%	有限合伙人
8	张焕新	80	2.29%	有限合伙人
9	沈世平	80	2.29%	有限合伙人
10	许金富	80	2.29%	有限合伙人
11	董红艳	60	1.71%	有限合伙人
12	贾海锋	60	1.71%	有限合伙人
13	朱军	60	1.71%	有限合伙人
14	李松林	45	1.29%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5	米贤文	45	1.29%	有限合伙人
16	陈伟东	45	1.29%	有限合伙人
17	孟强	40	1.14%	有限合伙人
18	陈斌	40	1.14%	有限合伙人
19	周崎峰	40	1.14%	有限合伙人
20	黄秀丽	40	1.14%	有限合伙人
21	董凡凡	40	1.14%	有限合伙人
22	季晓亮	40	1.14%	有限合伙人
23	王小亮	40	1.14%	有限合伙人
24	薛建兵	40	1.14%	有限合伙人
25	石峰	40	1.14%	有限合伙人
26	张志芳	35	1%	有限合伙人
27	李永兵	35	1%	有限合伙人
28	付京洋	35	1%	有限合伙人
29	施梅芳	35	1%	有限合伙人
30	陈进	30	0.86%	有限合伙人
31	高小华	30	0.86%	有限合伙人
32	常城	25	0.71%	有限合伙人
33	刘红刚	25	0.71%	有限合伙人
34	王友银	25	0.71%	有限合伙人
35	周小波	25	0.71%	有限合伙人
36	黄红梅	25	0.71%	有限合伙人
37	陈拥	25	0.71%	有限合伙人
38	蔡显波	25	0.71%	有限合伙人
39	薛克	25	0.71%	有限合伙人
40	上海行盛投资有限公司	100	2.86%	普通合伙人
合计		<b>3,500</b>	<b>100%</b>	—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行盛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有限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上海行盛由 39 名自然人及 1 家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合伙企业出资额。经上海行盛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通过上述股权结构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之外，上海行盛未进行其他对外投资。

根据上海行盛的承诺，上海行盛资金系各合伙人认缴出资，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管理机构受托管理资产的情形或行为。本所律师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中查询到上海行盛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公示。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行盛不属于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

上海行盛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行盛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9月22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230358466833G”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张海兵，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自2015年9月22日至2035年9月21日，住所为上海市崇明县横沙乡富民支路58号A1-3835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行盛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海兵	100	100%
合计		100	100%

根据行盛投资的股东情况，行盛投资属于发行人员工直接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行盛投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通过上述股权结构间接持有发行

人股份之外，行盛投资未进行其他对外投资。

5. **上海傅桐**：上海傅桐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230MA1JXGKQXY”号《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 A1-5864 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峰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 2036 年 6 月 27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傅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孟玲	49	49%	有限合伙人
2	郑伟刚	30	30%	有限合伙人
3	蔡博	20	20%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峰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	1%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00	100%	—

经上海傅桐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通过上述股权结构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之外，上海傅桐未进行其他对外投资。

根据上述上海傅桐的合伙人情况及上海傅桐合伙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上海傅桐的合伙人均系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管理机构受托管理资产的情形或行为。上海傅桐属于自然人及公司直接持有的有限合伙。本所律师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中查询到上海傅桐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公示。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

运作适用本办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傅桐不属于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

上海傅桐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峰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7 日，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230MA1JY6X75B”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姜州，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7 日至 2037 年 4 月 6 日，住所为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 A1-8701 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园林绿化养护服务，翻译服务，会展服务，保洁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产品包装设计，建筑装饰设计，建筑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峰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姜州	100	100%
合计		100	100%

根据上海峰崑的股东情况，上海峰崑属于自然人直接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经上海峰崑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通过上述股权结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之外，上海峰崑未进行其他对外投资。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中，2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有住所；3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股东

发行人设立后至今，公司股份结构未发生过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福然德的股份结构如下：

股东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崔建华	12,780	35.5%
上海人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75	34.375%
上海傅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	12.5%
崔建兵	3,195	8.875%
上海行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0	8.75%
合计	<b>36,000</b>	<b>100%</b>

股东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一节。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自然人股东均为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均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

##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崔建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12,78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35.50%；崔建兵直接持有发行人 3,195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8.875%。崔建华、崔建兵通过上海人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发行人 12,375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34.375%。其中，崔建华先生与崔建兵先生为兄弟关系，崔建华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崔建兵担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营



销总监职务。

2015年8月24日，崔建华、崔建兵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确认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在福然德有限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并承诺在任一方拟就福然德有限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董事会、执行董事提出议案或作出决定之前，或在行使股东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等事项的表决权或作出决定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一致行动人中所持股份最多的股东的意见为准；各方可亲自参加福然德有限召开的股东会，也可委托本协议他方代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在董事会召开会议表决或执行董事作出董事决定时，各方保证在作为福然德有限董事行使表决权或作出董事决定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或作出决定。

2017年7月7日，崔建华、崔建兵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确认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在福然德供应链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并承诺在任一方拟就福然德供应链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一致行动人中所持股份最多的股东的意见为准；各方可亲自参加福然德供应链召开的股东大会，也可委托本协议他方代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在董事会召开会议表决或执行董事作出董事决定时，各方保证在作为福然德供应链董事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或作出决定。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款，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综上所述，崔建华、崔建兵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 78.75% 股份，依其

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根据崔建华、崔建兵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其二人通过投资关系及协议安排对发行人实施共同控制，在股东会表决、董事、监事任免、经营决策等有限公司日常经营方面，均保持一致行动。鉴于此，本所律师认定崔建华、崔建兵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前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合法、充分。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崔建华、崔建兵，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系由福然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变更设立后，原福然德有限所有资产、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行人向发行人转移用于出资的财产的情况。根据 2017 年 7 月 7 日天健会计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6-52 号），各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已足额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

（六）发行人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 发行人设立以来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2. 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
3.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报告》；
4. 《申报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公司前身福然德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7 月 8 日，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过程如下：

**（一）福然德有限阶段的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1. 2004 年 7 月，上海友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设立**

2004 年 4 月 2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名称预核号：01200404230003），同意预先核准“上海友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名称。

2004 年 4 月 30 日，崔建华之配偶郝昌兰、崔建兵之配偶沈红燕签署《上海友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章程》，约定郝昌兰、沈红燕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上海友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上海友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郝昌兰认缴 1,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沈红燕认缴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004 年 7 月 2 日，上海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正会验字(2004)第 1591 号），验证：截至 2004 年 7 月 2 日，上海友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04 年 7 月 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32028801，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上海友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郝昌兰	1,800	1,800	90%
沈红燕	200	200	10%
合计	2,000	2,000	100%

## **2. 2006年11月，第一次名称变更**

2006年11月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变核字第01200611010633号），同意预先核准名称变更为“上海友钢部件加工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6日，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海友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友钢部件加工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6日，上海友钢部件加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通过修改后的章程修正案。

2006年11月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换发名称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 2008年10月，第二次名称变更**

2008年9月1日，全体股东通过章程修正案，同意名称变更为“上海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

2008年9月2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变核字第01200809230333号），同意预先核准名称变更为“上海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换发名称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名称变更工商档案中虽缺少《股东会决议》，但经发行人原股东郝昌兰和沈红燕书面确认，就本次变更事项原股东已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损害福然德有限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 **4. 2012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29日，福然德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修改后的《上海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章程》。

2012年11月30日，郝昌兰、沈红燕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郝昌兰将

其持有的福然德有限 1,8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90%）作价 1,800 万元转让给上海百营；沈红燕将其持有的福然德有限 2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0%）作价 200 万元转让给上海百营。

2012 年 11 月 30 日，上海百营与郝昌兰、沈红燕就上述事宜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12 月 1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换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3000569466）。

本次变更后，福然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00%
合计	<b>2,000</b>	<b>100%</b>

本所律师注意到，本次股权转让存在转让价款未实际支付的情况。

经发行人原股东郝昌兰、沈红燕和上海百营书面确认，上海百营系郝昌兰的丈夫崔建华及沈红燕的丈夫崔建兵共同控制的企业，崔建华和崔建兵作为上海百营的实际控制人，原计划将福然德有限并入上海百营的体系中。各方已一致同意进行本次股权转让，因上海百营与福然德有限均为崔建华和郝昌兰、崔建兵和沈红燕的共同财产，上述转让系出于家庭共同财产安排，故没有实际支付转让价款。

#### 5. 2012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 12 日，上海百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海百营将其持有的福然德有限 1,8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90%）作价 1,800 万元转让给郝昌兰；上海百营将其持有的福然德有限 2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0%）作价 200 万元转让给沈红燕。

2012 年 12 月 12 日，福然德有限就本次变更签署修改后的《上海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章程》。

2012年12月12日，上海百营与郝昌兰、沈红燕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百营将其持有的福然德有限1,8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90%）作价1,800万元转让给郝昌兰；上海百营将其持有的福然德有限2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0%）作价200万元转让给沈红燕。

2012年12月2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换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福然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郝昌兰	1,800	90%
沈红燕	200	10%
合计	<b>2,000</b>	<b>100%</b>

本所律师注意到，本次股权转让存在上海百营短时间内将股权转回原股东且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的情况。

经发行人原股东郝昌兰、沈红燕和上海百营书面确认，本次变更系因各方决定终止于2012年11月30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办人员咨询工商部门，决定采取股权转让的方式。由于郝昌兰和沈红燕向上海百营转让股权系出于家庭共同财产安排，故没有实际支付转让价款，因此本次股权转回亦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

## 6. 2015年8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26日，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郝昌兰将其持有的福然德有限1,8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90%）转让给崔建华；沈红燕将其持有的福然德有限2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0%）转让给崔建兵。

2015年7月31日，崔建华与郝昌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郝昌兰将其持有的福然德有限1,8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90%）转让给崔建华。同日，崔建兵与沈红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沈红燕将其持有的福然德有限2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0%）转让给崔建兵。

2015年8月2日，福然德有限就上述事项签署修改后的《上海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8月2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换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764726143G）。

本次变更后，福然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崔建华	1,800	90%
崔建兵	200	10%
合计	<b>2,000</b>	<b>100%</b>

本所律师注意到，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的情况。

经发行人原股东郝昌兰、沈红燕和崔建华、崔建兵书面确认，崔建华系郝昌兰的丈夫，崔建兵系沈红燕的丈夫，因本次股权转让系出于家庭共同财产安排，故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

#### 7. 2016年4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6,300万元）

2015年12月10日，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福然德有限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6,3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300万元，其中崔建兵认缴250万元，新股东上海人科认缴4,050万元。

2015年12月31日，福然德有限就上述事项签署修改后的《上海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4月29日，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福然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崔建华	1,800	28.57%
崔建兵	450	7.14%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人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0	64.29%
<b>合计</b>	<b>6,300</b>	<b>100%</b>

2016年5月5日，上海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正会验字(2016)第11号），验证：截至2015年12月29日，上海人科以货币出资20,250万元，其中4,050万元用于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其余16,2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崔建兵以货币出资1,250万元，其中250万元用于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其余1,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2015年12月29日，福然德有限注册资本6,300万元，实收资本6,300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100%。

#### 8. 2016年6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由6,300万元增加至7,000万元）

2016年5月31日，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福然德有限注册资本由6,300万元增加至7,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00万元，全部由新股东上海行盛认缴。

2016年6月18日，福然德有限就上述事项签署修改后的《上海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6月28日，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福然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崔建华	1,800	25.71%
崔建兵	450	6.43%
上海人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0	57.86%
上海行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	10%
<b>合计</b>	<b>7,000</b>	<b>100%</b>

2017年3月13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沪验(2017)3号），验证：截至2016年6月14日，上海行盛以货



币出资 3,500 万元，其中 700 万元用于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2,8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 2016 年 6 月 14 日，福然德有限注册资本 7,000 万元，实收资本 7,0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

2019 年 2 月 28 日，天健会计出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19)6-8 号），经复核，截至 2016 年 6 月 14 日，福然德有限已收到上海行盛实际缴纳的新增出资 3,500 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7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800 万元。福然德有限注册资本 7,0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已全部到位。

### 9. 2017 年 3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2 月 20 日，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海人科将其持有的福然德有限 1,04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4.86%）转让给崔建华；上海人科将其持有的福然德有限 26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3.71%）转让给崔建兵。

2017 年 2 月 20 日，福然德有限就上述事项签署修改后的《上海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章程》。

2017 年 2 月 20 日，崔建华与上海人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人科将其持有的福然德有限 1,04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4.86%）作价 5,200 万元转让给崔建华。同日，崔建兵与上海人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人科将其持有的福然德有限 26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3.7%）作价 1,300 万元转让给崔建兵。

2017 年 3 月 7 日，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福然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崔建华	2,840	40.57%
崔建兵	710	10.14%
上海人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0	39.29%
上海行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	10%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7,000	100%

本所律师注意到，本次股权转让存在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情况。

经发行人股东崔建华、崔建兵和上海人科书面确认，上海人科系崔建华、崔建兵实际控制的企业，故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

#### 10. 2017年4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由7,000万元增加至8,000万元）

2017年4月20日，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福然德有限注册资本由7,000万元增加至8,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全部由新股东上海傅桐认缴。

2017年4月20日，福然德有限就上述事项签署修改后的《上海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上海傅桐实际出资20,000万元，认缴福然德有限1,000万元的注册资本。上海傅桐的出资款分两次缴纳，其中第一期实际出资10,000万元，认缴福然德有限500万元注册资本，其余9,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第二期实际出资10,000万元，认缴福然德有限500万元注册资本，其余9,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3月30日，天健会计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6-34号），验证：截至2017年3月29日，上海傅桐（曾用名：上海百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10,000万元，其中500万元用于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其余9,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2017年3月29日，福然德有限注册资本8,000万元，实收资本7,500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93.75%。

2017年4月21日，天健会计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6-37号），验证：截至2017年4月20日，上海傅桐以货币出资10,000万元，其中500万元用于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其余9,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2017年4月20日，福然德有限注册资本8,000万元，实收资本8,000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100%。

2017年4月27日，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福然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崔建华	2,840	35.5%
崔建兵	710	8.875%
上海人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0	34.375%
上海行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	8.75%
上海傅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2.5%
合计	8,000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福然德有限历次名称变动及股权变动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变更过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福然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1704252094号），同意预先核准福然德有限名称变更为“上海福然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6日，天健会计出具《上海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净资产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6-150号），截至2017年4月30日，福然德有限的净资产为1,054,288,193.09元。

2017年6月7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其净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7)第1458号），截至2017年4月30日，福然德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19,415.28万元。

2017年6月22日，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福然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注册资本为36,000万元，福然德有限以经审计确认的截至2017年4月30日净资产1,054,288,193.09元按1:0.3414

的比例折合股份 3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未折股部分计入变更后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7 年 7 月 7 日，天健会计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6-52 号），验证：截至 2017 年 7 月 6 日，福然德供应链(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福然德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1,054,288,193.09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36,000 万元，资本公积 694,288,193.09 元。

2017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上海福然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情况的议案》《关于审议上海福然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议案》《关于审议上海福然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制订〈上海福然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选举上海福然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上海福然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上海福然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制度文件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

2017 年 7 月 7 日，经福然德供应链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体发起人签署《上海福然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2017 年 7 月 2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福然德有限整体变更后，福然德供应链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崔建华	12,780	35.5%
崔建兵	3,195	8.875%
上海人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75	34.375%
上海行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0	8.75%
上海傅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	12.5%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36,0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福然德有限本次整体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三）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的股份结构及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成立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除于 2018 年 1 月进行名称变更之外，未发生股份转让、增资、减资、合并、分立等股本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2018 年 1 月，福然德供应链更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7 月 2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2017]第 2978 号），同意核准名称变更为“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8 日，全体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名称变更为“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8 日，福然德就上述事项签署修改后的章程修正案。

2018 年 1 月 24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更名后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名称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 1. 设立时的验资

2004 年 7 月 2 日，上海正则会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正会验字(2004)第 1591 号），验证：截至 2004 年 7 月 2 日，郝昌兰与沈红燕分别以货币 1,800 万元、200 万元缴纳上海友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上海友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2,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缴纳。

## 2. 福然德有限第一次增资时的验资

2016 年 5 月 5 日，上海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正会验字(2016)第 11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上海人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20,250 万元，其中 4,050 万元用于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16,2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崔建兵以货币出资 1,250 万元，其中 250 万元用于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1,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福然德有限注册资本 6,300 万元，其中崔建华出资 1,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8.57%；崔建兵出资 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14%；上海人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4,0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4.29%。

## 3. 福然德有限第二次增资时的验资

2017 年 3 月 13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沪验(2017)3 号），验证：截至 2016 年 6 月 14 日，上海行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3,500 万元，其中 700 万元用于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2,8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 2016 年 6 月 14 日，福然德有限注册资本 7,000 万元，其中崔建华出资 1,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71%；崔建兵出资 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43%；上海人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4,0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7.86%；上海行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

2019 年 2 月 28 日，天健会计出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19)6-8 号），验证：经复核，截至 2016 年 6 月 14 日，福然德有限已收到上海行盛实际缴纳的新增出资 3,500 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7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800 万元。福然德有限注册资本 7,0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已全部到位。

## 4. 福然德有限第三次增资时的验资

根据公司的说明，上海傅桐实际出资 20,000 万元，认缴福然德有限 1,000 万元的注册资本。上海傅桐的出资款分两次缴纳，其中第一期实际出资 10,000 万元，认缴福然德有限 500 万元注册资本，其余 9,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第

二期实际出资 10,000 万元，认缴福然德有限 500 万元注册资本，其余 9,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 （1）第一期出资

2017 年 3 月 30 日，天健会计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6-34 号），验证：截至 2017 年 3 月 29 日，上海傅桐（曾用名：上海百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10,000 万元，其中 500 万元用于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9,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 2017 年 3 月 29 日，福然德有限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实收资本 7,500 万元，其中崔建华出资 2,8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5%；崔建兵出资 7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875%；上海人科出资 2,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4.375%；上海行盛出资 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75%；上海傅桐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25%。

#### （2）第二期出资

2017 年 4 月 21 日，天健会计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6-37 号），验证：截至 2017 年 4 月 20 日，上海傅桐以货币出资 10,000 万元，其中 500 万元用于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9,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 2017 年 4 月 20 日，福然德有限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实收资本 8,000 万元，其中崔建华出资 2,8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5%；崔建兵出资 7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875%；上海人科出资 2,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4.375%；上海行盛出资 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75%；上海傅桐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5%。

### 5. 福然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验资

2017 年 7 月 7 日，天健会计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6-52 号），验证：截至 2017 年 7 月 7 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福然德有限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1,054,288,193.09 元，折合股份总额 36,000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36,000 万元，大于股本部分 694,288,193.09 元计入资本公积。至此，福然德供应链注册资本变更为 36,00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36,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经缴足。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缴足。

#### **（五）发起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发起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起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情况。

###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 发行人设立以来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2. 发行人现时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3764726143G”的《营业执照》；
3. 发行人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相关生产经营许可及认证证书；
5. 《申报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 **1. 发行人设立时的经营范围**

依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工商登记资料，福然德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钢材开平加工配送；汽车配件加工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及专项规定）批兼零、待购代销。（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 **2. 发行人近三年经营范围的变更**

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 **(1) 2017年7月，第一次变更**

2017年7月7日，福然德供应链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供应链管理，钢材剪切加工及仓储配送，汽车配件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代购代销，计算机系统集成，自有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

2017年7月7日，经福然德供应链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体发起人签署《上海福然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7年7月2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

### **(2) 2017年12月，第二次变更**

2017年11月8日，福然德供应链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供应链管理，钢材剪切加工及仓储配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汽车配件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智能化建设工程专项设计。”

2017年11月8日，福然德供应链通过章程修正案，同意上述变更。

2017年12月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自其前身设立至今的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取得了有权机关的批准，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非为实质变更，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均为各类钢材的物流供应链服务业务。

### **(二) 生产经营性许可、认证**

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下属分、子公司实际从事的各类钢材的物流供应链服务业务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况。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合法有效的生产经营性许可及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许可、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发证日期
1	福然德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提供钢材剪切加工服务符合 ISO 9001:2015 的要求	FS 522469	BSI.	2018.09.11- 2021.09.10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提供钢材剪切加工服务符合 IATF 16949:2016 的要求	596824	BSI.	2018.09.11- 2021.09.10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提供钢材的仓储和剪切加工服务符合 ISO 14001:2015 的要求	EMS 638106	BSI.	2018.09.15- 2021.09.14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提供钢材的仓储和剪切加工服务符合 BSOHSAS 18001:2007 的要求	OHS 522470	BSI.	2018.11.30- 2021.03.11
5	长春福然德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提供汽车用钢板的剪切加工服务符合 ISO 9001:2015 的要求	FM 655419	BSI.	2018.08.27- 2021.08.26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提供钢板的剪切加工服务符合 IATF 16949:2016 的要求	655409	BSI.	2018.08.27- 2021.08.26
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提供钢材剪切加工服务符合 ISO 14001:2015 的要求	EMS 655530	BSI.	2016.09.20- 2019.09.19
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提供钢材剪切加工服务符合 BSOHSAS 18001:2007 的要求	OHS 655531	BSI.	2016.09.20- 2019.09.19
9	重庆福然德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提供钢卷的剪切加工服务符合 ISO 9001:2015 的要求	FM 678826	BSI.	2018.09.25- 2021.09.24
1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提供钢卷的剪切加工服务符合 IATF 16949:2016 的要求	678824	BSI.	2018.09.25- 2021.09.24
1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提供钢卷剪切加工服务符合 ISO 14001:2015 的要求	EMS 678820	BSI.	2018.05.05- 2021.05.04
1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提供钢卷剪切加工服务符合 BSOHSAS 18001:2007 的要求	OHS 678821	BSI.	2018.05.05- 2021.03.11
13	上海久铄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221502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上海）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	发证日期： 2017.8.28

		记证书				
15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自理企业备案	31006150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发证日期：2017.8.29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备从事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质证书及认证文件，其所从事的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活动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确认文件及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为中高端汽车、家电等行业企业及其配套厂商提供完整的钢材物流供应链服务，包括采购、加工、仓储、套裁、包装、运输及配送等服务，以及相应的技术支持服务，与其《营业执照》及相关资格证书载明的业务范围相一致。

根据天健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5%、99.94%、99.94%。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及其他主要资产的权属完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一节），发行人使用其主要资产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规定，经营期限为不约定期限，目前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和生产经营许可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填写的调查问卷；
2. 发行人关联方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文件；
3. 发行人关联企业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查询文件；
4. 《申报审计报告》；
5.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的协议、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
6. 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7. 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8.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等利益冲突的承诺函》；
9. 发行人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认定为关联方的关联法人营业执照、工商查询信息、公司章程、合伙企业协议、历史过程中曾经出现的重要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崔建华、崔建兵合计直

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 78.75% 股份，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根据崔建华、崔建兵为兄弟关系，崔建华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崔建兵担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营销总监职务，同时双方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共同负责发行人生产经营，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一节）。

经本所律师查验，崔建华、崔建兵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关联方如下：

### （1）上海人科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崔建华持有人科投资 80% 的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崔建兵持有人科投资 20% 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人科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一节。

### （2）上海人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崔建华、崔建兵通过上海人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人科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上海人科。

上海人科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一节。

### （3）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崔建华持有上海百营 90% 的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崔建兵持有上海百营 10% 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上海百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52489734J”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崔建华，注册资本 5,8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在钢铁技术专业领域内开展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百货服装，小型市政工程，土方工程服务，室内装潢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酒店管理，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为宝山区宝杨路 1188 号 B-63，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7 月 15 日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百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崔建华	5,220	90%
2	崔建兵	580	10%
合计		<b>5,800</b>	<b>100%</b>

#### （4）上海华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百营持有上海华汽 100% 的股权。

上海华汽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30593391646”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张海兵，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装饰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为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 1518 弄 8 号 A-518 室，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1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华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00	100%
合计		<b>100</b>	<b>100%</b>

#### （5）上海钢佳资产管理中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钢佳系崔建华的个人独资企业。

上海钢佳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23035105289XW”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职业咨询（不得从事职业经纪），计算机科技专业领域内

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品牌策划与推广，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为上海市崇明县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 A1-3655 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 （6）上海藏菁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崔建兵持有上海藏菁 100% 的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上海藏菁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230MA1JX1J777”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崔建兵，注册资本 1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为上海市崇明县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 A1-4020 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6 日至 2035 年 11 月 5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藏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崔建兵	10	100%
	合计	10	100%

#### 2. 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上海人科	12,375	34.375%	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
2	上海傅桐	4,500	12.50%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会展服务
3	上海行盛	3,150	8.75%	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项目投资，经济信息咨询
4	孟玲	2,205 (间接持有)	6.125% (间接持有)	/

上海人科、上海傅桐、上海行盛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一节。

上述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出资比例	关联因素
1	上海人科	人科投资	0.2%	担任上海人科的普通合伙人
		崔建华、崔建兵	—	合计持有人科投资 100% 股权
2	上海傅桐	上海峰崑	1%	担任上海傅桐的普通合伙人
		姜州	—	持有上海峰崑 100% 股权
3	上海行盛	行盛投资	0.2%	担任上海行盛的普通合伙人
		张海兵	—	持有行盛投资 100% 股权

### 3. 发行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12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发行人持 股比例
1	上海万汇物流有限公司	2007 年 03 月 27 日	1,100	100%
2	上海久铄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2006 年 06 月 26 日	500	100%
3	重庆福然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07 年 11 月 13 日	6,000	100%
4	长春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	2011 年 04 月 28 日	5,800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发行人持 股比例
5	南昌福然德钢材有限公司	2012年02月28日	200	51%
6	佛山市友钢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04月22日	100	100%
7	上海勤彤供应链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0日	1,000	51%
8	河南邯钢福然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8年01月25日	2,000	51%
9	青岛福然德供应链有限公司	2018年02月14日	1,000	51%
10	武汉福然德顶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8年05月25日	8,000	81%
11	宁德福然德供应链有限公司	2018年05月18日	5,000	100%
12	马鞍山福然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2日	500	51%

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一节。

#### 4. 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股5%以上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除在本节第（一）部分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或在上述企业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 任职情况	关联公司	任职情况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的关 联因素
----	----	--------------	------	------	------	---------------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关联公司	任职情况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的关联因素
1	崔建华	董事长	—	—	—	—
2	崔建兵	董事、总经理兼营销总监	南通北湖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
3	张海兵	董事、副总经理兼运营管理部总监	行盛投资	执行董事	100%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
			上海华汽	执行董事	无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	陈华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	—	—	—
5	朱军红	独立董事	上海丰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无	间接控制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淳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无	间接控制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隆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间接控制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置晋贸易有限公司	无	间接控制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园联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100%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隆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50%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贝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85.71%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迈世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50%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隆芝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50%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荣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50%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4.65%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45%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关联公司	任职情况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的关联因素
			迈笛（上海）物联网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
			上海钢联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
			上海钢联能化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
			上海钢联物联网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
			江西钢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
			山东隆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
			上海领建网络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
			上海钢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
			北京钢联麦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
			北京中联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
6	董冬冬	独立董事	上海为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无	43.46%并间接控制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毅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	间接控制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律财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间接控制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其他企业
			律置（上海）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30%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为夷企业管理	执行事务	51.51%	发行人董事控制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关联公司	任职情况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的关联因素
			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人		的其他企业
7	饶艳超	独立董事	上海兰宝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
			上海新净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
			安徽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
8	崔怀祥	监事	—	—	—	—
9	董红艳	监事	上海紫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	50%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瑞保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无	50%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其他企业
10	付京洋	监事	—	—	—	—
11	蔡永生	制造管理部总监	—	—	—	—
12	刘宇	资源管理部总监	—	—	—	—
13	崔倩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	—	—	—
14	孟玲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股东	上海高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90%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博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87%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广通工业品科技有限公司	无	间接控制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关联公司	任职情况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的关联因素
			深圳市网联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无	30%（第一大股东）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启东巨腾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股东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股东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当时、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也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因素
1	上海新杨行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建华的配偶郝昌兰持股8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建兵的配偶沈红燕持股20%并担任执行董事
2	南通市汇华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建华的配偶郝昌兰持股80%并担任执行董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建兵的配偶沈红燕持股20%
3	上海营东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建华的配偶郝昌兰持股80%并担任执行董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建兵的配偶沈红燕持股20%
4	南通北湖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建华的配偶郝昌兰持股61.75%
5	启东汇华机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建华的配偶郝昌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上海崑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建华的女儿崔燕持有100%
7	上海舍屋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建华的女儿崔燕持有100%
8	上海齐磐商务咨询事务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建华的女儿崔燕持有10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因素
9	上海磐盈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建华的女儿崔燕持股 90%、其配偶冯奇持股 10%
10	上海奇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建华的女儿崔燕直接持股 26.7%，并通过其控制的上海磐盈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7.8%
11	上海赴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建华的女儿崔燕持股 70%
12	上海磐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建华的女儿崔燕持有 80%，其控制的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上海灯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建华的女儿崔燕控制的上海磐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43.33%
14	上海合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建华的女儿崔燕持有 70%，其控制的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上海合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建华的女儿崔燕直接持有 5%，通过其控制的上海磐盈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95%，并由上海磐盈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上海蝶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建华的女儿崔燕持有 99%，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上海臻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建华的女儿崔燕持有 40%，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上海俊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建华的女儿崔燕持股 60%
19	上海磐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建华的女儿崔燕持股 90%
20	上海磐寓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建华的女儿崔燕持有 90%，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1	上海光竹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建华的女儿崔燕持有 37.74%，为并列第一大股东
22	上海掷地有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建华的女儿崔燕的配偶冯奇担任董事
23	上海衍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建华的女儿崔燕的配偶冯奇的母亲方威持股 100%
24	上海宝谐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建华的妹夫张兵持股 90%、崔建华的岳父郝荣志担任执行董事
25	上海钢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建华的妹夫张兵担任执行董事
26	南通华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建华的妹夫张兵持股 50%，担任执行董事
27	上海罡丰实业有限公司	朱军红配偶的兄弟姐妹江浩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因素
28	上海康荟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朱军红配偶的兄弟姐妹江浩持股 50%，担任执行董事
29	杭州溪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朱军红配偶的兄弟姐妹江浩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0	钢联物联网(杭州)有限公司	朱军红配偶的兄弟姐妹江浩担任董事
31	陕西钢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朱军红配偶的兄弟姐妹江浩担任董事
32	杭州高达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朱军红配偶的兄弟姐妹江浩担任董事
33	内蒙古钢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朱军红配偶的兄弟姐妹江浩担任董事
34	南昌欣阳信息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饶艳超的弟弟饶雷鸣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5	江西众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饶艳超的弟弟饶雷鸣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通过南昌欣阳信息咨询中心（普通合伙）持股 63%
36	湖南众生湘一医药咨询有限公司	饶艳超的弟弟饶雷鸣担任执行董事
37	重庆众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饶艳超的弟弟饶雷鸣担任执行董事
38	上海数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饶艳超的弟媳洪贇担任执行董事
39	上海顺拓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饶艳超的弟媳洪贇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
40	上海正劲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饶艳超的弟媳洪贇持股 70%，担任执行董事
41	上海固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孟玲的丈夫姜州持股 8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2	上海广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孟玲的丈夫姜州持股 84%，担任执行董事
43	启东广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孟玲的丈夫姜州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4	上海固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孟玲的丈夫姜州通过上海固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
45	上海广通工业品科技有限公司	孟玲的丈夫姜州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6	上海峰崑	孟玲的丈夫姜州持股 100%
47	上海傅桐	孟玲的丈夫姜州控制的上海峰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孟玲持有 49%

### （3）持有发行人重要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万明	持有发行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南昌福然德 24%的股权
2	江西江铃集团奥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南昌福然德 25%的股权，万明担任总经理
3	南昌顺况科技有限公司	万明持有 10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4）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人	历史关联情况
1	南通福瑞德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建兵的配偶沈红燕及崔建华的妹夫张兵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0 月注销
2	南通汇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建华的配偶郝昌兰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8 月注销
3	百营置业(南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建华的配偶郝昌兰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2 月注销
4	南通汇华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建华的配偶郝昌兰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2 月注销
5	启东德汇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建华曾持有 47.0588%的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与钱金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所有股权转让给钱金耐。截至基准日，崔建华直接持有 23.7%的股权，无任职
6	启东德金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系启东德汇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崔建华转让启东德汇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一并丧失控制权
7	启东汇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系启东德汇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崔建华转让启东德汇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一并丧失控制权
8	启东百营不锈钢有限公司	系启东德汇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崔建华转让启东德汇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一并丧失控制权
9	启东临港机械有限公司	系启东德汇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崔建华转让启东德汇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一并丧失控制权
10	上海熙香艺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建华的女婿冯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6 月卸任董事职务
11	上海矿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军红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
12	上海铝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军红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序号	关联人	历史关联情况
13	上海钢联矿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军红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14	上海众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董冬冬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3 月卸任董事职务
15	上海紫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董红艳丈夫卢夕峰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9 月注销
16	上海市宝山区美之恋珠宝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建华的妹妹崔建美个人独资企业。已于 2018 年 6 月注销
17	上海昔颐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建华的女儿崔燕控制的上海奇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70%，已于 2018 年 10 月注销
18	成都忆美如建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军红的配偶的兄弟江浩持股 70% 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6 月吊销
19	成都亦顺和建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军红的配偶的兄弟江浩江浩持股 50% 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6 月吊销
20	江西飞雷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饶艳超的弟弟饶雷鸣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 （二）关联交易

依据天健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关联交易情况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	—	13,921,241.55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053,224.09	3,447,286.62	1,730,282.87
江西江铃集团奥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水电费	7,241.38	9,951.41	10,826.45
上海营东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电费	125,027.99	723,295.62	716,163.63
小 计	—	<b>2,185,493.46</b>	<b>4,180,533.65</b>	<b>16,378,514.50</b>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	—	36,188,400.96
江西江铃集团奥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78,301,918.02	59,849,031.94	44,451,899.70
小 计	—	<b>78,301,918.02</b>	<b>59,849,031.94</b>	<b>80,640,300.66</b>

### （2）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承租关联方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8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7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6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725,540.54	725,540.54	725,540.54
江西江铃集团奥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房屋	7,527.28	3,319.46	4,140.00
小 计	—	<b>733,067.82</b>	<b>728,860.00</b>	<b>729,680.54</b>

### （3）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钢佳资产管理中心[注 1]	321,700,000.00	2018/2/2	2019/3/16	否
崔建华、郝昌兰、崔建美、张兵、崔伟、上海新杨行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注 2]	130,000,000.00	2015/11/30	2020/11/30	否
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崔建华、郝昌兰[注 3]	80,000,000.00	2017/9/26	2020/11/30	否
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新杨行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崔建华、郝昌兰、崔建兵、沈红燕、上海钢佳资产管理中心[注 4]	194,910,000.00	2017/1/16	2020/1/16	否
崔建华、郝昌兰、崔建兵、沈红燕、崔伟[注 5]	134,970,000.00	2017/12/21	2019/1/27	否
郝昌兰[注 6]	250,000,000.00	2018/10/11	2019/10/10	否

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崔建华、崔倩[注 7]	121,000,000.00	2018/1/19	2023/10/10	否
--------------------------	----------------	-----------	------------	---

[注 1]: 上海钢佳资产管理中心与华夏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下的《质押合同》，为公司在 2018 年度向该行取得 19,12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上海钢佳资产管理中心与宁波通商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下的《质押担保合同》，为公司在 2018 年度向该行取得的 13,05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注 2]: 崔建华、郝昌兰夫妇与华夏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下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内向该行取得 13,0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崔建华、郝昌兰、崔建美、张兵、崔伟与华夏银行上海分行分别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下的《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及上海新杨行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下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共同为公司在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内向该行取得 20,0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下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 2017 年 9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内向该行取得的 13,0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该合同下的应付票据余额为 13,000.00 万元。

[注 3] 崔建华、郝昌兰夫妇与华夏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下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 2018 年 3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内向该行取得 5,2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下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 2017 年 9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内向该行取得的 5,2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该合同项下的应付票据余额为 8,000.00 万元。

[注 4]: 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崔建华、郝昌兰夫妇、崔建兵、沈红燕夫妇与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下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分别为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期间的总

计 80,000.00 万元债务中的 7,000.00 万元提供最高额保证；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下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公司在 2017 年 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 月 16 日期间内的总计 80,000.00 万元债务中的 5,650.00 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上海新杨行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与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下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公司在 2017 年 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 月 16 日期间内的总计 80,000.00 万元债务中的 4,350.00 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上海钢佳资产管理中心与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下的《质押合同》，为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总计 8,391.00 万元债务提供质押担保。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下的《质押合同》，为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总计 5,000.00 万元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该合同下的应付票据余额为 19,491.00 万元。

[注 5]：崔建华、郝昌兰夫妇、崔建兵、沈红燕夫妇与光大银行上海宝山支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下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为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期间内向该行取得的 13,497.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崔建华、郝昌兰、崔伟与光大银行上海宝山支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下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为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 月 27 日期间内向该行取得的 13,497.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该合同下的应付票据余额为 13,497.00 万元。

[注 6]：郝昌兰与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订《银行承兑额度协议》下的《保证合同》及《质押合同》，为公司在 2018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0 日期间内向该行取得 25,0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质押及保证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该合同下的应付票据余额为 25,000.00 万元。

[注 7]：崔建华、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下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 2018 年 1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期间内向该行取得的 28,0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崔倩与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下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公

在 2018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期间内向该行取得的 28,0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该合同下的应付票据余额为 12,100.00 万元。

#### （4）关联方资金拆借

##### 1) 2018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2018 年 1 月 1 日	拆入金额	拆入资金利息	归还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拆入					
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42,238,772.18		1,167,827.44	143,406,599.62	

##### 2) 2017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 年 1 月 1 日	拆出金额	拆出资金利息	收回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拆出					
郝昌兰	3,883,757.48		55,080.19	3,938,837.67	
关联方	2017 年 1 月 1 日	拆入金额	拆入资金利息	归还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拆入					
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86,617,678.53	760,444,151.96	22,865,302.92	1,127,688,361.23	142,238,772.18

##### 3) 2016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 年 1 月 1 日	拆出金额	拆出资金利息	收回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拆出					
上海新杨行经济发展有限公	15,740,507.34		378,035.88	16,118,543.22	

关联方	2016年1月1日	拆出金额	拆出资金利息	收回金额	2016年12月31日
司					
启东德汇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930,000.00		113,345.51	4,043,345.51	
沈红燕		1,331,700.00	47,295.41	1,378,995.41	
郝昌兰	3,883,757.48		168,943.45	168,943.45	3,883,757.48
冒兆凤	15,750,000.00		681,370.89	16,431,370.89	
关联方	2016年1月1日	拆入金额	拆入资金利息	归还金额	2016年12月31日
拆入					
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64,134,079.59	2,363,554,878.01	21,217,635.75	2,262,288,914.82	486,617,678.53
上海人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227.80		1,079,757.53	61,079,985.33	
南通市汇华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4,600.27	204,600.27	
崔建华	36,533,560.72		1,576,147.89	38,109,708.61	
郝昌兰	58,800,408.73	99,999,900.00	1,260,849.70	160,061,158.43	

###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043,082.36	3,242,952.73	1,923,734.11

### （6）其他关联交易

#### 1) 委托贷款

根据福然德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19日与宁波通商银行、上海钢佳签订的《一般委托贷款合同》，上海钢佳将人民币5,000万元委贷给福然德有限，利率为4.35%，期限为1年；根据福然德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与宁波通商银行、上海钢佳签订的《一般委托贷款合同》，上海钢佳将人民币10,000万元委贷给福然德有限，利率为4.35%，期限为1年。上述借款已于2017年2月8日归还。

#### 2) 发行人子公司南昌福然德的员工秦波、乐彩虹、赵乾和危焯为江西江铃

集团奥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派，公司将薪酬汇入江西江铃集团奥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并由其进行支付，2016年、2017年和2018年支付的薪酬金额分别是：71,200.00元、136,800.00元和136,800.00元。

##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张兵					10,000.00	3,000.00
	郝昌秀					10,000.00	3,000.00
	郝昌兰					3,883,757.48	
<b>小计</b>						<b>3,903,757.48</b>	<b>6,000.00</b>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江西江铃集团奥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3,107,456.35	1,593,223.69	14,773,977.73	443,219.33	24,488,498.82	734,654.96
<b>小计</b>		<b>53,107,456.35</b>	<b>1,593,223.69</b>	<b>14,773,977.73</b>	<b>443,219.33</b>	<b>24,488,498.82</b>	<b>734,654.96</b>
预付款项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3,408.01		60,265.30	
<b>小计</b>				<b>23,408.01</b>		<b>60,265.30</b>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其他应付款	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42,238,772.18	486,617,678.53
<b>小计</b>			<b>142,238,772.18</b>	<b>486,617,678.53</b>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805,350.00	83,546,092.78

	上海营东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603,218.22	707,612.20	372,493.65
	江西江铃集团奥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8,280.00	10,000.00	14,140.00
	崔建华			380,000.00
	崔建兵			90,000.00
小计		<b>631,498.22</b>	<b>1,522,962.20</b>	<b>84,402,726.43</b>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019年2月28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同日，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及签署书面合同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2019年3月21日，发行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依法回避了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系以市场化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有据，可观公允，且已得到独立董事的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内，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 1. 《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发行人于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行的《公司章程》，并分别于2017年11月和2018年1月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名称、经营期限的章程修正案。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2. 《公司章程（草案）》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1) 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2)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3) 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做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股东宣告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

(4)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4. 《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

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1）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2）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3）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5.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相关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需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履行下列职责：（1）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2）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3）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4）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内明确了关联交易

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证券监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建华、崔建兵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合法、有效，承诺措施的严格执行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发行人产生关联交易。

#### （六）同业竞争

1.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建华、崔建兵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

2. 就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建华、崔建兵已经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等利益冲突的承诺函》承诺以下事项：

“一、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

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的职责，不利用福然德的股东的地位或身份损害福然德及福然德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截至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福然德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在作为福然德的股东期间，本人直系亲属控制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福然德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在作为福然德的股东期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福然德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五、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在作为福然德的股东期间：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制定与福然德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经营发展规划，不利用福然德股东的身份，作出损害福然德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保障福然德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充分尊重福然德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的权利，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应尽的诚信、勤勉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建华、崔建兵所作出的上述承诺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措施的严格执行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权属证书及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2.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专利、注册商标等知识产权权属证书及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承租资产涉及的相关租赁合同等文件；

4. 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及基本工商资料；

5. 《申报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6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取得方式	用途	终止日期	座落	总面积 (m <sup>2</sup> )	权利人
1	沪(2018)宝字不动产权第027562号	出让	工业	2056年3月23日	潘泾路3759号	66,532.9	福然德
2	沪(2018)宝字不动产权第042487号	出让	工业	2063年5月21日	潘泾路3759号	20,094.1	福然德
3	长国用(2014)第101000065号	出让	工业	2061年12月7日	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丙二十路以北	50,223	长春福然德
4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063080号	出让	工业	2065年3月31日	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天堡社区堡业路1号	35,321	重庆福然德
5	鄂(2018)武汉市汉南不动产权第0004368号	出让	工业	2068年8月1日	汉南区纱帽街兴四路北侧	56,124	武汉福然德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取得方式	用途	终止日期	座落	总面积 (m <sup>2</sup> )	权利人
6	豫(2018)开封市不动产权第0064158号	出让	工业	2068年11月13日	河南省开封市龙亭区陇南一路南侧、九大街东侧	74,885.28	河南福然德

各宗土地的取得情况如下：

### 1. 沪(2018)宝字不动产权第 027562 号地块

2006年3月24日，上海市宝山区房屋土地管理局与上海友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就位于上海市宝山区罗泾镇潘泾路以东、大理港以北地块（土地总面积为66,532.9平方米）签署《上海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工业）》（合同编号：沪房地宝(2006)出让合同第44号），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4,451,040元。

2009年3月1日，福然德有限取得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沪房地宝字(2009)第008039号）。

2018年1月8日，因福然德有限整体变更为福然德供应链，故福然德供应链取得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换发的《不动产权证书》（沪(2018)宝字不动产权第001065号）。

2018年5月31日，因福然德供应链改名为福然德，故福然德取得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换发的《不动产权证书》（沪(2018)宝字不动产权第027562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取得上述地块时，福然德有限向上海宝山工业园区（以下简称：园区）一次性支付土地价款16,912,500元，同时取得由园区出具的16,912,500元服务发票和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出具的4,451,040元收据。

根据上海宝山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上海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土地情况说明》，“园区按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于2001年12月29日发布的《关于贯彻实施〈上海市土地出让金管理办法〉若干意见的通知》（沪房地资金（2002）0005号）的要求，将公司支付的土地价款中的30%以土地使用费的形式转交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其余70%则作为征地补偿费，由园区与本地居民分配使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福然德有限在取得上述土地时，未直接向土地资源管理

局支付土地出让金，而系通过园区代付的方式缴纳。根据上海宝山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上海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土地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向福然德有限出具的收据，本所律师认为，福然德有限已缴纳土地出让金，并合法取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

## **2. 沪(2018)宝字不动产权第 042487 号**

2013年2月4日，上海市宝山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印发《上海市宝山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沪告字[2013]第19号），对编号201301902地块挂牌出让。

2013年2月25日，上海市土地交易事务中心出具《成交确认书》（沪上海市宝山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挂字201301902），确认福然德有限竞得编号宝北200906号地块（地块公告号：201301902），成交总价为1,904万元。

2013年2月25日，上海市宝山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与福然德有限就201211267187433122号地块（土地面积为20,094.10平方米）签署《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沪房规土(2013)出让合同第12号），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1,904万元。

2013年9月17日，福然德有限取得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颁发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沪房地宝字(2013)第051462号）。

2014年6月17日，福然德有限取得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换发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沪房地宝字(2014)第024793号）

2017年11月27日，因福然德有限整体变更为福然德供应链，故福然德供应链取得上海市不动产登记局换发的《不动产权证书》（沪(2017)宝字不动产权第052229号）。

2018年8月30日，因福然德供应链改名为福然德，故福然德取得上海市不动产登记局换发的《不动产权证书》（沪(2018)宝字不动产权第042487号）。

根据《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NO.1104668199、NO.1104668200），福然德有限已全额缴纳土地出让价款。



### 3. 长国用(2014)第 101000065 号地块

2011年11月2日，长春市国土资源局印发《长春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长国土公发〔2011〕192号），对编号93-83-12地块挂牌出让。

2011年12月8日，长春市国土资源局与长春福然德签署《成交确认书》，确认长春福然德竞得编号93-83-12地块，成交价格384.09元/平方米，面积50,223平方米，总价款1,929万元。

2011年12月8日，长春市国土资源局与长春福然德就上述地块（土地面积为50,223平方米）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2011-108(工业)）。

2014年10月16日，长春福然德取得长春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长国用(2014)第101000065号）。

根据长春市财政局出具的《吉林省土地出让金专用票据》（NO.11000000005），长春福然德已全额缴纳土地出让价款。

### 4.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63080 号

2014年12月6日，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印发《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公告出让公告》（渝国土房管告字[2014]57号），对坐落于两江新区龙兴组团B标准分区B9-3/01(部分三)号宗地挂牌出让。

2014年12月29日，重庆市土地和矿业权交易中心与重庆福然德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渝地交易工[2014]156号），确认重庆福然德竞得坐落于两江新区龙兴组团B标准分区B9-3/01（部分三）号地块，成交价格376元/平方米，总价款1,326万元。

2015年5月11日，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与重庆福然德就坐落于两江新区龙兴组团B标准分区B9-3/01（部分三）号地块（土地面积为35,321平方米）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渝第(2015)合字(两江)第100号）。

2015年9月7日，重庆福然德取得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颁发的《重

庆市房地产权证》（108房地证2015字第12750号）。

2019年1月23日，因该地块上自建房屋落成而取得房产证，故重庆福然德取得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换发的《不动产权证书》（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063080号）。

根据《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2012)NO.7194369297、(2012)NO.719436914X），重庆福然德已全额缴纳土地出让价款。

#### **5. 鄂(2018)武汉市汉南不动产权第 0004368 号**

2018年5月24日，武汉市汉南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印发《武汉市工业用地网上挂牌出让公告》（武工告字(2018年)27号），对坐落于汉南区纱帽街兴四路北侧的土地挂牌出让。

2018年7月10日，武汉市汉南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与武汉福然德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确认武汉福然德竞得坐落于汉南区纱帽街兴四路北侧地块，成交价格为1,852万元。

2018年7月25日，武汉市汉南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与武汉福然德就坐落于汉南区纱帽街兴四路北侧的宗地（土地面积为56,124平方米）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鄂WH(HN)2018-013），出让价款为1,852万元。

2018年8月2日，武汉福然德取得武汉市汉南区不动产登记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鄂(2018)武汉市汉南不动产权第0004368号）。

根据《湖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2014No.0006663164），武汉福然德已全额缴纳土地出让价款。

#### **6. 豫(2018)开封市不动产权第 0064158 号**

2018年8月2日，开封市国土资源局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汴国土告字(2018)11号），对2018-GY-5号宗地挂牌出让。

2018年9月5日，开封市国土资源局公示《开封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2018-GY-5号宗地），确认河南福然德竞得2018-GY-5号地块，成交价格336元/平方米，总价款2,516.1455万元。

2018年10月18日，开封市国土资源局与河南福然德就2018-GY-5号宗地（土

地面积为74,885.28平方米) 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 豫(汴)出让(2018年)第0842号), 出让价款为2,516.1455万元。

2018年12月25日, 河南福然德取得开封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豫(2018)开封市不动产权第0064158号)。

根据河南财政局出具的相关票据(NO.0841502、NO.0013026), 河南福然德已全额缴纳土地出让价款。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未租赁土地使用权。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

## (二) 自有房产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9 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坐落	层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对应土地使用权证号	权利人
1	沪(2018)宝字不动产权第 027562 号	潘泾路 3759 号	1	122.40	厂房	沪(2018)宝字不动产权第 027562 号	福然德
2			2	31,477.38	厂房		
3			1	106.24	厂房		
4			5	4,633.26	厂房		
5			1	75.23	厂房		
6			1	34.61	厂房		
7			1	7,614.55	厂房		
8	沪(2018)宝字不动产权第 042487 号	潘泾路 3759 号	1	11,611.67	厂房	沪(2018)宝字不动产权第 0428487 号	福然德
9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201504130507 号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厂房	1	22,701.32	厂房	长国用(2014)第 101000065 号	长春福然德
10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201504130509 号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5	1,649.26	综合楼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坐落	层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对应土地使用权证号	权利人
		综合楼					
11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201504130510 号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门卫 2	1	28.6	门卫		
12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201504130512 号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门卫 1	1	21.79	门卫		
13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201504130513 号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加工配售中心	2	951.63	加工配售中心		
14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63096 号	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天堡社区堡业路 1 号	4	2,136.72	综合楼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63080 号	重庆福然德
15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63088 号		1	770.71	废料间		
16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63097 号		1	27.92	门卫		
17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63091 号		1	116.52	变电所		
18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65467 号		3	1,590.99	辅助用房		
19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63080 号		1	15,823.94	厂房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房屋所有权。

### （三）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

履行的租赁使用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面积 (m <sup>2</sup> )	坐落	租金	租赁期限	出租人是否拥有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
1	江西江铃集团奥威零部件有限公司	南昌福然德	115	南昌市迎宾北大道 417 号	19,320 元/年	2019.04.01-2020.03.31	否
2	郭俊杰	佛山友钢	271.02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居委会新桂路 A78 号德富置业大厦 BG603 单元	2018.11.01 至 2019.10.31 租金为 11,179.58 元/月；2019.11.01 至 2020.10.31 租金为 12,927.65 元/月	2018.11.01-2020.10.31	否
3	洗耀坚	福然德	83.54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居民委员会东平新城吉安道 4 号依云水岸 36 号楼 1302	3,500 元/月	2019.01.10-2020.01.09	是
4	刘超	福然德有限	87.9	成都龙泉驿区桃都大道 888 号新城吾悦广场 2-1-2403	3 万/年	2017.06.01-2020.06.30	否
5	李福兵	福然德	91.38	无锡市广瑞三村 7-302 室	28,800/年	2019.04.10-2020.04.09	是
6	张新胜	福然德	89.28	开元西岸 1 号楼 3 单元 21 层 2103 西南	2,400 元/月	2019.04.09-2019.10.08	是
7	上海百营	福然德有限	1,050.64	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 1518 弄 1 号 10 层、15 层	53.21 万元/年	2015.01.01-2019.12.31	是
8	上海百营	福然德有限	525.32	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 1518 弄 1 号 14 层	26.603 万元/年	2016.01.01-2019.12.31	是
9	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上海勤彤	10	上海市崇明县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	0 元/年	2017.11.07-2037.11.06	是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面积 (m <sup>2</sup> )	坐落	租金	租赁期限	出租人是否拥有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
				A2-2848 室 (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10	郭丰利	青岛福然德	76.36	青岛开发区长江东路 443 号福瀛花园 1 号楼 19 层 1906 号	42,000 元/年	2019.03.01-2020.02.28	是
11	王波	武汉福然德	130.7	薇湖水岸 30 栋二单元 401 室	2,940 元/月	2018.06.21-2019.06.20	是
12	石永杰	河南福然德	112.25	开元名都-华庭 B2 幢 2 单元 302 室	3,500 元/月	2018.05.23-2019.05.22	是
13	开封圣源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河南福然德	197.14	河南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郑开大道 298 号自贸大厦 B 座 1114	70,970.40 元/年	2018.08.28-2019.08.27	是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共有 3 处出租人没有拥有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其中有 2 处出租人虽没有拥有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但已签署有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但因上述房屋租赁面积不大，而且仅作为办公使用，如果将来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房屋，发行人亦能够较为容易地找到替代性场所。

为避免房屋租赁存在的瑕疵将来可能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果因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前的房屋租赁事项存在瑕疵或产生风险、纠纷，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或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承诺人承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免于遭受损失。

####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原值大于1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资产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所有权人
1	800吨开卷落料线	31,040,067.18	16,280,129.23	52.45%	福然德
2	开卷校平落料线	17,900,532.88	16,199,982.28	90.50%	福然德
3	大玄 1350 飞剪机组	8,312,269.06	876,251.61	10.54%	福然德
4	威泰卷装金属板高速分条机	7,622,649.61	381,132.48	5.00%	福然德
5	威台钢卷高速纵剪	7,001,752.05	334,186.25	4.77%	福然德
6	海泰 1300 纵剪机组	5,750,000.00	1,106,875.21	19.25%	福然德
7	海泰 1300 横剪机组	5,750,000.00	1,106,875.21	19.25%	福然德
8	上海茂恒机械 1850 卷装金属横切机	5,155,898.29	2,831,176.96	54.91%	福然德
9	数控板料开卷校平飞摆剪切线	5,138,301.00	4,650,162.36	90.50%	福然德
10	数控板料开卷校平落料线	4,993,162.40	4,124,201.80	82.60%	重庆福然德
11	上海茂恒 1850 纵剪卷装金属板分条机	4,788,534.45	3,234,256.02	67.54%	福然德
12	数控板料开卷校平飞摆剪切线	4,615,384.62	3,811,538.50	82.58%	重庆福然德
13	横切机（CL-05-03）	4,512,589.87	2,429,926.66	53.85%	长春福然德
14	卷装金属板分条机	4,188,034.20	3,226,492.17	77.04%	重庆福然德
15	纵剪机（SL-05-03）	3,931,623.98	2,248,631.37	57.19%	长春福然德
16	腾麒钢板精密纵剪机组	3,931,623.92	538,960.27	13.71%	福然德
17	威台钢卷整平切片机	3,750,632.37	171,292.30	4.57%	福然德
18	大玄 800 飞剪横剪机组	3,712,116.91	743,970.19	20.04%	福然德
19	起重机	3,479,141.12	1,661,289.92	47.75%	长春福然德
20	纵切机（JSS-6-1600S）	3,204,514.74	1,725,557.89	53.85%	长春福然德
21	腾麒钢板精密纵剪机组	3,188,034.20	159,401.71	5.00%	福然德
22	威台 800 飞剪	2,786,324.78	679,313.42	24.38%	福然德
23	横切机（CL-03-03）	2,336,898.96	1,115,869.26	47.75%	长春福然德
24	钢板精密整平横切机组	2,330,000.00	116,500.00	5.00%	万汇物流
25	卷装金属板横切机	2,119,658.12	1,633,000.25	77.04%	重庆福然德

序号	资产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所有权人
26	横切机（JSL-6-800NC）	1,196,496.47	571,327.18	47.75%	长春福然德
合计		<b>152,736,241.18</b>	<b>71,958,300.50</b>	<b>47.11%</b>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 （五）主要知识产权

### 1. 商标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4项注册商标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权利人
1		17044474	40	2016年09月14日至 2026年09月13日	福然德
2		17044502	40	2016年07月28日至 2026年07月27日	福然德
3		17044566	35	2016年07月28日至 2026年07月27日	福然德
4		17044505	40	2016年07月28日至 2026年07月27日	福然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该等商标，不存在权利行使受限的情形。

### 2. 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14项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类别	权利人
1	一种冲压模具垫板	ZL201620790610.0	2016年07月 26日至2026	实用新型	福然德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类别	权利人
			年 07 月 25 日		
2	一种运输托盘	ZL201620790636.5	2016 年 07 月 26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5 日	实用新型	福然德
3	一种钢卷存放架	ZL201620790637.X	2016 年 07 月 26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5 日	实用新型	福然德
4	一种带加热的挤干辊	ZL201620790913.2	2016 年 07 月 26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5 日	实用新型	福然德
5	一种自动落料线喂料辊	ZL201620790914.7	2016 年 07 月 26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5 日	实用新型	福然德
6	一种稳定性运输托盘	ZL201620790926.X	2016 年 07 月 26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5 日	实用新型	福然德
7	一种冲床移动工作台	ZL201720967780.6	2017 年 08 月 04 日至 2027 年 8 月 03 日	实用新型	福然德
8	一种可测量长度的钢带推车	ZL201820531869.2	2018 年 04 月 16 日至 2028 年 04 月 15 日	实用新型	重庆福然德
9	一种可剪裁钢带卷的钢带小车	ZL201820531971.2	2018 年 04 月 16 日至 2028 年 04 月 15 日	实用新型	重庆福然德
10	钢带小车	ZL201721289651.2	2017 年 10 月 9 日至 2027 年 10 月 8 日	实用新型	重庆福然德
11	分切刀片柜	ZL201721289652.7	2017 年 10 月 9 日至 2027 年 10 月 8 日	实用新型	重庆福然德
12	包装纸支架	ZL201721290421.8	2017 年 10 月 9 日至 2027 年 10 月 8 日	实用新型	重庆福然德
13	钢材卷料架	ZL201721294664.9	2017 年 10 月 9 日至 2027 年 10 月 8 日	实用新型	重庆福然德
14	钢带架	ZL201721294786.8	2017 年 10 月 9 日至 2027 年 10 月 8 日	实用新型	重庆福然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该等专利，不存在权利行使受限的情形。

### 3. 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1项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作品类别	著作权人
1	福然德	国作登字 -2018-F-00660904	2018年11月 7日	美术	福然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该等著作权，不存在权利行使受限的情形。

### 4.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4项已备案的域名。具体如下：

域名	网站首页	网站名称	网站备案/ 许可证号	主办单位
scmfriend.com	www.scmfriend.com	上海福然德供应链 股份有限公司	沪 ICP 备 17041394 号-1	福然德
511steel.com	www.511steel.com	上海福然德供应链 股份有限公司	沪 ICP 备 17041394 号-2	福然德
shfriendscm.com	www.shfriendscm.com	仓库验单	沪 ICP 备 17041394 号-3	福然德
frdsteel.com	www.frdsteel.com	自助提单	沪 ICP 备 17041394 号-4	福然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该等域名，不存在权利行使受限的情形。

## （六）发行人的长期对外投资

### 1. 发行人控制的下属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发行人持 股比例
1	上海万汇物流有限公司	2007年03月27日	1,100	100%
2	上海久铄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2006年06月26日	500	100%
3	重庆福然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13日	6,000	100%
4	长春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	2011年04月28日	5,800	100%
5	南昌福然德钢材有限公司	2012年02月28日	200	51%
6	佛山市友钢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04月22日	100	100%
7	上海勤彤供应链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0日	1,000	51%
8	河南邯钢福然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8年01月25日	2,000	51%
9	青岛福然德供应链有限公司	2018年02月14日	1,000	51%
10	武汉福然德顶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8年05月25日	8,000	81%
11	宁德福然德供应链有限公司	2018年05月18日	5,000	100%
12.	马鞍山福然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2日	500	51%

发行人控制的下属公司历次重大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 （1）上海万汇物流有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万汇物流 100% 的股权。

### A. 万汇物流的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万汇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798995878X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 3759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	张海兵
注册资本	1,1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07 年 3 月 27 日至 2047 年 3 月 26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仓储、货物装卸(以上除危险品及专项规定);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冶金材料批兼零、代购代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B. 万汇物流的历史沿革

#### a) 2007 年 3 月，万汇物流设立

2007 年 3 月 1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0703120268 号），同意预先核准“上海万汇物流有限公司”名称。

2007 年 2 月 21 日，张兵、沈红燕签署《上海万汇物流有限公司章程》，张兵、沈红燕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万汇物流，万汇物流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张兵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80%；沈红燕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

2007 年 3 月 16 日，上海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正会验字(2007)第 16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3 月 15 日，张兵与沈红燕分别以货币 90 万元、10 万元缴纳万汇物流第一期注册资本，万汇物流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0%。

2007 年 3 月 2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32037702，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万汇物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张兵	400	80%	90	18%
2	沈红燕	100	20%	10	2%
合计	--	<b>500</b>	<b>100%</b>	<b>100</b>	<b>20%</b>

#### b) 2007年6月，增资（由500万元增加至1,100万元）

2007年6月11日，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万汇物流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100万元，新增600万元注册资本由张兵、沈红燕以货币方式认缴，其中张兵认缴540万元，沈红燕认缴60万元。

2007年6月11日，万汇物流就上述事项通过了修改后的章程。

2007年6月12日，上海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正会验字(2007)第467号），验证：截至2007年6月12日，张兵以货币缴纳第二期注册资本31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590万元，合计900万元；沈红燕以货币缴纳第二期注册资本9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10万元，合计100万元。截至2007年6月12日，万汇物流注册资本1,100万元，实收资本1,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07年6月1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32037702，注册资本1,100万元）。

本次变更后，万汇物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张兵	990	90%	990	90%
2	沈红燕	110	10%	110	10%
合计	--	<b>1,100</b>	<b>100%</b>	<b>1,100</b>	<b>100%</b>

#### c) 2012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29日，万汇物流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修改后的章程。

2012年11月30日，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股东张兵将其持有的万汇物流990万元出资额作价990万元转让给上海百营；股东沈红燕将其持有的万汇物流110万元出资额作价110万元转让给上海百营。

2012年11月30日，张兵、沈红燕与上海百营就上述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12月1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3000688034，注册资本1,100万元）。

本次变更后，万汇物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100	100
合计	--	<b>1,100</b>	<b>100</b>

#### d) 2016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31日，上海百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海百营将其持有的万汇物流1,100万元出资额作价1,147.475307万元转让给福然德有限。

2016年1月31日，万汇物流就上述事项签署了修改后的章程。

2016年1月31日，上海百营与福然德有限就上述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5月10日，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798995878X，注册资本1,100万元）。

2019年3月16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9）第10133号）对上述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截至2016年1月31日，万汇物流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1,151.77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与评估值不存在较大差异。

本次变更后，万汇物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 <sup>1</sup>	1,100	100
合计	--	<b>1,100</b>	<b>100</b>

本所律师注意到，本次股权受让价格虽略低于评估价格，但和净资产价格相等。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股权转让价格是在评估报告的基础上考虑期后损益的调整后确定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一致确定，转让价格在评估报告的基础上考虑到期后损益调整，双方同意按协商价格转让并已支付相关转让款，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万汇物流未再发生重大股权变更。

## （2）上海久铄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上海久铄 100% 股权。

### A. 上海久铄的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久铄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789571731U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杨鑫路 158 号 13 幢 175 室
法定代表人	崔建华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06 年 6 月 26 日至 2046 年 6 月 25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冶金炉料（除专项规定）批兼零、代购代销；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及专项规定）；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B. 上海久铄的历史沿革

#### a) 2006 年 6 月，上海百英设立

2006 年 1 月 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sup>1</sup> 因福然德有限整体变更为福然德供应链，后更名为福然德，万汇物流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将股东名称变更为“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并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0601050485 号），同意预先核准“上海百英钢材贸易有限公司”名称。

2006 年 6 月 7 日，张兵、沈红燕签署《章程》，张兵、沈红燕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上海百英，上海百英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张兵出资 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0%；沈红燕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

2006 年 6 月 7 日，上海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正会验字(2006)第 475 号），验证：截至 2006 年 6 月 7 日，张兵与沈红燕分别以货币 450 万元、50 万元缴纳上海百英注册资本，上海百英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06 年 6 月 2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32035673，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上海百英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张兵	450	90%	450	90%
2	沈红燕	50	10%	50	10%
合计	--	500	100%	500	100%

#### b) 2016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股东张兵将其持有的上海百英 450 万元出资额作价 1,210.250802 万元转让给福然德有限；股东沈红燕将其持有的上海百英 50 万元出资额作价 134.472311 万元转让给福然德有限。

2015 年 12 月 31 日，张兵、沈红燕与福然德有限就上述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百英就上述事项签署了修改后的章程。



2016年4月8日，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789571731U，注册资本 500 万元）。

2019年3月16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9）第 10132 号）对上述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百英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344.72 万元。

本次变更后，上海百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 <sup>2</sup>	500	100%
合计	--	500	100%

### c) 2017 年 8 月，名称变更

2017年7月2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民预核字第 01201707210540 号），同意预先核准名称变更为“上海久铄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2017年8月4日，福然德供应链作出《出资人决议》，同意名称变更为“上海久铄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2017年8月4日，上海久铄就上述事项签署了修改后的章程修正案。

2017年8月15日，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789571731U，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久铄未再发生重大股权变更。

### (3) 重庆福然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重庆福然德 100% 的股权。

#### A. 重庆福然德的基本情况

<sup>2</sup> 因福然德有限整体变更为福然德供应链，上海久铄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将股东名称变更为“上海福然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福然德供应链更名为福然德，上海久铄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将股东名称变更为“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并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名称	重庆福然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668912552N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天堡社区堡业路1号
法定代表人	王小亮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07 年 11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销售：汽车零部件、金属材料、金属制品、五金交电、电子配件及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机械设备及配件生产、加工、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 B.重庆福然德的历史沿革

### a) 2007 年 11 月，重庆市友钢钢材有限公司设立

2007 年 8 月 16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字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渝名称预核准字[2007]渝直第 103335 号），同意预先核准“重庆市友钢钢材有限公司”名称。

2007 年 10 月 28 日，朱军、崔建兵签署《重庆市友钢钢材有限公司章程》，朱军、崔建兵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重庆市友钢钢材有限公司，重庆市友钢钢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朱军认缴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0%；崔建兵认缴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0%。

2007 年 11 月 2 日，重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重立会验(2007)第 1410 号），验证：截至 2007 年 11 月 2 日，朱军与崔建兵分别以货币 50 万元、50 万元缴纳重庆市友钢钢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重庆市友钢钢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07 年 11 月 13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龙坡区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500107000009761，注册资本 100 万元）。

重庆市友钢钢材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朱军	50	50%	50	50%
2	崔建兵	50	50%	50	50%
合计	--	100	100%	100	100%

#### b) 2013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名称变更

2013年7月3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渝名称预核准字[2013]渝直第221897号），同意预先核准“重庆福然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名称。

2013年7月5日，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朱军将其持有的重庆福然德5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50%）作价50万元转让给上海百营；崔建兵将其持有的重庆福然德5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50%）作价50万元转让给上海百营；同意名称变更为“重庆福然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3年7月5日，重庆福然德就上述事项签署了修改后的章程。

2013年7月5日，朱军、崔建兵与上海百营就上述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7月15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龙坡区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00107000009761，注册资本100万元）。

本次变更后，重庆福然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00	100%
合计	--	100	100%

#### c) 2015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31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0933号），截至2015年6月30日，重庆福然德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89.96万元。

2015年9月30日，上海百营与福然德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百营将其持有的重庆福然德1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00%）作价76.494775万元转让给福然德有限。

2015年10月28日，上海百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海百营将其持有的重庆福然德1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00%）作价76.494775万元转让给福然德有限。

重庆福然德就上述事项签署了修改后的章程。

2015年11月3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龙坡区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668912552N，注册资本100万元）。

本次变更后，重庆福然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	100	100%
合计	--	<b>100</b>	<b>100%</b>

本所律师注意到，本次股权受让价格略低于评估价格和净资产价格。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股权转让价格是在评估报告的基础上考虑期后损益的调整后确定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一致确定，转让价格在评估报告的基础上考虑到期后损益调整，双方同意按协商价格转让并已支付相关转让款，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d) 2017年4月，第一次增资（由100万元人民币增至3,000万元）**

2017年3月29日，福然德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重庆福然德注册资

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900 万元，全部由福然德有限以货币方式认缴。

2017 年 4 月 6 日，重庆福然德就上述事项签署了修改后的章程。

2017 年 4 月 11 日，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668912552N，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资凭证，福然德有限已向重庆福然德缴纳投资款 2,900 万元。重庆福然德的实收资本变更为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本次变更后，重庆福然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上海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	3,000	100%	3,000	100%
	合计	<b>3,000</b>	<b>100%</b>	<b>3,000</b>	<b>100%</b>

**e) 2018 年 7 月，第二次增资（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

2018 年 7 月 9 日，福然德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重庆福然德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全部由福然德以货币方式认缴。

2018 年 7 月 17 日，重庆福然德就上述事项签署修改后的章程修正案。

2018 年 7 月 19 日，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668912552N，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资凭证，福然德已向重庆福然德缴纳投资款 3,000 万元。重庆福然德的实收资本变更为 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本次变更后，重庆福然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 额占注册 资本比例	实缴注册 资本（万 元）	实缴出资 额占注册 资本比例
1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6,000	100%	6,000	100%
	合计	<b>6,000</b>	<b>100%</b>	<b>6,000</b>	<b>100%</b>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重庆福然德未再发生重大股权变更。

#### （4）长春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长春福然德 100% 的股权。

##### A. 长春福然德的基本情况

名称	长春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571121367G
住所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达路 2259 号
法定代表人	陈伟东
注册资本	5,8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11 年 04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4 月 28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金属制品、五金交电、电子配件产品批发零售、代购代销；机械设备及配件生产、加工及销售；厂房、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装卸搬运服务（生产场所位于丙二十路以北、乙三街以东，只能在生产场所从事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B. 长春福然德的历史沿革

###### a) 2011 年 4 月，长春福然德设立

2011 年 3 月 10 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汽车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汽车名称预核内字[2011]第 1100103705 号），同意预先核准“长春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名称。

2011 年 4 月 14 日，上海百营签署《长春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章程》，上海百营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长春福然德，长春福然德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全部由上海百营以货币方式认缴。

2011年4月28日，吉林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吉宇会所验字[2011]第097号），验证：截至2011年4月28日，上海百营以货币1,000万元缴纳长春福然德注册资本，长春福然德注册资本1,000万元已全部缴纳。

2011年4月28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113000010079，注册资本1,000万元）。

长春福然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0%	1,000	100%
合计		<b>1,000</b>	<b>100%</b>	<b>1,000</b>	<b>100%</b>

**b) 2013年10月，第一次增资（由1,000万元增加至3,400万元）**

2013年10月12日，上海百营作出《出资人决议》，同意长春福然德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3,4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400万元，全部由上海百营以货币认缴。

2013年10月12日，长春福然德就上述事项签署修改后的章程修正案。

2013年10月15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113000010079，注册资本3,400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上海百营已向长春福然德实际出资款2,400万元。长春福然德实收资本变更为缴纳注册资本3,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本次变更后，长春福然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 额占注册 资本比例	实缴注 册资本 （万元）	实缴出资 额占注册 资本比例
1	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 公司	3,400	100%	3,400	100%
合计		<b>3,400</b>	<b>100%</b>	<b>3,400</b>	<b>100%</b>

**c) 2013年10月，第二次增资（由3,400万元增加至5,800万元）**

2013年10月15日，上海百营作出《出资人决议》，同意长春福然德注册资本由3,400万元增加至5,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400万元，全部由上海百营以货币认缴。

2013年10月15日，长春福然德就上述事项签署修改后的章程修正案。

2013年10月18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113000010079，注册资本5,800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上海百营已向长春福然德实际出资款2,400万元。长春福然德实收资本变更为缴纳注册资本5,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本次变更后，长春福然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 额占注册 资本比例	实缴注 册资本（万 元）	实缴出资 额占注册 资本比例
1	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 限公司	5,800	100%	5,800	100%
合计		<b>5,800</b>	<b>100%</b>	<b>5,800</b>	<b>100%</b>

**d) 2015年10月，股权转让**

2015年8月31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0860号），截至2015年6月30日，长春福然德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5,986.97万元。

2015年9月30日，上海百营作出《出资人决议》，同意股东上海百营将其



持有的长春福然德 5,8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00%）以 5,753.35266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福然德有限。

2015 年 9 月 30 日，长春福然德就上述事项签署修改后的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9 月 30 日，上海百营与福然德有限就上述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0 月 27 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571121367G，注册资本 5,8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长春福然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 <sup>3</sup>	5,800	100%
	合计	5,800	100%

本所律师注意到，本次股权受让价格低于评估价格和净资产价格。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股权转让价格是在评估报告的基础上考虑期后损益的调整后确定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一致确定，转让价格在评估报告的基础上考虑到期后损益调整，双方同意按协商价格转让并已支付相关转让款，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长春福然德未再发生重大股权变更。

#### （5）南昌福然德钢材有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南昌福然德 51% 股权。

#### A. 南昌福然德的基本情况

名称	南昌福然德钢材有限公司
----	-------------

<sup>3</sup> 因福然德有限整体变更为福然德供应链，长春福然德于 2017 年 9 月 16 日将股东名称变更为“上海福然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福然德供应链更名为福然德，长春福然德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将股东名称再次变更为“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589248366E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迎宾北大道 417 号
法定代表人	邓雪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12 年 02 月 28 日至 2042 年 02 月 27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金属制品、五金交电、电子配件批发兼零售；机械设备及配件生产、加工、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钢结构件工程、市政工程、土方工程、室内装潢工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B.南昌福然德的历史沿革

### a) 2012 年 2 月，南昌福然德设立

2012 年 1 月 9 日，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赣洪)登记内名预核字[2012]第 00022 号），同意预先核准“南昌福然德钢材有限公司”名称。

2012 年 2 月 10 日，上海百营、江西江铃集团奥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签署《南昌福然德钢材有限公司章程》，上海百营、江西江铃集团奥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南昌福然德，南昌福然德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上海百营认缴 375 万元，占注册资本 75%；江西江铃集团奥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认缴 125 万元，占注册资本 25%。

2012 年 2 月 10 日，江西金泰求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赣金求内验字 2012-04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2 月 9 日，上海百营以货币 150 万元缴纳南昌福然德第一期注册资本，江西江铃集团奥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货币 50 万元缴纳南昌福然德第一期注册资本，南昌福然德合计实收资本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0%。

2012 年 2 月 28 日，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60100110016875，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南昌福然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75	75%	150	30%
2	江西江铃集团奥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25	25%	50	10%
合计		500	100%	200	40%

**b) 2013 年 12 月，减资（由 500 万元减少至 200 万元）**

2013 年 10 月 10 日，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将南昌福然德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减少至 200 万元，减少注册资本 300 万元。减资后上海百营认缴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江西江铃集团奥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认缴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2013 年 10 月 15 日，南昌福然德在《江西商报》上发布减资公告，通知相关债权人、债务人。

2013 年 11 月 30 日，全体股东出具《债权债务承诺书》，承诺减资后原有债权债务股东按出资比例承担。

2013 年 11 月 30 日，南昌福然德就上述事项签署修改后的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12 月 9 日，南昌洪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洪会验字[2013]第 885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上海百营减少注册资本 225 万元，江西江铃集团奥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75 万元。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南昌福然德注册资本 200 万元，上海百营出资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江西江铃集团奥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2013 年 12 月 17 日，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60100110016875，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南昌福然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 额占注册 资本比例	实缴注 册资本 （万元）	实缴出资 额占注册 资本比例
1	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 公司	150	75%	150	75%
2	江西江铃集团奥威汽车 零部件有限公司	50	25%	50	25%
合计		<b>200</b>	<b>100%</b>	<b>200</b>	<b>100%</b>

#### c) 2014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3日，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股东上海百营将其持有的南昌福然德48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4%）转让给万明。

2014年3月3日，南昌福然德就上述事项签署修改后的章程修正案。

2014年3月3日，上海百营与万明就上述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4年3月5日，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60100110016875，注册资本200万元）。

本次变更后，南昌福然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02	51%
2	江西江铃集团奥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0	25%
3	万明	48	24%
合计		<b>200</b>	<b>100%</b>

#### d) 2016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5月24日，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股东上海百营

将其持有的南昌福然德 102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51%）作价 1,415,080.94 元转让给福然德有限。

2016 年 5 月 24 日，南昌福然德就上述事项签署修改后的章程。

2016 年 5 月 24 日，上海百营与福然德有限就上述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5 月 25 日，南昌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589248366E，注册资本 200 万元）。

2019 年 3 月 16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9）第 10131 号）对上述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南昌福然德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287.29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与评估值不存在较大差异。

本次变更后，南昌福然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 <sup>4</sup>	102	51%
2	江西江铃集团奥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0	25%
3	万明	48	24%
	合计	200	100%

本所律师注意到，本次股权受让价格虽略低于评估价格，但和净资产价格相等。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股权转让价格是在评估报告的基础上考虑期后损益的调整后确定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一致确定，转让价格在评估报告的基础上考虑到期后损益调整，双方同意按协商价格转让并已支付相关转让款，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sup>4</sup> 因福然德有限整体变更为福然德供应链，后更名为福然德，南昌福然德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将股东名称变更为“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昌福然德未再发生重大股权变更。

#### **(6) 佛山市友钢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佛山友钢 100% 的股权。

##### **A. 佛山友钢的基本情况**

名称	佛山市友钢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066698050A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居民委员会新桂路 A78 号德富置业大厦 BG603 单元
法定代表人	张亚军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13 年 04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销售、研发：金属材料、金属制品、五金机电、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B. 佛山友钢的历史沿革**

###### **a) 2013 年 4 月，佛山友钢设立**

2013 年 3 月 15 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粤名称预核内冠字[2013]第 1300036092 号），同意预先核准“佛山市友钢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名称。

2013 年 3 月 18 日，广东新祥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粤祥会验字[2013]第 1375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3 月 7 日，上海百营以货币 100 万元缴纳佛山友钢注册资本，佛山友钢注册资本 100 万元已全部缴纳。

2013 年 3 月 27 日，上海百营签署《佛山市友钢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上海百营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佛山友钢，佛山友钢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全部由上海百营认缴。

2013 年 4 月 22 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681000440930，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佛山友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
合计		<b>100</b>	<b>100%</b>	<b>100</b>	<b>100%</b>

#### b) 2015年11月，股权转让

2015年8月31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0796号），截至2015年6月30日，佛山友钢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111.53万元。

2015年10月30日，上海百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上海百营将其持有的佛山友钢100万元出资额作价112.686351万元转让给福然德有限。

2015年10月30日，佛山友钢就上述事项签署修改后的章程修正案。

2015年10月30日，上海百营与福然德有限就上述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1月9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066698050A，注册资本100万元）。

本次变更后，佛山友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 <sup>5</sup>	100	100%
合计	--	<b>100</b>	<b>100%</b>

本所律师注意到，本次股权受让价格高于评估价格和净资产价格。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股权转让价格是在评估报告的基础上考虑期后损益的调整后确

<sup>5</sup> 因福然德有限改名为福然德供应链，后改名为福然德，佛山福然德于2018年12月13日将股东名称变更为“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定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一致确定，转让价格在评估报告的基础上考虑到期后损益调整，双方同意按协商价格转让并已支付相关转让款，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佛山友钢未再发生重大股权变更。

#### **(7) 上海勤彤供应链有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上海勤彤 51% 股权。

##### **A. 上海勤彤的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勤彤供应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K01G95R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 A2-2848 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付京洋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17 年 11 月 10 日至 2037 年 11 月 9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金属材料及制品、汽车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B. 上海勤彤的历史沿革**

###### **a) 2017 年 11 月，上海勤彤设立**

2017 年 11 月 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711060877 号），同意预先核准“上海勤彤供应链有限公司”名称。

2017 年 11 月 7 日，全体股东签署《上海勤彤供应链有限公司章程》，福然德供应链、王忠其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上海勤彤，上海勤彤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福然德供应链出资 51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1%；王忠其出资 49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9%。

2017 年 11 月 10 日，上海市崇明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K01G95R，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上海勤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 额占注册 资本比例	实缴注册 资本（万 元）	实缴出资 额占注册 资本比例
1	上海福然德供应链股份 有限公司 <sup>6</sup>	510	51%	0	0
2	王忠其	490	49%	0	0
合计		<b>1,000</b>	<b>100%</b>	<b>0</b>	<b>0</b>

#### b) 实收资本变更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资凭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福然德已向上海勤形缴纳投资款 255 万元，王忠其已向上海勤形缴纳投资款 245 万。上海勤形的实收资本变更为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变更后上海勤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 额占注册 资本比例	实缴注 册资本 （万元）	实缴出资 额占注册 资本比 例
1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510	51%	255	25.5%
2	王忠其	490	49%	245	24.5%
合计		<b>1,000</b>	<b>100%</b>	<b>500</b>	<b>50%</b>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勤形未再发生重大股权变更。

#### (8) 河南邯钢福然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河南福然德 51% 股权。

<sup>6</sup> 因福然德有限整体变更为福然德供应链，后更名为福然德，上海勤形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将股东名称变更为“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并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 A. 河南福然德的基本情况

名称	河南邯钢福然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22MA44UD8LXL
住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郑开大道 296 号自贸大厦 A 座 204 室住所集中地(经营场所:开封市杏花营镇邢堂社区十三大街西宋城路南 500 米邢堂路 198 号)
法定代表人	崔建兵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18 年 1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汽车钢板加工与销售；来料钢板开平加工；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汽车配件销售。

### B. 河南福然德的历史沿革

#### a) 2018 年 1 月，河南福然德设立

2017 年 12 月 15 日，中牟县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中牟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7]第 2251 号），同意预先核准“郑州邯钢福然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名称。

2017 年 11 月 7 日，福然德供应链、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郑州邯钢福然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章程》，福然德供应链、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河南福然德，河南福然德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福然德供应链出资 1,02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1%；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98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9%。

2018 年 1 月 25 日，中牟县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22MA44UD8LXL，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河南福然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上海福然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1,020	51%	0	0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2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80	49%	0	0
合计		2,000	100%	0	0

#### b) 2018年4月，变更名称

2018年4月9日，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名称变更为“河南邯钢福然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股东福然德供应链名称变更为“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9日，河南福然德就上述事项签署修改后的章程修正案。

2018年4月9日，开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贸区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汴）名称变核内字[2018]第45号），同意名称变更为“河南邯钢福然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名称。

2018年4月13日，开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22MA44UD8LXL，注册资本2,000万元）。

#### c) 2018年9月，实收资本变更

2018年9月25日，开封亿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汴丰民验字[2018]第020号），验证：截至2018年8月24日，河南福然德已收到福然德以货币缴纳的1,020万元，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缴纳的980万元。河南福然德注册资本2,000万元，实收资本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本次变更后，河南福然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1,020	51%	1,020	51%
2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80	49%	980	49%
合计		<b>2,000</b>	<b>100%</b>	<b>2,000</b>	<b>100%</b>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河南福然德未再发生重大股权变更。

### （9）青岛福然德供应链有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青岛福然德 51% 股权。

#### A. 青岛福然德的基本情况

名称	青岛福然德供应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MPKAE1E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长江东路 443 号 1 栋 1906
法定代表人	张永劭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18 年 2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金属制品加工；仓储服务(不含冷库、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租赁；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金属制品、汽车配件、塑料制品及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楼宇智能化工程设计；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B. 青岛福然德的历史沿革

##### a) 2018 年 2 月，青岛福然德设立

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青）登记私名预核字[2018]第 013214 号），同意预先核准“青岛福然德供应链有限公司”名称。该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保留至 2018 年 7 月 18 日。

2018年2月9日，全体股东签署《青岛福然德供应链有限公司章程》，福然德、张永劭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青岛福然德，青岛福然德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福然德出资510万元，占注册资本51%；张永劭出资490万元，占注册资本49%。

2018年2月14日，青岛市黄岛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MPKAE1E，注册资本1,000万元）

青岛福然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510	51%	0	0
2	张永劭	490	49%	0	0
合计		<b>1,000</b>	<b>100%</b>	<b>0</b>	<b>0</b>

#### b) 实收资本变更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资凭证，福然德已向青岛福然德缴纳投资款51万元，张永劭已向青岛福然德缴纳投资款49万。青岛福然德的实收资本变更为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本次变更后，青岛福然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510	51%	51	5.1%
2	张永劭	490	49%	49	4.9%
合计		<b>1,000</b>	<b>100%</b>	<b>100</b>	<b>10%</b>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青岛福然德未再发生重大股权变更。

#### **(10) 武汉福然德顶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武汉福然德 81% 股权。

##### **A. 武汉福然德的基本情况**

名称	武汉福然德顶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YPKF65
住所	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通江二路南侧逸航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一期)综合楼 3 层 301 室
法定代表人	崔建兵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18 年 05 月 25 日至 2048 年 05 月 24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高级金属材料加工；供应链管理；精密冲压零部件、金属模具及相关产品的制造、加工、销售（限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开发；高级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不设店铺）（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货物仓储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B. 武汉福然德的历史沿革**

###### **a) 2018 年 5 月，武汉福然德设立**

2018 年 3 月 25 日，武汉经济开发区（汉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沌）外核字[2018]第 71 号），同意预先核准“武汉福然德顶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名称。

2018 年 5 月 8 日，全体股东签署《武汉福然德顶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章程》，福然德、住友商事株式会社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武汉福然德，武汉福然德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其中福然德出资 6,480 万元，占注册资本 81%；住友商事株式会社出资 1,52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9%。

2018 年 5 月 21 日，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具《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编号：武汉经开资备 201800032）。

2018 年 5 月 25 日，武汉经济开发区（汉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

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YPKF65，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武汉福然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6,480	81%	0	0
2	住友商事株式会社	1,520	19%	0	0
合计		<b>8,000</b>	<b>100%</b>	<b>0</b>	<b>0</b>

#### b) 2018 年 6 月，第一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8 年 6 月 26 日，武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武华信验字[2018]第 6-016 号），验证：截至 2018 年 6 月 25 日，武汉福然德已收到福然德以货币缴纳的 350 万元，住友商事株式会社以货币缴纳的 1,520 万元。武汉福然德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实收资本 1,8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3.375%。

本次变更后，武汉福然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6,480	81%	350	4.375%
2	住友商事株式会社	1,520	19%	1,520	19%
合计		<b>8,000</b>	<b>100%</b>	<b>1,870</b>	<b>23.375%</b>

#### c) 2018 年 7 月，第二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8 年 7 月 13 日，武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武华信验字[2018]第 7-015 号），验证：截至 2018 年 7 月 9 日，武汉福然德已收到福然德以货币缴纳的 6,130 万元。武汉福然德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实收资本 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本次变更后，武汉福然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6,480	81%	6,480	81%
2	住友商事株式会社	1,520	19%	1,520	19%
合计		<b>8,000</b>	<b>100%</b>	<b>8,000</b>	<b>100%</b>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武汉福然德未再发生重大股权变更。

#### （11）宁德福然德供应链有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宁德福然德 100% 股权。

##### A. 宁德福然德的基本情况

名称	宁德福然德供应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02MA31Q0K02U
住所	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 74 号地产综合大楼 9 层 909
法定代表人	张海兵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18 年 05 月 18 日 至 2048 年 05 月 17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服务；通用仓储(不含危险品)；汽车及配件批发；其他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其他未列明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B. 宁德福然德的历史沿革

###### a) 2018 年 5 月，宁德福然德设立

2018 年 5 月 14 日，宁德市蕉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宁)登记内名预核字[2018]第 2029 号），同意预先核准“宁德福然德供应链有限公司”名称。



2018年5月15日，福然德签署《宁德福然德供应链有限公司章程》，福然德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宁德福然德，宁德福然德注册资本5,000万元，全部由福然德认缴，占注册资本100%。

2018年5月18日，宁德市蕉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02MA31Q0K02U，注册资本5,000万元）。

宁德福然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 额占注册 资本比例	实缴注 册资本 （万元）	实缴出资 额占注册 资本比 例
1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	0	0
合计		<b>5,000</b>	<b>100</b>	<b>0</b>	<b>0</b>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德福然德尚未实缴出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德福然德未再发生重大股权变更。

## （12）马鞍山福然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马鞍山福然德51%股权。

### A. 马鞍山福然德的基本情况

名称	马鞍山福然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MA2THDFE59
住所	马鞍山市雨山区天门大道南段498号瑞马钢材市场236室
法定代表人	张海兵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经营期限	2019年03月12日至2039年03月11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机电设备、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金属制品、汽车配件、塑料制品及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B. 马鞍山福然德的历史沿革

### a) 2019 年 3 月，马鞍山福然德设立

2019 年 2 月 28 日，马鞍山福然德已完成“马鞍山福然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名称自主申报并取得《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知单》（编号：2019022800379）。

2019 年 3 月 1 日，福然德、包宽签署《马鞍山福然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福然德、包宽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马鞍山福然德，马鞍山福然德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福然德认缴 2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包宽认缴 2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2019 年 3 月 12 日，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MA2THDFE59，注册资本 500 万元）。

马鞍山福然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 额占注册 资本比例	实缴注 册资本 （万元）	实缴出资 额占注册 资本 比例
1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255	51	0	0
2	包宽	245	49	0	0
合计		<b>500</b>	<b>100</b>	<b>0</b>	<b>0</b>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德福然德尚未实缴出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马鞍山福然德未再发生重大股权变更。

## 2.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分支机构，为福然德宝山分公司。

福然德宝山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342055298T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 3759 号 5 幢
法定代表人	张海兵
经营期限	2015 年 06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钢材开平加工配送；汽车配件加工、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批兼零、代购代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七）资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利限制情况如下（具体授信及担保合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节）：

序号	抵押权人	抵押物	权证号	他项权证号	担保期限	抵押人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潘泾路 3759 号 1 幢	沪(2018)宝字不动产权第 027562 号	沪(2018)宝字不动产权证第 11038742 号	2018.10.11-2023.10.10	福然德
2		潘泾路 3759 号 2 幢				
3		潘泾路 3759 号 3 幢				
4		潘泾路 3759 号 4 幢				
5		潘泾路 3759 号 5 幢				
6		潘泾路 3759 号 6 幢				
7		潘泾路 3759 号 7 幢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	潘泾路 3759 号 1 幢	沪(2018)宝字不动产权第 042487 号	沪(2019)宝字不动产权证第 11006023 号	2019.02.26-2020.02.26	福然德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	13 条机器设备生产线	—	31012019001292	2019.02.26-2020.02.26	福然德
1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厂房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201504130507 号	长房他证房权字第 002882 号	2015.11.30-2020.11.30	长春福然德
11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综合楼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201504130509 号	长房他证房权字第 002884 号		

序号	抵押权人	抵押物	权证号	他项权证号	担保期限	抵押人
12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门卫 2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201504130510 号	长房他证房权字第 002883 号		
13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门卫 1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201504130512 号	长房他证房权字第 002886 号		
14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加工配售中心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201504130513 号	长房他证房权字第 002885 号		
15		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丙二十路以北	长国用(2014)第 101000065 号地块	长他项(2016)第 101000007 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其土地使用权、以建购方式取得自有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节“（七）资产的权利限制情况”所述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授信合同、借款及银行承兑合同、担保合同；
2. 《申报审计报告》；
3. 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确认文件。

##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 （一）重大业务合同

本节中所称的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已签署、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200 万以上的销售合同和交易金额在 45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以及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是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合同。

#### 1. 原材料采购合同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 450 万元以上的原材料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号	合同标的
1	鞍钢蒂森克虏伯汽车钢有限公司	2,969.95	2019.01.21	47002015	钢材
2	上海本钢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2,456.19	2019.01.24	SHBG-LZ-FRD201902-03	钢材
3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2,059.78	2019.02.22	GM190300177	钢材
4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2,055.12	2019.01.18	GM190200306	钢材
5	鞍钢蒂森克虏伯汽车钢有限公司	1,558.95	2019.01.21	47002014	钢材
6	上海本钢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1,548.41	2019.03.01	SHBG-LZ-FRD201903-02	钢材
7	上海本钢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1,501.67	2019.01.24	SHBG-LZ-FRD201902-02	钢材
8	上海本钢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1,324.46	2019.03.01	SHBG-LZ-FRD201903-03	钢材
9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1,306.42	2019.01.18	GM190200294	钢材
10	上海本钢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1,205.27	2018.12.27	SHBG-LZ-FRD201901-03	钢材
11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1,200.12	2019.02.22	GM190300162	钢材
12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1,004.40	2019.01.25	GM190200230	钢材
13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943.49	2019.01.15	150254	钢材
14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908.95	2019.01.28	GM19014037	钢材
15	上海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839.89	2019.02.20	SSGMQ-LZ-1903004	钢材
16	鞍钢蒂森克虏伯汽车钢有限	834.78	2019.01.04	47001995	钢材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号	合同标的
	公司				
17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754.39	2019.01.23	GM190102893	钢材
18	鞍钢蒂森克虏伯汽车钢有限公司	749.65	2018.12.14	47001932	钢材
19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632.14	2019.01.09	GM190102072	钢材
20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630.53	2019.01.25	GM190200236	钢材
21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617.91	2019.01.29	GM190103614	钢材
22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597.52	2019.01.25	151176	钢材
23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590.58	2019.01.25	151175	钢材
24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575.38	2019.03.06	GM190300302	钢材
25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516.17	2019.01.11	GM190100861	钢材
26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493.24	2019.01.18	GM190200305	钢材
27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492.82	2019.01.25	GM190200260	钢材
28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489.66	2019.02.25	GM190201222	钢材
29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477.44	2019.03.06	GM190300294	钢材
30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452.34	2019.02.14	151792	钢材

## 2. 销售合同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号	合同标的
1	上海申盟科技有限公司	1,717.74	2019.01.15	XSHT010307-0000352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2	上海申盟科技有限公司	1,571.17	2019.02.15	XSHT010307-0000371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3	杭州金松物产有限公司	1,251.45	2019.02.19	GPPG-FRD-20190219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4	上海屹丰汽车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1,154.97	2019.01.25	XSHT010920-0000205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号	合同标的
5	上海坤易实业有限公司	1,071.49	2019.02.15	XSHT010307-0000370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6	成都宏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9.96	2019.01.08	CDHD-2019-8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7	上海屹丰汽车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841.73	2019.01.25	XSHT010920-0000204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8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823.39	2019.03.15	FRD-WXZH-2019-03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9	杭州金松物产有限公司	789.08	2018.12.21	GPPG-FRD-20181221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10	上海屹丰汽车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743.85	2019.01.25	XSHT010920-0000207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11	杭州金松物产有限公司	711.01	2019.01.21	GPPG-FRD-20190121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12	武汉振华恒升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64.54	2019.03.15	FRD-WHHSX-2019-03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13	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21.72	2019.01.15	XSHT010818-0000645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14	无锡太钢销售有限公司	568.43	2019.03.27	WXZ201903327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15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525.50	2019.02.15	FRD-WXZH-2019-02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16	上海屹丰汽车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518.07	2019.01.28	XSHT010920-0000211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17	武汉振华恒升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88.70	2019.02.15	FRD-XHHSX-2019-02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18	靖江市新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26.50	2019.01.14	QHDY01085820190114 02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19	成都宏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10.32	2019.01.18	CDHD-2019-6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20	广州志达精密管业制造有限公司	402.33	2019.03.20	XSHT010839-0001524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21	上海交运沪北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317.52	2019.01.03	QHDY01082619010301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22	上海娇弘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92.95	2019.02.11	XSHT010813-0001677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号	合同标的
23	杭州金松物产有限公司	289.75	2018.12.29	GPPG-FRD-20181229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24	靖江市新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81.04	2019.01.14	QHZT010858201901140 1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25	长春峻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49.93	2019.03.14	XSHT010910-0000634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26	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41.07	2019.03.05	XSHT010818-0000651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27	广州天衡键贸易有限公司	241.47	2019.03.21	XSHT010805-0001029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28	江阴华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9.86	2019.03.19	XSHT010882-0001762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29	上海宝高物资有限公司	227.48	2019.03.13	XSHT010896-0002188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30	昆山宝锦激光拼焊有限公司	206.12	2019.02.28	XSHT010910-0000614	汽车家电板配送（含加工）

### 3、基建合同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基建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作对方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编号	合同内容
1	武汉沌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345	2018.09.21	20180920	武汉加工配送中心基建
2	南通九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开封)	5,850	2018.09.25	KF20180925-01	邯钢福然德厂房

### 4、设备采购安装合同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设备采购安装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供应方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编号	合同内容
1	福然德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3,820	2018.09.18	20180831-ND	生产线
2	福然德	江苏亚威机床	3,720	2018.09.18	20180831-WH	生产线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供应方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编号	合同内容
		股份有限公司				
3	福然德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3,820	2018.09.18	20180831-KF	生产线
4	福然德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400	2018.09.07	20180831	生产线
5	福然德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920	2018.06.06	20180606	卷取线
6	河南福然德	无锡通用起重运输机械有限公司	480	2018.11.19	VC0301	起重设备
7	武汉福然德	无锡通用起重运输机械有限公司	465	2018.11.19	VC0303	起重设备
8	宁德福然德	无锡通用起重运输机械有限公司	450	2018.11.19	VC0302	起重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现象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 （二）授信合同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授信合同如下：

1. 2015 年 11 月 30 日，福然德有限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SH08(融资)20150009），约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福然德有限提供 2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2018 年 3 月 23 日，福然德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SH08(融资)20180001），约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福然德提供 8,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2. 2018 年 10 月 11 日，福然德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综

合授信合同》（编号：0507388A<sup>7</sup>），约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福然德提供 28,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 2018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其中，原双方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BS2018001）截至本合同订立日本金余额 9,100 万元占用本合同项下的余额。

2018 年 10 月 11 日，福然德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编号：0506702），约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福然德提供 50,000 万元的人民币汇票承兑额度，每笔承兑汇票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其中，原双方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0424435）截至本合同订立日本金余额占用本合同项下的余额。

3. 2019 年 2 月 18 日，福然德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签署《综合授信协议》（编号：3664012019002），约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向福然德提供 15,38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 2019 年 2 月 26 日至 2020 年 2 月 26 日。

4. 2019 年 2 月 3 日，福然德与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宁通 0202 综字第 18122401 号），约定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福然德提供 8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

5. 2019 年 1 月 21 日，福然德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票据池业务合作及票据质押协议》（编号：07001PC20198001），约定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为福然德提供票据池业务服务，担保限额为 40,000 万元。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授信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现象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 （三）借款合同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交易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重

<sup>7</sup> 2018 年 12 月 14 日，福然德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具体业务合同《综合授信合同》（编号：0507388），授信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3 日。

大借款合同如下：

### 1. 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

2019年2月3日，福然德与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签署《贷款合同》（编号：宁通0202贷字第19020201号），约定宁波通商银行向福然德提供贷款6,000万元，贷款期限为12个月。

2019年2月20日，福然德与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签署《贷款合同》（编号：宁通0202贷字第19021302号），约定宁波通商银行向福然德提供贷款6,000万元，贷款期限为12个月。

###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19年3月5日，福然德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02372019201500号），约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福然德提供贷款4,750万元，贷款期限为2019年3月5日至2020年3月5日。

2019年3月14日，福然德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02372019201600号），约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福然德提供贷款4,750万元，贷款期限为2019年3月14日至2020年3月14日。

## （四）银行承兑合同

截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500万元以上的重大银行承兑合同如下：

### 1. 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银行承兑协议

2018年11月12日，福然德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银行承兑协议》（编号：SH0820120180140），约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承兑以福然德为出票人的汇票，票面金额6,000万元，到期日为2019年5月12日。

2018年12月21日，福然德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银行承兑协议》（编号：SH0820120180165），约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承兑以福然德为出票人的汇票，票面金额5,000万元，到期日为2019年6月21日。

2019年1月22日，福然德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银行承兑协议》（编号：SH0820120190015），约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承兑以福然德为出票人的汇票，票面金额3,000万元，到期日为2019年7月22日。

2019年1月24日，福然德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银行承兑协议》（编号：SH0820120190019），约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承兑以福然德为出票人的汇票，票面金额2,970万元，到期日为2019年7月24日。

2019年2月27日，福然德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银行承兑协议》（编号：SH0820120190035），约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承兑以福然德为出票人的汇票，票面金额6,000万元，到期日为2019年8月27日。

2019年3月25日，福然德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银行承兑协议》（编号：SH0820120190044），约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承兑以福然德为出票人的汇票，票面金额4,000万元，到期日为2019年9月25日。

## 2. 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银行承兑协议

（1）2018年10月11日，福然德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银行承兑额度协议》（编号：0506702001），约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福然德提供承兑额度50,000万元，额度有效期为协议订立日起365天。在此协议下的具体承兑情况如下：

2018年10月29日，福然德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提交《电子商业汇票承兑申请书》（编号：0514625-1、0514625-2），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同意向福然德提供承兑 12,000 万元，最晚到期日为 2019 年 4 月 26 日。

2018 年 11 月 27 日，福然德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提交《电子商业汇票承兑申请书》（编号：0520195-1、0520195-2），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同意向福然德提供承兑 10,000 万元，最晚到期日为 2019 年 5 月 24 日。

2018 年 12 月 21 日，福然德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提交《电子商业汇票承兑申请书》（编号：0525813），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同意向福然德提供承兑 3,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9 年 6 月 7 日。

2019 年 2 月 25 日，福然德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提交《电子商业汇票承兑申请书》（编号：0535865），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同意向福然德提供承兑 2,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9 年 8 月 21 日。

(2) 2018 年 12 月 14 日，福然德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银行承兑额度协议》（编号：0507388-003），约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福然德提供承兑额度 28,000 万元，额度有效期为协议订立日起 365 天。在此协议下的具体承兑情况如下：

2018 年 12 月 28 日，福然德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提交《电子商业汇票承兑申请书》（编号：0527814），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同意向福然德提供承兑 3,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9 年 6 月 28 日。

2019 年 1 月 15 日，福然德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提交《电子商业汇票承兑申请书》（编号：0530562），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同意向福然德提供承兑 5,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9 年 7 月 15 日。

2019 年 1 月 30 日，福然德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提交《电子商业汇票承兑申请书》（编号：0533615），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同意向福然德提供承兑 7,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9 年 7 月 30 日。

2019 年 2 月 15 日，福然德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提交《电子商业汇票承兑申请书》（编号：0534797），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同意向福然德提供承兑 3,9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9 年 8 月 15 日。

2019年3月11日，福然德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提交《电子商业汇票承兑申请书》（编号：0538508），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同意向福然德提供承兑4,000万元，到期日为2019年9月11日。

2019年3月27日，福然德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提交《电子商业汇票承兑申请书》（编号：0541903），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同意向福然德提供承兑4,000万元，到期日为2019年9月27日。

### **3. 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的银行承兑合同**

2019年3月18日，福然德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签署《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编号：3664032019008），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同意向福然德提供承兑2,000万元，到期日为2019年9月18日。

2019年3月21日，福然德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签署《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编号：3664032019009），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同意向福然德提供承兑1,800万元，到期日为2019年9月21日。

### **4. 与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的银行承兑协议**

2019年2月22日，福然德与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签署《汇票承兑合同》（编号：宁通0202承字第19022007号），约定宁波通商银行向福然德提供贷款2,000万元，到期日至2019年8月22日。

2019年3月25日，福然德与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签署《汇票承兑合同》（编号：宁通0202承字第19032111号），约定宁波通商银行向福然德提供贷款4,000万元，到期日至2019年9月25日。

### **5. 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承兑协议**

2019年1月25日，福然德根据其其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的《票据池业务合作及票据质押协议》（编号：07001PC20198001），申请银行承兑汇票2,230万元，到期日为2019年7月25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借款合同及银行承兑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 （五）担保合同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担保合同如下：

1. 2015 年 11 月 30 日，长春福然德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SH08(高抵)20150003），约定长春福然德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根据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与发行人签署的《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 SH08(融资)20150009），在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内发生的最高额为 20,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物清单如下：

抵押物	权属证书	处所	面积 (平方米)	抵押价值 (万元)
房屋所有权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201504130507 号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厂房	22,701.32	--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201504130509 号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综合楼	1,649.26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201504130510 号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门卫 2	28.6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201504130512 号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门卫 1	21.79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201504130513 号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加工配售中心	951.63	
土地使用	长国用(2014)第 101000065 号地块	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丙二十路以北	50,223	--
合计	--	--	--	<b>6,188</b>

2016 年 1 月 18 日，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出具《房屋他项权证》（长房他证房权字第 002882 号、长房他证房权字第 002884 号、长房他证房权字第 002883 号、长房他证房权字第 002886 号、长房他证房权字第 002885 号）。

2016年1月29日，长春市国土资源局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长他项(2016)第101000007号）。

2. 2018年10月11日，福然德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507388-004），约定福然德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根据2018年10月11日与福然德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0507388A），在2018年10月11日至2023年10月10日期间内发生的最高额为28,000万元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物清单如下：

抵押物	权属证书	处所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抵押价值 (万元)
房屋所有权	沪(2018)宝 字不动产权 第027562号	潘泾路3759号	厂房	122.40	--
			厂房	31,477.38	
			厂房	106.24	
			厂房	4,633.26	--
			厂房	75.23	
			厂房	34.61	
			厂房	7,614.55	
土地使用权			--	66,532.9	--
合计	--	--		--	<b>40,000</b>

2018年11月27日，上海市不动产登记局出具《不动产登记证明》（沪(2018)宝字不动产权证明第11038742号）。

3. 2019年2月18日，福然德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664012019002-3），约定福然德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根据2019年2月18日与福然德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编号：3664012019002）有效期内发生的最高额为15,380万元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物清单如下：

抵押物	权属证书	处所	面积（平方米）	抵押价值（万元）
土地使用权及厂房	沪(2018)宝字不动 产权第042487号	潘泾路3759号全幢	11,611.67	13,800

2019年3月2日，上海不动产登记局出具《不动产登记证明》（沪(2019)



宝字不动产证明第 11006023 号），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9 年 2 月 26 日至 2020 年 2 月 26 日。

4. 2019 年 2 月 18 日，福然德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664012019002-4），约定福然德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根据 2019 年 2 月 18 日与福然德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编号：3664012019002）有效期内发生的最高额为 15,380 万元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物为 13 条机器设备生产线，净值为 4,916.83838 万元。

2019 年 3 月 1 日，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动产抵押登记书》（登记编号：31012019001292），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9 年 2 月 26 日至 2020 年 2 月 26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担保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现象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 （六）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节描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3. 根据天健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中所列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其性质合法有效并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现象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 发行人设立以来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对外投资、收购兼并、资产转让涉及的相关协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相关资料；
3. 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4. 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除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一节）外，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发行人历史上发生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股权转让行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一节）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以来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重大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 1. 收购万汇物流

2016年1月31日，上海百营与福然德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百营将其持有的万汇物流100%的股权作价1,147.475307万元转让给福然德有限。

2016年3月31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0086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1月31日，万汇物流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1,168.79万元。

根据银行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百营已于2016年5月20日收到前

述股权转让价款。

就上述股权转让，万汇物流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获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根据工商登记资料，万汇物流的股东变更为福然德有限，持股比例为 100%。

## 2. 收购上海久铄

2015 年 12 月 31 日，张兵、沈红燕与福然德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兵将其持有的上海百英（后更名为上海久铄）90% 的股权作价 1,210.250802 万元转让给福然德有限；约定沈红燕将其持有的上海百英 10% 的股权作价 134.472311 万元转让给福然德有限。

2016 年 3 月 31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087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百英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344.72 万元。

根据银行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张兵、沈红燕已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收到前述股权转让价款。

就上述股权转让，上海百英于 2016 年 4 月 8 日获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根据工商登记资料，上海百英的股东变更为福然德有限，持股比例为 100%。

## 3. 收购重庆福然德

2015 年 8 月 31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933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重庆福然德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89.96 万元。

2015 年 9 月 30 日，上海百营与福然德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百营将其持有的重庆福然德 100% 的股权作价 76.494775 万元转让给福然德有限。

根据银行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百营已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收到前述股权转让价款。

就上述股权转让，重庆福然德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获得了变更后的《营业

执照》。根据工商登记资料，重庆福然德的股东变更为福然德有限，持股比例为100%。

#### 4. 收购长春福然德

2015年8月31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0860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6月30日，长春福然德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5,986.97万元。

2015年9月30日，上海百营与福然德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百营将其持有的长春福然德100%的股权作价5,753.352661万元转让给福然德有限。

根据银行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百营已于2015年10月13日收到前述股权转让价款。

就上述股权转让，长春福然德于2015年10月27日获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根据工商登记资料，长春福然德的股东变更为福然德有限，持股比例为100%。

#### 5. 收购佛山友钢

2015年8月31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0796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6月30日，佛山友钢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111.53万元。

2015年10月30日，上海百营与福然德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佛山友钢100%的股权作价112.686351万元转让给福然德有限。

根据银行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百营已于2015年10月13日及2015年10月16日收到前述股权转让价款。

就上述股权转让，佛山友钢于2015年11月9日获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根据工商登记资料，佛山友钢的股东变更为福然德有限，持股比例为100%。

## 6. 收购南昌福然德

2016年4月20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0200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1月31日，南昌福然德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284.34万元。

2016年5月24日，上海百营与福然德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昌福然德51%的股权作价1,415,080.94元转让给福然德有限。

根据银行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价格未实际支付，直接冲抵上海百营对福然德有限的应付账款。

就上述股权转让，南昌福然德于2016年5月25日获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南昌福然德的股东变更为福然德有限、江西江铃集团奥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和万明，福然德有限的持股比例为51%。

## 7. 设立上海勤彤

福然德供应链于2017年11月10日出资设立上海勤彤，福然德供应链的持股比例为51%。（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

## 8. 设立河南福然德

福然德于2018年1月25日出资设立河南福然德，福然德的持股比例为51%（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

## 9. 设立青岛福然德

福然德于2018年2月14日出资设立青岛福然德，福然德的持股比例为51%（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

## 10. 设立武汉福然德

福然德于2018年5月25日出资设立武汉福然德，福然德的持股比例为81%（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

## 11. 设立宁德福然德

福然德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出资设立宁德福然德，福然德的持股比例为 100%（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

## **12. 设立马鞍山福然德**

福然德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出资设立马鞍山福然德，福然德的持股比例为 51%（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已发生的上述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会议文件；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 **（一）公司章程的首次制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初的公司章程可追溯至福然德有限设立时，于 2004 年 4 月 30 日由当时的股东郝昌兰、沈红燕共同制订《上海友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章程》，制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制订及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召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公司发起人 5 名股东全部出席，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6,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一致通过《上海福然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草案）》，其中赞成的 36,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无弃权及反对票，该章程已经创立大会通过并通过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生效。

2017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通过章程修正案，同意变更福然德供应链经营范围，其他条款不变。

2018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通过章程修正案，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营期限变更为长期，其他条款不变

### （三）发行人章程近三年的修改

序号	届次	时间	审议事项
1	/	2016 年 6 月 18 日	增加注册资本（由 6,300 万元增加至 7,000 万元）
2	/	2017 年 2 月 20 日	股权转让
3	/	2017 年 4 月 20 日	增加注册资本（由 7,000 万元增加至 8,000 万元）
4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7 年 7 月 7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5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1 月 8 日	选举饶艳超、董冬冬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6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 月 8 日	变更公司名称；变更公司经营期限
7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6 月 25 日	制定《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8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 3 月 21 日	修改《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福然德有限改制为福然德后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于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2019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并上

市的目的是，依据中国证监会 2016 年修订并颁布实施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审议通过《关于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审议通过了《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包含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全部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订及近三年的修改已经履行了《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现行《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和修改。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4. 发行人的其他规章制度；
5.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
6. 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如下：

1.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和监事



会均对股东大会负责。

2.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董事会，作为常设决策机构。

发行人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3.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发行人设财务总监一名，负责公司财务工作。

4.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监事会，作为常设内部监督机构。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一名，占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5. 发行人设有证券事务部、制造管理部、营销管理部、运营管理部、资源管理部、财务管理部、行政人事部、审计部等多个独立的职能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7年7月7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福然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制度文件的议案》，其中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召集、提案、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的宗旨、提案、召集、主持、通知、召开、出席、审议、决议和记录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宗旨、提案、召集、主持、通知、召开、出席、审议、决议和记录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 11 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序次	议案
1	2017年7月7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1）《关于审议上海福然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情况的议案》； （2）《关于审议上海福然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议案》； （3）《关于审议上海福然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 （4）《关于制订<上海福然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5）《关于选举上海福然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关于选举上海福然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7）《关于上海福然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制度文件的议案》； （8）《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9）《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关于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
2	2017年8月15日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确认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关于预估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及 2018 年度以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预案》
3	2017年11月8日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选举饶艳超女士、董冬冬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对外投资的议案》
4	2018年1月	2018年第	（1）《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序号	时间	序次	议案
	8日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期限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	2018年1月10日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6	2018年2月9日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7	2018年2月26日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选举朱军红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董冬冬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饶艳超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 《关于制定<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8	2018年5月8日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9	2018年6月25日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1) 《关于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2) 《关于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3) 《关于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5) 《关于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的议案》； (7) 《关于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8) 《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确认审计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2)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3)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4)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序号	时间	序次	议案
			<p>(15) 《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16) 《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p>
10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p>(1) 《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p> <p>(2) 《关于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p> <p>(3) 《关于公司向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p>
11	2019 年 3 月 21 日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p>(1) 《关于调整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p> <p>(2) 《关于调整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p> <p>(3) 《关于调整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的议案》；</p> <p>(4) 《关于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p> <p>(5) 《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lt;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gt;的议案》；</p> <p>(6) 《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lt;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gt;的议案》；</p> <p>(7) 《关于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约束措施的议案》；</p> <p>(8) 《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p> <p>(9) 《关于确认审计报告及专项报告的议案》；</p> <p>(10) 《关于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11) 《关于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时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p> <p>(12)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p> <p>(13)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p> <p>(14)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 <p>(15)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p> <p>(16) 《关于预估公司 2019 年度以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预案》；</p> <p>(17)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18)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p>

序号	时间	序次	议案
			(19) 《关于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董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第一届董事会先后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序次	议案
1	2017年7月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 《关于公司治理机构设置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治理制度文件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相关负责人报酬的议案》； (4)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5)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6)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7)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8) 《关于聘任公司各部门总监的议案》
2	2017年7月3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 《关于确认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 《关于预估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及 2018 年度以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预案》； (3) 《关于补充确认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内部机构设置的议案》； (4) 《关于提议召开上海福然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17年10月2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 《关于提名饶艳超女士、董冬冬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5) 《关于提议召开上海福然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17年12月2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期限的议案》；

序号	时间	序次	议案
		次会议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提议召开上海福然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17年12月2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 《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2) 《关于提议召开上海福然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2018年1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 《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2) 《关于提议召开上海福然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2018年2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 《关于提名朱军红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提名董冬冬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关于提名饶艳超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 《关于制定<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5) 《关于建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6) 《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7) 《关于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制度的议案》； (8) 《关于提议召开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2018年4月2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 《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2) 《关于提议召开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2018年6月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 《关于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2) 《关于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3) 《关于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5) 《关于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的议案》； (7) 《关于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序号	时间	序次	议案
			<p>(8) 《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p> <p>(9) 《关于确认审计报告的议案》；</p> <p>(10)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p> <p>(11)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p> <p>(12)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 <p>(13)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p> <p>(14) 《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15) 《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6) 《关于提议召开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10	2018 年 9 月 14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p>(1) 《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p> <p>(2) 《关于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p> <p>(3) 《关于公司向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p> <p>(4) 《关于提议召开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11	2019 年 2 月 2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p>(1) 《关于调整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p> <p>(2) 《关于调整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p> <p>(3) 《关于调整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的议案》；</p> <p>(4) 《关于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p> <p>(5) 《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lt;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gt;的议案》；</p> <p>(6) 《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lt;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gt;的议案》；</p> <p>(7) 《关于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约束措施的议案》；</p> <p>(8) 《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p> <p>(9) 《关于确认审计报告及专项报告的议案》；</p> <p>(10) 《关于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p>

序号	时间	序次	议案
			告的议案》； （11）《关于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时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 （12）《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3）《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4）《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5）《关于预估公司 2019 年度以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预案》； （16）《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7）《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位调整的议案》； （18）《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9）《关于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0）《关于提议召开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五）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第一届监事会召开了 8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序次	议案
1.	2017 年 7 月 7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关于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2017 年 10 月 24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3	2017 年 12 月 26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序号	时间	序次	议案
4	2018年1月25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5	2018年4月2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6	2018年6月4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p>(1) 《关于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p> <p>(2) 《关于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p> <p>(3) 《关于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p> <p>(4) 《关于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5) 《关于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p> <p>(6) 《关于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的议案》；</p> <p>(7) 《关于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p> <p>(8) 《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p> <p>(9) 《关于确认审计报告的议案》；</p> <p>(10)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p> <p>(11)《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 <p>(12)《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p> <p>(13) 《关于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14) 《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审计机构的议案》。</p>
7	2018年9月14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p>(1) 《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p> <p>(2) 《关于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p> <p>(3) 《关于公司向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p>
8.	2019年2月28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	(1) 《关于调整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序号	时间	序次	议案
		次会议	<p>(2) 《关于调整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p> <p>(3) 《关于调整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的议案》；</p> <p>(4) 《关于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p> <p>(5) 《关于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约束措施的议案》；</p> <p>(6) 《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p> <p>(7) 《关于确认审计报告及专项报告的议案》；</p> <p>(8) 《关于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9) 《关于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时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p> <p>(10)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p> <p>(11)《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 <p>(12)《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p> <p>(13)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14)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5) 《关于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六）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 1. 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朱军红、董冬冬、饶艳超担任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据此，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能够按照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已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独立作用。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
2. 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持有的资格证书；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
4.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的推选文件；
5. 发行人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 （一）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1）福然德董事会现有 7 人，其中董事 4 人，独立董事 3 人。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期
1	崔建华	董事长	2017 年 7 月 7 日至 2020 年 7 月 6 日
2	崔建兵	董事	2017 年 7 月 7 日至 2020 年 7 月 6 日
3	张海兵	董事	2017 年 7 月 7 日至 2020 年 7 月 6 日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期
4	陈华	董事	2017年7月7日至2020年7月6日
5	董冬冬	独立董事	2018年2月26日至2020年7月6日
6	朱军红	独立董事	2018年2月26日至2020年7月6日
7	饶艳超	独立董事	2018年2月26日至2020年7月6日

(2) 福然德监事会现有 3 人，其中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 2 人，职工代表监事 1 人。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期
1	崔怀祥	监事会主席	2017年7月7日至2020年7月6日
2	付京洋	监事	2017年7月7日至2020年7月6日
3	董红艳	监事（职工监事）	2017年7月7日至2020年7月6日

(3) 福然德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6 人。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期
1	崔建兵	总经理、营销总监	2017年7月7日至2020年7月6日
2	张海兵	副总经理、运营管理部总监	2017年7月7日至2020年7月6日
3	陈华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7年7月7日至2020年7月6日
4	蔡永生	制造管理部总监	2017年7月7日至2020年7月6日
5	刘宇	资源管理部总监	2017年7月7日至2020年7月6日
6	崔倩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7年7月7日至2020年7月6日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1) 崔建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 年 9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复旦大学 EMBA。历任上海华亨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百营钢铁物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市十一、十二届政协委员等职务，曾获授“第二届上海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上海市宝山区区长质量奖个人奖”等称号。现任公司董事长，上海市十三届

政协委员，中国金属材料流通协会副会长，上海市宝山区工商联副会长等职务。

2) 崔建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长江商学院EMBA。历任上海百营钢铁物资有限公司营销部经理、副总经理，上海市宝山区第八届青年联合会工委主任，上海市第八届青年联合会委员，上海市宝山区第七届政协委员。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营销总监。

3) 张海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上海百营钢铁物资有限公司营销主管、营销部经理，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运营总监，上海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制造管理部总监，上海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宝山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运营管理部总监。

4) 陈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资产评估师，中国造价工程师，中国价格鉴证师注册会员或执业资格。历任上海梅山集团设备公司工程师，江苏华弘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上海复星创富投资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投资总监、执行总经理，上海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 朱军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冶金部供应运输局科员，中钢集团（中国钢铁炉料总公司）科员，中国证券联合设计办公室旗下和讯网财务总监，上海钢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钢铁贸易商会副会长等职务。

6) 董冬冬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9月出生，中国执业律师，法律硕士，复旦大学管理学EMBA。历任新华网编辑，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主任、党总支书记。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主任等职务。

7) 饶艳超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年4月出生，副教授，

博士学历。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助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与财务实验室主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信息化研究中心暨 XBRL 中国地区组织应用研究中心执行主管，中国会计学会会计信息化专业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1) 崔怀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年1月出生，初中学历。历任上海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汽车家电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汽车家电部副总监。

2) 付京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6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销售主管，上海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销售经理。现任公司监事、精工事业部高级经理。

3) 董红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顶新集团德克士食品有限公司襄理，顶新集团乐购超市有限公司管理科科长，上海舜业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高级主管，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行政人事部经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 崔建兵先生，董事、总经理兼营销总监，简历参见本节之“(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之“公司董事简历”。

2) 张海兵先生，董事兼制造部总监，简历参见本节之“(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之“公司董事简历”。

3) 陈华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简历参见本节之“(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之“公司董事简历”。

4) 蔡永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业务管理部经理，上海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宝山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运营总监。现任公司制造管理总监。

5) 刘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5月出生，高中学历。历任江苏省南通市罗莱寝饰用品有限公司南通公司经理，海钢欣工贸发展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上海钢宇商贸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营销部经理、采购经理，上海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采购总监、营销总监。现任公司资源管理部总监。

6) 崔倩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8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营销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上述人员中，崔建华与崔建兵二人系兄弟关系，崔建华与崔倩系父女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三代以内直系和旁系亲属关系。

2.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选举或聘任程序，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保荐人中信建投已组织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发行上市前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更情况

2017年7月7日，发行人设立时的董事为崔建华、崔建兵、张海兵、陈华、朱军红；监事为崔怀祥、付京洋、董红艳；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兼营销总监崔建兵，财务总监陈华，制造管理部总监张海兵，运营管理部总监蔡永生，资源管理部总监刘宇，董事会秘书崔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 （1）发行人董事近三年变化情况

阶段	有限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阶段		
	2016年1月至 2017年7月	2017年7月至 2017年11月	2017年11月至 2018年2月	2018年2月至今
董事会/执行 董事	崔建华 (执行董事)	崔建华 (董事长)	崔建华 (董事长)	崔建华 (董事长)
	—	崔建兵	崔建兵	崔建兵
	—	张海兵	张海兵	张海兵
	—	陈华	陈华	陈华
	—	朱军红	朱军红	朱军红(独立董事)
	—	—	董冬冬	董冬冬(独立董事)
	—	—	饶艳超	饶艳超(独立董事)

2017年7月之前，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治理结构较为简单，仅设立了1名执行董事。2016年1月至2017年7月，公司执行董事为崔建华。

2017年7月7日，福然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崔建华、崔建兵、张海兵、陈华、朱军红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同日，董事会选举崔建华为董事长。

2017年11月8日，发行人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增加饶艳超、董冬冬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2018年2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朱军红、董冬冬、饶艳超为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 （2）发行人监事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阶段	有限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阶段
时间	2016年1月至2017年7月	2017年7月至今
监事会	沈红燕	崔怀祥（监事会主席）
	—	付京洋
	—	董红艳（职工监事）

2017年7月之前，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治理结构较为简单，仅设立了1名监事为沈红燕。

2017年7月7日，福然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崔怀祥、付京洋为监事，其与职工通过民主形式选举的职工监事董红艳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化情况

高级管理人	有限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阶段	
	2016年1月至 2016年4月	2016年4月至 2017年7月	2017年7月至 2019年2月	2019年2月至今
崔建兵	总经理兼营销总监	总经理兼营销总监	总经理兼营销总监	总经理兼营销总监
张海兵	运营管理部总监	制造管理部总监	制造管理部总监	副总经理兼运营管理部总监
陈华	—	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崔倩	—	—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蔡永生	制造管理部总监	运营管理部总监	运营管理部总监	制造管理部总监
刘宇	采购总监	采购总监	资源管理部总监	资源管理部总监

2017年7月之前，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治理结构较为简单，由崔建兵担任总经理兼营销总监，由张海兵担任制造管理部总监，由陈华担任财务总监，由蔡永生担任运营管理部总监，由刘宇担任采购总监。

2017年7月7日，福然德有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任命崔建兵为福然德供应链总经理兼营销总监；任命张海兵为福然德供应链制造管理部总监；任命蔡永生为福然德供应链运营管理部总监；任命刘宇为福然德供应链资源管理部总监；任命陈华为福然德供应链财务总监；任命崔倩为福然德供应链董事会秘书。

2019年2月28日，福然德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任命张海兵

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运营管理部总监，任命陈华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任命崔倩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命蔡永生为公司制造管理部总监。

#### （4）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系均为正常的人事变动，主要系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进行的增选、调整，且大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一直在发行人前身福然德有限及其子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重要管理职务，发行人主要经营管理层整体保持稳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影响发行人经营管理的持续性；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及变更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5）发行人独立董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8年2月26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朱军红、董冬冬、饶艳超为独立董事，并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设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董事会独立董事3名，达到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并在《公司章程》中设定了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的条款，上述制度、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独立董事的选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上述三名独立董事作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具有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
2. 《申报审计报告》《税务鉴证报告》；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批准文件；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政补贴的依据；
5.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6.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
7. 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公司提供的纳税资料及天健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6%、5%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0%、30%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天健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

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的税收优惠如下：

1. 发行人子公司重庆福然德因符合财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相关优惠政策，2017、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按15.00%的税率计缴。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3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号）、《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3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0号），发行人子公司佛山友钢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故其2016-2018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减按50%计算的基础上，再按20%的税率计缴。

### （三）政府补助

根据天健会计出具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6-34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名称、依据文件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宝山区财政扶持资金	4,214.09	3,966.00	342.00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财政局、区招商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街镇、园区财政扶持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宝府办〔2011〕28号）	与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73.77	24.90	24.90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第二批上海市重点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计划的通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名称、依据文件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知》（沪经信投（2014）83号）	
宝山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	-	-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宝山区关于加强“调结构、促转型”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宝府办〔2017〕51号）	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	-	-	重庆市中小企业发展指导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财政局《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渝中小企〔2018〕8号）	与收益相关
产业扶持基金	5.00	-	-	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两江管发〔2017〕4号）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4.09	-	-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沪人社就发〔2015〕29号）	与收益相关
南昌市财政补贴	-	-	6.00	江西省统计局等四部门《关于对新增纳入统计范围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给予财政资金奖励的通知》（赣统字〔2015〕124号）	与收益相关
经济增长快速奖	-	-	6.00	上海宝山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对上海松川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等十家企业予以表彰的决定》（宝工业园管〔2016〕6号）	与收益相关
南昌市财政补贴	1.00	1.00	1.00	青云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青云谱区进一步加强基层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青政办发〔2016〕20号）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资金	-	0.39	0.48	上海市宝山区知识产权局依据《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发放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357.95	3,992.29	380.38	-	-

#### （四）依法纳税情况

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宝山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编号：宝税调字 15(2019)第 2 号），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发现需要补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宝山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编号：宝税调字 15(2019)第 16 号），福然德宝山分公司报告期内无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发现需要补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况。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宝山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编号：宝税调字 15(2018)第 1 号），发行人子公司万汇物流报告期内无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发现需要补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况。

3. 根据上海市宝山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宝山区分局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编号：宝税调字 15(2018)第 11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宝山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编号：(2019)宝税二涉调字 001 号），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久铄报告期内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和行政处罚记录，未发现补税和处罚的情况。

4.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重庆两江新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税收违法记录查询情况》，发行人子公司重庆福然德报告期内无税务行政处罚，无补税、滞纳金情况。

5. 根据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和 2018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及国家税务总局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长春福然德报告期内无未申报未缴税记录。

6.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国家税务局乐从税务分局和地方税务局乐从税务分局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和 2018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及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顺税电征信(2019)8 号），未发现发

行人子公司佛山友钢报告期内存在税收违法违章的行为。

7.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纳税情况的说明》，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勤彤报告期内纳税申报正常，无欠税，未发现其他异常情况。

8.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河南福然德报告期内依法申报并按时缴纳税款，没有任何偷税、漏税和欠税等情形，也没有任何违反国家和地方性有关税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亦未因纳税问题而受到过任何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9.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复函，未发现发行人子公司青岛福然德报告期内有欠税以及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10.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未发现发行人子公司武汉福然德报告期内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最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2. 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确认文件；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手续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建设项目环评手续

（1）发行人

1) 一期及扩建项目

2005年9月5日，上海市宝山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同意上海友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及辅助用房（一期）项目登记备案。

2006年9月25日，宝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宝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单》（2006报告表-158），同意上海友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一期建设项目的建设。

2009年1月20日，宝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上海友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一期扩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宝环保许[报告表][2009]12号），同意项目建设。

2015年11月17日，宝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上海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一期及扩建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审批意见》（沪宝环保许[2015]716号），同意福然德有限一期及扩建建设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2) 二期及扩建项目

2013年3月7日，上海市宝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同意上海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二期）项目备案。

2013年3月14日，上海市宝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上海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宝环保许[报告表][2013]36号），同意福然德有限二期建设项目的建设。

2014年4月15日，上海市宝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上海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二期项目试生产的审批意见》（沪宝环保许[试][2014]216号），同意福然德有限二期建设项目试生产。



2014年11月21日，上海市宝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上海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二期扩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沪宝环保许[2014]782号），同意项目建设。

2015年2月15日，上海市宝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上海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二期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审批意见》（沪宝环保许[2015]94号），同意福然德有限二期建设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2016年11月18日，上海市宝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上海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二期扩建环保验收的审批意见》（沪宝环保许[2016]687号），同意福然德有限二期扩建建设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www.sepb.gov.cn/>）进行查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2）长春福然德

2011年7月18日，长春西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长春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新建厂区一期项目准予备案的通知》（长汽开管经字[2011]43号），同意长春福然德的新建厂房一期项目备案。

2011年3月28日，长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长春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汽开行审(表)[2011]11号），同意长春福然德建设项目的建设。

2012年2月20日，长春西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长春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新建厂区一期项目调整建设规模准予备案的通知》（长汽开管经字[2012]7号），同意项目建筑面积变更为25,451平方米。

2013年12月28日，长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长春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批复》（长环汽车验(表)[2013]12号），同意长春福然德建设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根据长春市环境保护局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分别于2018年1月26日

和 2019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长春福然德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环保设施齐全。截至证明出具之日，长春福然德没有发生过环保违法事故，也不存在有任何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从未因环境保护问题而受到过任何投诉或处罚，亦不存在因证明出具日之前的事宜而发生可能会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长春福然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长春市环境保护局（<http://hjj.changchun.gov.cn/>）进行查询，长春福然德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3）重庆福然德

2014 年 7 月 4 日，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出具《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两江)环准[2014]040 号），同意重庆福然德汽车部件加工项目的项目建设。

2015 年 4 月 17 日，重庆两江新区经济运行局出具《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码：2015-500105-41-03-000528），同意重庆福然德汽车部件加工项目备案。

2017 年 8 月 9 日，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出具《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渝(两江)环验[2017]179 号），同意重庆福然德汽车部件加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申请查询环保行政处罚情况的复函》，重庆福然德报告期内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该局环保行政处罚。

根据重庆福然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重庆市生态环境局（<http://www.cepb.gov.cn/>）进行查询，重庆福然德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为中高端汽车、家电等行业企业及其配套厂商提供完整的钢材物流供应链服务，包括采购、加工、仓储、套裁、包装、运输及配送等服务，以及相应的技术支持服务。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所属行业均不属于国家环保部根据《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认定的重污染行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长春福然德	《长春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噪声、生活污水、危险废物	汽车 C2016-18 号	长春市环境保护局	2016.02.27-2019.12.30
2.	万汇物流	《排水许可证》	普通生活污水	沪水务排证字第 056125046 号	上海市水务局	2016.02.19-2021.02.18
3.	重庆福然德	《重庆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污水、废气、昼间噪声	渝(两江)环排证 [2017]0151 号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	2017.08.28-2020.08.27.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无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二）质量技术管理

1. 根据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向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提供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信息。

2. 根据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重庆福然德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予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3. 根据长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和 2019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长春福然德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性质量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未有任何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没有因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问题而受到过任何投诉或处罚，不存在因该证明出具日之前的事项而可能会被处罚的情形。

### （三）工商行政管理

1.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编号：00000020191000036），没有发现发行人报告期内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 根据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编号：13000020191000004），没有发现发行人子公司万汇物流报告期内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3. 根据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编号：13000020191000003），没有发现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久铄报告期内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4. 根据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发行人子公司重庆福然德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

5. 根据长春市工商管理局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和 2019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长春福然德报告期内无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6. 根据江西省工商局企监局出具的通知，并经本所律师根据该通知于 2019 年 2 月 17 日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查询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发行人子公司南昌福然德报告期内无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7.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和 2019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佛山友钢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8. 根据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编号：30000020191000006），没有发现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勤彤报告期内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9. 根据开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没有发现发行人子公司河南福然德报告期内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10. 根据青岛西海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201901025 号），未发现发行人子公司青岛福然德报告期内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11. 根据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未发现发行人子公司武汉福然德报告期内有违反工商登记类违规处罚信息。

12. 根据宁德市蕉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未发现发行人子公司宁德福然德报告期内有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的行为。

#### （四）安全生产管理

1. 根据上海市宝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和 2019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宝山区内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未因违法违规生产受到行政处罚。

2. 根据重庆市渝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未发现发行人子公司重庆福然德在重庆市渝北区辖区内发生过生产安全亡人事故。

3. 根据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和 2019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长春福然德报告期内未发

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未接受过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 （五）土地管理

1.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3月1日发行人受到上海市宝山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2,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但就上述情况，上海市宝山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已出具证明，认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节）。

根据宝山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分别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和 2019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除因上述行为被行政处罚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用地符合国家和地方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无其他土地违法行为不良纪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根据重庆市规划局两江新区分局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渝规两江函[2019]3 号），发行人子公司重庆福然德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该局辖区范围内建设工业项目过程中，基本遵守规划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现重大违反规划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违规行为。

3. 根据长春市国土资源局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和 2019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长春福然德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的行为，没有因土地问题受到过任何投诉或处罚，亦不存在因该证明出具日之前的事宜而可能会被土地管理部门处罚的相关情形。

4. 根据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武汉福然德报告期内遵守国家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5. 根据开封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河南福然德报告期内遵守国家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不

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没有因土地问题受到任何投诉或处罚，亦不存在因该证明出具之日前的事宜而可能会被土地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 （六）房屋管理局

1. 根据上海市宝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该局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受到发行人有关房地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行为产生的投诉，亦未发现在证明出具前存在可能被处罚的情况。

2. 根据重庆市规划局两江新区分局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出具重庆福然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规划相关手续合规证明的函》（渝规两江函[2019]3 号），发行人子公司重庆福然德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该局辖区范围内建设工业项目过程中，基本遵守规划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现重大违反规划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违规行为。

3. 根据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公共事业服务中心分别于 2018 年 1 月和 2019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长春福然德报告期内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因违反房地产管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任何投诉或处罚的记录。

#### （七）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遵守国家劳动用工制度，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社会保险登记证》，建立了保障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制度，包括工伤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内容，并且为员工缴纳上述社会保险费用。

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员工人数总计 457 人，实际缴纳养老保险 443 人、实际缴纳失业保险 443 人、实际缴纳医疗保险 443 人、实际缴纳工伤保险 444 人、实际缴纳生育保险 448 人；实际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444 人。发行人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

有超过法定年龄未缴纳、退休返聘、由原单位缴纳、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未满 30 日的新入职员工等。

4. 根据上海市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用工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与佟永强（员工）因支付工伤待遇事宜发生争议，佟永强向上海市宝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2016 年 2 月 19 日，上海市宝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裁定发行人需要付伤残补助金、工伤医疗补助金、交通费等共 173,405.09 元。除上述工伤待遇争议外，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无因劳动监察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企业无违法用工记录证明》，未发现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7 日期间有劳动用工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况，无劳动监察处罚及处理记录，无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败诉记录。

经本所律师登录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www.12333sh.gov.cn/>）查询其劳动监察行政处罚公示信息，未发现发行人有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信息。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缴存情况证明，发行人于 2011 年 5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2018 年 12 月发行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缴存人数为 132 人，发行人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行政处罚记录。

5. 对于因发行人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可能带来的补缴、涉诉等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建华、崔建兵已作出书面承诺：“若福然德及子公司因上市前未依法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如果在任何时候有权机关要求福然德补缴，或者对福然德进行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福然德或其子公司追索，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福然德追偿，保证福然德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若福然德及子公司因上市前



未依法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如果在任何时候有权机关要求福然德补缴，或者对福然德进行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福然德或其子公司追索，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福然德追偿，保证福然德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或公积金的行为，但鉴于上述情形主要是因为超过法定年龄未缴纳、退休返聘、由原单位缴纳、部分员工出具声明要求放弃缴纳、未满 30 日的新入职员工等原因导致，发行人不存在主观恶意欠缴等情形，发行人已就上述情形分别采取措施逐步予以规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做出相应承诺，避免发行人受到损失；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开具证明，且经本所律师登录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www.12333sh.gov.cn/>）查询其劳动监察行政处罚公示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行政处罚事项，因此上述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6. 根据上海市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和 2019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企业无违法用工记录证明》，发行人子公司万汇物流报告期内未发现劳动用工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况，无劳动监察处罚及处理记录，无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败诉记录。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缴存情况证明，发行人子公司万汇物流报告期内未有行政处罚记录。

7. 根据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重庆福然德报告期内无劳动纠纷举报投诉和劳动保障行政处罚，亦无尚未处理完结的劳动争议案件。

8. 根据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长春福然德报告期内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处罚记录。

经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和 2019 年 1 月 3 日确认，发行人子公司长春福然德自 2017 年 8 月 25 日以来未有违反《长春市住

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相关方面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9.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和 2019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佛山友钢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地方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编号：2561671480），发行人子公司佛山友钢在公积金缴纳方面无违法违规情况。

10. 根据青岛市黄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青岛福然德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未受到劳动保障行政处罚，未发现存在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黄岛管理处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青岛福然德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及第十一次会议文件、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 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 募投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 （一）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开封年剪切汽车钢板 24 万吨建设项目	河南福然德	24,954	24,954
2	武汉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武汉福然德	24,175.72	24,175.72
3	宁德汽车板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宁德福然德	8,909.66	8,909.66
4	上海加工配送中心产品升级优化项目	福然德	4,917.18	4,917.18
5	重庆加工配送中心产品升级优化项目	重庆福然德	4,754.40	4,754.40
6	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福然德	3,065.98	3,065.98
7	补充营运资金	福然德	30,000	30,000
合计		—	<b>100,776.94</b>	<b>100,776.94</b>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足，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则超募资金按照以下先后顺序有计划的进行使用：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归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

## （二）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备案、核准及土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如下核准程序：

###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

（1）开封年剪切汽车钢板 24 万吨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24,954 万元。2018 年 5 月 17 日，开封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8-410211-36-03-030294），准予该项目备案。

（2）武汉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24,175.72 万元。2018 年 6 月 4 日，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8-420113-36-03-034398），准予该项目备案。

（3）宁德汽车板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8,909.66 万元。2018 年 6 月 4 日，宁德市蕉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编号：闽发改备[2018]J010065 号）（项目代码：2018-350902-36-03-032729），准予该项目备案。

（4）上海加工配送中心产品升级优化项目，项目总投资 4,917.18 万元。2018 年 6 月 19 日，上海市宝山区经济委员会出具《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上海代码：31011376472614320181D2309002，国家代码：2018-310113-58-03-005155），准予该项目备案。

（5）重庆加工配送中心产品升级优化项目，项目总投资 4,754.40 万元。2018 年 2 月 11 日，重庆两江新区经济运行局出具《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8-500112-36-03-017846），准予项目备案。

（6）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升级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3,065.98 万元。2018 年 2 月 9 日，宝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上海代码 31011376472614320181D3101003；国家代码 2018-310113-58-03-001157），准予项目备案。

##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批复

（1）开封年剪切汽车钢板 24 万吨建设项目。2018 年 10 月 15 日，开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河南邯钢福然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剪切汽车钢板 24 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汴环评表[2018]107 号），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2）武汉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2018 年 10 月 25 日，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武汉福然德顶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经开审批[2018]131 号），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3）宁德汽车板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2018 年 11 月 26 日，宁德市蕉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宁区环监[2018]表 51 号），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4）上海加工配送中心产品升级优化项目。本项目属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2018 年 8

月 20 日，福然德已就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完成备案登记（备案号：201831011300003294）。

（5）重庆加工配送中心产品升级优化项目。本项目属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2018 年 8 月 21 日，重庆福然德已就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完成备案登记（备案号：201850011200000294）。

（6）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和工程建设，对环境无明显影响，不属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应当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项目。

###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土地取得

（1）开封年剪切汽车钢板 24 万吨建设项目，已取得坐落于河南省开封市龙亭区陇南一路南侧、九大街东侧的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豫(2018)开封市不动产权第 0064158 号）。

（2）武汉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坐落于汉南区纱帽街兴四路北侧的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鄂(2018)武汉市汉南不动产权第 0004368 号）。

上述土地使用权系通过政府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一）土地使用权”）。

除此之外，宁德汽车板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上海加工配送中心产品升级优化项目、重庆加工配送中心产品升级优化项目、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不涉及新增土地利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了有关部门的备案与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其主营业务，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与其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及管理能力相适应。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同业竞争及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部分募投项目的合作方签署了相关的协议，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和专项存储账户

2019年3月21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做了详细规定。依照该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且系用于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一致；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进行财务性投资（包括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或者直接、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公司的情况。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

公司秉承着“成为中国最具价值钢铁供应链解决方案提供商”的发展目标，自成立伊始专注于钢铁物流业务及相关的技术支持服务，其下游行业主要以汽

车及家电行业为主。随着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的逐步清晰与成熟，公司市场定位开始逐步向汽车行业倾斜，并通过逐步加强在汽车钢生产及流通过程中涉及的仓储、剪切加工、包装、运输、配送及库存管理等相应的技术支持一体化程度，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力。目前公司已经成为国内领先的第三方钢材供应链服务企业，拥有较大的业务规模、广泛的辐射范围、稳定的上下游渠道及较高的业内知名度等优势，联通产业上下游并为相关企业提供汽车钢铁供应链解决方案。未来，公司将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自身优势进一步加强自身的核心竞争力。

在业务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向上下游延伸并深化执行 EVI 理念，跨出钢材交易的边界。充分利用现有的规模优势，以规模化促进信息化，以信息化带动规模化，同时通过与行业内上下游有实力的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等方式进一步深化产业链，在保证公司规模优势的同时，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布局及供应链管理业务体系。同时，结合下游汽车行业未来发展方向及需求，公司着手布局如汽车用铝板物流配送等相关业务，积极开拓新兴市场，在技术、产品、服务等方面紧跟市场变化脚步，保证公司的行业前瞻性及领先地位。

在优化服务辐射范围及资源协调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基地建设，通过增设加工配送中心及营销网点等方式优化网络布局，提高区域汽车钢铁物流综合服务能力。同时，公司将更有效的贴近客户、降低交易成本，通过更详细地了解客户需求，到达预先控制并在最大限度节约资源的同时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实现供应链的全局优化，进而达到与客户双赢的效果。

在信息化管理方面，公司将加大信息技术和终端技术投入力度，发挥规模优势，进一步整合行业资源。同时，进一步建设信息平台，通过对公司现有的 ERP 等系统的应用，将产业链内的供求信息及时、准确地传递到公司的各相关节点上，从技术上完善公司内的工贸一体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有关行政处罚、仲裁及诉讼文件；
2.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5%以上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确认文件。

###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所称“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系指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涉及罚款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案件，或虽然未达到上述标准，但性质及造成的结果将对发行人具有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案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重大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2016年3月1日，发行人因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为：沪宝建(2013)FA31011320134882号）时，未经复验灰线擅自在宝山区潘泾路3759号建设厂房及辅助用房（一期）项目投资主体及建筑规模调整的行为，被上海市宝山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罚款人民币2,000元。根据上海市宝山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于2018年2月8日出具的《证明》，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处罚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生态环境局、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规划与自然资源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情况，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前述已披露的处罚外，上述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拍卖公告查询系统）（<http://www.rmfysszc.gov.cn/>）、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被执行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诉讼、仲裁情况，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公司及自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三）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承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承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根据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无诉讼证明》，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至证明出具日，在上海宝山区人民法院不存在重大诉讼或未决诉讼，亦不存在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和重组状态。

根据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无诉讼证明》，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上海宝山区人民法院不存在重大诉讼或未决诉讼，亦不存在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和重组状态。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申报文件；

2.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确认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中信建投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是对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经审阅，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重大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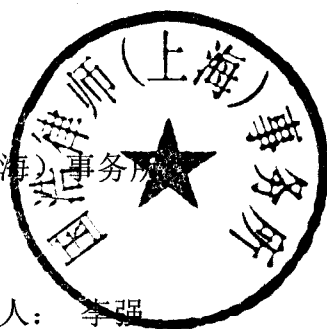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


本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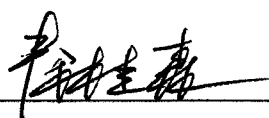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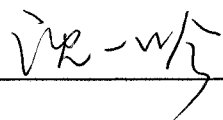
负责人：李强

经办律师：秦桂森

  
\_\_\_\_\_

  
\_\_\_\_\_

沈一吟

  
\_\_\_\_\_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0363672

证号：2310119932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上海  
发证日期：2016年12月15日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363672

证号: 23101199320605523  
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住所	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负责人	黄 <del>守</del> 宁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万元
主管机关	静安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11-1)字(2014)531号
批准日期	1993年07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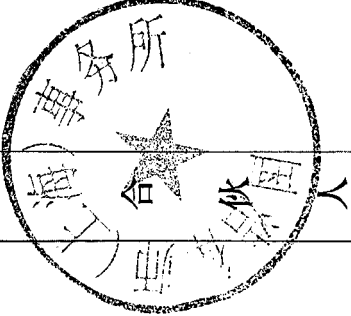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孙潇喆, 刘放, 吴 <del>小</del> 亮, 朱蕾, 陆海春, 孙立, 陈一宏, 刘维, 管建军, 施念清, 廖筱云, 寇树才, 方祥勇, 王家水, 杨钢, 张旭, 方诗龙, 王卫东, 张泽传, 梁立新, 杜晓堂, <del>建</del> 庆, 陈学斌, 俞文, 沈波, 崔庆 <del>庆</del> 玮, 杨向荣, 黄宁宁, 徐晨, 宣伟, 姚毅, 钱大治, 方杰, 吕红兵, 李鹏, 李强, 许航, 李国权, 邹菁, 费华平, 张兰田, 倪校骥, 崔少梅, 唐银锋, 岳永平, 丁伟晓, 王婉怡, 严海忠, 张 <del>俊</del> 秦, 桂森, 金 <del>清</del> 晟, 王 <del>成</del> 成, 孙 <del>承</del> 志, 周 <del>志</del> 志, 陶 <del>海</del> 成, 田 <del>中</del> 伟, 郑 <del>哲</del> 立, 孙 <del>哲</del> 立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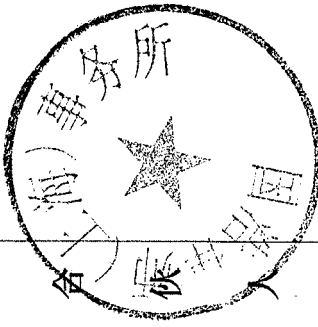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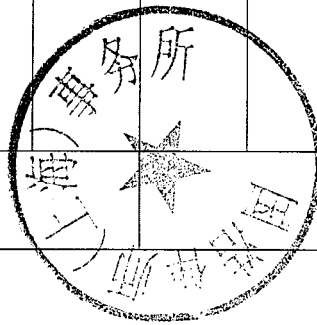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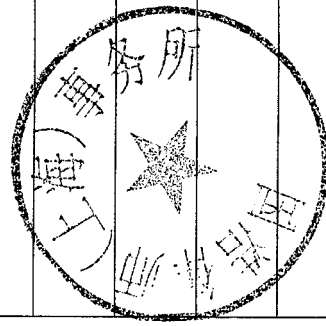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 责 人	李强	2018年6月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张勇、秦桂林、金涛、刘成	2017年1月20日
余承德、周磊、陶海英、田中伟	2018年3月7日
郑哲立、孙国强	2018年3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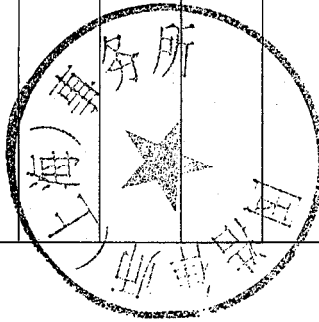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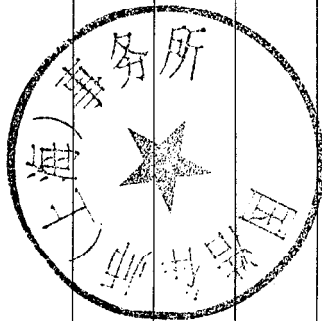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刘浦江	2017年11月29日
孙川强	2018年10月10日
吴川南	2019年11月10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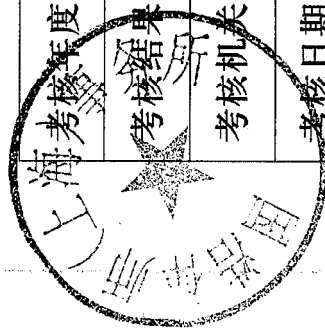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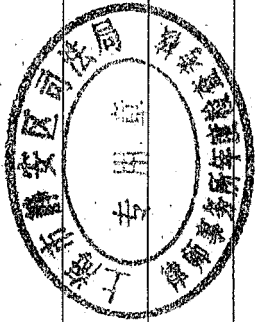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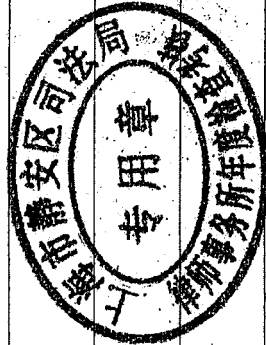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考核日期为2017年6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 下一年度考核日期为2019年5月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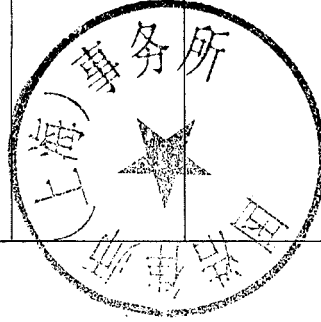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務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師事務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師事務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師事務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師事務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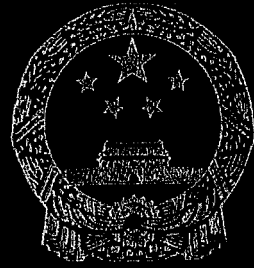
《律師事務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師事務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師事務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師事務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師事務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師事務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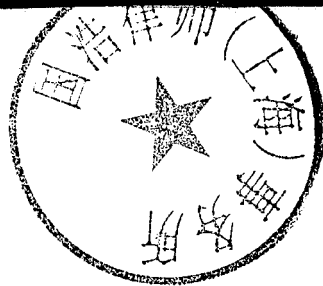
核驗网址：\_\_\_\_\_。

No. 50087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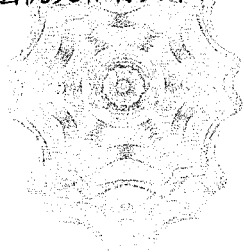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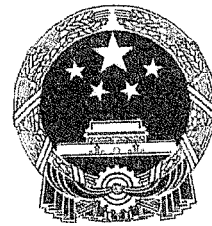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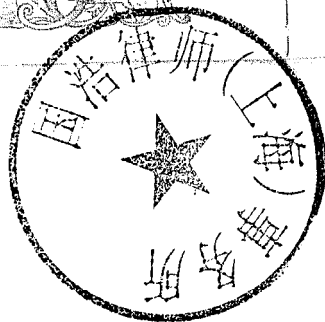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61028091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3702020341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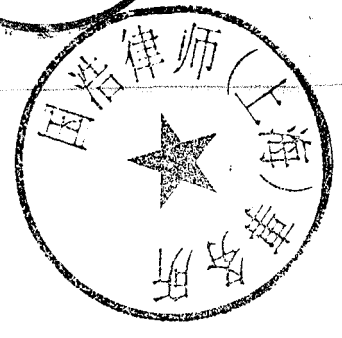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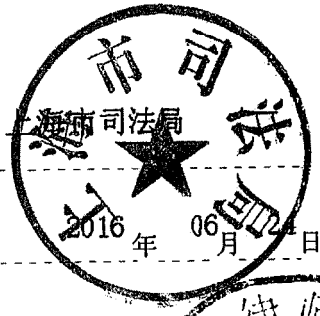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6年06月24日



持证人 秦桂森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068519770208001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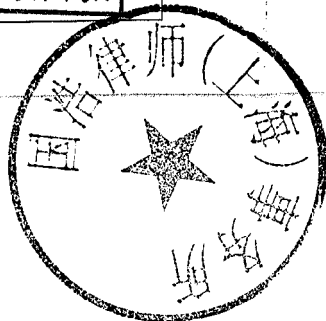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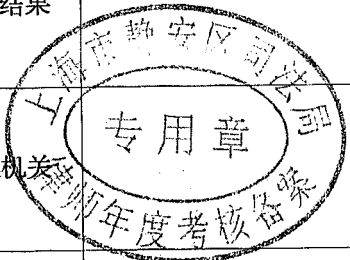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 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 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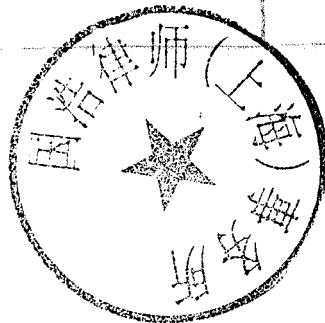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9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 备 注

##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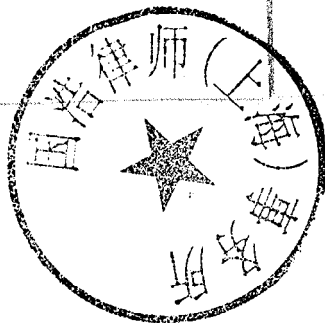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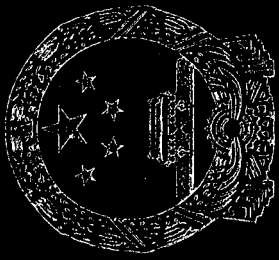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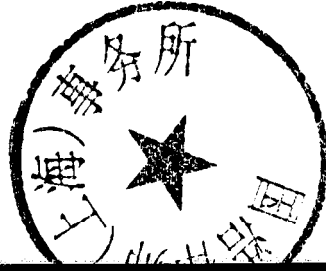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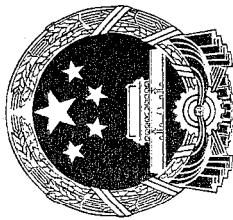
No. 106996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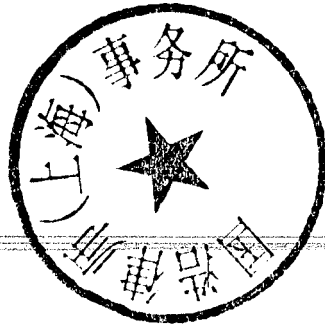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司法部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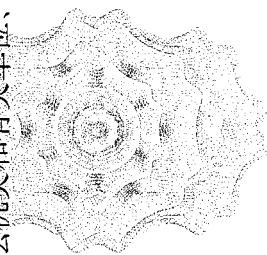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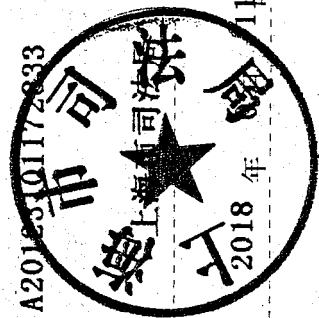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811032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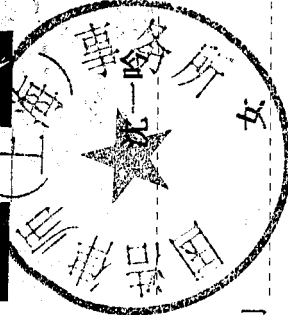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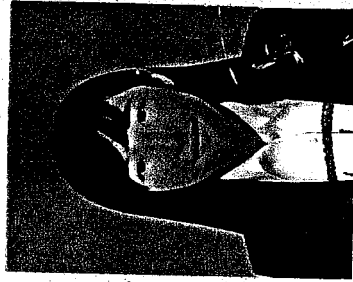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101172833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 年 11 月



持证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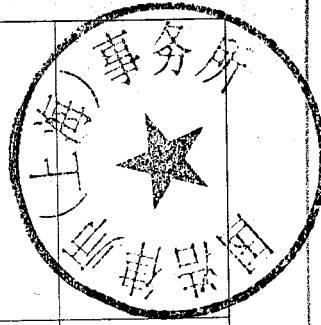
性别

身份证号 33050119900504082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备案机关	
考核结果		备案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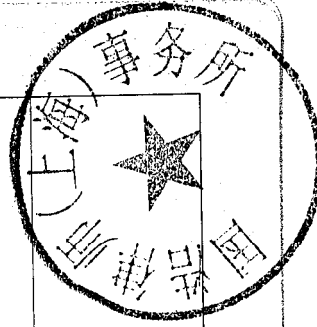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备案机关	
考核结果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备案机关	
考核结果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备案机关	
考核结果		备案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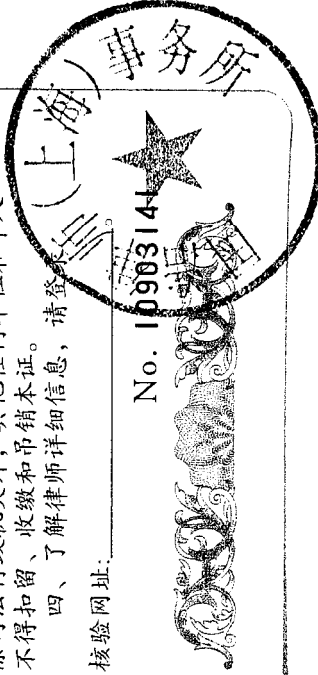
# 备注

# 注意事项

-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办。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 三、持证人受到停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或者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 四、了解律师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0903141





## 章程（草案）

2019年3月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份.....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3
第三节 股份转让.....	4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5
第一节 股东.....	5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7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1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2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4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7
第五章 董事会.....	21
第一节 董事.....	21
第二节 董事会.....	24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9
第七章 监事会.....	30
第一节 监事.....	30
第二节 监事会.....	31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33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3
第二节 利润分配.....	33
第三节 内部审计.....	37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7
第九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38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	38
第一节 通知.....	38
第二节 公告.....	39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9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9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0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42
第十三章 附则.....	42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发起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采取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设立，现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310113764726143G。

**第三条** 公司于【批/核准日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Friend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3759号(宝山工业园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财务总监。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通过合理有效地利用股东投入到公司的财产，实行先进的科学管理，适应市场需要，使其创造出最佳经济效益，为股东奉献投资效益。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钢材剪切加工及仓储配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汽车配件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智能化建设工程专项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由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具体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崔建华	12,780	35.5%	净资产 折股	2017年4月30日
2	上海人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75	34.375%	净资产 折股	2017年4月30日



3	上海傅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	12.5%	净资产折股	2017年4月30日
4	崔建兵	3,195	8.875%	净资产折股	2017年7月
5	上海行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0	8.75%	净资产折股	2017年7月
合计		36,000	100%	—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 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审议批准收购本公司股份方案;
  -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 (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审议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关联交易；

（三）审议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四条** 前条所称的交易包括以下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5人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股东大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应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提前通知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可包括会议通知发出当日。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一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第六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 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 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 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 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 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 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 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继续开会。

**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 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 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 由董事会拟定, 股

---

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三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机密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
- （七）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做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股东宣告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

（四）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



---

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和第一届监事会候选人均由发起人提名。其余各届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上市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三）股东应向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或者监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期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第八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

---

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通讯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除股东大会决议另有规定外，新任董事、监事的就任时间为新任董事、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公司董事应符合下列规定：

-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五）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 (六)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七)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八)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九)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十)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十一)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两年内仍然有效。

离职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一般不少于两年。

**第一百〇六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权限及议事程序等具体事项由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分别制定工作细则加以详细规定。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含处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股东大会授权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五条** 除股东大会审议决议的交易外，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决定：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六条** 除股东大会审议决议的关联交易外,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决定:

(一)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二)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高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 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可以视需要设立副董事长,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由董事长召集, 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二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召开或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要求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 应当在会议召开五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遇有紧急事项, 可以通过电话、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但召集人应在会议上做出说明。并且通知时限可不受上述限制, 但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前做出通知。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 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做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 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董事会决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召开情况做成会议记录，对所议事项决定做成会议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做出书面说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或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的内容。

---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批准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交易事项；

(九)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

---

产。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应提前十日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并应提前五日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书面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八条** 召开监事会时，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亦应整理会议记录。

---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制，即每年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会计年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账目用中文书写。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应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二十日以前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应当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应优先采用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为：(1)根据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2)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合理回报的原则；(3)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4)如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公司在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期间：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



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拟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时需要满足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2、董事会认为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3、公司董事会应在制作的预案中说明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原因。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前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计）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口径）30%以上的事项。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将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形式；应遵循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利润孰低原则，原则上公司每年现金分配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合理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会议上，需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在决策形成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一百七十七条** 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通过后，交由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九条** 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状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而需调整已制订好的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司可以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对本章程规定的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且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董事会应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做专题讨论，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就

---

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意见。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度报告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不足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八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 第九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九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并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等手段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同时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和重要工作。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直接负责人。

**第一百九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包括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与其他相关机构。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媒体采访和报道、现场参观。

##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以传真方式进行;
- (五) 以电话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传真、电话、电子

---

邮件或专人送出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专人送出等进行。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7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短信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送出的，发出日期即为送达日期，但应采取合理的方式确认送达对象是否收到。

**第二百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做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二节 公告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网站。

#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做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前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因本章程前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一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二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二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百二十二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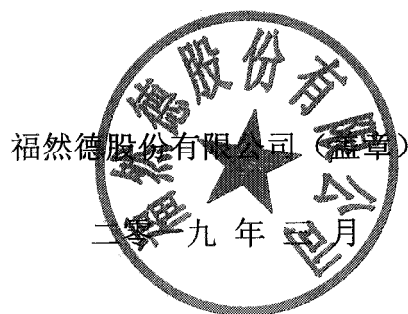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条款如与章程存有不一致之处，则应以章程规定为准。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与《公司法》或现行法律法规相矛盾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实施。

(以下无正文)





## 章程（草案）

2019年6月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2
第三章 股份 .....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3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4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5
第一节 股东 .....	5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	7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	11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	12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	14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	17
第五章 董事会 .....	21
第一节 董事 .....	21
第二节 董事会 .....	24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29
第七章 监事会 .....	30
第一节 监事 .....	30
第二节 监事会 .....	31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33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33
第二节 利润分配 .....	33
第三节 内部审计 .....	37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37
第九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	38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	38
第一节 通知 .....	38
第二节 公告 .....	39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39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39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40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	42
第十三章 附则 .....	42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发起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采取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设立，现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310113764726143G。

第三条 公司于【批/核准日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Friend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3759号(宝山工业园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财务总监。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通过合理有效地利用股东投入到公司的财产，实行先进的科学管理，适应市场需要，使其创造出最佳经济效益，为股东奉献投资效益。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钢材剪切加工及仓储配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汽车配件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智能化建设工程专项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由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具体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崔建华	12,780	35.5%	净资产 折股	2017年4月30日
2	上海人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75	34.375%	净资产 折股	2017年4月30日

3	上海傅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	12.5%	净资产 折股	2017年4月30日
4	崔建兵	3,195	8.875%	净资产 折股	2017年7月
5	上海行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0	8.75%	净资产 折股	2017年7月
合计		36,000	100%	—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 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审议批准收购本公司股份方案；
-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 (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审议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关联交易；

（三）审议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四条** 前条所称的交易包括以下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5人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股东大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应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提前通知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可包括会议通知发出当日。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一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 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 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 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 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 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 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 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继续开会。

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 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 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 由董事会拟定, 股

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三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机密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
- （七）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做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股东宣告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

（四）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

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和第一届监事会候选人均由发起人提名。其余各届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上市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三）股东应向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或者监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期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第八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

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通讯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除股东大会决议另有规定外，新任董事、监事的就任时间为新任董事、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公司董事应符合下列规定：

-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五）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七)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八)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九)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十)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十一)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两年内仍然有效。

离职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一般不少于两年。

**第一百〇六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权限及议事程序等具体事项由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分别制定工作细则加以详细规定。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含处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股东大会授权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五条** 除股东大会审议决议的交易外，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决定：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六条** 除股东大会审议决议的关联交易外,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决定:

(一)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二)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高于30万元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 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可以视需要设立副董事长,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由董事长召集, 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二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召开或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要求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 应当在会议召开五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遇有紧急事项, 可以通过电话、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但召集人应在会议上做出说明。并且通知时限可不受上述限制, 但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前做出通知。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 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做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 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董事会决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召开情况做成会议记录，对所议事项决定做成会议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做出书面说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或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的内容。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批准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交易事项;

(九)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应提前十日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并应提前五日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书面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五十八条** 召开监事会时,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亦应整理会议记录。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制，即每年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会计年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账目用中文书写。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应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二十日以前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应当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应优先采用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为：(1)根据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2)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合理回报的原则；(3)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4)如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公司在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期间：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

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拟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时需要满足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2、董事会认为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3、公司董事会应在制作的预案中说明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原因。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前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计）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口径）30%以上的事项。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将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形式；应遵循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利润孰低原则，原则上公司每年现金分配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合理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会议上，需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在决策形成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一百七十七条** 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通过后，交由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九条** 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状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而需调整已制订好的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司可以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对本章程规定的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且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董事会应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做专题讨论，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就



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意见。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度报告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不足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八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九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九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并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等手段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同时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和重要工作。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直接负责人。

第一百九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包括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与其他相关机构。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媒体采访和报道、现场参观。

##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以传真方式进行;
- (五) 以电话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传真、电话、电子

邮件或专人送出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专人送出等进行。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7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短信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送出的，发出日期即为送达日期，但应采取合理的方式确认送达对象是否收到。

**第二百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做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二节 公告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网站。

#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做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前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因本章程前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一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二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二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百二十二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条款如与章程存有不一致之处，则应以章程规定为准。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与《公司法》或现行法律法规相矛盾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实施。

(以下无正文)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二零一九年六月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0〕1970号

## 关于核准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申请报告（FRD〔2019〕016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7,500万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2020年8月28日



---

抄送：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

证监会办公厅

2020年8月28日印发

打字：黄 岩

校对：何 以

共印 15 份

